

雲南公報

56

本片卷自 1943 年 15 卷 1 期
至 1944 年 16 卷 20 期

1943

年

15卷

1

—

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第十五卷
第一週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一週刊目錄

卅二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各市縣工資評議會組織通則

評定工資實施辦法

勸止強行私鑄銀幣處規則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應飭實施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十一項（三十年十月通行）

小規模營業標準（卅年八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需品業（卅年八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依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卅年八月六日經濟部社會部會令公佈）

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市婦女會組織章程草案

昆明市小規模營業拾捌號販賣登記實施簡則

命令

令社會廳推社會部咨送各市場工資評議會組織規則及工資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防止私鑄銀幣處規則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令社會處擬呈擬具雲南省市縣婦女會組織章程準則新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聯運管理處奉行政院令為修正各省聯運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六條第二項內因筆誤多繕會計員八字應予刪除一

令仰即便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接仰生署呈為醫事人員藉故引退轉入他途擬具補救辦法二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撥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呈為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請予以協助一案令仰遵照並飭所屬

一體遵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撥中交四教國協會呈為地方機關對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特許宰殺耕牛三項辦法未能切實遵

行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復據該廳呈報淡水養魚調查表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湖南省政府咨為第六戰區司令官電漢奸藉名書杜掩護勾結地方團隊暴動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

照查禁

令民政廳准地政部代電為統籌開墾土地稅起見亟須明瞭各省地籍整理及地價情形二項分別填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候核

令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部陳呈呈令蔣錫昆明青年夏令營團訓團員所需經費等情請備查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洱源縣據呈報該縣縣屬時疫消除殺已裁畢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整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八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擬具小規模沿街攤販登記實施簡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等各縣准交通部函為籌辦昆筑段驛運轉飭沿線各行政機關隨時予以協助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予以協助保護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各省市區戒煙紙廢藥品每步提和毒質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嚴查禁止

令昆明市政府准 軍政 部代電為各市之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所用經費應在社會局經費內開支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市縣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西北公路運輸局函請通緝汪大治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令防務司令部據民政廳呈復前據該部呈為富寧縣長張秀選玩忽防政記大過等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省會警務局據財政廳呈復據該局呈請准予照案每分局增加局員一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社會處據財政廳呈復該處呈請將社會服務會處一月至五月經常費准予移充衛生指導組開辦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前據該會先後呈為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遺囑獻金一萬元請予褒獎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理具報

令建設廳據呈報派蕭煜東等為糧食增產督導主任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平價委員會據呈請禁止日用重要物品出境以平物價而維民生等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

建設廳令為縣局督辦奉財政部令轉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列最近五年農產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前頒

表式據實填報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准財政部咨為縣銀行辦理農貨運與各縣承貸行局洽商對一辦法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建設廳令各附屬農林機關各製粉公司各工廠為奉發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為各附屬機關對於會計紀錄多不齊一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逃犯陳耀武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安寧縣呈請通緝尹登貴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不

高第法院檢察處令發理司法官科局督辦准回級法院函送簡售縣逃逸盜犯張貴能等年統單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
- 第四條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五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及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號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
- 第六條 第二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報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征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八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
- 第九條 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經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第七條 必需營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爲違者予以營業額百分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營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明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營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額區域後尙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營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飭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

必需營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營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營業同業公會對於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營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派遺書記

第十四條 商會及必需營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當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營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穩定市場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提高計算技術

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六、對所屬會員之貨物應督飭施用標價制與發票制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

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進行狀況並派員檢查左列事項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打登記

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形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遷延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飭實施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十一項

三十年十月通行

一、規定期限通告各必需品業(係經指定者後同)之公司行號工廠如限辦理登記期滿舉行普查對於未遵辦之公司行號工廠

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一面飭商會及必需品同業公會督促未完成登記手續之會員迅速遵辦

二、飭各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舉辦小規模營業登記將開始日期報轉備查

- 三、擬具取締案設立公司行號者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爲辦法報部核備
- 四、督導必需品業未成立同業公會者依法迅予組織成立
- 五、強制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同業公會及各該業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 六、酌派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書記或就原有書記施行短期訓練
- 七、查察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辦公處所情形酌令聯合辦公
- 八、指導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依據「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官制辦法」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擬訂實際情形參照現行有關法令擬具實施辦法報部備核
- 九、仿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以後將各種會議重要決議案於會畢後報轉查核
- 十、按期舉行工商團體會議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報告會務並指示工作方針將會務紀錄商要報部備查
- 十一、相當時期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團體官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派員查察並對商會人員嚴密監督防止擾害商民

小規模營業標準 卅年八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 (一) 肩挑負販浮攤趕集等小商
- (二) 自行經營零售業務不僱用店員者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官制辦法指定必需品業 三十年八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 糧食業 經營米麥麵豆與豆油籽花生及其他雜類之商業屬之
- 棉花業 經營棉花之商業屬之
- 紗業 經營紗線之商業屬之
- 布業 經營各種棉麻織品之商業屬之
- 煤炭業 經營煤塊煤末煤焦煤無煙煤木炭之商業屬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油業

經營日常食用油類之商業屬之(桐油除外)

紙業

經營各種紙張之商業屬之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碾米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磨麵粉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商並暫包括乳花潔淨等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土法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煤礦業

凡經呈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均屬之

汽車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汽車以運移旅客或貨物及買賣汽車之商業

依工商業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 三十年八月六日經濟部擬訂公布

重慶市

四川：成都市

江北縣

巴縣

廣元縣

瀘縣

宜賓縣

樂山縣

萬縣

陪陵縣

陝西：西安市

南鄭縣

寶雞縣

咸陽縣

甘肅：蘭州市

天水縣

雲南：昆明市

廣西：桂林市

馬平縣

湖南：長沙市

衡陽縣

河南：洛陽縣

貴州：貴陽市

江西：贛潭鎮

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八第九條條文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技監一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六人科長八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

之科員三十九至五十一人技士技佐各十二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選充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及水局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辦法所定委任職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附註原辦法第九條移為第十

各市縣工資評議會組織通則

一、各市縣政府為平定工資安定社會生活起見於必要時得遵照行政院頒布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召集工資評議

會議

二、工資評議會之出席代表如左：

1. 市縣政府代表一人
 2. 市縣黨部代表一人
 3. 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4. 市縣總工會代表一人
 5. 與評議事項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6. 與評議事項有關之工會代表一人
 7. 有關法團及地方公正紳經市縣政府指定出席之代表各一人
- 三、工資評議會之評議標準悉依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 四、工資評議會開會時以市縣政府代表爲主席
- 五、工資評議會議決議案應送經當地市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之工人及僱主如有違反或阻碍前項決議案之施行者市縣政府得依不定工資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 六、各市縣以下如因區域特殊有另行不定工資之必要時得比照本通則召集區鄉鎮工資評議會
- 七、出席區鄉鎮工資評議會之代表及名額由市縣政府決定之
- 七、本通則由社會部核定施行

評定工資實施辦法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頒發

- 一、不定工資應參照工廠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工人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 二、根據當地糧物價值情形參照各業工人享受之待遇及其個別收入以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之平均比例爲基數分別擬訂法定工資率
- 三、法定工資率確定以後如糧物價格降低應即根據降低之糧物價值指數並配合消費指數比例另行規定工資率
- 四、法定工資由各地不定工資機構議定後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執行
- 五、不定工資時應召集該地有關機關及黨部參加諮詢
- 六、工廠工人在法定工資公布後僱傭雙方均不得擅自解僱如工廠確有工廠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必須解僱工人時應先呈奉主管機關之批准並依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工人有向工廠辭工之必要時亦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叙明理由預告工廠並應取得工廠書面之許可
- 七、工人不得任意跳廠工廠亦不得接受跳廠工人或唆使工人跳廠如有違反從嚴處罰
- 八、工人及僱主違反管制者得依法處罰之
- 九、工會應隨時督導所屬會員切實奉行平價法令

防止鑽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一、凡各鑛業警察(包括警官警士下同)如私通匪類擾亂鑛場秩序或危害鑛場安全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款之規定處理

二、凡各鑛業警察將鑛產品包庇走私或押運鑛產品從中舞弊者依懲治貧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

三、凡各鑛業警察對於鑛工或當地人民任意敲詐或藉端勒索者依懲治貧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理

四、前三款之未遂罰及誣告罪各從該辦法該條例之規定

本省法規

昆明市小規模營業沿街攤販登記實施簡則

一、本府為適應時勢需要並保護商人法益起見特擬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訂定小規模營業之沿街攤販登記簡則實施之。

二、凡在本市為小規模營業之各街設攤小販其資本在國幣壹百元以上者均應辦理登記否則不准營業。

三、本市沿街攤販之登記悉依管制辦法登記表內所列各項詳明填報表由本府印發。

四、凡經調查登記者每攤販者繳登記費國幣伍元由府出具收據交調查員經收繳解作登記表及登記證之用。

五、凡經調查登記之攤販均由本府發給登記證書惟此項登記證書必須製成本框懸掛營業地點以便識別。

六、此項攤販登記定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結束八月十六日至八月月底暫行總檢查如有遺漏應于九月十五日前補辦完畢以後隨時由各區黨公所警察分局查報辦理。

七、本市各街攤販分別撥由本府直接派員及各區黨保甲調查登記。

八、本簡則由府公佈實行並呈省府函建廳及警察局備案。

雲南省縣市婦女會組織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頒發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婦女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市、縣)婦女會

第三條 本會以喚起婦女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抗建工作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第四條 本會以雲南省 市 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負之任務如左：

1. 關於舉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習慣事項
2. 關於發展婦女教育及職業事項
3. 關於婦女運動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4.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5.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6.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7.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8.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居住本市縣境內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2. 謾罵公權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4. 危害國家民族利益者
5. 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若干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

第九條 本會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選舉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

第十條 本會除設理監事外每屆得選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若干人遇理監事缺席時依次遞補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理事中推選之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若干人並得設書記一人其

人選訓練之為合備

1. 總務：辦理本會會計事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2. 稽核：稽核會計帳目及會計委託調查等事項

3. 宣傳：辦理本會宣傳及宣傳婦女福利教育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2. 召集會員大會

3.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監督理事會各項工作

2. 監查會員行動

3. 稽核本會經費收支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理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1.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之

2. 積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3. 行為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者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若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監事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左列二種：

1. 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費及常年費兩種入會費每會員 (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會費每會員 (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於每年度開始時繳納之但會員中若有特殊情形不能繳納會費時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免繳納

2. 事業費：得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主管機關酌給補助費但募集辦法及用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經費收支彙報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主管官署 (在省為社會處在市縣為市縣政府) 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說明

- 一、本準則係供各主管機關指導員及各地婦女會訂定章程時參考之用
- 二、各地婦女會訂定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在法令範圍內訂定之
- 三、理監事人數應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

1.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2. 省屬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3.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4. 候補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5. 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命 令

▲准社會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七九四號

案准 令頒會處

社會部組 三 字 第二四八〇九號商代電開：

「茲為擴大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起見經商定關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所規定必需品業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登記加入公會或商會及小規模營業應向同業公會或商會登報領取補未設立公司行號之商行為各條文准許未經指定實施該辦法區域之各縣市政府得隨時酌情形報轉核准後辦理除呈報並分電外相應檢同有關法令共四件正請查照轉飭遵照並見復為荷」

等由：附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應防實施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十一項，規模營業標準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會同建設廳，呈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管理水利專業暫行辦法第八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三七〇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顧嘉三字第一四六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四日渝文字第七〇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三號函開：查管理水利專業暫行辦法前經該會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案並由該會准貴廳轉飭知在案，茲又准行政院函稱：修正該暫行辦法第八第九兩條條文，高檢廳備案等由。仰即復核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修正之文，函達仰希查照轉飭知遵由。合將原附件抄發等情。按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令爲據呈擬具小規模沿街攤販登記實施簡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字第三二八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擬具小規模沿街攤販登記實施簡則一案請鑒核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二六八零號訓令頒發重慶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小規模營業登記表式飭參考一案竊查本市工商業均經一律登記惟此緊張時期此項小規模營業之攤販日趨一律予登記藉符管制工商業之宗旨擬具昆明市小規模沿街攤販登記實施簡則八條提經市政會議研議修正擬請准予實施，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登記實施簡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昆明市小規模沿街攤販登記實施簡則一份（見法規備）

昆明市長裴存藩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交通部函為舉辦昆筑段驛運請轉飭沿綫各行政機關隨時予以協助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予以協助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三三零七號

令昆明等各縣

案准

交通部驛官第一一九四二號公函開：

「查自緬甸驛變後所有存昆各機關軍公物實說向內地搶運以東萬全其須運至貴陽者為數尤多本部為發運驛運力
量以應付緊急起運需要計勢飭滇昆運管線舉辦昆筑段驛運以助迅赴事機刻該段乘經緬甸或經並已開始運送惟該
段行經昆筑公路跨越滇黔兩省有賴貴省協助之處止多特函煩請查照並請轉飭沿綫各級地方行政機關隨時予以協
助保護以利搶運並希賜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予以協助保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各地市售戒煙抵癮藥品每多攙利毒質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
實嚴查禁止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六六三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六月一日滄禁貳字第八六五二號咨開：

「查過去各地市售戒烟抵癮藥品每多摻和毒質最易流為烟毒之代用品前在漸禁期內曾由衛生署製定戒烟藥方分行各省市坊方製藥分發各地烟民服用頗著成效是以對於市售之戒烟抵癮藥品早經咨請查禁有案在此厲行斷禁期間不論已准尤應一律嚴加查禁以絕流毒除分咨並令飭各烟毒檢查團切實注意外相應咨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繼續切實查禁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嚴查禁止售賣！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各市之工鑛業技術員工綏役審查委員會所用經費應在社會局

經費內開支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二七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卅一)職字第一一四四四號巧代電開：
「查各省鑛業技術員工綏役審查委員會所需經費曾經規定由建設廳經費內勻支並電請查照在案至各市之工鑛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一九

技術員工級後審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因該會隸屬於社會局其經費應即在社會局經費內開支除分行者省政府重慶市政

府各軍管區司令部外特電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西北公路運輸局函請通緝汪大治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松路字第三二七九號

令各市縣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西北公路運輸局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制字第一〇四二〇號公函開：

查汪本局會計科科長禹啟美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呈稱辦事員汪大治久不遵調擅自潛逃請予停職等情據此除將該員

停職之分別函令通緝外相應檢附該員汪大治通緝書一份函請查照飭屬協緝為荷。

等由；附通緝書一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將原通緝書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通緝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汪大治 三六 河南經扶 經扶縣沙窩集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前據該部呈為富甯縣長張青選玩忽防政記大過等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二六〇號

令案到全省防空司令部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富甯縣長張青選玩忽防政請依法嚴懲等情到府富縣令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復稱：

「查現值軍事嚴重時期空襲頻繁富甯刺射電話綫料倒塌該國係情嚴重重大乃由以經該司令部一再令飭該省富甯縣長張青選駐日修復該縣長竟置不理實屬玩忽防政要政擬請將該富甯縣長張青選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勒令即日將該縣修復俾資聯絡所有遺存該縣各線由是省富甯會前函理合確文呈復敬祈鈞府俯賜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據該局呈請准予照案每分局增加局員一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二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四九二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查昨據該局呈請准予照案每分局增加局員一人，所需經費請准予追加核發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查省會警察局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每月列新幣貳拾貳萬壹千柒百柒拾壹元由省庫支發者月為新幣貳拾壹萬零伍百陸拾伍元本年度發領該局經常費每月屬國幣壹拾捌萬陸千貳百玖拾叁元已較上年增加所呈本年度經常費仍照二十年度數目又領一節殊與事實不符該各分局增加局員所需經費擬由該局月領經費內開支不另發款所請追加之費無款可發似難照准。」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該處呈請將社會服務處一月至五月經常費准予移充衛生指導組開辦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四〇九號

令社會處

案查昨據該處呈請將社會服務處一至五月份經常費貳萬伍千元准予移充衛生指導組開辦費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查昆明社會服務處何時成立月領經費已否核定向何處請領抑係自收自支職處均無案可稽無從核辦理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轉飭社會處詳細查明具復再行辦理。」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前據該會先後呈為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遺囑獻金一萬元請予褒獎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一萬元請予褒獎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三二〇五號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案查前據該會先後呈為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遺囑獻金一萬元請予褒獎並呈送卅年度七七獻金得獎機關團體個人名冊請核轉備查各等情據此當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指令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內開：「查本院交據財政部查復奉 諭應照財政部查復意見辦理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財政部原函一件在此台將原函抄發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抄財政部原函

案准費處孝字第一五五三七號通知以雲南省政府呈為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遺囑獻金一萬元請予褒獎一案奉院長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交財政部查復」等因相應通知等由正辦理間復准字第一八三五七號通知以雲南省政府呈送該省抗敵後援會三十年度七七獻金得獎機關團體個人名冊請核一案奉院長諭交財政部查復名冊內所列獻金數額等因相應通知等由該會三十年度全年度應解本部款收統一捐獻戶賬之獻金捐款僅有五萬六千餘元而開列贈獎品及函謝之七七獻金總數則為十三萬七千餘元其無須給獎部份不在內且該會呈報前項獻金收解數目迄未造具詳細冊表報部查核是以無從查對擬請轉飭該會將經收全項獻金情形詳冊(須逐筆註明獻金人名住址各獻金額經收總冊)送交機關或銀行匯解日開匯單數目取得收據數目)再憑憑單和應核同財復結查照轉陳鑒核為荷此致

▲▲▲**呈請派蕭超東等為糧食增產督導主任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一二二號

令建設廳

卅一年七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滇道超東等派蕭超東等為糧食增產督導主任督導勸導等四十縣辦理糧食增產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奉 農林部章稟字第一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即由團依照令頒大綱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本年度督導區域擴充為四十縣除去歲原有昆明呈貢等二十縣仍繼續辦理外並另選擇

增加以督導第一區則昆明富民羅次安寧昆陽玉溪江川河西晉寧易門等十縣第二區計嵩明馬龍曲靖平彝嵩待尋甸官威會澤昭通陸良等十縣第三區計祿勳廣通楚雄南祥雲鳳嶺大理賓川鄧川等十縣第四區計呈貢宜良澄江路南華寧彌勒南遠蒙自建水石屏等十縣每兩區設督導主任一員督導員四至五員第一二兩區委派蕭煜東為督導主任龔紹欽李國瑞曹子鏡范重祥等為督導員第三四兩區委派陳仁為督導主任宋振雄羅正榮李廷福李殿現張秉國等為督導員分別協助各區巡迴督導及實施抽查工作現各該督導員業已於本年五月先後由省出發到各縣區視導抽查並經由團抄發計劃大綱及規定縣區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令飭各縣區認真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除督導加緊工作進行以增戰時生產外理合選將本年度辦理糧食增產工作督導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各縣區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一份。

雲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張邦翰

副督導徐季喬

黃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各縣區辦理糧食增產應注意事項

- 一、各縣應即組織縣級糧食增產總指導團(附部類計劃大綱)(五)(三)(摘要)。
- 二、各縣應切實令其所屬限制種植糧食增產每戶不得超過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十。
- 三、各縣應切實令其所屬限制各種非必要作物之栽培每戶不得超過其所種雜糧總面積百分之四。
- 四、各縣應普遍發動勸導荒地利用夏間利用隙地栽種雜糧食作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二五

五、各縣應推廣旱稻改良育種方法(多育早秧)及購備防旱作物種子綠豆豌豆小麥等類等以防旱災。

★令為據呈請禁止日用重要物品出境以平物價而維民生等情祈鑒核不遵一案仰

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平質委員會

册一年七月廿八日呈一件：為呈請禁止日用重要物品出境以平物價而維民生等情祈鑒核不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准，仰即遵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

等情，仰即遵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雲

- 1. 布 2. 藍布 3. 美孚主棟 (大小中) 4. 美孚藍 5. 雙美藍 6. 安安 7. 鳳美藍布 8. 雙美藍布 9. 雙美藍布 10. 18磅細布 5碼
- 11. 11磅細布 12. 11磅細布 13. 11磅細布 14. 上海海布 15. 雙美藍布 16. 雙美藍布 17. 雙美藍布 18. 雙美藍布 19. 雙美藍布 20. 花丁布 21. 府綢分花條色日四種 22. 採呢 23. 採呢 24. 採呢 25. 本省十二磅細布 26. 卡機布 (分二)

十、十六、十四、十二磅) 27玉溪錄機布28精紡粗細布29改良粗細30斜紋(分十一、十二磅) 31雲南布(十二磅) 32金龍細布33草紗洋布34及其他

雲南省政府訓令
准社會部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〇七三號

案准社會部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

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案准社會部呈請字第一二二號查開呈送各省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及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卷第一週刊

二七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防止鑼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發法發字第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二)經字第三〇〇九九號訓令開

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擬防止鑼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請核准施行前來核尙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防止鑼警走私舞弊懲處規則一份，奉此，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則欄)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令為據呈擬具雲南省縣市婦女會組織章程草案則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九四號)

令社會處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擬具雲南省縣市婦女會組織章程草案則所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原呈

查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有章程準則之頒定，以為各該團體章程之依據，惟婦女會組織章程準則，尚未奉頒。現本處奉命發展各縣市婦女會組織，為便利各該會草擬章程，迅赴事功起見，特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婦女會組織大綱，擬具雲南省縣市婦女會組織章程準則二十四條，附說明三點，除令發各縣市參考外，理合檢同章程準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婦女會組織章程準則一份

代理雲南省社會處處長張存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為修正各省縣運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六條第三項內因筆誤多繕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八字應予刪除一案仰即便知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三二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二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行政院頒發字第三七號訓令開：

「查修正各省縣運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本院通飭施行在案此項組織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內因筆誤多繕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八字應即刪除分別函令更正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日

▲善行行政院令據衛生署呈為醫事人員藉故引退轉入他途擬具補救辦法二項一案

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 呈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〇號訓令開：

「查衛生署呈稱查我國醫事人員平時原屬不足抗戰以後衛生事業發展以及醫療救護工作需才愈多尤感到出缺之益以年來物價騰漲生活程度日高醫事人員薪俸所入遠不如自由職業收入之豐厚以是率多藉故引退轉入他途各機關亦以此項人才難致易復不惜以優厚之待遇相互徵聘似此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影響醫療衛生工作至為嚴重公務員自由去職雖法所不許而醫事人員可以從事社會自由職業歷次奉頒法令未能嚴禁茲為補救計擬訂辦法兩項如下(一)各

繼開任用之醫師藥師牙醫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如非年邁力衰或患痼疾不能繼續任職經院長會准許辭職而擅自離職者除依據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原任用機關得聲請衛生署核辦通令各省市禁止其開業或暫時吊銷其執業證照吊銷證照時間由衛生署核定(二)應受徵調之前項醫事人員及醫事牙護產院校新畢業生拒絕征調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已領有執業證照者衛生署得吊銷其證照至履行應徵服務期滿為止其未領有證照者得不發給執業證照並禁止其自由執行業務以上兩項限制醫事人員自由辭退實為當前之急務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紙遵備案核奪可行并祈逕行呈照等情竊維本院第五六六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並分令外台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機關遵照！
此令。
主席 魏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廿 六 日

▲奉行政院令 中 中 交 農 四 行 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呈為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請
予以協助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府字第二八一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日顧伍字第一〇五八號訓令開：

一、案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儲字第二四〇二五號呈稱案准中國銀行五月五日總滙儲字第三三二一號函開略以本年度勸儲目標為數極鉅須賴政治力量一體協助推動方易收效去年情形四川省節建儲蓄團僅與郵傳局訂立代售契約凡四川省境內各地購買儲券概歸該局承辦而各地縣政府亦祇承認該局所發儲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通刊

爲有效於其他行局債券之推銷大有妨礙現在該約雖經取銷但各地縣政府由於舊習仍有拒收其他行局債券情事影響所至不獨該行推銷難且足適亦且有各該局推銷之進行難由本處與四川省政府商訂公允有效辦法務使各行局之債券能在四州省境內各地推行推銷更據報告其他各地亦有類此情形各等由查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同爲國家金融機關對於節約建國儲蓄券其負有推廣之責各該行局節儲業務自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一體予以協助推廣除函請四川省政府查照通令各縣對於五行局所發之儲券一律協助推銷外理合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各行局推行儲蓄券一體予以協助俾利儲蓄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台行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日

主席龍雲

▲准農林內政部咨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呈爲地方機關對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

特許宰殺耕牛三項辦法未能切實遵行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咸建字第三三七三號

命建設廳

案准

農林內政部 咨字第六六八一號咨開：
內政 諭字第一九九八號咨開：

「案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卅一年五月十五日總一字第... 呈略以地方機關對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特許宰殺耕牛三項辦法未能切實遵行或訂單... 辦法不守變通若援案申請則又以無案可稽予以拒絕他如地方土劣藉端滋...」

詐尤不一而足。前經中宰殺耕牛前令通咨各省市政府飭屬遵辦等情。據此查保護耕牛辦法業經本農林部呈准公布並通行。在案自應依照是項辦法辦理。除批示暨分行外相應再行會同咨請查照飭屬遵照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廳即便轉行各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准農林部函復據該廳呈報淡水養魚調查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四〇四號

令建設廳

查前據該廳呈報淡水養魚調查表一案到府：當經轉咨

農林部查照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農林部章漁字第七三零四號公函開：

除將原表抄發本部淡水養魚殖場參考外仍希

貴省政府轉飭水產試驗所嗣後對於調查指導養魚事業積極進行以爲倡導滇省養魚之依據准咨前由相應仰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准內政部咨准湖南省政府咨爲第六戰區司令官甯漢奸藉名善杜掩護勾結地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三三

△關於暴動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警字第三四九九號咨開

案准湖南省政府卅一年四月八日來府民三字第五〇〇六號咨開案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黃民就電開(一)據石首梅樺長電據報有漢外籍名番匪徒糾集地方團隊圍攻黃真在華盛石同時暴動強取縣印又據國軍並以黃布為記帶槍捉獲蔡廷夫等二十餘人據報供係湘人劉海由華經石到監連絡組織請通飭查禁防範等語正核辦間復據宜利縣長黃真電稱黃真查獲回善社潛聚黨羽二百餘人手執刀矛賊念咒語誦派隊解散公然抗拒並大言反對兵據報備有奸黨煽惑請通令嚴防各情(二)除復飭嚴密稽查法辦並通飭防範查禁並分電外特電查照希飭屬防範為荷等由准此查同善社首領黃真有案迨日久玩生死然復燃並敢為奸偽策動影響地方治安殊屬不法茲准前由據分電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原申實案并轉咨各省注意嚴密防範為荷等由准此查同善社宣傳迷信煽惑人心迭經本部通令取締在案除分有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查禁嚴密防範並其他假託神權迷信從事非法活動之社團亦應依照加強查禁並會華茶神權迷信辦法從嚴查禁以遏亂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查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准地以署代電為統籌開征土地稅起見亟須明瞭各省地籍整理及地價情形二項

分別填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三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地政署函價午陪代電開：

查各省歷年舉辦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多有報計劃而未報成果或僅報成果而未將改正計劃補報致辦理詳情無從稽核茲為統籌開征土地稅起見亟須明瞭各省地籍整理及地價情形務請（一）將貴省歷年舉辦測量縣份之面積及登記詳情並所辦費分別填報（二）將歷年已開征土地稅縣份之地價總額及稅額或補辦規定地價及新辦地籍整理之縣份至本年月底止可能造冊之地價總額分別填報以憑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為據呈奉令籌辦昆明青年夏令營調訓團員所需經費等情請備查一案准予備

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二七四一號

令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部

卅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奉令籌辦昆明青年夏令營調訓團員五百人所需經費二十五萬元服裝給養由中央統籌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三五

發給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兼指導員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原呈

奉准

中央幹事會組織處處長康澤已接青組電開：「昆明青年夏令營奉准舉辦正式命令即可頒佈，約七月下旬始業，調訓學生團員五百人發址請即查訪電告弟奉派主持昆營兄與聯大陳雪屏兄為副主任在籌備期間由兄主持教務組長由聯大教授杜元毅兄担任訓導組長調青幹班訓育組長鄧維漢兄担任總務組長則請志毅弟担任幹部除由中央調派五六人前來協助外餘均就地選調服裝全由途運來其器物及書籍等則在當地分別購印給發由軍糧局撥發一切籌備事宜請即同陳雪屏兄商洽進行另派王煥彬同志攜帶參考材料前來協助辦理日內即可抵除分電陳雪屏兄外特達等由並奉

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電派職及聯大分團主任陳雪屏為夏令營副主任經費定為二十五萬元飭速成立籌備委員會着手一切工作查青年夏令營之舉辦其目的在利用暑假期間調訓高中以上學校團員及優秀學生予以精神思想體格生活上之訓練一方面在補助平日學校教育之不足一方面在使青年培養模範之品格及領導社會實行主義之技能意義至為重大去歲職即擬由處舉撥經費限於經費未付實現本年經

中央幹事會奉准成立昆明青年夏令營經費服裝給養由中央統籌撥發自應協助辦理除派書記劉志賢面商教育廳廳長仲鈞借別立昆華中學為發址並照電請教育廳警務處軍糧局聯大雲南大學等機關學校及通知所派各負責人員於二十五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商酌調訓人數分配及進行準備一切工作電復外謹將奉電籌辦情形簽請

謹呈

指導員龍

職表在藩謹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縣屬時疫消除秧已栽畢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三五二號

令洱源縣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報縣屬時疫消除秧已栽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據自五月六日以來霍亂時疫流行死亡至數千人當經多方施治以謀救濟並函請省衛生實驗處速派醫員到縣籌設衛生院以應需要在案茲幸氣候好轉疫大減各區秧苗均已先後栽插終未全數栽畢且當時疫發生之際正節屆芒種之時人民因病停止工作夏收以後方始插插不免有遺農時秧禾必致歉收國賦民食均有影響除分呈外理合將縣屬時疫將消幾何之狀詳已全數栽畢將來收成必低各緣由備文呈請

請府鑒核一案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洱源縣長高克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三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設

△奉財政部令轉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列最近五年農產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表一案仰遵照前頒表式據實填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縣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設治局長 麻栗坡

案查本廳前奉

財政部轉來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列最近五年農產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表飭轉令催報等因奉此當經本廳以設字第九二號訓令連同表格通飭各該縣局迅予據實填報在案迄今日久查遵令具報者已居多數惟該尙付闕如殊屬玩忽合行仰該縣遵照迅即按照前頒表式據實填報事關部令勿再藉延干瀆！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令准財政部咨為縣銀行辦理農貸逕與各縣承貸行局洽商劃一辦法等由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秘財字第三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諭發特字第一三二七號咨開：「案查前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以各縣銀行辦理農貸與四行局業務抵觸，應如何辦理，函請查核等由到部當查農林工鑛及交通事業生產之放款，業於縣銀行法第十一條明白規定農貸與四行局業務無不合至稱與四行局農貸業務抵觸一面應由分行會同辦事總處加以調整以期兼顧經函復查照去後茲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復稱查全國農貸現由本總處統籌策畫並詳訂定各種農貸章程辦法分別辦理後方各省縣區均已指定行局承貸如縣銀行亦欲辦理農貸可向縣銀行通與各縣承貸口商洽辦理分辦法報請本總處核定並隨時函報農部備案俾法令一致實屬得宜應即查照等由到部查所稱縣銀行辦理農貸與四行局承貸行局洽商辦理辦法報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定一節尚屬可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銀行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咨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仰該縣局督辦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局督辦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兼署長張邦翰

★令為奉發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三九

令本廳 各附屬農林機關
各製粉公司各工廠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三八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順十一字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開：查國營農工礦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經本院制定除公佈並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分行各機關知照外合應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一尋因：計抄發原辦法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仰該 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 第一條 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農工礦事業以行政院各部會或其所屬事業機關依左列方式經營者為限一、獨資或合資經營者二、與中央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合辦者依前項方式經營業允許金融機關或人民投資之農工礦事業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在國營農工礦事業長期服務之職員實習員及練習生所稱工人係指在國營農工礦事業長期服務之工人及學徒
-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一、本年度內進用不滿二個月之員工二、依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三、包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 第五條 國營農工礦事業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資金利息後應就其餘額提出一部作為員工獎金

對於會計組織多不齊一，且有設置會計主任，或將會計事務歸於總務部份者，均與本廳現行制度不相符合。查會計組織應為一種超然組織，應能介入其他部份主管。而各所處局等附屬機關之下，可以設股或課，並將會計工作劃出，由會計主任負責，應稱會計股長或會計課長，俾與會計組織不致衝突。而收分工合作指揮利便之效。再各附屬機關中，如場務科等，應設會計員，即專設一會計員負責辦理，如僅有出納人員，尚未設置會計員者，即由出納人員兼辦。如場務科等，應設會計員，即專設一會計員負責辦理，如僅有出納人員，尚未設置會計員者，即由出納人員兼辦。如有不相稱者，由本廳修正，並將已設之會計員重新整頓，以便查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令為各附屬機關對於會計組織多不齊一原因，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令 財政廳 財政廳長 財政廳各處科股
雲南省建設廳令 財政廳 財政廳長 財政廳各處科股

查本廳各附屬機關，其會計組織多不齊一，且有設置會計主任，或將會計事務歸於總務部份者，均與本廳現行制度不相符合。查會計組織應為一種超然組織，應能介入其他部份主管。而各所處局等附屬機關之下，可以設股或課，並將會計工作劃出，由會計主任負責，應稱會計股長或會計課長，俾與會計組織不致衝突。而收分工合作指揮利便之效。再各附屬機關中，如場務科等，應設會計員，即專設一會計員負責辦理，如僅有出納人員，尚未設置會計員者，即由出納人員兼辦。如場務科等，應設會計員，即專設一會計員負責辦理，如僅有出納人員，尚未設置會計員者，即由出納人員兼辦。如有不相稱者，由本廳修正，並將已設之會計員重新整頓，以便查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十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四二

司法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逃犯陳耀武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誠字第一六四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汎督辦公署

案准同級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監字第四六一號函開案據兼理司法華寧縣長何錫呈稱爲呈報事卅一年七月十六日案據所自監監長王大壽報告稱竊賊於本月十五日夜間三句多鐘大雨淋漓之時忽聞二分監看守楊秉昌大聲呼叫職聞聲立即即率政警法警飛奔監牆查看見牆破即行持點點押人犯始發覺囚犯陳耀武陶本初李朝富趙永生等四名破牆逃逸即派政警法警分頭追尋未獲查各監牆屋已行歷年修繕因牆破而逃連日大雨該逃犯等乘大雨淋漓防不勝防之時撤牆逃逸除即將工修復監牆並將看守押行扣押他處應處外理合據實報請請辦呈請情據此查陳耀武一名係因在宜良縣屬大橋地方劫奪行商朱寶全被事主倪德清報經縣署派員緝獲未決犯陶本初一名係因步三團三營十連一排士兵馮朝明逃失落前在縣屬復興地方被匪搶劫一案株連經縣署緝獲呈奉 綏署核准咨送職縣署辦處訊無供押未決之嫌疑犯李朝富一名係因冒認有夫之妻反行誣告夏雲富到縣曾經訊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收押執行刑期將滿之已決犯趙水生一名係因虫萬寶被無名匪劫斃被事主虫萬祥報經新城鄉長饒德勝等緝獲解縣訊無供

管押未決之嫌疑犯除將該所官兼監長王大壽先行記大過一次並請安保看守楊炳昌等暫行押候調查有無放縱情事抑係疏忽依法懲處並飭所屬嚴密偵緝務獲逃犯外理合將該逃犯等逃過情形暨各逃犯年貌列表具文呈請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所屬情弊既經報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逃犯等年貌表函請貴處通緝務獲究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毋違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陳耀武等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場所
陳耀武	男	二十	江川	搶劫	檢呈現犯	通緝理由
陶本初	同	二十	華縣	同	同	解送場所
李朝富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同
趙永生	同	三一	同	劫掠嫌疑	瓜子險眉長矮小	同

★令為據安寧縣呈請通緝尹發貴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

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總字第五六一號

各縣縣長
各局局長
河口劉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七卷第一一四號

四三

案據安遠縣縣長李士厚呈稱該縣縣民魯學振與魯寶兒在逃城縣本城兩平現單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台領訊

通緝緝捕仰該縣長 局長 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此令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團字第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入犯年貌姓名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案由

尹發貴 三十歲 雲南省 村(八街) 身材約四尺六寸 面黃肌瘦 手被囚繫 在逃殺人 安遠縣政府

★准同級法院函送簡舊縣逃匪張貴能等年貌單請通緝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團字第六四二號

雲南省高等法院

會辦理司法各設治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匪張貴能自明三年...

縣縣長

仰該整理司法各設治局遵照屬一體協緝該犯張貴能等務獲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對訊督辦

計發遺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逃犯張貴能等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犯處	罪	月	日	轉送處所	備考
張貴能	男	三五	宣威	欺傷羅繼昌越時身死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在箇舊懷察				箇舊縣府	
孫自明	男	二七	建水	擄途搶劫傷斃事主		二十六年四月在箇舊縣雲河鄉羅柯坡頭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四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海關事務公報 (附刊)

第十五卷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四六

總編輯 李 雲
副編輯 李 雲
發行人 李 雲
地址 昆明
電話 一二三四
零售每份 一角
廣告費另議
本報地址 昆明
電話 一二三四
零售每份 一角
廣告費另議

本報地址 昆明
電話 一二三四
零售每份 一角
廣告費另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表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報其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一週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一元	六元
郵費國幣	一元	六元
合計國幣	二元	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印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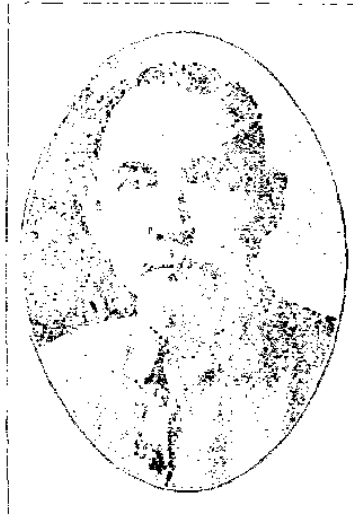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星期六）第十五卷
第二週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二週刊目錄

民國卅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機器規則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區辦學處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處各科分股規則

雲南省社會處辦事細則

雲南省社會處處務會議規則

雲南省會各河道卅一年防汛隊暫行規則

命令

令社會處轉呈報該處辦事細則及各分股規則處務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前細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吉軍服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補充以職員證爲憑等因一案仰轉飭

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空軍地勤人員各於出征軍人身分條例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連輸技師局代電據川滇東路工務局電報監工道是外勤工作時被匪擄劫一案仰查遵前令核實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按期造報新縣制之實施進展情形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一

省民政廳准外交部咨前據該廳會同外交特派員擬訂關於本省敵僑財產處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修正並轉行遵照

省建設廳准農林部函送三十年度湖南省治虫增產專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參酌辦理

省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奉令飭將保甲戶口總數列表造冊具報一案令仰查核彙報以憑核轉

省建設廳據呈請將各縣建設經費對撥獨立並由全縣收入撥充內至少撥四分之一撥理地方建設事業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省民政廳據呈報師範學校校長徐偉雲因違誤禁收敵職查辦准史專員負責復並無效種收捐情形准予免職一案仰即知照

省建設廳准經濟工礦籌整處函送管理工業機器規則及協辦專事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查酌協助

省建設廳准交通運部咨送修正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省建設廳據呈報擬定卅一年度省會各河道防汛隊暫行規則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各縣救濟事業大多廢弛應飭切實整頓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省府對所屬機關有所商榷時可依院例以秘書長名義或由秘書處以奉諭方式用蓋印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建設廳據呈報行政府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南諸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

各機關應據呈請... 業推廣委員會五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咨教育部據教育廳呈復奉令准咨統籌各大學畢業生服務及實習事宜等由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司 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察員明地方法院等呈報刑事逃匿被告楊朋榮等二十三案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
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管理工業機器規則

- 第一條 凡屬工業應用之機器器械工具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工業機器包括各種動力及各項工業之作業機器而言前項應受管理之機器名稱規格及管理區域於實施管理時由工鑛調整處隨時公告指定或變更之
- 第三條 指定管理之工業機器製造工廠及運售商暨使用工廠均應依照規定之表示向工鑛調整處及所指定之機關申請登記

第四條 各項工業製造工廠及運商如有指定管理之工業機器無論其為現在使用或庫存待用或待配備者均應向工

業機器局或所指定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條 指定管理之工業機器均應呈經工廠調整處或所指定機關核發許可證或運照方准製造購置轉讓使用或改製

第六條 工廠調整處於必要時得令工業機器之製造工廠停止製造不必要之機器

第七條 製造機器之工廠於奉到前條停止製造之命令時不得為製造該項機器動用或購用材料

第八條 工廠調整處為使機器規格標準化得對於不合規格標準之機器命令停止製造

第九條 使用機器之工廠如有機置不用之機器工廠調整處得征購或勸令轉賣其他工廠使用

第十條 指定管理之工業機器於必要時應由工廠調整處組織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並詳定價格

第十一條 前條工業機器之分配應依左列之順序

(一) 有關軍工製造者

(二) 有關重要工業生產者

(三) 屬於普通用途者

第十二條 工廠調整處管理工業機器得制定實施辦法呈經經濟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經濟部核定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廠調整處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工廠調整處為分區辦理各地工廠調整及管理工業器材事宜設立區辦事處

第二條 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及管理區域由本處呈請

經濟部核定

第三條 區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該管區內工廠生產技術之指導事項

2. 關於該管區內工業原料及器材之管理事項
 3. 關於該管區內工廠產出運銷之調節事項
 4. 關於該管區內新增工廠企業之登記事項
 5. 其他由本處交辦之事項
- 第四條 區辦事處主任一大副主任一人由本處處長派充之承本處之命主管前條所列該區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區辦事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處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該處事務由該處主任呈經本處處長派充之
- 第六條 區辦事處得因必要呈經本處核定後就工業中心地點置專員一人辦理該地點工廠調整及管轄事宜其人選由該處呈請本處派充之
- 第七條 區辦事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 第八條 區辦事處因處理事務上之必要得制定辦事細則或其他章則呈由本處核定施行
- 第九條 區辦事處每月應編具工作報告呈報本處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經濟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 第一條 通訊局所人員無論國營省營民營均須隨軍進退電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以及實執行其一切業務不得擅離職守致誤事機
- 第二條 通訊局所於必要時得將不必要之人員先行疏散但主管人員及維持電信所必要之人員均應隨軍進退
- 第三條 當地最高軍事官須顧慮通訊局所人員工作之安全斟酌情形派遺必要之武裝人員分局報話兩局專員保護之
- 第四條 通訊局所所有機電專業務之進行發生困難時得隨時請求當地最高軍事官協助之
- 第五條 通訊局所人員與軍隊共進退時當地最高軍事官須酌情形盡量給予運輸上之便利
- 第六條 通訊局所人員凡在非常時期戰區內不願艱險且能遵守規定盡力維持通信者應由當地最高長官詳細調查呈

第六條

報軍委會轉令交通部及各該政府給與護照以保秘密
報話局所人員凡擅自辭職托故規避或不聽命令怠忽職守者應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調查確實後呈報軍委會轉令交通部或該省政府照章懲處

第七條

報話局所人員如受敵利用充任漢奸或有其他危害黨國行為者該局主管人員須負檢舉及監督責任但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及本區指揮官本應嚴密注意其犯行一經證實即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依法懲辦呈報軍委會備查並同時通知交通部或該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同區內如報話局所人員繼續發生受敵利用或其他危害黨國行為而行營或戰區通信指揮官忽於審查者得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呈請軍委會依法懲辦

第九條

報話局所主要人員均須接受軍事訓練此項訓練事宜由行營或戰區通信指揮官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凡軍事區內之報話局所須將組織系統職員名冊機件材料數量綫路報務情形每格兩星期應呈報各該區通信指揮部及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備查

第十一條

行營或各戰區通信指揮官在必要時有直接指揮戰區內國營省營民營報話局所之權報話局所應絕對接受其指揮但於技術上發生困難或防礙直接通信時應將不能遵辦原因詳細報告通信指揮官及各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二條

行營或各戰區通信指揮官須指派專員一人負責通信指揮部與該區內最高報話局所聯絡之責或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指派專員以監督各地報話局所有軍事業務之進行必要時報話局所亦可派遣工程師一人駐在當地最高軍事通信機關專任聯絡

第十三條

報話局所及主要綫路均須有適當之防空設備(如局所地下室之警備預備綫路被地下綫路之警備等)

第十四條

軍事機關及其他重要機關(如防空高射砲等部隊)之電話綫路建築須極為鞏固必要時並備利用地下綫路或敷設地下綫路或架設空中預備綫路以防原有綫路被破壞時通信之中斷

第十五條

報話局所除本局加以防空設備外並須於市內地下室或城市近郊另設預備局所以作本局不能工作或被破壞時之用此項預備局所之位置須事先商承本區通信指揮部及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俾時適合軍事要求

第十六條 報話局所屬分別成立或預備工程隊以接辦烟熱誠俱佳之員工擔任之並應將搶修工程隊員工名單送請本區通

第十七條 非常時期被毀或破壞尤甚連江河南岸之水線須由主管局所人員先期籌備充分材料以為必要之搶修

第十八條 報話局所之條件為非戰時之維持非至必要時期不得撤退在撤退前須奉主管上級之命令並須報告當地最高軍

第十九條 凡在作戰區域內之無線電報設備必要時得由行營或戰區通信指揮官商承主任及司令長官酌令移設和當地

第二十條 行營或各戰區通信指揮部指定負責聯絡報話局所之專員及各地最高軍事長官指派監督報話局所軍用業務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處各特分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省特分股規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科掌理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股處理之

第三條 總務科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分掌各項事宜

第一股(文書)關於文卷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文卷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一冊

關於宣達處令事項，關於報告統計之彙編事項。

關於章則刊物之編審翻譯事項。

關於不屬各股文稿之撰擬事項。

第二股(人事)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遴選錄叙之查備及提議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遺留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

關於本處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第三股(出納) 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股(庶務) 關於本處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關於本處之官產官物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關於夫役衛兵之管理教育事項。

關於處內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關於印刷交際問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組織訓練科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六股分掌各項事宜。

第一股(農漁) 關於農漁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關於農漁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農漁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勵事項。

關於農漁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關於農佃爭議及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關於農漁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關於農漁團體及農村漁村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二股(工運)

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關於工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工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選用考核獎勵事項。

關於工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關於工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關於勞資或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其他有關工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三股(商運)

關於商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關於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商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勵事項。

關於商人團體經費之處理事項。

關於商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國僑商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四股(特種社團)

關於特種社團(包括文化、宗教、慈善、公益、救國、自由職業、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主

體之社會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關於特種社團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變遷事項。

關於特種社團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關於特種社團糾紛之處理事項。

關於特種社團經費之稽核事項。

關於特種社團及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其他有關特種社團之組織事項。

第五股(婦女及社運)

關於青年婦女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關於青年婦女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青年婦女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變遷事項。

關於青年婦女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關於青年婦女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關於青年婦女團體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其他有關青年婦女團體之組織事項。

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制事項。

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社會運動之調查事項。

關於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社會風俗之敦進保持及化導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運動事項。

第六股(社訓)關於人民團體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設計指導事項。

關於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訓練方案之研究編製事項。

關於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審查事項。

關於受訓人員之聯絡及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訓練事項。

第五

條

社會福利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股分辦各項事宜。

第一股(社會保險)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事項。

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關於社會保險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社會保險金庫監督稽核事項。

關於社會保險工作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關於各國社會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關於推行社會保險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第二股(勞工福利)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計劃推行事項。

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臺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關於工廠鑄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關於勞工失業及傷害之救濟撫卹事項。

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關於勞工移殖事項。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及各國勞工福利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三股(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關於社會服務之計劃推行事項

關於社會服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社會服務之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及獎勵事項。

關於社會服務社會服務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關於推行社會服務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其他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關於職業介紹之計劃推行事項。

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社會人才之調劑事項。

關於職業指導及輔導訓練事項。

關於失業就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四款 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第十五款 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六款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十七款 關於救濟救濟救養（關於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第十八款 關於貧民之救濟事項。

第十九款 關於遊民之收容救養事項。

第二十款 關於貧病醫療之補助事項。

第二十一款 關於救濟經費之規畫及審核稽查事項。

第二十二款 關於救濟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款 關於慈善救濟事業之倡導監督及獎勵改進事項。

第二十四款 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勵事項。

第二十五款 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二十六款 第五股（兒童福利）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計劃推行事項。

第二十七款 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八款 關於孤苦兒童之收容救養事項。

第二十九款 關於低能殘廢等兒童之特殊救養事項。

第三十款 關於不良兒童之感化矯正事項。

第三十一款 關於兒童營養健康之指導促進事項。

第三十二款 關於推行保育事業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三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社會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各職員執行職務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由處長按照職務繁簡分配之必要時得由各科室主管隨時指派或添派。
 - 第四條 各研究室如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該研究室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呈請處長裁奪各研究室所管事務及二股或承辦人員二人以上者由該股股長或承辦人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研究室主管解決之。
 - 第五條 各研究室辦理事務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 第六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考查檔案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無論是否主稿承辦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 第二章 職責
- 第八條 提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秘書科長撰擬或審核之。
 - 第九條 提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秘書科長撰擬者應呈請處長核定之。
 - 第十條 提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各股起草者應先送科長秘書審核再呈處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秘書科長撰擬或審核提案命令及計劃方案必要時得召集各主管股協商之。
 - 第十二條 關於解釋法令章程則由秘書科長協同各股協商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處公布之法令章程必要時得印送各研究室查考。
 - 第十四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科長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各股協商核定之。

第十五條 秘書室主任應有指撥監督之權

第二 秘書室主任應有指撥監督之權

第十條 秘書室主任應有指撥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二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三十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應即送呈秘書室

第三十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職離職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經主管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預離職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到職辦公時須在簽到簿親自簽名簽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外賓須在指定之會客時間內辦公室內不得接見

第三十三條 辦公時間外各科室應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考勤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召集處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科室內事務上之必要得分別舉行會議其規則由各科室自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處各科分股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各科室處理事務之程序未經本細則明定者得由各科室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擬定呈核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社會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辦事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分常務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週舉行一次開會時間定於星期二上午九時臨

時會議有特別事故時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次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如遇有重要議案得延長之。
- 第四條 各科室如有提案應於會期前一日送交秘書室彙編議程但臨時會議及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為處長秘書科長會計主任主任導導各視導及段長亦得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處長為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秘書為主席。
- 第七條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室整理即發各科室遵照施行。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會各河道卅二年防洪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編組

- 第一條 為使沿河人民成為有組織有訓練之防洪幹部，以備於洪水期間實施防洪工作爰有本隊之組織。
 - 第二條 省會各河道不論隸屬市境或縣境均應組織防洪隊防守之。
 - 第三條 市境每區應組織防洪隊一隊縣境每自衛中隊範圍內應組織防洪隊一隊。
 - 第四條 各隊應按照其境內河道之長度每二里分為一段分段防守之。
 - 第五條 每段應以附近該段河道居住之壯丁三十人編為常備組並以距河較遠之任民全體為預備組。
 - 第六條 市縣各隊長由市長分別委任函知水利局市縣副隊長及正副組長由隊長遵委分報市縣轉函水利局。
 - 第七條 防洪隊由市長政府組織監督水利指導。
- 第二章 防洪工作
- 第八條 洪水期將近時應即由隊長切實沿河勘查分派各組將堤岸填補堅實高厚以符未雨綢繆之旨。
 - 第九條 各組防守地段之兩端應各立木樁標明地名及組別。
 - 第十條 正副隊長及組長應於工作期間佩帶標識。

第十一條 洪水期通常各隊巡查河堤應如下：

- (一) 河水未滿半河時應每日巡查至少三次。
- (二) 河水已達半河時應隨時往來巡查。
- (三) 河水已滿河時應不分晝夜全組輪流更替巡防並於危險地段加增人伏常川駐守。

第十二條 若在大雨或長時間降雨後不論河水之高低均應不分晝夜加增壯丁切實巡察防守。

第十三條 應注意下列各項情形時應立刻施工堵築或消除之。

- (一) 堤岸崩塌單薄
- (二) 堤岸低陷漫溢
- (三) 堤岸有浸漏
- (四) 涵洞在已閉塞時期而未閉塞
- (五) 涵洞已閉塞仍浸漏
- (六) 堤岸被地鼠等穿穴挖穿
- (七) 堤岸倒阻或船支橫截等障礙水流
- (八) 其他凡足以發生危害之情形。

第十四條 各組巡查防守及修理情形應逐日報告隊長並報查核。

第十五條 各隊應將隊內各河道水位及堤防情形逐日查報水利局。

第十六條 凡遇河堤潰決時該地組長應一面竭盡全組力量搶救一面飛報該組所隸之隊長。

第十七條 各隊長應逐日親身督察若發現河堤潰決或開閘時應即飛調本隊人員馳往搶救並飛報水利局。

第十八條 河堤發生潰決或崩塌情形嚴重非一隊力量所能搶救時得由本隊通知附近各隊抽調一部份協力搶修倘接到通知後而坐視不理者從嚴懲處。

第十九條 凡發現附近河堤有崩塌潰決之虞雖其地不在本組或本隊範圍之內亦應即速一面通知其他之組長或隊長一面代為防守以赴事機。

第二十條 搶救河堤需用木料除以分存各隊者暫供急用外並得向水利局領用。

第二十一條 搶救河堤急需材料時得由主管機關就地徵用。

第二十二條 所需工作器具概由各組自備。

命 令

△令爲據呈報該處辦事細則及各分股規則處務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一〇三號

令社會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總二字第三二三號呈一件：爲呈報該處辦事細則及各分股規則處務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示遵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命。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廿 九 日

原 呈

案查本處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依據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各科分股規則，及處務會議規則各一份，理合一併
檢具規則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敬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能

附呈辦章細則各得分勝規則處務會議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代理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齋

中華民國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前頒警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補充以職員證爲憑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四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顯武字第一二九八一號訓令開：

「准軍審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渝辦一參字第二二四〇四號公函開：

「據軍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務軍字第五三九七〇號公函內稱：竊奉本會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渝辦一參字第一一〇六九號令頒發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軍官佐平時辦公或外出時應穿着軍常服東武裝帶佩帶領章及符號或證章等經查該辦法所規定包含前後方軍官佐而言前方官佐多佩符號後方軍官佐改用職員證者職員證乃代表銜名符號之用擬於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佩帶領章及符號或證章句下如或用職員證并將原文符號下之「證章」加括弧()以符實際需要如何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爲荷等情據此查該部擬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補充以職員證爲憑以符實際一節核尙無妨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前頒辦法予以修正通令所屬有關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一
案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頒辦法下府，經於本年二月十三日以移訓字第245號令遵在案。茲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訓字第三二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訓電字第一三五四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軍事委員會奉呈六月二十九日訓令字第三九八〇號公函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於二十九年六月經實施核定會同本會代電迪防遵照在案茲依據該適用範圍第三項之規定核定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一種除分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釋例函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釋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二、因：查抄發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釋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釋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空軍地勤人員合於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一、空軍地勤人員負直接指揮或直接協助指揮作戰任務及在空軍部隊出發作戰或應戰時直接協助作戰者得視同出征軍人

二、合於前條之人員茲分別核定如左

甲、空軍總指揮部空軍各路司令部

1. 指揮官司令官參謀長

2. 直接協助指揮作戰之幕僚

乙、空軍各大隊中隊及防空部隊

1. 直接協助作戰之參謀人員

2. 直接協助作戰之機械人員

3. 直接協助作戰之對空通信人員

丙、空軍各總站及空軍站

1. 總站長總站副站長站副

2. 直接協助作戰之機械人員對空通信人員信號人員及補給人員

3. 警戒機場之陸軍部隊

4. 其他直接協助作戰人員

丁、空軍學校

同前項 2. 3. 4. 各類之人員

戊。其他適合於出征軍人身份之空軍地勤人員得視情航空委員會核定之

▲准運輸統制局代電據川滇東路工務局電報監工道班等外勤工作時被匪搶劫一

案令仰查遵前令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三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運輸統制局渝統路字第五二號代電開：

案據川滇東路工務局代電報告該局於昆段第十分段第七十二班監工道班等外勤工作時在該班被匪擄劫所有
隨帶公家工具及私人財物損失殆盡請轉有關機關嚴加保護並請法保護等情查現值抗戰緊要時期軍運頻繁各修養所
係交通至為重要如果匪患不靖外勤員工具有戒心影響工作實非淺鮮據報前情相應抄同原電即希查照轉飭該班嚴加
保護以無貽誤為荷

等由。並抄原代電一件，准此。查此案昨據川滇東路工務局電呈到時，當經令飭該廳轉飭附近各縣屬嚴緝，並電復各在
案。准電前由，除電復外，台行令仰該廳查遵前令併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按勘造報新縣制之實施進展情形等田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〇四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二三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滄民字第三七三九號咨開：

「查本部前為督導各級政府對於初級制之實施暨編一新縣制實施區域之咨咨內容起見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及附表各一摺依照原方案第五條規定省縣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本部核實以乘多數省份均因此項報告手續繁重加以交通困難甚難按期填報本部為起見特咨各省縣務會議報開改為每月一次貴省政府尚未按期造報新縣制之實施為期已久關於貴省實施之進展情形本部隨時瞭解俾得核指所有所報核實咨請查照按期造報以憑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外交部咨前據該廳會同外交特派員擬訂關於本省敵偽敵產處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修正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三二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會同外交特派員擬訂關於本省敵偽敵產處理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咨准外交部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滄31字第三七三八號咨開：

「當經分令各有關機關除關於敵偽處理辦法各項已咨商內政部另行會復外至關於敵產處理辦法各項茲准敵產處理

委員會建登字第一〇二號函開查原送暫行辦法第四項各「查道部類」字樣均應改為「遵照院部頒訂之」七字又經由
縣市政府登記之廠產依照廠產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一切處分行爲暫行辦法第五項應參照改訂
第七項關於管理廠產直接發生之費用依廠產管理辦法第七條應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並頒報經本會核定等語相應查復即
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交特派員遵照修正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修正，並飭行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經濟部據工鑛調整處呈據重慶市五金電料商業同業公會呈修正鋼鐵材料登記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五三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一)管字第一二八八號咨開：

「案據本部工鑛調整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工鑛(31)業字第三七七四號呈稱：案據重慶市五金電料商業公會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秘字第三九號呈稱：案查前奉鈞處工鑛(31)業字第二四二五號訓令附抄發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等四種飭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遵經抄同原件轉知各會員商號知照去訖茲據各商號聯名報稱：竊查前部頒發管理鋼鐵材料清表規定之鐵絲布砂紙銅釘螺絲釘等物均以各種尺寸與號數爲管理範圍其間有與兵工無關或非兵工所必需者如仍視同一體予以管制似與商情未洽茲謹就事實擬陳三點請飭轉重行審奪予以修正(一)查鐵絲布爲鐵絲布之一種純爲普通建築及衛生用品應不包括鐵絲布內予以管制請准於原表內批註用免窒礙(二)砂紙本市出品頗多產量甚富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三五

非兵工必需用品復無匱乏之虞應免管理(三)銅釘及三四五六分洋釘均為普通鞋料用品亦應不加管理(每情前案查核所呈各節確屬根據事實之合理請求理合據情轉請鈞處俯賜鑒核如請修正以利推行)等情據此經本處會理工業材料會議委員會鋼鐵組第三次會議會審議(甲)每方吋(64)張之綠紗窗不包括在鐵絲布內可免管制(乙)砂紙可免管制(丙)銅釘可免管制但洋釘仍應章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核辦可行除批飭知照並代電國家總動員會議暨重慶海關查照外理合報請要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等件及所附清單前經奉准由部公布當經分咨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咨各關係機關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有關各工廠及昆明市商會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奉令飭將保甲戶口總數列表遵辦具報一案令仰查核彙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二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卅一年七月末紀日社戶字未列號呈稱：

「案奉鈞府秘訓字第二五零九號訓令飭將保甲戶口總數列表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飭令各區鎮保甲長遵照表列規定從速編查具報在案茲據各區保甲列表具報前來核查尚屬無異計本市共有二十五鎮二百九十八保二千八百九十四

甲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一戶一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口除列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復請府廳核實轉實爲公便
情：附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據此，查此案前准部電囑由各省訂定施行細則各體表冊證等式樣，及保甲戶口數字按期
送部備查，等由過府，即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秘訓字第二五〇九號令行該廳暨昆明市政府遵辦在案，茲據呈前
情，合將原表合彙，仰該廳查核彙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檢核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爲據會呈考核禁吸鴉片密查員工作分別獎懲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三九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會呈一件，會呈考核禁吸鴉片密查員工作分別獎懲情形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二七

案查前奉

鈞府秘內字第七一六號訓令略開：查近來各地方官及警察局對於禁吸事項頗多放棄各地烟館林立吸戶照舊應飭各縣認真取締限奉令一個月內澈底肅清由廳處會同委派密查員分往指定各縣潛伏城鄉暗中探查明確如期限屆滿各該縣長尙未遵令肅清各密查員等儘可直接向警廳具人犯送交縣府處理俟三月期滿彙報呈核成績優異者准予升級外並給以壹千元至貳千元之重獎如藉端滋事發生流弊者以軍法從事等因遵卽一面轉令各縣遵辦一面由廳廳極積準備會同擬具服務規則密查證等擇其情形重要之呈賞宜良等六十四屬劃定區域委派密查員分往密查表報經呈奉

鈞府秘內字第一零六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員等係三十年九月內先後出發工作照規定期限十二月底卽可回省銷差乃以程途遠近不同工作地方多寡互異迭經催促申准始先後回省銷差又以布乘衝等五員均被控有案經一再令查未據完全呈覆致難依據考績呈報現在各員均已差竣返省自應一併按照服務規則逐一詳加考覈分別獎懲以資勸戒惟考核結果各員中并無成績優異堪資獎懲者除被控情節較重各員先已由廳廳分別撤職俟查明專案擬處另文呈報外所有辦理此案經過及考核獎懲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彙報敬祈

鈞府核核指令謹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考核表一份

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爲據呈請將各縣建設經費劃撥獨立并由全縣收入總額內至少劃撥四分之一

辦理地方建設事業等情一案仰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三五七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請將各縣建設經費劃撥獨立并由全縣收入總額內至少劃撥四分之一辦理地方建設事業等情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據本廳第三科股長柳應權視察滇西各縣建設報告內稱」：

「滇各縣建設經費，在縣公產縣財政未統收統支以前，建設經費固有指定公租辦理，如祥雲縣有穀租一百餘石，蒙化縣有穀租九十餘石，迨縣財政統收統支，所有指定辦理建設之公租乃被提去，於是建設無專款，僅有極少數之行政費，而無事業費，即有預算與辦某事，多係臨時籌策，如籌集無着即告停頓，昔日之建設專款，仍移挪別用，故本廳防辦要政，形成裹足不前之勢，此各縣大率相同之現象也。此中原因，乃由於當今縣政紛繁正在需款，彼急則先應之，此不急則置置之實則建設為國家政治之基本，關係人民疾苦，影響有政實施者，至深至鉅，當茲時利在望之秋，各縣建設，豈容忽視，即令縣政紛繁，亟應平均發展，齊頭並進，以符國家體制，而應戰時需要，惟經費為辦事之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擬請令飭各縣，應在縣經費全額下將建設費確定，其比率不得少於縣其他要政之經費實在不背縣財政統一之原則下，保障其獨立，經費確定之後，並應擬具事業計劃，呈候核定，切實辦理。」

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間，省府為促進縣地方生產建設暨全省事業平均發展計，乃提經第六〇〇次省府委員會議議決，自二十八年份起將耕地稅增撥進縣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或統收統支，或就縣分撥以若干作行政費，若干作事業費，以及各縣應辦理何項事業為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初要，應分別指示，按期考成，以裕民生等因；並經省參議會第十五次大會議決劃撥百分之四十為縣行政費，百分之六十為縣事業費，

鈞座對六十縣各訓話，亦以耕地種植歸地方後，飭辦為使用，務須從事生產建設，不能再以經濟無着為道詞力謀經濟建設之開發，列為中心工作，如農田水利及經營綠茶麻桐油等，因地制宜，求其適合經濟原則，等因；仰見

鈞座關切民生之至意，本廳當仰體意旨，分飭各縣詳擬切要生產計劃，限期報廳彙報，以便統籌兼顧，一面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呈請准飭財政廳於劃撥耕地稅時，注重生產事業建設，俾生產要政，能於實現，俾益國計民生暨各縣建設局紛紛呈請轉商財廳於擬定分配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時，對於建設方面與辦事業費，准占十分之六以上，始有發展希望當查理由正當，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第四六號咨請財廳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報前情，復查處匪抗戰時期建設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鉅，惟欲望各縣切實辦理，非將經費確定，實難望督促進行。現在各縣田賦已由中央改征實物，特擬第一：各縣地方原有建設款產，仍應作為辦理建設事業經費，不得挪作別用，第二：應請對於管教養衛四項並重，使其年節發展，准就全縣收入總額內至少劃定四分之一作為建設事業費，俾已有建設款產之縣益臻充裕，向無建設款產之縣亦得有款辦理，不致廢弛，以符

鈞座注重各縣生產建設之原旨，第三：以上二項款產，應於縣財政統一原則下保持其獨立，與教育經費獨立之意旨相同，以免影響業務推進。以上三項如蒙核准，請予飭各縣及各設治局，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遵照辦理，並由本廳令飭兩縣當地情形，擬具事業推演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地方建設前途幸甚！所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三〇

年

月

△令爲據呈報卸華坪縣長徐倬雲因違誤禁政撤職查辦准史專員查復並無放種收捐情形准予免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內字第三三八〇號

令民效照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爲呈報卸華坪縣長徐倬雲上年因違誤禁政撤職查辦現准史專員查復該縣長並無放種收捐情形准予免議請示由。

呈案准予如請免議仰即知照！

主幣雜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原呈

案查卸華坪縣長徐倬雲於二十九年度該縣違禁種烟業經呈准撤職查辦並由羅因請史專員請該縣長有無放種收捐情形，查明覆核辦，呈准撤職，對於徐縣長有無放種收捐，並未詳復，覆經函軍權請再行詳查在案，茲准覆核：

「案據工兵獨立營附兼華坪縣禁烟督員李鴻報告稱：竊於二月十四日奉到

鈞府第二五二號訓令開案查前准雲南民政廳公函伍一字第七八七二號請查覆華坪縣長徐倬雲對於二十九年違禁種烟業，嚴而不放種收捐業經撤職究竟該縣長有無放種收捐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營附即便遵照另行切實查明究竟華坪徐縣長在任時有無包庇種烟收捐洩利情事應即據實查復以憑轉函勿得再涉含糊敷衍切切此令等因抄發民廳七七八二公函一件一三三三公函一件和營長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華坪徐縣長徐倬雲對於二十九年違禁種烟原無放種收捐受賄舞弊之舉至欺騙之咎實無可辭因在煙杆將屆播種時期徐縣長即督飭各鄉鎮組織壯丁隊巡邏查緝固屬不虛惟在各鄉鎮壯丁隊巡邏不及而烟柯正在開花結果之際賊部迭次協助出剽時徐縣長即結報肅清煙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週刊

三一

烟勒柿子丁王二村把關等處尚有煙苗發現經職學員後縣府始確往搜剷淨盡以實其結總之二十九年華坪搜種烟苗職學報各處發現後縣府已確實次都前往剷盡惟其結在前烟烟在後卸縣長徐停雲有欺瞞之咎奉令前因理台將華坪二十九年違種烟苗徐停雲查制結報情形據實具報呈報仰懇鈞部銜核轉兩等情據此查此系前准貴廳第一一三三八號公函請再將上項違種詳情及徐停雲有無包庇種烟情形查明詳覆等由一案到敝部當即抄同綜遺文件另派該管員再行詳查呈覆去後茲據查報前情除指令候轉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廳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徐停雲，前以禁種不力，業經撤職查辦，茲既經史專員查復，該縣並無放種收捐情事，欺瞞則難辭咎，查前清烟考考規則第九條於上級限期辦竣事項，違誤限期，或透私管促，而仍玩忽者，呈請撤職等語，該縣長職應達催，不將烟苗剷淨，復結報欺飾，應予撤職惟既經奉准撤職，復經史專員查明尚無放種收捐情事，據請免再置議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函送管理工業機器規則及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 便查酌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一八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准交通部咨送修正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令電政管理局

案准

交通部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電管字第一一六六一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此令。

主席龍雲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新訓臨字第二二六七號公函開案准農部三月二十一日電管字第四七七二號公函抄送關於軍令部修正非常時期電信統制辦法之意見到廳茲經審核將該辦法酌加修正特據奉批准予備案並通令以同等因除由會分別令飭遵照外相應抄送是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為荷。一等因並抄附修正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一份通都准此除分別令飭外相應抄回原辦法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緣由：附抄送修正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令為據呈報擬定三十一年省管河道防洪隊暫行規則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秘字第三三七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擬定三十一年省管河道防洪隊暫行規則一案請鑒核函呈並市府遵照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以阮分爲各地救濟事業大多廢弛應切切真整頓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九七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滄政字第三六〇七號訓令開：

據報抗戰以來各地救濟事業大多廢弛育嬰堂新口物價高漲拒絕教育基金公產多為經營之豪紳所侵吞棄育餓殍無人過問於國家人口政策大相逕背亟應切實整頓務使事無曠廢款不虛糜以宏救濟而重人道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社會處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代電為省府對所屬機關有所商權時可依院例以秘書長名義或由秘書處以奉諭方式用箋函接洽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六〇號

令各縣處會署局市府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顧一字第一一四三九號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省府對所屬機關有所商權時可依本院之例以秘書長名義或由秘書處以奉諭方式用箋函接洽並可由主席用密函指示各機關亦可先對省政府主席或秘書長兩陳意見藉使上下易於溝通政務推行比較利便除分行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處會署局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三五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代電為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幣請各省市政府代為辦理證明手續一案令仰遵照公告知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四九號

參准

令緊急救僑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海都三(五)字第〇三三三九號文代電開：

關於英方限期收回緬幣及兌換手續等節業經電請委照轉知當地歸僑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滄錢特(26)代電稱查限期收其緬幣由貴部證明僑胞難民身份一節貴部在國內既無分支機關不便辦理似可由貴部電請各省市政府代為辦理相應電仰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在行外相應再行電請查照代為辦理證明手續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滄錢特(26)代電滄過府，當經分令該會知照暨布告周知在案，准復前由，除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令呈開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公告各歸僑周知為要切速！此令。

▲准經濟部咨請將所屬各儲蓄場發生災變之原因與損失等列表具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一七五號

令建設廳

查抗建時期各省農業應視需要情形加緊生產而蠶桑及蠶業為生產上之一大障礙事須加意預防事後須設法

補救主管蠶桑監督處實地巡視並隨時派員視察蠶業建設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貴省所屬各縣勸在本年上半年內經發

生災疫者其發生之原因與所受之損失如何救濟之方法及其結果如何本部均待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分別列表

具報轉部以資統計並對於預防與救濟蠶桑災變事項通令各縣特予注意仍派員巡迴督察以利生產至比項工作辦理情形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准農林部函送三十年度雲南省治虫增產專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參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五六二號

令建設廳

查雲南省政府前經呈准農林部函送三十年度雲南省治虫增產專報所陳治螟暨防治積谷害虫所感實際困難並建議興革

林業章程第七六三六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三八

各點頗具標本兼治之意貴省於推行防治白蟻之時遭遇類似之困難容或不免而該團建議克服困難諸點不無可取之處相應節抄該報告「治螟困難與建議」暨「防治稻谷害虫困難與建議」各四點隨函送請查照轉飭有關機關參酌辦理至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節抄三十年度湖南省治虫增產專報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嚴義生陶希榮等各案附人犯年籍表通飭所屬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人字第三〇五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行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嚴義生，陶希榮，張子君，謝增泰，敬伯杉，鄭傑彬，朱奇瀛，楊聘賢，宋玉生，蕭昌衡，楊勝華，吳居高，楊此尤，陳毅周，馬信雲，裴世純，杜時奔，趙伯真，田學雲，趙繼臣，滕友良，郭森，周顯言，徐尚，彭世海，潘？，顧若默，陸九香，徐世珍，宋忠芳，張開源，李慶章，郭本錫，陳宣庭，史文豪，黃紹翔，姚學明，馬啓榮，鄒敬祥，石炳奎，趙其昌，張美華，周礎成，？，周立禮，李文光，郭沈海，劉瑕無，丘坤，黃玉潔，李文達，李燮源，李光勳，李春希，李紀南等五十六名，各等由，准此，除令省會警察局飭屬協緝外，合將在逃人犯年籍表

抄發各屬所屬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登在逃人籍年籍表十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通緝逃犯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趙生	二五	四川綦江	黃面
希榮	二八	四川南都富利驛	黃面
張君	二四	四川內江	黑面
增泰	一九	四川南都	黑面
敬彬	二二	四川鹽亭	黃面
朱傑	二一	四川三台	方臉
高顯	三六	四川三台柳池寺	黑面
楊賢	二三	河北石家莊	圓臉
宋生	二八	河南	黑面
蕭衡	二三	錦屏	圓臉
楊華	二〇	同	瘦長
吳高	一八	同	圓臉
此求	二一	同	瘦長
周三〇	三〇	廣東五華	身矮小面圓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馬 裴 杜 趙 田 趙 滕 郭 鳳 徐 彭 潘 顧 陸 徐 宋 張 李 郭 陳 史

信 世 時 伯 景 廷 友 翹 同 世 ？ 若 九 世 忠 開 慶 木 宜 文

雲 雲 純 年 真 堯 臣 森 官 言 海 梅 賦 香 珍 芳 源 章 錫 庭 豪

二 四 二 五 二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六 四 六 五 〇

(命令)
湖南長沙
沁陽縣
浙江東陽
河北天津寧波
河 北
浙 江
江 蘇
浙 湖
江 北
同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黃白而方
身高肥胖

李	李	李	李	李	黃	丘	劉	郭	李	周	?	?	周	張	館	石	邵	馬	姚	黃
杞	宸	光	鸞	文	玉	環	沈	文	立	礎	美	其	炳	敬	啓	平	紹			
南	希	勳	藻	達	深	坤	無	海	光	禮	成	華	昌	奎	祥	榮	明	理		
二二	四五	三二	四五	三五	三四			二八	二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二	二八	四三	四〇	三四	三二		
	同	同	同	同	新	大	興	西川	正安		臨	鄞	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	埔	寧		疊山	同		海	縣	化							

身矮背駝

身矮方瘦
身長

★令為據教育廳呈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函為派員前赴金沙江上游勘查天然林區請通令經過收工作各縣妥為保護一案令仰遵照協助進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糧數字第二一五九號

令大理等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

案據教育廳呈稱：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公函呈第一六九號開張營管收所擬與農林廳促進委員曾合作派員前赴金沙江上游勘查天然林區一案。其制定開發種植方案由該所派前所長高鈞何任駐地促進員技正阮振泰擬於本年七月中自昆明出發經大理劍川前往騰江鎮慶永勝縣維西中甸永寧等縣林區實地勘測。為此擬請貴廳轉令所屬各縣通令經過及工作各縣計開大理劍川騰江鎮慶永勝維西中甸永寧等縣局俟該員等到達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上工作及運輸上之便利及該所派員等隨身護照一紙以資沿途開卡軍憲查驗證明現以出發期近擬請貴廳代為轉呈有財稅給各縣轉令及護照交由該員等隨身攜帶送發各縣局以利工作實為公感等由准免自應照辦理台備文轉呈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所護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協助進行。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日

▲令為據呈永勝縣利濟堂醫士沈士真先後呈擬防治時行霍亂治法等情一案令仰

轉飭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內字第三三九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永勝縣利濟堂醫士沈士真先後呈為擬定防治時行霍亂治法並呈鼠尾草一株請省核轉飭救濟各等情據此合將原呈附件一併檢發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核辦飭遵！

此令。

計檢發原呈二件並附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填呈請核發度量衡三等檢定人員訓練班開辦費及經常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

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建設廳

卅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請核發度量衡三等檢定人員訓練班開辦費及經常費等情請鑒核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于二十八年十一月據該廳呈報擬定檢定人員訓練班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及訓練班章程各縣改選學員辦法等，請核示到府，當經令財政廳呈復稱：擬請併准照辦，惟所有開辦經常等費，應請由該廳撥發，並請核示到府，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週刊

四三

★令為據呈轉蠶業推廣委員會五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蠶州字第三二六二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蠶業推廣委員會五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原呈

案據職廳蠶業推廣委員呈報三十一年度五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等情附呈報告五份據此查該會所呈五月份工作月

報辦理各情尚屬切要除指令准予存轉外理合檢具原呈報告一份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五月份報告一份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公 牘

據教育廳呈復奉令准咨統籌各大學畢業生服務及實施事宜等由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教

雲南省政府咨秘教字第三一七五號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一年四月四日高字第一二五一七號咨為統籌各大學畢業生服務及實習事宜一案經令據教育廳呈稱：

一、道部轉令各中師職校遵照延用去後茲據省立昆明商業職業學校等七校遵將下學期需用教員照表填呈前來理合

檢附各表請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實為公便。外，相應檢回原表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教育廳

附原表七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司法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等呈報刑事逃匿被告楊明榮等二十三案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刑他字第二四六四號

令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查刑事逃匿被告：前據昆明地方法院等呈報請通緝到院，至卅一年三月底止，登載雲南省政府公報，代令通緝在案，茲自四月起至六月底止，先後據昆明、昭通、文山等各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楊明榮等二十三案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協緝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彙案通緝，仰該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辦。

計抄發通緝書二十三件

胡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楊明榮失殺人

字第 號

姓名

別性

年齡

徵象

由通緝理由

楊明榮 男

遺失殺人

恐 匿

應通緝被告

犯年 月 日
30 年 8 月 21 日

所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
可毋庸記載

送緝處所

昆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發

執行注意

通緝通知或作其他檢
察官或法醫官對於被
緝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一經告抗拒捕或逃脫
捕之但不得盡必要之舉
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四七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陳一清詐欺取財

一案

中華 民國 三十一年 八月 一日 發	告 發 經 通 應		陳 一 清 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別	數 量	山 通 緝 由	逃 亡	
	罪 犯	所							詐 欺 取 財
	30 年	處							
	12 月 6 日	備 考							
午 時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所 處 送 緝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p>一、通緝原因或被告姓名 二、命案或拒捕之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 四、被告用強暴力拘捕或逃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雲南省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汪章務遺失致人死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日 發	應 通 緝 被 告		汪 德 章 男	姓 別 男	年 齡 特	微 案 業 務 遺 失 致 人 死	由 通 緝 理 由	逃 匿
	犯 罪	處 所						
	30 年 1 月 19 日	黃 土 坡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送 緝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昆明地方法院						
一 通 緝 緝 捕 或 在 告 後 檢 察 官 法 醫 察 官 對 於 被 告 得 命 拘 提 或 拒 捕 之 三 被 告 抗 拒 拘 提 緝 捕 或 逃 捕 之 但 不 得 逾 必 要 之 限 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三週刊

四九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李明竊盜

一案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	應通緝教告		姓名 李明 性別 男 年齡 卅八 特 徵 案 竊盜 由通緝理由
	犯年	李	
	月 日	明	
	午 時	男	
寶善街義豐堆店	處	所	案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可毋庸記載	備	考	案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執法行意	所處送緝	昆明地方法院	逃匿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 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二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三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四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五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六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七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八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一、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二、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三、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四、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五、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六、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七、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八、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九十九、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一百、得官同往警署或於被檢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號

盧根壽遺失殺人傷人

案由 通緝理由

一案

姓名	盧根壽	別性	男	年齡	廿二	案	業務遺失殺人死及傷害人	由	通緝理由
	姓		盧		年		二		逃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偵	考
29	9	11				馬龍縣五三三公里地段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p>注意執行 所處送緝 昆明地方法院</p> <p>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一、待命拘捕或拒捕之</p> <p>二、得官司法警察官於被告</p> <p>三、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四、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五、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一一四號

五一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黃才英劉玉龍等盜竊

字第...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 案由 通緝理由

黃才英 劉玉龍

男

二八 湖南口音 四一 安徽口音

共同竊盜

逃匿

應通緝被被告

犯年 29 月 12 日 20 午

處 昆明汽車修理廠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處

昆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日發

執行注意 偵查得命者捕之... 但不得強迫力拘捕或...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王國忠等搶奪

字第 號

應通緝理由

王國忠 男 劉李氏 女

姓名	王國忠	劉李氏
性別	男	女
年齡		
特		
處	文山縣屬水車站	
所		
備		
日時		
處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所	文山地方法院	
送		
緝		
理由	送拘未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雲南高等法院

通緝書

雲南高等法院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第五三號

通緝理由或佈告後檢
察官可法特察官對於被
命拘提或拒捕之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號

張濬詐欺

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發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張 濬 性別 男 年齡 特 徵 案 詐 欺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文 山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30 10 6	月 午 時 處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需 記 載	
執 行 注 意		文 山 地 方 法 院	送 緝 處 所
<p>一、通緝通知或傳告後，應即由該管機關或該管人員，將該犯送交本法院或該管機關，不得延誤。</p> <p>二、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消息，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三、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據，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四、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人，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五、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物，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六、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據，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七、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人，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八、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物，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九、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據，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p>十、該犯在逃期間，如有任何證人，應即通知本法院或該管機關。</p>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對

錢國安殺人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日 發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錢 國 安 男 性 別 年 齡 特 案 殺 人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處	所	
	30 8	年 月 日			
	I	H	午	時	
	文山縣屬茉莉灣	備	考	文山地方法院	
	者可毋庸記載	日時處所不明			
注意	執行				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違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五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五版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崔八斤殺人

字第 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姓	崔	名	八斤	性	男	年		特		案	殺人
犯年	31	月	2	日		時				備	考
夜		午		時						所	備
處	昭通大街街		所		備		考		送		緝
者	母時處所不明		可		毋庸		記載		所		處
執法注意		昭通地方法院		緝		送		處		緝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二、得命拘捕或對被檢 三、得命抗捕或強行拘捕或 四、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五、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六、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七、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八、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九、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十、得命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											

八月三十日

發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號

傅順發妨害自由

字第 號

案由通緝理由 一案

應	姓名	傅順發	性別	男	年齡	十九	特徵	妨害自由	案由	通緝理由	逃匿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分	處	所	備	考
	年	30	12	25	午	後	被通緝人之住宅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	昭通地方法院
	後								執行	注意	昭通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緝者不得抗拒或拒絕逮捕或逃脫。二、被緝者不得用暴力抗拒或逃脫。三、被緝者不得用暴力抗拒或逃脫。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曾岳氏妨害家庭

字號

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發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曾岳氏	性別	女	年齡	特	徵	案	妨害家庭	由	通緝理由	逃亡	
	犯年	31	月	2	日	午	夜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考
	處	昆明市本行街盤龍旅社													
	所	者日可毋庸庸所不載記明													
執行法意	緝送處所		昆明地方法院												
<p>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仍不遵命到案者，得由司法官或警察官對於該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二、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三、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四、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五、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六、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七、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八、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九、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p>十、得命拘捕或拘捕之被告，得用強制力拘捕之。</p>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號

陳明偽造文書

案

案由通緝理由

姓名 陳明男

別性 男

年齡 特

二一 操粵語

案由通緝理由

偽造文書

逃匿

應通緝被告

犯罪年
30 舊年
7 月
25 日
午時

電報局 處

備所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處

昆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注意執行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
二、得官司法警察對於被告
三、命拘捕或拒捕之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脫
五、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六、捕之但不得濫用之程度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吳國樑遺失致人死

一案

字第 號

姓名 吳國樑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六

特徵 江蘇口音

案由 業務過失致人死及傷害人

通緝理由 逃匿

應通緝被告

犯 吳國樑
年 30
月 12
日 4
午 時

處 昆明大漁村公路旁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 處 所

昆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執行注意
一、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二、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三、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四、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五、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六、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七、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八、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九、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十、經通緝後或有告發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號

錢仲生故買贓物

由通緝理由 一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日 發	應 通 緝 被 告		錢 仲 生	姓 名	男	性 別	卅 四	年 齡	特 操 上 海 口 音	放 買 贓 物	教 養	由 通 緝 理 由	逃 匪
	犯 刑 年 限	所 處											
	29 月 日	西南運輸處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II 午 時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執行注意													
昆明地方法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李發春殺人

一案

中華 民國 三十一年 八月三十日 發	應通緝被告			字第 號	李發春殺人	由 通緝 理由	一 案	
	姓 名	李發春	性別					男
	年 齡		特 別					
	案 類	殺 人	逃 匿					
執行 注意	所 處	昆明地方法院	送 緝	昆明地方法院				
	考 核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small>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捕或拘捕之於被告 得命抗捕或拘捕之於被告 者得用強制力提捕或強 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二、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抗捕或拘捕之於被告 得命抗捕或拘捕之於被告 者得用強制力提捕或強 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small>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張樹生藏匿人犯 十六日

字第 號

應	姓 名	張 樹 生	
	別 性	男	
	年 齡	特	
緝	徵	藏匿人犯	
	備	所	
	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通	申	緝	
	理	由	
	由	逃	
緝	送	緝	
	緝	緝	
	緝	緝	
告	犯	犯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30 月 10 日	
	日	6 時 10 分	
被	處	昆明市南華街五十六號	
	所	所	
	備	備	
應	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華	三	
	民	三	

執行注意
通緝緝捕或布告後檢
一、通緝緝捕或布告後檢
二、緝捕或布告後檢
三、緝捕或布告後檢
四、緝捕或布告後檢
五、緝捕或布告後檢
六、緝捕或布告後檢
七、緝捕或布告後檢
八、緝捕或布告後檢
九、緝捕或布告後檢
十、緝捕或布告後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編

六三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楊梅章殺楊炳忠案

日 月 年

字 號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種

職業

籍貫

案內

關係

通緝理由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楊梅章

男

三十五

雲南

殺人

楊炳忠

逃匿

昆明地方法院

送緝處

執行

注意

捕之

但不得

強行

必要之

程度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孫正敏妨害家庭

字第一號

姓名 別性

年齡 特徵

徵案

由通緝理由

孫正敏 男

妨害家庭

逃匿

應通緝被告

犯罪年
29年
12月
18日
午時

蘇家村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處

昆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注意：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被告
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
逃之但不得用強制力
拘提或逮捕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劉管氏等妨害婚姻及家庭

字第一號

姓名	劉管氏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一	特	案	山	通緝	理由	由
姓名	鮑樹清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	亡		

應	通	緝	稅	告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載	日	發
					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發

執行 注意
 一、通緝之被告，應由本署或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二、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三、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四、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五、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六、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七、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八、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九、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十、通緝之被告，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通知各該管地方官，限期緝捕，逾期不報者，應予處分。

昆明地方法院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程自雲等脫逃

字第一九

姓名 程自雲 性別 男 籍貫 雲南 職業 特種 案由 通緝理由

程自雲
樊子能

男

脫逃

通緝

應通緝罪犯公告

案號 雲
刑字第一九
號

呈明地方法院看管

執行處 昆明地方法院
日期 處所 不願
者可毋庸記載

昆明地方法院

執行處 昆明地方法院
一、經查明或偵知在逃之
二、被告抗拒或拒捕之
三、被告得藉強暴力拘捕或
逃之但不得違必受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六七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王漢民等傷害

一案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職業

由通緝理由

王漢民
江繩武

三十
卅四
河北籍
陸良人

傷害

逃匿

通緝書

犯罪年
3月4日
8月
午時

普坪村

所備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所處送緝

昆明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

執行注意

一、通緝書發出後，各該管機關應即遵照辦理，不得延誤。
二、通緝書發出後，如獲有該犯之消息，應即通知該管機關，以便緝拿。
三、通緝書發出後，如獲有該犯之消息，應即通知該管機關，以便緝拿。
四、通緝書發出後，如獲有該犯之消息，應即通知該管機關，以便緝拿。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遵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或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週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 卷十 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六角	
	七十二元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卅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修正勸業條例施行細則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

修正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省管縣管理處組織規程

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郵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

契稅暫行條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會計部外交部國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勸業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行辦法令仰迅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覆復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抗戰已步入第六年代增加預算食糧產實為當今急務各省政府務必致力於此剋收宏效等因一案令仰會同遵照辦理具報

令富滇新銀行准財政部代電奉令抄發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規程意見第二點關於巧家縣屬錄雷為奸商操縱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該行彙呈以憑覆復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代電請迅將已辦測量或測量登記辦竣尚待補辦規定地價之縣市城分別詳報一案令仰迅即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三期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各省關於鄉鎮造產學務應由民政廳主管官商有關各廳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孔慶實况調查表式請轉飭遵限填報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

令省內各機關准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吳興偉如陳玉龍仁等三名一案仰遵照監署辦法辦理為要(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婦孺馬郡氏呈請核發馬家福積款金一案仰核議具覆再咨

令公路總局據呈羅興段呈請核給民工劉二花郵金等案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驛運管理區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案仰即知照并轉知照

令糧政局准滇軍部代電請轉飭各縣負責嚴防各鄉鎮保甲長官侵良民財具清除不中稔苗一案仰即轉行各縣遵照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請將三十二年度施政總計劃及總預算即時趕編等由一案仰即知照並光令各送予辦理為要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為防治腦膜炎肺炎起見電請美國紅十字會捐步弗定雷工附送提貨副單一案仰轉飭遵照具報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舉辦戰時消費稅為便利運銷力願民生起見擬改進暫行辦法五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各省設治局長資格由省政府錄取處審查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規定美商價格為每法幣壹元合美金伍元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文山縣電呈由洪成災而勢愈災區廣泛等情一案仰即會同辦案辦理具報

令嵩明縣據呈復調查境內大戶存粮情形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田賦管理處

令糧政局據呈復辦理通海縣民黃廷魁等呈請將征實餘米售賣折鑿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獎勵緝獲搶匪甲長黃富昌等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檢查新製度量衡器日期改期舉行請密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據呈請第二期財務組全體學員請頒賜團主任玉照一案仰即查取遵辦具報

附錄

續政局令各縣局督辦米糧食部令准經濟部代電抄發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向淪陷區或國外搶購物資除已另有專管機關及辦法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搶購物資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三條 前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支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辦

第四條 指定搶購之物資由各公司行號或人民(以下簡稱搶購人)自備資本赴淪陷區或國外搶購但搶購人志願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領取表式申請登記(附表式)凡經登記之搶購人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權利

第五條 搶購物資運入淪陷區或國境時應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設之最先登記處所申請登記凡經登記之搶購物資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六條 搶購物資運達地點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指定或由搶購人自行擬定經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期

三

其委託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由搶購人臨時變更但須報請備查

第七條 搶購物資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得由搶購人報請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作價收購或自由出售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指定種類標價收購

第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收購價格應由搶購人所報購運成本加合法利潤計算所報成本超過標價時搶購人應提出證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除照前條規定價格收購外得加給獎金其獎金標準由需要物資機關就物資種類分別酌擬呈准行政院規定之

第十條 搶購物資之資金係由搶購人請求主管機關向請國家及地方金融機關予以贖兌之便利

第十一條 輸運物資之運輸工具得由搶購人請求主管機關商請運輸統制局或其他機關儘量籌供其自備之運輸工具在指定時期內免予租用

第十二條 搶購物資運入封鎖線或國境辦理登記時應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發給運照沿途軍警憑照放行並須妥為保護

第十三條 搶購物資於運入封鎖線或國境後委託國營運輸機關繼續內運者所有在封鎖線或國境起運時應辦之繳稅報關及沿途檢查等一切手續得由該管運輸機關保證後悉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發之運照先准內運

傳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再行報關手續

第十四條 搶購人保障搶購物資得向中央信託局或保兵險但須由主管機關證明

第十五條 搶購物資除應繳國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請減免之

第十六條 凡委託搶購之物資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搶購人得提出證據請求主管機關查實如有需要物資機關準准行政獎予以全部或一部之補償金但以不能保險或負保險責任範圍外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訂之

第四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帶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勳章勳章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授勳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除政務官外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十年以上經登錄或登記有

案或登錄者並曾受獎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

語常用印信連同相片六張以四張貼附表上二張另附備用公務人員並須檢附曾受獎之證明文件一份遞轉與

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核送呈請初步步審擬之主管部會或由呈請初步步審擬之主管部會逕依上述手續於元旦

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呈送呈請國民政府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前項所遞呈請初步步審擬之主管部會公務人員為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其勳績事實有

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稽勳委員會對於授予勳章之初步審擬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

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授勳典禮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檢主管部會駐於...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試行政兩院分轉發給內政外交三部及商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二條 錄敘內政外交三部及商務委員會自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前填備通知咨分屬政府受用人...

第十三條 授勳典禮日期除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應依上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四條

授予勳章應由主管部會將授勳情形呈報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館領給授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授予勳章章原應呈報凡大授初授為二等領授初授為五等續授附勳表初授為七等續授初授為九等...

第十六條

凡勳章呈請者應於章項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授勳等非同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第十七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八條

佩帶勳章應將章之章項環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報國民政府...

佩帶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佩帶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佩帶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限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十九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帶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於第二層

第二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佩帶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一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即由外交部呈請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報後由原頒發機關轉請給原件查獲時應即發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變賣違者追責其罰款及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

一、調查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現有會計機構之組織與現狀。

二、調查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現有會計人員之資歷及其職務分配之情形。

三、按照進度表之規定分別成立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並委派會計人員各機關內部組織如與會計機構有抵觸部分應先予調整再行設置會計機構。

四、由本區令飭會計處依據規定標準分期視前項在員內所有管轄國內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機構。

修正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郵運事業，設置郵運總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組
- (二)管理組
- (三)會計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期

第三條 總務組分文書人事事務三科，其職掌如左：

文書科職掌

- 一、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密碼電本之通發事項；
- 二、卷宗之保管調閱及印信典守事項；
- 三、會議之紀錄報告之編製及圖書之保管分發事項。

人事科職掌

- 一、員工進退，薪給，考核，獎懲之審核，及有關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員工差假簽印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三、員工之訓練及有關福利事項。

事務科職掌

- 一、財產之保管及房屋之修繕事項；
- 二、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及庶務採購事項；
- 三、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第四條 管理組分運輸，業務，監理，技術四科，其職掌如左：

運輸科職掌

- 一、運輸線路之調查審定訓練事項；
- 二、運輸線路設備計劃之審查編擬事項；
- 三、運輸章程表報之審訂考核事項；
- 四、運量之統計及工具動力編配運用之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業務科職掌

- 一、業務之調查計劃推行考核調整事項；
- 二、運價力價之審訂考核調整事項；
- 三、業務章則之審訂審核彙編事項；
- 四、各項設備與業務配合之調整，及聯運業務之拓展增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監理科職掌

- 一、管制章則之審訂及推行事項；
- 二、工具之調查登記彙編配及考核事項；
- 三、牌照之製發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管理費率之審訂及其用途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聯運交通管理事項。

技術科職掌

- 一、站倉庫之設計監造，及道路之改善維持事項；
- 二、工具之設計監造保養事項；
- 三、材料購運配發保管之審定及稽核事項；
- 四、電訊設備計劃及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分綜核，稽記兩科，其職掌如左：

綜核科職掌

- 一、資本支出之審核事項；
- 二、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三、款項之請領撥解審核查事項；

四、帳籍彙報表冊之審核檢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帳務之審核事項。

簿記科職掌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事項；

二、賬冊單據之登記製報保管事項；

三、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四、會計章則之審訂事項；

五、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八條 本處設組長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總務及管理兩組事宜。

第九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科長九人，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七人至三十六人，電務員四人，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實習生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督養員八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督察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專員六人至十人，獸醫一人，分別承辦指定之專門事項及獸醫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設正工程師一人，兼技術科科长，副工程師及械工程師各一人，工務員三人，助理工務員三人，遵照部定辦法敘敘技術人員資位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處長，由部呈請派，副處長由部派充，秘書，組長，科長，督察專員，及各級工程師，由處長遴選呈請部派充，科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獸醫辦事員，電務員，由處長委派，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處為辦理特殊重要路線之聯運，得設置綫聯運管理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立板車製造廠，及木船製造廠，辦理造車造船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為推廣聯運業務便利託運，並辦理客運，得於適當地點，酌設聯運服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省聯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政府為管理并舉辦各該省聯運事業，設置省聯運管理處，直隸省政府，並受交通部聯運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省聯運管理處，得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營運科

三、監理科

四、技術科

五、會計室

前項科室，仍應視事業範圍，斟酌設置。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

一、文書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人員之任免調移考核登記及警告之編製事項；

三、材料採購及辦理員工隊福利事項；

四、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期

第四條 營運科職掌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監理科職掌

一、營運工具之管制與公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二、營運工具牌照之製發收費及考核事項；

三、夫馬車船之調查徵集登記管理及考核事項；

四、管理費之審擬徵收及用途考核事項；

五、養路費之核收轉解及其他有關驛途交通管理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職掌

一、站房倉庫車台及車馬棚之設計監造與裝配事項；

二、驛運車輛之設計監造及改良事項；

三、水陸驛道之改善維持事項；

四、材料之購運配發稽核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職掌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及款項之請撥繳解檢查事項；

二、資本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與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三、帳簿票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四、會計章則之編審，及彙據表報格式之核訂事項；
五、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簡派建設廳廳長兼任，必要時得請簡其他人員專任，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充，如兼辦關聯國際運輸線路之驛運事業，得加設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兼理處務。

前項另節之專任處長，得列席省務會議。

第九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由處長遴選員呈請省政府派充，并報驛運總管理處備查，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視察四人至八人，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技務員二人至四人，呈報驛運總管理處核定員額，由處委派，分呈部省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正工程司一人，兼技術科科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二人，工務員二人，由處長委派，呈報政府備案，並報驛運總管理處備查，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前項人員，非遇必要時，不得置廢。

第十二條 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員，依法任用之。

第十三條 省驛運管理處，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省驛運管理處，為辦理驛運業務，得就當地交通情形擬訂驛運綫，或驛運區，並擬具驛運計劃，營業收支概算，呈請驛運總管理處核定舉辦之。

第十五條 前條驛運綫或驛運區之營業，里程在二百公里以上者，設主任一人，不足二百公里者，應稱驛運區設設段長。

一人，其業務較繁之線或區，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正副主任或段長，均由處委派，報請省政府備案，總管理處備查。

第十六條

各驛運線或驛運區，得視事實需要，酌分總務、營運、會計等股，酌設股長，股員、技術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稽查員等，並得酌分段站段，設段長、事務員、押運員、站設站長、副站長、司事等，但組織及員額，均應隨同第十四條之計劃概算，送請驛運總管理處核定。

第十七條

省驛運管理處，視事實需要，得于適當地點或路線，設置工具製造廠，或修理廠所，其組織由處訂定，呈核省政府備案，驛運總管理處備查。

第十八條

省驛運管理處及所屬各級員司薪給，悉由處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省驛運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咨請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線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線驛運管理分處，應以所轄驛線名稱為定名，驛線名稱，應以其起訖省份或地點簡稱，連續成之。

第三條

線驛運管理分處，得設左列各課：
一、線務課
二、營運課
三、會計課

第四條

前項營運課，遇業務繁重之線，經呈准後，得分爲營業，運輸兩課。

第五條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 四、員工福利醫藥衛生及警衛事項；
- 五、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 一、全線業務運輸之調查計劃措施及收核事項；
- 二、全線驛運工具動力之調查計劃登記編配及管理事項；
- 三、全線運費力價之核計及公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 四、全線站房倉庫及各項設備管理事項；
- 五、營運章則表報之核計製發及其他有關營運事項。

第七條

- 一、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 二、帳冊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及單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 三、資本支出及營業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款項之請領繳解審核事項；
- 五、會計章則之擬訂及其他有關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線驛運管理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均由總處遴選員呈部派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期

計工程司各一人，工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應視業務繁簡酌設之。

第九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視事實需要，得設醫師，獸醫，護士，雇員，及練習生，但名額應先呈報總處核定。
第十條 課長由處長遴選，呈請總處派充，報部備核，課員，辦事員，醫師，獸醫，護士，電務員，雇員，練習生，均由處長委派，呈報總處分別存案。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及技術人員，應依部章任用，並銓敘技術資格。
第十二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得酌酌全線需要，分設段站，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所屬段得設段長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會計員一人，辦理段務，段長由處長遴選總處派充，報部備案，事務員由段長遴選綫驛運管理分處委派，報請總處核轉備案，并得隨時報請核定名額，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所屬段之各站，得視業務之繁簡，分設三等 甲等站設站長，副站長，司事，乙丙等站，設站長，司事，其員額層層總處核定，其任用，由段長遴選綫驛運管理分處派充，報請總處核轉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契稅暫行條例 卅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及外人租地其承受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 二、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十五條 凡承與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價由承與人完納契稅

第十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十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屋地及外國教會在地租地買屋其完納契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九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納費國幣二元

第二十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第二十一條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項逾期二個月增加百分之五應納契稅之同數爲止

第二十二條 繳納契稅時如漏匿報或低估契價者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契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契稅之半數

二、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本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契稅之同數

三、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契稅之二倍

第十三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五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註明契約類別土地種類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騎縫處註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七條 先與機買之契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對抵買契稅但以與機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九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經納契幣二元請換補契不另徵稅

第二十條 在規定完納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未稅官契各省市主管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〇二二號

令財政廳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頒十二字第一二〇四三號訓令開

「查戰時爭取物資大綱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

仰知照并物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銓叙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人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銓叙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函開：

「查勸章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莫在案所有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會同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並飭由本部會同於同年五月十四日會同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准應檢同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勸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一案令仰

迅即查照辦理具報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二四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卅一年七月十四日滄會字第二六八號公函開：

「遷啓者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機構辦法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之標準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亦已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核定所有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應依法設置主辦會計人員亦得遴選派充茲爲便於實施起見爰復擬訂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並呈奉核定各在案現以貴省所屬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尙多未遵本處辦法設置應即迅予推進以資規定除令飭貴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調查妥速籌劃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函請查照迅將各該機關名稱性質及擬設會計機構名稱分別開列以便會商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送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一份，准此，合將該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函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體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抗戰已步入第六年代增加糧食生產實爲當今急務各省政府務必
致力於此冀收宏效等因一案令仰會同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三八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勅信字第四二號訓令開：

「查抗政已入第六年代軍糧民食之能否充分供應關係至為重大故增加糧食生產實為當今急務各省政府務必致力於此冀收實效限期整頓荒地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已有明白規定各省政府尤應切實辦理以期糧食大量增產充實抗戰力量益為謀善荒工作迅速有效起見各省政府應限冬耕以前普遍實施其實施辦法即由各省政府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整務委員會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會同整務委員會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奉令抄發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視察意見第二點關於巧家縣屬錄
整為奸商操縱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該行彙呈以憑電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七二號

令富源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密電字第六九一〇一號(1772)(08.19)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卅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順肆字第一四七五號訓令抄發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視察意見第二點關於巧家縣屬之錄整為奸商操縱兌換率漲落靡定擬請令飭雲南財政廳予以收兌禁止行使或規定與法幣同樣價格以免擾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金融一節應由本部的命令辦理等因到部查前滇經濟部三十年四月四日咨據金沙江工務處呈以金沙江上游市面交易多以雲南省十二年所鑄銀幣為主商人畏懼兌換法幣法幣兌換率以便核算等由當經本部電准貴省政府飭令已令飭各該管地方官切實遵照二十八年規定以每新幣一元換滇錫銀幣十枚法幣一元換滇錫銀幣二十枚切切曉諭商民人等一律遵照行使不得低折紙幣如有奸商舉報到故意高抬兌換一經查覺即依法懲治等由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電請查照前案轉飭該管地方政府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轉部等因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代電，當經令據該行代擬省稿分令連西各縣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令行仰該行查照前案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該行毋違以憑電復！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准地政署代電請迅將已辦測量或測量登記辦竣尙待補辦規定地價之縣市城區分別填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五三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地政署渝價未異代電開：

「查各省舉辦地籍整理之縣市城區有已辦測量登記尙預補辦規定地價或僅辦測量未辦登記及規定地價者其辦理情形因未按期呈報無從稽考茲為明瞭各地辦理詳情並督促開征土地稅起見應請貴省政府迅將已辦測量或測量登記完竣尙待補辦規定地價之縣市城區分別詳列報署以便統籌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辦具報候轉！
此令。

主席廳 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為各省關於鄉鎮造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一案
令仰照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三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政令字第二七三六號咨開：

一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預發字第一一七六一號訓令開：

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指示各省關於鄉鎮造產事務應由何種主管等情到院查各省關於鄉鎮造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除電復外令知財政教育農林三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通飭各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送孔廟實況調查表式請轉飭遵限填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編

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三〇〇三號

令民府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滄典字第一六六六號咨開：

「各地孔廟妥為保護 行政院通令飭遵並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月製發調查表通行查報在案自抗戰發生各地孔廟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多有變遷自應重新調查以明實況而便管理惟前項調查表因歷時已久殊難適用茲特另行製訂孔廟實況調查表式一種通行查報所有前項調查表應即廢止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市政府一體遵照限本年十月底以前依照表列各項詳晰填明逕行報部以憑考覈並查見復為荷。」

等由；計送孔廟實況調查表式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並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

計抄發孔廟實況調查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吳興偉邱如陵王輔仁等三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 號

令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准

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吳興偉、邱如陵、王輔仁等三名，除令飭通緝外，其相鄰抄同年籍表三份寄請貴局轉飭西區協緝歸案，以資稽考。此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抄附原表登報代令，仰該處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附原表三份。

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貌表

姓 吳 名 興偉 年 四十 籍 浙江吳興縣 面 肥圓皮膚白 貌 特 備

王輔仁年貌表

姓 王 名 輔仁 年 四十餘 籍 四川 面 臉尖蓄人丹身材瘦小 貌 及 身材 備

邱如陵年貌表

姓 邱 名 如陵 年 年 籍 頁 面 貌 備

▲令為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婦馬鄭氏呈請核發馬家福病故卹金一案令仰核議具

覆內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〇九三號

案據省會警察局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呈稱：

令財政廳

局長等稟稱：始馬福氏呈稱：呈請事：福氏夫馬家編服務警界三十餘年，歷任省會巡長、巡官、偵緝隊長、署員、署長、督察員、分局長等職，始終勤慎，並未斷其資，茲因在分局長任內，患疾復發，經送往市立醫院醫治，殊病入膏肓，醫藥罔效，延至六月十五日午前十時，遽爾身故，遺孀忠先夫生前性情豪爽，賦性剛直，不荷取身後甚為廉潔，除遺孀幼子侍養外，至長子承元從軍已久，未能補救於萬一，懇請自物昂貴，所入不敷出，致對先夫喪學，頗難覓對，為此懇請鈞長，姑念先夫生前微勞，優予卹賞，並請給運柩費，俾便致殯，華厚緘女葬，則歿後均感矣。附呈清冊三本，證件九件，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馬家福年六十一歲，華籍，入於遜清光緒末年，由雲南頭城警察學堂畢業，歷任省會巡長、巡官、偵緝隊長、署員、署長及督察員、分局長等職，繼續服務警界三十餘年，勤勞卓著，洵屬難能，茲因積勞病故，身故，應請依照警務人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六條（甲）項（1）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分局長馬福（該員月薪銀幣貳百元）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國幣壹千貳百元，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國幣陸百元，以五年為限，合計卹金壹千貳百元，此項一次卹金及年卹金，共合國幣肆千貳百元，擬請從寬一次發給，以示體恤。再查該故分局長馬家福，係華籍，現居四站，往途並請按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酌給運柩費，國幣貳百元，俾便運柩回籍安葬。所請馬名，每日應給運柩費壹拾元，每日合貳百肆元，由日程途應請其給與運柩費，國幣貳百元，俾便運柩回籍安葬。所請馬否有富強，合取其該故分局長病故事實清冊連同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推示遵。查該分局長馬福，係華籍，現居四站，往途並請按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酌給運柩費，國幣貳百元，俾便運柩回籍安葬。所請馬清冊二本，證件九件。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呈證件檢發各仰該廳核議具復再報。此令。

計檢發病故事實清冊一本，證件九份。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令為據呈羅興段呈請核給民工劉二花卹金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一〇二號

令公路局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秘字第二四二〇號呈一件。為據羅興段呈請核給民工劉二花卹金一案據撥函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肆百餘元祈鑒核示遵由。查該民工劉二花係在該段工作時不幸身故，應予卹核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五三七號

令驛運管理處

行政院頒發字第九九七二號訓令

查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及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驛運管理分處組織規程等因。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職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七五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卅日願伍第一〇三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五月廿五日渝冀字第五七〇號訓令開查契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呈請各行政機關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七五八號

主席龍雲

准糧食部代電請轉飭各縣負責嚴飭各鄉鎮保甲長官督促農民認真清除禾中稗苗

主席龍雲

一案令仰轉行各縣飭屬認真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五二六號 令飭各縣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 令糧政局

糧食部有儲字第二三三三號住代電開

查食米糶糶糶糶送經本部飭縣予取締有案推米中之種其生長均係雜於田禾農民清除不力則米中之種日多是
取糶於種既入米之後誠不如清除於雜禾生長之前茲接張澤泉先生來函以清除禾中雜苗為根本之國實中肯要惟此事必
須由各縣長負責嚴飭各鄉鎮保甲長遵促農民認真辦理始能收效現值稻谷收穫正宜及時清除此項工作關係改良農產亦
即增進國民健康甚為重要除分電內政農林兩部外相應抄同溥泉先生來函電請查照轉飭各縣長負責嚴飭各鄉鎮保甲長
督促農民認真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計抄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請將三十二年度施政總計劃及總預算即時趕編等由一案令仰查遵

內政 先令各官退步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六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二九

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二五

財政廳呈請核示案 查該廳呈稱：查本省各縣前年年度預算及稅賦...

查該廳呈稱：查本省各縣前年年度預算及稅賦... 財政廳呈請核示案... 呈請核示案...

主席 雲

▲准衛生置函為防治腦膜炎起見電請美國紅十字會捐沙弗疋雷丁附送提貨

副單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五二二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勸業廳

案令仰轉飭遵照具領

案准

衛生署(卅一)醫字第一三三五〇號公函開

「本署為防治腮腺炎肺炎起見前曾電請美國紅十字會捐運沙弗尼(Sinapine)若干茲查該項藥品業經運到貴國一批貴府應提之件業已分配就緒是項藥品專以免費治療腮腺炎及肺炎為限不得收費或挪作治癒其他疾病之用貴省衛生處所須用者應由該處長妥安成親自嚴密封固妥為保存以備萬一有醫治腮腺炎肺炎發生時之用如動用是項藥品治療腮腺炎肺炎時亦應由該處長親自監督負責分發以昭慎重而增對外信用其用途屆時須遵照本署規定表式詳細填報不得稍涉疏虞除檢發提單分別電飭貴省接收站貴省衛生署轉達運外相應檢送副單兩達仰請查照轉飭為荷。」

計檢發提貨副單一紙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舉辦戰時救濟學校為便利運銷力願民生起見擬改進暫行辦法五

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六二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一日關渝字第六八五九四號代電開

「本部擬辦之戰時救濟稅係依照五屆八中全會整理稅制決議及上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全體通過之整理稅制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有條例稅則並經呈由行政院決議照案立法程序本部於四月二日奉 國府明令公布後即通令海關定期於四月十五日開始施行同時並將海關原征轉口稅及各省市對貨征收之一切捐費悉予裁廢節經呈報行政院監察並請轉電查照在案茲為便利運輸力顧民生起見對於原訂征稅項目及應征稅率經遵委查指示原則切實籌擬改進行辦法如次(一)暫酌刪減征稅項目選擇各省區大宗產品分區征稅計查列雲南省應行征稅之產品共七項(附稅目表)內分(甲)棉植物油紙生熟皮四項應征稅率為從價值百抽五(乙)木火腿及藥材香料三項應征稅率為從價值百抽十並規定征稅貨品概由轉運關卡征稅一次不得重征其未載在雲南省征稅品目表內之貨品概不征稅(二)放寬征稅貨品之起征稅額查現行稅則凡應征價值百抽五之貨品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下核計稅款不滿五元者概不征稅茲為便利人民販運少量貨品免涉苛擾起見對於此項起征稅額再特予放寬規定凡一次報運貨品其應納稅款不滿二十元者概不征稅所謂不滿二十元者係按應納稅款計算並非按照所運貨物之價值計算例如報運應征價值百抽五之貨品如貨價在四百元以下則應納稅款計尚不滿二十元即不征稅(三)調整征收方法摘要設置關卡稽征按照上列分省征稅品目征稅應以便利征收通貨運為務經規定國產貨物戰時消費稅應在產地附近或貨運扼要地點征收原訂乙表所列應征戰時消費稅之外國貨物應與進口稅同時征收即以沿邊沿海及接近邊境地方之關卡執行禁令及征收進出口稅與外來貨物應征之戰時消費稅而以內地關卡酌量移設於各省應征戰時消費稅貨品之產地附近或交通扼要地點稽征各省產品應征之戰時消費稅此後各省稅務局所轄海關再行代征(四)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為期調查執行均臻便利是規定外國貨物應仍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根據對於國產貨物應以產地附近市場前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計算根據(五)船化稅稅歸放手續原訂海關驗放貨物前據辦決分別州之輪船普通未稅貨物及驗放已稅貨物隨到隨辦其已經驗放之貨物經過食糧機關應憑單立即放行並飭各關卡延長辦公時間派員驗貨值辦公晝夜不停力求迅速以利商民以上所列各項係就戰時戰時財政便利貨物運銷及體念民生負擔方面並與軍器察酌擬定並經呈奉 委座核准照辦除呈報行政院暨核暫行試辦及通飭海關定於八月十六日起實施並分行外並請貴省政府督飭所屬隨時協助並將此次政府改進戰時消費稅意旨剴切宣示俾使民衆咸能明瞭樂於輸將以利新稅之推行相應電達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轉由：附表一份另寄，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函開(22)電達過府，省經令飭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電復並俟附表寄到時另案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各省設治局長資格由省政府銓叙處審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字第三〇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本七月二十三日電民字第三三九二號咨開：

一查各省設治局長資格送審手續向無明文規定前經本部函請銓叙部解釋去後茲准函復以設治局組織條文之制定係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之前故該條例對設治局長送審手續未有規定現自應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在已設置銓叙處之省份由省政府銓叙處審查惟以所屬較重並應由處專案報本部備案在本設置銓叙處之省份即由各省委託審查人員會同省署報部除分令各銓叙處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准財政部函為規定美匯價格改為每法幣壹百元合美金五元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五九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滄鈔特字第四二六四五號函開：

「案准平準基金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五〇〇五四號函開：

「案准貴部滄鈔特字第四一七一五號大函以擬自七月十日起將美匯掛牌價格改為每法幣壹百元合美金五元英鎊及其他外幣牌價比照改定。應查照逕函中央銀行照辦。并見復經由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照自七月十日起規定美匯價格改為每法幣壹百元合美金五元又十六分之一。英鎊價格改為每法幣一元合英鎊三便士又六十四分之一。其他外幣牌價應予比照改定。經函平準基金委員會查照。逕函中央銀行照辦。見復在案。茲准前由查原定自七月十日起。原定美匯價格改為每法幣壹百元合美金五元又十六分之一。英鎊價格改為每法幣一元合英鎊三便士。又六十四分之一。銀行匯價法幣每百元合美金五元法幣每一元合英鎊三便士。其他外幣價格比照改定一節。自可照辦。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相應請達貴部，准此。除分令財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令為據文山縣電呈山洪成災雨勢愈大災區廣泛等情一案令仰會同省振會同管處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一四號

令民政廳

查文山縣山洪成災案昨據該縣長電呈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會同省賑濟會出賦管理處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在案茲以據該文山縣長電稱雨勢愈大災區廣泛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省賑濟會出賦管理處併案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復調查境內大戶存糧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三五四號

令黨明輝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復調查境內大戶存糧情形祈核示由。呈悉。俟令稅政局核辦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通海縣民黃廷魁等呈請將征實餘米售賣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一四號

令田賦管理處
根政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會呈一件：呈復辦理通海縣民黃廷魁等呈請將該縣征實米留作義集米莊售賣一案情形請案核備案由。

會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令為據呈報獎勵緝獲搶匪甲長黃富昌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法字第三一九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呈一件：呈報獎勵緝獲搶匪甲長黃富昌等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查，除令飭警察局從速依法訊擬呈核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為據呈報檢查新製度量衡器日期改期舉行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法字第一三六二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檢查新製度量衡器日期改期。再十一月舉行等情請察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原呈

案據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朱映杓呈稱：「案查本所前定期檢查昆明市縣新製度量衡器報請備案一案，奉鈞廳本年六月五日不列字第九一一號指令開：「查新製度量衡器之檢查，極關重要，該所既經充分準備，應准備案並轉呈省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正辦理間，復奉發下

雲南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秘建字第二七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積極辦檢查時應備事件，按期舉行，並函經召集昆明市各區鎮長工商會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員到所開會，商討檢查事宜，簽以各案自行檢查時期，應以半月為限；訂期檢查日期，請推至七月十一日經眾議決，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將改訂檢查日期情形，並擬同會議紀錄二份，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轉呈省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會議紀錄二份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具文呈請鈞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會議紀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幹訓班及第二期財務組全體學員請頒賜團主任玉照一案仰即查收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三四一九號

令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發一併：為據幹訓班及第二期財務組全體學員請頒賜團主任玉照一案請裁示由。

簽悉。准予發給照片一張印入同學通訊錄，仰即查收遵辦具報！

此令。

計發照片一張

主席張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附 錄

★奉糧食部令准經濟部代電抄發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糧政局訓令武音字第四三一號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河麻兩區對汛

案奉

糧食部餘總字第二四八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三十一年八月十日管字第一三七一〇號代電開：『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前經行政院制定通行實施在案茲經本部依照該項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簽訂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概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閱該項品目表實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經派部長翁文瀾簽章印』等由附印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一份清單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表單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戰時物資品目表一份，清單二單。

兼局長李培天
副局長楊天理

楊體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附清單一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品目表

甲、醫藥用品

一 醋 柳 酸

二 硝 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三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糖 酸 | 五 石 灰 酸 | 四 雙二燒巴比特魯酸 | 九 魚 石 脂 | 一 一 硝 酸 銀 | 一 三 強 蛋 白 銀 | 一 五 硫 酸 河 力 平 | 一 七 次 硝 酸 鉍 | 一 九 樟 腦 | 二 一 水 化 氫 銨 | 二 三 硫 酸 銅 | 二 五 洋 地 黃 素 | 二 七 雙 糖 | 二 九 蟻 蟻 液 | 三 一 六 個 一 稀 四 鈣 | 三 三 氫 化 低 汞 | 三 五 碘 仿 | 三 七 硫 酸 鈉 | 三 九 清 魚 肝 油 | 四 一 純 鹼 | 四 三 非 納 宋 | 五 柳 酸 | 六 腎 上 腺 素 | 八 氫 二 烷 | 十 破 傷 風 抗 毒 素 | 一 二 硝 酸 銀 棒 | 一 四 弱 蛋 白 銀 | 一 六 石 油 本 精 | 一 八 合 氫 石 灰 | 二 〇 氫 化 鈣 | 二 二 氫 仿 | 二 四 葡 萄 糖 | 二 六 鹽 酸 吐 根 素 | 二 八 柳 樹 酸 鐵 錠 | 三 〇 甘 油 | 三 二 氫 化 高 汞 | 三 四 一 氫 化 氫 | 三 六 碘 | 三 八 新 阿 斯 凡 納 明 | 四 〇 洋 橄 欖 油 | 四 二 黃 石 脂 | 四 四 柳 酸 因 |
|-------|---------|------------|---------|-----------|-------------|---------------|-------------|---------|-------------|-----------|-------------|---------|-----------|-----------------|-------------|---------|-----------|-------------|---------|-----------|-------|-----------|---------|---------------|-------------|-------------|-------------|-------------|-----------|---------|-----------|---------------|---------------|---------|-------------|-------------|-------|-----------------|-------------|-----------|-----------|

四五 醋 酸 石
 四七 氯 化 鉀
 四九 氯 化 鉀
 五一 鹽 酸 普 量 下 膠
 五三 重 硫 酸 奎 寧
 五五 合 奎 寧 提 姆 母 星
 五七 白 喉 血 清
 五九 鐘 球 菌 血 清
 六一 重 炭 酸 鈉
 六三 精 化 鈉
 六五 柳 酸 鈉
 六七 次 鐘 硫 酸 鈉
 六九 霍 亂 疫 苗
 七一 藥 特 靈
 七三 硫 酸 鋅
 七五 水 醋 酸
 七七 鹽 酸
 七九 朵 貝 耳 氏 錠 片
 八一 錫 基 比 林
 八三 濃 鈷 溶 液

四六 溴 化 鉀
 四八 精 化 鉀
 五〇 碘 化 鉀
 五二 過 錳 酸 鉀
 五四 三 鹽 酸 奎 寧
 五六 雷 代 奴
 五八 膠 膜 炭 血 清
 六〇 貝 疫 血 清
 六二 嗎 啡 鈉
 六四 氫 氣 化 鈉
 六六 硫 酸 鈉
 六八 乙 種 維 生 素
 七〇 痘 苗
 七二 氣 化 鋅
 七四 亞 拉 伯 膠 粉
 七六 安 息 酸
 七八 心 舌 酸
 六〇 無 水 羊 毛 脂
 八二 氫 化 鋅
 八四 酒 石 酸 錫 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 八五 羧 蘇 白 錠
- 八七 炭 酸 鈉
- 八九 李勞德氏片
- 九一 乳 膠 鈣
- 九三 四 氫 化 炭
- 九五 不 溜 油
- 九七 柳 鐵 酸 銅
- 九九 流 漆 粉 浸 膏
- 一〇一 空 膠 糖
- 一〇三 含 硫 基 化 商 派
- 一〇五 豆 蓉 葉 粉
- 一〇七 硫 島 素
- 一〇九 麥 脂
- 一一一 乳 糖
- 一一三 盧 蒙 拿 錠 片
- 一一五 氧 化 鈉
- 一一七 末 漢 紅
- 一一九 土 荆 芥 油
- 一二一 柯 豆 油
- 一二三 液 壯 石 脂

- 八六 蕪 茄 粉 片 流 浸 膏
- 八八 沒 食 子 酸 鈉
- 九〇 複 方 甘 草 合 劑 片
- 九二 骨 灰 末
- 九四 波 布 風 李 片
- 九六 來 蘇
- 九八 柳 酸 高 汞
- 一〇〇 麥 再 錫 試
- 一〇二 胆 胆 大 黃 片
- 一〇四 黃 氫 化 商 派
- 一〇六 氫 溴 酸 后 馬 記 品
- 一〇八 鈣 質 粉
- 一一〇 白 陶 土
- 一一二 肝 浸 膏 安 錫 粉
- 一一四 炭 酸 鈣
- 一一六 薄 荷 糖
- 一一八 木 藍 劑
- 一二〇 安 樂 劑
- 一二二 松 節 油
- 一二四 非 那 西 打

- 一三五 體素安 (產科與外科)
- 一三六 松 溫 油
- 一三七 撲滅母星片
- 一三八 柳 嫩 酸 鉀
- 一三九 浪多息安酸片
- 一四〇 一號炭酸奎寧
- 一四一 雲 脂 車
- 一四二 山 道 露 甘 末 片
- 一四三 三 山 道 露 甘 末 片
- 一四四 漢 化 鉀
- 一四五 七 復 方 復 炭 酸 鉀 片
- 一四六 九 柳 嫩 納 柯 柯 豆 素
- 一四七 滑 石 粉
- 一四八 西 黃 著 膠
- 乙、治療器材
- 一、外科用刀剪鉗鑷鑷盤
- 二、愛克斯光機 (附發電機)
- 三、蒸棧消毒品
- 四、貓腸綫
- 五、手術台

附清單二 化學料原品目表

註一：本表藥品包括注射劑及製成丸錠溶液各種成品者
 註二：本表製藥器均係編名例如刀剪係包括各種式樣之刀剪而可但以確供外科手術用者為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四三

- 三 純
- 五 阿母亞尼水(氣)
- 七 漂粉
- 九 粉狀賽路路及酸纖維等
- 一一 石
- 一三 赤磷
- 一五 純化
- 一七 氯化
- 一九 甘
- 二一 菜
- 二三 二
- 二五 生膠
- 二七 烤膠
- 二九 各色藥料
- 三一 石炭酸
- 三三 海昌
- 三五 硫化元
- 三七 錳
- 三九 石
- 四一 普魯士藍

- 四 泡化
- 六 砒酸亞尼及其他人造肥料
- 八 洋子
- 十 電木及電木粉
- 一二 氮
- 一四 硫
- 一六 丙
- 一八 香
- 二〇 香
- 二二 薯
- 二四 保
- 二六 樹
- 二八 電
- 三〇 各色顏料
- 三二 統
- 三四 果士
- 三六 錫
- 三八 錫
- 四〇 錳
- 四二 大
- 紅
- 白
- 烟
- 白
- 棕
- 藍
- 料
- 石
- 膠
- 粉
- 末
- 水
- 碱
- 鉍
- 磷
- 鉀
- 粉
- 漆

厘定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草案

- | | | |
|-------------------|------|---------|
| 一、汽油，柴油，及各種機器油 | 四三 洋 | 四四 士耳基紅 |
| 二、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 四五 蕩 | 四六 煮鹽 |
| 三、鋼鐵及五金材料 | 四七 鐵 | 四八 二硫化炭 |
| 四、動力及電工器材與零件 | 四九 以 | 五〇 四氯化炭 |
| 五、通信器材及配件 | 五一 錫 | 五二 養氣 |
| 六、交通器材及配件 | | |
| 七、航空器材及配件 | | |
| 八、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附清單一) | | |
| 九、化學原料(附清單二) | | |
| 十、食鹽 | | |
| 十一、酒精木糖 | | |
| 十二、治療用之特種耐火磚材 | | |
| 十三、棉類及其製品 | | |
| 十四、麻類及其製品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期

- 一五 羊毛及粗毛製品
- 一六 豬鬃
- 一七 米谷麥豆麵粉
- 一八 紙張(禁止進口者除外)
- 一九 皮革(奢侈製品包括精製紋皮箱夾帶鞋等類除外)
- 二〇 各種廢金屬及其他製品
- 二一 銀幣錢制及銅元光板銅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報宗旨在公佈法令及政府重要文書

三

本報分發各省、縣、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各界人士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

五

本報每份售價大洋一分，每月大洋三分，半年大洋一分七厘，全年大洋二分

六

本報除零售外，並代客訂閱

七

本報地址在昆明市中區

八

本報除零售外，並代客訂閱

九

本報除零售外，並代客訂閱

十

本報除零售外，並代客訂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 第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除零售外，並代客訂閱

定價 每月大洋三分

全年大洋二分

本報除零售外，並代客訂閱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09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登載廣告每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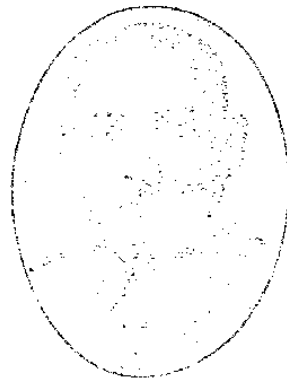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遺囑方得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罷議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領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期目錄

（第二十一日廿五）
（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地政署組織法（卅一年六月九日公佈）

內政部組織法（卅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租補救辦法

勸導實業暫行條例（卅一年五月廿六日公佈）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卅一年五月十三日公佈）

命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本府奉行政院令發地政署組織法一案仰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內政部組織法一案仰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

令田賦管理處准財政部代電送各省田賦改征實物業主收租不敷完租補救辦法一案仰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三十一年度案為戶政經費之縣市准在三十一年度案內統籌列支一案仰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代電為各省如遇緊急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算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

等因一案仰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咨為嗣後關於地政之訴願及再訴願案件自應由該署依法受理一案仰知照轉飭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為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總數等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十五卷第四期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為美國捐贈沙弗爾應陸本省撥發五千粒附送清單一案仰轉飭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取糖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應行剔出目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度支部檢定所呈復增設推行課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送該廳團務改進所組織章程請備案并請頒發該所關防一案仰即轉飭祇領啓用呈報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報宜良縣呈請借放積谷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案仰即便知照並轉行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督辦准內政部代電送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各行政專員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前奉軍政部電規定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應隨時與行政專員聯繫一案仰即知照
- 令教育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學校暑假屆滿學生假期兵役擴大宣傳應按期實施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為巫卜星相打拳賣藝及歌女等從業人員應行登記管理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准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電查重慶市辦理居民身份登記宣傳要點及辦法各項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函為第七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太要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准軍事委員會通統制局函為對於往來各路失業司機嚴密檢查等由一案仰轉飭所屬妥為協助收繳
-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辦理救濟鄧川縣霍亂情形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復核飭江川縣呈雨水意期裁插過時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開遠縣屬東山等區官田變價款項下動支應提百分之二作廳中承辦各員分發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電話局據呈請核給已故技工頭王益三卹金及殯殮費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報各機關編報三十二年度概算及平價食糧代金應照現在市價編列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地政署組織法 卅二年六月九日公佈

-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地籍處
 - 三、地價處
 - 四、地權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實測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七條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四、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八條

地權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地權訴訟處理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財

四、關於土地使用被制事項
五、關於土地金融之撥款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署長編導業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地政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綜理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專員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一人至十四人兼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專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兼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學業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兼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信託專員四人至六人兼任承長官之命督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事宜

第十七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簡任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簡任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地政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卅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期

第一條 內政部辦理全國內政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權濫權者得經行政院會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戶政司

四、警政司

五、禮俗司

六、營建司

七、禁烟委員會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五、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第八條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查訂改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發治地點及名稱之查訂事項
-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則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選舉事項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查核事項

十、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查訂事項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更改改名事項
-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畫事項
- 七、關於協助征兵征發事項
-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九、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修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服制之釐訂事項
-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五、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及卹恤事項

六、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七、關於劃一時限事項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都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十、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非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審核事項

二、關於城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公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鄉村道路堤壩建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七、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八、關於自來水工程衛生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都會職掌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提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審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高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法定存在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及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及司長參事均荐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三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鹼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用

二、工業

三、畜牧

四、其他

鹽專賣暫行條例 卅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三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鹼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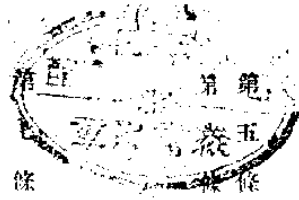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用

二、工業

三、畜牧

四、其他



第四條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四、農業用鹽

-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驗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 四、由政府已限定販賣計口授讓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五條

鹽之販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六條

鹽之製

第七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期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域產量期內各鹽場及各製鹽場之生產能力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得於市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藏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因鹽之貯藏於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收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格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地實地考察核定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之運場應得由合作社或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別規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年終行專賣證書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油油塊油膏硝品酸巴蘇等販運出市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數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

之

前項礦務工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發售之鹽價稱為食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為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人口計算為標準其配銷得由政府限定總額計日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對於各地銷售異常盛衰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貯藏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得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役

二、二十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十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製前條之罪而未達罰則之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保或暗通販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市斤以上者並依前卅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存稅之鹽在未繳納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額出產額一倍者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由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額出產額一倍者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販運其已製之鹽及製鹽材料並處以全額出產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材料知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固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超額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部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額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查獲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夾入雜質或過量水份者處以照查獲鹽量或超成額量按查獲或攔入行為發生地點罰鍰加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罰鍰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查獲之鹽由官商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阻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鑄鹽業務者沒收其鑄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經營鑄鹽業務而無政府所定鑄價抬高出售或剋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鑄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國內搬入雜質或過量水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搬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一項據此之議尚未有得予發收並由該專管機關設置變賣但有礙衛生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謬目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途或製鹽用途作食鹽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值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偽造憑證照重罰及偽造憑證照者沒收其贖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條

凡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或警員勾結或縱容之者或無照運銷或五項以上者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因不法利益予以說促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房屋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與該法及罰鍰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鑛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材料處
- 五、財務處
- 六、技術室
- 七、經濟研究室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或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兼任本會機要文書人並兼司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任除財務處處長及經濟研究室主任外以技政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二人兼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由任餘存任技士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由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學等科目會計處主任委員及經濟部

第十條 會計處應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酌量酌定其任用人員名額由會計處酌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經費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務得分設各專署及辦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會務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一、耕種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其出產應按實物後應按其耕種地收獲之正產物改繳實物其出產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二、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

三、第一項之折繳實物及第二項之增加地租均不得超過管地出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二百七十五

四、關於前三項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或其佃戶付租之價決應依管地官告價額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地政署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七九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願登字第一一五六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諭文字六二三號訓令開：查地政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地政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地政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奉行政院令發內政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十五日願字第一一五六七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一年六月八日檢文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各省田賦改征實物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四四二號

令田賦管理處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滄賦字第六三一四一號東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願伍字第六五一六號訓令開：前准司法院咨送浙江省田賦改征實物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案經召集該部及內政農林兩部會同審查並函請司法院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一九

會以田賦收征實物後業主所收之租間有不敷完糧者此種事實不僅限於浙江一省其他各省當有同樣情事發生以宜由行政院訂定一般適用之通則藉資補救茲參酌浙江省辦理辦法並依據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擬具補救辦法四項擬請國務院呈請委員會議後通飭各省參照辦理一並附擬辦法四項擬請提出本院第五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咨知部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各省田賦收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份奉

知照：用各省田賦收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案知照，并轉行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三十一年度未列戶政經費之縣市准在三十二年度縣市預算內統籌列支之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八月五日訓令開：查推行戶政為實施新縣制之要政其經費依法應由各縣市預算內籌撥，惟現在三十一年度業已過半各該省縣市預算多已分配就緒未便再事變更，茲為兼顧法理事實起見三十一年度未列戶政經費之縣市准在三十二年度縣市

預算內統籌支撥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代電為各省預遇緊急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等因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字第九三七六號長巧計代電開：

「各省預備金管理辦法前經本院核定通飭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條「各省如遇緊急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并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五份呈候但關於法令契約或新編設預算等項應由審議事處擬具計劃核准後動支」之規定其持以電報呈請動支之事項自應以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為限除呈請各省多以經常業務事項電報請動支核與規定不合嗣後凡非確屬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而以電報呈請動支時特別預備金者一律按計劃概算呈送到院再行核定除分電飭遵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仰該廳遵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地政署咨為嗣後關於地政之訴願及再訴願案件自應由該署依法管理一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三〇九二號

令民政務

案准

地政署滄權字第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顯捌字第一三二〇六號指令略開以土地行政事項既由內政部移歸該署掌理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該項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嗣後關於地政之訴願及再訴願案件自應由該署依法受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各市縣政府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為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總數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二四八號

案准

令財政廳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滄廣五字第一六八五號公函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為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總數能否流為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分配數互相流用又據廣西審計處呈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常費與臨時費是否亦得互相流用囑解釋見復各等由查（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支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流用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第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雖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本身應有之用途不能視為上級機關本身經費之一部（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定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有一種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餘餘時得流用一節僅限於同門同部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當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上各項理由本處分別提交主計會議決議並函復在案仰該會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主計廳 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衛生署函為美國捐贈沙弗爾噠睦本省撥發五千粒附送副單二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三四八八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二三

案准

衛生署八月十一日册一醫字第一三五五號公函內開：

一查本署前為防治風疫起見，曾電請美國市贈沙弗爾德(Salvarsan)若干是項藥品業由美國紅十字會設法用飛機航運到達昆明一批，茲接發貴省衛生實地處伍千粒，該項藥品，以免貨物腐敗以疫為限，不實即作治疫其他疾病之用衛生實地處取領用者，應由總處長親自嚴密封固妥為保存，以備急用時分派應用。如到用是項藥品時亦由該處長親自監督分發，以昭慎重。其用途完須按照本署規定格式詳細填報，務為確實。再據貴省衛生實地處函稱：除檢發單等件一分電接收站貴省衛生實地處交結收並運服外，相應檢同清單函達即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計檢送清單一紙，准此，今將原單檢發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應行剔出物品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八二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一年六月十一日(卅一)檢發進一字第四九一七號(卅一)代電開：

一查本部前為厲行節約政策制定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並請查照有案本中一月行政院令發職時重慶經濟救濟

施原則於乙類第三條復有「加強消費管制禁止奢侈生活節約消耗提倡代用品」之規定惟查目前各項禁銷物品仍不免充斥市場與加強消費管制禁止奢侈生活之本旨未符應請依照原辦法嚴厲執行并查照本部買進一字二二六七號(三)代電頒查獲取締商銷物品移送就近海關接收照章處理以資澈復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暨附表業經公布施行茲將取締商銷辦法附表內按照新頒管理條例附表應行剔除之品目另列清單隨電附送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項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主席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禁銷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應行剔除品目

1. 外國麵粉，鹹豬肉，火腿，鹹牛肉，餅乾，葡萄乾，菓及製備菓料，菓醬，菓汁凍，豬油，蓮心粉，醬油，沙士，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醬，加厘醬油，番加醬油，番加醬醋，芥末，香料粉，糖粉，糖汁，茶葉。
2. 外國江珧柱，魷魚，鹹醬肉魚。
3. 以上各品物依照卅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暨附表之規定應行剔除不再禁止商銷

令為據呈度量衡檢定所呈復增設推行課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一六五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卅一年八月五日呈一件，為據度量衡檢定所呈復增設推行一課，於本年度經費，並無影響等情，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既據呈明增設推行課，係由各股職員組織，並不影響本年度預算籌情，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送該廳園藝改進所組織章程請備案並請頒發該所關防一案仰即轉發

祇領啓用呈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八二號

令建設廳

卅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該廳園藝改進所組織章程，請備案，並請頒發該所關防由。

呈件均悉，所報組織章程，准予備查，並准刊發委任聘助一類。文曰：「雲南省建設廳園藝改進所之關防」，仰即轉發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

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建設廳園藝改進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為適應社會需要增加農村副產起見特組設園藝改進所

第二條 本所直轄於臺南建設廳
第三條 本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果樹蔬菜花卉等項之研究試驗事項
- 二、關於果樹蔬菜花卉品種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果樹蔬菜花卉栽培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果樹蔬菜花卉品種之調查征集與交換事項
- 五、關於果樹蔬菜花卉之推廣事項
- 六、關於果樹蔬菜花卉之寄生植物與病虫害防治事項
- 七、關於果樹蔬菜花卉之生產消費及儲藏之調查整理統計事項
- 八、關於果樹蔬菜花卉產銷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果樹蔬菜花卉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立於臺南並得斟酌業務之進展及實際需要設立分場於各縣區辦理園藝之改進推廣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 一、所長一人
- 二、副所長一人至二人
- 三、技正一人至三人
- 四、課長三人
- 五、技士五人至二十人
- 六、主任三人
- 七、課員若干人
- 八、司錄事各若干人

第六條 所長副所長技正為聘任或前由建設廳遴選園藝專門人材荐請

省政府任命之技師技士及課員等為委任職由所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並轉請

省政府加委

第七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總技師一人技師若干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所長兼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督全所事務副所長兼助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在所長公出或因事故請假期間由

副所長全權代理所長職務所長副所長得由技正兼任之

第九條 總技師技師及技正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別辦理園藝之設計改進等技術事宜

第十條 技士兼承所長副所長技正之命分別辦理果樹蔬菜花卉等業務上之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股長兼承所長副所長及課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課員兼承各該直接長官之命協助辦理各股事宜各司錄事兼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設總務技師推廣等三課其職掌組織如下：

一、總務課設課長一人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不屬於技術推廣兩課之一切事務下設文書事務出納會計各員及課員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1. 關於撰擬公牘報告及與守印信收發文件信管卷宗等事宜

2. 關於本所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務

3. 關於本所款項出納事項

4. 關於本所經費收支及編報預算決算事宜

三、技術課設課長一人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關於園藝之一切技術事宜下設果樹蔬菜花卉等三股其職

如下：

甲、果樹股得酌量情形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辦理下列各事宜

1. 關於果樹品種之調查征集與交換事項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1. 關於園藝之一切調查事宜

三、推廣課設課長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園藝之一切推廣事宜下設調查指導及技士若干人其職掌列

4. 其他有關花卉改進事項

3. 關於花卉產地經濟情形之調查統計事項

2. 關於花卉品種栽培之改進指導事項

1. 關於花卉品種之調查指導與交換事項

丙、花卉栽培的遺傳學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辦理下列事宜

6. 其他有關蔬菜改進事項

5. 關於蔬菜生產消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4. 關於蔬菜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3. 關於蔬菜之指導推廣種植事項

2. 關於蔬菜品種之栽培試驗與交換事項

乙、蔬菜股長的職情形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辦理下列各事宜

7. 其他有關果樹改進事項

6. 關於果樹植物寄生與病蟲害之調查研究與防除事項

5. 關於果品產銷儲藏之調查統計及產銷合作經營及指導事項

4. 關於果樹新舊果園之調查整理及推廣栽培事項

3. 關於果樹栽培方法之研究試驗及改良推廣事項

2. 關於果樹品種之改良試驗與推廣事項

2. 辦公圖藝之一切推廣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本條所列各課課長及各組主任得由所長指派技正或技士等兼任之

核存轉備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預算及決算照普通會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呈請建設廳核准撥發

第十七條 本所關防呈請 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令爲據呈報宜良縣呈請借放積谷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三七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呈一件，爲呈報據宜良縣長呈請借放積谷一案情形祈鑒核做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奉

約府秘內字第一二〇〇九號訓令以據宜良縣長朱光燾江代電呈稱案據匡山鎮鎮長徐景福等十四聯名呈請按照向例借放倉谷五程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原代電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核辦飭道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該縣積谷增購軍米十萬大包案內定提餉五千大包所謂借放五程似覺過多經准予借放二程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 三 年 一 月 二 日

▲奉行政院令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八〇九號

令財政廳

奉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二日願伍字第一〇四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滄文字第一五七七號訓令開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定南粵除發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三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給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登建字第一八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十一月九日九六六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五四一號訓令內開：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一併通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令建設廳外，合行抄附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詳抄原組織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送換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登財字第一八八號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儲警微代電開

查近據各機關彙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每多與規定不符被還重填經時頗感不便茲為避免錯誤起見經
等由：一、附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一份，除分令外，各行抄同附件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須知一份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填送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須知

一、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以下簡稱本表）為三聯式應同樣填寫一份呈送省政府轉內政部，同外交部核辦後分別存

二、本表各聯均應填辦法：一、欄以上均由該管地方官署填寫粘貼各該敵國人民相片（依規定敵備須繳相片五張除以三張

分貼本表各聯外其餘二張留填表機關備填登記執照之用）

三、本表各聯均應填辦法：一、欄除由填表機關填填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外應請省政府復核於上級機關處若加蓋官章以

四、本表以人為單位所有敵國人民應各填表一份其在華有親屬者除在本表各聯一在華親屬人數關係及姓名一欄填寫外仍

五、本表各聯均應填辦法：一、欄須填寫該敵國人民在華財產毒海散支及生活費用來源等查明填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六、各機關送本表時須附送清冊二份載明姓名國籍年齡職業居住所處理辦法備考等項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前奉軍政部電規定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應隨時與行政專員 聯繫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五六五號

令各行政專員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卅一年七月十七日軍征二字第二七五八號咨開：

「案查前奉軍政部咨得校管電規定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應隨時與行政專員聯繫一案經於一月二十六日以軍征二字第二四四二號訓令各師區及第一區行政專員胡道文查照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奉軍政部子發校管電開該管電電計達密據報該管電第一項規定重要征兵法及配賦令飭會同省府令飭專署知照一節擬轉往返勢必遲延時日等情應規定(1)關於各縣全年度月征兵額配賦令應遵照第一項規定辦理(2)關於臨時配撥令應遵照第二項規定由師區司令隨時與專員連繫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代電各師區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外查本年應設行政專員業奉中央委任奉電各因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併同前案轉飭各行政專員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軍部卅一年七月十七日軍征二字第二四四二號咨，當經轉令民政廳飭遵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第二四四二號原咨，仰該專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管區司令部二四四二號咨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學校暑假

學生假期兵役擴大宣傳亟應按期實施等由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〇八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軍征三字第三九三二號咨開：

「案奉 軍政部渝愛役宣字第五〇五三號已灰代電開學校暑假屆滿學生假期兵役擴大宣傳亟應按期實施本屆例重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及防止逃避兵役運動並優待征人家屬宣傳辦法由各軍區自行擬訂切實督辦並將實施情形報核為盼等因茲擬訂辦法如下：(一)通飭各師區遵照都定各要點發動所在地中等以上學校組隊舉行一應詳細辦法即由該師區召集當地學校當局商辦(二)分駐各該師區屬縣之中等以上學校即由各該區轉飭各屬縣(市)長會同縣(市)黨部一律查選部示要點召集當地各學校長會商實施辦法並將各實施成績彙報來部以憑核轉(三)為擴大宣傳及商辦便利起見所有省立與國立各中等以上學校由貴府令飭教育廳分別轉令並代函達各國立學校希即各就所在地會商師區部(無師區部地方即會商縣市政府)與黨部訂定實施辦法照案進行並將商辦情形分別呈報(省立)函告(國立)轉知本部以上所擬辦法除呈報暨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府煩為查照第三項辦法迅賜辦理並冀見復為荷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三五

▲准社會部代電爲巫下星相打拳賣藝及歌女等從業人員應行登記管理等由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五九五號

令社會處

社會部八月廿日組四字第三〇〇四〇號代電開

一查巫下星相打拳賣藝及歌女等從業人員應行登記管理必要時並得予以適當訓練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八日
以組六字第二五六〇二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近准西康省政府咨送技藝人員登記管理訓練暫行辦法到部查原辦法有業
經登記許可之技藝人員其同業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組織同業公會之規定顯有誤會上項從業人員難得於訓練完畢組
織抗敵救國團參加救國工作但巫下星相究屬專事迷信打拳賣藝及歌女等亦均非正當職業自不應准其組織職業團體
以免無形中提高其社會地位除將原辦法予以修正咨復查照辦理並分電外特電查照並煩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五六九號
傳要點及辦法各項一案令仰轉 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五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五六九號

令民政廳

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內政部政務部社會部政治部戶部第一〇號支勤一渝代電略：

居民身份登記此舉關係重要世界各國均已實行身份登記制度凡人民死亡出生婚姻遷徙一切人事均憑此證作調查之

根據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實之基礎故其社會秩序不紊秩序井然我四現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途中為嚴密戰時社會組織及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堅

雲南省政府訓令 政人字第三二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令教育廳

三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考選委員會函為第七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准予備案一案令仰遵照

案准

考選委員會卅一年八月八日住字第八七〇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

省政府本年七月四日秘人字第二六七四號咨附送第七屆高等及普通檢定放試辦法大要囑查照見復飭遵等由到會，查核尚無不合除抽存外經轉呈奉考試院本年七月廿八日指令開：呈件均悉，此案適據雲南省政府具呈到院，既經該會員暨及格人員清冊報會，以便轉呈備案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函為對於往來各路失業司機嚴密檢查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妥為協助收繳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四七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統制字第一五三三號公函開：

「案查緬甸戰局轉變後中緬運輸停頓據報失業司機散居滇黔兩省者甚衆中有自國外購得自衛手槍者對於治安不無妨礙應預加防範免滋事端除飭各路局警務組各檢查所站及交通警備部隊對於往來各路失業司機嚴密檢查遇有

挾帶武器者一面扣留一面通知地方憲警機關或地方政府妥為收繳外應函請貴府查照賜予協助並飭屬遵照以維秩序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團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妥為協助收繳！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遵令辦理救濟鄧川縣霍亂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五八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呈一件，為遵令辦理救濟鄧川縣霍亂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鄧川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二六九二號訓令開：案據鄧川縣長呈報縣屬霍亂流行死亡枕藉祈救濟等情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如據該縣長電呈到廳當經令飭衛生實驗處即日派員攜帶藥品前往防治暨電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復核飭江川縣呈雨水愆期栽插過時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飭字第三六三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復核飭江川縣呈雨水愆期栽插過時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濟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原呈：呈請核飭江川縣呈雨水愆期栽插過時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鈞府祕內字第三一四四號訓令開：一案據江川縣縣長梅培天呈稱因承愆期栽插過時督導農民在小春節內栽插完畢務使

地盡其利等情祈飭查核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核實據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由廳以爲呈悉。查所呈該縣本年雨水愆期及栽插過遲情形。准予備案。惟據稱

塌塘水地方。本年仍在小滿芒種季節。按時栽插等語。應飭督從速與該縣分酌水款。以利灌溉。而救旱災。等

語指令飭遵依案。茲奉前因。理合遵將飭辦各情備文呈復。請祈 鑒核。此令。仰即知照。此令。

鈞府鑒核！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開遠縣屬東山等區官田變價款項下動支應提百分之二作隱中

承辦各員分獎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三四九八號

令財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為請核示開遠縣屬東山等區官田變價款項下動支應提百分之二作隱中承辦各員分獎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原呈

案查各縣官田變價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於產價內提扣辦公費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三作給縣府辦公費以百分之二分獎勵中承辦各員歷經遵辦在案。茲查開遠縣屬東山、四、五、九等區官田變價款共計新幣叁拾柒萬肆千陸百玖拾壹元，除縣府坐扣百分之三辦公費新幣壹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壹千貳百肆拾元外實應解新幣陸萬叁千肆百伍拾壹元，業經該縣長魏壽惠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及三十一日並准企業局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先後如數解交省倉庫核收清楚並令飭該縣長這冊檢發執照在案，除該縣應提百分之三撥公費已據坐扣另案核辦外，其應提庫中承領各員百分之二計新幣柒千肆百玖拾叁元捌角，擬請准由該縣官田變價款項下照案動支核發給領分獎，以符定案，而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賜核示遵，以便填具支證請領發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給已故技工頭王益三郎金及殯殮費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〇七號

查

令雲南省電話局

三十一年八月不列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給已故技工頭王益三郎全殯殮費共合國幣貳千伍百捌拾叁元所備案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呈

呈為照章核給故工請款

鈞鑒備案示事竊據已故勞工王益三之妻王王氏呈稱竊夫王益三於民國二年供職鈞局充任技工先後已歷三十餘年平
 素為人誠實奉公守法從未怠惰職務逐年以深因年力較邁積勞多病於六月十二日晚病逝惟夫生前服務鈞局三十餘年全家
 生活均靠其每月所發薪水維持從無積蓄一旦病故身後遺下老妻幼子倚靠無人從此百物昂貴之際一家生活即告無着惟
 有仰祈鈞座大發仁慈俯念夫夫生前服務多年之勞績給予從優撫卹等語查技工章程第十九條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者得按其
 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技工直系家屬其領又第
 六十一條技工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六十元各等語該故工頭於民國二年入局起至本年六月十二日病故日止已
 滿二十二年照章得給予十四個月又半月薪給之撫卹金該故工頭病故時薪給為新幣陸元玖元另有工米委公斗照規定價每公
 斗銀陸元伍角合新幣玖拾叁元伍角共合新幣貳百柒拾玖元肆角共月合新幣叁百肆拾捌元十四個月又半月
 經共合新幣伍千零肆拾陸元合國幣貳千伍百貳拾叁元外加殮殮費陸拾元應合給予國幣貳千伍百肆拾叁元除照數一次發領
 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
 備案示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電話局長趙家適

▲令為據呈報各機關編報三十一年度概算及平價食糧代金應照現在市價編列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則字第三五九四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期

四三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各機關編報三十二年度概算及平價食糧代金遵照市米價編列一案，所擬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原呈

案查本省各行政機關三十二年度概算業經編代

鈞府擬令，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以財五二字第〇九三號通飭遵照限期於七月底以前一律編造送達。以憑核辦在案。惟查食糧代金一項，應照昆明現行市價計列即照每石四拾玖元，米價以家屬六人，（連小人在內）計算，每人每月得領米代金壹千壹百貳拾陸元，扣除本機關拾貳元，每員每月合列支食糧代金壹千零伍拾陸元，工役家屬以三人計算，每人每月得領米代金伍百陸拾肆元，扣除基本薪金拾陸元，每名每月合列支食糧代金伍百貳拾陸元，支薪貳百元以上職員，月加生活補助費陸拾元，支薪貳百元以下職員，月加生活補助費陸拾元，特別生活補助費貳拾元，工役月加特別生活補助費貳拾元，又辦公費一項應照三十一年度核定數加一倍編列，以免紛歧，除分函各機關查照，於八月十日以前編齊送達，以憑彙辦，逾期由廳代編，不再列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查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業裝印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閱報費各費始能按號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交之報費費應由該方長官負責交齊省報費一次先將報費解齊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解報費放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經移交後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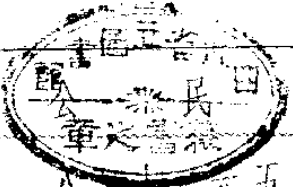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0

本報定價表

類別	一個月	全年
國內	五元	六十元
國外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其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公 約 對 政 府 服 從 民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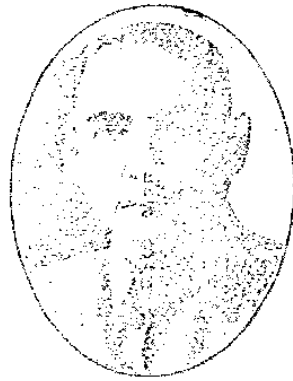
第十五卷
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出版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訴訟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修正續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卅一年六月八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管理銀行暫行規則

命 令

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行政訴訟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

令緊急救濟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限期收稅內遷難民持有港鈔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一案令仰遵照迅行

公告各縣屬周知為要

令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緝製煙毒案件暫行辦法自二十一年頒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後當然失效等因

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十五卷第五期

令民政廳准空軍第五路司令邵函為各總兵部隊官兵長多不遵守規定自持收據直接與鄉鎮保甲治領等三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房租不繳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項審查意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令易門縣據呈報五月份外備調查表請核示一案會發新頒表式切實查填分別逕報備查

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縣屬三十年度被旱成災田畝造具冊表請豁免田賦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飭該部令辦理

令社會廳據呈請核發已故科員徐順昌泰寶金等二員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將山城週報社更改為昆明週報社一案令仰另行填具聲請再覈核辦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改建東寺街上橋工程檢呈圖案合同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行政院令發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轉行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擬具管理錫牙生規則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准行政院令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應隸屬於縣市政府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給哈爾濱省政府呈請撥例優待察籍寄居之抗戰軍人家屬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請擬訂三十二年度預算將糧食增產各級機構行政經費等統籌列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編訂三十二年度概算請將推進戶政經費列入地政概算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准衛生署函為中央公佈之各項衛生法令應加以修正請將執行情形及利弊得失詳示意見以資參考一案令仰查明辦理具報再憑核轉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為孔子誕辰現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改為國慶紀念其紀念辦法應依照新規定舉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警務處據中央警官學校演習生張家良等呈請補助俾得完成畢業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具報候核

令建設廳據呈奉令前准社會部咨請指派儲蓄儲區勞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請轉咨免送警察教育講習班第四期學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擬題節翁雙輝四字匾額給巧家縣節婦李楊氏一案仰即轉發印花紙領報查

令田賦管理處據呈復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擬於十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期開征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路公路航元測量第三隊丁工魏光裕染癩身故發撥例給卹等情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大理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曹江峯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家興等各案附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逃犯王懷仁等各案附年籍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訴訟法(卅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五卷第五期

第一條 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訟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任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任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除原告及參加人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九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三條 提起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原告其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

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以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訴狀爲限逾期不提出者不得提起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四條 被告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院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

職權調查事實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

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書狀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原告人或鑑定人

第二十一條 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院裁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五期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辦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訴訟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訴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斷不明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劃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舉辦地價申報測丈地畝，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測丈地畝事宜，由各省市管地價申報機關設測丈隊辦理之

第四條 測丈地畝，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小三角測量。

二、四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積製圖。

- 第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鎖制，其兩三角點間之距離，平均以二公里為標準。
- 第六條 四根測線，應將圖根點盡量減少，如有不敷時，得採用測符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測設補助圖根點。
- 第七條 前項圖根測線，於必要時，得以視角測量法為之。
- 第八條 戶地測丈，以光線法為主，但在二千分之一及四千分之一測圖時，其測距工作，得以視距尺或急造量距尺為之。
- 第九條 各地方辦理測丈感缺，如以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呈准中央地政機關，將小三角測量，暫緩舉辦，而依市鄉界址施測線，並依其天然界線山川道路等，劃分區段，實施履歷丈量。
- 第十條 履歷丈量，應將實地地形，測為簡單幾何圖形，施行丈量，以便計算面積，如以形狀複雜，得採用取會線法辦理，其丈算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測丈地畝，關於計積製圖及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事項，仍依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均應設置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 第三條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附設於該市地價申報處內。
- 第四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額定九人至十一人。
 - 一、由縣市政府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一、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代表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四人。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聘定後，應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將各委員履歷，彙報省主管地價申報處備查。

第五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由縣市地價申報處正副處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主任委員開會時，担任主席。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當會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建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應依據縣市地價申報處計量所得結果，分別評定之。

第十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遇有疑義時，得函請縣市地價申報處指派估價人員隨同委員，委員其地勘查。

前項委員於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十一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地價完竣後，應將評定結果，送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分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縣市地價申報處辦事處人員。

第十三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除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定條例之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除道路河流荒蕪地外，不論公有及私有土地，均應依照本辦法查定標準地價。
- 第三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政府申報辦理。
- 第四條 地價應以市畝為計算單位，但市鎮地，得以市方寸為計算單位。
- 第五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調查

二、計算

三、評定標準地價

四、公告

第六條 調查地價，應於測丈地畝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舉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土地坐落四至種類土質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人與權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土地之最近三年市價及收益價格；

四、土地使用與定着物狀況。

第七條 調查地價，應由縣市政府申報辦理，派遺調查員，携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段，履歷查填，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標準地價。

第九條 計算標準地價，應照道路街巷河渠，各區段界址，就其地價相近位置相鄰及地目相同者，分別編制為地價區。

第十條 地價區分別編制後，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平均計算，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

收益價格，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在同一地區內各地段，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地區標準相差過巨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十二條

各區段地價計算完竣後，應即提付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依法公告，並得製定地價分區圖公布之。

第十四條

特殊地段之地價評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第十五條

前條公告之地價，為該地區之標準地價。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轄地價申報機關，關於查定標準地價，如另定實施細則者，應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本辦法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一、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并調閱簿冊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詰問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秘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四、國庫主管機關處理庫款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長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

五、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六、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庫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七、稽核人員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稽核人員凡支出機關發給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二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

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稽核人員核發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收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向存款

人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稽核人員核發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收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向存款

人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稽核人員核發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收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向存款

八、仍存入該銀行

七、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

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八、各機關因經費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

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

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九、本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繳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

一、凡在雲南省轄區內以鑲牙為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凡未經依照本規則審查或測驗合格者不得執行鑲牙業務

三、凡以鑲牙為業者應備左列各項向衛生實驗處申請登記 甲、登記費國幣十元 乙、證書費國幣三十元 丙、印花費

二元、丁、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戊、填寫申請書及登記表 己、證明資格文件

四、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衛生實驗處審查相符准予登記發給鑲牙生登記證

甲、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專門學校肄業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乙、曾在已領證之牙醫師處學習三年以上由該牙醫師負責保證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五期

- 丙、凡在本規則施行之前已經執行鑲牙生業務領有官廳證書或其獨立執業時期能證明為在三年以上者
- 五、鑲牙生不得執行牙醫師治療工作及拔牙補牙以及其他口腔外科等並不得廣告自稱牙醫師其招牌祇能稱某某鑲牙生或鑲牙室不得任意另立名稱
- 六、鑲牙生所辦登記證應懸掛於便於閱覽之處以便稽查
- 七、鑲牙者應備鑲牙簿記載受鑲牙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五年
- 八、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得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給或換領登記費暨印花照徵如係遺失並須登報申明暫設作廢
- 九、鑲牙者如有遷移或停業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衛生實驗處備查如係歇業並應將登記證繳銷不得轉讓他人
- 十、鑲牙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各該款之規定分別處罰
- 甲、未經登記擅自開業者處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 乙、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十一、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開業者限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補行登記領證外縣以奉交日起違反者以未經登記擅自開業論罰
-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實驗處修正呈請
- 民政廳轉呈
- 省政府核定施行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綏法英字第

號

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〇二政字第三〇五七四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遵飭施行在案茲

再該法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法令仰即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法照抄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免法規開）

主席 劉 景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三〇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一六六號咨開：

一查地價申報辦法業經院會次定為本年度地政中心工作並奉院令飭選任委員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擬訂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等章程三種呈奉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題字第一〇一七〇號指令准由本部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由本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閱該項章程則查該項章程係屬臨時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三種准此除分令民團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各一份(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展限收兌內遷難民持有港鈔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一案令仰遵照迅予公告各歸僑周知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財字第三五一八號

令緊急救濟委員會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三(13)字第一三二二號文代電開：「前准財政部派發特種代電開查展限收兌內遷難民持有港鈔一案茲經與英政府商定香港回抵自由中國境內難民持有香港鈔票請求展限收兌辦法五項及各行局展限代兌港鈔辦法八項由本部指定中交農四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粵桂閩三省銀行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收兌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除由部分別電呈公營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二份電請貴會轉由郵部查歸儲蓄處各地持有港鈔者數必不少相應抄回該辦法二份電請查照轉知為荷。」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三(13)字第一三二二號文代電開：「前准財政部派發特種代電開查展限收兌內遷難民持有港鈔一案茲經與英政府商定香港回抵自由中國境內難民持有香港鈔票請求展限收兌辦法五項及各行局展限代兌港鈔辦法八項由本部指定中交農四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粵桂閩三省銀行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收兌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除由部分別電呈公營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二份電請貴會轉由郵部查歸儲蓄處各地持有港鈔者數必不少相應抄回該辦法二份電請查照轉知為荷。」

★轉由... 附抄... 檢發原辦法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審判烟毒案件暫行辦法自三十一年頒布禁煙禁毒治

罪暫行條例後當然失效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謹此轉達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第三〇號訓令 查禁烟毒條例...

兩條例當然失效其由禁烟條例而產生之審判烟毒案件暫行辦法自無獨立存在之理由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空軍第五路司令部函為各總兵部隊官長多不遵照規定自持收據直接與...

要商省教育廳令 (八命令) 第三十五卷第五期

保甲給領等三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四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陸軍第五路司令人王昆字第三一四一號公函開：

「案奉空軍總指揮部指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渝發字第一一六〇六號代電開：(一)各省總兵部隊官長多不遵照規定自持收據直接與鄉鎮保甲給領以致發生種種流弊今後應切實遵照本部規定在縣府所在地整理交接不得再派接兵幹部直接與保甲人員在鄉零星交接私相授受以杜流弊(二)各地征集壯丁仍多拉壯丁人營衣不蔽體食不飽腹病無醫藥甚至毒害槍殺百般虐待不認暗令後應倍遵委座手令擬訂新兵來歷詳記冊辦法及交接前兵手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修正患兵新兵治法各部隊新兵(壯丁)保育改善辦法取經處付士兵佈告冊一年度征集新兵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暨本部三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法補(二九)部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規定辦理(三)所發征集壯丁食米每有扣給實發餘米逐市發賣尤屬干犯法紀應由各師管區各縣政府嚴查究辦具報以上各項早經通令在案今仍再親具文茲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行倘再故違一經查明即連同該主管長官請處決不姑寬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仰遵照并飭屬切實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空軍第四五總站勸助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財政部咨送房租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項審查意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一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渝地字第一四二五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道以值非常時期地價漲而加重房屋租金因受定期契約之拘束本道中途變更致所有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項應如何補救請解釋一案當經呈 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顧伍字第一三六七五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請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項究應如何補救一案原呈該部與內政部地政廳及司法行政部商會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提出本院第五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別函令外台行抄發審查會紀錄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審查會紀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理；附抄紀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附抄發紀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暨司法行政部審查意見

查房租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並非普遍現象似可由當地行政機關隨時酌實際情形為合理之解決不必由中央為一般強制性之規定轉涉紛擾茲為適應上項情事起見比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核定之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一七

救濟法原則擬定補救房租不敷繳納土地稅原則四項是否有當仍候核定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等補救原則

- 一、定期之房屋租賃其租金不敷繳納房租及土地稅者得請求增加房租但其請求增加之數目以足敷完納稅捐之差額為限
- 二、前項稅租之計即以出租房屋之房租及其房屋所佔基地稅捐為標準
- 三、承租人不同意增租時得終止其契約
- 四、關於是項之爭議得向法院機關起訴可法機關就其承租人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實查假執行

★令為據呈報五六兩月份外僑調查表請核示一案令發新頒表式切實查填分別逕

報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外字第三四〇九號

令易門縣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五六兩月份外僑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來呈填報表式，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遵本府 十年六月秘外字第三六號令發新頒表式，切實查填，分別逕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外字第三四〇九號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報昆明縣屬三十度被炸被旱成災出畝造具卅表請豁免賦祈鑒核備

案准予備案仰仍候部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財政廳

卅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會呈一件：據呈報昆明縣卅年度被炸被旱成災田畝造具冊表請豁免田賦一案祈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仍候部令辦理！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已故科員徐順昌秦寶金等二員恤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二九七號

令社會處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總二字等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已故科員徐順昌秦寶金等二員恤金由。呈悉。候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再奪，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竊查職處一等科員徐順昌三等科員秦寶金先後病故並據該故員等家屬呈請體念生前勤勞身後蕭條請予核發恤金等情到處查該故員等自職處成立即到處工作勤苦耐勞忠於職守擬請依照本省公務員恤金暫行章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各給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原薪三個月之一次訓金以示體卹復查該故一專科員徐頌昌月領薪俸國幣壹百陸拾元補助費捌拾元代金壹百〇八元合併呈
附呈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題

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養

代行 折祕 書徐純祖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請將山城週報社更改爲昆明週報社一案令仰另行填具聲請書再憑核
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 輯字第三二二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社一字第八〇二八號呈一件：爲請將山城週報社更改爲昆明週報社由。
呈悉。應轉飭該發行人，另行填具聲請書，再憑核辦！
此令。

主席 裴存養

呈 原 呈

月 日

呈為呈請准予更改刊名並予備案事案據山城週報發行人孟立人呈報稱：竊敝社創辦伊始原擬定名山城週報社業經鈞府准予成立在案。以似嫌不妥現經敝社決定更改新名昆明週報社懇請准予更正並予轉呈備案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懇祈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將山城週報社更改為昆明週報社實沾德便！

雲南省政府主席照

昆明市長裴存齋

代行拆參事吳紹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知照

▲令為據呈報改建東寺街土橋工程檢同圖案合同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七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查呈報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改建東寺街土橋工程檢同圖案合同祈備案示遵由。

發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二二

查東寺街土橋此次因展退東寺下街街寬橋身已入街中兼之該橋拱度較高橋面已高出路面不惟車馬行人往來不便即市容觀瞻亦欠整齊為便利交通整肅市容起見職府爰計劃該橋從事改建俾寬度高度與路面取齊為一勞永逸計並計劃改建為石橋所需石料並計劃將篆塘河已修而未完成之廢橋石料拆往併修以節經費當經職府測址設計估計經費精確辦理以期早觀厥成而利交通此項工程現經招由工頭向水瀾承包辦理除石料由原有土橋及篆塘河廢橋石料應用外計工費包價國幣壹拾肆萬玖千伍百叁拾元業已簽訂合同積極施工查該項僑僑務管理局運糧車輛必經要道故改建橋樑經費應由該局負擔一部以利進行經職府與該局會商決定由該局補助工程費國幣捌萬陸千伍百元其餘由職府負擔除上報督飭迅速工作外於河洪漲時以前完成報驗外理合檢同設計圖案暨工程合同一併具呈報備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改建土橋設計圖一張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昆明市長 袁存謙

奉行政除令發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五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順嘉二字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

查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順嘉二字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開：「查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順嘉二字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開：「查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順嘉二字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開：」

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訓令字第七九九號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三十一一年八月五日紀字等字八〇六八號函開：查行政防本年七月十六日順會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公函節稱財政部

呈查公庫法實行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應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關於各機關發給公庫

支票支用庫款以及轉撥透支押款項等情自應再由國庫主管機關隨時予以審核及相當之限制以維公庫法規所未備

為防止流弊起見應宜擬定執行辦法呈請核辦等因奉此查國庫主管機關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附呈等情轉請核辦

定等由經核奉 國務會議委員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頒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核請核此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庫主管機關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蔣 經 國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八 日

准經濟部奏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轉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五六九號咨開：查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呈准國民政府令仰轉行一體知照。查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條文係：『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現經修正為：『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凡在礦區內，未經領得探礦權，擅自開採礦產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顧十一字第一一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談文字第六二八號訓令開查礦業」前經修正公布立案茲將該法第一百十六條原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其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飭建廳及各縣政府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送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令為據呈報擬具管理鑛牙生規則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三六二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擬具管理鑛牙生規則一案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程安成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呈稱：

竊職區前以業鑲牙者，可否參加牙醫師甄別，暨應如何管理收編，等情備文呈請衛生局核示去後，旋奉冊字第一三三九五號指令開：查關於不合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三兩項所定資格，而以鑲牙為業者，得由該處酌核實際情形，擬訂單行章程則管理！等因；奉此，茲經者由本處情形，擬就雲南省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項規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備案！謹呈

等情；計呈雲南省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二份，據此，查所擬該項管理暫行規則，擬准備案，惟是否可行，未敢擅斷，除將原附件抽存一份外，理合取其餘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

計呈雲南省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應隸屬於縣市政府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三四〇號

令教育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二五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顧登字第一六二四〇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二六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援例優待察籍寄居之抗戰軍人家屬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一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七月四日顧貳字第一三〇四三號訓令開：

「據察哈爾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察洛民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一月十三日顧貳字第六〇二號訓令節開：據河北省政府呈稱：查自抗戰軍興本省首遭淪陷流亡人民散居後方各省市者甚多家中既有抗戰軍人各省市均視為客籍難民亦不遵照優待條例各規定予以優待實與以上副政府立法優待之至意茲擬援照遼寧省政府前例呈請鈞院准予令飭各省市政府對冀籍寄居之抗戰軍人家屬一律予以調查優待等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省淪陷敵抗屬流離後方顛沛失所生計艱難孤苦無告者實所在多有其被各省市認為客籍難民不能獲得享受優待與

覽省原無二致者本省經費之徵少又數倍於冀省對於一般難民早苦無力救濟優待抗屬自更難言爲此擬援照遼冀各省前例懇請鈞院鑒核准予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對於抗戰軍人家屬一律與以調查優待是否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〇〇號 仰遵照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四日順嘉二字第一五五十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國紀第三九三三四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行政院及主計處擬照戰時國家稅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先後提出可供決定卅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意見案。奉交本會審議遲遲日開會先將原送「編審原則」「調整標準」詳加檢討修正爲「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十四條辦法核定，以資遵守，並送請政府通行遵照，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函請國民政府交官廳轉院分令飭遵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規設計局外相應檢同修正原則函達仰即遵照辦理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

- 一、卅二年度概算務謀與軍事相配合各項事業視其對於軍事之輕重緩急分別增減其經費或裁併以符力量集中勝利第一之旨。
- 二、軍費預算應將屬於軍事性質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後。
- 三、凡與軍事有關之建設事業其器材有確實來源而能照規定期限完成者應加工程辦其餘從緩辦理。
- 四、凡關係軍需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工業應加緊增產，應扶助民營工業及手工業以增益物質。
- 五、農業增產應積極推進以裕民食但在短期內能直接收效者為原則。
- 六、水利事業應繼續舉辦以利交通而增生產。
- 七、中央高等教育機關除適應特殊需要者外不在增設。
- 八、支出經費近事增加已多其機關宜加整理經費似應調整。
- 九、以前各類支出其機關及事業屬為有重複性質者應予裁併，在卅二年度概算似無庸編列。
- 十、普通政務經常費至多按卅一年度預算所列各費類總額加三成其追加部份不另加成，其有新增重要設施或學校依法逐年應增之班級，或用增加收入事務繁重必須充實設備者得按其所需經約核定增列。
- 十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暫在總預算撥估為概數另定簡便支給標準由各機關造具分配預算速同機關經費一併發放。
- 十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核定該費類總額分配所屬單位應酌留餘錄作為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為限。
- 十三、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臨時經費之追加應加限制凡新增設施，應先擬具計劃依法核定。

十四、自治財政應各就其所有財源切實辦理其由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三十二年度收入數增鉅分配數亦為之加多中央對於各縣市不在補助。

▲准農林部函請擬訂三十一年度預算將糧食增產各級機構行政經費等統籌列入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六〇〇號

令建設廳

奉准

農林部卅一年八月五日章復字第一八〇一四號公函開：

「查增加糧食生產力求自給自足為爭取抗戰勝利之主要工作本部自奉令推行以收成效尙著明年度自當繼續辦理以宏實效現各省正在擬訂卅二年度業務計劃編列預算之時擬請貴府將糧食增產各級機構行政經費及工作人員所需米

等項，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編訂三十一年度概算請將推進戶政經費列入地方概算等由一

案令仰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三〇
二式

案准

內政部諭戶字第一二號支代電開

「查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推戶政經費前經行政院酌量核列逕電查照有案茲以本年度業已過半三十二年度概算應應編訂關於推進戶政經費即請貴省政府按照實際需要列入地方概算彙報中央並將詳細項目數字先行專案咨部備案核免有遺漏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

△准衛生署函為中央公布之各項衛生法令亟應加以修正請將執行情形及其利弊

得先詳示意見以資參考一案令仰查明辦理具報再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衛生署(卅一)保字第一三一四七號函開

「查中央公佈之各項衛生法令，如自來水規則，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屠宰場規則，污物掃除條例等，均與地方衛生關係至鉅，應即查明執行情形及其利弊，詳加研究，具報核轉，以資參考。」

主管機關關係至為密切，各該法規施行已久其中不無扞格之處，亟應加以修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對於上項法規執行情形及其利弊得先詳示意見，以資參考為荷！

等由。此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查明辦理具報再憑核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准教育部代電為孔子誕辰現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改為國慶紀念其紀念辦法應依照新規定舉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六七號

案准 令教育廳

教育部函字三三四一二號代電開：

「查孔子誕辰現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改為國慶紀念其紀念辦法除應依照新規定舉行外並希同時參照本部二十八年八月八日所頒教師節暫行紀念辦法舉行尊師運動除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暨國共兩黨聯合會黨部會同各省市政府策勵外為此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覆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主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三

▲為令據中央警官學校據滇籍生張家良等呈請補助俾得完成學業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三六三一號

令警務處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滇籍生張家良等呈稱：

竊生等籍隸雲南，先後蒙警務處錄送中央警官學校受訓，深憶國難艱危，青年所負責任甚重與夫我 主席嚴啟厚望，隆重栽植，正生輩潛脩學術俾冀早日完成學業，報効黨國，盡忠桑梓，以効驅逐之日決不敢忘慎政府之艱辛以圖己身優越享受也。惟生等家素寒賤，年來更遭獸機轟炸，滇緬禍變以及旱災直接間接影響所及或家破人亡，或骨肉離散生活不足以自給，以是動生等不克再予接濟，復以校中經費支絀待遇日低，非藉外資不足以濟國抵水準生活以是蘇、鄂、冀、魯、湘、豫等省主席均憫念本校同學艱苦，慷慨救濟，素仰 主席日乘 以還，既係聚於水火之中，登子民於衽席之上，仁恩所及深被全滇樹抗建之楷模，又復嘉惠學子深不校人有口皆碑，願學政道，近復據桂林文學報第一號昆明通訊欄載「滇省府對各大學及專科學生，滇籍者每期補助費為四百元。」云深感我 主席獎勵後進，加惠學子之德意，擬懇備念下情援例給予賙濟，俾得完成學業，免虧一篋之功。報國可期，素願得酬，皆鈞座所深賜實感無涯也。是否有當懇祈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各生學籍家况簡明表一份，據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道照章核辦具報候核！此令。

計檢發各生學籍家况簡明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令爲據呈奉令前准新會部咨請指派箇舊礦區勞工福利委員代表一案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二二二號

建設廳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建字第二四〇號訓令開。『查前准社會部咨請指派箇舊礦區勞工福利委員代表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後開：『查本府應派代表一人，即派該廳長充任至民營公營勞資方面代表等，應如何性質，合行仰該廳即便併案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鈞府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秘建字第一五六一號訓令，關於省府委員由廳指定箇舊縣長充任，其餘人員由箇舊縣長會同該縣黨部，將民營礦、資、勞、兩方代表，官營礦勞方面代表，由箇舊紳董，就資望較深者，擬定一人具報來廳，以憑轉呈核辦。』後 尙未據具報到廳。茲奉前因，遵查該廳長事務過繁，關於鈞府代表一職，實難兼顧，現擬指派本廳第四科長廉煥雲兼充，較爲適宜其餘官營民營礦、勞資雙方代表，及紳董各一人，仍飭箇舊縣長根據前案會同該縣黨部，將處長張仁懷辦理具報呈核，除分令遵照外，理當備文呈報請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速將各方代表推定具報以憑核轉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廉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爲據呈請轉咨免送警察教育講習班第四期學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三五六〇號

令警務處

卅一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請轉咨免送警察教育講習班第四期學員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咨請內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願呈

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三二八三號訓令准內政部咨請選送中央警察教育講習班第四期合格學員二名並由省警訓所選送合格教育一名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運赴中央警官學校報到復試一案(略)後開合將原附件檢發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計發舉辦警察教育講習班第四期注意事項及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及入學須知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二十八九月間中央警官學校舉辦第二期警察教育講習班時該處曾經遵令考選合格學員蘇長慶、時起、張祖慶、戴廷傑、晏正榮等五名送行受訓在案茲查前期學員中僅有晏正榮、戴廷傑二員先後派委省警訓所教務主任外其餘均在警訓所充任教務或在各警局担任警察職務茲又奉令選送第四期學員不准日期受迫即前受過教育講習班人員及由中央警察學校畢業派回本省服務人員尚有多數應待候用擬請轉咨將本期應送學員准予免送俟下期舉辦時再為照案選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實法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瀛

★令為據呈覆核擬題節壽雙輝四字匾額給巧家縣節婦李楊氏一案仰即轉發印花

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四二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式二字第九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呈覆核擬題「節壽雙輝」四字匾額給巧家縣節婦李楊氏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印花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計發印花一份

主席 韓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密人字第三一九四號訓令據巧家縣政府呈據該縣屬神民郭傳洪等二十八人公呈請與華繼現存節婦李楊氏一案發事實清冊附給族結各一份印結一份飭廳核議具復再奉等因奉此查該李楊氏青年矢志節首完貞至今年逾古稀已登耄耋實屬難得擬照本省歷辦成案附題給「節壽雙輝」四字匾額以示褒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景

民政廳廳長 李惟夫

△令爲據呈復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攤於十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分兩期開征等情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五二號

主席 龍景 署 民政廳 李惟夫

卅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復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擬於十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期開征其撥交軍米手續俟

卅一年十一月下旬辦理新示由。

呈悉。已令飭軍糧局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主席 龍景

署 民政廳 李惟夫

日

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景

奉奉 鈞府秘內字第一二四一號訓令：以據軍政部駐滇軍糧局午鏡代電呈本年應由征實征贖項下撥交軍糧壹百萬大

包請在九月內即須陸續交收以利補給並新核示等情一案飭由職局處等迅速會同遵照辦理具復候核等因奉此遵查本省三十

一年度田賦前奉財政部電查飭於十月二日開征其係收糧稅攤攤份額等案呈准於十月二日開征期分別定爲兩期計第一期自

十月二日開征第二期於十一月一日開征呈報財政部鑒核在案關於此項奉令撥交之軍米即在第一期開征之各縣其於買物業

經往獲之後尙應再期集中調查廢磁等種種手續預計須至十月下旬方能開始撥交奉命前因與會將邊會商辦理情形具報呈復請祈鈞府俯賜察核祈再本案係職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雲南糧政局局長李培天

兼雲南田賦管理處處長陸崇仁

副局長楊體仁

楊天理

副處長張培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公路峨元測量第三隊工丁魏光裕染瘴身故擬援例給卹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公路總局

卅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三一九七號呈一件：為轉報昆路公路峨元測量第三隊工丁魏光裕染瘴身故擬援例給予一次鉅金新幣肆百零捌元新幣核示遵由。呈悉。准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據昆洛公路峨元測候隊第三隊隊長施文煒呈稱：查職隊工丁魏光裕於月前往打炭村時因染受惡性傷寒病勢沉重醫治無效竟於八月二日殞命該丁原籍玉溪縣年二十八歲家境清貧身後遺有老父弱妻此次隨職隊服役到元勤苦耐勞忠慎可靠於茲竟因公以畢命殊堪憐悵擬請從優給卹以慰幽魂又第三棚常工郭顯禧亦不凡前應招職隊伙當工作特於一月亦以瘵疾驟變為傷寒急症施救不及於八月四日殞命厥狀慘極均請一併給卹以示體卹除由隊通知該工丁家屬知照及就地裝殮掩埋並另招僱補缺額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工等因公染瘵身死既經該隊長查屬實在核與路工人員撫卹章程第四條第五款第十三條暨附表甲種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各給與一次卹金新幣四百〇八元以示體卹其否有當理台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司法

▲據大理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曹江峯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查率所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調令他該字第一二八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費治局
查辦公署

案據代雲南大理地方檢察官陳品呈稱：

一案據看守所長趙文煥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稱：呈為在押人犯串通看守諸逃竊核轉通緝事本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案據主任看守劉漢清面稱頃聞約五時許職回家晚膳由向管欄門鎖鎖之看守尹紹三在所招呼道膳後返所而欄門鎖亦在情點人犯少習江峯一人進問他犯謂曹寅與真妙藥請看守尹紹三尾隨開欄出去已約經半點鐘了等語職即出街面尋找不見二人蹤影轉所看守曹寅犯計物奪碎可帶之件已不復存僅遺被蓋飯包而尹則一身以外向無長物顯係夥逃時即裁奪等語所長立即會同主任看守趙不敵楊恩科等三人偕同巡時等件數人寅夜分頭追拿並特往下關一組搜查頃聞通知保人鄭錦芳協助急電昆明裁堵查該逃犯曹江峯串通看守脫逃實屬奸狡不法看守尹紹三胆敢縱犯同逃尤屬無法除由所函請該管警政機關暨昆明地方法院予以分別協緝及分呈外理合專案呈報伏祈俯賜核轉准予通緝歸案嚴懲以伸法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繕具該犯年貌表一份函文呈請鈞處核轉准予通緝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分便。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令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十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

十一年

七月

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五期

三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處	所犯罪	日期	備	考
曹江峯	男	廿四	侵佔公款	黑面瓜子臉中等身 浙江杭州人	越城股逃	大理地檢處	卅一年四月十三日	下屬職務轉運處送辦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家興等名案附通緝書令傳飭屬一體協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結字第一二九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並報代令不另訂文)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密查趙超等王興與等竊盜及偽造私文書等案件該王興與等因拘傳無着應予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王興與等竊盜及偽造私文書一份，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入犯表

姓名	案由	通緝理由	由通緝處
王家興	竊盜及偽造私文書	逃匿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張	玉	才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張	玉	明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備	考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逃犯王懷仁等各案附年籍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號

縣縣長 督察公署 合發理司法各設治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案准同級法院二十一年七月廿號字第三八五號公函開：案據保山縣縣長劉言昌呈稱：「查職縣五月四日被炸因
 磅町失守官商遺放槍退以致情勢全無事出倉卒各界人民均未疏散故災情慘重職縣週圍中彈十枚並發炸彈門窗震毀所
 有因起卸官民遺棄正槍迫迫而第批原槍二十架又復來炸竟至午後五時始能解除警報惟查縣府職員及政警法警保安
 隊長官等皆係官商重重法迫槍擊當時炸死囚犯三名外其餘囚犯完全潛逃內中有無受傷殊難清查嗣因敵人進至惠通
 橋敵機連日連炸致機關槍神民四散職員畏逃而在府服務者為數頗少繼則大軍入境其積林之高要公路之破壞橋樑之
 建築修補器材之搶運彈藥之輸送及辦理後掩埋屍體在在需人辦理故備查冊造遲延致會逃逃因犯共計五十三名懇請准
 予通緝歸案是否當理合將囚犯姓名籍住址案由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緝等情；附呈清冊一份據此除
 冊呈報外相應函請貴處照令通緝實為公便」

等由；計抄送清冊一份據此合行編造人犯年籍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人犯年籍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外人犯年籍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王	懷仁	男	三四	保山	信義街	殺斃鄉長王美璋
蒙	學章	男	一七	同	右木瓜林	殺斃楊枝品
趙	文光	男	三三	同	右白塔村	搶劫衛家民人張清
何	如揚	男	二五	同	右茅寨	搶劫趙科家之從犯判處徒刑十二年
趙	淵	男	四八	同	右同右	殺斃王坯
趙	林	男	五三	同	右同右	同上從犯
段	玉	男	五三	同	右小濠	活埋段有理段祺氏之兇犯
石	世華	男	未詳	同	右楓木林	殺斃楊興鳳
趙	雲章	男	三二	保山	張家放	四川客民張化安被殺身死案內之嫌疑犯
萬	國坤	男	四九	同	右李子樹	搶劫木瓜寨羅羅培之嫌疑犯

熊文揚	男	四一	同	右	木瓜林	搶劫木瓜茶壠案之搶犯
余發舉	男	二六	同	右	汶上鎮	殺斃劉元品
王鳳郁	男	五八	同	右	上蔡	毆斃孔禮
余小銀生	男	二七	同	右	丙廩	搶劫縣局殺斃失主楊學昌
余開明	男	二二	同	右	五軍汽車兵團二營 七連副連長	第五軍司令部送請訊判之盜犯
余發芹	男	二二	同	右	霍家坂	聲說其養父霍科
張福方	男	二四	同	右	丙廩	毆斃蘇正華之嫌疑犯
何福亮	男	四二	同	右	保山興文銀行	因一三被炸盜其庫款
段果生	男	二三	同	右	保山興文銀行	因一三被炸盜其庫款
何四雲	男	未詳	未詳	詳	國泰運輸公司	搶劫馬戶被梁河拿獲送押
楊月	男	未詳	未詳	詳	同	右
王阿炳	男	三〇	同	詳	浙江霽波大泰實業公司	與任國良等於東門外搶劫車輛
羅懷臣	男	三三	同	詳	浙江上虞華興公司	同
唐明安	男	未詳	未詳	詳	未詳	警務令飭提訊盜劫大道生皮箱之盜犯

余	紹	明	男	二四	保	山陶官屯	搶劫廣人吳玉軒之匪犯
馬	燦	臣	男	三五	永	平油洞	同右
莫	金	元	男	三六	保	山八縣莫家寨	特務營營長楊德發之兇犯
董	近	先	男	三七	同	右八縣勝家寨	同右
王		選	男	三〇	保	山二區大堡子	特務營營長楊德發之兇犯
蘇	紹	文	男	三三	同	右城內榮市街	特務營營長楊德發之兇犯
徐	應	龍	男	三一	安	徽木	特務營營長楊德發之兇犯
楊	天	祥	男	四四	保	鳳儀縣	同右
董	少	有	男	二〇	保	山城區南門街	強姦葉某氏之兇犯
王	進	明	男	二七	保	龍陵材料庫	強姦機工徐錦鴻
王	福	誠	男	一九	保	保山縣陽飯店	殺發孫發章
韓	國	泰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殺發秦謝德壽
張		璋	男	未詳	保	山龍潭村	張才被殺身死之嫌疑犯
張	貴	春	男	二九	同	右同右	同右

張	白	芳	男	二九	保	山	龍潭村	張才破殺身死之嫌疑犯
魏	鴻	圖	男	五六	同	右	楊柳嶺	魏明山家被搶案內之嫌疑犯
魏	鴻	圖	男	二六	同	右	同	右
李	老	定	男	三五	同	右	同	右
楊	朝	炳	男	三七	同	右	沙溝	殺斃其兄楊朝明
蘇	朝	美	男	三〇	同	右	海寨村	殺斃蘇徐氏之嫌疑犯
張	連	金	男	未詳	同	右	麥場	私吊牛賊何呂斃命之犯
馮	汝	林	男	五五	同	右	南漢莊	殺斃其弟馮濟霖
楊	蔚	林	男	未詳	同	右	大莊	因爭家產殺傷其兄楊蔚泉
楊	紹	顏	男	三三	同	右	夾慈塘	搶劫石花洞民人楊氏家之嫌疑犯
播		敬	男	二八	保	山	水廠	殺斃潘通之犯
張		美	男	三〇	同	右	丙麻街	於宋前任深潘欄路搶劫行高贖正案已判處徒刑十二年
楊	文	科	男	未詳	同	右	老吳寨	持刀拒捕殺傷燈小照
劉	國	臣	男	四五	同	右	上江	殺斃齊家被匪搶殺之嫌疑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五期

四五

三十五
四六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寄陸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一元六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6 - 1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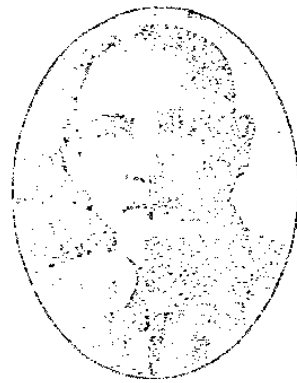
第十五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
六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

營業稅法（卅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佈）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

命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之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一案遵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嗣後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序分別呈核等因一案仰遵照勿違

令糧政局奉行政院令為敵人收成不佳森林缺乏已決定撥款計對我方對敵分積糧消極兩種等因一案仰即便轉飭知照

令糧政局奉行政院令催報糧食專賣基金會計報告等因一案仰即選呈具報候轉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函為轉呈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等件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一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代電訂定各省三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中心工作十項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 令緊急救濟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據保委貞樹人等會呈奉派赴昆王特緊急救濟事宜經過情形報告書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財政廳據職時生活勵進會呈請嚴禁各市場煮酒以節糧食消費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轉行嚴禁
- 令建設廳據農林部函為前據該廳呈報本省發展邊區農林改良生產技術推進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教育廳據轉呈省教育會呈復會場兼作學術演講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派員澈查巧家縣馬小峯呈告土劣馬廷舉毆打農民抽烟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報擬具統籌調整各屬政警隊兵待遇增發食米辦法祈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呈復處理常務呈具訴常備軍情形祈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報三十一年七月份核准各屬借放糧谷程數彙表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營業稅法一案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本署所屬各軍政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等因一案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請訂定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迅速送部一案仰即迅予辦理以憑核辦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縣參議會關防式樣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民政廳照准越鐵道警察總局呈送該局組織法草案一案仰即迅切實審核具覆再行核辦
- 令建設廳據呈轉棉業處卅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奉發內政部頒布保民大會選舉規則並請將本省前制規則廢止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報辦理工務案及團體管制辦法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石佛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據報第一測量隊續測嵩武至玉溪一段路線已告竣事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版

查滇黔綏靖公署案實事委員會委員長電為渝涪區域內有游擊隊或當地民軍假名游擊隊卡收稅等應嚴予取締一案咨請查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省政府令為奉令嗣後凡容易走私之地點應選擇年紀最優良之部隊擔任防務一案仰遵照辦理為要
建設廳令各縣商會奉省政府令准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縣合作指導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社會部令准經濟部咨為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九條內指定之鑛冶一案其關於探探鑛產者仍須先
依照鑛業法各手續辦理一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一、凡印刷公司廠號具有印製鈔券鋼版膠版設備有無論其為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其登記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列入左列各款於本辦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補報財政部備案
(一)公司或廠號名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六期

- (2) 組織
 - (3) 資本
 - (4) 機器及其他設備
 - (5) 生產能力
 - (6) 技術人數
 - (7) 設立地點
 - (8) 成立年月
 - (9)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
 - (10) 申請許可暨登記之主管官署及登記年月
- 前項印刷公司廠號其新設立者應先將(1)至(6)各款報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設立後再依法辦理登記
- 一、前條(1)(2)(3)(4)(5)(6)(7)(8)(9)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 二、各印刷公司廠號於補報財政部備案或申請核准設立時應將所存印製鈔券之紙張油墨及印製鈔券用附屬材料之種類數量價值列表附送備查嗣後續有購置或消耗並應隨時報查
 - 三、上項鈔紙油墨附屬材料自製表報請備查之日起非經呈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令飭印製鈔券不得動用並不得移印其
- 他印品
- 五、各印刷公司廠號接領委託印製鈔券非奉財政部通知不得承印
 - 六、本辦法施行後凡不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者除由財政部行知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止其印製鈔券業務外並得將其印鈔設備及材料強制收購或沒收送其觸犯刑法者移送法院處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謀解決全國各公路行車互撞或其他事類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行車事變或其他行車糾紛，無論軍公商車，應據請詳報當地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公判解決。

第三條 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由所屬公路局車站，及本局公商車輛管制所站，檢查所站，暨後方勤務部車站，司令辦公處，會同組織之，並指定以檢查所站為主任委員其餘為委員負責仲裁之專責。

第四條 當行車事變發生時，各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應即於可能範圍內，派員前往肇事地點查勘，並眼同車主及駕駛人繪圖或攝影以憑處理。

第五條 行車糾紛地點，如距離過遠，不及至仲裁委員會申報時，雙方當事人，得立刻在附近邀請，最少應有下列證明人之一：

縣政府。

保甲長。

其他車主或司機（與肇事兩方無關）。

當地公正紳耆。

會同繪圖說，或攝影，將詳情紀錄同繕四份，（糾紛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證明人一份報告仲裁委員一份）簽章證明後，報告仲裁委員會判定，並應以最迅速有效辦法，脩治路線，恢復交通秩序。

第六條 行車發生糾紛，如遇本局交通巡察隊或巡警車經過，可向車長報請查勘判處解決或證明，惟巡察車隊處理未了之糾紛，應送交當地或附近之仲裁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行車發生糾紛，無論因何原因或過失，責任顯然，均不得有恃強恃衆毆打，勒贖扣車，扣貨，扣照，扣人之行為，必預依照本辦法第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路行車仲裁委員會，或交通巡察隊，接獲行車糾紛，請求判處報告，並查得行車發生糾紛，應隨時辦理不得延遲，並應依據有關行車法，章則，求公處理，不得藉涉偏袒。

第九條 公路行車糾紛仲裁委員會，判明過失，應即通知各當事人繳納或車主立即退還賠償，並將裁判情形，由

雲南省政府（法規）

第六期

五

本局監察處查所站，按旬彙報備查。

第十條

凡行軍糾紛：事態重大，各仲裁委員會無力解決，或雖經裁判但糾紛當事人不服裁判時，應呈由本局監察處會同運務總處共同審判之。

第十一條

仲裁行軍糾紛辦事細則，暨仲裁委員會巡察車隊之職權範圍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奠辦法

第一條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每年定期依本辦法舉行祭奠。

第二條

前條殊勛祭慰將士依軍令部之建議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同銓敘廳及撫卹委員會於各戰區呈准特刊及表揚陣亡將士中擇其特著者數員詳列事跡及家屬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附表式）

第三條

殊勛將士之祭奠每年於陸軍紀念日（七月九日）舉行

第四條

祭奠辦法如左

一、中央舉行公祭由 最高統帥或臨主祭或派員主祭

二、殊勛將士陣亡地點或忠骸墓址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及地方政府長官舉行公祭

三、殊勛將士所屬原部隊於其本軍或本師軍師長陣亡之日由全體官兵特別致祭並慰問其遺族（該部隊如有變更時則指定其承接部隊以軍或師為原則）

四、前項公祭時該地黨政軍學商政界均應參加

五、殊勛陣亡將士家屬由所在省（省長或派員慰問）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表式

抗戰陣亡殊勳將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製

隸屬部隊名稱	官階	姓名	別號	陣亡時期 年 月 日	陣亡地點 省(市)縣	地點	作戰事蹟	家屬本籍 省(市)縣	地址	附註 (家屬寄籍 或現在地等)
附										
記										

營業稅法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向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調查登記營業稅調查表後方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六期

得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第五條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債之經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別業者其兼營部分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底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或短期或一時營業權利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審查後通知繳納稅事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辦前應送由該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應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呈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

第十五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考或

審核之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書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藏匿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進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或個人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五日內由該管上級法院控告對於該管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 第三條 市用制度量器竹木製者以一尺起算每尺檢定費國幣一角每加一尺加一角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玻璃瓷製者加倍
-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角每加一升加二角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瓷製者加倍
-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一元其感量在五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五角不滿十市斤者一元十市斤或以上者三元
- 台秤以一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超過一百市斤者每加一百市斤加三元不足一百市斤者以一百市斤計算
- 秤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角每加十市斤加二角
- 磅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並秤同
- 台秤與秤與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 第六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類得比照酌擬呈由經濟部核准
- 第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使用或修理後送請復檢者得一律照檢定費額減半征收
-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九條 因各地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納檢定費時不得高拾或低減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票公司廠號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滄鈔幣字第一四一三一號咨開：

查銀行印製鈔券向係經本部核准後分別委託國內外印鈔公司廠局承印自太平洋戰爭發生海運困難券料來源不易關於全國鈔券之供應自應就國內具有印製鈔券能力之印刷公司廠號統籌辦理本部茲為切實管理各印鈔公司廠號以資利用起見特制定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一種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請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三二七五號

各公路總局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下府當即分令知照在案茲復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渝統監字第一四九七四號訓令開：

「查該項辦法尚有不安業手續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等語。前發修正公路行車糾紛仲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甲欄））

主 蔣 鑒 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 令 秘人字第二三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查

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八日頒武字第八六〇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辦制諭字第三八一六號公函開查抗戰陣亡將士殊勛定期祭慰辦法業經本會

制定公布實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施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

並飭遵照此令。

等語。并抄發抗戰陣亡將士定期祭慰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廳遵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一三

附刊登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爲戰時煙類專賣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

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曉財字第三一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九日簡伍字第〇三三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九五號訓令開：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防知在案茲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同日最先就川康鄂滇實施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本院於本年五月以願伍字第九七一八號訓令通行防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團後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

序分別呈核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丁字第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第(卅一)號三字第廿二六一號訓令開：

查敵各款軍法機關對於我法機關由本會核准之軍法案件日非呈報本會核辦不得其行此查各款軍法機關往往為
國一時欲避由感其能軍事機關之軍事機關不即呈報本會核准行實屬違背軍法之舉其情
及敵有不逞言者自非呈報本會核准其軍事機關不即呈報本會核准行實屬違背軍法之舉其情
誤情事如有故違或擅權代核者一經查覺或隨時發覺者分別呈報本會核辦外合行仰遵照毋違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勿違！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為敵人政成不佳張法缺乏已決定搶糧計劃我方對策分積極消極兩

種等因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三六四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院順委第一四九八九號訓令開：

「惟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辦四(二)經字第三〇二七〇號公函開：案據第九戰區王副司令長官午其辰電稱查敵國收成不佳糧秣缺乏現敵為遠以戰養戰目的已決定搶掠計劃在接近戰線之淪陷區搶掠運回接濟月來贛北鄂南一帶敵偽搶掠之舉層出不窮有時搶運不及即行焚燒以爲飢民政策使我淪陷區飢民遍野無救濟想其他各方向亦不免同樣事發生我方對策分積糧消極兩項即(一)一面令飭前線各部嚴密戒備并分別設置部隊於適當地區如遇敵搶掠即予截擊使其無法搶運(二)一面令飭各專員轉函安撫移儲計劃將易被敵搶劫地區之糧秣移存安全地帶儲此雙方並顧自可粉碎敵人搶糧之企圖所擬當否請呈鑒察等情據此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邊區總司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暨飭知糧食部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催報糧食事業基金會計報告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五八六號

令糧政局

案奉

行政院五月二十二日順會字第九八四〇號訓令開：

「據糧食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豐會第一七三三號呈稱：查本部前爲該糧食事業會計制度暨各省市糧管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之趨於一致以便綜合呈報起見擬擬擬訂暫行糧食事業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實施辦法與各省市

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一類先後電請各省政府飭糧政局參酌該省按則彙編送會計報告在案。現
日已久迄未准編送除由部分別電催外擬請飭院飭令各行省政府飭飭迅即按照規定分別彙編前項會計報告。以憑
彙編報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即照飭除指令並分咨各行省政府飭飭遵辦。此令。
等語。至此。查此案昨准糧食部電達到府。當經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令前開。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具報轉上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主席 蔣 雲

▲▲ 准考選委員會商為轉呈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等件准予備案一
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三七五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任字第九五六號函開：

一、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教字第二八九四號咨送雲南省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
章委員姓名表及考試日程表等件囑轉呈備案等由到會查核尚無不合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當經檢同原送簡章轉呈考試院
暨核簡案在案頃奉本年八月十七日祕文字第四三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遵行知照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仰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經濟部咨送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六八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一)工字第一四一六五號咨開：

「查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曾由前工商部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制定公布在案茲據全國度量衡局呈以該項規則按諸現在情形難資適用另擬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核所稱尚屬實情業呈奉行政院指令修正遵辦並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閱規程一份咨請查照轉仰知照」。

等由；附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農林部代電訂定各省三十二年農林建設中心工作十項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二〇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章參字第六一三八號代電開：

「農林建設部業現經政府定為三十二年重要建設工作之一貴省政府過去對於此項事業督飭推行不遺餘力至所具擬際盛一應建設路綫發生障礙中央地方更應切實聯繫力謀擴展農林建設以裕農產實源而供抗戰需要茲經本部詳慎考慮訂定各省三十二年農林建設一般中心工作十項即(1)調整充實地方各級農業機構(2)厲行糧食增產(3)厲行農林畜牧之改良推廣(4)擴大興辦農田水利(5)擴大繁殖耕牛並防治牛痘(6)擴大防治植物病蟲害工作(7)厲行督辦冬夏林間田地(8)厲行保林造林工作(9)倡導墾殖荒地(10)倡導肥料之研究製造與推廣一面參酌地方情況另擬定貴省特定工作七項即(1)改進蠶桑事業(2)推廣美菸生產(3)培育各項特用經濟林木(4)繁殖綿羊(5)增進木棉生產(6)增進茶葉產品(7)辦理難民墾殖應請轉農建設主管機關依照以上所定項目分別妥定施行計劃以便按期程功其所需經費務請貴省政府比照以上列舉事業需要於編擬三十二年預算時寬予編列呈請以資辦理而宏效率至各項中心工作詳細說明書快郵寄奉特此電達查照并轉飭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據陳委員樹人等會呈奉派赴昆主持緊急救濟事宜經過情形報告書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程建字第三四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令緊急救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文字第一一八八號支電開：

「一、雲南省政府委員劉委員維翰會吳奉派赴昆主持緊急救濟事宜經過情形報告書一件內稱關於此次昆明辦理救濟工
中各人員如劉委員維翰等因事離滇之際特據中央軍校第五分校等地方為招待處容納大量難僑所派該校招待人員又
處努力之勞堪嘉尚請予以獎勵等情查此次演編告急難僑集昆明執事痾瘵在抱胞與為懷惻念哀鴻及時救濟具敏急
公好義愛國恤仁純想高賢深佩應用特專電嘉勉以勵來茲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十日

▲令為據戰時生活勵進會呈請嚴禁各市縣煮酒以節糧食消費一案令仰遵照轉飭

所屬軍事機關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二八三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戰時生活勵進會呈稱：

「查本省糧食，尚須豐年始足自給，自抗戰軍興，各地機關工廠學校，紛紛遷移來滇，人口突增數十萬，軍糧
民食，均感供不給求，糧價隨之增高，民衆生活受影響，加以近來南洋各島嶼相繼淪陷，糧源漸趨匱乏，對於糧
食需用，勢益更增。值茲抗戰轉入最艱苦之階段，亟應提倡節約，限制消耗，補充軍糧，安定後方，以鞏固抗戰基

。本省訂見及此，發將禁止煮酒，以節糧食消耗案，提經本會第二次幹事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明令嚴禁一
等情，此，查禁煮酒案經本府第七九一次會議議決令由該縣轉飭嚴厲禁止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台行令仰
該縣遵照辦理再予嚴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本府接獲農林部商為前據該部呈報本省發展邊區農業改良生產技術推進辦法一

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建設廳

案前部呈請前據本省發展邊區農業改良生產技術推進辦法一案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石屏等五十五縣
遵照辦理等語。茲林部查照各在案。茲准
農林部呈請案內之一處公函開：

「查此案前經本省建設廳呈送部，經以「查所送辦法，大致尚合，惟第五條第五項關於公私荒山荒地開墾
之戶從前及同條第十四項關於核准地帶指導種植等事項，須注意凡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應作為造林地帶，不宜
墾或種植一般之農作物，以資保持水土，而免沖刷」。等語指令遵照，並咨轉內政部查照各在案，准咨前由，除
將附送各表外，仰遵便即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轉呈省教育會呈復會場兼作學術演講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二四六號

令教育廳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轉呈省教育會呈復會場兼作學術演講辦法由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秘教字第一四〇七號開：為呈辦學術演講會飭令轉飭省教育會，會場雖經租賃營業，但在租賃期中，仍應遵照前令辦理，以供應用一案，當經職廳轉飭該會遵照去後，茲據該會常務理事張嘉棟、孟立人、楊家鳳等呈覆稱：「案奉鈞府訓令社二字第二四三號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轉飭該會遵照並將租賃期中作學術演講辦法具復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屬會場租賃長城大戲院所訂合同對在租賃期中關於學術演講辦法載於第五條條文內其條文為在租賃期間若甲方因集會使用該會場時乙方不得藉口為難但使用時間以不妨害乙方營業時間為原則并須先期通知等語是則今後該會會場作學術演講時可依此條辦理也奉令前因遵將屬會在租賃期中作學術演講辦法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

遊」等情，據此，查所呈前情應否照准職廳未敢擅擬，理合據實備文呈復請核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教育廳廳長履自

日

★令為：呈復派員澈查巧家縣馬小峯呈告土劣馬逢春鼓吹農民種煙等情一案，未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三四九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七月卅一日呈一件：呈復派員澈查巧家縣馬小峯呈告土劣馬逢春鼓吹農民種煙行賄楊縣長一案，情形所據核示，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內字第七零九號訓令據巧家縣馬龍鄉住民馬小峯秘密告該鄉土劣馬逢春鼓吹農民種煙行賄楊縣長呈請不翻贈收煙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二三

請派員查辦等情一案飭廳澈查究辦具覆等因當經密令該縣禁種菸查委員劉桂森詳查呈復核辦在案茲據呈覆稱：咸到縣後當即秘密調查復經勞微暗詢謹將查得結果始末原因分別繕呈如後：(一)查馬小峯現為烏龍鄉鄉長馬逢春為禁烟協助員各負有該鄉禁烟專責(二)詳詢馬小峯並無密告馬逢春鼓吹農民種烟行賄楊縣長核辦不列各情(三)查烏龍鄉與尋甸交界地方去冬發現少數偷種楊縣長據報曾派警員馳往督同馬鄉長親往剷除惟楊縣長並未親到(四)查本案密告係馬逢春接娘之人竊馬小峯之名誣控是實以上所呈純係確明密詳詢所得決不敢稍有循隱奉令前因所有奉派密查烏龍鄉行賄偵緝不列情形呈令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原告人馬小峯既係該烏龍鄉鄉長自有禁烟專責豈謂勸助員所能作弊所控如案確實在楊縣長業經撤職焉有不承認本案係其密告之事既經查明馬小峯並無呈控之事烏龍鄉身證轉交界處少數烟苗均已剷除現請准予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報擬具統籌調整各屬政警隊兵待遇增發食米辦法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三五八一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為報擬具統籌調整各屬政警隊兵待遇增發食米辦法祈核示由。

會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原呈

案查各屬政警隊薪餉，前于三十年五月曾經縣民政廳遵照中央函章，及參酌本省生活狀況，分別擬定按時月支薪餉數額，并製訂預算表式，會同縣財政廳呈奉

鈞府核准，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旋因各地物價騰漲增高，生活程度日益昂貴，按照以前所增加之政警薪餉早已不敷開支，迭經各屬紛紛呈請設法救濟到職民政廳，請核撥補助各在案。現在物價已較去年又增加數倍，若不急籌調整勢必難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并查各屬保衛隊調整待遇辦法曾經縣議會同各有關機關商議擬決定「按原領薪餉仍照原定每兵三十元五角國幣之標準開支外不敷之數，無論官兵伏役，每名每月發給定米三公斗每公斗扣餉六元，共扣十八元，餘餉即作為小菜零用等費，至今食米來源即由各縣地方公產捐谷，按名提撥供給，并于每月五號以前，彙數交隊食用，其無公租之縣，准由地方第一預備費項下，撥購市米，實報支銷，并限於事前呈准職財政廳方得動支，倘公租及預備費仍不敷用准職財政廳公佈之新稅內，酌量撥補，惟動支預備費不致若干及提用公租以及舉辦新稅等項，均須事前呈報職廳等核定施行」等語，會呈

鈞府核准，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查各縣辦理警衛團隊，均應準同一律，方免有所向隅，關於政警隊待遇，擬即按照保衛隊辦法，除原定薪餉，不予變更，用符餉章外，無論長警伏役，每名按月發給食米三公斗，每公斗的照和國幣六元計三公斗共扣十八元，其餘之餉，即作為小菜零用之費，但各縣政警待遇職財政廳於核定三十一年度預算時，照縣府職員待遇，于正餉外，發有伙食津貼者，一經改發食米後，所領伙食津貼，即應取消，至食米之來源預算及提撥等辦法，按照規定保衛隊辦法辦理，以免紛歧，并擬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同呈請

貴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二五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本文係由職民政廳主稿，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呈復處理常紹年具訴常儒業情形祈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法字第三二一〇號

令教育廳

卅一年七月卅日呈一件：呈復處理常紹年具訴常儒業一案情形祈示遵由。呈覽繳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密法字第二三八六號開：案據鎮雄縣民常紹年以侵佔家產非法處分等情具訴常儒業等一案到府除批示外合將原呈令據仰該廳查明核辦具覆再憑核飭此令等因計致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民常紹年分呈到廳當經核閱檢發原呈令飭該管縣長詳查核辦具報在案奉飭前因除由廳再予令隨查辦具報以憑核轉外理合添處理情形備文呈請

仰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核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兼教育廳廳長顧自知

月 日

▲令爲據呈報三十一年七月份核准各屬借放積谷賬數彙表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八九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卅一年七月份核准各屬借放積谷賬數彙表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各屬呈請借放積谷彙報將借放屬別及賬數列表呈報至六月底止茲復據曲深等屬先後呈請借放對照當經職內檢查各該屬需要情形分別准予借放賬數電令遵辦各在案理合將七月份核准借放積谷賬數彙表呈請鑒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零第六期

二七

鈞府備案核辦案示遵

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呈七月份借放積谷數目一覽表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一年七月份各屬呈准借放積谷數目一覽表

地方別	現存積谷數	核准借放	數借放	石數核	准日期
曲溪縣	一七、〇九一京石	全縣	四	六、八三六京石	七月三日
自縣	三四、八九二	稿梧嶺二屬	積谷未	據報	同
瀘沅縣	一一、〇一八	全縣	三	三、三〇五	七月七日
廣通縣	二〇、八三四	全縣	三	六、二五〇	同
武定縣	五一、三九二	全縣	三	一五、四一七	七月九日
宜良縣	六〇、一七三	全縣	二	一二、〇三四	同
安寧縣	二五、八一六	全縣	二	五、一六三	七月十四日
昌寧縣	四〇、四〇二	全縣	三	一二、一二〇	七月十五日

直成縣	一〇一、六〇二	除虹橋鎮前已准放四畝外 全縣再放二畝	未據報	同
姚安縣	三七、一九九	全縣	七、四三九	七月二十三日
漾濞縣	一三、五八三	所債位谷借放半數未	據報	同
洱源縣	三〇、四〇七	全縣	九、一三二	同
鶴慶縣	五二、〇九七	同	一五、六二九	七月二十七日
劍川縣	四三、五〇九	全縣二縣(連前月借放 共合五畝)	八、七〇一	同
保儀縣	二四、三九〇	全縣	七、三一七	七月二十九日
江寧設治局	〇、八八八	同	〇、二六六	同
鄧川縣	一七、八九三	同	五、三六七	同
武川縣	四、〇〇四	全縣	一八、〇〇〇	同
瀾滄縣	四八、一八三	由縣倉屯谷借放三百石	〇、三〇〇	七月卅日
玉溪縣	五五、〇七三	全縣二縣連前月借放三畝 共五畝	一、七〇〇	同
昆陽縣	二三、四三九	仁德鄉三畝積谷借放	未據報	同
鄧川縣	八、一九七	全縣積谷數內之雜糧全數 借放	同	同
總計	七六三、〇八二		一〇〇、九六六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營業稅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二一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日顧伍字第一三三八六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日渝文字第六九五號訓令開：查營業稅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令外台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該修正營業稅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准經濟部咨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三三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用二)工字第一一〇九六號咨開：

「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曾由本部修正於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分行在案茲經將該項規程再加修正業已呈

奉行政院令准備案並由本館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准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閱修正規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各照一等由；附及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合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註法增補)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公務員兼職不得兼新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核發字第

號

令本署所屬各軍政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卅一)訓三字第(八)四五號訓令開：

一、案查關於公務員兼職不得兼新等因一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諭字第四四二號訓令並經轉令飭遵任案茲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南行署主任黃紹欽電取一咨法軍檢電請示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擬義到會即飭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防陳核定去後旋准該廳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國總字第二五〇七號函開准貴會本年四月八日法審(卅一)訓三字第(三)七八號函以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南行署呈為關於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發生擬義轉陳核定等由經遵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覆核茲據報告稱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諭字第四四二號通令係將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制兼職兼薪辦法六項令飭遵照而原令所載無遺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賄賂及貪蝕公帑論罪係提交決議之前文如依照一般法例而言既云按照一定罪名論罪則不問其條件是否相符均應遵照等語復陳奉批照設軍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號

三一

委員會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除指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暨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月 日

▲准財政部咨請訂定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迅速送部一案令飭迅予辦理呈府以憑

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六四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地字第一四五一三號咨開：

一查自新縣制推行以還縣地方支出頗增建立合理稅制以資自治用款至鉅實為當務之急使用牌照稅為改良稅制

具有豐裕稅源亟應積極舉辦前經本部擬定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呈奉 行政院於本年二月公佈施行並由本部以該字

第一二二三六號咨達查照辦理各在案依照此項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應由各省市府訂定各該省詳請征收章程送部呈

院備案施行惟自通則公布迄今為時已屆半載此項征收章程尚未確實有政府訂送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迅為訂定以憑

核轉而利施行為荷。

解自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諭賦字第一二三三六號咨達遵府當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財秘字第

二一四二號令發該廳遵照具報在案准咨等由合行仰該廳查遵照先令各迅予辦理呈府以憑核轉為要切遂！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送縣參議會關防式樣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三三四號

令長政廳

內政部卅一年八月十八日滄民字第三九二二號咨內開：

案查本部前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不久即將實施關於該會印信應如何規定經已呈奉行政院卅一年五月十八日顧人字第四九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縣參議會印信應由省政府刊發本質關防其尺比照前任縣關防尺度其文為某某省某某縣參議會關防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對於印信每邊寬度并無明文規定茲為觀一起見特規定此項關防每邊寬度為十分之九公分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關防式樣二紙咨請查照為荷。此令。

計抄發關防式樣一紙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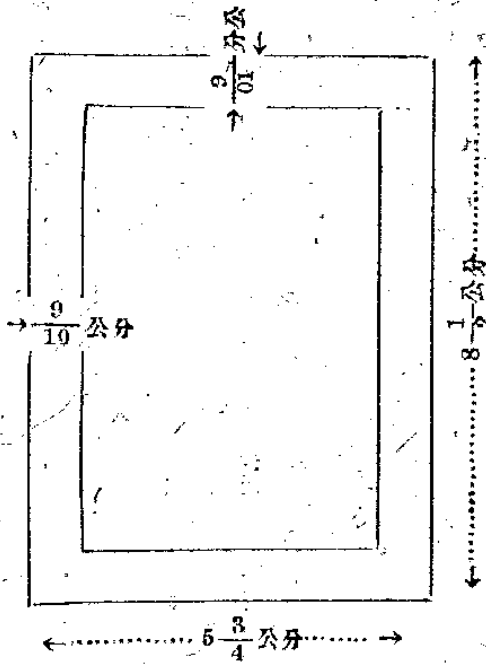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三三

鷹 任 關 防 式



▲令為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送該局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迅速切實審查核議具
復再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一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

一、查該局昨遵令抄呈組織大綱及粉給表等請飭舉行法規擬審委員會審訂組織法規一案茲奉鈞府秘八字第一〇九〇

六號指令飭查照民十一年組織大綱參酌現實情形妥擬組織草案呈送來府再憑發交審核附件暫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擬就組織法草案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發交法規編審會審訂施行。」
等情；計呈組織法草案一件，據此，合將原附草案檢發，令仰該廳迅速切實審查，核議具復，再憑核定！
此令。

計檢發原附草案一份，游畢繳。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月 日

▲令爲據呈轉棉業處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一九七號

令處設廳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另一件：據呈轉棉業處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考，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奉發內政部頒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并請將本省前頒規則廢正一案仰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二三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三五

令民政廳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頒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已轉飭各屬遵照擬請將本省前頒之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明令廢止以重法制所由。此令。本省前頒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准予廢止，仰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奉

內政部訓字第二五二六號訓令及內政部參字第三三九六號咨抄發保民大會議事規則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保民大會議事規則本省前以中央尚未頒行而保民大會又為建立民權之基礎爰根據縣政計劃委員會之草案參以本省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草案(局)對保民大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出席簿式等呈奉。呈奉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因核查本省前頒議事規則係以縣政計劃委員會所擬之草案為本而參酌前頒行法務局應廢止奉令除將本頒保民大會議事規則轉飭各屬遵照外應請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鑒呈報辦理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仰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五二六號

令建設廳

計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件：為呈報辦理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立案，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飭三十一一年七月三十日秘建字第三二二五號訓令略開：案准經濟部（卅一）商字第二四三〇號代電開：查前訂應飭實施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十一項其第十項規定按期舉行工商團體會報一事除原文有案請免登錄外應即令停該報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抄原附件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昆明市政府暨分令昆明市政府，務於本年八月份起切實遵照舉行按次將會報紀錄具報核轉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覆懇請
鈞核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為據報等一測量隊續測揚武至玉溪一段路線已告竣事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路字第三四九七號

令石佛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報第一測量隊續測揚武至玉溪一段路線已告竣事及返抵昆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原呈

案查本會前派第一測量隊勘查墨江至甯洱一段路線已依照原定計劃測勘告竣嗣以滇南雨季較早工作難於進行經電飭該隊隊長維宏於五月底率隊北返向峨山玉溪一帶施測並整理墨江以南一段圖表報告業於五月二十九日以石字第一四一號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據該隊隊長呈報該隊已遵照原定計劃由揚武測至玉溪該段測勘工作已告竣事惟因雨季已臨瘴疾發生隊中員工多數患病請准予率隊返昆等情查核所稱尚屬實情當即電復照准現該隊全體員工已於七月三十日返抵昆明即在桃源新村本會辦事處內整理圖表報告所有第一測量隊續測揚武至玉溪一段路線及返抵昆明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察核備案

謹啟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任委員

公牘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為淪陷區域內有游擊隊或當地民軍假名游擊設卡收稅

等應嚴予取締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祕內字第三四二三號

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巧政務游電開：

一查淪陷區域內尤其敵我均未駐軍之地常有我游擊隊或當地民軍假名游擊設卡收稅魚肉人民兵匪交雜若不嚴予取締不惟有非軍紀抑且有失人心茲規定辦法(一)敵我未駐兵之地區所有地方武力應由戰區協同統管省府選派幹員整訓掌握納于正軌勿任假名游擊滋擾地方(二)戰區派往上述地帶游擊之遊逸隊或正規軍應擇其素質優良紀律嚴明者担任游而不擊違紀犯法者應嚴加懲處以上兩項除分電外特此查照辦理具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六期

三九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建設

▲奉省政府令為奉令嗣後凡容易走私之地點應擇選年紀最優良之部隊担任防務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局查辦

案奉

省政府卅一年四月八日秘建字第一九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一案字第四〇六三號訓令開：據報前方各部隊各種總會從事走私經商
獲取非法利益以致軍紀廢弛軍心渙散影響作戰殊非淺鮮應嚴厲取締查禁嗣後凡容易走私之地點應擇選年紀最優良
之部隊担任防務並隨時予以調換如發現走私情形應按照連坐法嚴懲各該主管以前法紀而利抗戰除分令各該部軍中

軍法執行院及各機關各省督辦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民政廳財政廳稅務處遵照暨呈仰外台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發

令爲奉省政府令准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商會

查奉

省政廳於二十一年三月二日移字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開：

「案據 經濟部（五二）商字第〇六八二號元代電開：查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第三項專款存儲銀行之規定，應由各工商團體隨時修改前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予以刪除以原辦法修正公佈各在通所有各地工商業自應依照規定提存特別準備如各工商業年度結算業已完畢而未依照規定提存無論股東會已開與否，仍應照提不爲得已之辦法辦理不得以此爲由主管官署飭各工商業注意再工商業如不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造報表應由主管官署限期催報逾期無效者以罰鍰併徵處罰除分電外相應抄同修正後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並請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六期

四一

等因：附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

衆議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十一日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卅年四月十二日部令公佈
卅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 一、經濟部爲保護上照業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規格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六二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廿。
 -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廿。
- 三、特別準備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股息及股利分配之議案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 四、特別準備除撥充意外損失外非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得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論罪。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爲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縣合作指導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二二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顧款字第六三四六號訓令開：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一體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政府知照外，合行附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省市縣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縣合作指導組織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縣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
 - 三、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縣合作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六期

- 六、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
- 七、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

第四條 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由該管人員任用法規未定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任用之如各該管人員由省政府委任者其任用之如各該管人員由省政府委任者其任用之如各該管人員由省政府委任者其任用之

第六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奉社會部令准經濟部咨為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九條內指定之鑛冶二項其

屬探採鑛產者仍須先依照鑛業法各手續辦理一案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字第五六二號

林 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劉 訊 督辦

案奉

社會部台四字第二六一四五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本年五月二日(卅一)礦字第零七三二號咨開：「貴部前頒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九條內指
定之領照一項，其屬於探採礦產者，仍須先依照礦業法內呈請設標各手續辦理。至承領標權者之名義，祇限於個人
或合夥組織或公司組織三種，礦業權者對於領標之礦，如規模狹小者，不妨在作標時委託合作社代標，惟該標權
不能移轉於合作社。又在法律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仍須以原領標權者名義行之。凡合作社不按上項手續或無
上項根據而擅自採探者，應以私採論辦。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應飭屬一體知照！
查辦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編印行之
 三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
 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五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六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加特刊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八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得覆後即送報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十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郵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郵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十二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六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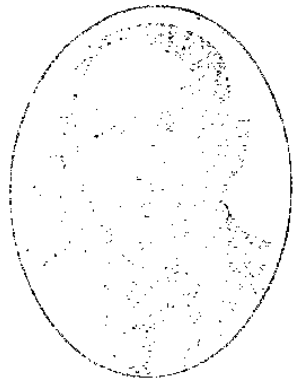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十五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防止鑄幣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軍糧集中運交辦法

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

鄂滇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

命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防止鑄幣走私舞弊懲處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糧政局准軍政部糧食部咨送軍糧集中運交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田賦管理處奉行政院令為訂定各省市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案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訂定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公費辦法表一案令仰遵照分行各省市縣局遵照

令滇越縣縣航空委員會函據空軍烈士鄧鳳崗之弟勳勳遺孀請依法優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依法保護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五卷第七期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據國庫署呈轉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請飭各機關對支領手續務應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調查有關新兵(壯丁)被服工料價格報告表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造報三十年度禁種菸查員經費預算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戰時救護訓練班經費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本市勸業場被炸燬舖房設計復舖房建築式樣等情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辦理劍川縣西潮鄉中心學校學生代表請獎叙校長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遵令查明前奉核准發給曲路段民工方小兒等遺族卹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送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修訂雲南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據廣西省政府呈請核示縣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對縣政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富源新銀行准財政部咨查平彝縣境之法幣價值愈趨愈下等由一案令仰迅速併案查辦具報以憑查復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請轉飭填報各營業機關實際狀況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查填呈復以憑核轉

令緊急救濟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關於回國僑胞請求通融兌付節建儲券一案令仰遵照迅予公告週知

為要
令公路總局准軍事委員會川滇西路工務局代電為沿線村莊被劫請飭各地方機關保護緝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警務處准中央警官學校代電為昨據該處呈奉飭代考中央警校十三期學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呈報候轉

令麗江縣據呈報六月份外僑調查表請查核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轉報長永段呈請核卸工人鄧成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昆陽縣據呈報該縣敵國人民登記表等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技監段呈請核卸故科員蘇慶權病故卸金一案仰令知照并轉飭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人犯盧期信等各案仰迅予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一) 派募之部

派募之公債

派募之公債 採用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拾萬萬元）

派募之對象

(一) 工商業者（包括公有營業）就其行業分爲二類

第一類產製販賣運送租賃及其他不屬第二類之營業

第二類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介紹代理業介紹代理業兼營販賣者照第一類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七期

派募之標準

一、商人派募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

甲、屬於第一類者 按 近一年之營業額(營業不及一年者按實在期間計算)每滿五千元時派募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二

乙、屬於第二類者 按最近一年之營業純收益額(營業不及一年者按實在期間計算)每滿一千元時派募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十

二、土地管業人派募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保留)

三、房屋管業人採用下列標準

甲、根據房租征收機關之清冊以一個月房租派募公債

乙、自用房產價值滿一萬元者派公債一百元每增一萬元加派一百元必要時得採用累進率

丙、自由職業收入之豐厚者採用下列標準

全年收入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按其收入額派募公債百分之二計算之根據

一、營業額

甲、除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外均暫參照征營業稅查定之數額為核算購債之依據

乙、菸酒飲料火酒火柴水泥棉紗麥粉糖參照征收統稅查定之產品總價計算之

丙、由政府收購之物資按政府收購價格計算之(付給價款時按給公債)

二、營業純收益額

暫參照徵收所得稅查定數額為核算購債之依據

辦理之程序

- 三、土地現值（保留）
 - 四、土地收益（保留）
 - 五、房地產儲蓄及房屋收益
根據房捐清冊
 - 六、自由職業之收入
根據所得稅之查定額
 - 七、以上各款有專案調查之必要者由負債機構自行查定之
- 一、關於商人者
- 甲、由縣（市）募債機關向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營業額或純收益額造具清冊並按照政府規定標準核定其派購公債之數額
 - 乙、前項清冊一面報省轉部備查一面分別通知應購公債各戶於一定限期內逕向指定銀行或指定經理公債票款機關繳款領票
- 二、關於土地管業人者（保留）
- 三、房產管業人
- 甲、由縣（市）募債機構向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納稅清冊按照規定標準核定其應依公債之數額
 - 乙、募債機構將上項核定數額通知應購公債各戶於一定限期內逕向指定銀行或指定經理公債票款機關繳款領票
- 四、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本項核定應購票數額及繳款領票程序均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 五、分基繳款及加派公債

甲、各戶認購公債無論按年計算或按次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應募債機務查明屬實者得分別核定按季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

乙、逾期不繳者應酌量加派公債其標準另定之

(二)勸募之部

勸募之公債

勸募之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前說解利美金公債

勸募之對象

一、各界人民收入豐厚者特別注重財產增加及財產承繼之受益人

二、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或公債金

三、已經繳募尚有餘力贖債者

勸募之方法

一、以普通宣傳勸導人民自購為原則由贖債人自動向銀行繳款領票必要時得由省縣募債機構依照派募辦法辦理

二、凡自動認購無論美金公債或國幣公債不得抵充其派募購買之公債

募債競賽

一、標準以縣(市)人口及租稅為比例計算其募債數額之多寡(派募勸募合併計算)以比較成績之高下

二、方法每屆月終由各縣(市)募債機構將募得之債款電報本會逐月公布之截至三十一年年底為競賽總揭曉

三、獎勵各省縣募債機構之主持人競賽優勝者及經募人由本會呈請依法予以獎勵

四、贖債人之獎勵

一、所有贖債人均按非常時期捐款數項永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勵

防止鑄幣走私舞弊懲處規則

- 一、凡各鑛鑛業警察（包括警官警長警士下同）如以通匪擾亂秩序或危害鑛場安全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款之規定處理
- 二、凡各鑛鑛業警察將鑛產品包庇走私或押運鑛產品從中舞弊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
- 三、凡各鑛鑛業警察對於礦工或當地人民任意敲詐或藉端勒索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理
- 四、前三款之未盡事宜及詳告罪各從該辦法該條例之規定

軍糧集中運交辦法

- 一、糧政機關倉庫向在一地則運交軍糧倉庫
- 二、凡百度集中之米糧（或他種運送之米糧）預定擔任車運者亦得直接集中運至軍糧倉庫會同各方照會交接
- 三、已集中糧政機關倉庫之稻谷如須倉外加工其加工以後之米糧預定運作軍糧者應即加工送房運至軍糧倉庫會同各方照會交接
- 四、已集中糧政機關倉庫之米或稻谷在倉庫加工預定運作軍糧者應將數量通知軍糧倉庫並得互借倉容照會交接後由軍糧倉庫由領領部領取若倉庫附近三十華里以內并無駐軍仍應運交軍糧倉庫運費依照規定標準由糧政機關核發

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

- 一、劃定陝西之關中區（包括西安咸陽涇陽渭南一原等縣）寶雞四川之廣元閬中南充會川重慶及其他陝川運輸線內各地為陝棉運銷管制區域
- 二、在陝棉運銷管制區域以內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公司商號購陝棉超過一百市擔以上各紗廠購陝棉超過六個月之蓄用量者由物資派員向地方主管官查清查限制限價收購
- 三、徵購陝棉限價以其進貨成本加利息運費加工等費為計算標準
- 四、徵購陝棉之限期以本年五月底為原則由物資局詳酌情形逐案辦理

- 五、本辦法施行後各紗廠銀行公司花行商號在陝棉運銷管制區域以內收購棉花每月超過三百市担以上者應報由物資局派駐當地之專員或物資局授權之機關核准發給購買許可証及運輸許可証
- 六、經物資局准購棉花之紗廠銀行公司花行商號收購棉花時關於收購數量等級價格及運銷地點應遵照物資局之核定其非自用各戶購運之棉花必要時並得由物資局指定其銷售地點按照一定價格供給用戶
- 七、經物資局運棉花之紗廠銀行公司花行商號運輸棉花時須提供運輸許可証交由物資局派駐寶鷄及其他運輸必經地區之專員查驗方得運輸
- 八、未經物資局發給購買許可証或運輸許可証擅自購買超過規定數量或運銷者由物資局酌情予以徵購
- 九、各紗廠依本辦法購運陝棉未超過其六個月需用量者物資局得予以協助
- 十、陝棉運銷管制區域內棉花運輸物資局得請由縣運管理處或其他運輸機關負責協助
- 十一、物資局在陝棉運銷管制區域得就西安寶鷄各地派遣專員駐外辦公或指定當地之農本局福生莊為其授權機關
- 十二、陝棉運銷管制區域以外之棉花產區必要時並得由物資局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運銷管制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物資局呈請經濟部核定公佈之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之
-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由鄉(鎮)民代表會奉成立前項委員由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接選加借人數呈報縣政府圈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鄉（鎮）內公有財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本鄉（鎮）內公有款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本鄉（鎮）公有款項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本會辦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設委員或向鄉（鎮）公所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臨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并於其終了時公報其財產積存及保存情形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并請出單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款項或舉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應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第十二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省會為昆明市政府省會以外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

第三條 各省市設治局對汛督辦對於辦理本細則所列事項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各該地督察局在層層局防疫機關衛生機關共同處理之

第四條 各縣市設治局對汛督辦應將轄境現有耕牛先為詳確調查登記

第五條 農戶每遇耕牛生產死亡應立即報告各該督察局所轄報主管行政官署登記

第六條

採購耕牛應由採購人先向其所在地主管行政官署聲明需要理由申請發給許可證持向採購地主管行政官署驗明加印章後始得採購起運申請書及許可證均應記載採購人姓名購牛額數採購地點運往地點以便查核

第七條

凡有保護耕牛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情形之耕牛屠宰時應由屠宰人先行申請主管行政官署經驗明核發許可證後始得屠宰

申請書及許可證均應記明屠宰地點屠宰人姓名屠宰日期屠宰理由屠宰牛數銷舊地點

第八條

依前兩條所請核發之許可證應於牛隻運到或屠宰後立即向原發官署繳銷不得重複使用

第九條

各主管行政官署發給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之許可證時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條

凡違反本細則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除具有保護耕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應依該辦法處罰外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屠宰稅機關征收牛屠宰稅時應注意被宰牛隻是否不違反保護耕牛辦法倘有違反應即移送主管行政官署核辦

第十二條

耕牛如遇發生病害時應由各主管行政官署依照獸疫防治條例分別處理並應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長領導農戶協助防治以保安全

第十三條

前項牛隻病害應由各保甲長切實調查登記報由經銷公所轉報主管行政官署迅速辦理

第十四條

各市縣設治局對汛督辦為預防牛痘起見應辦理防護事項如左：

(一)

病畜與健康畜隔離飼養

(二)

指定深埋死畜屍體場所

(三)

飼養牲畜務須一律設置關畜欄舍

(四)

牲畜欄舍務須隨時清潔

(五)

病畜隔離後原有欄舍應徹底實行消毒

(六)

罹病牲畜不得與其他牲畜同在一處放牧

(七)

病死牲畜所遺之排泄物分泌物及血液食餘飼料等均應括掃淨盡焚毀或深埋之

第十四條 各主管行政官署爲便利保護耕牛起見得設置檢疫站及檢查員專司檢查並准地方人民報告舉發
第十五條 依照耕牛保護辦法及本細則科處罰鍰應以書面行之其抗不繳納或無力繳納者管收或易服勞役但受收或易服勞

役均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罰鍰除以十分之二爲告發人獎金十分之二爲辦事人員獎金外其餘十分之六應專案保存作爲防治牛痘及耕
公費用凡勳支此項罰款及用後均應呈報

財政廳查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報

農林部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奉
農林部核准施行
省政府核准施行

命 令

△准財政部代電送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六二九號

案准

財政部渝公(1485)(07.23)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令財政廳

第十五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一二

查本報據其三十一軍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順伍字第一三三八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別函令飭知外仰即知照等因院分別電令外等因；開辦法一份，准此，各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計抄發原規一份 (見法規欄)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嚴防私舞弊懲處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四九三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附：

「查建設廳呈擬防止私舞弊懲處規則核尚可行除分令外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發務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准軍政糧食部咨送軍糧集中運交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饒字第三四二四號

令糧政局

案查

查本府前令第一九七二號開：「查本府前訂定軍糧集中運交辦法四項（產麥各省可比照本辦法一、二兩項辦理）通飭各省糧政局及各軍糧局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局遵照。」

計抄發軍糧集中運交辦法一份。（見法規部）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訂定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案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三四八號

令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案查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令字第一三九九二號訓令開：「查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暨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等業經先後通飭施行在案惟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以資救濟。除函請司法院轉飭各級」

南收稅或不敷完糧者茲經訂定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以資救濟。除函請司法院轉飭各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法院一體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因對抄發各有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一份。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訂定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公費辦法表一案令仰

遵照分行各市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三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奉

行政院順貳字一五二五二
軍事委員會辦一會字二三一五五 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支給公費辦法規定不同影響工作至鉅應劃一規定茲訂定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公費辦法表一種應由各關係機關酌實際情形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公費辦法表一份，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處遵照分行各市縣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公費辦法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各省市縣防護團專任人員待遇及公費辦法表

區	別	職	待遇		備	考
			支	數		
甲種防護團	總幹事	總幹事	八〇〇〇	八	警察局長章	一五
		辦事員	六〇〇〇	六		
		辦事員	六〇〇〇	六		
乙種防護團	總幹事	總幹事	六〇〇〇	六	警察局長章	一五
		辦事員	四〇〇〇	四		
		辦事員	四〇〇〇	四		
丙種防護團	總幹事	總幹事	四〇〇〇	四	警察局長章	一五
		辦事員	二〇〇〇	二		
		辦事員	二〇〇〇	二		
丁種防護團	總幹事	總幹事	二〇〇〇	二	警察局長章	一五
		辦事員	一〇〇〇	一		
		辦事員	一〇〇〇	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一五

幹事
辦事員

巡官兼
警察局司書兼

附	<p>(1) 本辦法支薪 任人員兼任者概不支薪</p> <p>(2) 本辦法專任人員係指脫離生產區專任本職而言</p> <p>(3) 甲種團適用於最重要都市</p> <p>(4) 乙種團適用於次要都市而生產程度較高地區敵機入內地必經路線之較小市縣</p> <p>(5) 丙種團適用於物價較高地區敵機入內地必經路線之較小市縣</p> <p>(6) 丁種團適用於被襲之虞較少物價低產之地區</p> <p>(7) 該項經費由各縣市負擔</p>
記	

▲准航空委員會函據空軍烈士鄧鳳崗之弟鄧簡書呈請依法優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依法保護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三四五五號

案准

航空委員會實字第一五一二號公函開：

「據空軍烈士鄧鳳崗之弟鄧簡書呈以家境困苦生活困難地方捐稅負擔過重懇請依法優待等情查該節簡書現居貴屬鎮雄縣原籍通訊地點為鎮雄縣鎮雄鎮轉兩確係本軍陣亡烈士鄧鳳崗之兄弟據呈前情相繼抄同原呈一份函請查照惠予轉飭鎮雄縣政府依法保護以安遺族為荷。」

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遵照依法保護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十席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函據國庫署呈轉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請飭各機關對支領手續務應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六二五號

令財財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庫法登字第四三六七三號公函開：

據國庫署呈轉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〇一號函開：查本行長江分行函以關於收支各項向按規定辦理依法支付惟各機關對支領手續及公庫支票使用法等未明瞭雖經一再解釋仍多未能依法照辦並有一二機關對發分間支票一次提支者實際仍無異於直支款項如拒付至再發免予受款人以庫方留難致誤發款之口實懇請審核並請轉飭財部分行各機關應對公庫法合詳加注意俾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公庫法施行已久各機關尚未明瞭按照規定辦理者頗多對於公庫法不無影響擬請再行通飭各支用機關對於支領手續務應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以利庫政起應函達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抄部查公庫法施行以來已近三年各地國庫分支庫漸趨普遍各機關一切經費之用品應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重庫政茲據轉呈前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再行函請查照辦理并飭飭所屬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五卷第七號

一七

主席龍雲

准軍政部代電送調查有關新兵(壯丁)被服工料價格報告表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二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豫愛役監字第一〇二七三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以各管區各補訓處製辦新兵(壯丁)被服往往估報單價漫無標準濫弊滋多經於二十八年六月以不經字第五一二號代電附調查有關新兵(壯丁)被服工料價格表式請自二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終就所在實地派員切實調查按月依式詳填送部分別電令請照辦在案嗣因各區處先後成立製辦服裝委員會依法辦理無再行查報之必要又經於三十年八月以渝仁役被字第三五〇五號江代電請予終止填報各在案乃近查各項物價繼續增高而各地情形又極懸殊本部對於各地料價工資各情況每或不甚明瞭辦理困難為多方考證不暇求詳起見擬仍依復前項按月調查除分電外特隨電附送該項調查表式請查照轉飭各專員公署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就所在實地切實查明依式按月詳填一份送本部以憑參考惟是當此物價波動靡定之際該項調查關係至為重要總期在此實地切實之款能減節一份財力即為國家增加一份力量並希嚴飭各體隨時嚴按月確實詳填毋得為具文庶幾費用得當不虛糜帑併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調查有關新兵(壯丁)被服工料價格報告表式一份。准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并說明各一份

主席龍雲

說明

- 一、主料可盡量改用土等土布替代因官布來源枯竭且價值昂貴凡有官布可供採購者仍將單價填列以備參考
- 二、土布棉花等項均應翔實填列
- 三、草黃草綠土布限作夏服用灰色限作冬服用青灰藍色限作伙役服用
- 四、附料所列各種鈕扣視各當地現有何種貨品時即行查填故留有空白欄備列他種貨品用
- 五、工資須調查大批工價為根據（並非調查門市零價）其工作狀況須確實依照本部所須製作說明書辦理工作者
- 六、查填欄留有一空白格如當地缺乏皮質皮帶可用布質替代自行查填
- 七、當地軍服廠共有若干家具備承製大批軍用被服之條件者又有若干家在當地一般經濟狀況如何均須在本表附記欄內逐一敘明
- 八、本表務須於每月終查報一次並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審查蓋章後遞寄（航郵或）兵役署彙案辦理毋須附文呈送以資便捷

▲准糧食部咨送本屆糧政會議本部交議關於糧食征收征購原提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〇六號

令糧政局

案准

糧食部有民五字第二二二五三號咨開：

查本屆糧政會議本部交議關於糧食征收征購要點業經決議：一、田賦征實標準之考訂省田賦管理處會同省糧政局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粵省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號 第七期

粵省省政府依照最近財政部糧食部會令所頒出賦征收實物通則規定標準及本案所定原則酌為考訂但此次委員長核定三十一年度征收賦數目為中央必須獲得之實在數額各省出賦收入歷來不易足額為預防實收短少有誤軍民食起見各省得擬酌情形酌加數額(一)縣(市)級公糧之帶征(二)縣(市)級公糧遵照委員長電令應於中央規定征收賦數額之(三)另(四)計隨同賦一次併征分撥(五)各縣(市)所需公糧由省政府考核各縣實際需要數額分別核定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六)所請公糧以征收為原則其籌有的款項係酌給代價者仍可照舊辦理(七)購額公糧之員工以何種階級為止其每人准購數量若干及其眷屬准購公糧之入數統由各省政府酌酌各縣情形分別核定(八)縣(市)級公糧之倉儲運輸着(九)由省糧政局督導縣級政員負責辦理其運費及收潤之基本價款均應列入縣預算(十)隨賦征購辦法之採用(十一)征購應隨賦帶購但土地墾殖完竣或土地測量完成縣份已編定全縣總冊戶冊者得酌採累進辦法其起購點由各省政府酌定(十二)征購最小單位為一市斗其在斗以下之尾數四舍五人(十三)各縣除糧額份得由省政府酌酌增帶購成數但應於開征前一個月核定(十四)各省向例對糧戶以外征購糧食者得視其需要酌定標準照舊征購(十五)縣以下征購辦事處之設立依照最近財糧兩部會訂出賦征實通則規定每縣最多以八處為限其設置地點由田賦管理處與糧政局會商定之(十六)分保定期繳納方法之採用由(十七)各省政府分別洽商決定其在(十八)右之內分酌定價由省政府決定但通盤計算以下超過糧食部與省政府商定之總價為度(十九)購糧價款之就地付現價款以委託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就征購辦事處所在地設處代辦為原則其不能設處者由委託銀行轉託其他銀行及商店代辦但依照日即交通運輸困難情形所需款項恐不能及時完妥應酌送達各處故征(二十)在征購通知書內必須備有領券款之收據難以便於必要時稍延時日支付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案咨(二十一)查照辦理

粵省省政府公報

主龍席 雲

抄件（糧食部原提案）

關於徵收糧食部

一、田賦征實標準之改訂

查田賦改征實物規定按三十年正附稅總額以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為標準是以每單位應征數為基準而據訂其應

征總額者也本年各省田賦征額業奉

委員長分別核定電令各省遵照其所定總額本於軍糧民食之需要並兼顧民負擔必須如額征足故其征課標準應以

核定總額為依據詳情改訂務以能達到定額為準其一省之內縣與縣間或戶與戶間如有輕重失宜負擔失平者可由各

省詳加考核妥為詳報

二、縣級公額之帶征縣級公額應屬地方自治範圍上年各省對於縣級公務人員平價食糧間有由田賦征實項下劃撥者或

另行征收者而公務人員食糧以外尚有以其他名目攤派食糧者為免苛細擾民計本年度屬於縣自治範圍內所需之公

額以及其他必需以土地為對象而征課之捐費由省政府從嚴考核按其實際需要酌予核定隨同田賦一次帶征分撥此

外如再有攤征勒派情事從嚴懲辦

三、田賦征購辦法之採用

上年征購車糧採取隨賦征購辦法者成績較好蓋對於各糧戶攤購數目有一定根據豪強無所逃避鄉鎮保甲亦不得上

下其手故雖不能完全辦到平均負擔之目的而可免規避推委任意苛派籌辦本年湘豫等省均擬採用而李司令長官來

電尤極力主張本年各省征購糧食自宜一致採取隨賦征購辦法惟為求減輕小戶負擔並免苛細起見各省應斟酌當地

情形酌定起購點（案由各省擬各縣應購及賦額多寡情形將該省應征購數額分配於各縣再由縣酌定起購點而將該

縣應購之額分配於納賦數額在起購點以上之各糧戶）凡納賦不及起購點者概予免購每戶攤購額至少應備一石其

按標準攤派不足一石及發生奇零者一律用四捨五入方法釐成整數即石數以期付價簡便至戶每應攤購數目須先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二一

四、縣以下征購辦事處之設立

算時確於征購通知單內註明糧戶照數繳納後應立即送給收據俾便持憑收據登取價款

本年賦征實之經征經收事宜歸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統一辦理征購糧食既採隨賦帶購辦法自亦當歸田賦管理處併辦其實辦理征收納事務者則為縣以下之征購辦事處上年各省為力求便民起見每縣所設辦事處有多至數十處者分鄉設倉有多至數百處者甚至有散在鄉保之附屬戶保甲之手根本未經彙中者事後彙中轉運不能就地征夫仍不覺於擾民而機關林立用人過多地點分散管理難周展轉交收增耗多時間延緩不能應急糧民藉路得便利而國家受損非淺本年征購處所應儘量裁設糧民初度收納即彙集中以減少再度集中之困難

五、身保定期繳納方法之採用

交收實物手續繁瑣過去因倉與人員不能適當配合人民送糧到庫不能立即驗收最感痛苦若征購辦事處設以後此種現象尤易發生必須力謀救上年川省征糧各縣中有採分保定期繳納辦法者由征購辦事處就所轄各保分別排定繳納日期預先通知各該保保長傳知各戶準備並於現定繳納日期之先保長挨戶督促屆期由保長率領赴庫繳納秩序井然既無擁擠之苦復無延遲之病深堪效法自宜廣為傳布一致推行

六、征購價格之考訂

上年征購糧食定價大都僅及市價之半其時糧價較低征實數額尙小人民負擔不覺過重近半年來各地物價多趨昂漲工價亦增糧食生產成本隨之增高本年征購定價自須量為提高顧及農民生產但當此抗戰最艱頭財庫極為困難之際政府所定征購價格不能恰如人民之期望但一省之內因天時地理產銷供需等之不同成本與市價大有差別各省可在中央所定均價之下考查各地生產情況分區定價將各地價格量為高下以資調劑而期平允

七、購糧價款之就地支付

上年四川購糧價款委託銀行代付不經地方官更及鄉鎮保甲長之手所有剋扣挪用之弊固可杜絕而銀行不能於一地中多設分理處付款太少糧民仍感不便本年征購辦事處既儘量減少則每一辦事處之所在地必須設付款處以便糧民於繳納後可就地領取價款如銀行在該地未設分理處委託當地殷實商號代為支付

▲令為據呈造報三十年度禁種終查員經費預算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三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呈為造報三十年禁種終查員經費預算表及前經核轉財政廳核發給領由。呈表均悉。准予轉飭財政廳照案核發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核議戰時救護訓練班經費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二五號

令財政廳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復核議戰時救護訓練班經費情形祈核示由。中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本市勸業場被炸燬舖房設計恢復舖房建築式樣等情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二五號 第十五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四一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本市勸業場被炸毀房屋設計恢復編房建築式樣並規定街寬尺度繪圖案呈請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呈

查本市勸業場全街兩廊舖房前被敵機炸毀該處為繁盛區域對於恢復建築其街寬尺度及新房式樣實有整編規劃必要茲據該街寬度為捌公尺人行道每邊為貳公尺與福照街同寬現該路兩及街線線位稍安好為節省經費起見該面暫時不必改設為人行道應加寬至新設計房基線即規定寬度三十公尺以期劃一整齊而免將來又受拆遷損失至舖房式樣規定為二層樓房高度限制一律（尺度詳圖惟門面裝飾因營業各異不予限制但以美觀大方為原則當繪製圖案除呈請備案外擬具設計圖案備文呈報請祈鈞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勸業場舖面設計圖一張

昆明市長裴存藩
代行辦事吳紹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令為據呈復辦理劍川縣西湖鄉中心學校學生代表請獎叙校長一案仰即知照

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三三二四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二二四二號第一件。為呈請辦理劍川縣西湖鄉中心學校學生代表請獎叙校長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朱鼎龍 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三零一三號開：

「案據劍川縣西湖鄉中心小學校學生代表李昆等呈稱：校長王士廉努力服務，循循善誘，請予獎叙，以資鼓勵等情到府。除原文已具分呈該縣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府併案核辦，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學生代表李昆等分呈來請，當經核明以「查學生在求學期間，應以學業為主，該校長王士廉既係辦學熱心，該管縣長自有審核，該生等何得妄自干涉，所請獎勳之處，應不推行」等語，尚堪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覆，請祈 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衆教育廳廳長魏日知

▲令爲據呈復遵令查明前奉核准發給曲路段民工方小見等遺族卹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四九號

令雲南省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會字第三一八八號呈一件：爲呈復遵令查明前奉核准發給曲路段民工方小見等遺族卹金指令係秘人字第二一七六號誤爲二七六號請研核銷給理由。

呈悉。所呈更正號數核與案符應准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原呈

案查職局前以會字第二三八零號，呈請核銷曲路段民工方小見等九人，因公殞命，及李有德等七人，在段病故，所支遺族卹金一案。茲奉秘人字第三零九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所呈內稱：案奉秘人字第二七六號指令，一併如呈准，等語。查本府所發秘人字第二七六號指令，係該局轉報羅與段請核給石工王保才等七名卹金案，核與本案不符，據呈前情，應速查明具復再仰即遵照，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遵即檢查檔案，前奉鈞府核准發給上項

印金指令，係秘人字第二一七六號，誤為二七六號，除將承辦人員予以申斥外，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俯賜鑒察，准予核銷給證！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三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一)管字第六二五〇號訓代電開：

查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業經本部制定並呈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電請查照並轉飭

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二份，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將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昆明市商會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二七

▲准財政部咨送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渝地字第一四三三八號咨開：

「查關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前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擬具組織章程草案呈報行政院鑒核頃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顯字第一三九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七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章程一份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同 院發組織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准農林部函送修正雲南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農林部建字第一三三六號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秘建字第二六六七號咨以據財政建設兩廳依照前送保護耕牛辦法擬訂施行細則」

則轉送原書或查照等由附送施行細則一份過部准此除酌予修正外相應抄同修正保護耕牛施行細則函請查照轉飭爲要
等由。附修正雲南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施行細則一份。（見法檢閱）

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據廣西省政府呈請核示縣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對縣政府行政應用何種程式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順陸字第一六四二八號訓令開：

據廣西省政府呈請核示縣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對縣政府行政應用何種程式等情查縣市政府對於各該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自可指揮監督審查分處對各該縣市政府文應用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查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廣西省政府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主席龍雲

抄廣西省政府原呈

案據廣西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呈稱：查縣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對縣政府行文應用咨函尚無明文規定無從依據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第一條各省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受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等語但省市政府對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有無指揮監督之權不甚明瞭經呈奉鈞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勇陸字七九五二號指令開查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係錄屬於省市政府省市政府自可指揮監督等因又查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第一條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必要時得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受各該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等語推縣市政府對於分處有無指揮監督之權亦不明瞭若認為無指揮監督權恐非立法本旨且事實上亦有難行之處又依上之指令類推之縣市政府對於分處似應有指揮監督權但非明文規定終不無礙查省縣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對縣政府行文用何種規式為宜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准財政部審查平糶縣境之法幣價值愈趨愈下等由一案令仰迅速併案查辦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五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銀幣字第一四五零二號咨開：

「案據雲南平縣縣長林平民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呈稱：查平縣縣境之法幣價值愈趨愈下弄得民間不信用者良由縣府保安隊每月沒收得的白銀近萬元又城裏橋紳和四鄉爲富不仁之輩放賬太多抵當田產更膠遂任意公開勾通縣警兩法幣決不可與白銀並駕將法幣價值壓制極低到彼出賣白銀收賬還用之時獲得數倍而入景料益賤賤用平民即永無儲蓄的希望吾平壤接駁駁開者股戶前年收賬退出款摺高半開銀幣及大洋幾少法幣紙水者經政府處罰後似以法幣照數抵償致金融應政皆遲軌而行不再紛爭吾不相較之下未免奇形倘不徹底糾正不將滇省政局及平民生活之攸關即於邦家之基本政策將受少數利徒之動搖現值長期抗戰之際而平彝官紳敢在地方如許搗亂影響非淺平民悲爲國爲家不敢發點特備文請開恩廣鈞部令懲戒布告通知縣可經法幣於不礙等語到部查自實施法幣後如有行現現金或以銀幣與法幣兼用計等情應予分別沒收充公呈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呈稱平彝縣政府保安隊每月沒收白銀近萬元一節係因何故予以沒收後係如何處理應請轉飭查明具報至所稱該縣放賬當同者將法幣價值壓制極低一節並應轉飭澈查究辦以資救濟等情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轉飭分別派辦具報轉咨本部查核爲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准財政部代電請轉飭填報各營業機關實際狀況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查填呈復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三〇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案准

財政部滙國肆字第六八四三三號(5033)(0805)代電開：

本部前為明瞭各省營業機關實際狀況便於查核起見經制定公有營業機關調查表式一份於三十一年三月七日以滙滙字三八二一八號函建查照轉飭遵轉并准復已通飭查填各在案現在逾時已久則項調查表亟待彙辦除分電外相應再行電達

即希查照迅賜轉飭於文到十日內查明填報并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函達，當經抄同附件於四月一日以秘財字第一八二號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近來據復，茲復准電前由，除電復并分令財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行從速遵照先令各令查填呈覆以憑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關於回國僑胞請求通融兌付節建儲券一案令仰遵照迅予公告週知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一七號

令緊急救濟委員會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海部三(三)字第一〇三三四〇號文代電開：

關於回國僑胞請求通融兌付節建儲券一案茲准財政部滙特(743)(301)代電稱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海部三

字第一〇四五號元代電稱悉關於回國僑胞請求通融兌付節建儲券一節經本部查核各行局為復利儲戶對於回國僑胞在貴部籌委會未設有分在機構各地多具殷實舖保予以通融辦理尚無不便及流弊並經各行局分行照辦在案自可依照辦

理相應電復查照等由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知當地歸併爲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會遵照迅予公告各歸併周知爲要切速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主席龍雲

▲准軍事委員會 川滇西路工務局代電爲沿線材料被竊請飭各地方機關保護緝辦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一五九〇號

案准

令仰遵照辦理

頭五委員會 川滇西路工務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二五九〇號來文代電開：
本局迭奉所屬各工段呈報沿線各大小橋樑材料被竊以及發覺時車輪過路發生危險不堪設想
常有被偷拆卸等情舉此項橋樑關係極爲重要一不可一日發覺倘未及發覺時車輪過路發生危險不堪設想
查妨礙交通律有明條本局路線卓起內江中經德縣羅山越用德波以德羅德雲西昌等處水仁大矣安各等處而詳
查跨建再集這三省里程遠遠爲重要時檢之一除飭屬加意查察隨時添補作復持函飭屬各地方機關保護緝辦外擬請貴
府轉令貴省境內本路所經之各縣警務公路兩屬各屬保甲對查跨建再集這三省里程遠遠爲重要時檢之一除飭屬加意查察隨時添補作復持函飭屬各地方機關保護緝辦外擬請貴
務求維護律律懲辦事關交通安全謹請查照並祈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主席龍雲

▲准中央警官學校代電為昨據該處呈奉飭代考中央警校十二期學生一案仰遵照辦理呈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四五號

令警務處

十二會代電開：

案查昨據該處呈奉飭代考中央警校十二期學生因警員擁擠請轉言後期代考等情；到府：當經准中央警官學校八月
一查本校分區招考之目的在使全國有志從事警察事業之青年均有入學之機會貴省對於警員既不急而此次在昆明
招考之新生畢業後自當全數派往他處工作故昆明一處仍請代為招考幸幸學子得遂精研警學之志進爾前由相憲電復敬
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呈報候轉！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六月份外僑調查表請查核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外字第三四二八號

令麗江縣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六月份外僑調查表請核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來呈未據分報軍事委員會重慶憲兵司令鄧與案不符應飭補報。并飭嗣後乃由該縣按月查填分別送報備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為據轉報昆永段呈請核郵工人鄧成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總字第二八八七號呈一件：為轉報昆永段呈請核郵工人鄧成一案擬援例給予一次恤金新幣四百零八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敵國人民登記表冊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外字第三四〇四號

令昆陽縣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敵國人民登記表冊，又該敵國教士等繳存護照，應否發還，統祈彙辦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七期

呈報表冊均悉。應准令發民政廳依照敵僑徵產處理暫行辦法第四項規定由該廳彙辦呈核至該敵國教士等徵存護照應查遵本府四月七日號外字四十一號訓令轉行外交部有電，由該縣注意保存，俟日後發還除令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原呈

據呈表呈請辦理事案。查府廳外字第一八號訓令抄發敵國人民登記辦法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章程敵國籍教士集中及保護等辦法敵國人民移居辦法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登記呈報等因正遵辦聞又奉鈞府秘外字第八八號訓令抄發敵國人民移居辦法一份飭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再查職轄原有法人設主之內地會與當居留傳教士數人當經轉飭遊歷團具姓名年等項備齊照片以憑填報去後旋據開送前來。縣長復查該教士等大小男女共九人除飭警廳監視外理合備文填表呈請呈請 鈞府核辦再該教士等原執護照已遵令飭發妥為保存將來奉准集中收容或撥歸居留時應否發還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登記表九張護照式份。

昆明縣縣長吳澈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技監毀線呈請核郵故科員蘇慶權病故卹金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人字第三二四九號

令公署總局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應字不列號呈一件：為據技監段緯呈請核卹故科員蘇慶權一案擬援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二千二百四十元及年撫金四年統新幣一千一百二十元祈鑒核示遵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原呈

案據技監段緯呈稱：

一、為請請給予卹卹事：案據技監段緯呈稱：督署技監蘇慶權之妻史素貞兩呈稱：「氏夫蘇慶權於三月二十一日請假返眷故里，不幸抵家數日染患瘧疾醫藥罔效，竟於五月二十二日遵故，身後異常蕭條，尙餘七旬老母及幼子三人，恰有貧苦，所予優恤。一等情前來，查該故員服務公路十年有餘，前在本局工務科充一等科員，復於上年起修補鐵路，由局委充該路督察員，辦理征工事務，歷任清廉自持，勤慎從公，令不幸因公病故，實屬可惜。惟該員離從公多年，依然兩袖清風，家境清寒，情殊可憫！在平時一家數口之生活，惟伊是賴，身後妻孥，且家中尙遺有老母及幼妻稚子計五人，孤苦無依，嗷嗷待哺，值此生活艱難之際，恐不免有斷炊之虞。用特懇請鈞局俯念孤苦無依，准予從優撫恤，俾生者得安，而幽魂可慰理合具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員原充工務科一等科員，上年派派編鐵路督工，此次因公染瘧身故，既經該技監查屬實在，核與路工人員撫恤章程第四條第五款第七十、十五各條，暨附表甲種第三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照該故員原級同薪新幣三百二十元，照台一等技術例，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二千貳百肆拾元，暨遺族恤金四年，給新幣壹仟壹百貳拾元，以示體恤，是

否有當？理合繕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七期

三七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人犯盧期信等各案令仰迅予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〇號

縣縣長

令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對訊督辦公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飭通緝人犯盧期信等一百五十名并彙抄人犯年貌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彙抄人犯年貌表，令仰迅予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彙抄人犯年貌表一份

首級檢察官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一年四月份 第四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潛逃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司法行政部訓令年月日字號
盧期信	十九	江西北	警官學校學員	矮 小 潛	逃	卅一年一月七日		內政部	卅一年三月卅日訓刑字第一二八二號
陸理祥	三十	三水		瘦長面黑 咬食鴉片	逃	卅一年二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	卅一年四月一日訓刑字第一三三號
何良	三十	同前		面黃 搶劫嫌疑	逃	卅一年二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雷生	二十四	廣東		面灰 同	前	卅一年二月十一日			
陸斌	二〇	三水		面灰					
盧棉	一八	同前		矮面黑					
黃四	二八			面灰					
徐繼業	三二			面黑					
何英才	三三								
明松	二八								
陳祥	三九	廣東		面黃					
黃池	三三	三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七期

朱敦華	三三	廣東三水	面黃					
經四	三一	廣東南海	面黃					
莫金屏	二七	廣東高要	面黃					
林省惠	三二	廣東三水						
宋柏厚	六十		面灰					
何蘇	六十		面黃					
鄧冲	廿八	廣東韶關	面黃					
馬崇榮	五十	江門	面黃					
葉伯漢	三一	江門						
鄧公嘉		廣東	欽縣僑務會會長	好				
鄧銘臣		廣東	欽縣僑支會會長	好				
盧其英		廣東	欽縣水東鄉會會長	好				
張石三		前	欽縣總商會會長	前				
裴德三			欽縣石龍僑領村會委員	前				
覃錫光			欽縣石龍北高鄉僑支會會長	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七期

四

張安立	同	前							
張榮標	同前	欽縣那蘭鄉偽支 會總幹							
張富興	同	欽縣那蘭村偽支 會警隊長							
張士洲	同	前							
莊壬大	同	前							
劉鏡	欽縣三甲鄉偽支 會長								
黎錦倫	欽縣黃坡偽警團 長								
黃伯年	欽縣孟浦鄉偽支 會書記								
陳景中	欽縣孟浦鄉偽支 會辦事員								
張修甫	欽縣蛟山偽支會 會長								
趙寶民	欽縣日講學校教 員								
方仲儒	欽縣小董鄉支會 書記								
張榮江	欽縣那蘭村偽支 會書記								
張哲才	欽縣那蘭村偽警 團大隊長								
廖竹山	欽縣大池鄉偽支 會會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七期

四三

李忠廣	何周植	陳復祥	徐子雲	高登輝	龐奉全	王文顯	張德昌	楊子純	李傳登	陳雅廷	王莊五	七莊五	七莊五								
三六	六三	三四	三一	三一	一八	二八	二四	三十	三一												
同前	廣東 防波	江蘇 蘇州	同前	江蘇 高郵	同前	甘肅 皋泰	山東 曹縣	四川 鄰水	河南 開封												
		東橋分站站長	華陽縣 華陽縣 理事兼食 長	江蘇 高郵縣 縣長	同前	同前	分隊長		欽縣 縣署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六區 第二十七區 第二十八區 第二十九區 第三十區 第三十一區 第三十二區 第三十三區 第三十四區 第三十五區 第三十六區 第三十七區 第三十八區 第三十九區 第四十區 第四十一區 第四十二區 第四十三區 第四十四區 第四十五區 第四十六區 第四十七區 第四十八區 第四十九區 第五十區 第五十一區 第五十二區 第五十三區 第五十四區 第五十五區 第五十六區 第五十七區 第五十八區 第五十九區 第六十區 第六十一區 第六十二區 第六十三區 第六十四區 第六十五區 第六十六區 第六十七區 第六十八區 第六十九區 第七十區 第七十一區 第七十二區 第七十三區 第七十四區 第七十五區 第七十六區 第七十七區 第七十八區 第七十九區 第八十區 第八十一區 第八十二區 第八十三區 第八十四區 第八十五區 第八十六區 第八十七區 第八十八區 第八十九區 第九十區 第九十一區 第九十二區 第九十三區 第九十四區 第九十五區 第九十六區 第九十七區 第九十八區 第九十九區 第一百區												
面長眼白	查己身故	面長正容	長白頭	面方矮唇負	同	同	同	白瘦	瘦												
挾械逃亡	底匪	命虧公款	前	汚	同	同	同	長涉嫌疑逃													
		卅年十一月廿九日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三月	同	同	卅二年二月十二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二月四日												
					棉長服大衣皮帶		步槍一挺廿五彈 刀一鎗軍服付號	手步槍各一支手 槍彈五十二步彈													
同	府	財政部	同	同	同	同	財政部	四川省政	財政部												
同	府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四月八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廣東省政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四月八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十八日訓刑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四月八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十八日訓刑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四月八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卅一年四月四日訓刑												

李慶奎	六二	同前	面部瘦削	劫	殺	同	前	同	前
沈海北	三六	同前	面部短筋	劫	掠	同	前	同	前
蕭阿乙	四五	同前	面大而黑	同	截	同	前	同	前
李厚	四五	同前	面大而高	同	前				
陳國成	四〇	同前	面瘦身矮	夥	劫				
黃善則	二五	同前	面大而高	同	匪				
黃寶華	五三	同前	面尖皮	同	匪				
馮楊茂	五五	同前	面薄短筋	同	匪				
譚之	三六	同前	面厚小	逃	亡				
黃芳龍	三六	同前	額高面尖	共同擄質					
黃春球	三四	同前	面大眼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黃秉林	四六	同前	面小嘴小	劫	殺				
黃七	五七	同前	面小而長	夥	劫				
張友庭	二六	同前	面大而長	夥	劫				
陳三	二六	同前	面大而長	夥	劫				

劉十三	十五	同前	面黑	大	身大	同前	搶	劫		
劉申廷	二六	同前	面黑	大	身大	同前	夥	劫		
凌朝星	四二	同前	面大	寬扁	身大	同前	窩	匪		
馮秀存	四五	同前	面黑	鼻孔	身大	同前	幫	擄		
余科文	三一	同前	面黑	面長	身大	同前	盜取	通訊		
薛七	四三	同前	面削	身短	身細	同前	禁運	鴉片		
梁道生	二一	同前	面青	皮白	身細	同前	漢奸	嫌疑		
黃金龍	二六	同前	面圓	嘴尖	身大	同前	匪			
吳鴻波	三六	同前	面長	皮黃	身大	同前	漢奸	嫌疑		
張邱氏	三四	同前	面小	皮黃	同前					
許積堂	六五	同前	面白	牙缺	同前					
李傳廷	二七	同前	面黑	耳細	同前					
凌二	三六	同前	面短	鼻扁	同前					
羅得新	四六	同前	面黑	身矮	同前					

廣東省政
州一年四月十八日訊
刑字一六二四號

黃得陞	三九	同前	面長高細	頂替兵役	同前	同前
潘朝明	三一	同前	面闊嘴尖	逃兵		
莫瑞堂	三四	廣東	面花眼大	匪		
呂玉堂	二六	防城	面尖白	同前		
黃鏡華	二六	同前	面尖鼻扁	同前		
卜信仁	二八	上思	面白身	同前		
張德才	四八	同前	面瘦身矮	同前		
楊美亞	四七	防城	面扁身	所私數售販		
李錦和	四二	欽縣	面削身高	煙犯		
謝德光	四二	防城	面花唇反	途法		
唐光宗	二六	同前	面黑眼白	同前		
陳十五	四七	同前	面大	賭犯		
陳二	四二	同前	面大	賭犯		
黃士南	三八	廣西	面高	匪		
郭黃氏	五五	防城	面尖瘦身	賭犯		

臺灣省教育廳 (一) 附 (一) 第五卷第七期

黃正三九	郭子龍三一	張一	吳一	李一	張一	張一	張一	張一	張一
委務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副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編印行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指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册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而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七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注	全	一	項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足收局以一角爲限	年	個月	別
	六	五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	元	
	元	元	
	十	元	
	二	元	
	元	六	
	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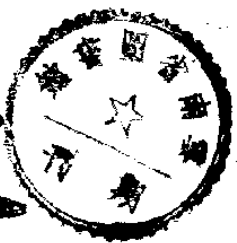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二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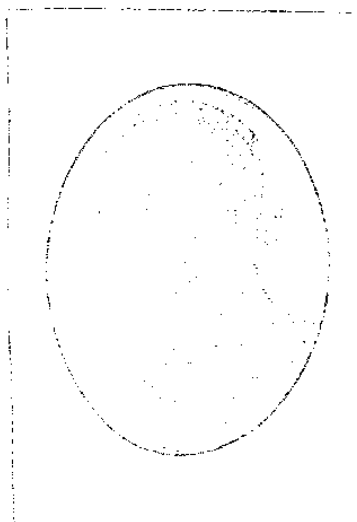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勸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部令公佈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欠賦催征通則（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院會通過）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廿八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公佈卅一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市縣衛生院所診療收費及醫務收入保管費用暫行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管理廢金屬規則一案令仰即遵轉行知照

令各縣廳會同省市府奉考試院令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欠賦催征通則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咨准國民政府呈請查核下級機關之分設與否及裁撤能否流爲本機關之用等項辦法二項一案令仰知照併

特行令照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擬定分層負責表草案通則之原列與方式核陳奉核定將第十二條之第四款刪去等因一

案道前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本府縣長改選呈請將水縣呈請准將仍承登人祝誠強錄賢簡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八期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本部各烟毒檢查團所屬各團員與當地政府會查時如有烟毒礙礙照規定檢數歸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開遠縣准內政部咨准本府咨送開遠國民週刊社遺失登記證登報公佈作廢詳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鹽務總局上等警兵袁子強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保衛二十一營營長呈報校閱所屬過江新平元江保衛隊辦理不力情形請將該縣長等分別懲處所請一案仰即

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查明蔡良牛街公民代表唐朝等呈請教育管理員高應魁情事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函送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修正各縣市衛生院所診療收費暫行章則所核示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爲考選委員會以前發卅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到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證有效期間

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本行營所屬各軍軍機團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嗣後遇有受託代查之軍法事項務須迅速查復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本部擬私處改組爲緝私署各省緝私分處暨緝私辦事處改組爲各省緝私廳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爲廣東省政府呈以逃犯蔡得標業經緝獲請予撤銷通緝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第一營二連下士班長雷原貴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案法緝爲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據陸軍第一二四師師長電請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嚴防對於出証軍人家屬切實維持保護一案令仰轉飭

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爲各大城市所有醫務人員應迅加以毒傷治療之專門訓練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富民縣呈請獎叙楊美貞等捐資興學一案准予印發狀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辦理廉潔坡對汛督辦呈請劃撥馬關縣屬之仁和鄉辦理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本年夏季舉行呈貢等六縣造林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田賦管理處據呈轉由靖縣呈報荒象請查勘免糧并設法救濟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部令各縣公會奉省政府令發全國廢統購統銷辦法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建設部令各縣局督辦奉社會經濟部令為非常時期凡工商業各團體應嚴予管制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切實具覆

建設部令各縣局督辦奉經濟部令發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廢金屬指廢鋼鐵廢銅廢鉛廢鋅廢鎳廢鋁等金屬及其各種形狀不同之材料工具器具廢機器以及其破爛物料之能復行冶煉或變形利用者而言但軍政部主管之廢軍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廢金屬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工廠調整處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廢金屬之管理得指定區域次第實施由工廠調整處呈准經濟部公布之

第五條 實施管理各區域工廠調整處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執行

第六條 工廠調整處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指定之管理區域收買廢金屬依前項收買之廢金屬得在實施管理區域設置倉庫

第七條 經營糧食屬業務之商號得令其登記

第八條 購買糧食屬者須領取准購證

第九條 運送屬金屬者須領取准運證

第十條 屬金屬之運輸得由工部調整處為左列之限制

一、出口之禁止

二、運往海疆區域之禁止

三、接近海疆區域一百公里以內非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不得運入

四、後方各地轉運地域之指定

第十一條 工部調整處執行第六條第二項及前四條規定之事項除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得自定單行規則呈部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依法有處罰規定者外工部調整處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註銷准購證或准運證

三、停發准購證或准運證

四、追繳登記證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係常設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指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登記

部審查決定或由登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登記部抽存其級有副本者得抽存明本

證書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之國家重要勞績指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

有成績並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第三項第四項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

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级正式證明書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原服務經歷有新證明文件者應一并提出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例各款情事

前項保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八期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者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舊片代替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款以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敘部僅發給登記證不編列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舊登記者應通知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欠賦催征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為催促各省田賦欠賦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田賦稱舊賦前條欠賦除舊賦外並包括截至次年二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當年新賦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第四條 公團團體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 第六條 公共團體機關欠賦其清納加罰數應由其主管負責人賠償
- 第七條 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 第八條 業戶遺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者應由佃戶代完抵納地租
- 第九條 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無完清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治罪
- 第十條 凡密報欠賦經查實追清者准按實收額提給密報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征收機關對於報人姓名並應嚴守秘密
- 前項欠賦如係實物對於密報人之提獎應照官價折成法幣給予之
- 第十一條 各省欠賦催收施行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二條 本通則經核定公布後施行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公佈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公佈

- 一、考試院就高等考試擇定若干分類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者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二、高等考試初試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考試院得酌定錄取名額
- 三、前條初試考試院得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
- 前項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表定之
-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及因特殊情形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外均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其他訓練機關會商定之
- 別定爲三個月至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或其他訓練機關會商定之
- 五、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供給膳食服裝講義外每月並按照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支給津貼
- 六、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其總成績以訓練實習成績及初試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七、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除司法官外優等以上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等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薦任缺出缺得隨時依法候補其有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委任職或與高等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薦任缺出缺得隨時依法候補其有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

以上條額者得逕以薦任職分發

本省法規

第一條 本處爲管理各市縣衛生院所診療收費似一般平均均有治療機會及診療醫師勤於服務獎勵起見特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省各市縣衛生院所其診療收費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診療收費分左列各種

1. 診療
2. 手術費
3. 注射費
4. 檢查費
5. 救急費
6. 住院費
7. 鑑定費
8. 診斷書費
9. 健康檢查費
10. 藥費
11. 入光
12. 藥費
13. 接生費

第四條 收費數目悉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1. 診費開診一元復診五角出診收國幣五元但以二公里以內爲限二公里以外爲酌量酌收車馬費全由病家負擔
2. 手術費：視手術之繁簡酌量收取
3. 注射費另定如下
 - 甲、皮下注射每針手術費擬定爲國幣五元
 - 乙、肌肉注射每針手術費擬定爲國幣五元
 - 丙、靜脈注射每針手術費擬定爲國幣拾元
 - 丁、硬膜注射每針手術費擬定爲國幣廿元
4. 檢查收費：照衛生試驗所規定收取（章程另定）
5. 救急收費：按手術之繁簡及所需用藥臨時酌定
6. 住院費：按當地生活情形酌量擬呈核定收取
7. 鑑定費：視手續之繁簡酌量收取
8. 診斷書費：每份國幣拾元

9. 健康檢查費 每次酌減為國幣五元

10. 藥費 照常時藥面加百分之三十為調劑手續之消費費

11. 診察費

12. 診視：每次不能超過國幣十元

13. 攝影：除照底片之當時價值外另加收其分之二十電費消及手續費

14. 檢驗費：視其種類及時間之長短酌定之多寡酌量收費

15. 檢定費：在院檢定者每二十五元酌量

第五條 凡赤貧無力患者得設法救濟各費或免或減

第六條 手術費之收入以月份之計逐月繳納俟全月份之四十元內之手術費之數逾其月份之四十元者則按實際手術費

其出診費亦同

第七條 各院收支收據以本處印製之標準單據用各院應向本處村莊室價購各各項收據或據見附用表格式(第三號)

第八條 各院收入於每月月終將院所應依標準單據之標準單據報分呈上級機關及衛生局備案以備核辦

(附用表格第四號)

第九條 各院所任院收據辦法及住院章程應由地方衛生局核准訂章呈處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院收支辦法及院內各章均應依本處核定章則辦理如有不合之處應即呈報本處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各院所獲收入應逐月彙報呈報上級機關存查除扣各工作人員應得之獎金外其餘存之類暫由各院所保管

集有數數擬擴充業務時應事先將計劃呈處核辦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而增收者得視其情形之輕重分別處以記過降級或撤職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民政廳備案公佈施行之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管理廢金屬規則一案令仰即使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二八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一)管字第一一六三號咨開

案查本部鋼鐵管理委員會業經奉令裁撤其原有任務已移交本部工鑛調整處接管前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自應予以修改爰經另行擬訂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草案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十一字第一二三八六號指令核准備案已由本部以部令公布並將前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予以廢止至該規則之實施辦法亦應一併撤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附抄送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一分，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送，令仰該廳即行轉行各省市縣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奉考試院令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八四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政府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秘文字第五八四號訓令開：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明會公布在案。依照上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條例施行細則應由銓敘部擬訂，呈請本院核定。茲據銓敘部擬具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呈請鑒核公布前未。即經本院詳加審核，酌予修正，將該項施行細則以院令公布。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知照，並轉屬知照。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准財政部咨送欠賦催征通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六三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渝財核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咨開：

「查欠賦催征通則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順伍字第一三八九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別行知各廳處會署機關外仰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零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知照」等因附抄發查會紀錄暨欠賦催征通則各一份奉此相抄同該項通則咨請查照轉行爲荷。」
等因；附抄欠賦催征通則一份。准此，除分令糧政局田賦管理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欠賦催征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准財政部呈請解釋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總數能否流爲本機關之用途預算法二項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八〇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嘉四字第一六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呈請解釋：案准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省計處呈爲各機關分配預算內現有下級機關之分預算總數能否流爲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分配數互相流用又據廣西省計處呈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當省機關等是否亦得互相流用等情。解釋見復各等由查：(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用途係指各機關本身支出用途而言，各科目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流用。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中央鈔票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第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雖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本身應各有其用途不能視爲上級機關本身用途之部。(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定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由他科目自有餘餘時得流用一節僅限於同門同部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經常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上兩項並由本處分別提交主計會議決議並預復在案事辦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

外台行令知照此令。
等因；合此令。各審計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主席 蔣中正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經陳奉核定將第十

二條之第四三款刪去等因一案頒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建字第一七八號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七月廿五日訓令開

「查各機關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前經本院於卅年三月六日以通壹字第三七三二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字第一本年五月廿二日國訓字第二二三五八號公函略謂：「各級機關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經陳奉核定將第十二條之（四）根據五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一款刪去（五）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遞上級核判而為權宜之處置事後仍應補報或呈送補判者」一款改為第十二條之另一項其條文改為除上列各款外其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遞呈判者亦得由司科長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判行」請查照飭屬遵照等因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准本府據民政廳呈轉建水縣呈請准將何永苞入祀該縣鄉賢祠一案
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五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滌字第一八一號咨開：

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秘入字第二四七三號咨以據民政廳呈轉建水縣長呈請准將何永苞入祀該縣鄉賢祠一案檢同何永苞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一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核准入祀鄉賢祠本部尙無法令可資依據惟該何永苞商官其舉在育人村尙屬有功名故應請轉飭將其生平事蹟盡量蒐集交付該縣文獻委員會存備製修縣志時酌量列入以崇賢良相應檢還原件復請查照飭知此咨

等由：計檢還原件各一份，准此，合將原件各一份檢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准內政部函爲本部各煙毒檢查團所屬各團員與當地政府會查時如有煙毒應依照規定掃數解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五五一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八月十四日渝接貳字九二〇五號函開：

查本部各屬專檢查團所屬各團員於此次檢查各省市烟毒中曾獲烟毒多起現時數月尚未准解部於法令規定不
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查團此次各團員與當地政府會食時如有烟毒應即依照上年四月五日勇貳
字五三三三號院令之規定檢解部以便轉撥衛生署備供製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治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准內政部咨准本府咨送開遷國民週刊社遺失登記證登報公告作廢等情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新字第三四八三號

令開遠縣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渝警字第四六五三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秘新字第二五二六號咨送開遷國民週刊社遺失登記證登報公告作廢剪報一
份請核辦等由准此查所登聲明未將中字第二二一九號同時登載應飭重行登載並應檢回所登聲明二份轉部以憑核辦相
應咨復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府轉飭該社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一五

一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鹽務總局上等警兵袁子強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副令秘財字第三八〇九號

奉准

分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末記日渝財緝法字第一四六〇九號咨開：

「據本部鹽務總局本年七月十日呈以粵西鹽務管理局西路辦事處押運警員四十餘分隊長袁子強一員，上等警兵袁子強口角破該袁子強開槍擊斃良罪逃歸拘捕未獲迨其年終表轉報通緝等情到部查該袁子強戕害良民官位惡劣，亟應嚴緝歸案法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抄同年籍表咨請貴局一體遵照緝拿等由，附通緝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緝拿外合行抄咨貴局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附通緝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部鹽務局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備
袁子強	三一	康江		

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保衛二十一營營長呈報校閱所屬墨江新平元江保衛隊辦理不力情形
擬將該縣長等分別懲處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訓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爲據保衛二十一營營長呈報校閱所屬墨江新平元江保衛隊辦理不力情形一案海緝將

呈悉，准將新平縣長楊登廷記過一次，墨江縣長朱文興記大過一次，至元江縣長辦理不力其處分應請委任馬漢昇補
新任周彭年應請明白派發另案呈核除飭處登記外，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原呈

案據保衛第二十一營營長楊蔭彪呈報所屬元江新平墨江三縣保衛隊廢弛情形一案到廳。正核辦間，又據呈報校閱各
該隊辦理不力等情附具觀察表前來，查明該各該縣學員在崗退役參差不齊且有冒名頂替並與征兵混充以壯體者充抵征
兵殘弱者留充平兵及名額不足新平原設六十名僅有二十餘名元江原設八十名僅有十餘名墨江原設四十名僅有十餘名逃病
兵甚多官長管訓無方學術兩利無形廢止剿匪治安毫無辦法軍需物品不知愛護武器朽壞不足新舊未定規定發給清楚，服裝
襤褸臥具及內務設備差少不全官兵軍紀不良精神萎靡地方輿論極壞各情實屬不成事體動輒撤職視察該元江新平保
衛隊報告當詳分別以圖二字四一二六號令該元江縣及二二五六號二七九號令該新平縣防運軍整頓具去後旋據該新平縣
呈復奉到二二五六號令已遵照辦理前來復經令轉該營長查明具報再憑核辦在案茲尙未據呈復又據該營長呈報該墨江縣長
米文興留保軍隊名義撥派人民銀款三十年度辦四十名向人民攤收經費新營拾萬零八千元三十一年度辦三十五名增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一七

倍并利用該隊作爪牙販運私希國漁利等語；查該墨江保安隊前據該營長查報該縣長違法辦理各情業經電飭該縣長來文與限至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該隊裁撤電復並飭將撥收之款作何用途，列册取據報查，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除俟該墨江縣長專呈報到時，再行核辦外，所有該新平縣長楊登廷玩視團務，擬請記過一次，該墨江縣長米文與玩視團務及濫視保衛隊預留保隊，種種違法擬請記大過一次示懲，至元江縣氣促惡劣，辦理困難，稍有可原擬予嚴加申斥，並飭各該縣遵照章辦理，務將上指各缺點力加改善具報，如再違玩，即予嚴懲不貸！所提是否存當？除分呈滇黔綏靖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令爲據呈查明彝良牛街公民代表唐朝等呈訴教費管理員高應魁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一年八月五日國一字第二二一五號呈一件；查明彝良牛街公民代表唐朝等呈訴教費管理員高應魁一案情形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二六號開：「防查辦蘇良縣牛街公民代表唐朝等以禽獸復職有毀學校等情呈請教育經費管理員高應一察等因；檢發原呈一件送畢機。奉此，當將處理情形先行備文呈報暨轉飭該管縣長澈查具報在案。茲據該縣良縣長羅繪呈稱：

「為呈報事：案奉鈞府訓令國一字第六〇〇號開：飭秉公澈查牛街公民代表唐朝等以禽獸復職有毀學校等詞呈報教育經費管理員高應一察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等昨據該唐朝等呈控到府，當經令飭牛街縣佐何蔚然澈查呈報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縣佐呈復稱：查牛街中學小學校向來無承管統由何人任校長即由校長收發支配究竟每年收租若干又無確實統計亦未公佈更呈報純為包辦性質因中學產業係萬壽宮高王宮會館產業均由會館條經管刻茲經保存至今民二十九年前地方紳民鑒於牛街應辦一初級中學苦於無款經職多方籌備而該兩會館首人慨然全部捐出共有一百三十三石由義渡捐銀三十石職又零星提獲判給之絕產三四十石約計兩百石之譜其小學產業約有七八十石外有牛行豬行因此項產業係在清末民元之間有當地官紳自行捐出基金與會館修保昔年收放至今始有此基礎皆出於會館修公平正直一平創成對於牛街學產該會館獨居其功惟到近來校長屢易其人漸次學產變色該會館修年逾八旬無力豈視該恐將來不能保存於本年一二月內召請地方官紳共十餘人籌措保管辦法統一經收成立保管委員會開公推會長收支員保管員當場實行投票先推會長有會爾修徐仲武二人當選為正副次推保管員高試如當選收支員徐明倫管理立有會章會長保管收支互相監督凡一切出入須經互相負責方能許可以防作弊皆有案可查在卷茲查所稱於民代表唐朝此並無唐朝其人只有唐朝宗其人近來在家去年會充小學校務主任收支員係為蘇學發或者即係唐朝宗化名金際德亦未可知蓋因牛街有兩個系統一為舊師畢業學系一為昭通中學及其他畢業學系用此系則彼系糾亂其間雙方不能合作唐朝宗為舊師學系故也但此地只有此小學教員校長主任等職位有限所謂人浮於事人才太多互相傾軋互相攻擊用之則喜舍之則怒對方次而遷怒於官府由是妄造黑白顛倒是非危詞傷亂試問去年之校務主任唐朝宗收支員蘇學

吳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零第八期

轉回爲官署所委而取得地位該等謂委用人員係由運動中得來則該等在去年度受賄何縣佐烟土若干何其庸愚若是膿孔之小也若此果如所言該高試如送虎神洋烟二十兩送何縣佐五十兩計當時開會投票約有二十人每人送二十兩蓋洋烟四百兩連同送職四十兩約四百五十兩方館各個通過費同選舉以應價而計約在八九萬元之譜以每年所收學租而論約計三百石每石價三百元祇合國幣五六萬元即使全數收入作其私囊尙不能償其運動費天下豈有如此愚昧者乎其所送高試如爲皮匠出身及爲川人不應出任收支一節查該高試如是否出身皮匠不得其詳但係由昭通傳制中學畢業前經地方選舉爲彝良縣參議員有案可查如認爲出身皮匠爲何一般民衆公推爲其民意代表在前充當議員時並不微賤在今出任收支即視爲微賤何其顛狂若此假使身爲皮匠乃係正當職業勞工神聖何賤之有該代表等如此鄙視勞工正大職業爲下賤則祇重清耗不重生產想必係對於子與賜進士出身否則必係高等流竊計惡棍爲匪爲盜者無疑且該高試如在牛居住日久如認爲川人而加以排斥亦屬不合凡係中華民國籍在中國境內可以自由居住並非外國可比况高姓在牛已有兩三代有家有產不問其籍貫如何只要有才不吝不吝者可以當此該高試如在彼選取支之時堅持不受經一般再三勸勉始得承認但至今尙未接收各方賬目何以知其爲貪污其在民十六七年內亦曾充任小學收支該代表等如認爲有舞弊情形既願爲地方出力應向其將歷年簿據支出生核其他方面應探其證據然後可以呈請依法處理如有不法情形官府自爲懲辦方合手續該代表等既未請求又無證據更無證人等語查該高試如在彼選取支之時堅持不受經一般再三勸勉始得承認爲公民應認又稱本年公民等對於學校增加干預等語查教育行政政府自有權衡逐步施以調整務期經費公開教育發達既稱公民應認清公民地位自應加以補助凡應興應革之事須可以條陳意見請求採納總以教育爲前提作育人才爲急務方不愧爲公民方不愧爲代表而乃加以干預更進而橫加干預以權而行之實等加以搗亂如此爲更非爲公民者所敢出此非爲代表所忍出此當此抗戰時期對於地方教育施以橫加干預企圖搗亂摧殘其用心實同漢奸其所控第四條內高乃各子其妻偷人無數一節此係其本人家庭私事其本人乃血性男子可以忍受而該等竟敢公然於公民代表地位者僞不能忍受竟作此等淫婦之行爲而忍出藉口不計損壞他人之名節企圖使其夫妻不睦而致於發生意外之事該公民代表用心太險也其第五條盜竊駝性平之箱子二口一節查該高試如果有盜竊行爲則有失主駝性平自然請技證據與其理論該公民等爲學務而請命應以學務爲重無須橫加干預第六條疑佔伊弟絕產覓估其任大或奸滿總統三節查高試如弟兄分居多年雖則伊弟早死但各有分關各管

各業伊有二種女年齡尚幼各不相關該代表等忍以叔父成奸任女之淫詞誣呈於堂阜正大之公文上實屬表惡已極天理不容至所與收支員德芳者一入是否由漢捕舉業因無證書委狀不得而知但聞曾在軍隊內服過排長職務回家四五年乃係開屬案開銷子人煙曠至年將五十並未充任牛街區長及團練等職在前任內充當壯丁隊分隊長一次是實該代表等確皮匠爲下賤則視屠案爲貴重乎總之此地人心複雜互相暗害無名無姓之案甚多例如本日假期二人在酒樓飲酒大醉之後彼此與高言語衝突其他一方心中不悅必思暗害而已凡在前匪風未息聲根掃蕩之時則可以勾結親復近來地方平靜此風稍斂但每出必在途間拾得票票通告等等陷害之文件頗多如唐文聰者私刻他人圖章約有一小口袋如隨何與其不睦即假用某人名譽蓋上私章以八分郵票即到處誣控甚或用已死之人之名字刻控比及查明則無辜無辜奇形怪狀不一而足僅乞主張公道凡遇以後有人呈控公務人員時懇請飭其請具妥保在候候案職自遵將其被告人傳送前來俾便與其對質理合備文呈報呈請鈞府察核該呈等情據此查該唐朝等實屬不良份子且無唐朝其人當經令飭牛街縣佐查明該人等聚子反坐以嚴刁風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又原呈中涉及縣長亦與受賄情形查該高應魁充任牛街教育經費管理員係該地學董公推縣府並未委任以及該地教育經費情形均詳於牛街縣佐呈覆中何用賄爲更何用大賄爲併懇鈞予核轉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縣長轉飭牛街縣佐嚴然查明情形，且牛街並無唐朝其人，顯係不良份子化，名揭該。復經該縣長令飭該縣佐查明該人等聚子反坐，辦理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所訴各情情免置議，是否有著？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考委員會函送修正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三二六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公函開

一、查本會為適應事實茲經審定見將將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加修正擬具修正草案呈請考
 試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施行在案茲奉考試院本年八月五日秘文字字第四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
 月二十日渝文字七七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函字第二七
 八八八號函開查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并由國民
 政府分令飭遵在案茲奉交下考試院秘文字第九六號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將該項辦法酌加修正經將所擬修正辦法草
 案送核修訂請核示施行等情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轉飭外應抄同修正辦法前送即請查照轉呈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備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原附修正辦法外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發該項修正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修正各縣市衛生院所診療收費暫行章則祈核示一案准
 予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三六二號

令民政部

卅一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修正各縣市衛生院所，療收費暫行章程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一附件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程安成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呈稱：

查本省各縣衛生院所診療收費暫行規則前經職擬訂呈奉核准公佈實施在案。乃迄今日久各地生活極度高漲早已不切適用自應加以調整以期適合環境需要茲經衡以目前本省生活情形參照原案將該項章程酌加修改並增列保管費用辦法全文計十三條是否允宜理合抄附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等情計呈各縣市衛生院所診療收費及業務收入保管費用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簡章與三十年一月所呈准頒佈之各縣市收費暫行章程相較各條雖有出入而相差不大際此生活高漲之際各縣生活雖較省為低但藥價增高購買不易實情擬准照該處修正案公佈施行以期符合實際是否可行理合抄具原附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鈞府鑒核示遵

計抄呈修正各縣市衛生院所診療收費暫行章程一份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奉行政院令爲考選委員會以前發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到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證有效期間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三五四七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二七號訓令開

案准考試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秘及文字第八四號咨開：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三日呈以前發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到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證有效期間原定自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止該項考試一部份先行分發學習人員經司法行政部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來渝參加第二批受訓其原發優待證已屆時效現在交通困難旅費浩繁擬請將前發優待證有效期間展至三十年九月底止不別製發新證以期間提而示體恤又據該會開月十五日起以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三十一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均經分別定於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及十月十一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貴陽昆明桂林曲江秦和麗水永安等十二處開始舉行關於優待各該項考試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乘坐車船辦法歷次辦有成案擬仍請分別接例予以優待檢同附載乘坐車船優待辦法之入場證式樣各三十份呈請轉咨貴院查照轉飭交通部及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山西河南甘肅寧夏青海海廣西廣東浙江福建各省省政府轉飭遵辦以免阻滯等情到院查核所請一係因應需節省手續一係統案辦理似均可准予照辦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證樣張及本年四種考試應考人入場證樣張已由考選委員會分送交通部及各省省政府不再檢送外相應併案咨送仰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奉此

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嗣後遇有受託代查之軍法事項務須迅速查復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發字第二九五號

案奉

令本行營所屬各軍事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警(三)字第四八〇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九日會法字第一九二號呈稱：「查本會辦理軍法案件素持謹慎因情屬疑難對於調查事實以及領取人證物證等或限於人力不便防本會各屬查辦或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常有委託其他軍事機關或行政司法機關代理調查檢討因受託機關與本會不相隸屬每延不查復遲經一再函催促時逾半載甚至經年更有置之不理者影響於案件之進行殊非淺鮮擬請通飭全國軍事機關並轉函行政院及司法院轉飭全國行政司法機關對於受託代查案件切實協助迅速查復以劃案件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軍法機關委託代查案件原為便利案件進行受託機關多延不查復影響案件之進行自非淺鮮擬請特遇有受託代查之軍法事項務須迅速查復以利進行除呈復暨分別飭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本部緝私處改組為緝私署各省緝私分處暨緝私辦事處改組為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二五

省緝私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八四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發緝人字第一零四一六號申灰代電開：

「茲為加緝緝私工作充實查緝機構爰將本部緝私處改組為緝私署各省緝私分處暨緝私辦事處改組為各省緝私處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廣東省政府呈以逃犯蔡得標業經緝獲請予撤銷通緝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五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八月十四日滄警字第四二〇八號咨內開：

案奉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十七日順捌字第一一六五五號訓令開：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吳阿端等五十五名併於上年十一月八日分別兩令通緝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以逃犯中蔡得標一名業經緝獲歸案判處刑罰請予撤銷通緝前來應准撤銷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通緝蔡得標一案本部經於卅一年一月五日以滄警(一)字第

九號咨分行通緝在卷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省會警察局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第二營二連下士班長雷原貴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七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未記日諭財緝法字第一四六九〇號咨開：

「據本部緝私署呈四川緝私處呈以據稅警第一團呈報第一營第二連下士班長雷原貴私自出外緝私查獲走避鴉片犯暗受賄賂案潛逃拘捕未獲造具年籍表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班長雷原貴貪污畏罪逃贖應嚴緝歸案法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分咨外相應抄回年籍表咨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爲荷。」

等由；附送通緝年籍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抄附通緝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爲要

此令。

計抄附通緝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照抄稅警第一總團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備
雷原貴	二七	湖南長沙	寧遠縣南鄉	考

▲准軍政部代電據陸軍第一二四師師長電請兩令各省市縣政府嚴飭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切實優待保護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發字第三七五號

令民政廳

軍政部發來字第九七五七號代電開：

「案據陸軍第一二四師師長劉公臺電稱竊自抗戰軍興烽火未戢我各地愛國志士効命疆場義不顧身出征遠戎五載於茲殊凡格方抗厲之處履安慮出征軍人得除內顧之憂早經我中央政府頒佈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條例施行在案復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發給完善前線官兵聞悉更感感奮涕泗報以期速必勝之目的無奈各地各級政府機關對於優待條例進行切實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在在敷衍從事甚至玩視法令不遵行者仍復不少職師前線各官兵報告其後方家屬紛紛來會聲核家交餉部并奉到渝發實字第一二八五八號且佳代電指復祇遵在案然近仍迭據各官兵報告其後方家屬紛紛來會聲稱其未能得到優待猶如上年代電所呈各情尤其各地鄉鎮保甲團部隊依法填寄之批冊優待證明書多不肯予以即發甚至藉以勒索財物違法妄為令人可恨前綫官兵聞悉尤覺痛心傷懷事實難諱可予調查此稱情弊要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未盡力以致其不肯發給并發功令違反法令無惡不作難以發遞職師抗屬既受有如此情形他部想亦不免若不嚴予糾正厲行整飭則影響抗戰投政實非淺鮮職為一般利害之重要起見擬懇鈞座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嚴飭所屬鄉鎮保甲對

當指出征軍人家屬切實優待保護并予救濟且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六章各條之規定實行考核各級主
要人員辦理成績之是否其有違反者即予依法重懲不負中央厚望征人一切之旨意而實以安慰征人之忠志抗戰前途實
維艱難不特仰祈鑒核等情除將復并分電各省政府軍管處查照辦理外特電致貴省照轉飭所屬縣(市)對於優待征
人家屬務須確切遵照規定辦理勿稍敷衍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諭 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衛生署代電為各大城市所有醫務人員應迅加以毒傷治療之專門訓練一案令 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七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醫字第一三三四五號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軍醫署三十一年七月十日教(卅一)年醫字第八〇一三一〇號中教代電開查兵工界所染防毒對策
關於城市方面第四條「各大城市所有醫務人員應迅加以毒傷治療之專門訓練擬請飭由軍醫署商同各當地衛生機關速
予辦理」案予修正為「各大城市所有醫務人員應迅以毒傷治療之專門訓練除軍醫署統籌訓練外餘由衛生署轉
飭各當地衛生機關迅予辦理」並將上述擬予修正條文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令兵技(三十一)巳字第一
五五三號指令開條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有關各部份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電達仰希查照為荷由到官錄分
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衛生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六期

二九

理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富民縣呈請獎叙楊美貞等捐資興學一案准予印發獎狀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富民縣呈楊美貞等捐資興學請新獎敘轉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如呈准予印發，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計印發獎狀二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原呈

案查前據富民縣縣長倪之楨呈請援例發獎玉屏鎮第六保住民楊美貞等捐贈地積建築校舍一案，到廳當經核以未據呈
送捐產興學事實表及學校受產收據飭將所捐產地面積坐落約值等項分別填明呈覆核辦，去後；茲據遵照部頒表式分別填
明請新獎敘前來，查該楊美貞等慨捐地積建築校舍，約值國幣一千五百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
符應請授與四等獎狀，用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表據并填就四等獎狀一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驗印發給，俾便轉發感頌，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捐覽與學事實表收據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辦理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請劃撥馬關縣屬之仁和鄉辦理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三七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辦理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請劃撥馬關縣屬之仁和鄉一案遵將辦理情形研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四日秘內字第一八二五號訓令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梁容呈報勘確情形列舉五項請新鑿核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其第一項請劃撥馬關縣屬之仁和鄉歸該對汛區管轄一節飭廳研議具復再為核辦等因奉此查河麻兩區與鄰縣疆域糾紛專案關於麻栗坡對汛區與馬關縣爭執者係絲屬平和鎮與對汛區交界之吊竹箐松毛山馬鞍山那波哥打磨等案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據該對汛督辦李星提呈請依照天然河界劃歸麻屬等情到廳並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三一

鈞府發交辦理。案准地政處據由川形等縣呈請歸案屬為宜惟不識其中有無問題經於同年九月二日以咨三字第八八八號訓令飭馬關縣長即迎道復再會並指令在案據該對汛區域後任督辦楊德源續呈前來復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五三字第七零五號訓令飭該馬關縣長任職長提督會案辦理具詳亦在案迄未遵辦具報本案所請劃撥之仁和鄉是否與上述之案有關除飭該署令飭因除令飭該馬關縣長遵照詳查暨該仁和鄉有無劃歸屬之必要將來有無糾紛請會該地團形案外案擬具詳請外奉令前請環球將該情形具文呈報核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照 令為據呈報本年夏季舉行呈貢等六縣造林情形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五四二號

會建設廳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本年夏季舉行呈貢等六縣造林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企業局外，仰即知照圖發還表存。

此令。

計發還分期造林推進圖一份。

注：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年夏季舉行呈貢等六縣第一期植樹造林一案。經經遵奉

鈞府先後迭令辦理。經已由廳轉遵情形及領發好種數目暨捐派技術人員分赴呈貢，宜良，澂江，路南，陸良，彌勒，等六縣各同各該縣縣長，黨部書記長等按照夏季植樹時期，指定沿各該縣境所有公路兩旁五華里以內，除耕作地帶以外，分期分段工作，應需種工係由各該縣農民分別担任，實植造林，並蒙派員督察在案。惟查此次造林職程先後都由雲南全省企業局領發柯松好種伍拾萬石。飛松好種捌拾萬石五公升，二共合計種一百四十萬石。二公升五公升，當經酌量分酌各縣祇領。計發呈貢縣政府柯松好種陸萬石，飛松好種九萬石，宜良縣政府柯松好種一十一萬石九公升，飛松好種二十萬石。五公升，澂江縣政府柯松好種一十一萬石，飛松好種一十九萬石，路南縣政府柯松好種三萬石，飛松好種五萬石，總計共計發柯松好種五十五萬石九公升，飛松好種八十三萬石，兩縣合計柯松好種一十一萬石三公升五公升，發出數目均已取律在案。此係遵奉總辦給本案之大概情形也。現據所派技藝人員隨時檢點擔任督導宜良，路南兩縣造林工作經過呈報到廳，陳恒仁亦將督導陸良縣造林工作具報，王煥將負責督導呈貢，澂江兩縣造林實施工作情形先後具報，職廳原擬彙齊呈核，但因蒲勃縣距省較遠迄今尚未據報派技藝員趙德華將督導工作具報，僅據該縣蒲勃縣長呈報於六月十二日開工播種，及於七月十九日填報一部播種情形，至今尚未將全部報齊以是呈報稽遲，茲奉鈞府派員查詢，仰見關懷生輝，注意林政之盛意，自應速辦，理合於本年夏季呈報呈貢等六縣沿公路兩旁五華里以內第一期植樹造林經過情形連同各該縣縣圖標明分期造林詳誌，分填推廣面積計劃表一份，一併備文呈報，伏祈鈞座俯賜鑒核，並乞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分管造林推廣面積圖一份，六縣造林統計表一份，分列造林推廣面積計劃表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三三

△令爲據呈轉曲靖縣呈報荒象請查勘免糧并設法救濟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三四一八號

令田賦管理處

卅一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轉曲靖縣呈報荒象請查勘免糧並設法救濟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 日

原呈

案據曲靖縣長劉應福一字第三六號電代呈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政廳廳長李財政廳廳長陸建設廳廳長張田賦管理處兼農長陸副處長張穀政局局長劉鑄鑒案據曲靖縣紳耆孫光庭李國選孫德富鄧祖佑施爲章甘聯彰等暨各鄉鎮長劉漢清劉漢儒李運昌周朝柱方紹培等公呈稱竊查縣屬地方上年雨水缺乏秋收少薄然雜糧猶多尙可補給不意本年天旱尤爲特甚春南既少夏麥歉收入官之後雨澤全無河乾井涸飲料維艱已種之雜糧不出未栽之秧苗皆枯積積無憑人心惶惶近雖有雨旋下旋止望其溝澗皆盈以灌農田以救秧苗勢所不能即河邊溝畔之田地極力阻水以概之勉強收上以養之然夏季已過時機早悟將來秋收百不得一包谷黃豆等之雜糧亦復如是此種荒象實數十年來所未有紳民等目擊心憂難安誠實情上呈懇請以爲鑒核轉呈邀免本年之秋糧請籌救濟之良法使十數萬之人民不致淪爲餓殍者皆公與各上憲之所賜也等情據此該縣紳耆所稱尙屬不虛實全而查觀之日邊防嚴重之秋軍額萬急民賦難寬本不敢據情上呈以干請責惟思民爲邦本食以民爲天兵出於民糧出於農民食既無邦本莫固如民間疾苦瘡於上聞不獨負民適以負國不獨遠又又顧慮愛民之本旨亦非最高領袖注意民生之苦心職之罪戾果何

能賄思維再四故特據實上陳懇請鈞府俯念下情准予如請特派委員查明未裁之田已荒之地免其秋糧并於必要時開設法救濟以蘇民困而免飢餓則感荷無既矣臨電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當經據實核明除以一呈悉查該縣本年天旱成災秋收無望聞之殊深軫念據呈各情應俟令飭該縣田賦管理處即前往履勘并撥遺一院預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一摺報災款規程之規定將其業主姓名耕地坐落畝積地方號數等則受災面積及應免賦額等項分別詳細查明妥為造具免賦清冊二份簡明表五份專案呈報來處再憑核辦等語指令該縣政府知照並令飭該縣田賦管理處處長等遵照辦理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兼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 陸崇仁

副處長 張培光

中 華 民 國 卅 一 年

月 日

建 設

▲奉省政府令發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公會

案奉

省政府卅一年三月三日秘財字第一五五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三五

「案准財政部卅年十一月廿四日派字第五四九八〇號渝買出一(一)、(二)、(四)代電開：查本部現行之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經予修改合併改稱全國豬鬃統銷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備案在案。除公佈並將原辦法施行細則廢止外；相應檢同該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要！等由；附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公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原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 一、豬鬃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熟潔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貿易委員會所屬富華公司統一辦理。
- 二、富華公司統銷各色熟潔豬鬃，除分公司及辦事處外應于各省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其邊遠或產量稀少地區之收購事宜，得由富華公司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富華公司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 三、富華公司收購各色熟潔豬鬃價格，應參酌內外市場價格，生產成本，運輸用費，溢利及商人合法利益分別訂定呈請貿易委員會核准後公佈之。
- 四、前項價格之訂定，至少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 五、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其登記規則得由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依照各省實際產銷情形酌定之。
- 六、前條所稱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須適合下列各項條款之一：
 - (一) 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鬃自行洗製熟鬃者。

(二) 設立商號行棧收購生豬交自設洗房或聯潔洗房洗製熟豬並創有牌號銷標商售者。

(三) 農民屠販組織之合作社。

六、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發給登記証之豬標商號行棧洗房合作社等得在各地收集生豬洗製整理成件後悉應依照公布價格直接售與富華公司不得轉售與同業或自行報運出口。

七、經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收購生豬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整理其數量超過十市担者均應向其核准登記所在地或當地或附近之富華公司分支機關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豬標內地轉運證方准起運。

八、前條報運轉口之生豬應自領証日起限三個月內整理完畢依照規定價格售與當地或其核准登記所在地之富華公司分支機關倘逾期不能交貨而又不能運出者應由當地以私囤論。

九、富華公司報運豬標出口應憑財政部准運單其在內地轉運生熟豬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為防止私運及屠宰檢驗起見經登報禁禁之商號行棧屯積熟豬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熟豬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照當時公售價格強制收買。

十一、關於禁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或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關於查禁屯積事項由當地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員往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十二、走私生熟豬沒收後由富華公司照價收購以所得貨價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甲、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

(一)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二)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據報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一) 給予眼錢獎金五成。

- (二)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 (三)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有無眼錢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 (一) 猪鬃業商號行棧登記證申請書(格式一)
- (二) 猪鬃業商號行棧登記證(格式二)
- (三) 猪鬃內地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
- (四) 猪鬃內地轉運證(格式四)

十四、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請領上項各書証均不收任何費用。

猪鬃業商號行棧登記申請書

字第

號

商號名稱		設立年月					
總號所在地		負責人					
號	分	所	在	地	負	責	人
		者	者	所	在	地	註冊執照號數
		者	者				負責人

營業範圍	一、營業範圍屬于全國豬類統購統銷辦法第五條第 二、過去每年營業總額 三、本年營業情形 四、今後營業方針 五、註冊商標(另附圖樣)	年份最高計國幣 年份最低計國幣 歷年平均數計國幣	元 元 元	款之規定	洗製總力	每日各洗房洗製數量 每日洗製數量 常僱工人 必要時可增僱工人	公斤 公斤 名 名
------	--	--------------------------------	-------------	------	------	---	--------------------

右開各項均係實填報敬請審核准予登記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格式(二)

豬鬃業商號行棧登記證書存根

字第

號

申請人(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設立年月	資本額	註冊營業額
總所在地	分所在地	洗房所在地	洗房負責人
號負責人	號負責人	房負責人	
營業範圍	屬于全國豬類統購統銷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申請書號數	給證日期	年月日	審核者
			主管人

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三九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豬鬃業商號行棧登記證

字第 號

茲據後開豬鬃業商號行棧申請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設立年月

四、資本額

五、營業範圍

六、負責人姓名

上列各項核與全國豬鬃業統統銷辦法規定諸案商號行棧所應具備之條件尚屬符合應准登記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

此書應繕一式二份一份在發證機關一份由發證機關呈送富華貿易公司總公司備查

猪鬃內地轉運證申請書

字第 號

貨件起運地點	名數	起運地點	色量
起運地點	起運地點	起運地點	起運地點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收貨機關名稱	收貨機關名稱	收貨機關名稱	收貨機關名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八期

四一

(列填此依者熟熟運轉請申)

茲因上列貨物業在 整理完畢自 運至 願遵
 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規定一經到達該地當即依照規定牌價全數直
 接傳與富華貿易公司特此申請核發內地轉運證以憑報運轉口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填此依者生運轉請申)

茲遵照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之規定在
 採購上列貨物自 運至 加以整理請准核發內地轉
 運證以憑報運轉口前項貨物除有轉殊原因經
 貴會認可外當自領證日起三個月內按照規定牌價傳與富華貿易公司
 決不延誤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申請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發證機關	填發轉運證號數	字第	號
附註			

此處由發證機關填寫

存 根
 字第 號
 聯銷核證運轉內地驟猪
 (專用)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地運起	名 貨	人請申	字 第 號	地運起	名 貨	人請申	
	地往運				地往運			
		色 花	地在所			色 花		
	關機貨收				審核人	收關貨		
		重 量	件 數		申 請 書 號 數	重 量	件 數	申 請 書 號 數
		登 記 證 號 數				登 記 證 號 數		
	日 給 號 轉	期 證 運	數 證 轉			日 給 號 轉	期 證 運	數 證 轉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格式(四)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八期

四二

此聯由發證機關呈轉貿易委員會查核

字第

號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豬鬃內地轉運證

字第 號

色量點卡
地址地址
地關地地
往過人請
重運經申
非運經申
收貨機關

名號路經名
姓姓名
人姓名
請人姓
運請人姓
起運人姓
貨件起運
自貨件起

茲據申請人

申請轉運上列猪鬃

至

按照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規定依限整理後再與富華貿易公司以應

外銷經案查屬實宜有以給內地轉運證即希洽商卡邊謹啟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證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李耀樞關驗收時蓋查証戳

此證交由申請人執運到達目的地後由收貨機關轉送貿易委員會檢
銷點標生標分別以地名自字編號後運到時在本證蓋紅色「禁鬃
」二字戳後運生標時在本證上蓋藍自「生鬃」二字戳以資識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八期

四三

▲▲社會部令為非常時期凡工商業及團體應嚴予管制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切實具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局
令各縣
督辦

案查前奉 社會部註組字第六四一零號訓令頒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一案經於卅年九月廿七日仰同原附辦法以第一九六號令仰該縣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案復查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每項存貨應由主管官署隨時召集各商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查各事切實具報今查該縣局尚有未將遵辦情形具報亦僅有將轉飭所屬呈報以後尚未詢問者殊屬非是茲為非常時期凡工商業各團體尤應嚴予管制以符法令前赴專科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第十七條所規定七項嚴格提出執行辦理以重職守並將遵辦情形切實具報勿違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奉經濟部令發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案奉

令各縣房督辦

經濟部(卅)商字第一五六一六號訓令開：「為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廿九日發給字第一四六六二號代電以據平準基金委員會本月廿日函抄送該會規定之自由中國境內特照及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一份請轉行知照等由，自可照辦除分電外交部通告各國駐華使館轉行所屬各員暨各該國駐華商行知照或由本部通令各銀行知照暨登報公告外相應抄送該會辦法譯文一份單請查照轉行各註冊商行知照並見復等由到部除覆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通飭各地商會轉行各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知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自由中國境內特照及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檢同原附件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轉行各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知照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自由中國境內特照及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一份
局長張邦翰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

- (一)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持有美國財政部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美元本會按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一匯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此但須美國之出口商應合於美國財政部第六一號普通執照第二節所列各項之規定
- (二)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經美國財政部特許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准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美元本會按美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之匯率以現售方式售與之但此項進口物品須來自英鎊集團區域且獲得此種外匯之人須為英鎊集團區域內之居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八期

(三)此項特照或特許銀行售出外購之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九英金三便士又卅二分之五買進外購價格應為美金五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英金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

(四)進口商需用美元或英鎊外應向此項特照或特許銀行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分別轉送重慶本會總辦專處本會式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負責查明申請書內填報事項詳盡確實備文核轉本會辦理

(五)一九二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公佈以及嗣經修正補充之禁止進口物品表載列各項物品所需外匯非先經中國政府核准概不核發

(六)甲為便利輸入不在禁止進口之列之小類商品起見本會授權各該銀行負責出售此項外匯惟每次交易數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五百鎊各該銀行必須查明此項進口物品之性質確屬正當如遇本會查詢指定案件時并應將該案辦理詳細情形查明具報

乙關於個人需率如零星匯款旅行費用保險費等項任何個人或家庭每月所需相當外匯本會將酌予核給但不

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或英金五十鎊其額外需要經查明屬實本會亦得酌予核給以寬為難

丙各該銀行應將上列甲乙兩項售出外匯之性質及數額依照規定表式每週報告本會一次

會亦得酌予核辦

甲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已立約之正當商用外匯在何方面迄今尚未購得證查明情由商請辦理者本

行或進口商已付之外幣定金除法計算

乙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期及以後到期尚未結清之票據所需外匯本會亦可酌予核結惟此項外匯應將銀

(八)各該銀行應依照本通告規定之美金及英鎊外匯率辦理交易不得直接或間接按照其他匯率辦理

(九)甲各該銀行為本會向市場購買任何外匯之出賣匯票應支票銀行鈔券硬幣等應按照規定價格美金一元又三十二分之十一或英金三便士及十六分之三分別辦理并將此項出賣匯票報告本會備核

乙凡向本會購得外匯之申請人應將乙在市場購得之外匯與各該銀行如不遵辦以後本會不再核給申請人所需之外匯

(十)進口商購取外匯應須付現各該銀行在未賣出外匯以前應先查明輸入自由中國之進口物品運輸手續是否齊妥所有因正當用途請將得外匯無論全額或一部未用者應按購進原價退還本會

(十一)所有各該銀行經手申請美元或英鎊外匯案件本會核准後應即通知原申請人同時該銀行應將申請人留存之任何一行等值國幣數額按照規定格式填報本會香港辦事處以備查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印行之
- 二 本報對於本省各縣及各省各屬均負宣傳之責
- 三 本報對於中央及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四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五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六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七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八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九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 十 本報對於各省各屬之重要法令及重要文件一經發布即行刊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電話 二一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二一四號

本報定價表	
項	價
一月	一元一角
三月	三元二角
半年	六元五角
全年	十二元

注：各省外埠郵費在內，零售每份一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民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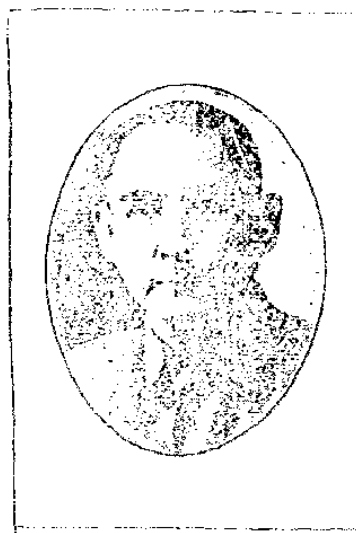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
一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

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佈）

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公價分配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昆明市公糧民食供銷處組織大綱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密發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查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部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外交部駐雲南辦事員等准貴州省政府代電為英國公館救護隊英籍隊員彭德納調職務關係須往川滇湘黔等省工作一案仰

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交通部咨送未滿二百總噸帆船丈益檢查註冊給照辦法一案仰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九期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爲案請將稅關機關人員薪金擬定收撥辦法三項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再電轉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關於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各意見准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軍省臨時參議會改選時原任參議員仍得提出候選人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鎮越縣核准該縣區調查表請察核示遵一案令仰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提呈報核付展貸金二十五萬元請察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布昆明市政府提呈請昆明市商會呈報大同汽車材料行等加入爲非公會會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廳准社會部咨送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湖北省出征抗戰軍人家屬糧食公價分配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鎮越縣核准呈報具日開市公積民食供給處組織大綱新案核施行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修正買賣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各省市縣舉行勸業調查表限期又二個月內依式填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填報各縣市調查表限期又二個月內依式填報一案令仰轉飭未報各縣市從速填報查核彙轉

令財政廳准教育部咨送選送各大學畢業生服務名單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代理稅務局局長劉維德呈請啓用關防請備案一案令仰查明核辦飭遵具覆

令昆明市政府爲現在該府所屬之仇資校查處應即就日取締停止辦理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鎮越縣核准呈報經收業務移交日期請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核准呈報呈請主任高竹秋因病呈請辭職等情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核准呈報呈請復選令撥付農貸會貸款金四萬二千五百元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核准呈報呈請復選令撥付農貸會貸款金四萬二千五百元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核准呈報呈請復選令撥付農貸會貸款金四萬二千五百元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核准呈報呈請復選令撥付農貸會貸款金四萬二千五百元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核准呈報呈請復選令撥付農貸會貸款金四萬二千五百元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咨內政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等九縣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及清單一併咨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檢理司法各縣局官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各通緝人犯表飭通緝范志軍立案令仰一併送府務處備案
續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年報表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之命辦理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核定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就行政院及考試院高級職員遴派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就現任人員中調派充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分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第一條 社會部為調整收復地區之人民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復地區之人民團體除係受敵僞指揮組織成立者應一律勒令解散外凡經各地政府黨部嚴密手續審核有案者均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調整辦法為左

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散

(一)份子多數附逆或負責人附逆影響團體行動者

(二)團體久無活動且其存立之基本要件已不具備者

(三)團體活動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有破壞地方安寧秩序情事者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整理

(一)負責人一部份附逆者

(二)團體被迫停止活動而組織尚有相當基礎者

(三)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者

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組

(一)組織法令有變更者

(二)戰時成立之團體有依法改組之必要者

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選

(一)組織健全負責人任期業已屆滿者
(二)負責人缺額過多無法遞補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整理改組之實施分別準用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之調整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斟酌情形會同黨部及駐軍高級政工機構會同辦理之

前項調整委員會委員由縣市政府就黨政軍各機關及地方適當人員遴選聘任並錄(市)政府派出之人員為主
任委員黨部與駐軍政工機構派出之人員為副主任委員

第六條 凡應整理改組或改選之人民團體均由當地縣(市)政府派員指導

第七條 團體整理改組或改選完成後指導員應將辦理經過分別填寫整理改組或改選總報告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每一縣(市)區域內人民團體全部調整完竣時應由指導員造具總報告報由縣(市)政府彙轉社會部備案

第九條 院轄市人民團體之整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名稱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九期

五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簽擬繕核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取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於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政之規則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定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取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掌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則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領貨物後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定期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海關實事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署職業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他制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七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 第十八條 關務署設副署長二人主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重要文牘及交涉事務
- 第十九條 關務署設科員長三人主任科員一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條 關務署設課長二人主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主任承署長之命分掌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主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會計員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統計事務並監督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設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傭員
- 第二十五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進出口貨物應行轉運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

- 一、各省市市政府得於各該管區域內之適當地方設立社會服務處
- 二、凡社會部已設有社會服務處之地點省市市政府毋須再設以免重複
- 三、省市社會服務處名稱應冠以各該省市設立字樣
- 四、省市社會服務處之組織得比照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之規定
- 五、省市社會服務處應以處發處以業展業為原則其業務得參酌當地需要就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所定項目擇要辦理但經濟服務應呈准社會部方准辦理
- 六、省市社會服務處應設有一室之會計事務應照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暫行公有事業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 七、省市社會服務處之工作人員人事會計等各項報告書表應按部頒發社會部備查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公價分配暫行辦法

- 一、為救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實施糧鹽公價分配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依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三、為辦理征屬糧鹽公價分配應先調查征屬姓名職業大口若干小口若干每年產糧若干消費若干有餘或不足若干及其家屬經濟狀況以便統籌價值調查表式另定之
- 四、征屬調查後應由縣政府填發證明書詳載出征人姓名及其家屬籍貫姓名年齡住址以資證明證明書式另定之
- 五、征屬所食糧除已組設食鹽購銷處及合作社計口分配者外其尚未組設分配機構者並由各縣政府按照調查人數及

每人實需數量按購運照成本價售

五、征屬所需食糧除其原有糧食外其不足部份由縣政府在縣供應食糧項下照成本價售

六、預備糧以大口每月發給十兩發給二十兩八歲以下之小口每月發給五兩半均限並得按發給三或（正額七成）其發給糧者得按正額折算

價售糧一律使用市稱

七、價售糧屬糧類以交鄉（鎮）合作社辦理為原則其尚未組織鄉（鎮）合作社者按交鄉（鎮）公所代售

八、各鄉（鎮）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價售糧類應根據調查表分填糧類購運或造具發給發給糧類式冊式另定之項填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以昭劃一

九、各鄉（鎮）合作社或鄉（鎮）公所應將價售數目並按項開列按月呈報各縣政府及省府及軍管區查核

十、價售糧屬糧類應視糧類情形分期發給一次數量不得少於七成

十一、價售糧屬糧類應將每人應領數量及價格先期公佈週知

十二、征屬各按照臨時條例領有優待食糧其應領米額即照數扣減

十三、各縣（市）黨部及政府對價售糧類應派員巡迴監視並切實抽查

十四、家無出征軍人者充征屬價售糧食者除將糧食追出外並依法懲處

十五、出征軍人及征屬如有優待困難抗抗軍人家屬條例第五章各條情事停止其優待者不得在該公積分糧類權利

十六、辦理價售糧類人員如有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治罪

十七、辦理價售糧類公積分所需費冊摺簿費費得在預備費項下撥補開支並先造預算呈核

十八、辦理價售糧類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開支津貼其必要開支之糧運運費應加入糧購成本之內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九期

九

昆明市公糧民食供銷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雲南省糧政局遵照中央法令秉承雲南省政府意旨配發公務員糧食並安定昆明市民生活起見特遵照第八二七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設立「昆明市公糧民食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綜理全處事務秘書二人至三人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記銷會計糾察等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四條 總務組分設文書人事事務統計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
- 第五條 記銷組分設糧運分記銷售等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
- 第六條 糾察組分設昆明市區內設若干分銷處各處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秉承配銷組長之命辦理領食分記事宜
- 第七條 會計組分設帳務審核出納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
- 第八條 糾察組分設調查考核兩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在各縣設糧接運站
- 第十條 本處民食售價之增減呈報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暫行并轉送糧食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命 令

▲奉 考試院令發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九月九日秘文字第一六八二二號訓令開：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本兩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再抄發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原規程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社登原附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社會部查送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二八二號

令社會處

奉

社會部社組字第二八六七九號咨開：

「查收復地區人民團體之調整所關極鉅自應制定辦法以資依據茲經本部訂定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願致字第一三三〇號指令呈件均悉查該項辦法已由院酌予修正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軍事委員會查照仰即通行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調整辦法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等由；并附抄發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查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四六九號

案奉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類字第四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渝文第七五六號訓令開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貴州市政府代電為英國公誼救護隊英籍隊員彭德納因職務關係須往川滇黔黔等省工作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外字第三五四一號

民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警務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元代訓令

一、准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委員查美英法蘇救護隊英法隊員彭納德因職務關係須往滇湘黔等省工作檢附護照請發
二、准由除准予簽發并分電外特電請在照內簽發
等由。此令。除分令各關機關外合行仰仰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准交通部咨送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三八三七號

案准 令建設廳

交通部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號船險字第一五二一六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咨第四字第二三五八〇號通知單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頒發縣航道船舶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奉諭交交通部擬具草案呈核等因遵經擬具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草案二十二條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附說明呈院鑒核准予由部公布施行在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律字第一六四七五號指令准予照辦除將該辦法由本部公布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未審二百總担帆船才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未審二百總担帆船才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准財政部代電為業經淪陷縣屬機關人員卹金擬定支給辦法三項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報再憑電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大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函肆五六一八代電內開：

- 一 案經以查業經淪陷縣屬各縣市政府機關既不存在所有如該縣市政府人員卹金原已無法支付惟各該受卹人逃亡在外經洽因難多屬實情如其應得卹金無從請領各省政府獎勵原官為維持卹政兼顧事實困難起見茲擬定支給辦法如次
- (一) 凡縣市政府屬市業已淪為遊擊戰區其縣市政府已不存在或遷移鄰縣辦公而受卹人員不能逕向該縣市政府請領卹金時得向該省政府請領
- (二) 各省府應就中央分配縣市國稅統籌部份內(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規定分配)酌予保留相當數額以備支撥全而遊擊戰區各縣市所屬人員卹金及恢復機構或其他臨時支出之用
- (三) 各省政

府對於前項銜金應隨時核案照章即在應分配各該縣市政府國庫項下扣款或在區留經費分撥縣市政府內支付)等語函復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并具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查前辦理具復再遵電切切特令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大准內政部咨為關於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各意見準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四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五日秘民字第四〇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稱：一、人文代官以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官員充任為原則自當依照辦理俾得專學識及縣政經驗而涉寬泛引用殊以困難應擬定具體標準以資依據請為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經轉准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電任字第二六七七號咨函擬具關於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各意見前奉復呈請行政院核備案在案抄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訓字第一三七八九號指令開呈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河南省政府暨分行戰區各省政府一體知照外相應抄前呈報部原函咨開貴省政府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一五

計抄發銜敘部公函一件。

抄發銜敘部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案准

貴部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滄民字第三三六九號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滄民字第一六二二號均以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將職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謂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意義迅予解釋見復一案業經核復等由查上項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具體標準自應予以規定俾各職區省份選用縣長時有所依據惟戰區情形特殊規定太嚴適用不易反與立法原意不符未足適應戰地需要為顧全法令事實起見本部茲擬具解釋如下：軍事學識(一)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者(二)曾任少校以上之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者(三)曾在淪陷區域致力抗戰工作著有勞績證明屬實者(四)具有軍事知識才識能擔帶軍隊抵禦敵寇為地方最高級長官所讚揚者乙、縣政經驗(一)曾任民政廳縣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其他機關有關縣政之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者(二)對縣政確有研究證明屬實者(三)曾任縣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為地方最高級長官所確知者以上各點是否可行相應復請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內政部

★奉行政院電省臨時參議會改選時原任參議員仍得提出為候選人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核示省參議員改選時原任參議員能否提出為候選人一案到府經電奉

「省臨時參議會改選時原任參議員仍得提出為候選人。」

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填報該縣荒區調查表請鑒核示遵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律字第三八五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呈一件：為據填報該縣荒區調查表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原一呈

為府秘律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雲南墾務委員會呈稱：「查職會自成立以來籌辦本省墾務，藉資起劑，加緊推進；...後...」

等因；計發荒區調查表三份。奉此。正遵辦開復奉

雲南省墾務委員會呈字第五一號訓令：飭向前因；并奉發徵單開辦墾區意見書二十五份，奉此，除將意見書備存一份外，其餘概行廣為張貼，以資徵集，伏查職縣荒地甚多指因氣候燥熱或樹膠瘧雨，漢人之來此地者，每多身患其難，以故敢人多視為畏途，掘荒人口，又不繁殖，是以多年不能開發，利棄於地，殊為可惜；若能先由改良衛生，設備醫藥開墾交通，普及開墾，諸端着手，自不難漸次開發，得收成效，奉令飭遵，茲將其費用少而成功希望較多之區域分別填列調查表，呈具文呈報請辦。鈞府鑒核施行並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調查表三份。

滇越縣縣長海濟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撥付農貸會資金二十五萬元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七五八號

令富滇新銀行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撥付農貸會資金二十五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原呈

謹奉

鈞府秘建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陽代電呈：以該會先後奉撥資金行將告罄除函請昆明四聯分處續撥國幣壹百萬元外請照撥給二十五萬元以符合約四與一比之規定等情除指令外飭即查照定案辦理具報等因遵經函准該會於八月六日派員持據來行照數撥領訖除登誌。

鈞府往來取帳，並將該會領據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轉核備案

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為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報大同汽車材料行等加入為非公會會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七六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轉昆明市商會呈報大同汽車材料行等加入該會為非公會會員名冊一案請察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商會主席嚴燮成呈稱：

「案准大同汽車材料行，耀明汽車材料行富城貿易行等三家聲請加入本會為非公會會員并送到會員名冊各七份請核轉備案等由到會經核查來表尚無不合除各抽存二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三份隨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附呈非公會會員名冊九份據此，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一份，隨文呈轉，請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一九

鈞府鑒備案示遵

鈞府鑒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表各一份

昆明市長袁存藩呈出

代行拆參事吳紹璜

中

報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據民政廳呈報鹽津等九縣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及清單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人字第一四六八號

案據本省民政廳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秘人字第二九六三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滄禮字第一六〇八號咨開

查設立忠烈祠崇祀抗敵殉難烈士為戰時褒政迭經咨請督飭各縣市限期設立在案茲查貴省昆明市等五十四縣屆逾期已

久而未抄報設立應請嚴切督飭統限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一律籌設完竣同時填具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呈轉過部以憑考核

等因在案查抄報設立忠烈祠市縣清單一紙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并抄送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限期

設並咨復外合繕清單抄發仰該轉飭各縣局一律遵限籌設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查此案在前次彙

報後又據先後呈設立忠烈祠并呈調查表者復有鹽津等九縣奉令前因規台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轉咨備案至未呈報設

立忠烈祠各縣局已由廳分令嚴飭遵限籌設具報合併呈報呈

等情；計呈鹽津等九縣忠烈祠實況調查表九份并清單一併呈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備文咨請

貴部核辦為荷

此咨

內政部

呈送送津等九縣患病實况調查表九份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社會部咨送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七二二號

案准

社會部總一字二九〇九五號咨開

查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附上項暫行辦法咨請查照。等由；附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公價分配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
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五四號

軍政部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五零第九期

「案據湖北軍管區役官字第一四八一號冬代電附呈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分配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得
可行茲隨電抄發即希參照辦理見復為荷」

轉由附送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分配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令為據呈擬具昆明市公糧民食供銷處組織大綱新鑿核施行一案仰即遵照

令糧政局

九月十八日發呈一件為奉令擬據昆明市公糧民食供銷處組織大綱新鑿核施行由
呈呈及大綱均悉當於九月十八日呈請本府第八二八次會議議決，所擬大綱應修正如下(一)名稱應修正為「省官糧
食供銷處」(二)第二條應修正為「本處設主任一人以糧政局長兼任之設副主任二人以昆明市長及市商會主席兼任
之其餘准如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卷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案奉

飭府秘內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內開

「現秋收在邇，米源有着，供銷調節處責任按照糧政年度在九月底解除並結束，自十月一日起本市民食供銷

應即改由積政局成立昆明市民食供給處負責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準備接收外；茲就實際需要擬具昆明市民食供給處組織大綱一份理合具文簽呈請
 鑒核送賜核示謹此仰祈鑒核！

主席

計呈組織大綱一份

李培天 呈送九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爲鹽專賣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仰
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六三三〇號訓令開：查鹽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備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施行並以全國爲其施行區域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綜合)

第五卷第九期

奉行政院令爲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勳樂字第六五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前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由院於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勳樂字第十五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綱字第二八四二八號公函爲該通則第四條第二項「重慶市動員會議應由市長邀請重慶衛戍總司令副總司令或其代表參加」等語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刪除已代電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查照希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之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填報各縣市濟渡調查表限文到二個月依式填報一案令仰轉飭未報各縣市從速填報查核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七三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函字第一八零一號咨開：

查本部為整頓各地濟渡事業起見曾派員分赴各省直轄濟渡調查表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彙編字第五六七號咨請轉飭填報在案比年以來各縣市依式填報者固多未報者亦復不少本部前經咨請統計今接獲應督辦改端之依據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未報各縣市于文到二個月內依式填報逾期逾期不報者希即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仰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轉飭未報各縣市局，速速彙報該廳查核彙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准教育部咨送選送各大學畢業生服務管草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六字第三四三四號

令與政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高字第三四七一三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秘政字第二五八四號及二六五六號咨以所屬建設廳財政廳及開墾區區墾務局各單位需用本年大學畢業生若干名開示人數及類別表請予選送服務等由自應照准查其中財政廳所需經濟系畢業生二名報到日期已過勢難選送又建設廳方面所需礦冶及機械科畢業生三名及開墾區墾務局所需土木工程系畢業生二名一時均無適當人選可資保證擬請就近向國立雲南大學甄選引用以期便捷至建設廳所需其他人員茲以由部選定四川省立東川大學學校畢業生李學新等二十名除令知各校轉飭各該生迅往報到服務外相應檢附選送名單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并附名單一份。准此。除將附件咨發建設廳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二五

主席龍雲

教育部選送各大學畢業生服務名單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貫	學歷級數	備考
李學新	男	二	五	廣東中山	七二	
曾迪球	男	二	四	湖南新化	七八、四	
柳克合	男	二	四	湖南長沙	七七	
陳猶	男	二	四	江蘇鹽城	六九、七	
周開隆	男	二	五	四川江津	七七、八	
許宗岱	男	二	四	江蘇武進	七七、三	
范欽	男	二	五	河南開封	七四、四	
徐宗鏗	男	二	四	江蘇常熟	八〇	
查樹基	男	二	四	河南滎陽	八三、八	應征衣業工黨
陳效奎	男	二	五	浙江杭州	七〇、五	
梁其驥	男	二	五	廣東南海	七五、三	
束炳驥	男	二	三	雲南玉溪	七三	

洪培仁	唐進昌	周蕊蓮	王佩	孫芳	高之準	周平	楊元昌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二	六	三	三
安徽蕪湖	四川江北	雲南峨山	雲南賓川	浙江紹興	四川開江	南京	雲南嵩明
七三、五	七八、一	六八、五	七六、三	七五、三	七五	七五、八	八〇、一
			應征統計人員	應征統計人員	應征統計人員	應征統計人員	應征統計人員

以上計選送二十名

▲令為據代理梁河設治局長封維德呈報啓用關防請備案一案令仰查明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五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代理梁河設治局長封維德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呈稱：

「竊查此次敵寇鼠陷勝龍梁河亦受威脅前任李楊兩局長攜帶關防棄職出走行政機構遂致中斷局長奉命繼任斯職到局視事首先刊木貨關防一顆文曰「梁河設治局之關防」於本月十三日啓用以昭信守理合檢同印模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實准備業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二七

等情：附呈印模二份，據此，查藥河設治局新任局長封維德既已到職，前任經辦手續，會否辦移交，又據稱前任携帶關防，棄職出走，各情均未據報，合將印模檢發一份仰該廳查明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計檢發印模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爲現在市府所辦之仇貨檢查處應即剋日取消停止辦理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三六七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府開第八二七此會議，本主席提議取消昆明市仇貨檢查處一案，當經議決：查檢查仇貨原係抗敵後援會負責辦理，此案早經結束。現在市府所辦之仇貨檢查處，應即剋日取消停止辦理，並將該處歷來經手檢查所得各物一律發還原主，呈報本府查核，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遵照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爲據呈報經收業務移交日期請驗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五二二號

令糧政局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一件，呈報經收業務移交日期請驗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至分呈。並飭候財政糧食兩部核示。仰即知照。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呈奉

財政部六月十五日電開：「查奉委員長辰敬侍秘代電三十一年度征收購糧食之經征經收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以便集中力拮抗。事查對於各省田賦管理處有關征收購事項由財政部命令各該處同時受領食部之指揮監督等因。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謹奉

財政部兩部代電抄發田賦經收實物經收業務交接辦法一份。電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職局經辦之經收事務遵照交接辦法規定分別造具表冊送同未發臨時倉房修理費四萬零五百六十六元一角三分及發剩衡器等項。於八月十五日派員送交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接辦。至各縣經收業務交接手續俟辦理完竣後報到局再為呈請除分呈財政部外理合將移交經收事務日期請文呈報。謹祈 鈞府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蔣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 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呈下關警局警備主任高竹秋因病呈請辭職等情。鑒核備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九期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五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三號第一件以爲據下關警察局儲備主任高竹秋因病呈請辭職業于照准道職以該局副主任鄒繼煌接充以資熟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原呈

爲呈請辭職事案據職屬下關警察局儲備主任高竹秋呈稱竊職夙有膈疾不意近又復發據醫生囑謂須得相當時期之療養始克告痊而組織下關警察局事務正繁絕非病軀所能勝任只得具報懇請鈞長俯賜衡核准予辭去下關警察局儲備主任職務另請能員繼辦理以免貽誤而責進行等情據此查該主任高竹秋既因膈疾復發不能勝任繁劇自應准予辭職俾資接辦道主任職務擬請即以該局副主任鄒繼煌接充以資熟手而免停頓一俟籌組就緒再爲正式呈請核委局長除分令并函達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警察處處長李鴻謨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無試合格中醫張敬齋楊載坤二名附具證書祈核轉用

發下 案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四八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報無試合格中斷張敬齋檢載坪二名用具證書核轉用印發下

案呈請鑒核由。

呈件約悉，應准照辦，令將證書印發，祇領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撥付農貸會貸款資金國幣二十五萬元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四五三號

令富源新銀行

卅一年八月八日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撥付農貸會貸款資金國幣貳拾伍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八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號第九期

原呈

七月二十三日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三〇九七號訓令：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呈以該會先後奉發資金行將告罄除函請昆明四縣分處撥款國幣壹百萬元外請撥給貳拾伍萬元以符合約四與一比之規定等情除指令外飭即查定案辦理具報等因查經該會於八月四日派員持據來行照數撥取除將該會領據存查並登誌

鈞府往來取帳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上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富源新銀行行長程嘉銘

▲令爲據呈復衛生實驗處呈報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工作情形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六六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據衛生實驗處呈報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工作情形，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電請社會部衛生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原呈

案查本年夏令衛生運動前奉

具

呈

報

情

形

新

備

案

鈞府秘內字第二四七號訓令准衛生署有代電飭仍照去年履行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辦理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衛生實

驗處長穆安成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呈復稱遵查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係由省教育廳會同該處等二十一單位籌備舉

行由職處補助經費國幣壹千元以作大會經費旋經開會商定各項工作實施辦法藉各機關團體發動社會力量共同推

並用教育方式喚起市民養成衛生習慣促進市民健康減少疾病以加強抗建力賦等原則並定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為舉行夏令衛生運動週分期宣傳大掃除及滅蠅捕鼠消毒檢查評例等工作業於前月二十一日圓滿結束奉令發給獎牌合具

文仰祈鈞府俯賜察核轉呈備案指各該處遵照

等情據此查所呈遵令辦理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工作情形經核尚無不合擬准備案惟是否有管理員具文呈請

鈞府暨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照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三四兩條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六二二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九月二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三四兩條一案祈請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三

第三三

第三三

第三三

第三三

第三三

第三三

第三三

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程安成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呈稱：

「查職處前擬修正管理成藥規則業經呈奉鈞廳核轉

雲南省政府廳核備案。查該規則實施，俾便管理，所有本市及外縣經營售買成藥商人，茲擬訂限期一月，請即速迅照章來處辦理登記化驗倘有違反即行照章懲處，決不姑寬，如再玩延，即由檢廳派員會同警局舉行成藥大檢査，從嚴究辦，以示懲儆。又查原擬此項成藥規則第三四兩條規定，成藥登記證費及成藥化驗許可證費，均係每張收費國幣伍元，查此項規則係在三十一年十一月內所擬，以當時物價與現在物價相比，恐不止增高至五倍以上，若照原規定收費，虧累甚鉅，擬即將原規則第三四兩條再加修改，改為登記證及化驗許可證，均各增收國幣十五元，共計每張證書收費二十元。除分別修正佈告，妥為實施外，理合具文呈報，請鈞廳鑒核以轉呈雲南省政府廳核備案。此等情，據此，查所擬將該管理規則三四兩條登記及許可證費各以增為國幣十五元，每張證書收費二十元，以物價相較，亦不為多，惟可否進行？懇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簿龍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飭通緝范志軍各案令仰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他處字第一二八號

各縣各設治局長
令兼理司法各對巡警

案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平字第一四〇〇、一四〇二、一四〇三、一四〇四、一四〇五、一四九八、一四九九等號訓令飭通緝人犯范志軍各案等因；并各抄人犯年貌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彙抄人犯年貌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署令通緝人犯范志軍等各案彙抄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備考
范志軍	二	六	浙江天台	面黑方形色扁	附逆潛逃	
盧志堅	四	八	福建閩侯	面黑方形色扁	卅年四月廿四日放逐抗戰逃往附逆	
王在榮	四	六	同	面黑方形色扁	同	右
陳在榮	五	七	同	面黑方形色扁	同	右
楊榮筠	三	七	四川成都	面黑方形色扁	同	右
鮮炳生	四	七	同	面黑方形色扁	同	右
楊文明	三	五	福建浦城	面黑方形色扁	同	右
彭得寶	四	二	湖南湘鄉	面黑方形色扁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九期

三五

何榮冠	譚警善	余國揚	何忠銘	陳通衆	林新英	服新基	關景佐	鄧亞維	梁黃魯	雷錫	鍾天	梁誠然	吳帝	吳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〇	三
八	六	二	四	五	五	九	七	三	二	三	三	〇	二	〇
福建侯	廣東香	福建侯	同	同	廣東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山	閩	右	右	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身高面方眼大	相貌方黑	相貌稍圓黑	相貌方白										
同	貪	售槍與敵	同	同	匪	同	同	同	搶	殺	搶	包賭	搶	盜
右	汚	敵	右	右	犯	右	右	右	劫	紅丸	劫	毒拒捕	劫	強嫌疑

梁	余	吳	吳	何	梁	陳	陳	吳	吳	吳	唐	黎	梁
榮	榮	舟	煜	佛	生	水	才	來	源	津	明	聚	文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四	八	六	〇	一	六	六	〇	六	一	二	五	六	五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	---	---	---	---	---	---	---	---	---	---	---	---

匪	烟	搶	同	同	同	同	同	搶	同	同	搶	夥	夥	夥
		劫									劫	劫	劫	劫
		嫌									嫌	嫌	嫌	嫌
犯	犯	疑	右	右	右	右	右	劫	右	右	疑	劫	疑	疑

何	彭	林	劉	趙	吳	王	周	廖	張	李	蔡	鄒	梁	榮
號	榮	孝	國	雲	全	瑛	義	尚	和	榮	榮	雷	超	乾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二	二	四	二	七	一	一	六	一	七	七	八	五
浙	江	河	四	安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同	同	同
江	西		川	徽	蘇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同	同	同
江	樂		廣	壽	銅	吉	東	江	南	平	昌	川	右	右
山	平	南	元	陽	山	安	江	南	平	昌	川	右	右	右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寬	瘦	圓	長	方	方	黃	黃	尖						
圓	長	長	白	長	瘦	黃	瘦	圓	瘦	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	壽	何	陳	李	潘	秦	許	丁	王	張	殷	劉	舒	徐
志	飛	鵬	貽	揚	殿	煒	炳	正	炳	耀	耀	耀	達	家
芳	雄	開	勝	麟	氏	麟	中	光	芳	麟	麟	麟	麟	麟
三	三	六	六	四	二	二	一	九	九	二	一	三	五	一
東	增	山	憲	高	洞	三	山	安	四	署	同	同	江	江
							西	徽	川	建			西	西
							關	懷	重	甯			都	南
雲	城	水	洲	安	石	水	喜	壽	慶	甯	石	石	陽	昌
瘦	瘦	中	瘦	身	中	高	面	體	長	矮	面	面	面	面
影	影	等	影	長	等	大	長	高	身	小	尖	長	黑	長
面	面	等	影	高	等	面	方	大	長	小	尖	長	黑	長
黃	黑	等	影	高	等	方	色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黃	黑	等	影	高	等	方	色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同	擾	盜	同	勤	盜	吸	拐	食	乘	提				
	亂	劫		收	劫	食	拐	劫	劫	款				
	自	劫		保	劫	鴉	劫	劫	劫	借				
	安	劫		護	鴉	片	劫	劫	借	借				
	安	劫		費	片	劫	劫	劫	借	借				
	安	劫		費	片	劫	劫	劫	借	借				

高	何	黃	錢	周	麥	張	梁	梁	○	○	楊	謝	徐	黎
志			果	福							遠	澤		澤
發	新	漢	裕	蘇	燦	新	四	聯	○	○	光	文	棟	符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	○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五	一	○	○	二	○	八	○	○	六	五	四	六
南								三	○	梅	同	三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								水	○	經	右	水	海	
矮	中	高	中	高				中	○	文	中	同	中	
斜		大			同	同	同				等	有	等	
面	等	身	等	黑				等	○	弱	黑	右		
黃		黑									色			
遠								殺		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烟		運				
兵								煙		雅				
								疑		片	右	右	右	
										疑				

楊	黎	張	錢	李	黃	沈	梁	陸	戴	陳	錢	黃	林	高
飛	鏡	三				勿	耀	寶		少		祝	其	
瑞	波	中	華	輝	杰	龍	群	遠	林	芬	漢	祥	雄	修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同			
三	四	三	〇	九	三	二	〇	七	二	〇		五	二	七
〇	清			三	合	難			三	南		三	合	
〇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遠			水	浦	定			水	海		水	浦	
〇	中	瘦	矮	細	中	高				中	瘦		中	瘦
〇				短			同	同	同			同		
〇	尊	弱	矮	小	等	瘦				等	弱		等	弱
〇	逃	犯	遺				搶	私	搶	販	販			販
〇			失				劫	運	劫	運	運	同	同	販
〇			步	詞	詞	詞	劫	勇	劫	運	運			烟
〇	兵	兵	槍				嫌	片	無	煙	煙			連
							疑		疑	膏	膏			疑

李 周 余 莫 曾 陳 陳 雷 雷 余 余 黃 朱 陳 劉

全 勝 炳 耀 女 沛 春 文

桑 平 安 千 菊 祥 某 光 欽 賜 林 子 林 華 英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八 五 五 〇 三 三 六 三 〇 二 九 〇 六 七 二

台 陽

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江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朱 劉 陳 黃 伍 關 ○ 李 李 葉 葉 陳 薄 葵 伍

兆 何 陳 何 標 ○ 有 良 幸 長 允 均 北 養

康 氏 氏 國 棟 ○ 有 良 幸 長 允 均 北 養

五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 二 ○ ○ 三 三 八 ○ 四 ○ 六 九

台 順 順 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德 德 山

鴉 搶 同 同 同 同 販 紅 同 同 鴉 搶 鴉 搶 搶

賈 碧

片 劫 三 右 右 右 販 九 右 右 片 掠 片 劫 劫

梁	榮	黃	陳	陶	陳	陳	林	林	余	黃	任	余	甄	愛
活	淨	思	忠	安	德	德	德	林	林	林	學	德	士	如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四	二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四	四	〇	九	七	〇	三	二	六	七	七	八	五	二	五
---	---	---	---	---	---	---	---	---	---	---	---	---	---	---

南 台 梅 崖 廣 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 山 菜 縣 灣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運 送

四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九期

四五

方 李 林 英 黃 岑 李 黃 趙 李 陳 ○ ○ 陳 葉

博 煥 瀚

亨 登 器 款 德 張 成 燦 變 強 享 ○ ○ 莊 容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 ○ 三 二

八 五 八 九 九 ○ 四 九 六 八 ○ ○ ○ 六

開 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 新 同 ○ 台 方

封 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山 會 右 ○ 山 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聘 頂 同 同 同

替 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片 役 右 右 右

李 李 胡 胡 胡 夏 李 黃 ○ 李 譚 李 劉 黃 李

錦 村 子 敬 茂

瑞 對 發 旺 潤 芳 添 樹 卓 高 文 瑞 崇 樂 武

一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五 二

三 二 八 三 七 五 ○ 六 九 八 七 三 六

同 ○ ○ 同 同 同 同 同 台 新 同 同 同 ○ ○

右 ○ ○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騎 槍 同 同 同 槍 同 同 同 同 同 錫 款 同 運

驗 四 六

片 劫 右 右 右 劫 右 右 右 右 右 片 劫 賭 片

雷 雷

元 邦 始 勝 徐 榮 律 江 柏 新 炳 業 煥 炎 能

五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一 四 四

三 九 五 八 一 一 二 二 五 〇 一 四 七 五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家 宜 松 煥 家

福 有 鉅 湖 錦 偉 榮 光 津 權 富 培 錫 保 駒

五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四

二 六 二 七 六 二 五 三 三 五 八 九 〇 八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	雷	雷	雷	雷	蔡	蔡	伍	蔡	蔡	伍	雷	雷	雷
金	銘	輝	棠	兆	詠	恩	華	豐	旋	女	超	儉	英

號	一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六	四	三	一
五													
二	四	五	八	四	三	八	八	四	〇	六	七	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達																				
安	龍	春	明	先	容	松	管	銷	克	龍	德	曾	進	業	家					
三	二	二	〇	四	二	三	四	三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黃李李陳彭彭余李余劉譚劉李譚

國 家 家 景 聲 錦 振

欽 自 振 芳 雄 新 李 鐸 楷 武 富 信 準 義 棠

四 三 五 四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九 二 六 四 四 六 八 四 六 八 九 〇 八 八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 新

西 山 會

同 同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賈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陳	顏	顏	樊	辛	余	余	任
會							中	榮	觀	朗		璠	肇	
其	培	美	普	國	華	麟	匯	亮	炳	齋	分	生	琮	遠
五	三	三	三	一	三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六	六	三
五	八	二	九	七	六	〇	一	七	六	七	六	四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歷	槍	同	劫	同	同	同	同
							賂	劫		殺				

岑 許 伍 周 伍 李 領 雷 余 余 鄭 駱 陳 陳 陳
光 從

煥 安 明 想 康 普 棠 福 廣 珍 金 新 秋 歡 勝

五 三 四 三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七 三 〇 七 六 七 四 五 九 〇 八 五

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搶 賭 搶 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劫 博 劫 博

陳	段	李	陳	李	李	伍	李	顯	李	張	伍	余	余
文	書	志								全	其	其	保
毅	初	經	長	新	禾	照	安	光	維	德	現	昌	壽
三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四	六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九	〇	五	〇	五	五	七

台 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平

積													

黃林	?	?	?	?	馬	黃	蘇	李	李	李	余	余	黃
	注	?	?	?	?				有	道	玉	進	英
女	惠	?	?	?	?	?	?	吳	才	塔	雲	球	獻
六	四	四	?	?	二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	○	?	?	二	二	八	○	八	三		二	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宗	林	溫	李	黃	李	?	?	陳	陳	黃	徐	余	朱
麟	翰	德						?	福	瑞		福	錫	喜
超	明	仁	煜	?	三	連	?	?	?	祥	銓	?	斌	歌
二	五	五	三	三	五	三	?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五
○	八	一	四	八	四	七	?	九	八	二	八	七	七	一
台	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崗

	振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劫	劫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九期

五六

吳	薛	李	伍	伍	伍	楊	吳	趙	李	潭	李	黃	阮
馮	曹		戴	韓		木	錦					贊	
氏	氏	有	賧	勳	常	法	林	鈞	石	江	義	輔	傅
二	五	四	五	六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四

八	六	六	四	七	三	三	三	五	八	三		五	三
花						宜		?				台	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源						山		?				山	音

?	?		階	?	階			夥	繼	繼		夥	?
同		?	同				同	同		進		同	?
		?							士				資
		?		博	?	博			?	兵	兵		斤

黃	余	周	張	趙	許	成	丘	劉	伍	譚	譚	李	袁	譚
余	炳	流	渭	俊		叔	華					枝		
氏	新	泉	泉	照	一	六	華	灼	旺	高	普	俊	錦	民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八	九	八	一	〇	九	五	一	二	九	四	七
		台	東	台		籍								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宛	山		寬								山
	拾	階		拾		移		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舞	博		奪	拾		役						

任 劉 劉 張 朱 盧 羅 何 ？ ？ 任 黃 黃

耀 明 勇 光 成 存 樹 ？ 從 余 高

萬 林 浩 照 民 兵 潔 登 德 瑞 深 ？ 民 共

三 五 三 三 三 六 二 六 四 三 二 〇 〇 二 五

八 九 〇 七 〇 二 九 三 〇 七 二 〇 〇 八 四

台 新 台 防 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會 山 城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寄 同 同 同 寄

右 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押 右 右 右 押

葉 余 陳 李 夏 張 陳 陳 陳 陳 李 雷 雷 雷

麟 瑞 錫 富 晉 ？ 茂 ？ 廷 史 國

楨 嚴 照 校 宗 松 ？ 本 良 榮 德 亨 中 全 祥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六 一 四 六 四 四

七 一 五 二 五 七 七 〇 四 六 六 一 〇 四

同 台 新 同 台 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

右 山 會 右 山 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寄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押 右 右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九期

六〇

莫	孫	林	林	貴	余	余	李	余	余	余	余	余	余	余
?	錫				連	根			迎	程	開		宗	遠
?	榮	濃	維	樹	合	社	發	昌	安	成	進	申	迎	麟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五	三	四

八	六	五	〇	九	七	七	八	八	四	五	二	七	二
---	---	---	---	---	---	---	---	---	---	---	---	---	---

台	台	新			台	新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山	山	會			山	會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馬	吳	謝	蕭	程	黃	魏	楊	李	張	羅	陳	伍
此	吳	勝	昌	國	光	俊	得	必	彭	玉	增	建
求	濟	華	衛	林	華	勝	武	年	伯	?	民	國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八	〇	二	六	〇	〇	五	一	八	八	五	二	〇	八
---	---	---	---	---	---	---	---	---	---	---	---	---	---	---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乘
公
海
船

宋毓傑	鄧國清	彭元章	楊佩雄	檢國助	楊定遠	文?	張君?	張君?	馬信雲	黃家瑤	黃立中	江修明	黃國榮	蔡培元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〇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〇	三	三	九	五	三	〇	八	一	七	七	四	四	〇	五
陝西西安	貴州羅甸	貴州海澤	貴州定海	湖南平江	湖南平江	湖南平江	四川樂山	四川樂山	浙江長沙	貴州興義	廣東龍川	福建連城	廣東河源	廣東五華
身長一公尺六 八面方							面? ?	面? ?	面黃口方	面圓大身肥矮	短瘦面長微黑	身材中等近視	身材高大面黑	
							??	??	貪污帶職	違法走私	帶假酒送	同		

敬	張	張	陶	駱	徐	徐	韓	李	賈	黃	錢	歸	黃	鄭
伯	增	學	希	轉	沈	瑞	?	炳	傳	元	昌	壽	麟	邦
彩	泰	君	榮	生	毅	發	康	生	群	信	有	譚	書	慎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四	一	五	〇	三	三	二	四	二	七	〇	五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江	江	浙	江	江	江	安	江		江
川	川	川	川	川	西	西	江	西	蘇	西		西		西
鹽	南	內	南	南	清	清	餘	南	徐	龍				土
亭	部	江	部	江	江	安	姚	昌	州	門	徽			山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黃		長	方	圓	圓		長	黃			
黃	黑	紅	瘦		方	自	黃	白	黑	瘦	黑		圓	長

胡	何	陶	查	張	陸	冉	向	陸	丁	張	段	王	金
仰	垂	公	大	鏡	?	錫	少	惠	自		信	省	作
陶	道	?	義	坤		超	羣	初	仁	常	志	榮	茂

浙	甯				安	雲	湖	江	浙				江
江			?	?	徽		南	蘇	江				蘇
同	定				?			嘉	蘇	南	奉	松	上
	海	京			縣	江		定	號	縣	賢	江	海

張	仲	張	李	朱	武	王	楊	李	李	張	盧	成	陳	王
?	席	益	蓮	慶	聯	維	新	占		遠	德		烈	
珍	唐	聰	生	芬	毅	壽	哲	元	錫	?	鈞	剛	懋	

嘉					安	安				廣	浙	浙		
	同	同	同	同	徽	徽	同	同	同	東	江	江	同	
山					五	巢				湖	鄞	東		
					?	縣				安	縣	清		

賈	吳	黃	鮑	周	彭	唐	查	唐	張	關	于	梁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前十五年第九期

安	安	安
...

馬	曹煥之	梅柏助	葉茄青	楊實琦	王敏中	徐仲仁	鄧玉田	?	?	解文賢	趙懷德	韓順德	瑞士武
?							三	二	三	二	二	〇	二
							二	七	七	一	四	四	四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面自昌方
附造設敵

趙	孫	張	方	陳	熊	王	郝	劉	陳	陳	劉	陳	楊	姜
	早	春	建	德	共	興	德	振	占	振	東	家	左	鳳
振	軒	祥	德	?	食	鋒	喜	榮	魁	桂	印	德	?	山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七	一	六	〇	六	五	五	八	八	四			

	河	河		山	安	安	安							
				京	徽	徽	徽							
				昌	阜	霍	蒙							
	南	屯		綏	陽	耶	城							

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滋

? 梁 黎 王 趙 趙 趙 ? 張 王 李 吳 楊 倪

筱 春 國 文 開 謙 修 ? 豐 玉 十 孝 明 保

四 光 卿 ? 仁 江 義 榮 標 瑛 田 富 志 生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八 九 六 三 五 五 〇 四 七 八 二 三

安 安 安 安 安 遼 安 安
徽 徽 徽 徽 徽 察 徽
? ? 阜 遠 ? ? ? ? 太 北 龍
陽 坡 ? ? 和 鐘 邱 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四

方 顯 ？ 傑 王 陳 趙 何 孫 李 張 ？ ？

？ ？ ？ 賈 耀 秉 存 學 廣 思 培 慶 起 如 ？

？ 智 漢 登 心 文 朋 敬 有 臣 發 ？ 馮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六 二 八 〇 二 一 八 ？

？ ？ ？ ？ ？ ？ ？

任 內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任 內 務 部 參 事 兼 黨 部 總 務 委 員

任 內 務 部 參 事 兼 黨 部 總 務 委 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	劉	黃	秦	李	梅	?	?	方	魏	?	陳
育	明	東	自	守	楚	立	斌	?	筱	安	?	?
先	明	鳴	定	文	華	遠	望	敏	?	岩	?	?

同	同	充任偽職	?	?	聯保主任	偽教育局長	在大治縣販賣部工作	鐵路偽聯保主任	記任湖北省政府科員	任黃石港聯保主任	任黃石港偽聯保主任	任漢口偽機關工部秘書	任敵區警備司令部
---	---	------	---	---	------	-------	-----------	---------	-----------	----------	-----------	------------	----------

?	羅	樂	藍	邊	鄭	鄭	林	魏	卽	華	陳
?	文	序	松	山	小	璧	主	軍	漢	莊	非
緝	玉	一	道	長	罕	?	?	?	傑	五	

河											
南											
?											
?											

乘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附	附	附	附	附
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送	送	送	送	送
潛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降	降	降	降	降
逃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職	職	職	職	職
	?	?	?	?	?	?	散	散	散	散	散

李	李	吳	王	黃	鄭	呂	王	丁	方	鄭	王	李	譚	林
永	永			玉	潔	錫	光	丙	成	雲	純	奎		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六	一	二	四	〇	三	二	七	一	二	二	二	六	八	
河	河	四	大	四	貴	河	河	河	廣	始	福	四	清	
南	南	川	川	川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開	開	永	?	?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封	封	川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長	面	身												
面	黃	面												
圓		面												
節	節	?												
故	同	?												
酒		公												
逃		款												

方	解	但	危	危	林	賀	陳	岡		
德	德	?	林	文	?	小	?	?	?	?
誅	斯	?	芝	瑞	章	?	?	慶		祝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八 三 五 二 二 五 四 二 〇 一

	番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興	?	?	?	富	?	南	?	尙	陽

商 局 面 紅 黑

?

謝	張	趙	楊	羅	黃	李	呂	李	陳	卓	梁	謝	潘
德	德	德	成	顯	小	?	商	茂	美	飛	仁	?	准
中	金	誠	山	實	生	二	其	商	茂	美	飛	仁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九	二	九	三	二	八	六	〇	二	一	一	四	三	八
四	四	四	河	河	河	河	河	四	廣	廣	福	魯	?
川	川	川	南	南	南	南	南	川	東	東	建	國	?
?	?	台	?	?	?	?	?	健	合	興	閩	同	?
?	?	山	?	?	?	?	?	鴻	浦	?	侯	察	?
	黑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圓	圓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身長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七寸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	元	一	元	六	元
全年	六十	元	十二	元	七十二	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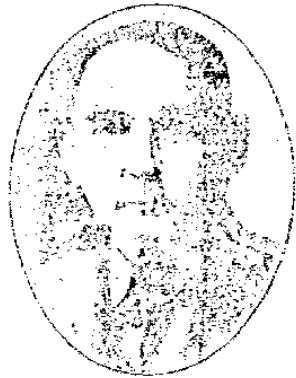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第十五卷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政立戰時僧道訓練班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公佈

公文改革辦法

本省法規

昆明市第一區管理甘公祠街工程委員會簡章

昆明市第一區整理甘公祠街工程委員會實施細則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市縣設立戰時僧道訓練班暫行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文官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部後如遇有敵空軍人員負傷降降者應即破門施力救下武器而就官府官務須妥為保護等因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教兩廳准內政部代電廳後凡在重慶成都等八黨訓練或遷入出版之雜誌須送發給登記證後始得出版等因一案仰轉飭

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請轉飭衛生管理處按照預防衛生實施措施情形妥實辦理等由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復院請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三章及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由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期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義勇軍游擊隊忠義殉國事蹟調查表及說明一案仰轉飭查明列報以憑彙轉為要
- 令永平縣據呈請轉飭空軍第五路司令部派員來負指導開路機噐降落機噐指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彌勒縣據呈報該縣本年旱災概況請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章詳查彙報再憑核奪
- 令民政廳據呈報本省戶政機構整理情形祈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平價委員會據呈報辦理平價及禁止日用品出口情形等情祈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文改良辦法一案仰即切實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展退本市廿六福街設立委員會呈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答應以復民為原則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肅軍紀懲飭官方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六項縣據呈報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等語令飭該縣協助籌辦黨部一案仰即遵照予以協助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通飭通緝稅警第四區隊第二分隊那福光等九名一案仰即便遵照通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通緝維縣政府秘書代縣長何宗真行有不法等因一案仰即飭屬一體嚴密緝捕法刑為要
- 令民政廳據呈報滇越邊境盜匪等四員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廿一期受訓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據文山縣呈報該縣流寇死亡已達數十人當由縣組織防務委員會等語一案仰即切實遵照
- 令省送留美公費學生委員會呈報奉令招請留美預備生口試取錄四十四名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奉令農田銀行總管理處電請由昆明農民銀行單獨訂約貸款等情該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報邱北縣民高均等呈請該管縣府科長等違法放租開墾辦法情形祈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政廳據呈報辦理七五週年紀念暨軍事運動情形祈核轉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請關於通飭各屬以後凡屬陸境非省管命令不得擅換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開祥一案令仰遵照勸屬協緝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陳獻猷等各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仲修等各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設立戰時僧道訓練班暫行辦法

- 一、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設立戰時僧道訓練班訓練僧道但轄境內僧道不足五十人者得呈准內政部督設該班
- 二、各省市縣政府對轄境內之僧道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應舉行登記定期召集入學受訓
- 三、戰時僧道訓練班訓練期限暫定為兩個月如轄境內僧道人數過多者得分期輪流訓練之
- 四、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學科

- 1. 三民主義淺說
- 2. 總發言論
- 3. 宗教法令
- 4. 軍事常識
- 5. 救護法則
- 6. 偵探要義

7. 防空防範當室

8. 國恥史室

9. 抗戰歌曲

7. 衛科

1. 軍樂

2. 國術

3. 急救法

4. 相樂法

以上課目得視地方情形酌予增減

五、戰時僧道訓練所應設置下列人員

1. 班主任一人

2. 教務員一人

3. 管理員二人至四人

4. 教員若干人

5. 學員二人至四人

以上人員除教員得選聘外其餘各員均由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中遴委兼任

六、戰時僧道訓練班除聘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任人員概不支薪

七、戰時僧道訓練班經費除當地各寺廟共同負担由市政府參照修正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厘定標準徵收之

八、各項經費遇必要時應由政府酌予補助

九、各市縣政府應於戰時僧道訓練班辦理結束後將辦理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呈報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咨內政部查核院轉咨市政府

逕報內政部查核

其每月應進之收支預算應依通常程序繕具并公告週知

九、僧道受訓期滿應給予受訓證明書

十、寺廟住持及僧道如違抗本辦法之規定違章抗抗不出資者應由市政府強制執行或予以驅逐出廟處分

十一、各省市縣政府辦理關於戒時僧道訓練班事務應徵收當地教會之意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之官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告之宣達印信關防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等項

其他機要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文官處設左列各局室

一、交書局

二、印鑄局

三、人事室

第四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撰擬繕譯及編審事項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事日誌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國民政府一切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期

- 五、關於 民政府印信及文官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經費之出納及文官處庶務事項
- 七、關於其他標要事項

第五條 印鑄局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政府公報法條及職員鈔等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級關印信關防官章之請造登記事項
- 三、關於勳章獎章獎牌紀念章之設計製造登記事項
- 四、關於印鑄局職掌以內公文之撰擬事項
- 五、關於公文用紙之劃一與製事項
- 六、關於其他奉交或委託辦理之印信鑄製事項

第六條 人事室左列事項

- 一、文官甄別員任免升降考績懲獎之核辦事項
 - 二、關於國民政府內部部設或臨時機關由文官處調用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各種人事表冊之編造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考銓主管機關奏辦事項
 - 五、關於文官處員工之請假事項
 - 六、關於文官處員工之福利事項
 - 七、關於文官處人事會議之紀錄事項
- 第七條 文書局印鑄局各設局長一人人事室設立一人由國民政府秘書兼任之承文官長之命綜理各局室事務
- 第八條 文書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印鑄局設科長二人或三人均屬任承長官命分辦各科事務
- 第九條 文官處設庶務四人至六人出納主任一人庶任科員六十四人委任其中三十四人得委任書記官八十人事務員二

十人由委任分配各局室辦事印務局設技正三人委任其中二人專為總任技佐六人均委任
第十條 文官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內務任會計院理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統計院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指
導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會計處及統計事項受文官處主任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
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

第十二條 文官處各局室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文官處處務規程由文官處擬訂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改良辦法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查核或辦理之文件無論本地外埠均用通知單（照本院現行所用格式）原件隨同抄發上級機關如認為無須留必要者即將原件檢發

二、發交機關發出公文如須取交機關復者須于文尾敘明至一般通告及例行報告等文件除取交機關認為有復文必要外均可不作答復

三、凡關係若干機關之案件應由發文機關分別行文以免取交機關復須分行并應於文尾敘明分行之機關

四、凡一案涉及兩機關以上應由該案主辦機關與各有關機關先行協商擬具共同意見方呈請上級機關指示如未便獲得共同意見呈請上級機關指示時應將不同之點詳明其洽商之方式為各該機關在同一地方者應由主辦人員先行直接洽商以資去注進行文之繁

五、公文應力求簡要而明瞭一切客氣傲慢及無用語句并應分段標點或加句讀

六、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照本院現在所用式樣必要時得再添較大及較小者各一種（按現在式樣闊十五公分五公分高廿四公分五公分）必要時得就高闊分別放大或縮小）以便裝公文文件數之多寡為適度之裝用又機密文件須于封套

蓋圖章封套外概不加蓋大印。

七、公文用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合頁(即中國頁二頁)頁面前三行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端記載發交號數附件及收文發文年月日次兩行均由校對暨印名職蓋于底頁邊緣之外其尺寸每行約長二十二公分五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四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分前半頁左側八公厘後半頁之右側及左側同此比例。(格式附)

本省法規

昆明市第一區整理甘公祠街工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昆明市政府整理各街工程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製訂之。

第二條 本會訂名為昆明市政府整理甘公祠街工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1. 區長
2. 市府指導員
3. 省會警察一分局「派員參加」
4. 鎮長
5. 本街委員(即業主)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其任期以五歲日為止至該選各委員有因故不能到職者，應另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呈請市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各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1. 市府交辦事項
2. 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3. 捐資費之彙集收支事項

4. 工程之會勘事項

5. 巷街糾紛之調解事項

6. 徵收修街款項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二五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之。

第九條 開會時以常務委員主席。

第十條 本會調解事項，應紀錄於內，經雙方同意簽名蓋章，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不能調解事項，得呈請市府核示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兼法務委員一切文件。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及司事工友各一人，辦理保管檔案及經費收支，并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辦事員及司事工友，由常務委員聘請，其待遇亦由常務委員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以全街工程經費，即行裁撤。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實行之。

臺南市第一區整理甘公祠街工程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甘公祠街各舖戶改建舖房悉按本細則執行之。

第三條 改建舖面依左列式樣

一、進深 進深內定(連滴水)四公尺六分(舊尺一丈四尺)

二、高度 一樓一底前窗井口柱樑下高三公尺三公分(舊尺一丈)樓上高三公尺九公分七分(舊尺九尺)有蓋

臺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冊

三、樓者應使樓上窗台平盤九公寸九分(舊尺三尺)出簷一公尺一公寸八分八厘(舊尺三尺六寸)。

四、如無力照上面規定建築者聽便。

五、如有蓋西式者應使月台不得伸出一公尺五寸(舊尺四尺五寸)。

六、地盤高度照政府規定巷口一律不得蓋過街樓但巷道係私人所有在三戶以內者不在此例。

七、對火牆砌築形式基礎厚度材料等悉遵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所規定尺碼油顏色不得違反以昭劃一但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舖地前後讓與照左列情形辦理。

一、舖面退讓後餘地在(公尺六公寸五分)(舊尺五尺)以上者前買後不足者後買補。

二、前買後時如遇破壞後面重要建築物或大建築物得由後買前但後面雖係大建築物無力買前時仍由後買後。

三、前後均無力互買時得由第三者承買。

四、舖地其價值以普通最低額為準。

五、舖地其價值以普通最低額為準。

六、舖地其價值以普通最低額為準。

第七條 前條所規定尺碼油顏色不得違反以昭劃一但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收買前條所列後面房地價值其舖地價值六折計算門面價值以開間三公尺三寸(舊尺二尺)為標準每間開尺

度有多寡者即按照三公尺三寸計算其間數。

第九條 房捐租金自遷移日起即停止但業主租戶均應到會簽章備案租戶不得藉口遷租。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補地面積照退讓後所餘地面丈量計算。

第十條

業主願將房屋應按照交付年度依商會規定水準表計算退還租戶。

第十一條

舖戶改建後原租戶有優先續租權其租價應照舊價以一分息率加租如業主無力自建得由租戶籌款建築或續租。

第十二條

本組則所屬尺度係依照度量衡檢定所規定新制公尺計算。

第十三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工委會議決後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則業經呈奉 市政府轉奉 省府核准。

謹將昆明市整理甘公祠街工程委員會各委員名單

簡呈

銜鑒

杜顯賢 (該街業主)

李季文 (全 上)

陳少安 (全 上)

楊祥如 (全 上)

嚴傑成 (全 上)

趙錫泰 (警察二分局長)

張茂林 (一區區長)

曹 仰 (市府技士)

曹錫山 (光華道區長)

以上九員 詳公推為委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期

趙樹春

張茂林

曹一和

曹錦軒

曹錦山

以上五員，經公推為常務委員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市縣設立戰時僧道訓練班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訓字第三九〇八號

令民政廳

內政咨准務訓字第一九七五號咨開：

查我國各省寺觀林立僧道繁多其中除少數優秀份子外大都知識淺薄思想簡陋技能低下生活萎靡當此全國動盪之時亟應速以整頓訓練俾克適應時局藉資團結力足以救國時國民之職責藉防敵偽奸黨之利用茲特擬訂各省市縣設立戰時僧道訓練班暫行辦法并規定四川湖南安徽廣西福建雲南貴州陝西河南西康甘肅寧夏青海重慶市等十四省市縣先行辦理呈報 行政院核辦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飭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查為荷。

等由；並附咨省市縣設立戰時僧道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

備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審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處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顧八字第一五九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陸文字第七九八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案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十七年十月間公布之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應即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組織法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附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審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嗣後如遇有敵空軍人員負傷降落失却戰鬥能力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一三

下武器而就俘虜者務須妥為保護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仰轉字第三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二)外字第三一四九二號訓令開：

「查戰爭時凡已因傷病先卸戰鬥能力之敵國戰鬥員不得加以傷害又敵國戰鬥員之放下武器投降或不抵抗而就俘虜者亦不得殺傷為國際公法所規定且屬一種尊重人道之行為自應共同遵守近據報有敵方飛行員因飛機被毀我擊傷用降落傘降下有被我方人民及軍隊發傷情事應予以嚴禁嗣後如遇有敵空軍人員負傷降落失却戰鬥能力放下武器並不抵抗而就俘虜者當地政府以及一切治安防護等機關部隊務須妥為保護不許任何軍民人等加以傷害違者依法懲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准內政部代電嗣後凡在重慶成都等八處創辦或遷入出版之雜誌須經發給登記

証後始得出版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仰轉字第三三六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諭警字第四〇八七號代電開：

「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已實施依照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加以限制關於雜誌之創辦及
遷地出版應按照各地分布情況依法酌予限制俾文化動員得以平衛發展茲經本部與中央宣傳部會同規定辦法凡在重
慶成都桂林昆明貴陽長沙西安蘭州等八處創辦或遷入出版之雜誌除請登記者須經本部會同中央宣傳部核准登記外本
部發給登記證後始得出版在其他各地創辦或遷入出版之雜誌除請登記者須經省政府核准外仍依出版法第九條規定
程序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照辦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市政皆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准衛生署代電請轉飭衛生實驗處按照防治霍亂措施情形妥實辦理等由一案令

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四字第三七八二號

令民政課

案准

衛生署（卅一）防字第一四五一四號代電開：

「本年八月十日秘四字第三二五二號代電以滇省霍亂流行囑派員訪治各節敬悉查本署自五月十六日據報貴省
下關發生霍亂時即經分別電達各有關機關注意協助防治并由本署加派人以務帶藥品器械暨撥款馳赴疫區協助防治所
有辦理情形均于本年五月十九日以防引辰皓電及六月十七日以卅一防一〇四九二號防引已錄代電貴省政府查照暨另
以防引辰皓電達貴省衛生處總處長并分別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各有案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貴省衛生處接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五卷第十期

處致本署本年五月電所稱防治措施情形妥實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鑒核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衛生實施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衛生省代電復院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三章及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節一案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六九五號

令民政部

准案

衛生署保元代電開：

案准日蘇省政府勸導電開查院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除精操隊內一切衛生保健外並代表衛生分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第十條並受區長之督促等語而貴署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豫字五三三七號咨送之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民字五〇四號咨查規定縣各級衛生機關印信式樣及印發手續案內亦有區衛生分院及區分院字樣縣區衛生組織為衛生分設日語疑難確院頒組織大綱第三章標題又為縣衛生分院似不無疑義之處是否繕抄訛誤敬希查明電示等由准此查縣各級組織大綱規定縣區衛生組織為法人或組織為法人未定其日定區署僅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事務衛生分院除精操隊內一切衛生保健外並代表衛生指導及協助各衛生所工作對於衛生院之關係與區署對縣政府之關係同區署准法大衛生院當更不能謂之區故衛生分院應為縣衛生院而非區衛生分院又本大綱規定衛生分院得設於區內適當地點則設置區不限於區署所在地即分

一區設署之縣因縣境遼闊務適應全縣衛生醫療工作計仍可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基本大綱第三章第四條衛生分
院並無錯誤至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衛生分院」在指「衛生分院」之詞按圖百本並此片除電復外相電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各行仰該署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軍政部代電送義勇軍游擊隊忠義殉國事蹟調查表及說明一案令仰轉飭查明
列報以憑彙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江渝務游字第五八二九號開：

「概自倭寇犯順義戰軍與土回仇全民放憤其間投袂爭先殉命或參加義勇軍工作或領導游擊隊抗戰協助國
軍捍衛疆國臨難不屈以死勤事者殆皆可歌可泣如大如茶而連夜未彰所在多有茲為發揚民族精神徵求戰鬥史料擬由本
部蒐集題材編寫專售凡自滯陽中舉以來因參加義勇軍或游擊隊苦抗戰以身殉國者應請由各戰區各省政府查明事蹟
列報本部以憑彙轉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件，准此，自應照辦，查將附件抄發仰該廳轉飭各縣局，查明列報，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義勇軍游擊隊忠義殉國事蹟調查表及說明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國民

第三

十

一年

月

日

義勇軍游擊隊忠義殉國事蹟調查表

姓名	死者	年	月	日	事	死	事	地	點	事	略

說明

- 一、記載以事蹟先後為順序表式及每欄之寬度可紳縮之
- 二、每一事蹟之記載自首事至其人殉國止不得以一人之事蹟割裂成爲數事略
- 三、雖有事蹟可紀而其人尚未蓋棺論定者不錄
- 四、雖殺身成仁而無事蹟可紀者不錄
- 五、願身故傷反正未遂而死者不錄
- 六、各戰區查報以其所屬之義勇軍游擊隊（含地方團隊）爲範圍
- 七、已先陷地區義勇軍游擊隊既往之事蹟由其與有歷史關係之現任戰區或部隊長官查報之
- 八、自此次查報以後凡續有事蹟可報者隨時填報之
- 九、義勇軍游擊隊改爲正式部隊番號者其已往之游擊戰事蹟得查報之
- 十、凡地方政府人員與自治人員及民衆等其所有忠義事蹟國民政府已另有通案搜集無須於此表內重複列報
- 十一、記載不拘文言文或語體文紀事亦不拘長短惟以簡明切實爲原則不須冗詞瑣絮充斥篇幅

▲令爲據呈請轉函空軍第五路司令部派員來縣指導開路搬運降落飛機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七四二號

令永平縣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爲請轉函空軍第五路司令部派員來縣指導開路搬運降落飛機一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月 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本年旱災概況祈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章詳查填報再憑核奪

令彌勒縣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本年旱災概況祈核備案由。仰即遵章詳查填報，再憑核奪！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月 日

▲令爲據呈報本省戶政機構辦理情形祈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令民政廳

卅二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報本省戶政機構辦理情形新核轉備案示遵由。
呈悉、已轉咨 內政部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原呈

案查 卅府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秘訓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渝民字第三一〇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於定實
各省戶政機構起見行擬具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呈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頓字第八三五
八號令以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有無設置之必要應由各省政府自行酌定又縣政府各科事務增繁原不妨分股辦事由該部於審核各省
戶政機構及籌辦時特予注意無庸另定充實辦法等因奉此查戶政事項原爲各省市本年度中心工作而其辦理手續又多涉及
各機關應予固定機構不足只專責成所有推行戶政之各省市縣戶政機構自應酌予充實查省戶政科如有必要即可設置縣政
政科亦不妨設置區戶政科其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及所需經費未經列入本年度行政計劃及預算內者應於編造三十二
年度預算時列入奉令在案因分府外相應抄送省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用備參考此訓辦理情形咨復查得
由開通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草案一份奉此查
本省絕大多數戶政關於戶政機構之設置係於職權設戶政股置主任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及助理員各一人各縣政府第一科內增
設科員一人省郵政公所指定辦事一人專辦戶政事項現本省業已劃定昆明市及昆明昆陽晉寧三縣依照戶籍法辦理戶籍時
三十二年度開始卅省省選進行其戶政機構已於各示縣縣市政府內分別增設戶籍課室設課長一人主任二人科員六人室
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各縣縣公所內增設戶籍辦事一人專辦戶籍事項其餘各屬亦應依照示縣區設館俾將來辦理戶籍時不致
感受困難除咨發縣縣具各縣戶籍經費科目及應設人員通飭各屬於編造三十二年度預算時將此項經費詳細列報呈報

鈞府正案茲奉制因自應遵照稽查戶籍室之名額與草案內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稍有出入但所設人員尙與規定相符擬不再予變更竊慮原設之戶籍室人員無多俟將來全省辦理戶籍時以此少數人員決不足以資應付實有設科之必要擬依照草案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縣內增設戶政科設科長一人技正二人（荐任）督導員七人（荐任）主任三人委任四人）主任二人一二等科員各一人三等科員三人一二等技士各一人三等技士三人（委任）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工役一人（雇用）專辦全省戶政事項除將戶政科員列入職表三十二年度預算內另案呈請核轉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核示并令遵照辦理等因
謹呈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

民政廳廳長空署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平價及禁止日用品出口情形等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六三〇號

金平價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平價及禁止日用品出口情形請咨財政部備案并飭屬切實執行等情

呈請准予照辦。除咨請

財政部備案并飭屬各有關機關切實執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原呈

為呈報事：查本市近因交通斷絕物資來源困難奸商又復乘機收買囤積居奇以致刺激市場百物陡漲於民生影響頗鉅職會以權責所司復奉

飭應而於七月二十日商邀本市銀行界及工商界知名人士舉行談話會徵詢各方意見結果認爲此次物價暴漲尤以紗布日用必須品爲甚查其原因不外物資來源斷絕本產出品不敷供求而囤戶及川黔湘水客又復紛紛搶購互相擡價所致而其調平之策無過於(一)重要日用品如紗布等項由職會召集廠商訂定價格組織供給處妥爲分配直接供給消費者(二)物資來源既已斷絕一般日用品係屬民生必須品仍一任川黔湘水客購運出在此貨品缺乏之際難免發生有礙問題影響社會無任感仰然止出口以維民生常經職會呈奉

鈞府第八二六次暨八二一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日用品必須品准予禁止出口先由紗布兩項着手辦理并飭由職會商同昆明海關及雲南稅務局辦理等因奉此除一面召集棉紗廠商議決組織供給處履行政登記存紗織戶公定價格送呈鈞府以資調平而杜囤積居市外一面并商同雲南區稅務局暨海關負責人員詳加研議禁止紗布出口之妥善辦法踴躍變方意見一致認爲禁止紗布等日用品出口已爲事實所必需惟品類不宜多過百種以免影響國家稅收又執行以後務必徵得財政部之同意與所轄各該關稅及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無懈省奸商乘機走私奇貨之風始可杜絕應由職會呈請

鈞府轉咨財政部備案並由部令飭本省及川黔湘省所轄海關稅局及有關機關共同密切聯繫進行以收調平物價之效等語記案在案除由職會分函昆明海關雲南區稅務局及財政部備案並函財政廳轉飭所屬各縣稅務局查照辦理外謹合具文呈請鈞府咨請財部備案並由部令飭所屬各有關機關切實執行以收平抑物價實效所呈是否有當懇祈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主任委員 殷邦翰
常務委員 陸榮仁
李培天

奉行政院令發公文改良辦法一案仰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日頒發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開：

「公文改良辦法業經本院飭予修訂除分行外合行抄檢原件仰知照該部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該抄發公文改良辦法用紙格式檢發機關公文之套及通知單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切實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令為據呈擬具展退本市甘公祠街成立委員會呈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四八六號

第十五卷第十期

一三五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展退本市甘公祠街寬立工程委員會擬具簡章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原呈

查展退本市甘公祠街寬立，以利交通，昨經職府勸調設計，繪製退街寬度圖案，呈奉

鈞府核准撥款核辦。呈復令准照辦。等因，在案。職司遵即一面會同省會警察廳及該街舖戶戶限期拆遷，一面令勸該

街所管第一區公所積極組織整理該街工程委員會，以利推進，茲據該區呈報：「遵會將整理該街工程委員會組織成立，

並轉具簡章報到，並委員名單，請祈審核！」等情，據此，查尚可行。除由職府刊發圖記，以資遵守，理合檢同簡章

等件，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不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簡章圖則並委員名單各一份(見法規欄)

昆明市長姜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答應以便民為原則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一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函查字第一二三四二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十日第30文字第一二二號公函開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答應以便民為原則過去沿用揭示辦法須人民前往機關門首察視願感不便現擬簡便之內容或因呈人之請求採用文書送達辦法已電飭各省市黨部遵照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令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肅軍紀整飭官方等因一案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日法高檢字第一八九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查嚴肅軍紀整飭官方為加強唯一要圖軍紀不肅害重無軍官方不稱職深無官當益強寇僥倖民生彫敝各部隊及各公務員尤應體念時艱嚴謹自持勿以疏越而誤軍譽勿以貪縱而毀廉隅所有應盡職責等語本委員長嚴令誡諭隨時申儆在案茲核本會第三次參謀長會議業務報告及提案中部隊違犯軍風紀案件竟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貪污走私案件亦達百分之

強即第五屆九中全會對軍事報告決議案亦以嚴明軍紀痛懲走私牟利為言且各部隊中仍有一部不肖員兵未能恪遵命令因而誤毀軍譽言念及此殊堪痛恨現本會已將包庇走私行為等定修正戰時軍律內犯者處以極刑國府並將貪污舞弊案件無間範圍擴及犯者直接主管與介紹或保證人期以嚴刑峻法痛懲刁頑藉沈瀆風除劣別另令飭遵並飭本會負有督察權各機關秘密督察明察檢舉以資懲儆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請令飭該縣協助籌備縣黨部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三七一八號

令六類科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正指字第一六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本會為加強南防黨務工作，適應當前急需並借通曉文化租佃民衆起見，特推選六順縣黨部並調

恩平縣黨部書記長，王蘭馨等該縣黨部籌備主任除呈報并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府轉飭該縣縣長俟該主任到後一切實俾助籌備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予以協助！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稅警第四區隊第二分隊邢繼光等九員名一案令仰即便遵照通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三八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財緝法字第四四二五零號公函開：

「據本都緝私署呈四川緝私處暨稅警查緝人員幹部訓練班先後呈報稅警第四區隊第二分隊邢繼光等九員名相繼逃亡緝未獲造具年籍表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邢繼光等在逃未獲函應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特應彙送年籍表函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等由：附送通緝年籍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照抄通緝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附通緝表一份。

主席 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五卷第十期

財政部緝私處通緝案件人犯年籍表

姓名	年	籍貫	備
邢雲光	二七	河北武清	
姜海清	二四	湖北	
邱國泉	二五	四川榮縣	
呂慎修	二二	四川富順	
唐廷	二三	湖南邵陽	
馮美安	三六	安徽	
馬鴻光	三九	廣西百色	
安良	二六	廣東文昌	
袁其昌	一九	雲南騰江	

令為前鐵雄縣政府秘書代縣長何宗真行為不法嚴予拿辦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法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鐵雄縣政府秘書代縣長何宗真與縣黨部書記長王恩承被控狼狽為姦誘奸有夫之婦行為不法等情經查屬實令飭
 鐵雄縣長徐維藩將何宗真扣留交照通分院法辦在案據呈報該何宗真業已先行離縣等情復經令飭徐縣長負責緝歸案
 亦在案查該何宗真身為縣政長官竟敢行為不法若不嚴予拿辦其何以維風化而肅官箴除嚴令鎮雅徐縣長負責緝歸案法辦
 並通令外台令仰該處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將該何宗真獲案法辦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令為據呈該廳選送褚蔭森等四員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第廿一期受訓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三八三二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選送褚蔭森等四員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一期受訓等情到府當經咨准

內政部發給字第八八號許可開：

「查此案現據地政署除將原呈名冊移送地政署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行知照！

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文山縣呈報該縣霍亂流行死亡已達數十人當由縣組織防疫委員會等情一

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三六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文山縣縣長李耀彭電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職群霍亂流行死亡已達數十人當由縣府及衛生院及駐文各部隊衛生機關組織防疫委員會分頭注射日來注射者已多特電奉聞。」

總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顧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照
▲令為據呈奉發招考留美預備生口試取錄四十四名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發字第三二二五號

令選送留美公費學生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一併：為奉發招考留美預備生口試取錄四十四名除公佈外請備案由。事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顧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奉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電准由昆明農民銀行單獨訂約貸款祈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密發字第三二二〇號

令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為呈報奉中國農民銀行總管處核准由昆明農民銀行單獨訂約貸款六百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奉代電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建設廳富滇新銀行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呈復邱北縣民高均等呈訴該官縣府科長等違法放種烟田辦理情形祈鑒
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五五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邱北縣民高均等呈訴該官縣府科長杜啓賢等違法放種烟田一案辦理情形祈鑒
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二九七號訓令：據邱北縣民高均等呈訴文以誘人犯法放種烟苗等詞具訴該官縣府科長杜啓賢溫小鄉長杜

雲南省政府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三一

雄文串同縣長萬虞... 須為奸收煙派款民不聊生請予懲辦一案動聽查明懲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竊聽前據該高均等呈請前案當以邱北縣此次涉菸種煙前據該縣禁種菸菸員趙宗洛呈報查獲該處桂普發龍等鄉種煙甚多大隊長杜啓賢等包庇放種抽收烟款等情並附呈煙苗二束前來查該縣長禁種不力證據確鑿呈准撤職以資懲戒長張承年暫行兼代職務等因飭遵照並由該派員前往該縣代並督同烟苗該杜啓賢等包庇種煙尤屬不法守令派駐代縣長查明據報核實該縣民衆代表等呈控各情並應澈查究辦復經密令該縣稅務局長高潤松親自查明呈報核辦在案奉令前因除俟會同到廳另呈核示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示遵此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報辦理七七五週年紀念暨勞軍運動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號字第三五三〇號

令宣威縣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七七五週年紀念暨勞軍運動情形祈鑒核由。早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省抗敵後援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案奉 鈞府秘蘇字第二八號通令轉發抗戰五週年紀念日宣傳大綱及七七勞軍運動法令一份西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本案奉文時業已過期該縣此次辦理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係得上年籌案辦理事前會同該部召開籌備會議商決辦法於七七是日就縣黨部大禮堂召集各界舉行紀念典禮並公祭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等語查該縣籌備抗戰五週年紀念辦法分項宣傳同時在縣府門口設獻金台一座該縣各界踴躍輸金於七八兩日總額計程並於夜間假縣城戲院表演抗戰歌劇遊藝獻金辦理結束共收獲國幣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元九角除遵照規定留縣三分之一外國幣五千二百四十一元三角作慰問征人家屬之用其餘一萬零四百八十三元六角業經交中國銀行匯解省後撥會在案奉令前因除宣傳等項自當隨時通告外理合將本年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宣威縣縣長胡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令為據呈請關於通飭各屬以後凡部隊過境非省府命令不得擅碾積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五二七號

令民政廳

「查二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呈一件，為呈請關於通飭各屬以後凡部隊過境非省府命令不得擅碾積谷一案應否轉呈行營分令在滇各軍隊過境後不得進行通令地方開倉碾谷等情由。」

呈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期

三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原係儲備及救濟之需近因軍事關係凡部隊經過之地間有地方政府開倉撥米供應及部隊過令動支撥谷等情事影響儲備政至為重大昨奉 鈞座電諭飭令各屬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動用等因仰見 鈞座垂念民生維護儲取之至意自應遵辦除電飭各縣局嗣後凡未呈奉核准奉有 鈞府及職廳轉訂命令一律不准動用預粒否則應負責賠償除分飭遵辦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至應否轉呈 昆明行營分令在滇各部隊嗣後不得遵行退令地方開倉撥用預粒以重功令之嚴出自 鈞裁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司 法

▲令為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開祥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總字第一五一號

各縣縣長

令發理司法各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廠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品轉呈大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趙文煊疏脫執行犯王開祥附年貌單體通緝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縣局長對汛督辦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貌表

姓名	王開祥	年 齡	廿五	籍 貫	洱源縣	住 址	絲園東門外下營	特 徵	身材短粗而色黃黑方圓形臉 腮腮寬無鬚上嘴唇有黑痣一 顆上門牙讓金牙一枚	通緝理由	逃 亡	逃 亡 日 期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晨 約九點鐘 乘隙逃	解送處所	大理地方 法院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陳猷猶等各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期

三五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平字第一二四五、一二四六、一二四七、一二四八、一二四九等號訓令飭通緝人犯陳獻鵬各等因并抄送人犯年貌表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彙抄人犯年貌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彙抄人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署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備考
陳獻鵬	四十餘	潮安縣四橋寶		僞潮安縣長兼保安處長	
吳君玉	三十餘	潮安縣城心村		僞潮安縣財政局長	
林仰之	三十餘	潮安縣太平區武		僞潮安縣政府秘書	
洪濤	三十餘	潮安縣對面清		僞潮安縣總務科長	
許乃華		潮安縣恩巷		僞潮安自治科長	
陳靜軒		潮安縣金巷		僞潮安縣商會主席	
楊少崖		潮安縣龍虎門		僞潮安縣城區警察局長	

許映石	三十餘	潮安第六區	僑潮安縣代理建設局長
許雪石	五十餘	潮安第一區極溪鄉	僑潮安登陸區公所區長
吳奎志		潮安第五區東鳳村	僑潮安楓溪鄉消防大隊長
陳學忠		五華縣人	僑潮安縣保安副隊長兼消防大隊長
許一鳴		潮安在城人	僑潮安縣警察所所長
張德周		同	僑潮縣政府司法處審判官
陳漢章		同	僑東區地方法院院長
陳振華		同	僑潮安縣教育局局長
盧述三		同	僑登雲區公所區長
宋禮謙		同	僑潮安縣府書記官
陳浩水		潮安巷埠	僑龍溪警察所所長
陳國鈞		潮安蒼頭人	僑龍溪維持會會長
林豐發	二十九	潮安金石人	僑東區區長
張鈐			僑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袁世純	四十五	沁陽縣	僑第三區區長

身高長肥胖頭面黑

杜時年	趙伯貞	張景堯	范燧臣	康友良	邵森	周謙言	徐同壽	彭世海	潘耀椿	張君懋	楊九香	徐世珍	文志芳	段自源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四	四	三	五	三	五	二	四	四
五	十	八	十	一	八	一	九	五	四	五	四	四	二	六
浙江東陽	河北天津	浙江杭縣	浙江杭縣	浙江樂清	河北北平	浙江鄞縣	江蘇蘇州	湖北北平	浙江杭縣	浙江嘉善	浙江鄞縣	全前	全前	全前

於事撤遷移交未清
查有附錄嫌疑

偽行政科科員
偽寧波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
追回寧波充偽警察大隊長
追回寧波充偽司法科員
追回寧波充偽第十一區保甲指導員
同
未隨隊退出投入敵偽征收處主任
未隨隊退出投入敵偽征收稽查員
追回寧波充偽警察局稽查員
未隨隊退出投入敵偽充司法科長兼偵緝隊長
追回寧波充偽政府科員
偽收公款迄未清算存侵估
偽收公款未清算存侵估
逕留寧波加入敵偽工作
經收公款迄未清算存侵估
全估
前

林鎮南	劉德親	潘珍	蔡東昇	謝漢良	徐特存	黃慶雲	李家	鄭孟熟	王作民	葵殿	蔣子泉	丘瑞庭	張有哲	生章興
四	三		五				十					五	五	三
二	十		六				八					一	六	六
全	全	海豐二區	僑汕尾市政府	海豐五區汕尾	全	海豐五區東浦	海豐一區	海豐五區汕尾	全	海豐五區十八鄉	全	梅縣	海豐五區品清	海豐五區汕尾
全	全	汕尾敵僑宣撫班	僑汕尾市政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海汕尾禁煙局	全	全	僑品清維持會	全
文	偵	局	局	協	文	書	京	西	局	財	局	主	書	
		全		助			社	社						
書	探	長	書	員	書	記	長	長	長	政	員	庶	記	

陳柳潯	何兆熊	黃詩	張包	彭振駢	莊文龍	林傳輝	蔡真	黃雷義	王竹亭	鄭文	○	黃丙濤	王醫中	蔡妮玉
五	六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五
一	四	五		九	四	七	九	六	一				三	十
海豐五區	全	全	海豐五區十三鄉	全	全	海豐五區南汾	海豐五區南河	海豐五區南河	全	海豐五區南河	海豐五區南河	全	海豐五區東浦	海豐五區南河
全	全	全	僑十三鄉維持會	全	全	僑南汾維持會	僑南河維持會	僑南河維持會	全	僑南河維持會	僑南河維持會	全	僑東浦維持會	全
監	協	書	主	書	書	主	主	主	書	主	主	書	主	後
	督	助		助										助
員	員	記	席	員	記	席	席	席	記	席	席	記	席	員

蔡注	林錦彬	陸安	楊新熙	楊小舟	翁鳳器	葉維文	林程發	呂兆龍	林浩益	張國付	徐順	徐衍經	吳利山
	四	三	三	五	三	三	四	四	五	三	四		
	三	九	五	八	四	十	五	九	十	八	十		
海豐五區提勝	海豐五區長沙	海豐五區青草	全	海豐五區油尾	海豐五區長沙	海豐五區南粉	海豐五區長沙	全	全	全	海豐五區馬宮	海豐五區浪青	全
偽惠陽三年保安大隊	偽長沙維持會	偽青草維持會	全	偽油尾維持會	全	全	偽長沙維持會	全	全	全	偽馬宮維持會	偽浪青維持會	偽浪頭村維持會
大隊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隊	注	委	主	主	助			助		主			
長	席	員	席	席	員	記	席	員	記	席	席	席	席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仲修等各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七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平字第一七〇二號一七〇三號一七〇四等號訓令並抄發犯人年貌表飭通緝人犯劉仲修各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彙抄人犯年貌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案由	解送處所
劉仲修	四	九	廣	廣				
劉雲碧	三	五	大	廣				
柯遠	五	二	廣	廣				
陳成	四	一	廣	廣				
陳應	二	八	廣	廣				
潘文	三	八	廣	廣				
張玉	三	二	廣	廣				
張海	三	二	廣	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廿五卷第十期

四三

劉志恆	黃秀章	曹關文	吳壽仁	朱鼎銘	陳鏡清	陳光達	徐錫鏗	戴存陶	周若巖	張金陶	郭汝明	朱碧榕	劉華廷	黃利如
五	四	二	四	五	五	四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二	五
四	五	九	八	四	十	八	四	二	〇	一	二	四	一	六
廣同濟	廣同濟	廣同濟	廣同濟	廣同濟	江同濟	通同濟	廣同濟	廣同濟	同濟	同濟	同濟	廣同濟	武同濟	徽同濟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濟州

伍	朱	蘭	林	盛	黃	袁	葵	觀	張	朱	魏	劉	劉
	容	如	世	世					兆	明	楚	致	之
若	容	如	芝	秀	門				鵬		候	道	勳
三	三	五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二	八		二	二	八	一	五		十	七	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五卷第十期

四五

天仲篋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船送處
	彭運民	三十	廣陽	同		新
	石雨	二十八	廣陽	同		新
	張二角	三十三	陽			新
	劉金慧	三十二	同			新
	許慎明	三十六	廣	同		濟
	董義云	六十八	同			濟
	劉伯元	五十五	同			
	何國	二十八	同			
	朱興	五十二	廣			濟
	廷漢	五十二	廣			濟
	葉新	四十二	徵			州
	林才	如				
	徐達	如				
趙子球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船送處
五三						

吳守嚴	朱紫光	雷震	張宜政	胡幼寧	劉金山	魏筱屏	梅世成	秦樹明	范朝先	余捷三	劉海若	余卿	王海榮	王仁
-----	-----	----	-----	-----	-----	-----	-----	-----	-----	-----	-----	----	-----	----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期

胡仰堂	熊瑞雲	杜炳林	謝兵吳	陳霖岐	王其宸	羅大霖	馬粉	孫丙文	士一備	陳唐堂	伍伯超	段隊長	伍榮貴	王中初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廣	天	漢	江	江	江	江	山	江	江	漢	江	江	江	江

同

陵南陵陽陵東陵陽陽陽門鼓

四七

孫立大	向錦山	陳方可	謝惠國	陳安邦	余錦濤兼	劉廣逵	黃佑漢	余長湘	雷均五	游睦伯	田員國	馬煥章	戚國均	余棟周
-----	-----	-----	-----	-----	------	-----	-----	-----	-----	-----	-----	-----	-----	-----

六二

漢

陽

劉應培	朱謙宗	張幼臣	徐達卿	蕭喬林	程傳斌	金大第	周耀章	何祥林	馬科新	宋吉甫	李明之	張漢三	李少卿	陳申甫
-----	-----	-----	-----	-----	-----	-----	-----	-----	-----	-----	-----	-----	-----	-----

二五

三六

三六

三八

江

江

漢

同

陵

陵

陽

馮斌如	王道末	邵梅全	金成勉	詹正國	陳國華	周臣齊	呂邦告	郭術福	余植昌	吳康濤	孫祥林	錢茂才	黃隆森	賈綿襄
-----	-----	-----	-----	-----	-----	-----	-----	-----	-----	-----	-----	-----	-----	-----

六二	五二	六二	五七	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浙		陵										
		江												

貨禮舉	趙嘉會	樊貴臣	張志清	張天世	萬惠卿	李廷泉	宋紹之	黃龍甲	黎如藩	楊介軒	宋寶濟	鄭亞東	張少香	楊飛播
-----	-----	-----	-----	-----	-----	-----	-----	-----	-----	-----	-----	-----	-----	-----

陳 偉 陸 胡 陸 天 管 洪 志 翁 湯 小 龍 吳
 揚 輝 趙 施 和 國 王 昌 莊 系 興 經 吳 炳 萬 照 霞
 夫 五 三 芬 宏 壽 俊 章 木 昌 森 木 蘭 林 章 春

即泉
 安能 街即

河 漢 河 鈞 山 東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陽 日 陽 陽 東 本

唐 孫 周 馮 胡 張 李 俞 王 趙 周 王 陳 向
 煥 煥 濟 鸞 光 志 鵬 志 光 德 鳳 濟 海 文 廷
 棟 折 道 政 先 舉 舉 雲 樞 言 晴 生 樹 聯 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期

五〇

梁秀子	舒發之	孔郁哉	孔鹿翥	吳竹林	趙雲龍	陳道益	趙漢亭	張均新	戴民爵	陳子玉	伍番廷	韓子芹	王漢杰	王子清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陽

第十五卷第十期

朱斯帶	陳慶穎	陳昌租	袁方喬	黃鳳藩	葛思承	劉之克	譚趙真	鄭道斌	羅敬如	李思緒	伍澄宇	趙如衍	陳祥霖
-----	-----	-----	-----	-----	-----	-----	-----	-----	-----	-----	-----	-----	-----

五

邱	李	張	王	向	鄭	姜	林	汪	林	沈	劉	徐	李	各
訪	蔭	素	漢	迪	西	西	之	鏡	魯	道	雲	祥	時	以
伯	南	民	啓	中	圃	圃	江	三	光	淑	杰	森	具	牧

王	王	古	費	徐	鍾	張	許	韓	吳	熊	葉	鄭	張	吳
般	霜	亦	思	季	蔚	亞	許	清	愈	錫	雲	嘉	光	子
生	峯	今	旅	倫	宗	聲	震	廷	愈	晉	松	玉	折	華

賈	李	李	張	馮	馮	林	紀	黃	傅	郭	陳	董	趙	賈	賈
謙	生	昌	衡	衡	荀	華	中	藍	藍	峯	閱	明	華	泥	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期

張	張	陳	張	何	張	胡	何	楊	楊	楊	江	江	會	周	陳
仲	仲	家	恩	家	恩	家	家	恩	恩	恩	恩	恩	恩	恩	恩

五三

馮	謝	彭	李	許	朱	唐	李	徐	舒	劉	五	顧	華
淑	世	盛	照	上	紫	鴻	卓	崇	之	石	山	奇	銳
霖	華	俊	明	上	才	鴻	然	武	莊	樂	銘	斌	銳

李	張	林	孫	孫	鄭	許	陳	喻	唐	舒	薛	錢	馮	陳
開	其	炳	理	敏	歷	方	國	元	亦	蔭	鴻	理	西	璠
憲	棟	琛	甫	良	豫	陋	登	頤	仁	子	省	人	西	璠

楊兆福	曹孟庸	汪孟晉	高樂民	孫公石	趙龍吾	蔡前彥	梁醒民	尤文藻	黃文傑	馮似	方兆景	趙亦賡	羅邁	吳莖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七期

湯振景	李景闊	梁大洸	蔣元駿	張文社	林植理	曾國奇	周澄雨	廖帶章	史大輝	張江濟	李琛仁	張子賢	陳維遠	郭瑞彰
-----	-----	-----	-----	-----	-----	-----	-----	-----	-----	-----	-----	-----	-----	-----

五五

明	郭	鍾	鍾	法	潘	魏	高	嚴	伊	黃	魏	羅	何	趙
才	武	德	美	和	仲	登	登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瑛	人	華	清	永	輝	楚	慎	氏	資	俊	元	若	臣	

世傳家世傳及傳
(可法)

周	顧	張	趙	胡	鮑	老	鄧	葛	吳	應	孟	郭	楊	陳
文	給	南	以	成	一	懿	也	牧	鳳	允	晉	楚	伯	興
駿	於	編	均	作	長	甲	丙	甫	連	一	籍	既	和	慶

第十五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請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均達到官署之日起即一律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團體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否則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時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元	一元	六元	元	
全年	六十元	十二元	七十二元	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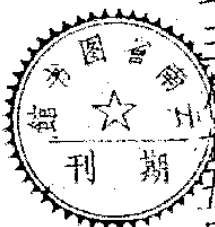
-

1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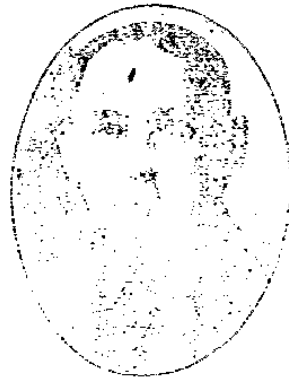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公佈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政府修築機場各縣民工管理規則

命令

- 令 飭修飛機場管理處擬呈報各縣民工管理規則新稿示一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 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爲桐油豬鬃茶葉三項貨品之統購統銷及管理詳辦法內應仍繼續有效或暫行運用或應修改之處分別明白規定三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 令 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爲房租收入不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 令 建設廳准社會部咨爲指定雲南錫業公司總經理羅錫爲委員會公營礦場方代表一案仰即知照
- 令 財政廳准經濟部咨爲呈報以本會呈復三十三及三十四年度特種礦產品收捐估計表審覈意見並遵辦情形案內關於停發各省盈轉半數一案仰從速呈復以資聯絡爲要
- 令 糧食廳准該廳沙龍運正縣長楊崇英呈報大雨傾盆山崩泉湧決堤妨礙派員實地踏勘災情情形一案仰從速查明以憑核辦
- 令 財政廳准建設廳呈報修挖海口河完成工程實到民工捐款請發各等情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 民政廳據呈報衛生實驗處請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院所診療收費簡章所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令民政廳呈轉昆華醫院請將原定職員戰時物價津貼改為糧食代金等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通海縣呈報辦理本年義務代耕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教非當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捐資與辦社會福利事業獎勵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近來國內生絲大量流入消費市場應依生絲統制原則立予統制等因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滇民共團日本令確定為新縣制之體制其經費應由各省概算統籌列支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准豫省府電請解釋國民工役法公務員免役規定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建設廳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請速將三十三年度撥辦農田水利工程詳細計劃送會一案仰遵照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第一棉油管理區域縣市名單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准財政部函請通緝警士唐修正等逃為海盜一案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核撥中甸僧俗民團指揮軍注學鼎等情一案仰核議具報再奪

令民政廳主審提議發款購谷運倉等因一案仰遵照迅即撥具印領到府具領轉發勿延

令公路總局據呈成昭段呈請改鋪工丁鋪萬請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衛生實驗處呈報華貿易行故建規章處以罰發新案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合組雲南藥物改進所情形請鑒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新委行政官第五十八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宣道銀行據呈報保山分行龍陵辦事處助理員楊華因公假命擬請給予印金核示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司法

積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年積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二條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整理地籍之地方政機關在省市依各省市行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在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 第三條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 第四條 土地測量應依照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如因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採用簡易程序依照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或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量地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土地登記手續在不違反土地法所定重要原則範圍內應力求簡易其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并分發登記聲請書二、定期收件三、審查公告四、登記發給證書并造冊
- 第六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原圖及畝分并填寫申請書。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 第七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并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回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及繳納登記費。
- 第八條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登記機關收到聲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九條 逾期申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作為無主土地公告在此公告期

間補行聲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

第十條 公告期間最短不得少于一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公告期間無異議之土地應儘先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

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三條 規定地價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并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五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地價調查與登記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以便開征地價稅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竣整理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緩舉辦

第十九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法辦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法整理地籍完竣其舉辦地價稅之程序依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整理地籍之成績按照各省市政地籍調查登記成績核辦法之規定按期送請中央地政機關考核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工農福利事業
- 三、兒童福利事業
- 四、其他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狀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第四條

獎章給予個人並填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轉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
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
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領事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凡已領有獎狀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項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獎章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協修飛機場各縣民工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徵工總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嚴格管理民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處徵工修築軍委會呈督及羊街兩處飛機場除遵照省頒征工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民工之管理在縣及在途時由各該縣政府指揮各級隊長負責在工地時由本處駐場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直接指揮各級隊長負責

第四條

各縣征工應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強健壯丁為合格不得以老弱婦孺抵充

第五條 各縣征調民工應按各鄉鎮壯丁數目比例分區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各縣政府應遵照省府規定民工名額切實征足並於出發前依照本章程各條編成民工總隊

第七條 總隊設總隊部負各該縣全民工統率管理之責設總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由隊長選具委充部內並酌設會計庶務文書乃必需人員

第八條 總隊以下之編制以總隊為單位按出工人數之多寡依後列辦法編組之

甲、分隊以真工三十名為一分隊設隊長一人事務員一人（伙夫樵夫等動工後由民工輪值）

乙、中隊以十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隊部一人（一人管工程運糧具糧表等內部事務一人管督工等外勤事務）

丙、大隊一鄉鎮出工在三中隊以上者將三中隊得編為一大隊大隊設大隊長一人並酌設事務員督工員書記等必要人員但一鄉鎮出工在三中隊以下或全縣出工不及十中隊者不必編成大隊以各中隊直隸於總隊部為原則

第九條 民工隊各級之編制應儘量與縣各級區域相配合已有技術訓練隊各縣並得參照應用原組織

第十條 各縣隊長統由縣分屬派員分別委派其人選以體格強壯曾受軍訓或富於督察經驗者為適當

第三章 勸導

第十一條 各縣分處應規定適當地點分批集中各鄉鎮民工會同本處督察員予以勸導

第十二條 各鄉鎮應造具民工清冊以備點驗之用

第十三條 點驗時發現民工名額不足或年齡體格不合規定應由縣責令該管鄉鎮長分別補足或另征

第十四條 各縣分處除遵照省頒征工辦法購備民工食糧工具俾具等物外應規定民工隨常被服兩具及鋤頭砍刀鐮刀等工具以利工作點驗時務須切實予以檢察

第十五條 各縣分處應制備民工隊之旗號圖記於點驗完畢時發給少式樣由縣規定惟民工符號必須寫明「縣名」民工姓

名」並編列號數(全縣統一編號)。

第十六條 點驗完畢即由各隊長統率各隊出發按站馳赴工地不得分散或還誤

第四章 服役

第十七條 民工到達工地前應由辦事處會同工程處將各縣工作地段及住宿場所妥為分配標明區劃界限

第十八條 民工各級隊長在場工作應絕對服從辦事處之指揮管理

第十九條 開工後辦事處應切實指導各級隊長督飭全體民工加緊工作並調訓民工按時作息採用工作競賽制度及其他鼓勵方法認真管理

第二十條 關於每日各縣工作與荒工病人數及每月工作成績等應分別由主管人員紀錄統計彙報本處備核

第二十一條 規定應由工程處供給之料具須於開工前準備充足交由本辦事處發給民工或會同支配

第五章 精神訓練與生活指導

第二十二條 民工在縣點驗時應由縣分處會同督察員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宣傳鼓吹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應會同工程處於民工開始服務時酌定日期舉行開工典禮

第二十四條 辦事處應領導各級工作人員舉行升旗典禮紀念週以提高全體員工之愛國情緒

第二十五條 辦事處應採用各種有效宣傳提倡各種正當娛樂以鼓勵民工之工作熱誠

第二十六條 各縣分處除應經常供給民工充足食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外並應於節慶節日或其他適當日期特加慰勞

第二十七條 辦事處應督同各級工作人員指導民工生活以增進步身體健康

第二十八條 對於傷病民工除送醫療治外並應隨時慰問

第二十九條 辦事處應督同各級工作人員指導民工防空空襲

第三十條 所有在場工作人員不得賭博圍毆各方督工監工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虐待民工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員之獎懲應照省頒征工辦法辦理其他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二條 關於民工之獎懲其情節輕微者由縣分處及辦事處酌量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規則分別呈送雲南省政府及軍委會工務委員會備案。

第卅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處隨時以命令修改補充之。

第卅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 令

▲令為據呈報各縣民工管理規則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三七二七號

令為修築機場征工總管理處

卅一年八月廿四日呈一件，為報各縣民工管理規則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陳雲

中 華 民 國 卅 一 年 九 月 卅 日

原呈

竊查該處已於本月十五日遊 令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業經專文呈報在案茲遵照奉 頒征工辦法分派督察員餘光琦等前 赴嵩明等七縣督催征工並擬具各縣民工管理規則分令督察員暨各縣政府遵照辦理除分送外理合將抄錄各縣民工管理規則 隨文呈報仰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開送各種民工管理規則一份

征工總管理處處長楊文治

副處長龐體榮

段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桐油豬鬃茶葉三項貨品之統購統銷及管理等辦法內應仍繼續有效或應暫行通用或應修改之處分別明白規定三項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則字第三八三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字出二〇七二七代電開

一查桐油豬鬃茶葉三項貨品之統購統銷及管理等辦法現經本部就日前這令實施情形呈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其辦法內應仍繼續有效或應暫行通用或應修改之處及其外銷內銷之管制範圍分別明白規定如次(一)桐油為統購統銷貨物其外銷業務仍由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惟得由該公司彙水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審核給證由商民憑以結匯運送倘油內銷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商業公司專照在商桐油統銷辦法辦理其施行日期與三十年三月九日頒布之桐油存儲運送辦法均應同時施行(二)豬鬃為統購統銷貨物由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其現行全國統購統銷辦法除第八條及第十條關於生漆熟漆存儲限制之規定暫行通用外其餘各條仍繼續有效在當華公司現已許入復興商業公司風潮法中所有當華字樣

均係救濟性質(二)外銷茶葉為統購統銷貨物仍由中國茶業公司統購統銷貨物仍由中國茶業公司統一辦理內銷茶葉暫
准由平街發免運銷證通行全國(包括淪陷區域)內銷茶商及合作社運向產茶地點收購內銷茶葉運銷者仍照辦登記
手續原領全副內銷茶葉管理辦法各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外均暫停適用以上三項除公告外電外相應電請各縣並分
飭各縣市政府暨商會知照轉飭各地商民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函為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准予備案一案令仰 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府字第三八五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地地字第四零八一號函開：

一、審查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項應如何補救一案前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頒伍字第一
三六七五號訓令訂定補救原則四項業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伍字第一六九九號訓令
開查前據該部呈為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項究應如何補救一案經將辦理情形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以頒伍字
第一三六七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滄文字第八一一一號訓令飭知為房租收入不敷繳納
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號

等由：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仰該廳即行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准社會部咨為指定雲南錫業公司總經理繆嘉銘為委員會公營鑛場方代表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建字第三八五三號

令律設廳

案准

社會部經二字第二九九三七號咨開：

一、案准經商部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卅一)職字第二二一八號咨以關於組織雲南省簡錫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

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函奉經濟部令以本會呈復三十及三十一年度特種礦產品

收支損益估計表審查意見遵辦情形案內關於停撥各省盈餘率數一案令仰從速

呈復以資銜接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財字第三八九一號

令財政廳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四日發(卅一)計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公函開：

一、奉(一)經濟部(卅一)會字第一四一三〇號訓令以據本會呈復三十一年度特種礦產品收支損益估計表審查意見
二、查該情形案內關於停發各省徵收年數特種礦產品稅照約原本分撥外餘俟奉令後再行轉函各有關省政府查照至地方附加
三、指撥案經遵令通飭各該省各管理處停止繳納一案轉奉行政院卅一年八月十七日順嘉三字第一五九六六號指令以各
四、省徵收錫未盈餘年分應自本年度起停撥業由院通飭滇黔桂川贛各省省政府遵照在案茲再令各省省政府原文抄發仰即遵
五、照前令辦理轉飭前開等因附抄發原令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抄令文一件函請查照見
復為荷。

等由：附原抄令文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以下等。當於本年七月十日以秘財字第三〇一四號令飭該處遵照
辦理具報在案，現尚未呈復，即據公署呈請呈為准案前由出品鑛產品運銷處代電請廣止征收簡備大錫公路捐，以符請案
等由，並呈以此項大錫公路捐經呈奉本府核定為發局經費，今若遽然廢止，影響收入，防害路工甚大，請轉電 行政
院另行撥月捐撥二款二萬元，以資抵補等情，到府為經核以該局預算內已將此款計入否，如未計入則應向運銷處說明請
其另指款抵補，若已計入則不成向題等因；指令該局遵照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分令公路總局查照代擬府稿呈核外原
抄令前已令行在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據仰即從速呈復，以資轉據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主席 顧 霖

計抄發原令文一件

查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經費已全由中央統籌地方債務亦已移歸中央接收處理各省政府實無另行自籌財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一三

之必無資提撥濟極旱途資源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費銀兩等項礦產品收支損益估計表到院經核仍列有盈餘項下據各省之
款及解繳地方政府各項礦產品附加捐稅等費與現行制度殊有未合自應一律廢除免案國家財政系統所有原案各省政府均應
鑄造礦產品盈餘及地方政府各項附加捐稅自本年度立即停辦繳納改解國庫除令知財政部指飭經濟部轉飭資源委員會遵照
辦理暨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爲據該縣沙龍鄉正鄉長楊華英呈報大雨傾盆山崩泉湧決堤潰防請派員實地
賜堪受災情形一案令仰從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七四一號

令羅次縣

案據該縣沙龍鄉正鄉長楊華英等呈稱該縣七月廿七夜大雨傾盆山崩泉湧以致決堤潰防沖埋田禾二千八百廿
九畝淹斃男婦四十五人及沖倒民房五十五間請派員實地踏勘受災情形并請貸款救濟等情據此查此案並未據該縣呈報有案究
竟是否實情應即派員分令民政廳財政廳田賦管理處派員會同該縣派員實地踏勘受災情形并請貸款救濟等情據此查此案並未據該縣呈報有案究
據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報修挖海口河完成工程實到民工周款請獎答等情一案令仰即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四一號

令財政廳

案續建設廳呈閱

竊查海口河工自清季以來工作停止雖開有小控濬於事故此本實施工程頗屬浩大會經呈奉鈞府核准組織是湖水
利工程委員會專司其事並於三月二十日開始動工在案茲據呈請水利委員會呈稱：本年二月鈞長召集委員等組織
水利工程委員會擬之以海口河為其湖庫之尾閘去歲中莊子河決口泥沙而下。正河為塞。上則湖水增高淹沒湖堤因
下則河流阻斷阻礙水力發電影響農工甚鉅懇請速籌治理。本會奉命之銜。經工艱款絀亦未敢稍緩即日三月七日公推
常務委員余龍章負接洽借款及保管並推許會計之責當委趙適演員計劃工程監督施工之責當委劉晉鈺及委員郭克儉協
辦一切即日三月二十日開始河工上需鈞長親臨指導下組各縣民工努力工作。遂得以順利進行。未及百日不日將中莊
子河決口及改道壩築完善即海口正河之原牛中莊子河及真包抄堤堆積。亦已遊量築成竣事於六月廿七號至完
畢止方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方石計一千三百六十五方沙方。計六千五百七十二方。是役計開呈實費計陽四。計共計
民工計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個本會工程處共用工料及各項費用國幣四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計共計
發單據另案核外理合將日開工日截止完成工程實到民工及用款數目。繕列圖表連同請獎出力人員表呈請
核轉核撥等情計附呈完備正副民工用款統計表。海口平河堤圖。請獎出力人員表各一張。據此懇請查核無不合
理者。查海口河工程。經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發給。以資激勵之實為公便伏候核示。此
等情附呈完備工程用款統計表一份海口河平面堤圖一份。請獎出力人員表一份據此除呈及附件均悉外。合請
令并函稅務處註册。暨分令外。合將原呈請獎出力人員表抄發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 華 民 國 第 一 年 六 月 十 日

▲▲ 案為據請備案實驗處請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醫師診療收費簡章新核示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六一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呈報衛生實驗廳請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醫師診費收費簡章一案請核示。呈及簡章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轉呈昆華醫院請將原定職員戰時物價津貼改為食糧代呈等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三七三一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將呈昆華醫院請將原定職員戰時物價津貼改為食糧代金等情請鑒核備案。呈悉。已令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原呈

雲南省立昆華醫院院長秦光弘呈稱

「對查驗院自本年五月份起遵照中央規定將原定船員薪時物價戰時物價津貼改為食糧代金每人月薪國幣壹百零捌元案經呈報施行在案昨閱雲南日報登載財廳會奉令擬其填登本省公務員平價食米代金暫行辦法提經第八一二次省府會議通過自七月一日起改為每人月薪食糧代金國幣二百四十六元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合備文呈報鈞鑒核備案伏乞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本年義務代耕情形祈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南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六六一號

令通海縣

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本年義務代耕情形一案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民政建設兩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一七

鈞府秘建字第一零一號訓令略開：

查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前經軍政部曾以仁發字第八、一五號代電訂頒施行在案，現值農忙時期，應飭各該縣長暨令各鄉鎮保甲遵照代耕辦法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辦理曾經各鄉鎮長轉飭該保甲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農忙時，地方團隊及保甲長等，尙能盡力協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通海縣長李 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七七六號

令代政廳

案奉

行政院願登字第一四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一份，奉旨，除分令附政廳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 知照 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五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頒發字第一七五七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渝文字第八四七號訓令開：查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

會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社會處及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

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刊載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為近來國內生絲大量流入消費市場應依生絲統制原則立予統制等

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九七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順伍字第一八三一三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滄實字第六四〇三號呈為近來國內生絲大量流入消費市場擬依照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生絲統制原則將生絲一項立予統制經飭貿易委員會妥擬全國生絲統購統銷辦法呈核在該辦法未奉核覆公布以前請准予採用國家總動員法第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由院通令全國非經本部貿易委員會認為合于外銷之生絲一律由復興公司按照生產成本與適當利潤予以徵購並禁止該項生絲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同時于通令後即由復興公司辦理國內生絲存貨登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兵團已奉令確定為新縣制之體制其經費應由各省概算統籌列支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四三二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順嘉字第一九七九八號訓令開：

陸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卅一年八月五日發後復組字第七六八三號會呈稱：查國民兵團已奉令確定為新縣制之體制，計國民兵團部改隸於縣政府之下其經費應由各省概算統籌列支一案曾經本軍政部會同財內兩部以渝愛復組字第一四五六號呈奉鈞院本年五月廿九日順會字第一〇二四六號指令決定辦法兩項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在卷茲查各省編製卅二年度預算出現有要點規定各省所屬縣市之數有國民兵團者其經費應列入縣市概算其由省補助之經費應列入省概算兩項支出款內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自卅二年度起各縣自治財政範圍以內必不可少之公學概已決定由中央田賦機關代征發給其由中央分派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稅收因卅二年度收入數增鉅分配數隨之加多縣市財政較前充裕所有原由軍政部每縣（市）國民兵團月各補助一千五百元之數自卅二年起本軍政部不任予撥補理合函文呈請鈞院鑒核并飭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施行等情據此查上項辦法前經本院於五月廿九日以順會字第一〇二四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前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准內政部代電准豫省府電請解釋國民工役法工務員免役規定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訓字第三八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字第一九八七號代電開：

一前准豫省府三十年十月號代電請解釋國民工役法公務員免役規定一案經以鑛業技工及其他公營工廠之技工普通工人如經呈准緩服兵役者則其應服工役自可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之規定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至團營士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技工公役是否為從事公務之公務員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等語復并呈請行政院轉咨解釋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順字第一四二五七號指令開案經咨准司法部解釋士兵應為國民工役法第六條所稱公務員範圍如係執行警察之執務者亦同技工公役均非同條所稱之公務員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一

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請速將三十二年度擬辦農田水利工程詳細計劃送會一案仰遵照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三五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一)工字第二〇〇一一號西電代電開：

查三十一年度擬辦農田水利工程詳細計劃送會以憑核辦並希見復為荷。一

理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并分令經濟委員會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南盤江水利監督署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第一桐油管理區域縣市名單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九六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發賣出二字第六九一九三號(0820)代電開

一查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其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公告通行各在案茲依案上項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擬定重慶市與川東川中以及陝南鄂北鄂西凡一百五十八縣均為第一桐油管理區域自八月廿日公告之日起實施所有自該區外運(即運出管理區)之桐油桐葉桐子桐仁等項應照暫行辦法第八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向本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或其各地分公司商請轉運證持證轉運其在管理區內各縣間轉運暫准依照組施行細則第十條後加之規定免領轉運證通行至自非管理區運入管理區則毋庸領證又運往各限有地帶無論管理區域非管理區域概應依照上項暫行辦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各條規定向本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各省辦事處請領本部內銷特許證除公告并分行外相應檢同第一桐油管理區域縣市名單一份軍請查照并飭各縣市政府知照轉行商會同案公會暨布告商民一體知照為荷。

轉附：附第一桐油管理區域縣市名單一份。謹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原單一份。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警士唐修正等逃為海盜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法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九六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分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未記月日滄緝法第四七七五號公函開：

「據本部鹽務總局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呈以據兩浙鹽務管轄局電稱稅警第六區第五十七隊警士唐修正張慶昌李庚寅王見舉謝方伯等被匪誘串于相任值崗守衛時割斷電話線潛入隊部盜去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四十發及服裝等件落海為盜緝捕未獲造具各該犯警年籍表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唐修正等盜竊逃亡應嚴緝歸案法辦除呈請行政院准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抄同年籍表函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等由；附送通緝年籍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遵照緝辦外，合行照抄年籍表登報代令仰一體遵照緝緝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附年籍表一份

主審廳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附抄兩浙鹽務稅警第六區第五十七隊警士年籍表

發等上	別職	姓名	年	及原籍	面	身	實	入	遺	代公物或公款品名數量	逃亡情形	考
158942	警士	唐修正	九二	江蘇	黑面	1.64公尺	斗	九十月二日	十月三十日	五名合帶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四十發草鞋三套步槍之隊為混入海緝獲	逃亡情形	考

右全	右全	士警	警警比
1478	1,38587	138572	16022
百方調	舉見王	真庚季	昌慶張
四二	六二	十三	四一二
縣蘇江	湯渠南河	湯舞南河	山蘇江
白微	黑微面	黑面	黑微面
1.63公尺	1.62公尺	1.62公尺	1.61公尺
十年五月廿四	七年八月三十	九年八月廿八	十年八月廿一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五名合代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	四十發草綠布棉褲一條草綠制服	五名合代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	五名合代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
四件草綠棉褲一條草綠制服	一發草綠棉褲一條草綠制服	五名合代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	五名合代步槍十八枝子彈八百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步槍五名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稅警第五十七隊代隊長馬振海

▲令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核獎中甸僧俗民團指揮汪學鼎等情一案仰核

議具覆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四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史華呈稱：

一呈為滯留實情呈請核獎以資鼓勵事案查前應欽屬江波與德西屬葉枝發生糾紛並焚燒糧谷等情一案日久懸而未結嗣由前保安司令部呈准派道中甸僧俗民團指揮汪學鼎前往調解已獲和平了結實將辦理經過情形函達呈請鈞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二五

核示并以江學鼎能將數年懸案一旦了結不無可嘉專案呈請加以核獎特資鼓勵在案茲准民衆復對於核獎注學鼎一節奉准應予傳諭嘉獎等由自應遵照未便再讀惟查該注學鼎係邊地蠻族不識文字而居然能以大公無私之精神極度揮不惜舌瘡唇焦竭誠調處使懸案多年歷釋維西德欽縣局長及軍隊長官未能解決之糾紛案件僅於一之內竟得各方悅服澈底了結殊屬難能可嘉不但此也即德欽歷年一切糾纏不解之仇殺宿案均就此調解無遺誠為邊民中不可親之人材兼以值茲中甸釁匪肆擾之秋該指揮統領民團尤屬安危所繫為此再懇鈞府俯查前情除傳諭嘉獎外擬請以榮慶章或區領一方用資鼓勵俾該指揮益知崇念政府大德受恩不忘更使對於邊務熱忱有加樂於効命亦足以增強後方一小部份之實力也所有再懇核獎注學鼎榮章區領以資鼓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電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覆再奪！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爲主席提議發款購穀還倉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迅即結具印領到府具領轉發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八一七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九月廿九日本府開第八三〇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發款購谷還倉案經議決三〇年度糧食部託本府增購軍糧十萬大包一案除應總司令代購之二萬二千五百大包業經發款外應由已備到之款內撥發民海三千萬元具領後轉發大環以上各縣及恩普陸各縣將此次借用積谷五萬大包照中央規定每斤連包裝運費以三元計算由各縣務處在年終款項內分別妥購填還足額價值不得超過其有價在三元以下者應將剩餘之款購谷增填專案呈報民總查報以重儲政一面由民總派員監督各縣辦理不得拖延及挪用分文至軍糧局向民總所借各縣二萬餘包一項應仍照前議由本年征實項下撥還等語經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結具印領轉發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威昭段呈請核郵工丁豔義請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五六九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總字第三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威昭段呈請核郵工丁鮑義清一案擬撥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肆百零捌元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所請給予已故工丁鮑義清一次卹金新幣肆百零捌元，核與路工卹章規定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原呈

案據威昭段工務處主任李本互呈稱：

「呈為據情轉呈伏懇從優給恤事；案據職處第一段段長朱和春簽呈會；「為簽請准予發給恤金以示體恤事竊據段工兵鮑義清於八月二十二日身染霍亂病竟於二十四日病故查該工兵服務公路已經八載不惟勤苦耐勞且為人忠實死後萬分意係尙遺一妻及未滿月之一子更覺悽慘懇請鈞長俯念苦衷准予發給恤金以慰幽魂實沾德便」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刻實屬實該工在段服務每年尙能克苦耐勞身後遺孀，情實可矜，應懇鈞長鑒核俯念該工因公病故，從優給恤以慰幽魂，而示體恤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工丁；因公染患惡疾身死，擬經該主任查屬實在，核與路工人員撫卹章程第四條第五款，第十三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附呈表見種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給與一次理金新幣肆百零捌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淵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照 為據呈報衛生實驗處呈榮華貿易行故違規章處以罰鍰所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七九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報榮華貿易行刊登醫藥廣告故違規章處以罰鍰一案所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原呈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長程安成呈稱：

「案據本處衛生稽查趙培泰呈稱：「查本市南屏街南屏大樓榮華貿易行刊登醫藥廣告未來處登記即擅行登刊。於七月二十一日通知停止刊登仍即日來處登記候核准登記証後方能刊登在案復查該商迄今尚未來處登記置之間聞復

於八月四日在報刊登重價收賤西藥廣告實屬故意違犯法令有意操縱市面囤積居奇高抬物價之舉擬請嚴予取締懲罰
等語。前來，查該所呈屬實，實違反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依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
定應處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之罰鍰除函請警務局查照執行外理合備文呈懇憲所鈞鑒俯賜核轉呈雲南省政府鑒核備案謹
呈

等情；據此，核實所擬會同規章相符，應准備查，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報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合組雲南藥物改進所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廿六日呈一件：爲呈報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合組雲南藥物改進所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飭政廳查核具復再送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原呈

查雲南藥物之種類甚多惟因無法利用殊覺可惜其或已經利用之各種著名藥物又因種植培養缺乏技術上之研究以致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實業生產不豐因之應用方面効力減少似此地不能盡其利用殊非生產建設之遺况藥用植物非特疾病効用攸關抑於人民經濟所繫且值此交通梗阻藥物來源不易之際尤應留謀自給自足以利民生是藥物改進實有研究之必要本廳有鑒於此爰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合組雲南藥物改進所互謀研究改進之方以求推廣利用之遺現該所已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所長一職由廳長兼任外副所長一職照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由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經利彬兼任擬請准予給委以重職守並請刊發關防一顆以昭信守至該所經費概算關於本年度應需之開辦各費業就本廳學業費項下撥擬國幣伍萬元應用至三十二年度應需各費已列入本廳總預算案內均經分別另案呈報有案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合作辦法組織大綱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合作辦法組織大綱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新委行政官第五十七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八五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不列字第一〇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呈為新委行政官第五十七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由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二十一日

呈原

奉查職廳舉行新委行政官宣誓典禮前將第五十六次宣誓各員誓詞送呈
鈞府鑒核在案茲查有新委彝良縣牛街縣佐郭宗元建水縣政府秘書陳為仁雙柏縣政府民政科長崔培德等三員誓詞於九月
七日在職廳大禮堂舉行第五十七次宣誓典禮照例由廳長監督當經敬謹宣誓訖理合檢同各員宣誓詞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誓詞三張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新委行政官第五十八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八字第三五八七號

卅一年九月十九日不列字第一〇七四五號第一件：為呈報新委行政官第五十八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示遵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誓詞存
此令。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原呈

案查職廳舉行新委行政官宣誓典禮前將第五十七次宣誓各員誓詞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三

鈞府察核在案茲查有新委大理縣縣長張廷勛新委平彝縣縣長彭立銓二員經勛於九月十四日在緬甸大憲選舉行第五十八次宣誓與新照例由縣長監督當經敬請宣讀詔理合檢同各員誓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併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誓詞二張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保山分行龍陵辦事處助理員楊茂昌因公歿命擬請給予卹金祈核示

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署人字第三五七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新銀行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總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呈報保山分行龍陵辦事處二等助理員楊茂昌撤退時因公殉命照章擬請給予一次卹金國幣柒百伍拾元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行所擬給予已故助理員楊茂昌一次卹金改管案有伍拾元據與章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龍

原呈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

案據保山分行龍陵辦事處主任嚴煥報告稱：

案據龍陵勸業員楊茂昌之妻孫淑蘭呈稱：「竊查其夫楊茂昌自民國二十八年充任保山行內助理員迄今已歷四年任

職未嘗懈懈本年四月奉派龍陵辦事處服務携眷偕往匪緝局吃緊龍陵因之失守氏夫悲事沉實與主任嚴勉力謀公救冒險逃出行至保山與主任至行內看視一切彼時保山城內被炸甚慘死屍在道人跡罕有而氏夫不顧生命與主任夫奮發於陰歷五月九日方險險而至下關其沿途饑餓不飽且不交際已極且驚勞成疾服藥罔效已於五月十日病歿於下關其與店內其身後一切由署主任暫給殮葬查氏夫雖逝并無遺財供職數年家室尚未可保擬請酌行節念氏夫遺孀非常以命報勞格外悲悲從優給卹俾得具領而資生活理合呈明敬祈鑒核俯准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故員相繼服務任行多年平素勤勞尚稱勤慎自按憲規龍陵失陷後於五月四日隨同職由龍陵撤退到保待命當時保山尚未能立足即回職入城到行請示、回時原軍乘夜潛逃以致互相失散不能相顧後該員於九日六時許到達下關因沿途疲勞一病不起醫力無効於次日因公殞命情殊可憫善後一切事務由職在關代為辦理所支殮葬各費異常艱難治喪損失尤重且無所依職實為堪憐擬請鈞長從優發給卹金以慰孤魂而安孤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該主任將該故員履歷及在行任職文件徹查呈報前來查該故員為該處辦事處二等助理員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由職行委充保山分行二等助理員支薪每月支國幣五百元本年三月調充龍陵辦事處二等助理員該員到職月餘即被日寇侵入龍陵被迫退時因沿途風長飢渴連日食俱乏有抵下關後該員身死其家屬親老妻孥子孫堪憫除由關代該故員購買衣物棺木及喪葬等費共墊支國幣肆千餘元外擬請鈞長核撥卹金壹萬伍仟元業經該辦事處分別開單呈報行核辦外綜計該故員先後在行服務兩年又一個月擬照本省公務員卹金章程第六條第五項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之例給予卹薪五個月之一次卹金並照本章程第八條第二項執行職務因公殞命之規定照該故員應得原薪五個月之一次卹金加一倍給卹共應給予拾個月卹金以該故員月薪國幣柒拾元計共給予一次卹金國幣柒百五十元以示優卹如蒙俯准即照案由行支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羅

富滇新銀行行長 楊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三三

司 法

陳君禮	鄭 韻	汪國鈞	付 綏	葉其壽	古 樵	熊振德	黃壽會	李康潘	莊海超	羅宗潘	馬 鈞
劉香孫	何德滋	嚴家熾	邵式軍	黃鏡顯	陳贊洲	俞紹雲	王樹深	袁玉侯	劉桃勳	黃瑞校	王慶材

黃道輝	楊靜沈	潘衡	孟卓然	陸際善	俞梅遠	戴吳元	馮蔚棠	嚴恩祥	楊正中	周絕一	徐漢	王爾錫	洪文善	邱伯	陶思益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彭燧?	曾耀新	朱守?	余天錄	陸榮新	林茹	路達人	周平	陶國賢	秦亞修	錢能夏	李希文	朱一貧	楊程華	曹鳴奎	胡泰年
-----	-----	-----	-----	-----	----	-----	----	-----	-----	-----	-----	-----	-----	-----	-----

三五

楊伯祥	周匡	張公蒲	張溫會	華彥銓	孫澤民	薛邦選	沈立	李公錄	朱炳清	寧學海	高政	薛際會	馮行君	呂光傳	葉炳衡
-----	----	-----	-----	-----	-----	-----	----	-----	-----	-----	----	-----	-----	-----	-----

華頌	凌灑	成聖鑑	周泰基	阮德光	楊祥翠	蘇素秋	張志靜	徐我金	蘇步濱	李鴻泰	許國錄	吳蔭廣	宋馬伯	鄭日浴	陳斯民
----	----	-----	-----	-----	-----	-----	-----	-----	-----	-----	-----	-----	-----	-----	-----

孫穆 潘民 吳維中 譚喜奎 孫對章 十念 汪漢章 陳光中 楊智助 ○○○ 遠夫 孫秀子 裕保衛 章乃綸 許徐慶 華漢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郭文驥 鍾伍壽 方三祥 竇雙元 江菊林 江其燭 陳農夫 陸年 徐春午 董健吾 宋維奎 詹紀鳳 劉家倫 鄧 樹 劉田 吳樹年

三七

曹祝山	楊臣尉	陳中	蘇成德	馬肅文	郭祖禹	賀安輝	釋龍驤	潘安傑	余崇平	彭長泉	王炎	周信銘	孔昭舜	陸善鳴	林騰蛟
-----	-----	----	-----	-----	-----	-----	-----	-----	-----	-----	----	-----	-----	-----	-----

王敦	劉希平	方漢卿	周森	范鵬	楊鴻烈	江仁	羅繼廣	夏仁麟	白青雲	應之成	張華寶	全作賓	殷實	張國莊	汪亦平
----	-----	-----	----	----	-----	----	-----	-----	-----	-----	-----	-----	----	-----	-----

張祖模	魏建勳	朱竹君	朱赤子	楊潤澂	湯介仁	杜	奚	余九皋	陳能羣	張	徐白洋	穆時國	溫真銀	張	段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董	白	饒	趙	溫	陳	薛	呂	朱	政	鄭	方	張	龍	精
元	堅	錦	詠	子	子	士	茂	大	言	文	煥	國	沐	鏡
植		壽	詩	振	榮	璋	宋	璋		楷	和	復	勛	

徐國恒	趙慕儒	李時雨	鍾沛	李受鏡	朱永嶽	陶錫三	陳連修	藍文錦	張增	甘德雲	游志	李少軒	潘家本	陳仲炯	鄭文楷
-----	-----	-----	----	-----	-----	-----	-----	-----	----	-----	----	-----	-----	-----	-----

宋宗英	孔憲儒	宗鳳炎	任家駒	林廷深	朱琛	林虎?	陶影?	吳應培	李天和	秦虎二	江古懷	岳滿先	江鏡三	沈儒奇
-----	-----	-----	-----	-----	----	-----	-----	-----	-----	-----	-----	-----	-----	-----

馬廷莊	年寶軒	李聯士	李理	李景選	楊為楨	魏新耀	汪應之	胡啟	汪傳琳	羅竹嘉	馮叔明	李元輝	陳補模	鄧首	汪美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林梅仙	殷松平	陳景煊	黃其勳	陳文選	王永泉	金壽良	李初一	又	夏奇峯	許錫基	張原斌	項	呂	張	李
-----	-----	-----	-----	-----	-----	-----	-----	---	-----	-----	-----	---	---	---	---

四

馮 燾	許和之	溫文緯	郭樂書	茅子明	方秋山	戴 策	陳次溥	江 ?	許有年	鮑振清	袁鼎昌	嚴煥仁	楊壽梅	奚 文	董 禹
-----	-----	-----	-----	-----	-----	-----	-----	-----	-----	-----	-----	-----	-----	-----	-----

費鏡楷	孫 潔	謝文達	李尙銘	顏加保	彭 壽	李仲猷	楊書川	藍國誠	華嵩超	陳以益	馮偉昌	徐 華	林資炯	陳中行	曹慎修
-----	-----	-----	-----	-----	-----	-----	-----	-----	-----	-----	-----	-----	-----	-----	-----

陸澄然 楊 鍾 張士俊 徐 龍 沈啟善 閔錦濤 張 海 胡均壽 張若農 邵希廉 李 壯 俞 冠 沈大可 李伯侯 呂發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廿一期

馮國楨 陳唯一 裴君牧 何國鏡 周伯甘 雅務不烈 裴彥舜 程克辨 傅彥長 孫濟武 顧森干 湯爾和 王蔭余 趙 祺 江朝宗 彭東原

四三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年	籍	實	案	由	備	考
慶之	五	江	江	曾任警察所長			
漢之	六	江	江	曾任警察所長			
錫之	四	回	教	傳教			
明三	五	江	陽	滇內四美廣貨舖老板			
喬明	三	漢	陽	廣貨出身			
全崇	四	河	西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何顯	四	江	陵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江林	四	江	陵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江仲	四	江	陵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李培	四	漢	陽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李培	三	漢	陽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李培	三	漢	陽	曾任刑刑商會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四五

張	盧	范	李	張	范	曾	侯	王	榮	魏	郭	魏	王	朱
福	宗	鏡	志	繼	鏡	憲	墨	福	海	植	植	植	福	克
田	漢	臣	高	之	臣	義	五	臣	全	階	階	階	元	勤
六	三		四	四	五	四	四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六	二	八	五			五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西藥店

同

沙市小學校長

財委會常務委員

高小教導主任

曾充龍騰區長

李家鋪鄉長

中心小學教育主任

北京醫書學校畢業

草市鎮聯保主任

同

曾充自衛補充隊班長

經商出身

曾充江陵中心事務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向錦三	謝斌如	杜平階	陳興歧	龍哲天	羅之藻	陳慶堂	伍伯超	張海山	丁海卿	王玉山	田三	山	馮斌如	金式如
三	五	四	同	五	一	四	三	同	三	三	三	五	五	六
漢陽	江陵	黃波	撲陽	大門	黃波	漢陽	江陵	同	漢陽	江陵	漢陽	漢陽	漢陽	漢陽

沙市商會會長	保定四期畢業	沙市開設磁器舖	裕興工管店經理	沙市民船業常委	沙市和平鐘錶主任	沙市警備司令部參議	湖北省郵調署	賭務	同	經商	賭務	同	同	同	漢市打包廠廠長
--------	--------	---------	---------	---------	----------	-----------	--------	----	---	----	----	---	---	---	---------

張	陳	顧	任	馮	周	冀	李	朱	胡	邵	趙	蕭	胡
壽	其	文	伯	精	明	伯	吉	雨	陵				堂
山	山	漢	琴	樹	元	元	端	雨	堂				
五			三	三		三	六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八	十		七	三	八	三	四
江			同	江		同	江		江	漢	同	浙	江
陵			陵	陵		陵	陵		陵	陽		江	安

沙市糧商業隊
 沙市糧商會主任委員
 沙市中意信託公司經理
 沙市報館局長
 前清秀才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沙市檢察
 沙市康復醫院院長
 賈守齋生
 同
 同
 曾任豫愛鄉聯保主任

文丹肅	四	一	江陵
孫給人	五	二	同
羅鏡民	二	七	同
程文藻			同
王德三	四	五	同
李德之	四	七	同
張子雲	五	十	同
張松粉	二	八	同
周松平	五	十	同
周敦國	四	二	同
徐書軒	五	四	同
安緒普	三	九	同
侯若門	四	九	同
鄭洪臣	四	九	同
李蘭泉	五	六	同
鄭洪臣	四	五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四九

中心小學教員

江陵第二區民權縣主任

同

自衛分隊長聯保主任

該區無別開總

私塾教師

私塾出身

紳

班長

私塾教師

紳

公安局長

居鎮保聯主任

荆江堤工局長

岑河口小學教員

同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陸 蕭 劉 吳 傅 文 張 許 鄭 李 王

第十五卷第十

五〇

四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通告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稱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次(中法)規(本)法(規)公(積)令(呈)咨(函)電(體)告(批)示(等)特(裁)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另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團體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收一份(或對面蓋戳摺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向該公報股後得預後即裝陸報各案始能掛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區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其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派員收發務移交後任請解如有未定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或選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聽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印十足費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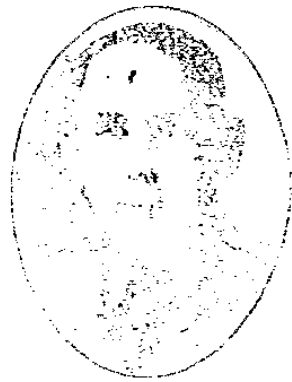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施行細則(行政院第五八四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 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戰救護工作指導辦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頒字第二二一七號成發代電頒布)
- 公證暫行規則(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佈)

命令

- 令再改應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施行細則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指導辦法一案仰仰轉飭遵照
-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規定士兵休息時間務必以八小時睡眠為定則一案仰仰轉飭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准予展限一年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函請派員前往會澤探測銅銻等礦請發給護照等由一案仰仰即便知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派員前往鹽津昭通等各縣測量地積等由一案仰仰遵照協助保護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據報昆明市發生小票財水掉換情事一案仰仰查核辦理具報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送河南省民政廳長方震瀛請派禁軍人販運鴉片烟毒應規定有效辦法以澈底肅清一案仰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德字油房及鴉片福發信機樂擬就禁處所核示一案仰仰即知照
- 令商運江水利監督署據呈請將活曲區內應設閘壩提前辦理請發核備案一案仰仰即知照

- 令鄧川縣據呈請縣府員役依照省機關待遇俾得安心服務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公證暫行規則一案仰遵照切實辦理(不另行文)
- 令財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由禁烟禁毒條例產生之裁判煙毒案件暫行辦法應予廢止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代電請將三十年度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迅予辦理等由一案仰遵照速報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送化學戰劑毒傷醫療法一案仰轉飭知照
- 令各廳處會署局准銓敘部咨為催送各機關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一案仰迅速辦理呈府核轉勿再延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私稅警官兵張元春等一案仰一體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楚雄縣據電話局呈為楚雄境內電桿歷年已久破爛脫落請澈底更換一案仰從速遵照辦理具報
- 令財政廳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迅予飭屬擬發尾薪等情一案仰便研案核辦具報
- 令各縣縣長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代電請通緝馬傑乾一案仰即遵照協緝務獲解究
- 令屏邊縣據呈報辦理本年度義務代耕請察核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報分發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印領及統計表請查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呈貢縣據呈報該縣本年因雨水較遲氣候失和穀不成熟請賑核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佛石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據呈報發給汽車通行證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吉軍政部西南軍馬臨時採運所據麗江縣呈為該縣縣馬匹數減少並于照市價採購以恤民艱等情一案查請查照

代電各縣市局為嚴禁各項雜項一律禁止釀酒等因代電將遵前令嚴密查禁

咨內政部據民政廳呈復前准咨屬飭該廳設立勸俗機構等情一情咨請查照

咨社會部據雜西及玉溪等縣呈報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一案查請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五八四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謂專管機關以該專業機關之資金完全向國庫負擔為限。
- 第三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係指有組織法或經第一級機關核准或備案者為限。
- 第四條 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所稱黨務機關以中央黨務為限中央黨務與地方黨務之劃分照中央黨部所定標準辦理之。
- 第五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 第六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應照預算所列入數辦理其有聘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行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與職員及雇員等一併計算但以不超過預算俸給費所列之總人數為限。
- 第七條 各機關之工警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 第八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 第九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公役年資之規定應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二日以前列差者每人每月仍得發給食米六市斗。
- 第十條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遲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金」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 二、凡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 四、凡離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 五、凡離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 六、凡離差在月之二十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 第十條 各機關每月增補或減少員役其應發食米或代金之計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辦理並在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分別註明到差或離職日期請領清單無須註明。
- 第十一條 各機關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按照實有人數依式各造具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一)二份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在半年內如員工遷動過大時得專案呈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辦理(無變動者得專文聲明)。
- 第十二條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後分別填發四聯通知單交糧食部或財政部按照核定數按月發給食米或代金並將通知單之第一聯發交請領機關通知單每半年填發一次。
- 第十三條 每半年度開始時各地中央機關員役之代金得由財政部按照前半年度已核定數額先行發給以免中斷俟該半年之代金數額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清算多退少補。
-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按月造具報銷清冊(附格式二)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以一份存本機關備查一份送糧食部或財政部(食米報銷名冊，送糧食部代金報銷冊，送財政部一份送當地審計或監察機關)。
- 第十五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及生活補助費之抽查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糧食部及財政部應每月聯發各機關之「食米」或「食米代金」列表通知審計部或監察機關存核。
- 第十七條 各機關結餘之「食米」得分月抵繳結餘之「食米代金」應解繳當地糧庫。

第十七條

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員役以一律發給食米為原則其有不願領米者得由原報領機關向發米機關依照規定價格換取現金。

第十八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報由主計處按公務員生活必須品並分別其重要性之程度擬訂辦法送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府辦理。

第十九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送交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遺送餉銀（食米）或代金清單應以一機關一單位不得任意割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區域之內辦公者得分別列報並應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營業機關自行擬訂生活補助及各項津貼等辦法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細則不符者應一律改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細則辦理其必須暫時按自訂辦法施行者應將所訂辦法呈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有變更時，並隨時報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中央黨政機關及附屬機關公務員役領食米清單

年月日填報

機關名稱	地址	預定預領俸給薪餉費所列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簽章
		員職	工役		
員職	工役	員職	工役	員職	工役

甲 職員

乙 工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五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職年月日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章	備	考
共計	數人							

乙 工役部份

擔任工作	姓名	性別	到差年月日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	備	考
共計	數人						

▲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

一、外籍志願衛生人員來我國參加救護工作均應具有中外重要慈善團體之介紹文件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人員就其身份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辦四豫
 總字第二二一七號成發代電網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應加其證明至其入境領照手續仍照規定辦理

二、外籍志願衛生人員服務地點之指派凡在兵站區以較者由軍醫署核定之同時報軍政部備案如在兵站區以前者應由軍醫署擬呈軍政部核定其服務證明書亦由軍醫部發給之

三、外籍志願衛生人員擬參加我國軍事救護之義務團體担任工作者均由軍醫署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商得其本人同意變更服務地點

四、本辦法自核准通令施行

▲公證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遇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部指定地方法院兼辦專辦或兼辦。

前項兼辦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對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護私證書。

前項請求得以書面為之。

第五條 推事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六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程繳納公證費。

公證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為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於職務人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十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効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被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時受訴法院尚屬留置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所屬文件及依法令編制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携出，但受法院或檢查官詢問者不在此限。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章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能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實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各指相片存照。

第十七條 請求人不得在中國語言或聲障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十八條 請求人為替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推事認有必要時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第十九條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二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第二十三條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未成年者。
 - 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尚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尚未滿四年者。
 - 六、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七、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八、如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 九、公證處之書記官及雇員。
-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四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公證書之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與請求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六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觸，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不得塗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後列辦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無效。
第二十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為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內引用其他文書為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前三條之規定該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條 前項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請求閱覽之時應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公證書應填具證書登記簿於未登記前送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註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登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六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事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證明為正本字樣。

三、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第三十八條

公證書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證明為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正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記明公本或節錄上本字樣。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一條 公證書之正本，須有推事簽名或其附屬文書有數員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於作成公證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三條 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以原文對照，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第四十四條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文書內。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之登記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書，並須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推事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 一、登簿號數。
- 二、持證人之姓名住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認證之方法。
-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認證人之年月日。

附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部公佈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施行細則一案令仰從速遵照先令各條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四六〇號

案奉

令財政廳

七政院卅一年十月十四日顧公字第二〇二二五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准試辦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以願公字第一八七五號令頒令
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擬經本院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外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
則仰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奉行政院卅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願公字第一八七
五五號訓令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三十一條擬經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定自卅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
等因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下府，當於十月十四日以秘財字第四〇一六號抄發原辦法令飭該處遵照在案，茲
奉前因合將原附施行細則抄發，仰仰該處從速遵照院頒令各執遵照具報，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政部(卅一)申字第四〇一六七七號代電開

「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四邊禮字第三三二號代電開(一)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二)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一)項已另案辦理外關於(二)項招待辦法為實施便利起見茲擬訂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中國救護工作須知一份及申請書服務證明書擬通知軍警共四種呈奉軍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辦四涂禮字第25號指令核准備案等因除分電外相應抄送原件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中國救護工作須知申請服務時期暫行辦法
通知單各二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飭屬各實地處遵照！

此令。

計檢發招待辦法(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規定士兵休息時間務以八小時睡眠為定期一案令

仰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四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會字第二四四三二號訓令開：

「查各部隊士兵體格孱弱不能遂行任務其或因睡眠不足影響最大嗣後規定士兵休息時間務必以八小時睡眠為定期除分行外仰即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准予展限一年

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八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並請代電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高字第一六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字第二八八二七號函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准予展限一年一案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轉請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各屬」。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函為派員前往會澤探測鉛鋅等礦請發給護照等由一案令仰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三五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二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處字第四七二號公函開：

一案准滇北礦務局昆明辦事處函稱指派專員隨會澤作物理探礦等由事關國防生產自應知照清理茲派本院物理學研究所研究員顧功叙技術員楊祖詒習生謝恩堂帶同儀器行李約三十件於週內前往會澤接洽測繪等項擬請貴省政府發給護照登張以利進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會澤縣并函復照發護照一張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咨為派員前往鹽津昭通等各縣測量地磁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協助保護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三六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册一) 經字第一七二九號咨開：

一案奉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三十一年九月經地字第六七五二號咨為派調查員劉慶齡許蔚軒前往貴省之鹽津昭通會澤昆明曲靖羅平廣南文山蒙自開遠廣通解雲大理永仁龍江永勝雲縣順甯昌甯保山等縣測地磁擬請咨貴省政府轉令上列各縣政府俟該員等到境工作時予以協助保護等情到部應准照辦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縣政府及地方駐軍於該所調查員劉慶齡莊麟軒到達境內工作時妥加保護並予協助以利工作之進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鹽津等二十縣遵照協助保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據報昆明市發生小票貼水掉換情事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四三九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滙發 10.23 代電開：

「據報昆明市上之法幣票面在五元以上者價格較一元與角票為高如以小票易大票即需貼水該地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各縣稅收機關及商人繳納稅款時每不加說明即予拒絕致稅收機關及商民諸多不便或有煩言且受貼水損失等情到部查昆明市發生小票貼水掉換情事前准中央銀行本年八月十八日函略同前情經即轉咨貴省政府轉飭查禁在案茲據前情自應依照部頒取納大小鈔票貼水掉換辦法切實取締以資制止並查修正輔幣條例規定輔幣授受數目對於票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受限制輔幣券原係代表輔幣行使該地中央銀行自不得拒收角票至一元券為法定之本位幣更無拒收之理所報如果屬實亟應鑒予糾正除分電中央銀行查照及本部雲南區稅務局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送河南省民政廳長方策提議嚴禁軍人庇運售吸煙毒應規定有效辦法以澈底肅清案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練內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百寶渝蔡密代電開：

「案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通過河南省民政廳長方維提議「嚴禁軍人庇運售吸烟毒應規定有效辦法以澈底肅清案」前准該會移送內政部經抄同原提案辦法呈請行政院審核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定通飭各軍軍機關部隊切實遵行在案旋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頒發字第四三九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內准軍事委員會函復開原提案辦法第一四兩項擬屬告誡隨時檢查及嚴懲庇縱各節與第二三兩項對過往車運予以嚴格檢查等情均經本會先後飭遵有案茲已重申前令嚴飭切實遵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又在案查該案實施已逾半載其辦理成效如何亟行檢討以資改進擬以行政軍事系統各異調查核類感不便茲查原提案辦法第二項曾載有「各營備司令部或駐軍憲兵會同當地政府警察局組織烟毒檢查隊會派高級人員負責指揮切實檢查入境軍運或軍人……」之規定為期各省市政府協同辦理以增效率率起見自應補抄原提案辦法分電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前案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原提案辦法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為荷。」

此令。附抄送原提案及決議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切實遵辦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壹份。

主席謹 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方維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方維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方維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方維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方維

類別 禁煙

第一題 爲嚴禁軍人販運鴉片煙等規定有效辦法以澈底肅清案。
理由 查六年禁煙計劃業已屆滿，肅清煙毒善後正在辦理惟時值非常，敵僞肆行毒化政策，在我新繁區域普遍設製毒機
關強迫人民種植罌粟，大量運毒利用漢奸誘民向我後方傾銷，倘有不肖軍人及諜報人員貪圖重利，任意賣放包
庇，甚或自行運售吸食，地方政府爲權力所限，無法查緝，致烟毒雜奏澈底肅清之功，若不規定有效辦法，嚴
厲執行，恐難肅清流毒，求禁絕之日，擬請轉呈 軍事委員會制定查禁軍人販運鴉片煙辦法嚴令施行，
以昭懲儆。

辦法 一、各級軍官平時應注意檢查所屬有無販運鴉片煙等情事如有上項事情，未能查出或隱瞞袒縱，別經發覺者，
除將主犯依法治罪外，各級軍官軍官連帶處。
二、各營團司令部或駐軍軍官高當地政府警察局組織烟毒檢查隊，會派高級人員負責指揮，切實檢查入境軍
運或軍人，並發運烟毒等項時務人犯及所運烟毒物品，嚴遵軍法執行總監部或當地軍法機關或兼理軍法之縣
府依法查緝，呈請上級軍法機關核准執行，如該運法軍人之主管軍官有庇護袒縱情事，從重治罪。

三、接近邊境區及河防地帶，應由軍風紀監察團派員率執法隊或戰區長官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特別黨部各派高級
人員組織烟毒檢查所，對過往運軍人予以嚴格之檢查，如發現煙毒，立即拘送軍法機關或交當地政府依法
審理，無論何項軍人，不得有阻止檢查情事，違則加重治罪。

四、各地駐軍長官將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抄本各部隊嚴加誦讀，每月偕同當地縣府警察局檢查部屬一次不准有袒
庇情事，違則加重治罪。

由中央根據上列四項規定有效辦法嚴令遵辦。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請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當否請大會 公決
第五次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德孚藥房及蔣翔福發售偽藥擬就懲處祈核示一案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報德華藥房及蔣翔福發售修德藥丸一案，經核示由
是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呈稱

原呈

據衛生實驗處處長譚安成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呈稱：「案據本處第三科科長金雲濤發稱：前經科長准准衛生實驗處之檢閱用品一部份已於七月一日向材料室領得。亦即該一
務係為製備圖紙之用，職科領下時即依規定標準將赤血鹽與檸檬酸銹配成藍紙藥液，但所晒出之圖樣均為黃色，
且不明晰，果試均如此，於是乃容該項藥品引起懷疑，當於本日將該項赤血鹽送請衛生試驗所代為化驗，結果證明該項藥品
並非赤血鹽，而為重碳酸鉀，查此項藥品係有材料室向本市正義路德華大藥房購得，赤血鹽每磅為八百元，開重碳酸鉀每磅
市價不過四百元，顯係該藥房希圖厚利，竟以偽貨抵充實屬奸惡已極，該藥房食利事尚小，但如做此以他項偽藥售給市民服
食，則藥害所及實將不堪設想，此種奸狡行爲若不嚴加懲處，實不足以儆效尤，故檢同該藥房所售偽貨赤血鹽一瓶，發票一張
及衛生實驗所報告書一份呈請鑒核擬請轉交醫藥管理股嚴加究懲，以肅奸風等情，附德華大藥房發票一紙，衛生實驗所化
驗第一一三號報告書一張，據此經核屬實，查該藥房設有藥劑檢驗畢業藥劑生數人，而所購藥既係偽品，竟意圖魚目混珠，且
照原價幾至加倍出售，情係貪利實屬違法，姑念初犯，應將該經理李子壽傳案勒令賠償本處損壞藥品圖紙等之損失費二

千元外並科以五千元之罰金正核閱旋據該藥房報稱爲呈報事竊商民前向私人將翔鶴牌赤血藥一批查該貨主亦係同行商民並向該人交往過數次且購貨時並經售貨人出有發單並註明此貨如假購退商民方敢收售不料日前曾發現一批前來退換並稱此貨係偽貨非以赤血藥等語商民即將所購進之上項物品封存不售並檢一部份備文呈請鈞處化驗在案復奉鈞處發下化驗證明單商民方知此貨確係偽貨民除急退原出賣人及向報館登報聲明將商民所售出者收回外特此備文呈請鈞處始念商民之誤受他人欺騙之愆從寬核辦以維商民之信義官商德便無異矣等情附翔鶴牌發票一張除此查該藥房既非本處登記藥商又復擅售偽藥利己損人實屬法無可原應將其備案勒令將德字藥房賠償國幣一萬二千四百元發出以充罰款並勒令德字藥房將偽藥全數繳出沒收并自行登報聲明錯誤以示懲儆而杜勿尤除函請省警察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處俯賜鑒核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發票二張化驗報告書一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請將雲曲區內應設開渠提前辦理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九八六號

令南盤江水利監督署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請將雲曲區內應設開渠提前辦理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二三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據職署工務處處長何非副處長李信傳呈稱：

一、案查職處擬呈三十一年度第一期工作計劃，經奉鈞署轉奉省府秘通字第一八七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即依照該項計劃按步實施，惟查第一年度工作計劃內除測量設計之工作外即着手於防汛工程，對流澗工作則列於第二三年內蓋照經常情形除防汛工作較前於流澗故也，茲查本省江流域近五年來以前因缺少洪澗管成無廣興初澗澗水洪反更為傷害之件，沿江農民，例於適宜處所築堤土壩堵水升高水位引水灌溉，此項土壩每築失宜即壩速大，江水稍漲即被沖潰掃蕩無餘，而農民墾殖無幾，有於一年之中築四五次者，沖潰地土皆流澗江底，其升高而阻澗低稍高之結果，影響特大，為救濟目前使沿江農民得水利之益，俾能如期灌溉可增加生產計擬於第一年度內原擬於第二期方行安設之活動閘壩提前於第一期計劃內與防汛工程同時辦理，即可收雙重之益至第二期應設閘壩內一部份擬由農會施工建設已撥水利經費置於第二期計劃內設有向需補救之點擬辦，現擬提前，辦理者，計有需發區陳古橋十塔梅家園鄭家壩、曲線區周王塔、流澗橋壩、新河口壩，等六處至其他應修活澗閘壩，擬於第一期修建，事關工程計劃之提改，是否可行，理合呈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俾便提前設辦施工實為公便！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南經江水利監督署副監督袁昌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令爲據呈請將縣府員役依照省機關待遇俾得安心服務請核示一案俾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三七三九號

全澤川縣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爲縣府員役應照省機關待遇俾得安心服務新核示由。呈悉已令財政局核辦飭遵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原呈

「爲呈請設法補救以維基層政務人員生活俾得安心服務增進行政效率完成地方抗建業務事竊查縣本年度縣府員役俸薪工資在編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書內原列有兩項生活補助費奉財廳核飭仍照三十年度支給外不分等級各增加補助費二十元復奉工廳財二二字第六七〇號訓令以自治級之公務員不得享受生活補助費及平價食糧或貸金待遇各等因自應遵照領支茲據縣府各科員楊子芳、金堯生、段汝翼、倪文輝、段曾書、宋道仁、段家修、徐聯蘇等三十一員呈稱爲各請轉呈准予照省機關核發縣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平價食糧或貸金以維目前個人最低限度衣食一方面之生活俾得安心服務專竊查員等薪給照三十年度支額并增加補助費二十元秘書每月合支領國幣一百三十元科長一百元一等科員八十五元二等七十元三等五十元雇員四十五元竊以縣公務人員上承政府及各級長官之表率下負地方民衆之領導則收效於利甘爲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二五

姬之徒况值國難嚴重當頭不知其濟時禦家於何有邊論金錢薪給之如何規定與支配均應絕對遵守惟是食為生活四大要素中之至要營養不良且健康狀況至於體力何由保此得履從公之屢為士病也以縣屬廉價每一公斗米需國幣三十一元有奇每人每月最少需食米二公斗五升即合國幣七十八元與所領之薪津比對是秘書科長勉一人之食食一二等料員勉一人之食食三等料員欲求生食而不足雇員以下生食亦僅得半飽况體未便積百結之衣每不許蒙三日之振石頭尚可亦足未能疾病臨天酬應難勉待過似茲菲薄生活何由安定世非誠難得賢明長官之慰勉亦恐難終始終不食而作之人竊尤有不解者縣政府公務員不得比於省機關職員而享受補助待遇應縣政府為國家基層政治則縣府公務員生活似不應視或更應加注意款待支發不能厚此薄彼視縣府公務員為昔日衙吏則不必規定新給仍照民元以前使之自尋財路以資揮霍是則為青天白日下清明政治所不許亦非國民政府及本省賢明長官樹新政之本意也員等欲為國家基層幹部謀享政府之平均待遇欲為舊日之衙吏事公開為良心所不願亦為法令所不許生活艱澁左右為難以一土木工人或勞力之人日可獲勞工代價國幣十七八元月計五百元之多員等自量或可濫享能均受政府培育值此國難當頭各站在崗位努力守不容顧瞻待遇菲薄如安生活又不能不已於言用特逐條下情懇即轉呈上奉對於縣公務人員生活一併予以改善在照省機關補助待遇核發生活補助費及平價食米或貸金是則公私兩濟矣等情前來食近來物價高漲凡屬公務人員均感生活上之痛苦難堪當無例外惟楊履從公事實誠不可能是以縣府職員紛紛請假他職一額之缺免履困難政務推遲滯留非常核定經費均屬不敷無法措注且現屆八月三四月五六等月經費尚未領撥尤感仰屋之嗟倘不設法救濟影響基層行政效率至大擬請

鈞長體念困難俯予增發或請准將自治級抵補費照二十九年度耕地稅元額照數以實發費無支付以確立自治救財源解決自治級公務員之生活問題并得順利推進自治級之一切正務以救地方財政之窮否則以有限之核定經費應變不居之支出實屬困難萬端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沾感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鄧川縣縣長趙際雲

★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公證暫行規則等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三四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民字第一九七八號咨開：

「案查民事事件屬行調解為本部一貫之政策際茲國難方殷民困已甚之時各司法機關尤應切實遵行以期減少人民訟累惟調解若僅注意於司法機關其收效未始盡宏良以人民之爭端一經對簿公庭其目的似偏重於法官之判斷，即對於強詞調解之案件亦多不存誠解可得結果之心理，在法官雖不憚煩勞剴切曉諭而當事人竟若充耳不聞是以干戈以還本部雖曾三令五申督促各司法機關行調解亦未達到預期之目的鑒往察來實有另開途徑之必要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中均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調解之規定民國二十年四月本部與內政並會同公佈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一月復加以修正區鄉鎮坊公所，在法律上已負有代人民調解爭端之責任且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係由當地公民選出多為地方公正紳與人民既屬接近而區鄉鎮坊所轄區域範圍不廣其境內人民發生爭端亦知之甚悉如在人民未磨訟之先即由區鄉鎮坊公所調解委員會負責秉公調解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再自縣各級組織規程施行後區鄉鎮之組織亦有變更調解機構亦無規定然此種有關於民俗之調解事項，凡依法組織之區鄉鎮公所均可參照前開各調解法規辦理查公證制度施行亦已多年當此非常時間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內之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庶可減少一切之糾紛是以本部特擬推行公證制度列入中心工作之一於本年三月十九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凡各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須分批成立以兩年為完竣期間惟考察已成立公證處之地方法院過去並無顯著之效果探本索源實以各地人民對於公證之意義未昭明瞭遇有法院宣傳勸導亦多有懷疑觀望之心理此種良好制度之不能推行盡利斯為其最大之癥結欲收改進之功亦存使與人民接近之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擬定坊公所負責宣傳人民雖然於公證之利益現本部為推行此種制度並發揮其效用起見特擬具區鄉鎮坊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規則並抄同公證暫行規則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及公證須知等件咨請貴省政府惠予協助即希聲明等件仰各縣市政府轉發各鄉鎮坊公所並令飭各該公所嗣後務須就印發說明等件，對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兩項切實辦理再各地民衆教育館為灌輸人民各種知識之機構朝夕演講機會甚多倘能於演講時宣傳調解及公證制度之如何使民收效亦大並祈貴省政府將上開關於調解及公證文件發由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民衆教育館作爲演講資料以收分途並進之功除抄同有關文件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發飭一體知照並令嗣後如遇各地區鄉鎮坊公所除前項事件向各司法機關有所詢問應即詳爲解答外相應檢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即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區鄉鎮坊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說明公證暫行規則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公證須知共五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附原附件五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區鄉鎮坊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說明

(甲) 實行調解部份

調解之意義：調則終因古有明訓我國人民往往逞一時意氣以細微事故率行訴諸法庭，一經受審百計求勝奔走傍徨不顧利害小則費時糜費大則破屋傾家其影響所及匪惟當事人感受痛苦且亦有傷國家元氣苟非出於萬不得已總以設法使其避免減少爲宜親自抗戰軍與我前後方人民或被敵僞摧殘折離屠或受經濟壓迫閭閻交困劫後餘生能力已盡秩序未復糾紛尤多若專恃起訴法院再予解決不惟裁判諸多棘手執行尤感困難法院在起訴前亦可進行調解免使成訟，但人民狃於積習事入公門每多忌諱形勢高收效實難其最有效之方法莫若使人民遇有糾葛發生即

由區鄉鎮坊各公所或特調解委員會就地實行調解緣各區鄉鎮坊長及調解委員多為一方之望且係由當地公民選出彼此朝夕相見非親即故其於人民糾紛之發生亦因見聞較切洞知其癥結所在果能盡排難解紛之責必易收息事寧人之效調解可期其多數成立且既經上開各機關調解獲全不請依法亦可免去起訴前法院強制調解之程序於人民仍有裨益

法律之規定查現行民事訴訟程序簡易訴訟離婚之訴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調解，非經調解不得起訴且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再經調解又其他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均有規定區鄉公所或鎮公所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此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亦有規定再調解委員會關於調解事件之處理民國二十年四月內政司法行政部會頒有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四年十一月復加以修正凡此種種規定調解之法規莫非政府體念人民之痛苦急達使民無訟之意旨所頒行自應切實遵行再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雖區鄉鎮之組織多有變更調解機構亦無規定然此種有關公衆良俗之調解事項凡依法組織之區鄉鎮公所均可參照前開各調解法規辦理

(三) 調解之方法：查法院調解依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調解程序中規定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書記官不著制服當事人及調解人亦均設有坐位，當事人推舉調解人務須為兩造共同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為同一之注意調解推事須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量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凡此均所以表示調解與詢問案件有別俾調解推事儼然居於調解人之地位而得以因勢利導善為調解此亦可作為區鄉鎮坊等機關實行調解時之參考故區鄉鎮坊等機關於調解時對當事人雙方須一秉大公劃切勸導示以方針曉以利害不惜舌敝唇焦使之心悅誠服藉以多收調解之效果惟所應注意者調解之方法重在和平處理是以對於調解事件應能勸諭當事人雙方讓步而得一適當解決之途徑不可稍施壓迫或加以武斷以免踰越調解範圍另生枝節

(乙) 宣傳公證部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二九

公證之意義：查公證為依國家權力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主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法律知識尚未普及關於證書之記載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對押亦得各從其便以致詐偽紛乘滋生滋端法院遇此情形探證至為困難為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計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況值此非常時期社會騷擾隨時發生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庶可免一切之糾紛因之推行此項制度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本部有鑒及此特於本年三月十九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凡各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以兩年為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應一律成立並同時注重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處之實益

(二) 法律之規定：查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置公證處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擬定地方法院三事五章並擬徵實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並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推事認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其為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公證暫行規則第一二三四六條及第十一十五條第四十三各條均有明白規定人民請求公證或認證書時即可依此項規定辦理(附抄公證暫行規則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共三件)

(三) 宣傳之方法：此種事項遇有極宜宣傳即便宣傳不問聽眾多寡亦不必拘泥形式茶餘酒後親友會談之間亦可將公證制度防止爭訟之功效作為談話資料務使在座者能明瞭公正之實益，並使已明瞭者轉向他人宣傳宣傳時用諸須力求簡明而通俗如對人民說一切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都可以請求公證即不如說買賣抵押典當租賃借貸收養子女繼承遺產發現現款物等事實都可請求法院作成公證書或就其私證書作成認證書較易明瞭其尤應注意者宣傳時應說明所謂各證書即法院中辦理公證事務之推事，因人民請求，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按照一定程式作成之文書此種文書具證據力最強依法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至私人所作文書其內容可為法律

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證據者稱爲私證書。辦理公証事務之推事按照一定程式作成文書證明該私證書內所載制作之人真實者稱爲認證私證書。推事因認證而作成之文書稱爲認證私證書。一經推事認證之後其內容記載有與公證書相同之證據力亦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又其所收之公證費用通常不及標的物價額百分之一爲數亦微。就此注意實傳最易引起人民之信仰（附抄公證須知一份）。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由禁煙禁毒條例產生之審判煙毒案件暫行辦法應予廢止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四七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部令第一五一〇號訓令內開：

查「審判煙毒案件暫行辦法」係根據禁煙條例、禁毒條例兩法制頒，自三十年頒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後，前經兩條例，當然失效，其由該兩條例而產生之審判煙毒案件暫行辦法，自無獨立存在之理由，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請將三十年度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迅予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速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九一三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滄統字第一〇一九號馬代電開：

「查貴省三十年度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尚未准送到部該項資料目下亟待彙編相應電請查照迅予辦理是禱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造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衛生署代電送化學戰劑毒傷醫療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九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醫字第一五三八一號文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兵士署渝技(三二)己字第二〇一八號公函檢送化學戰劑毒傷治療法函請分發參考使用等由到署除分電外相應檢送一份肅請查照參考使用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化學戰劑毒傷治療法一冊，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所遵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化學戰劑毒傷治療法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准銓叙部咨為催送各機關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一案令仰迅速辦理呈府核轉勿再延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七六一號

令各廳處會署

案准

銓叙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考績字第一六〇七號咨開：

一查中央及各省市地方機關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前經規定逾期在案貴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逾規定送達期間已久未准送都核定茲對於尚未送達之機關再行限期催送俾三十年度全部考績案得於本年度內結束經規定辦法如次：一、凡未送達之各機關限於十月底以前送部其因交通阻滯不能依此期限送達者須先函具難受考績人員名冊送部備查但表冊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日以前送部。二、逾前項規定期間送部者概不予核辦但具有考績條例第一條但與規定情形並經於十月底以前專案報請銓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請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如有依考績法規定應辦三十年度年考者，仰應迅速辦理，呈府核轉，勿再延誤！切速！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三三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官兵張元春等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渝財緝法字第一四三七一號咨開：

一 據本廳緝私處案呈四川緝私分處暨稅警第二區隊等先後呈報所屬官兵張元春等七員名相繼逃亡卅餘年極表轉請通緝前來核查所請尚無不合均應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彙送通緝年貌表一份咨請查照該處緝緝為荷。

等由；附通緝年籍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警務處轉飭遵照外，合行抄附原表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財政部緝私處通緝案件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張元春	男	二三四	四川開中

伍	鈞	興	男	三六四	川	資	四
黃	名	揚	男	二〇四	川	隆	昌
呂	黎	才	男	二〇海			豐
龍	德	廷	男	三四欽			縣
鄒	瑞	男	男	二三廣	東	龍	門
謝	子	清	男	三二廣	東	番	禹

★令爲據電話局呈爲楚雄境內電桿歷年已久破壞股落請澈底更換一案令仰從速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三八〇號

分楚雄縣

雲南省電話局長趙家適呈稱：

「呈爲據情轉呈請新鈞鑒轉飭示遵事案據楚雄長途電話所管理員文化宣十月十六日呈稱案查職所轄境內全部電桿五百二十桿自話所成立迄令裁置業經六載因風雨剝蝕桿木腐朽礙子破壞脫落以致修不勝修因噫廢食影響通話甚鉅當此情勢軍息專輿傳達之極若不根本整頓全部更換新桿掉換礙子聽其自生自滅則無法工作自誤自欺之罪小貽誤軍訊影響抗戰前途之罪實大也瞻前顧後把楚雄長途雨季已逾允宜另備新桿五百二十桿添購礙子五百個鉛綫一百斤切實整理線路合備文呈請俯賜核轉呈省府飭下楚雄縣長務儘本年十二月以前將全部新桿五百二十桿按照規定備足添購碍子五百個鉛綫一百斤如數準備完竣以便督工認真裁置以赴事機等情查楚雄境內綫路自架設以來從未大修歷年既久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三五

應徹底更換以利傳達現當此空防緊要期間更屬不容稍緩據呈前情應請鈞府飭下楚雄縣府乘此冬冷雨澤稀少時迅飭沿後鄉鎮莊戶備桿井由縣購備給發於子春間該縣具報擬以撥永久而利軍息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迅賜轉行共所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從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迅予飭廳撥發尾薪等情一案令仰即便併案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四七號

奉檢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史道呈稱：

一呈為呈請迅予飭廳撥發薪尾數以資清發而免貽累事案查職部昨電鈞府飭廳補發保安司令部一至六月薪俸

尾數以資結東等情一案查奉指令秘財字第三〇六六號開午度電悉查該部前呈預算當經令據財廳呈仍除原文遞免全錄

外後開茲據電呈各情應由該專員從速查照三十一年度陸軍給與規則編造預算呈府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惟查該部三十一年度一至六經費預算已逾三十一年度陸軍給與規則另編預算書表於七月二十二日郵呈在案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准其從速令廳撥發以資結東而免貽累實沾公便伏候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專員呈當經指令飭遵卅一年度陸軍給與規則編造預算呈府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專員編呈預算

前來案經令飭該廳核辦具報並指令各在案茲據呈報核實。合行仰該廳即便併案具報。

此令。雲南省政府...

主席龍雲

▲令為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代電請通緝馬偉乾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務獲解究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法參字第一〇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稱：八日該代電呈報五旅團附員馬偉乾在防地強姦民婦未遂，同士兵段罪惡滔天，後在尋甸縣屬南甸逃竄，案册經費二百四十七元，經派員查獲，將該員解獲，解部訊辦，不料於六月九日乘深夜脫打飯兵潛逃，附具年籍表請通緝，等情。到署除指令該縣外，合行抄同年呈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督屬認真緝捕，該逃犯務獲解究，切勿違誤。此令。

附抄該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滇黔綏靖公署陸軍步兵第五旅十團三營十連逃遁官長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携帶物品	備
馬偉乾	三	雲南	騰源縣映泉村	灰毡二床 軍服二套	

▲令為據呈報本年度義務代耕請驗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參令)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八五六號

令屏邊縣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本年度義務代耕一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董雲 秘書長 李仲謙

▲令為據呈報分發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印領及分發籽種統計表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八五四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分發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印領及分發籽種統計表一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除分令企業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董雲 秘書長 李仲謙

▲令為據呈報該縣本年因雨水較遲氣候失和谷不成熟請鑒核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四三七四號

呈悉：已令飭財政廳田賦管理處會同核辦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發給汽車通行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石佛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

查一卅一年八月二十日呈送：為請發給汽車通行證一案由。

呈請情各節錄案令仰知照：查該會小車通行證非據發務處轉請核發到府，即經核准發給公用車通行證二份指令其收轉送備用。在案。

呈請情各節錄案令仰知照：查該會小車通行證非據發務處轉請核發到府，即經核准發給公用車通行證二份指令其收轉送備用。在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五一〇號

令石佛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據麗江縣呈為該縣騾馬漸數減少並予照市價採購以卹民艱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書第四三〇三號

案據建設廳呈稱

一案據麗江縣長徐亞雄呈稱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案奉鈞廳農字第二三一號訓令以奉 省府轉准軍政部西南臨時軍
 廳採運所代電在職縣征購騾馬八十四匹抄發各原件令飭知照一案除原文有案送免登錄外後湖台將原附件抄發仰該縣
 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件各一份奉此遵查職縣原稱出產騾馬之區惟向來均係畜養一二齡之小騾馬一屆三齡以
 上即與加屬馬戶甚少查資四五齡以上之大騾馬即有十二長九騾馬每歲產駒一匹差可流載者最低價亦需國幣壹萬伍千
 元良好者竟需四五萬元以上馬之價值最低亦需國幣之半而規定價格及市價四五份之一相懸過鉅倘非強取豪奪實難
 無法購辦若不請求補救不惟騾馬終難購獲且恐引起人民反感激成地方黨大糾紛當此敵寇逼近人心動搖期間實不宜任
 使發生此種阻礙抗戰大計為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予轉請將採購騾馬額數減少並予照市給價以卹艱難而免
 困難實為公便應請鑒核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可否准予減少採購額及照市給價以卹民艱之處懇請未敢擅專理合據情
 轉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
 貴所查核見復為荷！

軍政部西南臨時軍馬採運所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為嚴禁各項雜糧一律禁止釀酒等因一案代電恪遵前令嚴密查禁

雲南省政府代電

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均覽查本府前為節約消耗儲備民食起見曾經提會議決除高粱一項准照常釀酒外其他各項雜糧一律禁止釀酒並印發佈告通電飭遵在案此項禁令在明白伐責事理之官紳固能實力奉行不特督責其有只顧私利者或不免陽奉陰違藉此斂財取賄應嚴事防維澈禁令除咨請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轉飭各市縣局黨部盡力協助隨時派人四出偵查如恐有不法之徒即予舉發送縣懲治外應飭各該地方官恪遵前令嚴密查禁倘敢陽奉陰違贖徇情查明即予重懲不貸切勿違主席龍雲戎便秘內印

★據民政廳呈覆前准咨屬飭該廳設立禮俗機構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內字第四三二〇號

案查前准

貴部滄禮字第一七二三號咨囑飭民政廳於廳內設立禮俗機構一案迭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覆稱查本廳第二科原設有禮俗一股主任科員一人掌理禮俗褒揚公罪文獻古蹟古物監宮寺廟及宗教團體之立案監督取締暨本股統計事項以一等二等三等科員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襄助為理所有新給屬於本廳全部經費之內並無他項費用省縣之阻係責成縣長負責辦理自然連繫辦理已久頗收指臂之助等詞呈覆內政部察核備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請鈞府俯賜核轉等情據此查所呈辦理各情當無不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內政部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讀)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四一

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一月二十二日

日

★ 據維西及玉溪等各屬呈報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

表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字第四三六六號

查據呈報維西及玉溪等屬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共二十七份

此項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二十七份又據呈報維西及玉溪等屬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

三十份新舊雜項前來核查尚無不合相應核向原表函請

計附送原表共五十三份

主備查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規程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令、規、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政府法規、公體、呈咨函電、通告、批示、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規程先務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本公報每增出特別刊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應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其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裝寄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伍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繳解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後任負責賠償其未報者應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掛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六十五元	五元	報費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五元	五元	郵費
	七十五元	六元	郵費
	七十五元	六元	郵費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社會部為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命令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等由一案仰仰會同從速詳察辦理具報
- 令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代電各省諮議局及各省各縣區保甲人民應與各縣運糧局聯絡等由一案仰仰遵報具報
- 令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令爲如查有轉售進銷等情事應予沒收並按刑罰法辦理一案仰仰仰仰仰仰仰仰
- 令民政廳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不分畛域一律勸導種植等因一案仰仰仰仰仰仰
- 令財政部奉行政院令爲貴州省政府呈請解釋庫主管理機關積存各款支庫款項一案仰仰仰仰仰仰
-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爲自三十二年度起補所製印領保險從新召集擬以三個月之限格軍事政務訓練等由一案仰仰仰仰仰仰
- 轉飭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國民兵教育各書等由一案仰仰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請息災法會代電啓建大慈道場四十九日等由一案仰仰轉飭教育會酌辦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爲縣救濟院應以縣政府爲其主管機關等由一案仰仰仰仰仰仰仰仰仰仰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查禁書刊一覽表等由一案仰仰仰仰仰仰仰仰仰仰仰仰
-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昆明市政府呈轉市倉管理員呈報借糧食及鼠疫疫苗等情一案仰仰仰仰仰仰
- 令建設廳據呈報昆明縣呈請將所領種籽移交農林育種場向養等情一案仰仰仰仰仰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令財政廳據呈核辦呈華醫院內務先烈銅像遷移銅像工程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社會處據呈奉社會部軍令備運發展各省市縣人民團體組織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大理縣呈報奉令查辦縣民嚴禮耕等具訴該縣白水鎮鎮長張慶珍等一案仰即知照

公 廣

咨參政院為送五月份委託審查合格人員清冊及審查書表一案咨請查照備案
 兩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為送財政建設廳五月份動態表一案函請查照備案為荷

法 規

中央法規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家總務會議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限制工資實施辦法

甲、原則

1. 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時訂定之(例如以×月×日之物價為最高價格即以同月同日為最高工資實施限制)。
2. 本辦法所稱之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津貼而言。
3. 限制工資實施之對象包括產業工人職業工人。
4. 實施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 5. 限制工資實施之地區依全國限制物價地區之規定制定之。
- 6. 同一地區內同一性質等級之工資應力求劃一。
- 7. 實施限制工資之地區前項之平定工資實施方法停止施行。

8. 管屬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各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9. 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黨部團部遊藝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業公會工會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

丙、執行。

10.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11.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按月將辦理經過連同物價工資之簡表層報社會部備查。

12.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僱傭雙方有關文件並命令僱傭雙方工資之報告被命人不得拒絕。

13.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應同時舉辦「職業分數」、「工作等級」及工資調查統計以為調基工資時之依據。

14. 各省（市）縣（市）於限定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使用計算標準者主管官署應召集工資評議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其超過者獎勵之不及而懲罰之懲罰章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15. 工資限制後雇主不得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工資性質之報酬。

16. 工資限定後主管官署應督同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監察並檢舉凡違反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行罰懲處其情節較輕由主管官署督同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公議處罰。

17.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改雇或挖雇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跳場廠轉專業者主管官署

應視情節處罰之。

18 工資限制後對於工人福利事業主管官署及雇方或有關之機關團體應提前與辦各種共同生活設施以安定工人之生活。

19 凡工人關於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雇方應予以醫藥補助及撫卹其給與標準由各省(市)縣(市)主管官署召集工資評議會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查。

十、執行步驟

20 各省(市)縣(市)於執行限制工資前應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嚴密各業組織。

21 主管官署應召集有關之同業公會工會及有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訂章則。

22 主管官署應督同工資評議會辦理工資普查。

23 主管官署對於工資普查應視當地情形之需要得由政府已管制之各種產業與交通運輸及日常生活有關之各業工資普查。

24 前項工資評議會應擬定限制之。

25 主管官署對於工資普查及工資評議會應與鄰近地區取得聯繫同時進行經費。

戊、經費

26 爲執行限制工資各項業務上所必需之經費各省(市)應就其原有預算內統籌。

己、附則

27 本法施行時所應之有關施行細則或補充章程則由各省市制定之。

28 本法經國務院勳員會議議決施行。

二、加強工資限制管制實施辦法

甲、原則

1. 凡實施限制物工資之地區同時實施工資團體之管制

2. 凡實施管制之工資團體以切實推行限制物工資節約消費增進生產爲主要任務

- 5. 凡實施限制之地區工商團體已有組織者應嚴密其組織尚沒組織者應限期完成
- 4. 本辦法所稱工商團體係指各職業產業工會各業同業公會及縣市總工會商會。
- 5. 前項非常時期工資管制辦法及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舊用之。

乙、範圍

(一) 地區方面

- 1. 已實施管制之省市縣及市江北鄂巴黔元縣溫宜暑縣樂山縣萬縣涪陵縣西京縣南鄭縣寶雞縣咸陽縣蘭州市天水縣
- 昆明市桂林市馬平張長沙市衡陽市洛陽縣貴陽市麗澤等二十四縣市鎮鎮鎮實地。
- 2. 依限制物價工資地區從新指定實施管制地區。
- 3. 其他經省市政府時呈經行政院或咨議會核准之管制地區。

(二) 業內方面

- 1. 已經指定管制之類食業棉花業紗業布業煤炭業油業紙業汽車業新藥業五金電料業庫倉業顏料業圖書業教育用品
- 業鹽米業麵粉業棉紡織業植物油製煉業造紙業軍工器材業製藥業印刷業煤礦業等二十二業為繼續實施管制均類
- 2. 綜合實施限制物價工資之各業從新指定實施管制業類。
- 3. 其他省市政府呈經行政院或咨議會核准之管制各業。

丙、機構

- 1. 實施工資限制管制之主官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
- 府。
- 2. 社會部應派員分赴各省(市)縣(市)巡迴督導管制。
- 3. 各省(市)社會局或民政廳得派員分駐管制各縣市協助督導管制工作。
- 4. 縣(市)政府應經常召集經管制之工商團體負責人舉行工商督導會報並指導其組織物價及工資評議會。

丁、方面及步驟

一、管制地區

1. 凡管制區內已有組織之業工商團體應先檢加者核如組織鬆懈會務廢弛者應限期調整使之健全。
2. 經指定為管制之工商團體尚未組織者應限期完成組織。
3. 管制區內未經指定為管制之各業尚未組織者亦應策勵組織。
4. 檢査管制區內之公司行號及各業工人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會員入會限制退會辦法施行強制入會則即依法予以停業停職處分。
5. 凡經指定管制之工商團體均應依照職業團體登記派遺書記其已設有書記者應予甄別。
6. 嚴格訓練團體書記及理監事及於會月訓練。
7. 督促依法征收會費及編製事業預算決算。
8. 厲行小規模營業登記其不合標準或不登記者應予取締。
9. 未經登記之採購商應嚴格取締。

二、指導工作

1. 指導工商團體經常舉行會報。
2. 指導工商團體自訂同業管制辦法。
3. 鼓勵同業舉發舉報斷絕囤積居奇之不法行為。
4. 照經濟部指定之標準分區厘定小規模營業之標準。
5. 工商團體負責人對於限制物價工資及推行增產與節約法令奉行不力者應予解職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法懲處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6. 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實施工商管制情形編製工作報告層轉社會部備查。

戊、經費

己、限制
1. 為執行工商業團體管制各項業務上所必須之經費由當地政府就其原有預算內撥發

1. 本辦法施行時所需之有關施行細則或補充章程則得由各(市)制定。
2. 有關限制物價工資等目的事業之招標推行事項不在本辦法範圍不予規定。
3. 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之。

命 令

▲准社會部咨送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等由一案令仰會同從速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務字第七二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社秘字第三四九號咨開：

「查關於限制物價工資一案前奉院院長蔣防辦到部遵送就本部主管範圍先行訂定限制工資實施要點電飭各省社會處切實執行並以亥電電達在案茲本部所擬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限制工資及加強工商團體組織部份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照辦除已將該項辦法摘要電達外省應按同原辦法咨請查照迅即轉飭遵辦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限制工資及加強工商團體組織部份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奉委座電飭辦理開准社會部電達到府當經令飭該處會同建設廳張廳長暨經濟委員會經常委員遵照併辦具報并電復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建設廳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廳長經濟委員會從速研擬辦理具報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即便會同從速研擬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限制工資及加強工資團體組織部份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各護路部隊團警及沿線各縣保甲人員應與各路運輸局聯繫一案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四七三一號

令長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統丁字第五八九五三號代電開：

「據報滇粵各交通路線時有土匪出沒搶劫車輛殺害商旅等事，茲以滇粵將屆春節，防患未除，恐見對於交通路線對面，亦應加強配備，加意防範，各護路部隊團警及沿線各縣保甲人員應與各該路運輸局密取聯繫，以策運輸安全。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令強務處公路總局外，合行仰該處遵照具報切實！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嗣後如有轉售捐贈奎濟丸情事應予沒收並按刑法辦理等因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七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二號字第四一〇七號訓令開：

「查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願字第二〇九九四號函開：據衛生署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呈稱查轉售捐贈之奎濟丸均印有華僑捐贈標誌如查獲有轉售前項奎濟丸情事其收買類商應予沒收並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辦理再由當地主管官署澈查源來其盜售公物之負責人員並應按照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處罰所擬是否有害社會健康應請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並飭屬布告週知暨咨行司法院及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本會各部廳會各級領司令長官部各級請主任公署各省保安司令部及軍管區司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署照此知照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不分畛域一律剷除煙苗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七二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九

令民政廳

案奉 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張東瑛電開

「行轅派七十六師學副師長率隊坪壩支調邊邊糧庫後與毗連地區餉糧甚多除計不分形壞一律剷除外希電華坪縣政府協同查利並見復為荷。」

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貴州省政府呈請解釋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八四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顯嘉字第二四零一二號訓令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財咨(二)字第一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八月十七日顯嘉字(二)四(五)號訓令抄發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飭即遵照并轉屬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外茲有懇請解釋之處經列呈於後(一)原辦法第六條規定「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給駐庫審計人員核發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查本年有省會審機關開存已由審計部責用有審計處派有審計員駐庫支

之簽發并經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檢同有關書據就近送請核定發給始可支出之執行此項已經審訂人員核簽之
公庫支票與送由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其意義與功效似亦相同可否免照本條規定送由駐庫審計人員核簽以免重複而省手續
(二)第七、八條內所稱「財政部或其指定機關」與「公庫主管機關」在各省是否即以財政廳為當然之指定機關
後公庫主管機關之代理機關在本辦法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皆無明白之規定如此項支用機關以公庫支
票轉撥其他設有國庫之處備用必須經財政部證明據請事實頗有窒礙難行之處蓋以距離遠交通不便公文之轉轉送
有失時效也以上所陳兩點仰請核示核示。等情據此經飭財政部核復(一)各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數額在本
辦法第廿條規定以上範圍並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核簽者，即具有同等效力毋庸再送駐庫審計人員核簽(二)本辦法
第七條所稱之指定機關應由財政部就實際情形隨時指定財政廳或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條授予之機
關機關經費時可認為當然之指定機關(三)法內第八條所稱之「公庫主管機關」係指財政部而言財政廳非屬財政部
特別授權不得辦理該條所指定之事務等情核尚可行除指復並函達審計部暨通飭各省知府老府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老陸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頒發二字第五九四六號令當以秘財字第三五七六號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
財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自三十二年起將所屬鄉鎮保隊附從新召集施以三個月之

嚴格軍事政治訓練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製字第四七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令民政廳

奉准

軍警區司令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軍編二字第六三三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渝愛發訓字第一〇九九六號代電開查各縣鄉(鎮)保隊附素質過劣訓練亦差致使國民兵組織不能推動應飭各縣國民兵團自三十二年度起將所屬鄉(鎮)保隊附從新召集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軍事政治訓練能力太差者並予淘汰俾利組織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查本省國民兵團現在停辦期間擬請貴府先行轉令民政廳轉飭所屬縣(市)對於鄉(鎮)保隊附務須慎重選嚴加整飭以備將來恢復國民兵團時召集訓練奉電前因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察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軍訓部函送國民兵教育各書等由一案令仰轉發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四七四九號

令民政廳

奉准

軍訓部函開：

「查本部編印之國民兵教育綱要國民兵手本國民兵基本學術問答等書業經裝訂成冊茲奉核准分發貴府共約三千餘冊希即查照派員接據前來本部發與委員會或電托在滬委員代為洽領轉運為荷。」

等由；准此，除經函託內政部何秘書代領轉運在案現已運到者對有國民兵教育綱要一千二百五十八冊國民兵手本三百六

六十冊國民兵基本學問問答六百六十八冊除各冊在五冊題
此令。 計發國民兵教育各書共二千四百七十七冊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護國息災法會代電啓建大悲道場四十九日等由一案令仰轉飭佛教會酌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此致縣

護國息災法會護字第一號冬代電開

「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主席各省市佛教會公鑒修繕徹天火禍遍地寰宇衆生罔罹危運爰經呈准國府主席林公運諮
滇東南華寺方丈麻雲老法師移錫陪都就華嚴慧雲兩寺啓建大悲道場四十九日延請僧衆禮懺誦經仗佛法之威德加被英
勇將士超脫死難軍民藉實行願爲國家祈禱求世界康寧解幽明慘痛敬祈貴地各大叢林及各佛教團體各發大心自行
籌備啓建大悲道場四十九日共獲精誠同消浩劫期策羣力咸召天和謹摺懇忱尙希察察無任翹企。」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縣即便轉飭佛教會酌辦。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爲縣救濟院應以縣政府爲其主管機關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一三

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七三五號

案准

社會部十一月二十七號福五字第三三九四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日函致字第二二四五號訓令開據據調查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檢申文字第一三二九號呈為調訂省行政機構案請最高委員會決議一節查該院前經呈請核示等語到院查該院為辦理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機構應具呈政府為其注意機關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一、應查該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令振濟會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張雲

▲准內政部咨送香禁書刊一覽表暨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一案令仰轉飭所屬查禁

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七三五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三十一次月計七日急發字第一二六六號咨開

一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本年七月六日世發(二)字第一九八五號函稱六月廿九日會禁書刊一覽表暨停

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並抄送原件各關遵照辦理為荷

奉由：附抄送原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該處遵照外合行抄回原附表會仰該處轉飭所屬注意查禁等因奉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禁書刊一覽表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查禁圖書八種

名	編著者	出版者	送審者	禁	理由	由審查人	日期
救中國人民的國難	王	陝西書店		禁	煽動政治決命謀殺本黨主義	康	卅六月一日
父子們及其他	王			禁	鼓吹傷國思想不合抗戰要求	高	卅六月一日
國共合作後怎樣	王	海口圖書公司		禁	為黨派宣傳不合抗戰要求	康	卅六月二日
民族統一戰線	王			禁	煽動政治決命謀殺本黨主義	康	卅六月二日
民族統一戰線	王			禁	煽動政治決命謀殺本黨主義	康	卅六月二日
將軍的故鄉	王			禁	煽動政治決命謀殺本黨主義	康	卅六月二日
鏡下的日本	王			禁	煽動政治決命謀殺本黨主義	康	卅六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三十五卷第十三期

一五

夏防與治蝗問題

北京新聞收會

河南省黨部

係敵偽宣傳品

徐霞村

新加坡陷落

河南省黨部

係敵偽宣傳品

全

停止發售圖書九種

名稱	著作人	出版者	送審者	停止發售理由	審查人	日期
科學的性技術	張宛華編作	輝社	處係軟性讀物	王國屏	六月一日	全
結婚的性生活	張宛華	全	全	陳賈	全	全
火	伊揚	翔新流書店	全	思想偏激不合抗戰要求	王新命	全
新哲學基礎讀本	巴	克萬業書店	全	鼓吹偏激思想不合抗戰要求	黃天	六月一日
伏生國際論文集	伏生	生活書店	全	思想偏激不合抗戰要求	陳賈	全
藥聯文學中的男女	周起	張山園	處	傷傷偏激思想不合抗戰要求	王清彬	六月二日
讀結婚的愛	司徒濬	北轉書局	處	軟性讀物	葛斯水	全
劉妮妮五里坡查路	劉妮妮	文化供應社	處	採用異黨名稱不慎重	陳賈	全
電影名歌集	編星出版社	同上	處	軟性讀物	陳賈	六月八日

查禁雜誌一種

刊	名期	別送審機關	發行地址	查	禁	理	出處	考
五十年代		郵電檢查所		編	犯	審	直	分
				別	通	行	查	禁

★令爲據呈復辦理昆明市政府呈轉市倉管理員呈撥借糧食及鼠耗數目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七三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昆明市政府呈轉市倉管理員呈撥借糧食及鼠耗數目一案，情事詳核奉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原 呈

呈奉

鈞府秘內字第四三五二號訓令以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市倉管理員呈報撥借糧食供銷調節應撥存及鼠耗數目轉請備案一案飭查核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昆明市政府函請當以所列各數及鼠耗數目尙與規定相符應予備案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敬祈鈞府俯賜鑒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二七

呈請

呈請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

月

日

★令爲據呈報昆陽縣呈請將所領種驢移交農林育種場飼養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四八二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昆陽縣呈請將所領種驢移交農林育種場飼養一案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

月

日

原呈

案據昆陽縣長吳漱泉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專職職縣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備價領到滇黔公路局種驢壹匹即就縣城飼養專僱工役楊沛遂日於牧夜則給以水草馬草至三十年移於氣候較佳之內甸鄉住馬車自負責限養亦照上年每日給以馬乾二斤稻草十五斤備末開闢無如此驢毛色澤光亮身軀未大發育不能與牝馬交配似有癆疾現象除仍加意醫治外查職縣因無良好奇醫擬懇鈞鑒俯賜核准予飭由畜產改進所代爲飼養並當就該校爲便利是否之處並祈核示感禱」

等情，據此。查該縣其所呈種臘飼養困難各情，尙屬實在擬准撥交本廳農林育種場接收認真飼養，以保畜種，而利繁殖，除分令遵照即日移交接收辦理具報外，理合將昆陽縣種臘移動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核議昆華醫院內楊先烈銅像遷移圓通公園工程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六〇四號

令財政廳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 爲呈復遵令核議昆華醫院內楊先烈銅像遷移圓通公園工程費案前核示由是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四一七七號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准省立昆華醫院函請遷移楊先烈銅像一案，所需工程費由公積金三萬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一九

千肆百元，等情，檢驗原估單一紙，併隨核議具復，再憑核飭。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鈞府議決遷移，關於該府原估工程費，是否覈實，擬請鈞府照例令飭審計處會同職權派員，前往切實復估具報，再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估單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估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奉社會部電令催速發展各市縣人民團體組織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發內字第四七八四號

社會會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奉社會部電令催速發展各市縣人民團體組織一案特派指導員分往各縣督催辦理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職處前迭奉社會部令飭迅速發展各市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及改組整理各市縣原有人民團體業務期健全組織以應抗戰需要並頒發各項法令規章旋復奉令舉辦全國人民團體登記限本年八月底將全省各市縣人民團體一律登記完畢具報各等因茲查逾期即分別飭印各項法規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在案殊時逾數月及迭令催促但遵辦呈報者尙屬寥寥又復奉令嚴催限期辦理迄今逾限多日亦僅二、三縣呈報昨復奉電令規定職處在本年度內應發展各市縣人民團體組織之數字飭印儘速彙報具報等因知再以一紙公文令催不往返稽延時日恐仍等於具文且處長到任至今已九閱月按職處派員赴工部計劃職處工作尙未達至十之三、四年終考績頗關重要勢難再事因循延誤為惡環境需要及實事求是迅赴事端起見現由職處酌派職員數人分別選往人民團體組織較多各縣指導督催辦理暨協助填報各項冊表以憑轉報而釐考成除函請各黨部分令各該縣黨部協助辦理外理合將派往各縣督催辦理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姓名及縣名另單錄呈敬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指導員姓名及區域分配清單一份。

雲南省社會廳處長張在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為轉呈轉大關縣呈復奉令查辦縣民嚴禮耕等具訴該縣白水鎮卸鎮長張麗珍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八字第五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參一字第 一四四一四號呈一件：呈轉大關縣長呈復奉令查辦縣民嚴禮耕等，具訴該縣白水鎮卸鎮長張麗珍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二

卸鎮長張麗珍等祈核示一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繳件歸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

案查前據大關縣新任白水鎮長嚴智鑑等先後呈請該鎮卸鎮長張麗珍等種種違法一案迭經嚴懲明令飭該管大關縣交核

「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一字第九零一二號訓令開案准：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營送第八期鄉鎮班學員嚴智鑑呈請白水鎮原任鎮長張麗珍因案撤職抗不交代等因等情

業經查明處理具報候核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查竊聞九月二十日復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三六九號訓令以案據嚴智鑑呈請白水鎮原任鎮長張麗珍因案撤職抗不交代等因等情

第一案除原令在案遵免重錄外後開令將原呈檢發令仰遵照迅即併案秉公澈查明確依法擬辦呈候核轉勿稍延干礙并

先轉諭該民等知照切切此令計核發原呈三件辦畢繳正遵辦開復奉鈞廳第一字第一零七六六號訓令發下八期鄉鎮班

學員嚴智鑑呈一件以前任鎮長張麗珍候抗命不交飭遵先令各令秉公查明處理具報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各等因奉此

查該縣白水卸鎮長張麗珍(即張聘侯)原告嚴智鑑(充自衛隊長)均係土劣性成既經前任委用職到任後無大過失自未

便率爾更易族遊令送張上省受訓該員推延不往改派副鎮長嚴智鑑代為受訓迨嚴結業歸來遵照鈞廳第一字第四二六四

及四三三一號訓令慎重調整就召集縣政會議商辦要公時順便將各受訓學員責任加重一律升調將老病及習慣不良鄉鎮

長停職當業宣佈明晰繼續備文呈請鈞廳核示於七月二十五日奉第一字第八三六〇號指令批准轉令交接在案殊該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二四

鈞府鑒核備查並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農務耕照智端原呈各一件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公牘

為咨送五月份委託審查合格人員清冊及審查書表一案咨請查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四五九〇號

案查本省委託審查清冊書表經截至四月份在案茲據本省委任職公務員登錄委託審查委員會呈報五月份內所寄審查合格人員清冊書表請轉報等情據此相應抄附清冊檢同書表咨請貴部查核備案仍希見復為荷！

此咨

附抄送三十一年五月份委託審查合格人員清冊一份審查書表各五十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中 爲函送財政建設部十月月份動態表一案函請查照彙辦爲荷

鑒南省政府咨移人字第四五三二號

查本府所屬各縣處在任以上人事動態，業已報至本年九月份在案，至十月份之動態現已先後轉報到府，除財政建設部函外，其餘各處應均無變動，相應由財政局，建設廳彙辦表函請
做核查照彙辦爲荷！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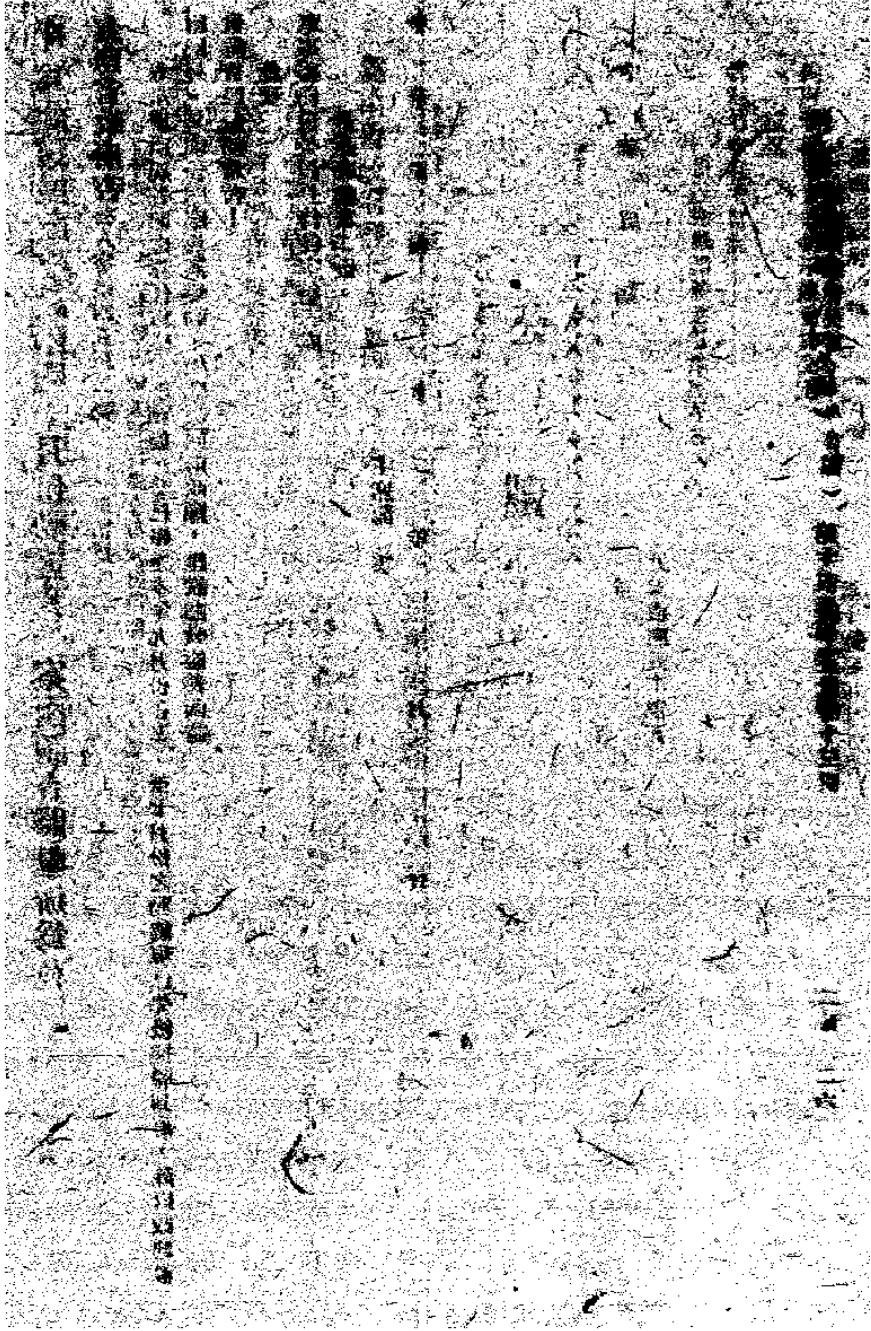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

許廷勳 謹啟

主席龍 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裁、一、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暨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對面蓋戳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長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函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欲在本公報刊登之報費費率分期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處予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或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貯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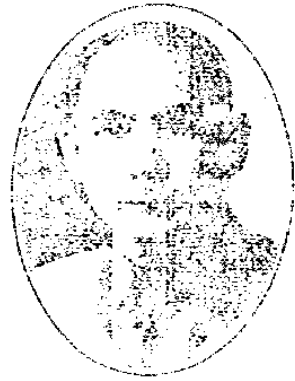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負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征收免稅兵役壯丁證書費實施辦法

命令

-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本省征收免稅兵役證書費辦法一案令仰查核具報再憑咨復
- 令社會處奉行政院電文化勞軍所以鼓勵前方士氣應一致協助切實普遍推行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推行
- 令各廳處會局署等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懸掛林主席蔣委員長肖像務須端正堂皇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 令縣運管理處准交通部咨為張吳肇周為驛運總管理處駐昆監造板車代表請准予便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 令財政廳准糧食部電為省營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人員應視同公務員得由該機關備價領發公糧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請揭開各地需要情形訓練測驗礦區人員組織正式機構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具報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電准安復省政府咨請解釋省管訓團戶訓班實習報告疑難問題之處理等由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 令財政廳准農林部函請核撥省農墾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員工及其眷屬平價食糧一案令仰核辦具報以憑函復
- 令軍糧局准財政部電請撥發稅警第八團第三營軍糧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 令楚雄縣准財政部電請撥發稅警第八團第三營軍糧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 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復該廳請核轉中央准將各縣農業推管所聯合設立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將本市各小學公園設一經理及園丁以資管理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教育廳據呈報連令率辦第七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等情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冷民政廳據武定縣呈報焚花散卷以免發生禍端等情一案仰查核辦理飭具具報
 冷財政廳據呈報遵令編擬內政年鑑送民政廳彙辦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冷公署局據呈報黑火藥管理處呈請核發文書員張開元一次檢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冷建設廳據呈報本省並無屠宰羊事件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徵收免「緩」兵役壯丁證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軍政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渝仁役務字第四六九五號訓令由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居住依法已屆及齡壯丁具有法定免「緩」役情事經調查公佈認爲確實者得照章請領免「緩」役證書並照下列第四條規定繳納證書費
- 第三條 依本辦法征收之免「緩」役證書費除本證書事件開支外所餘無論多寡概即併作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基金由各縣(市)優待委員會彙存保管備用絕對不得移挪或借作他項用費
- 第四條 凡具有法定免「緩」役情事各壯丁請領證書應納證書費標準分爲下列三等

甲 粵國幣三十元

乙 粵國幣二十元

丙 粵國幣十元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法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照前條一款之征收甲等證書費

(一)受特任職務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二款之規定得予免役者

(二)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四款之規定得免役者又國歸僑民持有回國紙或護照及證明書等居留國內未滿二年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二節五款之規定在二年內可不服兵役者

(三)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五款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四)受前項職務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六款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五)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二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六)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及各地黨部所組織之社會服務處主任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六節二三兩款上半段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註：(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人員其在規定名額以內者以現役在營論各縣市以上之區分黨部及其餘特別黨部之區分

部人員及社會服務處主任以上人員一律不得緩役)

(七)經依法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之民營廠礦其廠長或礦長以上之經理副經理工程師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七節七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八)由各地職務機關加委承辦各地推銷事宜之主辦人員及各場場務主任各運銷分所長倉長轉運站長等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八節二三兩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註：(其餘如稱放員場務員各級錄事各區區員一二等司秤仍應依法征集)

(九)中國運輸公司各部處段長主任人員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九節十一款上半段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事務例外以緩役者

(十)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包括總分支行處人員在內)中央儲蓄會職員其屬於專任常用辦公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四節一至三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十一) 中央合作機關或省政府委任之各縣合作指導員依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十四節五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十二) 在公會登記執行業務之律師經登記有案之新聞事業社長主筆經理及領有合法證明書之中西醫師等依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十四節六至八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註：(新聞事業之其餘工作人員概不准緩役)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照前四條二款征收乙等證書費

- (一)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三款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 (二) 於家庭為獨子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三款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 (三) 本身歸化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三款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 (四)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一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 (五)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並曾獨立黨之私塾教師教會學校教師或社教人員經登記合格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四款及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四節一至四款規定得予緩役者

註：依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五節一至四款解釋主任官公事務之人員如下(1) 現任鄉鎮保長(2) 縣「市」農會幹事長(3) 縣「市」儲商會主席(4) 縣「市」總工會常務理事(5) 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主持會務者(農會商會總工會及同業公會須完成登記手續預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如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不得援例緩役)(6)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書記股長(7) 現任航政機關之館長場長或團長隊長

(六) 縣黨部特務人員依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六節一款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七) 各工廠技術員工又交通事業如鐵路輪船汽車等運輸機關及中國運輸公司各部監所屬具有專門技術並有證明文件人員工依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七節二款上半段又第九節一款及十一款半段之規定得予緩役者(其餘普通職工均不得緩役)

(八) 紅十字會總分會會長及救護隊隊長分隊長屬於主任官公事務依增修兵役法釋疑彙編第十四節十款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九) 在法定名額內之海關員工暨財政部授子委任以上之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富華中茶三公司之現任職員及其有確實證明文件之技術人員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四節第十五十八兩款各上半年段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予緩役者
駐上海關所屬雜役差水手秤手等工人及三公司所屬委任以下之職員及通訊工人使役概不准緩役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照前第四條第三款徵收兩等證書費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予免役者

(二)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數時減一人計算)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四)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五) 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征集為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六) 軍用工業國防工程所僱特別技術工人兵工署各工廠所屬技術普通工人軍需署所屬工廠在編制以內之員工及臨時增僱有案之工人以及金鋼煤礦技術工人合於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七節二至六款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七) 鹽場直接生產如煎鹽撈鹽乃從事採捕鹽之現有技術工人又間接運鹽工人又運輸製鹽所用煤薪之力供船工機仗與專製鹽採油所用物品如鹽巴浦索浦棍等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工人解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報由主管處局核明章有憑證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八節一款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八)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處所屬急府至昆明大道修理人力膠輪板車之技術工人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九節十款之規定准予緩役者

註：其餘拉車工人如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亦得緩役其年在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六歲以下之壯丁不能予以緩役

(九)郵政機關正式錄用之傭差及經正式委派給有執照之郵政代辦人以及辦理郵政人員又電政機關具有專門技術之各級員工及經正式委派給有執照之電報代辦人在服務期間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節第一款至六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十)財政部鹽務機關現在服務之稅警交通部通警備各隊士兵交通警察署正式錄用之長警公安警長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警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一節第三款之規定得予緩役或准予免緩抽籤者

註：凡免緩抽籤者等於緩役惟所發緩役證書對此項免緩抽籤者應批明免緩抽籤字樣

(十一)中華民國國籍僧人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三節第一款下半段之規定得免服常備兵役者

(十二)軍醫署所屬各衛生機關已補充並經相當訓練有服務經驗之看護及司藥及後方勤務部各地區倉庫司事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四節九款及十九款之規定准予免緩或緩役者

(十三)海關巡緝隊在規定編制以內之官兵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四節十六款之規定得予緩役者

(十四)各縣(市)地方防護團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使用筒式救火水龍人員亦包括在內)防毒電氣修理等在額定組織以內之技術隊員依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十四節十一款上半段所載得暫不參加抽籤或備後抽征者

註：是項暫不參加抽籤或備後抽征之技術隊員其性質等於暫時緩役為便稽考計得按名填發緩役證取內等證書費惟證費應批明暫予字樣以示區別

又本條所指暫不參加抽籤之防護團技術隊員其技術標準應以對於新式滅火器具及防毒電氣等受過訓練能使用及修繕在該項團隊額定組織之內者為限

第八條 凡具有前第五條三三五各款第六條一至三條第七條一至十四各款情事其中或有特殊情形境况貧苦無力照繳證書之員經查明實在者得減少其金額或全予豁免

註：有無特殊情形是否貧苦無力應依其當時經濟能力(包括動產不動產)為標準公平判別。(一)

第九條 依據本辦法所給免「緩」役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如其情事未受變更或消失依法得繼續免「緩」者應在當時照規定繳費換領新證以至抗戰終了之次年為止

第十條 免「緩」役證書(包括技術員工緩役證書)之製發遵照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諭發役務字第二二六四號及三十年七月諭發役務字第六八四六號代電規定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印刷為三聯式一聯發各縣(市)轉發免「緩」役壯丁收執其餘二聯一存師管區備查(即存根)一呈軍管區核查(式如附表)

第十一條 各縣(市)遵照規征收免役證書費並預發證書手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市政府應先查遵奉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六條一至四款並參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暫屬限期將壯丁分別甲乙兩級暨各級之依法得予免「緩」役者詳細調查明確後分別造具適役與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及統計表其在免「緩」役之列者名冊內並須按名詳敘應免「緩」役原因(如有證件者並須取具證件)一併呈該師管區部查核(統計表須各呈二份免「緩」役壯丁名冊呈一份適齡壯丁名冊免呈)

(二)各師管區根據呈到名冊應速舉行復查除駁斥更正另案分別辦理外其合法定得予免「緩」役應即按照填法證書令該縣(市)查照轉發

(三)各縣(市)奉到師管區證書除應復查更正之列者另案分別辦理外應即查照該證書人呈繳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並繳費領證(如難取其像片准以指模及實斗代填證書)

(四)各縣(市)收齊證書除呈繳該管區部先期指示所需印刷證書費外餘即撥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併同其他優待征屬基金分別登記保管彙案配發

(五)凡依法應予免「緩」役者本身如已外出得由其家屬邀請所隸保甲或鄉鎮長等代為證明繳費證書(像片指模後補)持領人員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一款所指得予免「緩」役者凡優待委員會委員兵役協會委員鄉鎮保長等均包括在內

各師管區司令部核示所屬機關免「緩」役證書所需印刷費用應同時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縣(市)解散該管區師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郵政書印費時並應連同所收證書總數分別列表分報省政府軍區部稽考

第十三條

各師管區司令部每年年度應將核准免役證書者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開列統計及連同所屬各縣(市)甲乙級壯丁統計表(分縣市)與各區師於每年三月底前(本辦法之初行之年例外)呈報軍區部分別核查呈轉

第十四條

各縣(市)依據本辦法收證書費在發交優待委員會併同其他征屬優待基金彙存配發時應專案分報該案師區部省政府暨軍管區司令部核查各待委員會於每屆配發後亦須將配發情形及數量分別列冊分報

註：優待基金配發辦法查奉奉頒三十一年三月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暨其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查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內所有規定得予免役(免壯丁)間有少數條款應具情事為本省事實所無者本辦法即未列載將來如或情勢變遷實施時遇有疑義除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示者外應即詳查上指彙編辦理用免疏虞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政部核稿公布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查酌再訂修正報請核定施行之

免役證書式樣

雲南省師管區司令部	
免(緩)役證書存根	
茲有 市 縣 鄉 鎮 保 甲 壯丁 經依法查明其現狀適合於 軍政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 定在本年度內准予免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呈報外留 此存根備查 (免緩役壯丁 像片貼粘處)	款 擬 增 修 兵 役 法 規 釋 疑 彙 編 第 節 款 之 規 (如在困難領取像片地方准予通融以壯丁之 手模及箕斗詳列備查) (已繳 等據證書費國幣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師管區司令部

免(緩)役證書存根

茲有 縣 鄉第 保第 甲壯丁 年 歲

經依法查明現狀適合於 軍政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 款暨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 條 款之規定在本年度期內准予免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發給免證書暨填具存根外理合報請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核查

(免緩役壯丁 像片貼粘處)

師管區司令部 (如在困難攝取像片地方准予通融以壯丁手模及箕斗詳列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已繳 等證書費國幣 元)

雲南省師管區司令部

免(緩)役證書存根

茲有 縣 鄉第 保第 甲壯丁 年 歲

經依法查明其現狀適合於 軍政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 款及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 條 款之規定在本年度期內准予免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呈報及存根外特給此證書為據 (免緩役壯丁 像片貼粘處)

(如在困難攝取像片地方准予通融以壯丁之手模及箕斗詳列備查)

師管區司令部 給免役壯丁 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依法免役壯丁原無起止日期之限定但為稽考計在此非常時期所有免役壯丁之證書仍於每年換發一次以資佐證

二、查修正兵役法規施行暫行條例與兵役法規釋疑彙編兩種內載准予免役壯丁所具情事各有詳略實施時但查與一種條例款情事之一相符合者即按該條款予以摘填無兩種概須悉載之必要

三、證書應照規定製印紙料以堅韌之國產紙為標準

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收據式樣

雲南師管區司令部	
免役證書收費存根	
茲有	市縣
繳納	鎮鄉
等證書費國幣	保
國此據	甲、免役壯丁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縣(市)長
經手人	

字第

號

1.5公分 公分

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雲南師管區司令部
免役證書收費據

茲有 市縣 鎮鄉 保 甲 免役壯丁
 繳納 等證書費國幣 圓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經手人

雲南師管區司令部
免役證書繳驗據

茲有 市縣 鎮鄉 保 甲 免役壯丁
 繳納 等證書費國幣 圓此呈
 雲南軍管區司令部 核查
 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經手人

← 10公分 → ← 2公分 → ← 0.1公分 →

↑ 5.1公分 ← 7公分 →

18.5公分

命 令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本省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一案令仰查核具報再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九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政三字第六五二號咨開：

「為咨請查核事案查前奉軍政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津任往務字第四六八五號訓令略以奉軍事委員會交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兩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對於政府交議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為征收交緩校證書費一案之決議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辦理轉發下屬經根據決議原文規定辦法三項飭遵照辦理等因茲特遵照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擬具本省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一份併抄原文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訂正見復以憑照案查核為荷」

等由附送原令一件本省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草案一份准此：合將該項辦法草案及原令抄發令仰該廳查核具報再憑咨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草案及部令各一件略

主席龍雲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奉行政院電爲文化勞軍所以鼓勵前方士氣應一致協助切實普遍推行一案令仰
遵照轉飭推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四二二八號

令社會處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井電開：

「查文化勞軍所以鼓勵前方士氣增強國軍鬥志意義至爲深重各省市政府亟應一致協助切實普遍推行除分電外特

電遵照

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飭各省市縣政府協助切實普遍推行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懸掛林主席蔣委員長肖像務須端正堂皇等因一案令仰知

照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六一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等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願文字第二三〇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豫文字第五七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豫(31)文字第一七四一七號函為各機關懸掛林主席，蔣委員長兩公之肖像應注意其面向務須端正堂桌不稍左右偏倚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經呈奉國民政府批「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外，合行仰該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准交通部咨為派吳肇周為驛運總管理處駐昆監造板車代表請惠予便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四四七一號

令驛運管理處

案准

交通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驛總人諭字第一九三三四號咨開：
「案查本年八月間本部為搶運滇西沿綫及昆明物資在昆明趕造膠輪板車一千至一千五百輛以濟急需比擬派車船製造廠副廠長吳肇周前往主持辦理茲為該員及因公對外接洽便利起見並准以本部驛運總管理處駐昆監造板車代表名義在昆成立辦公處一俟任務完畢即行撤銷相應咨請查照惠予便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予以協助！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糧食部電為省營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人員應視同公務員得由該機關備價領發公糧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四四九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糧食部電青有配三電開：

「查省營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人員應視同公務員得由該機關備價領發公糧但其待遇完全與公務人員相同原擬省級公糧內有實物可撥如無實物可撥應發代金並應作為營業支出由該機關自行負擔除呈院備案并分行財政部及各省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准經濟部咨請對酌各地需要情形訓練測驗礦區人員組織正式機構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四九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一八〇八六號咨開：

「查鑛業設權以礦區圖為根據各地普通測量人員對於礦區圖各規定多尙未盡明瞭以致一般商人在往覓得礦地不能測繪成圖或所繪之圖錯誤甚多往返駁斥徒耗時日而礦區重復及其他種種糾紛亦因之起自應由省主管官署斟酌各地需要情形訓練測繪礦區人員組織正式機構以利查勘而解商困復查四川省各礦在數年前因圖地不符發生爭執自四川省建設廳設置礦區測繪隊(現改為礦區測勘隊全省計有四隊)專司測勘礦區指導繪圖或代辦查表等事已在糾紛逐漸解決新案圖件亦較詳明於礦業前途行政效率均有裨益查省礦業日漸發達為目前之指導兼防未來之糾紛對於此項測勘機構應即妥為規劃着手進行惟測勘人員務令切實負責如有舞弊及其他不盡職情事在查勘規則內應訂懲罰專條俾免流弊專關礦業建設除分咨外相應咨請察酌飭飭建設廳妥籌辦理或利用現有機構加以調整補充規定實施辦法曉諭周知並請將辦理情形檢閱擬訂之章則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酌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範一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准內政部函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解釋省幹訓團戶訓班實習報告疑難問題之處理
等由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四四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令戶字第四一六號公函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民戶字第五三〇六咨為請解釋省幹訓團戶訓班實習報告疑難問題之處理等由計抄送實習報告等件准此業經分別解釋除函復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送原報告疑難問題之處理及本部函復安徽省政府公文各一件函請查照并希飭團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安徽省政府幹訓團戶訓班實習報告及復函各一件，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暨兩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准農林部函請核發省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員工及其眷屬平價食糧一案令仰核辦具報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財字第四五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農林部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稟經字第一〇二六七號公函開：

「案在發給省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員工及其眷屬平價食糧或代金一案前准糧食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審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一七

三字第二二五七八號咨復節開「查各省農場經營指導員既係由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派充該辦事處學員工及其眷屬平價米自可援照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之例由各省按省方規定數額在省級公糧內支給除咨請各省政府查核辦理外復請查照等由過部當經分電各省農林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查各該機關多未將遵辦情形呈復到部貴省辦理情形如何尙未據建設廳呈復事關維持員工生活及事業推進相應函請貴省政府迅飭糧食主管機關查照前案核發並希見復爲荷。」

此令。

主席 羅雲

▲▲准財政部電請發稅警第八團第三營軍糧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五二四號

令軍糧局

財政部成發滄財繕電開「查本部稅警部隊給養經呈奉核定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改撥軍糧在案現駐貴省之稅警第八團第三營營長孔急除電請駐滇軍糧局查照并飭該營領用外特電請迅賜撥發以濟軍食并希賜覆爲荷。」

此令。

主席 羅雲

△令爲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爲據該縣民衆代表呈報食鹽停抄民苦淡食一

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四九六號

令楚雄縣

案查昨據該縣民衆代表陳開元等呈爲食鹽停抄民苦淡食懇轉函鹽務管理局指定抄鹽井區俾得對日領銷以救鹽荒等情一案到府當經函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普鹽字第三零四一號公函開：查此案前縣府呈以自鹽民不喜食請改配滇中區鹽即經核准改配并飭滇中區及鎮倉遵照辦理各在案嗣復據該縣府商會等迭電呈請手續正在趕辦而鹽缺價漲請求速發自辦救濟等情前來亦經即時飭鎮倉從速抄發并以核仍照舊案按月照額配放亦在案該縣府與商會均經以普鹽第(888)號函册代電及普鹽第(888)號西微代電分別核覆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函達敬希察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并轉飭該民等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請核轉中央准將各縣農業推管所聯合該立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五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一九

令建設廳

查前據該廳呈請核轉中央准將各縣農業推廣所聯合設立一案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稱：「查各縣農業推廣所經費係由各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不由職廳支撥茲建設廳呈請鈞府以職廳前核定各縣農業推廣所經費標準集中財力人力於呈實江川等十六縣聯合併設農業推廣所十六處雖是變通辦法但經費不由職廳支發財力不能集中辦理不無困難又所訂技士月薪規定為八十元米貼五百元其台幣五百八十元技佐月薪規定六十元米貼三百元共台幣三百六十元工人三名月薪米工資三百元辦公費每所由國幣六百六十元至一千一百六十元查技士技佐及工人薪津辦公費等擬訂數目無所依據核與縣級公務人員待遇或中央規定本省省級公務人員之待遇均不相符其各所經費集中辦法又未經詳細規劃若由職廳就轉發各縣之經費項下扣撥則對縣府統收統支之原則不符若由建設廳向各縣收集則以甲縣之款辦理乙縣之事推進集中不無困難擬請令飭建設廳仍照原定辦法改良推進較妥貼而免爭議奉令前圖理合將擬辦情形具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請將本市小型公園設一經理及園丁以資管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四四六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將本市各小型公園設一經理及園丁以資管理附呈預算新案核示理由。呈件均悉。如請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呈一件，呈稱遵令舉辦第七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請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武定縣呈報焚化廢卷以免發生祝融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五號

令民政廳

據武定縣縣長莫松俊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准焚化廢卷以免發生祝融等情一案到府，除咨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令行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三二

▲令為據呈報遵令編擬內政年鑑送民政廳彙辦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廳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清粵第五六六號呈一件：據報遵令編擬內政年鑑送民政廳彙辦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各屬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〇五五號訓令據民政廳呈復奉令編擬內政年鑑一案飭將有關材料編送民政廳彙辦等因附發內政年鑑總目錄及編制體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至奉發總目錄中段列各篇條烟地政兩項係屬職廳分管關於禁煙篇內列第五章禁運及禁售第七章程禁煙經費兩項之材料前於去歲三月准民政廳函予轉送以便彙編呈報由業經依照體例編送函請彙編呈轉在案其第八九十一各案亦經詢明民廳第五科主辦人員仍由該處補充辦理勿須職廳再行補送至關於地政篇內列各案之材料就中除前案內南盤土地呈報及土地稅職廳並未舉辦又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案不屬職廳主管範圍無從着手編擬外其餘第二、三、四、五、六及十五各案均已就職廳所有材料遵按率頒體例編完奉令前因除將上項材料連同職廳先後制定各項重要清丈法規二十三種一併函送民政廳彙辦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復核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二四

呈請：准予檢查，除函請之林都查照外，仰即知照。

主席 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奉

的府秘處字第四零四八號訓令：以准

雲南省政府字第九四八九號咨函請將李季羊一案辦理情形查明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一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船隻向來深惡痛絕，均無屠宰羊刺取皮習俗，前奉鈞令，業經遵照，轉飭各縣特別保護在案

。茲奉前函，理合具呈呈請鈞府鑒核呈請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設一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外要時得贈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學校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發得覆後即送報紙各費始能按函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匯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卷第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標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	一	項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并 添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年	個月	別
	六	五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	元	
	元	元	
	十	元	
	二	元	
	元	六	
	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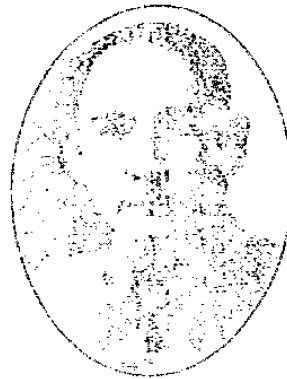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十二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贖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府職員考勳獎懲規則

昆明市政府各級職員工作報告表填表注意事項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贖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函送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另行擬訂本府職員考勳獎懲規則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契稅附加稅率業經核准備案所有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不適用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准社會部咨請對於合作部份經費分配預算酌予提高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核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縣市總預算書表及縣市預算科目實例草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派各地銀行監理官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兩請通緝附逆周福春等各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何君實等各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高漢新銀行准財政部咨復該行呈報對於國幣銀業貸款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石屏及羅平等縣政府呈報推選省參議員候選人等情一案仰併案彙辦

令建設廳據呈奉令接收平價委員會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戰時公債雲南勸募總隊辦事處據報戰時公債勸募隊工作完成應行結束將辦理經過及結束辦法請審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遵令抄呈中央規定土產登記勸救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團體或個人包括本國及友邦之人民或團體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捐獻款項概按國幣單位計算如以外國通用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一切可以變價之物品財產權利捐獻者其折算方法如左
- 一、物品財產權利及除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債券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依其變賣價格計算其一時不及變價者由內政財政兩部參酌市價估定其價格
 - 二、國民政府發行或承認價付之國幣債券依其本票面額計算
 - 三、國民政府發行或承認價付之外幣券依其本票面額照捐獻時政府規定匯率折合國幣計算

四、國民政府發行之實物債券除依面額計算其實物數量外其實物價格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主管機關估定之
五、外國通用貨幣依財政部製發捐款收據所載折合國幣數目計算其收據未載明折合國幣數目者依捐款時政府掛牌市價折合國幣數目計算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承購國債指由財政部或依法設立之勸募機關或者委託代理之機關團體直接購買抗戰以後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其購債數目之計算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捐款國債以直接向捐款人或購債人勸募者為限在勸募捐款國債數目之計算準用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計算捐款購債數目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獎狀獎章各分為捐款及公債兩種獎章又分為三等九級由行政院給予之
一前項獎章應附發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最低獎額指第三條至第七條各款每款中之最低數額同條所稱捐款購債及勸募工項債合併計算指捐款與勸募國債合併計算但以獎勵等第相當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勞苦農人工人或家境不豐之人應以根據勸募機關團體又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查屬實者為限經機關團體認為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領事館行文查詢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抗戰期間同一捐款人歷次捐款項數目同一購債人歷次承購國債數目同一勸募人歷次勸募款項數目得分別合併計算核獎但已依其他法令給獎者已獎部份之數目應予扣除

第十條 經機關團體核獎事宜如有挂漏得由應受獎團體或個人或其鄉鄰親屬申請查明更正補給獎章

第十一條 凡捐款項承購國債或勸募捐款國債不及最低數額未予獎勵者以後繼續捐款購債或勸募捐款國債仍得將以前捐款購債或勸募數目合併計算給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頒給之各種獎章應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核造具清冊開列受獎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或受獎團體名稱及捐款購債數目或勸募數目并擬定獎勵種類等第呈請行政院核備或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頒給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頒給之勳章獎章及所附證書或獎狀匾額遺失時原受獎人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申叙緣由請由原請機關

第十四條 勳章獎章獎狀匾額之頒給一律免收費用但因遺失呈請補發者得酌收費用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個人因犯罪被奪公權者應即繳還勳章獎章及所附證書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省地政局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以下簡稱測量隊)依本通則辦理如用航空測量時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測量隊辦理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角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圖根測量事項
 - 三、關於戶地測量事項
 - 四、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 五、關於製圖求積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事項
- 第四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兼任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
- 第五條 測量隊得設左列各分隊
- 一、三角測量分隊辦理全省三角測量事項
 - 二、戶地測量分隊辦理指定之縣市圖根及戶地測量事項

戶地測量分隊設立在一隊以上者應冠以序數

第六條 每分隊設隊長一人聘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該分隊一切事務但戶地測量分隊施測縣市土地時應兼受該管

第七條 各分隊得視業務繁簡酌設組長檢查員及測量員各若干人戶地測量分隊并得設製圖員計算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均

第八條 戶地測量分隊為助理測量製圖計算調查等事務需用雇員時得就地招考高小畢業生分別訓練派充練習生其業務

第九條 測量隊隊部得設二股或三股分辦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器材等事務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為助

第十條 各分隊出外測量時得雇用測夫

第十一條 各分隊經常費及三角測量業務費由省地政局支給之戶地測量分隊施測各縣市土地之業務費由縣市地籍整理辦

第十二條 省地政局應依據本通則擬訂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轉地政署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府職員考勤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中央頒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補充辦法之規定以嚴守辦公時間處理公務確實

第二條 本府各級職員處理公文或經辦文件應依照本府辦事細則切實負責辦理如有違背即照下列各項懲處之

一、初犯警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五

二、再犯申斥

三、三犯記過

四、四犯記大過

五、五犯撤職

第三條 本府各局室主管課長主任各級職員處理公務應各履負責，如有互相隱匿情事一經查覺，即受連帶懲處。

第四條 各主管對所屬人員，應隨時隨地考核分別發請獎懲，如考績不明並受相當懲罰。

第五條 本府各職員，經辦事項，應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各承辦員辦理簽稿文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隨到隨辦。均以即日辦畢為限，如係會辦文件，以二日為限。

二、各項文件，不照規定辦理，積壓至五件者，先予警告，十件者記過，十件以上受記過處分，而仍不知檢

改。降一級留用連降三次者撤職。如依情節重大者，從事懲處。

三、凡經手現款及與銀錢有關之任務，務須格外慎重辦理，倘有疏虞應負賠償責任，其情節較重者分別嚴懲

四、凡具有時間性質之緊要文件或外業工作，應即二前由主管人口頭報告請示辦法，並即飭承辦員隨到隨辦

不得遲延，倘有貽誤。查明從重懲處。

五、凡重要繁雜文件，不能化規定時間辦畢者，應即呈遞報請主管人查明後，得予展限，但須負責證明展限

時日。

六、各局室相互關係文件，承辦人應與有關局室會簽會核如有疏漏，得舉發懲辦。

第六條 各級職員工作考核，應由各股主任填報工作週報表，若有積壓或他行爲須附記欄內註明懲處，以便核定。

第七條 各股主任工作成績，由課長考核各課長成績，由各上級主管秘書主任局長考核，每至月終填表呈核後，交秘

書室彙辦。

第八條 本府經辦公文事務職員視其工作成績，依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第九條

一、嘉獎。二、記過。三、記大功。四、升級。
承辦人員辦理公文及外勤工作，繼續滿一月確無積壓錯誤者，呈請傳諭嘉獎，繼續滿三個月確無積壓錯誤者，記大功一次，餘類推。

第十條

凡辦理繁雜案件，如能在規定時間辦事畢，而無積壓錯誤者，除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將辦理情形簽請從優加俸。

第十一條

本府辦公時間遵照中央暨省府規定實行，如因趕辦文件或遇特殊情形得以臨時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室主管秘書局長，及同級人員，應負督導責任，免予刻到，其餘各級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公，於刻到簿上親蓋本人名章，不准託人代蓋，如經查出本人及代蓋人，予以記過處分。

第十三條

刻到職員，在規定到公時間十五分鐘以內始到者為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概作缺席，但每月缺席以一日遲到以二日為限。

第十四條

刻到地點，由各局室主管派員監視，切實負責，如逾限時，由監視員在刻到表上加蓋未到數記倘有控捕或徇情等事監視員應即呈報請查，並准各級職員舉發。

第十五條

各員刻到以後，由督察室收集刻到表稽核一編轉送秘書室彙辦，並隨時巡視考查，不准任意開散否則以罰職論。

第十六條

請假各員，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凡職員確因婚喪重病，分娩請假者，以特假論，人婚以自身及子女，喪以直系親屬為限，私事請假者事假非重病請假者為普通病假。

二、請事假者，須呈明事實或檢附證件，由主管人加注意見。

三、請病假者應將醫生證明書呈繳核閱。

四、參事秘書局長課長及人員請假，不論時假日假須經市長核准。

五、各股主任及同級以上下屬員請假，時限須呈經主管人核准，口假須辦呈市長核准。

六、凡屬重病必須長時間請假者，應由醫生出具證明經各局室主管人核查屬實得以待假論，但延假至二月以上，尚無治癒希望者，以長假論或由主管派員代職。

七、請假人員，應將辦事件託人負責辦理。

八、各局室各股請假人員，每日同時不得超過二人以上。

九、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既不續假亦不到職者，作曠職論。

第十條 凡公差或請假經呈准後，應報案假單到督察室登記否則仍與早退或未到論。但遇急務或本人因重疾急病查驗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應行到人員，除特假外，以不請假為原則，若必須請假者，每月准請時間，不得超過三日（時假合併計算）逾限即計算扣罰薪金作確守時間人員之獎金。

第十八條 應行到人員，在一定期內確守時間，不請假不遲到早退者，得獎勵之，其獎勵辦法如左。

第十九條 繼續按時到公滿一月者，獎給月薪十分之一。

一、繼續滿三月者，除給獎金外，并傳諭嘉獎。

二、繼續滿六月者，除給獎金外并記大功一次。

三、繼續滿一年者，除給獎金外并記大功一次。

第二十條 凡經請准特假者，免予扣薪，在一年內亦不得領各項獎金。

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行到人員，不按照規定時間到公者以左列規定懲戒之。

一、每月遲到缺席次數除照第十三條定外，凡未到兩次，合為一日，扣罰月薪三十分之一，積成二日者，扣罰三十分之二，以下類推。

二、遲到或早退二次作未到一次論。

三、凡一月內請假三日以上者，除三日不予扣薪外，其餘仍照規定扣薪，凡一月內扣薪四分之一者，記過一

第廿二條 凡繼續缺席至一星期即行停職。

第廿三條 積三功為一大功，三過為一大過，功過准其抵銷。

第廿四條 凡各職員所記各項功過，及調到所受獎懲請假未到大數至年終時統由秘書室造冊送交各局室，用作年終考核之依據。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決通過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實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昆明市政府各級職員工作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辦理公文週報表應切實考查交辦日期辦理日期其月發現逾期情形及未辦文件是否積壓或積壓日期均應在附記欄內註明
- 二、外業工作週報表注意交辦事項日期是否按照計劃辦理如有拖延借故或其他行為均應詳記附欄
- 三、成績紀錄表照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運速品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積壓隨時嚴密考核根據事實隨時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表記過之規定先由各股主任以上人員增加考核其原表說明(一)辦事狀況包括已辦未辦案件及其數目辦事遲速勤惰優劣情形并載其事蹟其辦理繁雜案件或有成績等則詳敘事蹟記入另欄(二)公私行為不守規律者記明成績其實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或節約運動大均有顯著之舉蹟者記入另欄(三)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須記明事實其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或研究問題有精神到見解者記入另欄又不屬各項規定者填入附記

昆明市政府		局第		課第		股第		辦公文週報表		自		至		月		日		
承	辦	交	別	文	別	文	別	文	別	文	別	文	別	文	別	文	別	文
		件	數	或	字	數	或	字	數	或	字	數	或	字	數	或	字	數

附一覽

市長 羅

議長

局長

課長

主任

三十二年

填呈

月

日

昆明市政府

各員每月工作彙行學識成績紀錄表

年份

所屬部份

職名

職掌

工務

警察

教育

衛生

社會

交通

財政

局長

課長

三十二年

月

日

附 記					昆明市政府	第	課	第	股	外	業	工	作	週	報	表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承辦員	交辦事項	預定目的	進度情形	未完工作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市長 局長 主任 填呈
 課長 主任 填呈
 三十二年 月 日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伍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開：

一查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地政署函送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內第八七〇號

令地政廳

案准

地政署三月一日地總字第二七一號函開：

一查本署於上年十二月召集全國地政業務會議時本署提議劃一省地政局測量隊組織案決議照原則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擬訂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除呈請行政院核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組織通則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另行擬訂本府職員致勤獎懲規則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六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另行擬訂本府職員致勤獎懲規則前經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佈。附件存。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契稅附加稅率業經核准備案所有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不適用等因奉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六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

「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前經通令遵照實施在案。茲契稅附加稅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并另令飭知所有上項辦法四項不適用。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對於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實行考核嚴予獎勵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七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十一字第六八一號訓令開：

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廳紀字第三二〇六七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對於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實行考核嚴予獎勵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奉行政院任重相應鈔同原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注意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呈請核辦抄發原案決議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擬請政府對於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實行考核嚴予獎勵以促進政治效率案(提案第一九四號)參政員李鴻文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自抗戰以來政府因謀財政上收入之增加經濟上生產之增進與物資之調節社會上農工之救濟設立種種事業機關動支國幣有每一處或用至數千萬者此種機關或近在陪都或遠在各地其中因辦理得人獲有成績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虛糜經費者亦所不免在各主管機關之用人未始不欲擇賢而任惟人類不齊賢者固知謹慎奉公努力自效不肖者即不免貪婪舞弊假公濟私此在鄂陸之世尤所難免現在抗戰時期各主管機關因管轄太多或距離較遠監督未能周密即事務不免廢弛非實行檢查考核嚴予獎懲不足以收計日程功之效

對於此項國營公營各事業機關應請政府令函黨政考核委員會或監察院每年實行派員檢查並考核一次

(1) 該機關之負責辦理人有無能力是否稱職

(2) 操守如何有無舞弊情事

(3) 所營事業應如何改善或裁併

檢查考核以後者有成績者即予獎勵其貧劣不稱職者立即予撤懲不少顧謂以信實必罰為鼓舞人才之具體各種事業可以日見發展政治效率因之增進於抗戰建國裨益實多是否有當謹提請 沐會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提案人李鴻文等二十五人

▲准社會部咨請對於合作部份經費分配預算酌予提高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八一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合三三三六號咨開

查推行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圖，亦為戰時實施統制經濟，集中配給物資之基礎，蔣委員長在第三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一五

參政會提示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已明白規定鄉鎮合作社，須逐步加強，為建立基冊機構之準備，故各級合作社之普通健全，與其業務之充實，實為當前之急務，本部業經分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中央指示方針，分別擬具下年度合作事業中心工作計劃，以資策進。惟經發為推進事業之必要條件，如計劃妥善而經費不敷，其工作進行必致阻滯。現查貴省三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正由貴省政府依照中央核定歲出總額統籌編列中，擬請對於合作部份經費分配預算酌予提高，以應實際需要，而利事業之推進。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縣市總預算書表及縣市預算科目實例草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地二貳代電開

一查自縣各級組織網要頒行以來各縣市因推行新政業務日益擴大縣市財政在形式上雖少變異而實質上則因內容之日漸充實較往昔變易甚大本年度財政收支統改制縣市財政復直接受中央之考核與監督本部主審全國縣市預算深感縣市總預算所應具備之書表尚無詳細規定二十七年頒行之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亦因縣市財政內容之變更已不適用而本年各省所送縣市預算或有表無書內容不全或名目較異形式不齊為便於稽考及相互比較起見亟應有所規定以資統一茲由本部擬具縣市總預算書表及縣市預算科目實例草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電各省市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縣市於

編製三十二年度縣市預算時試辦如各縣市已經編就送署者并希照式改編為荷
等由附送縣市總預算書表暨縣市預算科目實例草案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仰該廳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計檢發縣市總預算書表暨縣市預算科目實例草案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為派各地銀行監理官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九六號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銀務字第一五一八咨發開

查本部銀行監理官辦公案組織規程及其設設地點與官轄區域業經分別公布並另案咨請查照各在案茲據李世煒為內
江縣銀行監理官羅靜超為宜賓縣銀行監理官朱祖祥為瀘縣縣銀行監理官羅慶隆為萬縣縣銀行監理官南映康為簡州縣
銀行監理官蔡光輝為西安縣銀行監理官曾仲平為洛陽縣銀行監理官董耀為貴陽縣銀行監理官董海清為衡陽縣銀行監
理官江英志為桂林縣銀行監理官陳炳權為曲江縣 行監理官唐敏為吉安縣銀行監理官及致修為重慶縣銀行監理官徐
之圭為永安縣銀行監理官除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請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仰案此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等由一案令仰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一七

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九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七日滄銀行字第一五二四三號咨開：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呈奉行政院轉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由部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在案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等語當時對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為例外規定之加意原以華僑在海外富有資金自歐戰發生政府迭經設法促令華僑資金內移為便利該項內移資金之運用間接促進實業發展起見故於限制設立銀行之原則下仍准僑資內移設立銀行自為因時制宜之辦法乃前項辦法公布時即值日寇在太平洋發動戰爭因菲所及華僑聚居最多之南洋各屬相繼淪陷華僑資金在淪陷前未及撤退者業已無法匯出資金內移已成過去雖美洲尚有華僑惟資力不如南洋華僑之厚匯款多係供給贖家之用為數不多又以美洲安全之故華僑在美擁有厚資在目前狀況之下亦少大量內移三事加以我國銀行設立已多在此限制商業資金活動之際對於新設銀行亦有更進一步嚴格限制之必要基上理由茲將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如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同條第二三兩項仍舊藉以貫徹嚴格限制銀行設立之主旨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陳備案并公布疑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財政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附逆周韻春等各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七四八號

奉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附逆周韻春等四十三名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原附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月 日

新建縣政府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周韻春	新建	陳忠祥	廣東欽縣	陳會文	廣西新會
凌強	?	杜明發	湖北	秦老祥	湖南
董寶生	江蘇東台	劉錢初	廣西法川	董明耕	江蘇東台
會本屏	廣西	鄭道盛	廣東五華	陳得松	
黃發	海康	陳德華	廣西	趙務中	台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一九

江	日	湖	廣	西	吳	廣	西	謝	天	香	通
梁	一	明	所	湖	南	密	吳	林	羅	城	?
黎	吳	和	酒	城	李	永	楷	?	段	金	紅
李	勞	德	?	?	馮	受	慈	浙	江	紹	興
陳	仲	安	浙	江	紹	興	何	?	?	?	?
吳	竹	林	道	城	張	緒	汪	湖	?	花	?
林	建	助	廣	東	大	浦	舒	發	章	崇	陽
劉	?	?	四	川	瀘	縣	劉	?	?	?	?
吳	家	誦	貴	州	麻	江	劉	怡	實	中	承
楊	敏	森	崇	慶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何實君等各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四三五八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何實君等七十二人，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該犯年籍表抄送公報，遵照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

財政部緝私處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霖	四川遂溪	楊志仁	湖北施恩	盧福榮	浙江東陽
何實君	四川南充	馬太仁	四川	羅?	四川
黃國良	浙江	鄧謙	廣東新會	李羅中	東西江吳
吳炳坤	江浦	黎莊	林	翁炳分	陽

▲令爲准財政部查復該行呈報對於儲蓄錫業貸款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南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四五二二號

令富源新銀行

案查昨據該行呈報對於儲蓄錫業貸款獨力籌支請轉咨財政部令飭四聯縣處參加貸放等情到府當經咨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渝銀銀字第一四九五二號咨復開：一查救濟儲蓄錫業請由四行貸放四千萬一方案業經四聯總處核分處電請核示當於十月一日提經第一四四次理事會

議決請以購錫款項已經本部撥發四千萬所請借款一節自無必要等語復查查源委員會收購大錫款項業由部核定自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二二

年八月份起每月撥款四千元並已撥付至九月份止各在案鑄業資金當不致有週轉困難之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石屏及羅平等縣政府呈報推選省參議員候選人等惟一案令仰併案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密人字第四二三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石屏及羅平縣政府先後呈報推選省參議員候選人姓名履歷到府合行檢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廳併案彙辦。此令。

計檢發原呈二件及原附件全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奉令接收平價委員會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八二四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奉令接收平價委員會應先請示三點前案核示理由。呈悉：查現見報載

中樞對於管制物資已有辦法，該平價委員會應限於本年底結束具報！除分令平價委員會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報戰時公債勸募隊工作完成應行結束將辦理經過及結束辦法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財字第三九九一號

令戰時公債雲南勸募總隊辦事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報戰時公債勸募隊工作完成應行結束將辦理經過及結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

呈為戰時公債勸募總隊辦事處工作完成應行結束陳報辦理經過及結束辦法仰祈鑒核批示祇遵事竊屬自去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遇事秉承

架訓勸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期完成各方因仰藉鈞座之倡導感樂輸將於最短期內認購逾額比較成績為各省冠蓋者經募債款除極少數外業已繳足出納項目亦已統計就緒其少數未繳款項及換發正式債票事宜亦已陳准財政部移交昆明中央銀行繼續辦理屬應即結束令將辦理經過極略暨結束辦法除請鑒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二三

一、屬處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對內分組辦事對外分隊募集送經呈報在案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昆明市五百壹拾肆分隊外其餘各分隊除少數分隊未募獲成績外計共募得軍需公債面額壹千陸百捌拾捌萬玖千肆百玖拾元美金公債面額壹百伍拾壹萬伍千零肆拾元折合國幣陸萬貳千壹百貳拾叁萬零壹百捌拾叁元玖角捌仙美金公債面額肆萬肆千陸百伍拾伍拾壹國幣陸萬貳千貳百零拾捌元玖角叁仙三共合國幣面額肆萬零捌拾肆萬零壹千零捌拾肆萬零壹千零貳元玖角叁仙除存已繳款者計國幣肆萬零壹千零陸拾陸元貳元肆仙尚待查詢比對者計國幣肆萬零壹千零陸拾陸元陸角叁仙已移交中央銀行辦理

二、戰時公債募集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結束了事件移交財政部接辦財政部因三十一年戰債領待開募經將處務移交宜理緊結案以清界限爰經電准將上開已否繳款尚待查詢比對各款及撥發正式債票事宜移交昆明中央銀行接續辦理所有屬處經手已了事件並已遵章造具(1)各分隊長勸募成績統計表(2)各分隊經募債款報告表(3)滇省經募債款報告總表(4)各銀行經收債款計表(5)移交昆明中央銀行接續辦理各隊報告表於九月十一日呈報財政部在案

三、屬處呈送表冊及未了事件現已移交滇省對勸募職責已盡自應呈請結束所有辦事人員原屬借調兼辦者業已飭令回任其屬臨時雇員亦已解雇此項出力人員已傳

均長命全予以

一、一切事務由本報編輯部記行委託富源新銀行代為保管所有呈報結束戰時公債勸募隊各款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

指遵謹呈

兼總隊長龍

戰時公債雲南勸募總隊辦事處總幹事楊嘉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呈遵令抄呈中央規定土地登記補救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六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據呈送令抄呈中央規定土地登記補救辦法及。農市逾期未登記土地處理辦法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府所擬市區內逾期未登記土地處理辦法，核商可行，應准備案，餘由該府佈告週知，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主審龍一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逾期未登記之土地補救辦法（南京市政府於二十四年所擬經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地政機關參照此項辦法酌酌地事情形擬訂辦法專案呈內政部核辦）

一、私有土地逾期未登記者，按月加征登記費十分之四，以六個月為限。
二、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聲請登記之土地，除有特殊原因，經請准展期者外，以無主地論，由主管地政機關公告接收，實行管理。

三、凡以無主地論，業經接管之土地，倘所有權人，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聲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仍得接收後兩個月內補行聲請登記，但須賠償接管期間一切費用。

四、凡聲接管之無主土地，逾期個月後，無聲明異議者，主管地政機關，即視為公有土地，列入公地清冊。

重慶市逾期未登記土地處理辦法

一、逾期未登記土地，由土地登記處對該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催告。

二、逾期聲請登記，分別加征登記費，在一個月以內者，加征百分之十，在二個月以內者加征百分之二十，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百分之三十，在四個月以內者加征百分之四十，逾四個月仍未聲請登記，即作為無主土地，由財政局接管

三、接管之土地在六個月內，無經查明係因不可抗力及於限期內聲請者，准予發還，除加征登記費百分之四十外，並責令賠償接管期間之一切費用。

四、接管土地於六個月內，無聲明異議者，即視為無主土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五號

二六五

臺灣省教育廳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四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合規程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公債)呈咨函電(咨)呈報(報)示(令)特(令)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依匯票郵名費始能掛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本公報其匯票之報郵費先期解清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照報費收費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林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一元	六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16 - 20期

缺第18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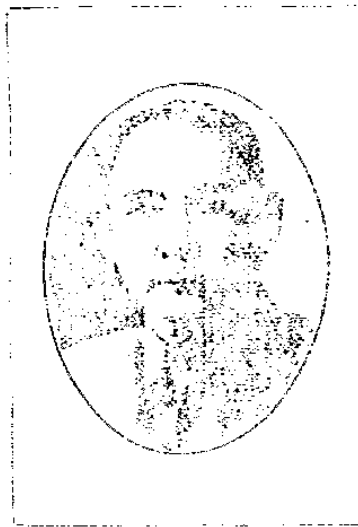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

雲南省各縣市場屠宰稅征收章程

歐僑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管轄物價執行處組織章程

命令

令省警察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嚴查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案仰即遵照為要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送本省各縣市場屠宰稅征收章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有遵照

令電話局奉行政院令檢歐僑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管轄物價執行處據呈報擬具該處組織章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本府咨送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應先將現任土司開列表彙齊呈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令社會廳准財委會函為修改本省領有縣級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宣威縣准財政部咨為據報告本省宣威縣市面公開使用銅幣以高價兌換銅元圖影戲子宣禁一案仰即遵照送令縣具報

令公路總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函為奉軍事委員會發中央軍手械稽查法（五）運輸統制局應即檢給轉函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飭通緝附送派員毛自元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本省內外政務機關辦理勸業糾紛案字號高本益金洪俊等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辦究(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陳安縣志書局下編樣呈請檢發地質調查班安原卷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

令民政廳呈報宜賓縣產民屈懷枝以違法消驗等情請呈縣長羅鑑堂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南盤江水利監督署呈報曲靖陸良二區測量圖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呈復關於勸辦曲靖宜良呈貢宣威等四縣地籍整理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糧政局呈請飭徵江呈貢等三縣長對於借帳積谷辦理不力各記過一次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公 報

咨海軍總司令部據教育廳呈復航海輪機學生本省山地居多已民習知水性者甚少等情一案咨請查照後函免予選送
咨地政署據昆明市政府呈復本市征收地價稅擬仍依法辦理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法 規

中央法規

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

- 一、本辦法依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人民出入重慶市區之登記給證及檢查悉依本法辦理之
- 三、出入界證之填發及檢查以重慶市警察為主管機關重慶市街政總司令部稽查處及憲兵司令部警務處為協助機關於市區水陸空軍道設置檢查哨辦理之
- 四、凡進入市區之人民携眷居住地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或鄉公所之證明文件暨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持有該管機關之證

期文件均得向檢查贖所報請核發入境證但領有本市居民身份證者於呈驗後得免領入境證（入境證式爲附件一）

五、人民入境均須個別領取入境證但年在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得於監護人入境證上註明免領入境證

六、左列各項人民得呈繳二十半身脫帽相片二張呈請核發長期入境證（長期入境證式樣附件二、三）具有有效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得報請換發於必要時並得調銷之其須居留市區者得憑該證調換身份證

甲、毗連市區縣份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內之公務員役及外僑必須經常出入市區經該主管機關或使領館給予證明文件者

乙、毗連市區縣份之榮販小賣車橋船伏等必須每日出入市區經原居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出具證文件者

丙、無一定住所之居民依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手續者

七、入境證時效爲一個月倘不能限期出境須於期限屆滿前持證向該管警察分局所聲請展限登記但展限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十五日其須居留市區者應依照規定請領身份證

八、入境人民爲因不明法令未攜帶證明文件或中途遺失者如檢查贖所仍可核發入境證准其入境但其時效爲七日並應於其入境證上加註「覓保」字樣其在七日內不能覓保者於展限一次期滿後即應出境不得再行展限

九、凡現住市區之人民如因事往市區以外者須持同身份證或入境證向該管警察分局所請領出境證但持有長期入境證返回原居住處所或服務機關者得准其出入免領證惟必要時得限期之

年在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得予監護人之出境上免領證明出境證

十、已領入境證之居民如遇憲警及稽查保甲人員查詢應即交出憑證不得拒絕

十一、旅棧公共處所及住戶對無身份證及入境證之人民不得收留

十二、凡居民乘車船飛機出境必須持有出境證方准購票但免領出境證者不在此限

十三、檢查人員於檢查時發現身份證或出入增證有偽造變質言領轉借情事或其他嫌疑者應將人證一併扣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法辦

十四、凡遺失出入境證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警察分局覓保報請補發並同時登報聲請聲明

十五、違反本辦法者得比照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懲罰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十六、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屠宰稅征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屠宰稅率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屠宰牲畜不論自用或賣肉均應一律征收屠宰稅。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按照時價價格征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屠宰稅會計時價由省政府財政廳按月調查每三個月按平均價格通案改訂公告一次。

第六條 屠宰稅徵收機關應於屠宰前將應徵之屠宰稅票填妥直接投交各鄉鎮公所代征但不得招商承攬包商。

第七條 屠宰人於屠宰時應向徵收機關聲明牲畜種類數額經征收機關登記後方准屠宰。

第八條 屠宰人於屠宰時應將應徵之屠宰稅票填妥直接投交各鄉鎮公所代征但不得招商承攬包商。

第九條 屠宰人已明令禁屠應即照修正雲南省保護耕牛條例辦理。

第十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宰殺逃避稅款情事一經查出或被發覺除令補繳應納稅款外并將其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屠宰稅票及罰鍰收據應由財政廳印發交由征收機關填(其式樣另訂之)。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所領罰鍰應將領罰人姓名事由罰金額目分別填報情形按月列表連同罰金存查縣一併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但收入罰金少者得三個月彙報一次。

第十三條 屠宰人如抗不納稅或征收機關執行處困難送交縣政府究辦。

第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有浮收侵蝕勒索受賄或征稅利潤不給收據及私出墨飛小票移挪稅疑等情察除撤職外并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屠宰稅本條征收任何附加。
第十六條 屠宰稅及附加之繳納在地方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敵僑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

(一) 經中收之敵僑禁止使用電話通訊
(二) 免予收容之敵僑禁止使用長途電話准使用市內電話但以確語為限仍由地方軍警檢查人員隨時注意監視

(三) 特准留用之政府機關或軍人負除因職務上之需要經該僱用機關證明特許者外禁止使用長途電話許其在市內以電話通訊應以使用華語或英語為限仍須隨時監視

(四) 經保釋准在外居住之敵僑願用或其他敵僑禁止使用長途電話准華語或英語使用市內電話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管制物價執行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加強管制物價之特設管制物價執行處負責辦理違反限價法令一切執行事件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雲南省政府管制物價執行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根據第一次管制物價委員會執行處指定財政廳長負責職權中人員組成之不另參加其他機關人員其章程由該廳擬呈核辦之決議訂定本章程

第四條 本處辦理一切違反限價案件之執行悉依管制物價執行條例辦理之其執行條例另訂

第五條

本處附屬中人員組成其組織如下：

一、本處處長由廳長兼任主任一員辦理日常事務由廳長指定秘書兼任之主任以下分設一二三各組各負其責

二、各組組長由廳長遴選廳內股長兼任組長之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組長負責推請廳長指派科員數人兼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各級職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視其資勞分別酌予津貼。

第七條

本處各組織職責如下：

甲、第一組辦理違反限價執行事件。

一、關於一切限價法令之公布執行事項一、關於違反限價案件之處理簽辦事項三、關於違反限價之懲處執行事項四、關於擬擬與違反限價有關章程事項五、關於評議委員會檢查團交議執行事項六、關於上列各種事項之文書簽辦擬擬事項。

乙、第二組辦理違反限價事件之審查登記事項。

一、關於各種限價之審查簽辦事項二、關於違反限價查報事件之議擬事項三、關於管制物價存貨登記辦理事項四、關於評議會檢查團交擬審查事項五、關於上列各種事項之文書簽辦擬擬事項。

丙、第三組辦理雜務事項。

一、關於一切文件表冊及宣傳品之印刷事項二、關於本處改辦辦公器材之購置事項三、關於一切費用籌撥支事項四、關於罰金或封存貨物之保管事項五、關於一切臨時雜務事項。

第八條

本處一切文件之繕寫發給均由廳內原有人員中指定兼辦之。

第九條

前條所列違反限價事件之處理經本處擬議辦法後呈請省政府管制物價會議核奪施行之。

第十條

本處辦公一切費用暫由廳內庶務股墊支俟後另案呈請核定撥還。

第十一條 本處遇有重要案件時由處長召集處務會議研討施行。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文件均代擬省核行之但得利用長方圖記於處理處務時使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定之日實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經省政府增訂之。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發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秘訓字第一一九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昆行秘字第三六一號代電開：

查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業經本軍事委員會及本行政院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廣為佈告暨揭登當地各報俾眾週知為要此令等因除抄發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電令暨登報週知外抄回原附件特電函照希即轉令

昆明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為要
等因；附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份。奉此，兩此奉前奉令發下府即經分令民政子昆明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並抄登各報在案茲奉電前因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建設廳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八

七

此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准財政部函送本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章程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八一號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地(三)字第四七三號六號函開

▲奉行政院令發效係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八二八號

案奉

令電話局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顧康字第二四二五八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日辦檢三滄字第一三三三七號公函為內政外交部擬訂發效係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四項向屬週密可行預防屬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復外台在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發效係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一份奉此。查該發效公署并分台外台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擬具組織章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一四號

令管制物價會議行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發呈一件：據呈報擬具該處組織章程一份等語核示送由。簽及附件均悉。當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八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准施行」。等語紀錄在卷，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於發請核示海事案奉

鈞府發下核定管制特價辦法案一案略開執行處指定財政廳長就廳內人員組成不另參加其他機關人員其章則由該廳長擬呈
核行等因奉此遵就廳中人員指定秘書宗光霖股長王錫家監金明德及科員數人組成執行處開始辦公詳據具報前省政府管訓
物價執行處組織章程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送敬請
鈞座核奪施行並祈示遵

謹簽呈

主席龍

附呈執行處組織章程一份

兼執行處長陸繼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准內政部函為本府咨送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應先將現任土司調查表彙齊報部

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輯字第四五號七四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滄民字第六四〇二號公函

「案准滇省政府本年五月十八日秘輯字第七七號咨附送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三冊囑查收指正見復等由准此查風
報告二民政庚土司邊民一辦理各屬土司調查項下通請將現任土司調查表彙齊報部查核其餘尚無不合除將原書存案備
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除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主席 蔣中正
三十一日

**▲准社會部函為修改本省簡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八號

令社會部

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福二字第三四二一號公函開：

「查雲南簡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前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經抄附原規則函請查照指派代表參加組織委員會各在案茲查該項組織規則第六條前半段未盡適合爰修改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雲南省政府社會處長兼任之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兼理會務（以下照舊）以期便除呈報備案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准財政部咨為據報告本省宣威縣市面公開使用銅幣以高價兌換銅元亟應嚴予查禁並凜令仰遵照迭令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發給字第一五〇五〇號咨開

一、據報告稱滇省各縣市商民購用銅幣法幣一元價值雙銅角三枚法幣價值低落物價昂貴並藏匿銀元百萬元者甚

出，案請官收銀元以高價兌換銅元，擬請上開部案抵銅元應廢子查禁至大量收繳銀幣者若有以高價使用或意圖偷漏情事

等由：准此，案准銅元兌換法幣前准財政部咨開：並經本部通令各縣遵照辦理，除分令滇省銀行知照外

合行仰該縣長切實遵照，各辦理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一、軍用委員會辦一字第... 轉分及內部單位之改隸...

二、復奉 委歷核定本局各單位移轉辦法如下

甲 劃歸交通部接管者

1. 運輸總處包括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各路運輸局

2. 公路工程總處及各公路工務局 但公路建設與軍事有關在立案之初應先呈軍委會核定

3. 秘密處之人事科

4. 汽車修理管理處

5. 同慶技工訓練會及運輸人員訓練班各路段訓練班

6. 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及配件總庫製造廠整車廠 但配件之分配管制應由軍事委員會核定運輸統制局所擬

本機關軍政部接收

會計科及兩處會計科一部仍辦理運輸統制局結束外餘一併移交

制錄行政院接管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但液體燃料之分配管制仍由軍委會核定辦理

軍用委員會接管

監定處

丁、上列應行移轉之單位統限于本年底移接完畢運輸統制局負責至本年底止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附逆黨員毛自元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先後令飭通緝附逆黨員毛自元等五十名為等因奉此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原附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登一覽表一份年籍表四份原報告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抄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姓名	黨證字號
毛自元	井字第1479號	韓江	7182
沈景燭	01071	韋耀元	07153
何肯陶	31414	趙鳳岐	00410
林永如	11074	王玉林	00398

王宗光	58103	汪榮林	00898
林金官	34864	楊華廷	80847
陳德輝	23276	李根榮	121516
柯達	11865	周世統	00869
李寶林	86760	秦春樹	31086
于述堯	50977	劉偵年	48391
楊東巽	46864	楊耀文	21990

計抄附逆犯袁慶光等年貌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袁慶光	湖南邵陽	羅文彥	邵陽	左明成	寧鄉
周邑豐	茶陵	汪至德	茶陵	盧慎之	祁陽
王深林	祁陽	陳綺業	茶陵	盛吉武	湖南長沙
陳樹林	茶陵	蔣厚民	江蘇鎮江	胡東山	益陽
廖善英	湖南邵陽	胡善吉	湖南祁陽	吳倡恆	寧鄉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陳樹民 安 仁 蕭芳生 蕭 國 蕭

通緝年籍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蕭成誠	太和上田村	常思多	遼寧海城	蘇立基	遼寧安東
關靖賢	遼寧沈陽	郭維城	遼寧義縣	萬毅	遼寧昌圖
洪	遼寧	蕭	遼寧	蕭	遼寧

按范子留等附通報告一件

香港海防投我留港技術人員被阻供敵舉使者計有范子留(前中央廣播電台職員派港籌辦無線電材料現任敵管部無線電總管理員)材案(前中央通訊社職員現任敵海軍特務部主任)梁兆綿(前任滇省電報委員會電報研究所現任敵海軍部第二工程處無線電顧問工程師)孟津(前香港波士古無線電公司修理部主任現任敵同盟社華南及南方總支局無線電台主任等四人

▲令爲據勸縣呈請嚴緝令守暉高本崙洪俊等一案仰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辦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綏法辛第

案據勸縣縣長李元呈稱

一案查職縣所屬鎮康鄉鄉長金銀，因奉調省受訓不赴任職，抗不移交，並藉口派隊襲擊，即民衆自衛預備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隊第五中隊長金麗堯，聞及其家各情形，業經縣長帶電具報在案，旋奉民廳世代電覆示：「該鎮鎮長金鍾種不法，飭將該金鍾堯為設法緝案聽候查辦，并解其脅從，勿使勢難擴大，業經分呈仍候核示。」等因，當具報之時，縣長即認爲金鍾堯固不遜，恐非文令所能解決，且聞自衛第五中隊長金宇暉亦助傑爲虐，故一面調隊彈壓一面又恐再有他變，遂於十二月初旬就出爲督辦征實征贖，親自馳抵鎮康鄉公所所在地之皎西，設樞一切，并查勘前次過江劫掠該小羅左金村之川匪張福興部，到達後則金麗堯之被圍已解數日，計由十一月十四日被該金鍾堯擊受傷；十五日拂曉圍攻；二十五日彈壓部隊到達圍解；被圍攻已逾十日以上，該金鍾堯洪兆等已將隊伍撤退至江邊一帶之兩岩中，仍不能散，似有何機以圖再舉之態，其由川方會理屬勾結匪犯陸股沙棟區弟沙永年部仍未撤回，縣長一面安撫被害之家一面兩令該金鍾前來商籌善後，及與金麗堯互相和解永息紛爭辦法，殊該金鍾自知罪大惡極，匿不出見，而被脅人民紛陳前來，縣長即擬親赴出事地點草蒲邊履勘，兼調查被無辜慘殺人民情形，適因目疾大作未克親往，乃令派永山鄉副鄉長楊錫林前往調查，旋據回報該金鍾及其姪金宇暉（即金洪兆）率兵燒殺者除金麗堯金麗濬外，計有楊樹清李世忠李小元段正服，張忠德，李世安，張義宗，胡有才，王從記等九家，並據楊樹清，段石生等九人具訴前來，各被害之家，屬屋被燒財物被搶，損失一空，號寒啼飢，不忍聽聞，且據被害人家屬報告，該金鍾金宇暉之慘無人道者，厥爲將各無辜佃民用索強擊，授以火把以武裝者拉強迫令前往金麗堯住宅不則則用槍擊斃，前往則又問牆內槍聲進退皆死，計有六人，此等匪人不忍爲之事而該金鍾金宇暉等竟忍之！良民何辜遭此荼毒！燒殺掠搶，並毫不備；其目無政府，擅廢諸威如有是而化外獨行之匪類！查該金鍾身爲鄉長金宇暉身爲中隊長，并負有地方治安責任，去歲八月間，該鄉之小羅左金村，被川匪過江搶劫，警報到鄉，該鄉長中隊長則置若罔聞，按兵不救任人民痛苦呼號！乃將人民膏脂所養之兵械在爲私鬥殺人燒搶之資，良心天理，泯已盡，其瀆瀆職守與辜兵殃民之罪，又將何辭？又該金鍾之窩留匪者張前昌實衆所指摘，可恥可惡，而又爲加深其與金麗堯仇隙之原因，蓋與金麗堯，爲同族祖孫關係，過去數年中固已有隙，然不過因細故構怨，其互不相下日深日烈，實自其容留張匪始，親明調處，已非一次，金麗堯則年性傲，平時在口頭間，固有不遜之言，然亦未敢公然以武力加請金鍾之身，且曾向多人表

示，願意調和，惟懇求該金鉅勿容留匪首張祥昌——張祥昌實一著名匪首，縣府曾有案緝拿且奉省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秘法字第四一九九號訓令亦查辦有案——殊該金鉅則窩留張匪在鄉如故，且對傍人勸和，亦不表示採納，隙遂深探縣長以該金鉅係屬鄉長職責重大，聞與金鉅不能融治，而金鉅又係中隊長彼此均可假公權而調動人力，隨時發生叛亂之危險，恐一但發生衝突，則地方治安可慮故於去歲之初，即將金鉅解職另以金鉅之姪宇陳任中隊長意在防戢該等之械鬪，且免該金鉅有受制於金麗堯之危，及該金鉅奉調省受訓而屢次不赴，無已而遵照上令將其解職，又恐他人前往，不能將二金私怨解消，則其解職之後，恐更有受人撥弄，與金麗堯發生異狀之虞，經斟酌再三，以梅樹基一員，對該雙方均有情誼，可以為該雙方調和，暫委梅樹基繼任過渡，用意全在為雙方調和，以免波及地文，蓋該雙方之衝突，已迫于眉睫，有一觸即發之勢，非因更調職務而始然也，而不意天下事之出人意外，梅樹基前往，不惟不能達到初衷，反致該金鉅以藉口攻擊，抗不交代，擅兵擾動之機會，該令人自思莫解！究其藉口之由不謂白梅樹基與金麗堯有親戚關係，交事與之，則將聯合以對彼，彼有生命財產之危也，再則曰梅樹基曾彼敵之人為衆人所反對也，然梅之與金麗堯不通瓜葛之親，并非直接親戚，且與該金鉅亦有成盟世好關係，何能聯合以對彼，縱使誠然，試問金麗堯一朝而號召數百人以致他人者，豈有一離離長之嫌，雖有生命之危者乎？且該金鉅之任鄉長，不過年餘，而該雙方仇隙已有數年之久，猶在末任鄉長前，何以無生命之危險，而獨至今始然乎，且該縣，欺天乎至於梅樹基之賢愚，接事之後，倘有債事不法，自有國法制裁，事屬上級責任，藉口梅果兇人，衆果反對，亦該金鉅所得而借為攻擊金麗堯之資也，（現梅早被消委署令格之武超基往任，）又據金洪兆之姪姪現係金麗堯供稱：「事前同謀攻殺金麗堯者，尚有張大廷，金麗堯，張偉勳等數人上駁回金鉅命宇陳張祥昌等會議決定，」足該金鉅之處心積殺金麗堯已非一日，且非一人，其餘各人豈亦與該鄉長之去留有生命關係乎？其為蓄意謀殺，藉口掩飾其罪，概見，現下該金鉅命宇陳之部隊及沙匪陳永年所帶匪黨，并非解散，居心仍屬叵測，所據之點，對於征兵實征購餉等政，各鄉保甲長均不敢言，恐經過同妨礙甚大，其居心叛逆政令事實昭然，又縣長進至永山鄉時，即據該鄉副鄉長楊桂林報告，該鄉地界內近日常有山黎蘇三二十人，出沒於山路上擄掠行人，經派隊往追不獲等情；次日到達鎮康，據

人談稱：「此項山黎黎，即金鉅金洪兆之佃戶，常常由金鉅金字匯供給槍彈出外搶劫。」各等情；據此，是該金鉅金字匯乃明圖暗匪之無名大盜，罪惡尤加於明目張胆元盜匪之等也；綜上以觀，金鉅金字匯之罪狀：（一）目無政府，違抗命令；（二）擅行殺戮，闖攻異邑；（三）消滅守，坐視人民受害；（四）率兵殃民搶無辜；（五）搶掠焚燒，行同盜匪；（六）窩留匪首以作爪牙；（七）名聞匪匪殘殺民；（八）妨礙征兵征實征；（九）一切要政，勾引外援，妨礙地方治安；（十）虐用人民，以作私圖，且將人民首領所練之兵而供私圖之犧牲，有一於此罪皆不赦！而該金鉅金字匯均有其惡，地方有此兇人，一切尚堪開闢乎！縣長，以內務期間，一切要政辦理不暇，雅不願地方再有糾紛以耗元氣，而一般紳首如是主張，故在初尚欲用懷柔之方，將該雙方隙怨解除，以期安靖地方，用免妨礙其他要政之推進，故到鎮康後，尚令該金鉅等出現，深為之過令釋其言好，且令其賠償被害各家之損失，以慰貧窮百姓，不料該金鉅金字匯惡性太深，又而自驚疑人，始終負隅不出，是懷柔方策已用盡而無效，且該金洪兆通商省中，經派員新，其人省會督署第二分局口出無狀，大肆污蔑，謂已控告縣長，囑！以檢發槍掠身一身之盜賊，而敢公然對省消亂是非，控告長官，詢問入罪耶！是殺人者，皆可到省搜詞而無患矣！吾讀自主憲政以還，一切統一，邊民守法，棄故抗違政令，非他省疆地只與查槍即可誅殺自由，儉然化外者可比！該金鉅叔姪，照擬近用界，染彼惡風，敢效部上之罪之類為，實為狂悖！且此風一開，以殺將至效尤而不可收拾，影響地方治安及提提抗違政令，尤為非小！應請轉咨省府鑒核通緝金鉅金字匯歸案究辦；並請派兵兩營以上馳赴該地，將該金鉅武裝解除，提解法辦，並嚴懲，堪足以張法而維政令！且等被害者生死沉寃！上陳該金鉅金字匯等罪犯各節，知有一字不實，縣長甘受撤職懲之咎！至沙匪陳位，擅敢越省界助亂殃民懇請轉咨而康省政府商飭會理駐軍，迅予勦辦，提解到省法辦！（聞沙匪現亦在昆明）該免以金鉅等勾結利用，擾亂滇邊，後患堪虞！此實為地方治安一大關鍵，應懇懇賜斷好！否則青天白日之下，坐令強盜橫行，有失主權以安內為懷外基礎之至意，又豈容釋頹康保長高本密不日任及金字匯之爪牙，狼狽為奸，近者小羅左被強匪搶劫之禍全由該保長擅自收收強進之子之財物而引起，亦為人所未知之事！又因兵役被人控告縣府，及因案被控率鈞署檢謀一字第一〇三號兩令飭迅予澈查高本密搶劫北公司炭船一案，

日無所依據尙付闕如竊查姚安地瘠民貧所恃開發地方以富民措國非同泛泛修志可有可無之舉爲此具呈鈞府令飭建廳
該員將地質調查研究原卷於疏散地方或移交前後有關機關如經濟委員會等處詳細檢尋尋獲之後發下姚安志書鈔存一
份仍將原卷繳呈不誤此實民生國計所關不僅區區一邑一志之細是以不憚煩陳伏祈鑒允令行不勝感企盼禱之至。此
等情據此，查該縣志書應加入地質調查一項，尙屬必要，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報查辦鶴慶民屈懷被以違法濫職等情呈請縣長羅鑑堂等情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大字第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呈報查辦鶴慶縣民屈懷被以違法濫職等情呈請縣長羅鑑堂一案擬請先將該縣志記
大過一次撤換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請先將該縣長羅鑑堂記大過一次，并飭速將此案查辦清楚，核轉候奪，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
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報曲靖陸良二區測量圖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六一號

令南盤江水利監督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曲靖陸良二區測量圖表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關於飭辦曲靖宜良呈貢宣威等四縣地籍整理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四七一八號

令財政廳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為呈復關於飭辦曲靖宜良呈貢宣威等四縣地籍整理案擬請准於本省地政局成立後
再行飭遵辦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奉

飭府秘內字第三三三二號訓令開：准地政署電請辦理曲靖宜良呈貢宣威等四縣市地籍整理一案後開除分令民政廳外函令
仰該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正遵辦閱復奉

政府秘內字第四零七八號訓令飭同前因選查本省清丈機關早經裁撤原辦耕地清丈事宜亦已結束是項地籍整理計劃未便擬辦擬請

鈞府賜准於本省地政局成立後再行飭令選辦以期協宜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呈覆敬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嶽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為據呈尋甸激江呈貢等三縣長對於借碾積谷辦理不力各記過一次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七二四號

令飭政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尋甸激江呈貢三縣長對於借碾積谷運濟省會民食一案辦理不力請將該縣長等各記過一次由。

呈悉。准將尋甸縣長奚冠南激江縣長劉承功呈貢縣長李悅立各予記過一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原呈

查尋甸縣長奚冠南激江縣長劉承功呈貢縣長李悅立三員對於此次借碾各該縣積谷運濟省會民食一案辦理殊為不力貽誤甚大實屬玩愒功令似應加以懲處以資警惕擬請將該奚冠南等三員各予記過一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六期

鈞府撥款示遵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公 牘

▲據教育廳呈復航海輪機學生本省山地居多人民習知水性甚少等情一案咨請查

照援例免予選送

雲南省政府咨 秘教字第四二二三號

案准

貴部咨字一五二五九處咨屬照案選送三十二年航海輪機學生二十名等由准此查關於選送航海輪機學生案三十一年度曾准咨請招生經令據教育廳呈復以部章限制甚嚴本省又山地居多人民習知水性者甚少招生不易及格等情復經本省咨請免予選送在案茲准前由特應復請查照援例免予選送爲荷

此咨。

海軍總司令部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據昆明市政府呈復本市征收地稅價擬仍依法辦理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八六〇號

案查昨准

貴署一月十八日滄價字第六二號咨為依據全國地政業務會議四川省地政局提案第一次地價稅應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徵收登記費時同時徵收一案，囑查酌辦等由；准此，當經昆明市政府呈復稱：

「查征收地價稅按照法定程序應於地籍整理完成或地價冊編造竣事後再行照價開征，至川省地政局提案，與第一次土地登記費時，同時征收第一次地價稅一案，雖適應戰時財政需要，但以各地情形不同，本市征收地價稅，擬仍依法辦理，俟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辦理完畢，再行開征地價稅，以免混亂。而利推進，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地政署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一、本館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與支持，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於本館內增設「臨時展覽室」，以便隨時舉行各種專題展覽。凡有欲借展之團體或個人，請向本館洽詢，當竭誠服務。

二、本館為推廣科學知識，特編印「科學常識」小冊，內容豐富，圖文並茂，適合各年齡層人士閱讀。現已出版完畢，歡迎各界人士踴躍索取。索取時請註明姓名及地址，以便寄送。

三、本館為配合「科學週」活動，特舉辦「科學展覽」，內容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等各項科學之原理與應用。展覽期間，將有科學專家現場講解，並設有科學實驗示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觀。

四、本館為推廣科學教育，特舉辦「科學講座」，內容包括：科學史、科學方法、科學與社會等。講座由科學專家主講，內容精彩，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五、本館為推廣科學教育，特舉辦「科學展覽」，內容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等各項科學之原理與應用。展覽期間，將有科學專家現場講解，並設有科學實驗示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先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傳佈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召募(六門)等類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除必要時得增加外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費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名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其本公報者應繳之報郵費先期解款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與訂成冊交價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六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一）第十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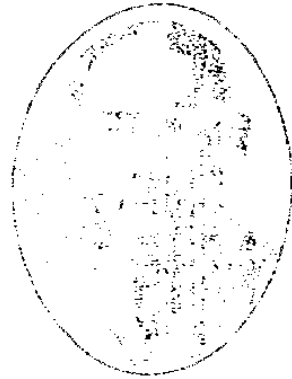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第一區行督察員奉行政院令發縣安登文帥子駁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協緝歸案法辦具報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籌備處奉行政院發第四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會第十四案議決案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時委員等提擬整風紀原提案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請將辦理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情形見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覆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送財政部呈請修正文化勞軍運動實施辦法十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物資局撤銷燃料管理處平價購銷處等遵令接管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代電嗣後工作報告內增列關於營建各項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請將有機政人毒代情報或證據隨時供給參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廣東省籍賭治罪條例准予延長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令發主席提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後第一期應注意辦理事項一案仰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并

轉行遵照為要

令審計處據簽呈請示審核三十一年度各機關報銷等情一案應予如簽照准

令民政廳據邱北代縣長張永年電呈各鄉緝獲鴉片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已故技士楊天祐卹金核與規定相符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核議鹽津縣長李瑛請褒揚已故貞女趙昌榮等一案仰即轉發印花紙領製懸報查

令民政廳據呈永平縣長李傑呈報保送代分隊長受訓核與案不符并辦事疏忽記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因敵犯損壞機件損失呈請核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設左列各機關

中央各級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耶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官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用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擬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担任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擔任主任秘書其餘主任秘書一人至十人其中八人兼任參事

第十三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三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緝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緝四人至八人兼任掌理關於編緝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席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估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院所定聘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行政院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得行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報章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郵命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廳官物事項
-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定修繕事項
-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黜陟懲勸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律師事項
-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民事案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有鑒安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別裁判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監獄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定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處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業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兼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兼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兼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聘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卅二年一月四日 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在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私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電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七捌字第四六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滄文字第一一〇號訓令開：「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電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電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掬字第四六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五九號

冷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仁壹字第一三五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四日渝文字第五號訓令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嚴緝安登文帥子馨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協緝歸案法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〇五號

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行政院仁捌字第四五五八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元月辦四(二)邊字第三五六三號代電為安登文帥子馨在邊地不法已電緝拿法辦等

由除分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及四川西康貴州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專員，轉飭永善縣遵照協緝歸案法辦具報。

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四九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五一五號訓令開：

「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計檢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第四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會第十四案決議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一〇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仁登字第二七七四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抄送第四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會關於縣參議會選舉時黨部可否派員監選決議案到院，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第四屆第一三八大常會決議案一件奉此，查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將原附決議案抄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抄第四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會第十四案決議案一件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黨部可派員出席監選(三)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三)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章之規定辦理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奉行政院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時委員等提嚴整風紀原提案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六二二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順字第三三四八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諭文字第九九九號訓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時委員子用等
 提嚴整風紀案經大會主席團決定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以所提各項
 辦法多已實行擬請發交主管機關注意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令仰特予注
 意并飭注意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及市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席 團
 年 月 日

抄 嚴 整 風 紀 原 提 案

軍事方面已盡十分能事凡屬國民莫不敬佩或誠無可置議至黨政各項事業何事無計劃無組織無方法且。

總裁各機關示更可謂之詳盡其所以不能得到預期之效果者無他徒法不能以自行之黨員中不無自私自利之徒公務員中不無貪污之流地方上尤多土豪劣紳若不本治亂世用重典之原則嚴整風紀則任何良法難期推行盡利建國前途殊難樂觀茲擬具嚴整風紀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應實行監察之權責我黨員中如有思想不正品行不端或有違背黨紀之行為者一經查實即密呈總裁分別輕重嚴予懲處。

二、行政人員應儘先任用我黨中之忠實同志。

三、加強監察院之職權監察院委員應神聖不可侵犯凡行政人員不拘大小如有貪污瀆職等行為一經察實不顧忌不瞻循立即提出彈劾從嚴懲治惟在此軍事時期如認為與軍事外交有重大關係者亦可密呈最高統帥另施懲處方法。

四、總裁可密派本案合適人員分赴各省密查黨務工作同志及本黨從政工作同志中有無貪污違紀情事倘據實據應由密遞人員呈報總裁分別發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及監察院核處理。

五、凡廉潔有能之公務人員中央對其地位與生活均應予以保障。

六、各機關實行超然會計均不可有名無實反予守法之公務人員以交接上之不便利。

七、頒佈懲治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之條例免為自治前途之障礙。

提議人 時子周 王秉鈞 吳德峯

潘公展 姚大海 洪蘭友

雷震 張默君 谷正綱

陳訪先

▲准社會部代電請將辦理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情形彙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九二號

令社會處

社會部組七號代電開：

一查關於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一案前經本部檢同該項實施綱要於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以組七字第二一八零號丑江代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其實施情形尚未報部茲為考核三十一年度工作成績起見特電請即將所屬辦理情形迅予見復為荷。
此令。 特電請即將所屬辦理情形迅予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二 月

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送財政部呈請修正文化勞軍運動實施辦法十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七二號

令社會處

案查前准

社會部送文化勞軍運動實施辦法業經令遵在案，茲復准

社會部組七字四〇七五二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仁致字第一一二五號訓令以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文化勞軍運動實施辦法(十)捐款之處各節應准照辦抄發原件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相應抄附原件電請查照轉飭當地文化勞軍運動委員遵照修正為荷。

等由；附抄財政部原呈一件，准此，合將原呈檢發仰該處遵照修正，并轉知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遵照為要！此令。

計檢發原抄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物資局撤銷燃料管理處平價購銷處等遵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接管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七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本局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孝業字一四四二號訓代電開：

案奉經濟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秘字第二一五五三號訓令開查本部物資局業已公布撤銷並飭該局辦理結束所有該局各部份應辦事宜經又令飭依照性質分別交由該局暨燃料管理處平價購銷處等機關接管除分飭外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接管物資局暨派駐各紗廠專員辦公處及重慶成都萬縣宜賓江津合川璧山遂寧廣九廣安等地專員辦公處關於花紗布各項應辦事宜除呈復並登報公告外相應電達仰希查照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內政部代電嗣後工作報告內增列關於營建各項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九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渝營字第一四零號代電開：

「查營建行政為國家重要行政之一部奉命成立營建司以資管理業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所有修正本部組織法前經國府明令公布并於九月七日由部以渝營字第一〇三九號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在案查各地方營建計劃之擬具有關抗戰建國之設施如被災城市之復興鄉鎮建設之推進居住問題之解決營造業之管理公用事業之督導以及防空工程之監管尤為當前之要政現屆三十二年度行將開始亟應切實籌謀妥擬計劃及施程序並列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之內切實履行其有已經核定之都市計劃務將預定三十二年度應行實施事項一併於程序內訂明嗣後工作報告內并請增列機關營建各項以備查考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內政部函請將有關敵人毒代情報或證據隨時供給參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五八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滄禁武字第九八〇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倭寇毒化淪陷區人民爲其一頁被吾種族之毒辣除謀自七七事變以後更變本加厲明目張胆爲所欲爲種種毒化同胞痛心已極前經本部以三十年滄禁武字第七〇七八號代電請有關機關嚴切注意并搜集敵人毒化材料隨時報部以憑轉向國際宣傳在案年餘以來本部迭接各方報告均經隨時轉轉國聯故國際人士對敵人以毒品爲戰爭武器之陰謀已有相當認識茲爲澈底明瞭淪陷區敵人毒化情形俾便採取適當對策並加強國際宣傳起見相應函達貴府查照煩將有關敵人毒化情報或證據隨時供給參考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准予延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內字第一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法總一滄字第二一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滄文字第一〇四〇號訓令開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捌字第二三二七〇號呈稱查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業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滄文字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茲據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一七一

東省政府電稱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施行期間為一年現期行將屆滿而賭風尚未全戢續擬嚴禁自有必要理合請准予
 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間以絕賭患等情到院查所請尚屬可行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核權展限
 一年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令發主席提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後第一期應注意辦理事項一案令仰遵辦隨時具報並轉行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四七六八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開第八四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後第一期(明年六月以前)應注意辦理事項業經議決照案通過施行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民政廳及各專員外合將應注意辦理事項抄發令仰該專員遵照在該區內應負責辦理隨時具報並轉行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應注意辦理事項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提議擬通令各行政專員及各縣長在明年六月以前應行辦理各事項案

(一)各縣戶口保甲應加緊組織依照法規逐一實現並照例舉行月會務使各縣治安自行負責以期道不拾遺勿得動輒請兵依

糧軍隊

- (一) 認真組織民衆自衛隊切實掌握並督練所屬保衛隊務須與陸軍相同
- (二) 注重公共衛生充實各縣衛生院
- (三) 對於積谷麻瘋癩足及辟禁煮酒等各要政應重申前令通飭切實遵辦並加建各縣倉庫
- (四) 嚴禁煙館取銷賭戶及大小賭博
- (五) 嚴禁煙館取銷賭戶及大小賭博
- (六) 以上各項如通過後通令各專員縣長在明年六月以前務照所指各條一律實現以爲考成而實比較其在專員區域內即由專員負責辦理如非專員區域則由民廳直接辦理。

★令爲據邱北代縣長張永年電呈各鄉鎮違禁種煙等情一案應予如簽照准

令密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發一併：爲請示審核三十一年度各機關報銷由。
 簽悉，查所呈關於本省各機關三十一年度之報銷，應仍由本府先行總核一節，核尙尙可行，應予如簽照准，至於中央各機關之報銷仰仍遵前令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令爲據邱北代縣長張永年電呈各鄉鎮違禁種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邱北代縣長張永年電呈各鄉鎮違禁種煙請派兵補助一案轉該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呈悉：准予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已故技士楊天祐卹金核與規定相符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五九號

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總字第四九二〇號呈一件：爲據已故技士楊天祐遺族楊鍾氏呈請核給楊技士卹金一案核與章程擬准給卹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擬給已故技士楊天祐一次卹金新幣壹千伍百元，及年卹金三年，年給新幣柒百伍拾元，核與路工單行條例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相符，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奉令核議鹽津縣長李瑛請褒揚已故貞女趙昌榮等一案仰即轉發印花

祇領製懸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貳二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爲奉令核議鹽津縣長李瑛呈請褒揚已故貞女趙昌榮及節婦趙那貞元一案擬請題給趙昌榮冰清玉潔題給節婦那貞元節勵冰霜以示褒揚請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併予照准印花隨發，仰即轉發該領製懸報查繳件存。

此令。

計附發印花二份。

主席龍雲

呈

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四五八號訓令據鹽津縣長李洪呈轉陽俊麟等請褒揚已故貞女趙昌榮及節婦趙郝貞元等情飭屬核議具覆并附發原呈及附件等因奉此查該貞女趙昌榮守貞不字奉母終身節婦趙郝貞元青年矢志節首完貞均屬難得擬請援照本省歷辦成案題給趙昌榮「沐浴玉潔」四字匾額題節婦趙郝貞元「節勵冰霜」四字匾額以示褒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奉發清冊及證明書呈繳請祈鈞府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清冊及證明書共十六份。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永平縣長李傑呈報送代分隊長受訓核與案不符并辦事疏忽記過一次

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七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案據永平縣縣長李傑呈稱：分隊長孫崇德受訓一案核與案不符并辦事

呈請准予撤銷。查該縣長李傑呈稱分隊長孫崇德受訓一案核與案不符并辦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案據永平縣縣長李傑呈稱：

案據永平縣縣長李傑呈稱：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指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并摘抄調訓團務人員計劃第五六兩項及學員服裝用

費表各一份飭縣轉飭該團訓人員於限於十月二十八日到省選赴省訓團報到聽候開班訓練勿得遲誤等因一案奉批遵即

令飭保備隊中隊長李乘志轉飭分隊長楊純祖赴省受訓去後茲據該中隊長呈復稱：省分隊長楊純祖因病辭職歷久

未歸由職派孫崇德代理該分隊長職務茲經奉命飭該分隊長孫崇德前赴省訓團報到理合將該員履歷文牘附呈

核備案并祈轉報實為公便一等情附呈履歷表一紙據此除飭該代理分隊長孫崇德依限赴省訓團報到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隊分隊長楊純祖于何時請假離隊所有分隊長職務何時以孫崇德代理來呈並未呈明事前所未據呈報有

據應飭該縣詳查具報再憑核奪至該楊純祖既係久未歸隊該擅自委人代理又不呈報且來呈漏蓋名章鈞屬辦事疏忽據請記

過一次以示懲儆所稱保送孫崇德送辦已赴省訓團報到一節查受訓將屆滿期姑免開除惟該員既係無案人員自不能因受訓取

得資格除函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查照并指令外所擬是否有管理台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案據永平縣縣長李傑呈稱：

案據永平縣縣長李傑呈稱：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指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并摘抄調訓團務人員計劃第五六兩項及學員服裝用

費表各一份飭縣轉飭該團訓人員於限於十月二十八日到省選赴省訓團報到聽候開班訓練勿得遲誤等因一案奉批遵即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報因敵犯滇機件損失呈請核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訓字第九一號

令富滇新銀行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因敵寇犯滇該行保山芒市騰衝鎮康蒙河瀘水六分台機件損失共國幣三萬九千七百餘元業于援例照准核銷撥賑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因案事據職行電務股主任繆以厚簽稱查本年五月間敵寇犯滇芒市騰衝保山等分台因受戰事影響撤退回昆該分台等所有機件器物迭據電台呈報除芒市保山兩台機件運出一部份外其餘機件器物及鎮瀾梁三台寄存騰台機件均損失殆盡請所核銷等情當經令據芒市分行副理張志鴻騰衝分行營業主任楊從武保山縣長杜希賢先後呈復簽以各該分台機件器物或因敵人逼迫非法攜帶遺棄途中或因運輸關係移置分行疏散地點致受損失各等情到行茲查此次戰區撤退各分行損失欸項器物業經分別核銷撥賑業經在案該分台等事同一體且經所在地分行及縣府證明屬實擬請照案准予核銷撥賑業經以資結束等情旋據職行自用無線電台造報各該分台損失機件價表一份據此當經核以該主任簽請核銷之處尙屬不無理由業于援例照准除限電台轉表所列原價國幣三萬九千柒百捌拾陸元核銷撥賑並令飭知照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十七期

二三四

（一）

（二）

（三）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grainy quality of the scan.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去)規(本省法規)令(公)令(令)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裁)一(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省)錢(六)門(會)議(錄)及本公報所登各員法令(除)先(期)提(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酌出特刊
-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一(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閱)費(封)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七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若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賁賠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一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五九次院會通過)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總要條文(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佈呈行政院備案卅二年三月卅一日修正公佈呈行政院備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

令緬甸縣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准駐滇參謀團請發仿製辦駱杆等由一案令仰從速趕辦具報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加修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各縣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開會委員等提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飭協緝何傑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各省鄉鎮造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為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凡各省各地最近雨水充足本應由各縣長督導當地農民及時翻耕

限期翻耕等因一案令仰切實辦理具報為要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函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辦理土地登記疑義分別解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所屬一體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奉飭協辦昆陽縣三十一年度旱災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社會廳據呈報奉令飭擬收容流浪兒童救濟事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警務處咨請核撥添製警士黑皮帶工料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報核辦鹽津縣長李瑛等呈報試種美棉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五九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辦理非常時期液體燃料之管制分配供應等事宜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執行管理液體燃料之機關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室組

- (一) 秘書室
- (二) 採購組
- (三) 儲運組
- (四) 分配組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轉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交辦文稿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排印事項

(五)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務事項

(六) 關於總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採購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液體燃料之集中訂購及訂價事項

(二) 關於液體燃料種類價格調查事項

(三) 關於採購液體燃料各項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約購液體燃料所需外匯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液體燃料價格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採購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儲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液體燃料儲藏數量會計事項

(二) 關於液體燃料倉庫建設事項

(三) 關於液體燃料存保事項

(四) 關於液體燃料轉運方法籌劃事項

(五) 關於液體燃料轉運數量核計事項

(六) 關於液體燃料之舞臺及運輸工具之集中事項

(七) 關於液體燃料運輸儲藏之保險安全事項

(八) 關於液體燃料轉運之統計整記事項

(九) 關於儲運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九號

四十五年拾月廿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第七條 分配組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供用液體燃料之車輛輪船及機器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液體燃料數量之分配及調整事項
- (三) 關於使用各種液體燃料數量之限制節約事項
- (四) 關於國產各種液體燃料生產之增進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液體燃料及其原料之管理分配事項
- (六) 關於各地油料經理商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液體燃料種類用途數量之彙計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幹線公路沿途加油之籌劃事項
- (九) 關於非配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院指派之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軍政經濟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餘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九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股長九人專員十人視察二人組員三十人辦事六人會計員一人向有關機關

關內調用或由會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秘書股長專員視察員組員辦事員各該管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於各地方設置辦事機關及業務上必需之機構

第十四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以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佈呈 行政院備案
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修正公布呈 行政院備案

丙、訓練方式

一、小組訓練

為實施會員訓練應由各團體接會員分布情形劃分為若干小組人數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如已有小組之劃編時即適用原有小組組設組長一人由所屬會員選舉負召集會議傳達命令及報告所屬會員異動情形之責

小組會議每兩週至少開會一次舉行左列各節目

一、報告團體工作及政府有關法令

二、報告重要時事

三、宣講會員公約并檢討實踐情形

四、討論會員建議

二、集會訓練

一、國父紀念週

二、國民月會

三、各種紀念會

四、各種競賽會或展覽會

五、各種娛樂會

六、各種討論會

七、各種舊俗節會

為增進會員之工作興趣提高其集團意識凡具有紀念性質之集會應遵照規定舉行凡民間各種舊俗節日應換以新的意識領導實施并視事實之需要利用時間空間舉行各種足以提高工作興趣鼓舞民族精神之集會

三、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五

第五、社會訓練

一、民衆學校

二、各種業餘講習班

三、各種訓練班

四、社會訓練

一、生活指導所

二、職業指導所

三、個人福利社

四、托兒所

五、救濟院

六、旅行團

七、糾紛調解處

八、書報閱覽室

九、衛生檢查隊

五、機會訓練

一、家庭訪問

二、田間訪問

三、漁場訪問

四、業務訪問

各團體得遵照政府之規定於環境增設各種學校或班次增進會員之一般常識與業務技能

各人民團體得視事實上需要舉辦以上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藉專業以發揮訓練之功效

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為啓發會員之正確觀念糾正其錯誤行為應利用其業餘閒暇機會以談話方式實施訓練

丁、實施要點

- 一、人民團體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各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縣為市縣政府實施訓練者為各該人民團體理事會
- 二、人民團體舉辦訓練所需費用概由各該主辦團體自籌措必要時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一月卅日仁理字第一二七六一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公務總局知照外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此令

計抄附原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修正條文一份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七四號

案准

令社會處

社會部租六字第四三三五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實施以來深感欲使會員訓練切實推行有效尙須於原有四種訓練方式之外增列小組訓練一項之必要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亦通過「利用農工團體小組單位實施訓練」之議案業經本部依據此項決議參酌實際需要擬訂修正意見五點呈奉行政院卅二年一月十一日仁坎字第八〇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修正條文於本年三月卅一日由部公布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附該綱要修正條文一份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修正條文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昆明行營代電准駐滇參謀團請嚴飭趕辦話桿等由一案令仰從速趕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一五一號

案奉

令稿察縣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黃皓昆行參三代電開：

案准駐滇參謀團燕代電開迭據通信指揮官石俊人丑疑賣支各代電略稱雲縣至者別話緣以敵杆敵夫困難致
工程時停頓等情查該縣自一月二十日開始工作以來為時已久不宜再延擬請嚴飭雲縣緬寧等有關縣府迅予趕辦俾得
早日完成為荷等由合行仰遵照備各縣長迅辦具報。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雲縣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從速趕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奉行政院令為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依第四條規定領取津貼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八八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仁公字第四六四三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應修正為「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
「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前經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通過即於本年二月二日以仁公字第三一八二號訓令飭即遵
照在案該項修正條文應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施行如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請領食米清單業經送送應即查明應領食米二
市斗之公務員人數專案補報以便核實其尚未造送者即於請領食米清單內加註應領食米二市斗之公務員人數庶可一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核定飭撥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廳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加修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六四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日仁公字第三二八二號訓令開：

「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

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加修正如次：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

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

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以代金二市斗」業經紀錄

在案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廳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開委員等提議加強推行

計政制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

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嘉字第一九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元月五日渝文字第八號訓令開一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渝世機字第二三三三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准開委員亦有等十一人提議加強

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澄清吏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一案當經政治組織審查委員會案查提出大會決定本案所擬辦法甚為妥

善至施行步驟應交常委轉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茲經中央第二六次常會決議送國民政府酌辦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件

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加強推行計政制度實現澄清吏治挽救經濟危機方案聞委員亦有等十一人提

(提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挽救經濟之危機繫於吏治之澄清欲吏治之澄清必須加強推行會計審計制度本屆參政會行政院蔣院長提出加強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制物價方案并其表文報告對物價問題之癥結指述無遺開明管制方案要旨披瀝政府決心要求全國人民顧念國難一致遵行抗戰以來政府頒布不少經濟法令而社會漠不關心居心作奸犯科者固不乏人而無意漠視法令以致自陷非法而尚不自知者實多不勝計今政府實施加強管制物價首先需要國防遵守國家法令實屬必要惟今後官吏勿再執法犯法亦應重視因爲人民不知守法於是奸商得假狡詐若不肯官吏執法奸商更得乘機搶掠官吏爲人民代表車上行下效負移風易俗救國救民之大責應如何刻苦自勵以身作則遵守國家法令并協助政府推行法令樹立政府威信而事實上所舉發與報章所載其動用公款囤積居奇假公濟私投機操縱案件而致伏法者官吏實不在少數至發賣公物收受回扣收受賄賂兼營商業浪費公款等實更不一而足如此欲國民人人守法其如何可欲平抑物價挽救經濟危機必先澄澈吏治使執法者守法澄清吏治之道必須樹立會計審計制度民國十八年本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確立行政小財務)出納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完成職權組織先發設置主計處審計處並陸續由國民政府頒佈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公庫法等我國財務管理制度遂煥然大備遵行以來因機構之未臻健全與人員之未能充實其效果未彰貪污浪費之事實仍比比皆是查各機關內已成立會計審計機構者多仍保持原有人員與組織機構重復職掌不分磨擦易生致使會計審計人員無法執行業務在軍事機關更有軍需獨立之推行其職掌如何尙有待法規之制定財務爲一機關之生命所繫財務不健全行政基礎不立行政基礎不立則一切設施皆受莫大障礙今世政治修明各國對於此點多未輕易放過均制定有極嚴密之制度吾國各機關積弊深非加強推行財政制度則一切貪污腐敗之惡習必無法剷除政治不澄清黨救經濟危機乎抑物價斷乎無從實現謹將目前財政工作須加強推行各點分別列後敬請討論公決

辦法：(一)行政(財務)出納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之職權組織爲我國財務管制之度上既定之最高決策無論中央與地方或文武機關均應遵守此種制度不得藉故阻撓或倡議其他制度與此制度相抵觸之理論擾亂視聽有失政府威信

(二)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各經濟生產專業工廠之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實施限價補助物價之管制與促進經濟之建設

(三)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國家銀行之會計機構補助金融之管制

(四)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軍需兵工廠之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制度補助兵工廠之建設

(五) 由主計機關擬訂「部隊簡易會計制度」施實有助於軍需獨立之推行

(六) 由成立會計機構之機關其原有財務機關應將原有會計部份之職掌剔除其原辦會計事務人員應撥會計處(室)工作新成立之機關組織因規程內即應有會計機構之設置

(七) 軍事機關之軍需職掌在將會計之職掌剔除軍需為經辦財務經理人員不得兼辦會計以符立法之原意擬由立法院擬定軍需應有之職掌以資遵守

(八) 實現就地審計制度使辦理審計人員得洞明各機關事實之真相不受捏造報銷之隱蔽由審計部擬定計畫實施

(九) 不論文武機關或中央與地方應普遍澈實庫法以防上溢支公帑及掩逃公款之積弊

(十) 開辦國立計政學院或恢復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統一訓練計政人員提高計政人員素質

▲各為奉行政院令飭協緝何傑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訓令秘內字第一二六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飭協緝何傑等七十五人，案內自應遵辦。合將該犯等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登年籍表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訓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姓 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姓 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姓 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姓 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姓 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何傑	江蘇揚州	洪幼碩	相城	於先祖	五河
許建光	湖南	李聲流	五河	吳彥芳	五河
王德奇	湖南	潘子章	合肥	黃恩鶴	五河
張光化	五河	翁光藻	五河		

附派黨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黨證字號	姓名	籍貫	黨證字號
武毅三	山西平遙	井字〇四七八四號	斐榮舉	山西山陰	井字〇四七三三號
郭傳生	山西曲沃	晉字〇三五六二號	吳廷珍	山西曲沃	晉字〇三五四三號
張景良	山西曲沃	晉字〇〇四五六號	張永福	山西曲沃	晉字〇三五六七號
張友顏	山西曲沃	晉字〇三五八五號	曹玉麟	山西曲沃	晉字〇七二六六號
楊愉	江西永修	共字五八七三二號	解康	山西曲沃	晉字〇五五八〇號
盧海	廣東南海	待字〇七七四七號	朱堅	廣東清遠	粵字二七一九四號
陳高江	福建同安	安預字〇〇三三三號	梁介	廣東南海	粵字二八八六七號
趙大助	安徽全椒	皖全椒字六〇三三九號	梁義彬	安徽全椒	皖全椒字一〇三九六號
趙子琴	安徽盱眙	皖字〇七一五七號	劉萬選	安徽盱眙	皖字〇一一三五號
李晴霄	安徽嘉山	皖字七八五四號	周光宜	安徽合肥	特預字〇五三三五號
甘服五	安徽蕪湖	皖字〇三二七五號	吳新南	安徽嘉山	特預字〇三五四四號
王文泰	原籍句容寄居蕪湖	皖字〇八六八〇號	楊廣寒	安徽蕪湖	皖字二二二四三號
伍星燦	安徽壽縣	縣字一三九一三號	余朋	安徽壽縣	皖字〇三三二九號
時竹森	安徽壽縣	縣字二二四三三號	謝錫臣	安徽壽縣	縣字二二四一五號
			王家九	安徽壽縣	縣字二二四三五號

李蓋伯

安徽壽縣

縣字〇三六五五號

董振華

河南淮陽

軍南〇四六五五號

白真在

江西

縣字八〇〇九六號

陶學堯

江西

縣字一五五四號

余成春

福建

縣字一九〇三〇號

沈週三

福建

縣字〇八五五三號

段成忠

山西

晉字〇〇六七九號

賀正冠

山西

晉字〇一七三一號

賀晉璋

山西

晉字〇二七四六號

陳振聲

山西

晉字〇一七四五號

郭詒階

山西

井字〇四一三三號

何際雲

江西

縣字一三三八號

(即林子虎)

江西

甯字五五五號

吳健章

江西

縣字一五五三號

林鏡

江西

甯字一三三四一號

(即顧渭德)

江西

縣字六三〇四號

(即金鼎)

江西

蘇字六三六三號

顧樹樞

江西

蘇字六六三九號

馮真樞

江西

蘇字六六六四號

內逸卷

江西

蘇字六六六九號

武在莊

江西

蘇字六六六四號

王爾嘉

江西

蘇字七七二五號

(即林仲希)

江西

軍預自字七一四七號

范石候

江西

蘇字六三一八號

林熾昌

江西

蘇字一〇六九號

楊資玉

安徽

蘇字六四五六號

汪昌字

江西

蘇字六四二五號

費君

浙江

蘇字六四八三號

魏源

江西

特字九五七八號

劉月波

江西

蘇字二九七號

侯汝舟

江西

特字二九八號

陳川大

江西

蘇字四〇四號

歐陽瓊

江西

蘇字三二四一號

生期春

江西

特字二一九九號

翁勉旆

江西

蘇字三二四一號

趙壽昌

江西

特字二一九九號

雲南者政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一五六

准內政部函為各省鄉鎮造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湖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〇四號

案准

內政部函字第六九六二號公函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民政廳本年十月來府民欽二字第八一四八號代電稱奉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民字第一七三六號代電稱奉鈞府來府民欽二字第四八二六號訓令准內政部奉轉院令以各省鄉鎮造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管一案飭令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各縣對於鄉鎮造產事務應何科主管未奉明白規定不敢擅

專理合電請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電飭仰候核轉核示後再行飭遵在案到核示以前暫由建設科主管會同民財兩科辦理仰遵照外理合電鈞部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查關於各省鄉鎮造產事宜前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順會字第一

七八一號訓令應由民政廳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等因即經分函各省政府並分令各省民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辦該項在案既由民政廳主管在縣自應由民政科主管會商有關各廳辦理以期行政系統上行政院核示遵電復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一日順一字第二四六八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核轉飭各縣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湖南省政府

准農林部函為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凡各省各地最近雨水充足本應由各縣長督導當地農民及時翻耕限期辦竣等因一案令仰切實辦理具報為

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三五六號

案准

農林部章根字第一〇六八二號公函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本年十月十二日特秘字第一四一二三號代電開凡各省各地最近雨水充足者
農林部由各縣縣長督導當地農民及時翻耕限期竣竣以利冬作並飭一面嚴令各鄉鎮保甲長督促其實施如有逾限不遵令翻耕
者應予處罰其應種植之品類及改良辦法應由農林部與各省政府分別洽辦除已通飭各省主席嚴令各縣縣長切實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特轉送知照希即切實督促實施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種植小麥雜糧為本
部糧食增產方法之一其實施辦法與推行步驟均于本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詳細規定嗣為加強推動各省冬耕期增密效
起見復制定各省推廣冬耕辦法均經先後函請轉飭辦理各在案其應種冬季作物品類亦經列於各耕辦法之內擬請參照實
施奉電前因除電呈並分別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有關機關切實督促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委員長蔣電，即經令飭該廳轉行各市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前令各切實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地政署函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辦理土地登

記疑義分別解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一五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地政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籍字第二六四號函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抄四川省政府原呈

地政局呈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稱：查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異情形，應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九號咨以據地政局轉據自貢市土地登記處呈報該市為產權特

一、查本市開辦土地登記自應遵照土地登記法第三十三條及本省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各項權利登記惟本市產

權特種地權複雜雖有法令明文然與本市實際情形略有差異茲為慎重計將疑義各點分別彙呈於后：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地面上設有井(灶)者地價較普通增高其申報地價是否將完井(灶)一值申報在內應當如何辦理

二、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三、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四、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五、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六、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七、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八、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九、本市井灶林立使用井(灶)租佃情形極為複雜此次辦理土地登記是否可將完井(灶)登記

針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免予登記

四、井灶租佃問題如土地所有人中在地面開採礦或（火）井未成後經乙開採成功所得利益即由乙享受年限不等竟有達十年之久若似此情形既非甲租佃與乙又非乙一地所有權是項井（灶）究由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抑由享受利益人聲請租佃標之登記

綜呈各項關係產權甚與究應如何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伏乞指令只遵等情特予審核前來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為荷

△令為據呈奉飭勸辦昆陽縣三十一年度旱災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密財字第六四〇號

令財政廳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會呈一件：為奉飭勸辦昆陽縣三十一年度旱災一案遵辦情形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一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報奉令飭擬辦收容流浪兒童救濟事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密內字第八五二號

令社會處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報奉令飭擬辦收容流浪兒童救濟事項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二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月

日

原案呈

案奉

鈞府稭內字第五一五號訓令開：「案據憲兵司令官昆明市長警察局長會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昆明市縣治安聯席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查近因生活高漲流浪無依之兒童日漸增多致偷竊盜案層見迭出應否轉商有關當局設法收容授予相當技能以謀出路而保公安請研議公決案議案查此項無依兒童日見加多實爲社會隱患且在人力方面似此荒廢無用亦殊可惜應一面由市府會商社會處就現有之兒童教養所保育院等地址籌備基金儘量收容俾其學習工藝增加生產將來有一技之長不致流離爲害社會一面非應錄案呈請省府鑒核轉飭各主管機關加以注意對於失業民衆亦應妥籌辦法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處酌情形籌擬辦法收容無依兒童及失業民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籌辦之救濟院，規定亦有育幼部之設置，自可協助收容一般流浪兒童，惟該院現正積極選擇院址籌備一切，俟正式成立後，即行轉飭遵辦，并請轉飭市府整飭養濟院及保育院，儘量收容，以惠貧民，奉令前因，除轉令救濟院積極籌辦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月

日

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藩

▲令爲據呈警務處咨請核發添製警士黑皮帶工料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六六一號

令附政廳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准警務處咨請核發添製警士黑皮帶五百根工料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警務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原呈

案准警務處二字第二八四號咨開：

「爲咨請核發事：省會警察局案呈，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總字第一四五九號指令開：「呈一件爲呈請核發添製警士黑皮帶五百根工料費一案祈示由呈及估單均
悉查該局添製此項皮帶既據稱屬於必要應准添製惟所開單價不無稍浮每根應減國幣五元，准以國幣三萬五千元之
數添製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具領相應檢同領款憑單總收據。備文咨請貴廳查核辦
理以便具領製發實切公證附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一張。」
等由；准此。查三十一年年度歲出預算內。已無餘款支付，此項工料費國幣三萬五千元擬請轉飭由該省會警察局收入
雜款項下開支，列冊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令爲據呈報核辦鹽津縣長李瑛等呈報試種美棉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六四四號

令建設廳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核辦鹽津縣長李瑛等呈報試種美棉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原呈

案奉

鈞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秘建字第九七號訓令略開據鹽津縣長李瑛及該縣黨部書記長趙崇信會呈該縣農業推廣所主任戴禹漢試種美棉卓著成效飭查核辦理飭遵具報等因一案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鹽津縣書記長呈同前情到廳當經核以該主任戴禹漢熱心生產專業種植美棉試驗成功殊覺難得應予傳諭嘉獎惟查美棉株僅二尺左右茲據稱高達八九尺究竟是否美棉飭即將原產棉籽檢呈樣品來廳以憑核定並准分令與鹽津氣候相同之大關綏江彝良永善等縣來廳具領棉種試驗種植以謀推廣而增生產等語指令遵照並分行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

第

年

月

日

第

號

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刊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及行政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規令(行政命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法)及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行政)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規章及附錄六門者外以達到宣傳之目的即生一閱覽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星期一出版至星期一出版前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外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長函索閱或交銀一份(其銀壹元)或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交公報股候後發後即照刊報各費均能按章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或個人向本公報訂閱者費先期報函或親臨本公報不取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據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 卷七 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價國幣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另加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民 政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廿四日（星期一）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

命 令

令民政廳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函送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仰遵照從速籌辦具報以憑核轉

令民政廳准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省保安隊整理辦法一案仰遵照具報

令公路總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軍隊對物品之檢查應限於前綫對敵方面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關於庫款收支暨發公庫支票務必依照公庫法規定切實辦理一案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為軍被追降時地方政府應迅速協助救護招待並嚴密保護等因一案仰轉飭一體遵照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建國與建國關係及其工作要領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社會廳准社會部電奉國家總動員會議函催報各地區限價之工資等由一案仰遵照從速彙報以憑核轉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准廣東省政府咨請辦理片籍法疑義等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送三十二年度各省稻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等一案仰遵照

令省振濟會據呈復奉令辦理募捐救濟浙災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南盤江水利監督署據呈報該署工程發包合同格式及保證書格式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二十二期

令建政廳據呈報辦理各部隊在馬匹情形請查核一案仰即查照

公報

查社會部據大理縣等呈報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查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咨為各省省府設調查統計室由省黨部調查統計室并辦等由一案復請查照

查地政署據民政廳呈復本省地政機構刻未成立一切地政業務均未兼辦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為荷

兩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據富滇新銀行呈為應送參加幹部班職員唐慶等八員辦理情形一案函請查照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省黨部指導組織策動各省市文化工作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規劃各該省市文化運動之各種方案 (二) 協同政府策進地方文化事業 (三) 扶植地方文化團體之組織 (四) 舉辦關於文化之服務工作 (五)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科學化運動并獎勵學術研究工作 (六) 推備各項文化活動及文化界集體生活之設施 (七) 辦理有關文化運進之調查設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省黨部聘任之報請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用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會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為適應事實之需要得酌量分設文藝出版藝術科學國際文化工作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

指定担任之各委員應分組參加工作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受總幹事之指導辦理會務工作人員以向機關團體調用原則

第七條 本會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組會議由組長按期召集研究經常工作之進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總幹事及幹事辦事員得支薪金或津貼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事業由省市黨部籌撥並得商請省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施行

省市文化工作要點

(一) 儘速成立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如已成立須即健全組織開展其工作

(二)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目前應以左列各項為中心工作

一、扶植各種文化團體組織並設法充實其內容分別賦以各種文化工作之使命

二、舉辦各種學術講座及有關文化事業之集會(如文化運動座談會文化界晚會文化界國民月會等)

三、舉辦文化服務其服務範圍暫定如左

甲、書報之推銷乙、稿件之介紹丙、問題之解答丁、其他有關文化運動事務之舉辦(如承受委託辦理美術展覽音樂演奏戲劇公演等事務)

(三)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科學化運動造成社會重視科學風氣

五、協助主管機關推行識字運動

(六) 籌設文化會堂及文化資料室以供文化界人士經常之集會及寫作之參考

七、酌量發行定期刊物及文化叢書

(三)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之工作應接受當地最高黨政機關之指導必要時可請黨政機關補助其事業費

(四) 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須指定專人將當地文化界活動狀況及經常工作情形每月至少與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通訊一決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以資聯繫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得指定駐在各地之委員就近督導進行協助當地之文化工作
各省保安部隊整訓辦法

(一) 要有適當之訓練所或訓練場

(二) 整訓經費由各省保安部隊數量調整保安系統健全編制經理加強警察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一、各省保安部隊之數量應先予核定以保留必要者為主為重質減量提高素質起見各省應酌予裁併現有員額六分

之五至三分之一(一)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大隊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二)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中隊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三)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小隊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四)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班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五)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排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六)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連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七)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營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八)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九)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旅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師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一)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軍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集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三)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師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四)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軍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五)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師團軍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六)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師團軍團旅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十七) 各省應保留之保安師團軍團旅團營團數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分別呈請各省保安處改編為警務處或撤銷之。

保安大中隊及機槍中隊之組織編制仍暫照二十九年保安團隊調整辦法附表之規定但大隊部得暫設警察訓練員五人分撥各中隊担任警察訓練員准增設中尉軍醫一人中士看護及上等看護兵各一人准尉通信班長一人

各營隊武裝不超過備兵額每營每名保安警察大隊之編制另由內政部擬訂施行。

九、各省保安團隊以縣財政部核定有案者為限在整編期中一律不得呈請擴編。

十、各省保安團隊編制員分別省建或補充陸軍。

(三)經費：各省保安經費由各省政府依照本辦法規定編制員額給與就核定歲出總額彙編計算按照規定期限

中央文外(三)各省擬列保安經費時對於保安部隊整訓經費應在總額內從寬編列以便支撥。

(四)整理：一、三十二年度保安部隊待遇任 行政院核定經費總額內仍暫比照陸軍給與規定辦理保安警察大隊之給由內政

部擬訂保安警察條例於改編後實施之。

二、服裝器材准予發代金仍由各省自行統籌購置補充但須依法經標製及驗收手續。

三、保安六隊與團服兵應依照內政軍政兩部所頒布招募警察原則辦理。

四、本辦法頒行前之保安法規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五、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五

命 令

▲准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函送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從速

籌辦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四〇號

令民政廳

(鑒實前准)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先後函請籌設滇省文化運動委員會等由到府當經以秘教字第七號分令該廳及教育廳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暨函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見復去後尚未據復茲復准函開：

「敬啟者前接函三十年十月四日惠復以關於組織滇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一案業經分函省黨部及民教兩廳查照辦理至見熱忱扶植無任欽慕現尚未據貴省黨部將組織情形函復到會竊會滇省為國防要區文化運動關係促進地方建設至為密切切宜儘速推行以紉治理尙祈鼎力督導迅予轉達選賢能從事籌辦並將該會經費列入三十二年度預算俾早成立以資益督種儉公謹願深荷專此函達仍希賜復是幸。」

等由：并附組織規程工作要點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函令各縣市政府遵照從速籌辦具報，以憑核轉外，此令。

計抄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院令發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訓字第九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 院令 查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等因：計抄發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一份奉此，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辦具報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為軍隊對物品之檢查應限於前線對敵方面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昆行秘一字第三八八號代電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渝辦一參字第二四七三、八號開查雲南境內運輸物品之檢查中央已有專設機關負責辦理至於軍隊對物品之檢查應限於前線對敵方面其在後方通行者軍隊不必節節檢查以利通行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事此除分令外特此電達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關於庫款收支暨公庫支票務必依照公庫法規定切實辦理一

案令仰遵照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發第三十一號十一月八日順伍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

一、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庫法一字第七五一三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庫字第一五五三號函開查近來各地支用機關於其經費撥存後其支用時簽具公庫支票仍有未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簽具債權人抬頭或簽存一次全數提取情形本行代庫銀行無權制止擬請國商協助加強庫審計並轉呈行政院通令各地支用機關在無駐庫審計支用庫款時務須依照公庫法規定陸續支用付債權人不特一次全數提取其關於公庫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款項及第二十條規定之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亦應查照國府通令存入各地中央銀行並以

機關名稱開戶其現在已存入其他銀行錢莊者並應飭其依法改存中央銀行藉重功令而免庫款逃避即希查照辦理等由查
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要有明文並奉委歷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具呈令轉飭通行全國各機關切實遵
行有案現在各支用機關仍間有簽發公庫支票竟不依法註明債權人甚至有一次提請情事代庫銀行懸法制止自係實情除
由郵商調查部加強駐庫審計并通飭各機關事前審計人員隨時注意糾正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支用
機關嗣後關於庫款收支發簽發於庫支票務必依照公庫法規定切實辦理以重庫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主席 龍雲

▲奉行政院電為盟國空軍被迫降落時地方政府應迅速協助救護招待並嚴密保護 等因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為荷

南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子微井電開：

盟國空軍被迫降落時地方政府應迅速協助救護招待並嚴密保護除分行外特電轉飭各縣切實遵辦為要，
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為要，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奉行政院令發建國與銓叙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私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仁人字第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委員長蔣主席致秘書字第一六零六九號代電開：『查人事制度之是否健全實為一國政治成敗之最大關鍵而樹立人事制度必須先從健全人事管理與厲行考銓制度始目前之缺點乃在各機關主管不明人事重要與不能澈底執行人事法規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須知人事不上軌道則政治不能進步即不能完成為現代國家之規模故今後對於此項工作必須詳細研究切實改進以期達到人事行政制度化之目的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最近印行之『建國與銓叙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講詞中對於如何確立人事制度及推行銓叙工作言之頗詳特隨電附發以後應即依照所定原則與方針切實改進。(二)去年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奉令考核各機關人事管理情形報告既經完成即應於一個月內研究呈復(三)關於黨務與政治雙方之人事制度及銓叙辦法應如何具體規定使之互相配合銜接以便黨政工作人員實行互調與內外互調應即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行政院秘書處與銓叙部限一個月內詳擬呈報以憑核定施行(四)目前對於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本『銓敘不妨從寬考核必須從嚴』之旨儘速辦理完成以後凡新設之機關如其人事行政未能依照銓敘法規辦理呈報者即不准其成立如有新用人員不依法令規章者更應予負責主管以嚴格之處分以上各項希即分別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第二項應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第三項已由本院秘書處會商中央秘書處及銓叙部擬辦并分令外台行檢發『建國與銓叙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一冊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令計附發建國與銓叙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一冊奉此合將原附件二併抄登公報以資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登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在中央政治學校講)

- 一、人事與經費為行政之兩大柱石，經費要有調節，必須遵照會計與審計法規；人事要上軌道，必須確立人事制度。
- 二、黨員要有克己讓讓之精神，纔能收感召民衆之功效。
- 三、銓敘工作之要領。

- (一) 要適合中國政治現時的環境，銓敘不妨從寬，而考核必須從嚴。
- (二) 辦理銓敘工作，要認清人事行政與人事制度的區別，確守權限，不相干犯。
- (三) 銓敘工作人員的職責，在協助主管，納人事於正軌。

四、學校學生要自勵，自治，自立，自強，創造革命精神養成自動的風氣，來改造中國的政治，完成革命的使命。今天本校大學部和專修科開學，同時黨政軍人事管理訓練班舉行畢業典禮。本校長趁此機會，要將我對於銓敘工作的幾點意見和本校教學應有的精神，向各位說一說，希望全校師生，一致記起力行。

記得前次我到本校來講話的時候，就已經提到銓敘和會計既為人事與經費的重要。我並指出這兩件事就是我們政治的基礎，亦就是行政上二大柱石。一個政府裏面如果人事不上軌道，不能依照銓敘和考核的法規作到，經費沒有節制，不能依照會計和審計的制度來辦理，那這個政府就不成其為現代的政府，而國家也就不成其為現代的國家。我們中華民國成立至今，已經三十二年，而政治之所以不能修明，主要的原因，就是會計審計的制度沒有確立，機關經費，隨便開支。而最重要的還是人事無考核，無銓敘，因之名實無從稽核，一切升降調遷皆無根據，應升者未必升，應黜者未必黜，其結果弄得機關裏面功過不分，濫竽同聲。這樣，就是有上優秀的人才，也無法拔擢出來，只有任其墮沒無聞，屈居下位，人事不上軌道，政治就無法修明，政治不能修明，那無論我們中國人口怎樣衆多，資源怎樣豐富，都不能建立卓

爲一個現代的國家。你們是中央政治學校的學生，就是將來建國的幹部，要體改革中國的政治，就必須知道人事關係對於政治之重大。政府裏面所有公務人員，上有院長，下至科員，人人都要遵守人事法規，維護人事制度，如果違反了人事法規，或破壞了人事制度，則其罪過比違犯國家任何法律還要重大！必須政府裏面，全體上下，大家都能切實實行，依照人事法和規制度，不虛偽，不荀且的作到，如此三五年之後，我們中國的政治，廣幾漸漸的有規範可循。

各位還要知道，中華民國是本黨所創造的，本黨是集合一般黨員所組成的。我們大家都是黨員，所以我們必須知道自己的身分就是建國的主人。尤其是黨內一般後起的青年，更要自視革命大家庭裏面的子弟，是本黨繼起的生命。惟其我們大家庭的子弟，是黨國繼起的主人，所以我們在權利地位上必須特別犧牲，在人事關係上必須特別謙讓。工作必須格外努力，任事必須格外勤勞。如此，一般普通官吏和受雇人員看了，覺得我們大家的子弟尚且能夠這樣謙虛克己，勤勞努力！那這個家庭將來一定可以興旺，一定可以發展。這樣就可以提高他們工作的精神，增強他們革命的信念。而於健全人事制度，實行銓敘法規，更必容易收到風從草偃的效果。這是我們對人對事爲最重要的道理，必須明白這個道理，然後你們一切研究學習纔有用。

我們爲什麼要說這一段話呢？就是恐怕各位畢業之後，以爲自己是本黨的黨員，是本校長的學生，因之就覺得自己的地位必須站得高，官階必須升得快。各位如果存了這種心理，那就與我剛纔所說的話完全相反，完全矛盾了。要知道，本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本黨爲了領導全國同胞一致努力於革命健國的事業，那我們一切都要忍受，處處都要犧牲。好處要讓人家先，因爲要由我們自己來擔當。這是我們將來要作政治家所必不可缺的精神。一定要有這種精神，然後纔能和衆，纔能使一般民衆對於我們必悅誠服，與我們同艱苦，共患難。即以銓敘來講，我們即有了升遷的機會。如果不符合銓敘的規定，那我們寧使謝絕升遷，而法制不能破壞。要有這種奉公守法不計名利地位的精神，然後我們纔不愧爲 總理的徒弟不愧爲本黨的新生命。

至於銓敘一項，與人事實有密切的關係，經費的開支，必須遵照預算，必須合乎會計與審計的程序，如此纔不致於浪費，纔能使國家收入來自民脂民膏者，涓滴都供應在公衆事業之上。須知預算和會計審計的制度，與人事法規同樣是我們建國的最重要的法規，遵守這兩種法規，就是我們遵守一切法規的起點。本校的使命，既在於造就政治幹部，以後

這兩方面的知識，必須特別充實。即人事方面的法規和制度，經費方面，歲計計，審計之程序和手續，必須定為普通必修的科目，無論法律，外交，經濟那一系的學生，都應該研究明瞭。

以上是說明銓敘的重要與本校師生今後工作學習應有的認識。此外關於銓敘部門的業務，業校長還有幾點簡單的意見，也可說是我們工作的要領。要乘此機會，貢獻各位。

第一，我覺得我們現在要使銓敘制度普遍推行，對於我們中國現時的政治環境，必須有深切的認識。我常說：我們政治的要件，不外人，時，財，地，物五者，而政治的範圍，也不出這五者之外，我們要求政治辦有成效，能夠完成國家各種建設，就必須注意空間時間的特點，分析人情事物的現狀，能夠因財制宜，因地制宜，纔能達到目的。銓敘既是政治範圍以內的專業，尤其不能例外，必須熟審中國國情，講求因人制宜之道，纔能順別推進。老實說：我們現在要使中國的銓敘制度，能夠迅速樹立起來，就決不能仿照英美的辦法，也不能採用德日的成規。因為他們已是經過幾百年或幾十年的努力，人事制度已經確立，人事行政已有基礎，所以他們一切章規法令，都可以施行無阻。而我們現在還在草創時期，沒有基礎，要確立基礎，沒有軌道，要走上軌道。所以我們在方法上必須從嚴，而工作的完成必須求快。基於這個理由，我認為我們現在要樹立中國的人事制度，銓敘不妨從寬，而考核必須從嚴。即如現在的公務人員，已經作了次長廳長處長，雖然他們的資歷或尚有欠缺的地方，然而事實上他已經擔任了這種職務，我們就不能不變通辦理，寬予審核，然後全國公務人員的銓敘，纔能迅速辦完。但是經過銓敘之後，其工作之勤惰，能力之強弱，以及其平時是否奉公守法，善盡職責，這就有待於嚴密的考核，纔能綜核名實，使人稱其職，職當其位。所以考核不可不嚴，而銓敘不妨從寬。

第二，我覺得我們銓敘制度確立起來，則銓敘銓敘的人員必須認清人事行政與人事制度的分別。現在一般管理人事的人，因為忽略了這一點，以致對機關用人行政，往往自以為職權所在，不肯放鬆，要與人斤斤計較，發生磨擦，而於制度上反不知注重，任令各機關長官可以自訂條規，自定章制，不加糾正。這是一個最大的錯誤。要知道，我們銓敘部唯一的任務，在貫徹法令規章，掌握人事制度，而不在于與各機關爭用人行政之權。如果遇到那一部會有自定法規，自派人員任設機關的，這就是破壞我們銓敘制度，妨害我們人事管理的職權，我們必須檢舉，必須改正。至於各機關對於其

職員人選之擇定，工作之考核，與乎升降調遷等事，這是屬於用人行政的範圍，各機關主管官有依法自行處理之權，我們不可妄加干涉。如此，職權分明，各盡職守，我們的人事管理，纔能走上正軌。但是現在一般行政人員還不知道這個道理，忽視銓敘之重要，沒有法治的觀念。尤其是有些高級主管，不願意遵守法制的約束，只顧他個人的自由，以致人事行政至今還不能達到制度化的目的。而一般銓敘人員，亦不知道其根本職責所在，是要推行制度法規，以求人事之統一，而徒然舍本逐末，忽切求功，以致人事管理亦至今還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我們中國人事制度要上軌道，一定要改變這種種的錯誤和缺點，而要等到三五年以後，就是希望你們畢業出去，能够本在彼所學，樹立銓敘工作的規模，改變過去一般機關主管錯誤的觀念，這樣，纔能迎我們中國的人事制度，漸漸建設起來，而我們中國政治，也纔能真正達到現代的境地。這是本校暨所殷切冀望於我全校師生的。希望你們要精勤研習，努力實行，未完成這個重大的任務。

第三，根據我上面所說的這個原則，你們今後去到各機關管理人事，一定要設法避免引起主管的反感，使他不覺得你們是來干涉他的用人行政。但我這個意思，並不是要大家敷衍上官，應付上官。而是我們人事管理人員本來的職責，就是在協助主管，使機關裏面的人事上軌道。因此我們對於機關的人事行政，祇能根據銓敘法規，工作考績與其資格深淺，陳述自己公正的意見，說明何人應升，何人應降，以供主管的參考，請主管自己去酌量。切不可固執己見，尤不可與之爭論權限。各位要知道，我們人事管理人員地位太高，權限太大，一個機關裏面的考核黜陟之權都操在我們的手裏，我們認為誰的成績好，就可以升遷，認為誰的成績不好，就必須罷職。我們操了這樣大的權限，所以不好輕用，必須透過主管，間接運用，使主管對於人事行政上一切升降調遷的處置，都能合乎法規的原則，合乎制度的精神，這就可以達到我們的基望了。現在有許多主管還不知道銓敘制度是這樣的重要，不知道人事管理人員可以幫助他事業的成功，而且根本懷了一種成見，以為我們只是去約束他，干涉他的。我們現在要使工作推行順利，首先就要避免他們發生這種反感，更必須用種種方法來打破他們這種成見。此次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學員分發工作時，我們銓敘部應同時通令各機關嚴守銓敘法規，而我們銓敘人員亦應幫助他們講解研究，指導實施，使他們完全明瞭，切實執行。如此，今後人事管理，纔有改進的希望。

最後，關於本校教學的精神，也要對今天開學的學生扼要的說明。今天民國三十三年的一個月已經過去了。本校長平時因為公務繁忙，不能常到學校和各位教職員學生見面講話，心裏覺得很慚愧。不過各位要知道本校長精神之所在，尤其要認清自己所負的使命。平時在位，必須自動，自治，自立，自強，不僅不要校長督促而且還要不待教師官長來督辦，一切都要我們自動努力來作好。要知道我們革命黨員最重要的一種精神就是自動的精神，上官沒有分配我們工作，我們要自動的找工作；上官沒有我們的指示，我們要自動的想辦法。總要達成自己的任務，不愧革命的職責。現在我們中國政治之所以不能進步，就是因為一般幹部同志存着一種依賴的心理，上官沒有指導，我們就坐着不動。而上官對於我們行政的研察亦很多的欠缺以不知道怎樣來指導部下，指揮部下。這樣，上下習於因循，整個的政治陷於停滯，所聚我們過去的政治可說是死的而非活的，是靜的而非動的。我們要改革中國的政治，就必須發革命精神，改革過去死靜的停滯不進的積習。以後本校教師官長就應該時時督促學生指定工作，教他們如何努力，如何合作，而學生課完畢之後，也應該自動的來研究，找工作，或請求教師官長來指導工作。除了必需的休息時間之外，總要不使光陰虛度，然後我們的學業纔能進步。古人說：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動的人纔能長成，纔能進步，也纔能有所成就。所以我們必須知道自動的精神之重要，可以說自動的精神就是革命的精神，必須我們全國國民都養成這種自動的精神，然後我們國家纔能建立。現在不平等條約雖已取消，但我們一般國民的精神如果不改變，還是停滯不進，因循坐讓，那我們中國仍舊要回復從前殖民地地位，那真是萬劫不復了！所以本校一般教師官長與學生必須痛切的覺悟，一定要改變過去官僚的積習，養成自動自強，自動自治的精神。一般學生要不待官長同學的督促，而能自動的恪守校規，努力學習。同時同學之間如果有不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更要彼此扶持，互相勸勉。這樣纔能使我們全校的師生都能互助起來，久而久之，便能形成一種優良的學風，作全國各大學的模範。使他們觀摩砥礪，奉起效法，以改變其過去消沉懶惰的積習，因循苟且的類風。我們政治學校應具有這個資格，而且也負有這個責任，我們應該努力倡導革命的精神，改變過去學校和社會的頹風惡習。這就要我們在座的師生人人都以認真嚴肅自勉，有為有守，力行不懈，然後纔能盡到這個責任，不愧為總理的信徒，不辜負本校長對你們的期望。

▲准社會部電奉國家總動員會議函催報各地區限價之工資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三五

審查明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〇一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呈請核覆開：

「奉 國家總動員會議勸助字(二一七)號公函催報各限價地區十一月三十日之工資特電奉送請飭迅即查明電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社會部電囑辦理到府，當經令飭該處遵照辦理在案。茲准電前由，除電復并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從速查明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函准廣東省政府咨請解釋戶籍法疑義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滙戶字第一四三號公函開：

「案准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民五戶字第四伍六一四號咨以據欽縣政府電請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轉請解釋等由。到部原咨內列解釋各項除第二項如為全戶由一縣市移居於他一縣市時之暫時他住登記可援用戶籍法第四十五條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手續辦理外其餘各項尚無不合除函復暨呈院核備并分函各省市

政府查照外相應抄附原書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書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仰該廳知照并飭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市）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書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原咨

現據欽縣縣政府本年九月七日民戶字第二〇九號代電稱：

「查戶籍法第一章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五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者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是則若欲將全戶由一縣或市移居於他縣市者是否應俟住滿六個月或三年然後分別爲轉籍除籍之聲請抑自移居之日即行聲請若俟居滿六月或三年然後聲請則未滿六月以前是否作暫居戶口論其移居之初是否應取得原籍鄉鎮公所之證明書二經聲請爲轉籍登記而得有本籍鄉鎮公所之轉籍證明書者可否即視爲設籍及除籍之聲請三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而取得寄籍者則其權利與義務應在本籍地方行之抑在寄籍地方行之以上疑義三則請電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原代電第三項所稱轉籍與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同不能視爲設籍除籍而轉籍證明書亦僅有證明之作用不能視爲聲請書外因查本籍規定之轉籍登記似應在新籍地要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之條件未具備規定條件之前在新土地應視爲暫居戶口在原住地則僅爲一種暫時他往但暫時他往在原籍地究竟應否登記本法未有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暫居戶口之設定寄籍與寄籍戶口之撤除寄籍其情形均與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同是否無須監督官署之許可此應請解釋者二關於所稱第三項查寄籍之規定所以濟去籍之籍倘其人已在寄籍地居住似應於寄籍地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但權利義務所由賦予之法令另有規定者規從其規定惟本法於此未有明文規定未便擅斷此應請解釋者之以上各項相應

雲南省政公報府

（檢分）

第二七

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農林部函送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八七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三十二年三月二日章丙根字第二四六四號公函開：

案查糧食增產爲當前急務本部策勵以來兩年於茲際此年度開始春耕在即亟應厘訂計劃履績辦理茲依照各省環境及實際需要制定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及中心工作說明書以便實施至三十二年度貴省糧食增產經費本部編列爲三十五萬四千元業呈院核定并經製定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經費分配表俾資交撥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大綱書表函請查明轉飭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一份農林部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說明書一份雲南省三十二年度糧食增產經費分配表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稅警第十團特務連准尉附員尹麟等各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

歸案法辦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四八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財緝偵二字第五二二二九號公函開：

「據本部緝私署案呈浙江緝私處三十二年子翼代電爲據稅警第十團呈報特務連准尉尉員尹麟等於上年七月二十日携帶械彈服裝潛逃一案檢附年籍表電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戶尹麟等侵佔軍用品在逃未獲亟應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年籍表函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爲荷」

此令。

計抄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財政部緝私署通緝人犯年籍表

署長 戴笠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尹麟	四川成都	嚴萬潮	浙江江山
魯錫爵	四川忠縣	樓樟滿	浙江義烏
張青雲	四川隆昌	沈誠	江蘇洛陽
汪富貴	江西玉山	周文賓	浙江諸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一九

徐慶一 佐 浙江 海 張雲 華 四 川 廣 安

該逃兵等步槍子彈經追回共計五百九十五發

△令為據呈復奉令辦理募捐振濟浙災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錄字第九八六號

令省振濟會

三十二年未列月日振財字第一四二四號呈一件。據呈復奉令辦理募捐振濟浙災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以呈

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社須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案准貴會振總字第一八九二號公函：為奉 省府令轉浙江省政府

電請募捐振濟浙東災黎一案，囑一致贊助，廣為勸募等因；過會，查振濟浙東災黎，發動捐款，限期將滿，且現本會正

辦理文化勞軍募捐，對此項捐款，未便再為發動勸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過會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賑濟會發主任委員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該署工程發包合同格式及保證書格式等一案仰即知照

令南盤江水利監督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署工程發包合同格式及保證書格式等一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各部隊征用馬匹情形請鑒核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報辦理各部隊征用馬匹情形一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一俟各縣報到即即呈轉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呈

鈞府秘路字第四四八七號訓令開：

爲令遵奉查自抗戰以來中央在本省各項建設如鐵路公路機場電信綫路等究竟共徵用民工若干應飭公路總局電政管理局分別統計呈核又自抗戰後所有屬於軍政部各部隊（無論中央本省）凡向各縣征用之馬匹共計若干應令總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應統計呈核以上兩項如有不詳悉者應向各處查訊明白齊在本年內報核以資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為要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各部隊征用馬匹向由各縣直接辦理關於征用數字職廳無案可稽而各部隊調動頻仍且有中兵部隊向未到滇係派員前來徵購者若向部隊調查頗多困難茲查各縣及各軍籌備處辦理此案較有明確統計現由廳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縣局儘交到三日內據實填報以憑核轉外惟各縣局遠近不一值茲交過困難之際公文往返需時恐難遵限彙齊茲奉前因除分令并嚴催辦理外理合備文先行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公 牘

▲為據大理縣等呈報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書字第二二五號

案查本省各縣呈報辦理三十年一至七，八至十二月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一案前經本府先後兩次轉送查照并准函復在案，茲據大理縣呈報三十年一至七月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一份佛海等八縣呈報三十年八至十

二月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八份，又據昌寧江城大理等三縣呈報三十一年上下兩半年辦班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六份共十五份祈鑒核發辦等情前來，核查各該縣所呈報告表辦理尚無不合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社會部

計檢送原表十五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准咨為各省省府設調查統計室由省黨部調查統計室并辦等由一案復請查照

項准

貴會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九一號咨為各省省府設調查統計室由省黨部調查統計室并辦等由一案復請查照等情前來，核查各該縣所呈報告表辦理尚無不合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民政廳呈復本省地政機構刻未成立一切地政業務均未舉辦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 秘內字第二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二二二

案查昨准

貴署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滄籍字第一八八號公函為滇省舉籍地籍整理各城市應加緊趕辦最遲亦不能超過三十三年三月底如三月底仍不能完成者請轉飭專案報查等由當經令飭民政廳遵照在案茲據該廳三十二年一月八日呈復復稱：

「查本省地政機構刻未成立一切地政業務均未舉辦前奉鈞令辦理曲靖宣威宜良呈貢等四城市地籍整理撥發經費飭於年內完成等因下廳查購地政科須至三十二年度始能正式成立負責辦理因之是項工作亦須推至明年年度起始能舉辦自不能於三十三年三月底前辦理完竣俟屆時酌量實際工作情形再行專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祈鈞府鑒核轉咨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尚係實情，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核辦理為荷！

此咨

地政署

主附龍 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據富滇新銀行呈為應送參加幹訓班職員唐堅等八員辦理情形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訓字第二四七號

案查前准

貴會公函附送調訓辦法及清單囑飭各機關選送職員參加幹訓班第二期受訓等由一案滄府當經轉令并函復查照在案茲據雲南省新銀行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總字第二三七號呈稱：

「案奉鈞府秘訓字第四七六號訓令准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函送幹部訓練第二期調訓辦法及調訓人員清單請飭單列各機關遵照派送一案抄發調訓辦法及清單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第八七號公函接當經按照職行應送入數指派職員唐堅吳興亞孫金榮鎮熊陳爾經李慕堯王鶴嵩李家聲等八

員依期前經訓練團報到受訓並填寫該員等履歷函送訓委會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尊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二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團體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將公報股後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匯票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齊郵費先期報解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齊郵費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十一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菲幣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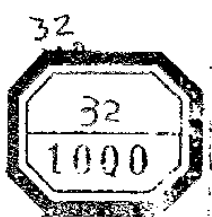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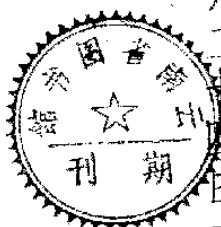
-

2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廿一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各省市及重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防護科隊組織規程

各省市防空司令部防護科處職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及第卅六條條文 (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命 令

令各處會署局市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及重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防護科隊組織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及第卅六條等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各處會署局市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製頒各項人事調查表加列團體字號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令新平等縣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據電政管理局呈為奉令飭將思鎮議員工器材改架遷江等一案仰

即便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教育內政部代電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獎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警司令部咨為各縣征補各部隊兵額競賽案宜良路南昆明等六縣成績優越請將各縣長各記功二次一案仰

即便分別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府代電據航空委員會函請對空軍各場站加油掛牌並務器材士兵伙食等家屬准予援例優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各縣軍目備行政院秘書處函請通知各營隊以及各鄉鎮軍旗黨旗國旗者須雙面有同樣徽號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二縣遵照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咨送外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限辦理彙報候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犯趙連城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編緝案辦法(不另行文)

令建水縣據呈報建石段橋樑已經架設完成通話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此項調任石屏縣等應飭照案將烟苗會同酌量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奉令撤銷三十七年度建設事業預算及計對進度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力仗管理處呈請免費診治傷痛力仗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據財政廳呈復關於黨部書記長得禁自治指導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咨社會部准咨送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限制工資及加強工商團體組織部份一案咨復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大理州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令追緝陳伯藩等各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律 雜 覽 正 卷 第 廿 一 期 日 錄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雅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叙之資格僅能叙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等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雅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承認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職期之任用法規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職可以之高級中學體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合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并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畢業生如以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五

各省(市)及各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防毒科(隊)組織規程

- 一、為普及全國防毒設施起見於各省(市)及各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內設置防毒科(隊)——以下簡稱防毒科(隊)。
- 二、防毒科(隊)直隸於各省(市)防空司令部(指揮)部。
- 三、防毒科(隊)編制如附表但隊得就地當地人力財力之可能區分甲乙兩種編制。
- 四、防毒設施得酌就當地情形集合當地專門醫務人員組織醫務委員會行之。
- 五、其他無防空司令部指揮部之各地如有防毒設施之必要得按當地情形組織甲(乙)種防毒隊受隣接之防空司令部(指揮)部指揮監督。
- 六、各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如限於經費不能設科時得酌設防毒科員十三員於第三科(股)內辦理其業務。
- 七、防毒隊之訓練由各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防毒科或第三科(股)訂定實施。
- 八、防毒科(隊)人員除必要之防毒訓練人員得以專任外餘由各地防護團(分團)中選發。
- 九、防毒科(隊)經費由當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統籌之。
- 十、防毒隊之裝備除重要市區由軍政部酌發一部外以地方籌裝配為主醫務人員之裝備由各地醫務委員會發行配製。
- 十一、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防空司令部防毒科(處)職掌

- 一、關於民間防毒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防毒部隊之編練部署計劃擬訂事項。
- 三、關於機關團體及個人防毒設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防毒器材藥品之統籌分配保管登記檢查事項。
- 五、關於預防制毒機關團體之連繫事項。

- 六、關於救濟醫療機關團體部隊之邊警事項
- 七、關於防毒資料之蒐集研究事項
- 八、關於民間防毒宣傳訓練進行事項
- 九、其他有關防毒事項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卅一條 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和案
- 五、聘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 第八零九號 修正

修正行政院發給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修正行政院發給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命令)

第五卷第廿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處會署局市府

行政院批卅年十一月十七八日人字第二三四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渝文第一〇〇五號訓令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附表等件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及市府外合將附件抄發仰遵照

并轉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附表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中華民國卅二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隊防毒科隊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藏字第三七三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行政院頒第四字第一六一三五號訓令開

一查各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防毒科(隊)組織規程各省市防毒科暫行編製表暨防毒科(處)職掌業經

軍事委員會以三十一年七月會(卅一)預滄字第五四四二號代電轉送到院自應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組織

中 規程編製及職掌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各省市及墾地防空司令（指揮）部警備科（隊）組織規程各省市防務科暫行編製及防務科（處）職掌各一份，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抄發各省市防務科暫行編製及防務科（處）職掌各一份仰知照即便知照！

中 奉行政院令發修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等語。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所屬一體知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等語。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行政院二月十二日任册字第一〇二八號訓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此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此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此令。查該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係關於國民政府組織之重要條文，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 第五卷第廿一期
註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卅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製頒各項人事調查表加列團體字號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六〇二號

令各廳、處、會、局(登報代布)(不令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一月廿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轉國政府文官處卅二年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五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廿

九號(第)字第一二一三七一號公函開為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青幹秘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以據本團

湖南支團團長報告略以政府各級機關所製各項人事調查表式內既有黨證數字號一欄本團團員從政若無黨籍者恐寫

殊多不便與黨實屬一體僅以年齡關係稍有關分擬請特請中央通令各機關製頒各項人事調查表時加列團體字號一欄

以資識別等情查黨員團員均可辦理從政銓敘所呈不無理由相應函請查照核辦復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轉陳通令辦理一案經已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照辦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據電政管理局呈為奉令飭將思鎮綫員工器材改架墨江等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四五號

令新平解縣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呈稱案奉鈞營訓令據通信指揮官石俊人呈以奉令飭將思鎮綫員工器材改架墨江至江城

綫請飭電政管理局從速遵辦具報等因竊查此項請飭交通郵電信建設工程第四直轄總隊負責移設職局前奉交通部電

令飭就近洽商遵辦本報遵已將墨江至江城沿綫各縣應高木桿列表呈請雲南省政府飭辦及專函各該縣府飭屬趕日辦屯

並由該總隊派員前往督催各在案茲准該總隊沈總隊長秉魯面稱墨江報綫材料已於十月十二日起自玉溪起運又墨江江

城兩縣之僱桿專員劉洪等亦已啓程前往工作關於該項材料之運運事宜應請電飭新平元江墨江及江城等縣轉飭地方火

速協助辦理不得延擱並請電飭墨江江城兩縣轉應採報桿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竣俾能早日開工又在施工期間關於工

隊所蓋之民伏馬匹宿舍保護等項亦應由墨江江城兩縣隨時飭屬辦理以速工程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辦示遵等情除

指復照准外合行電令查即轉飭有關各縣迅速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教育內政部代電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九

案據昆宜師管區司令郭建臣呈報該區前配賦所屬各縣征補各部隊兵額現經征完畢遺額饒案
案致核各縣征辦成績分別優劣表請予獎懲前來查表列宜良路南昆明平彝曲靖呈貢等六縣據稱成績優越請將各該縣長宋光
燾羅人吉高直青古梅柏劉應福李悅立各記功二次又武定一縣成績甚劣請將該縣長莫松煥記過一次核屬尙無不合除指令暨
抽委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照辦外并飭處登記彙案公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在廣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府代委電據航空委員會函請對空軍各場站加油掛彈運輸器材士兵仗等
家屬准予援例優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渝信投宣字第一五三六六號冬代電開：

「據航空委員會函請對空軍各場站加油掛彈運輸器材士兵仗及各修理工廠機械士家屬准予援例優待等由經轉請
軍事委員會核示茲奉辦制渝字第四五三四號電開呈悉查空軍場站加油掛彈運輸器材士兵仗担任空軍戰時之油彈
器材等之補給與直接參加第一線作戰無異其身分爲出征軍人至各修理廠機械士則無直接參戰之任務不能認爲出征
軍人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除分電航空委員會查照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通令各部隊以及各省無論軍旗黨旗國旗皆須雙面而有同樣徽號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七號

令各區專員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開：

奉 院長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機秘(甲)字第七零六七號手令開鑿十節檢閱國民兵團時見所張軍旗一面有青天白日其另一面則為紅布者甚多此種偷工減料辦法殊屬大損國體與軍紀一面通令各部隊從速糾正一面將各該隊等號及其負責人姓名彙報並通令各部隊以及各省無論軍旗黨旗國旗皆須雙面而有同樣徽號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各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

▲准地政署咨送外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限

辦理彙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七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地政署三月十五日滄權字第一〇九號咨開

「查英美已宣布放棄在華特權，中美中英新約，亦已分別訂立，關於外人在華土地權利，亟須加以清查，上年十二月全國地政業務會議時，本署交議請清查各市縣外人土地權利案，及立法院代表羅傳法等，經請各省市政政主任機關調查研究，不平等條約取消後外國人土地權利問題，以資立法，而便施政案，以上兩案，以合併討論結果，簽以不平等條約即將取消，關於外人依據從前條約在我國各地已取得土地權利，亟須清查，而今後外人在各地所可享有之土地權利，亦應廣徵各省意見，以供立法施政依據，並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茲由署製定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式，應請查照，印發各縣市政府清查填報，至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人及外國教會所可享有之土地權利，並請根據實際情形分別調查研究，就限制使用土地種類面積與用途等項，擬具詳細意見，連全外人租地調查表，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彙報整理，以便彙轉，至級咨開！」

等由。計附送外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辦理，並報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盧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二期

三三三

(橫長十市寸)

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

一、坐落	省	縣	鄉(鎮)	保
二、種類	面積	畝	分	用途
三、租期	餘	月	租價	元 角 分
四、租用人姓名籍貫				
五、出租人姓名籍貫				
六、立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縣市長官 主管科長 填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第十五卷第二十七期

（命令）

五

說明

一、本表由本會編印，其格式與本會所出之「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相同，其格式與本會所出之「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相同，其格式與本會所出之「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相同。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犯趙連城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22 號

（登報代會）
 （不再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滄財緝偵字第五〇七五九號公函開：

「據本部緝私署案呈稅警第二總團先後呈送在案逃犯員兵趙連城范林江尹所田年籍表請予通緝等情到部查該趙連城等犯罪在逃應應請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令外相應抄向年籍表區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等山，附送通緝年籍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外，合行抄發原表，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予以協緝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照抄稅警第二總團通緝案件人犯年籍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趙連城	山西臨晉	范林	江
尹所田	四川敘永	尹	所田
田	四川敘永	田	四川敘永

▲令為據呈報建石段桿線已經架設完成通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建水縣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建石段桿線已經架設完成通話一案祈鑒核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指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原呈

竊查騰縣奉辦建石段電話桿木，祇以所屬境內山場，多屬童山林木稀少，尺碼多不敷用，採辦實感困難。曾於一月零電雲南電政管理局准予破例通融將規定之相徑降低至十公分起免誤事機並請轉呈交通部核示去後旋於二月冬日准覆函內開：子寒代電備悉惟此段話線與省話線裝設技術不同內中交叉接線之處甚多此項交叉電桿必須選用十三公分以上者仍請多為辦檢至來電所述困難情形應請貴縣府呈報雲南省政府轉咨交通部備案除電飭李隊長選辦靖專員介均照擇尤勉為驗裁用外相應覆請查照迅予辦理見復等因，到部當經轉飭照辦在案，茲據騰縣地界限桿線已經架建完畢通話，前來除函覆電管理局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准咨交通部核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建水縣長 譚其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此次調任石屏縣等應將原案將烟苗會同劃盡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為呈報此次在劃煙時期調任石屏等縣縣長宋嘉晉趙道寬張永年王仲傑等四員應飭照案將煙

苗會同新任劉盡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劉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原呈

案查各屬地方官交替在剽竄重要時期如任內違種痘苗尚未剽竄者應由舊任會同負責剽淨歷經辦理有案此次調委石屏等縣縣長其中尚有應行照案辦理者茲謹分別臚陳如次

一、石屏他克則及五土司地本年違種甚多迭經先後電令該縣長宋嘉哲負責搜剽及呈報有案迄今多日據委員呈報尚未剽除茲該縣長辭職業已奉准應仍責令火速嚴剽須剽淨始准離縣否則剽竄工作必受影響

二、蒙自納更稿吾兩鎮違種痘苗迭經督責該縣長趙道寬報稱三月一日親往查剽計日當已剽淨惟尚未據報現趙縣長已奉調石屏應責令速將蒙自剽淨即赴石屏會同宋縣長搜剽以赴事機而收實效

三、邱北雙龍桂普兩鄉違種痘苗業經飭專員率保衛第二營前往協助在案尚未據報剽除應仍責令該縣長張永年負責剽淨始准離縣否則縱經交卸亦應照章留剽

四、永善據報有違種痘苗情事該縣長王仲傑呈復備稱有少數商生恐有不實賍飭新任饒繼昌到縣後即速查明倘確有苗未剽應由電呈明即將王縣長留縣會剽以明職責

以上各點除由該縣分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彙報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民政廳廳長 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二十一期

▲令仰爲據呈報奉令填報卅二年度建設事業預算及計劃進展度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建設廳

卅二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奉令填報卅二年度建設事業預算及計劃進展度表一案擬候三十二年度概算核定再爲編報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二年 月 日

原呈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一日奉

鈞府二月二十六日秘建字第六〇五號訓令開：「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准審計部公函飭報卅二年度建設事業每月或每期之分配預算，並請檢送二份以備存轉

，並附送該期之計劃進度表一份，以便審核，一案，後開：令仰該廳查照。」

等因；奉此，查本廳卅二年度事業概算費用，曾經連同計劃，於上年七月卅一日呈報卅二份在案，茲奉令報各種計劃及進度表並各種預算等因，復查各種計劃，尙可照前報計劃另續呈報至卅二年度預算問題，因前報概算書表，尙未奉令核定，以故分配預算之編擬，即無法令根據，擬俟三十二年度概算核定令行到廳，再爲編擬分配預算併案呈報以符程序，而昭嚴實，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明。懇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叩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建設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卅二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轉力伏管理處呈請免費診治傷病力伏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 972 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二年三月未列日呈一件 據呈轉力伏管理處呈請免費診治傷病力伏及死亡發給棺木派員殮埋一案辦理情形祈核示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二年 月 日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力伏管理處呈稱：

「竊職處自奉令管理力伏以來一般力伏尙能遵守規則惟因生活高漲所入僅敷所出一旦遇有疾病或不幸死亡類多

不能應付邇來疾病流行患病之力伏紛紛來處請求接濟雖經斟酌情形遇有萬不得已者稍予救濟但職個人力量甚微何濟

子事爰本前奉鈞府特行

省政府令將餘款舉辦力伏福利事業之主旨擬請商洽醫院遇力伏患病免費診治並令慈善會遇力伏死亡發給棺木費由職

處餘款項數內撥給埋費派員照料妥為殮葬以維仁道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等情；據此，竊查該處所請三點，尙具理由，惟力供收有工資，并非純粹貧苦階級，且人數過多，若不加以限制，勢難應付，擬請限于綢緞重病耗用多金，又無親友照應，經三人以上之證明，報由該處調查屬實，加具證件者，方予照辦，其證件並由該處擬呈職府核定備用，同時并規定儲蓄辦法提倡儲蓄俾週不虞之時可以自救除指令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羅佩榮

公牘

▲民政廳呈復關於縣黨部書記長得兼自治指導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人字第 888 號

案查關於縣黨部書記長得兼自治指導員一案前准

貴會咨達適府當經令飭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呈復稱：

「案奉鈞府秘人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據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以縣黨部書記長兼任自治指導員一案。後開：有無增設之必要，如應增設其薪給如何開支，對於縣經費預算有無影響，飭會同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縣黨部書記長得兼任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既係依據中央組織部頒發地方黨部應用組

訓練法規編纂之規定，但此項規定係於二十七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案，迄今五載，業已事過境遷。且本奉行政院明令規定，值此縣行政機構組織較前健全之時，似無增設之必要，又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縣政府無設置自治指導員之規定，並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以黨團策勵政府之精神，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以下各級機構之推行政令，以及辦理自治事宜，均應從旁協助指導更無庸於法定之外另添名目，轉增繁費，且現在本省各縣黨部書記長，業經鈞府據請書記長謝，裴處長存藩呈准兼充各縣政府社會科科長，令經職民政廳轉飭遵照有案。書記長一人精力有限，似亦不必再兼其他職務，徒負虛名，無裨實際。奉令前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實為公便，再此案係由職民政廳主稿合併呈明。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 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照 准咨送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限制工資及加強工商團體組織部份一案咨復查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 72 號

案准

貴部卅一年十二月廿三日秘字第三四九四〇號咨送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限制工資及加強工商團體組織部份一份囑轉飭道轉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委座電飭辦理并准貴部電達到府即經令飭社會處會同建設廳經濟委員會遵照併辦具報并電復在案茲准咨前由除仍令社會處會同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從速併案辦理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二二

陸	陳	錢	湯	陸	羣	陳	陳	岳	連	陳	樂	楊	楊	徐	×	劉	朱	胡	陳	陳
家	頌	起	卓	惠	自	文	慶	宵	少	×	興			廷		世	澤	似	伯	
慎	和	霞	然	生	銓	煥	斌	秦	萍	農	×	華	善	歷	淵	家	良	吾	農	藩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浙	江	江	山	福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江	江	四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江	蘇	蘇	西	建	江	江	江	江	江		蘇	蘇	川	
陸	陳	齊	五	徐	達	吳	陳	沈	朱	徐	戴	何	孫	何	×	楊	周	沈	馮	孔
尚	景	壽	頌	履	繼	醒	亞	菊	元	夢	元	輔	新		煥	鴻	隆	仲		憲
登	康	猷	輝	安	元	民	先	×	膺	九	華	漢	繼	三	文	順	庠	宜	節	優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廣	浙	安	江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江	江	廣	廣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東	江	徽	蘇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蘇	蘇	東	東
卡	張	顏	王	王	周	陳	孫	湯	曹	沈	何	阮	五	洪	嚴	朱	廖	陳	秦	張
	鳳	稷	克	以	之	家	汝	人		立	如	道	必	宗		垂	家	懋	曾	仁
尚	崗	久	武	成	熊	鳳	祥	傑	新	恭	金	生	祥	權	璞	時	楠	×	秋	×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浙	江	江	浙	浙	浙	安	浙	浙	浙	江	江	江	河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江 蘇 蘇 江 江 江 徽 江 江 江 蘇 蘇 蘇 北

姜	馮	邱	何	于	王	高	許	狄	林	張	賀	湯	周	趙	葉	張	沈	五	吳	馬
海	義	開	貴	和	家	循	鄭	×	鴻	新	善	取	佩	世	祖	秉	浪	劍	翰	竹
清	宏	皋	來	御	聖	卿	道	有	德	民	元	濤	焦	傑	者	忠	三	秋	鮮	筠
湖	安	四	廣	江	河	福	福	河	廣	安	湖	廣	福	河	安	安	江	江	江	山
		川				建	東	微	南	建	南	徽								
		榮				政	台	合	衡	浦	盧	懷								
北	散	縣	東	蘇	北	建	和	南	肥	肥	陽	東	城	×	容	徽	蘇	蘇	蘇	東
黃	周	岳	王	燕	袁	林	彭	趙	麥	周	鄭	梁	×	喬	鄭	林	薛	朱	謝	朱
其	宏	慎	耀	存	×	思				有	建	文	同	明	志	誦	寶	可	楚	
昌	光	修	山	良	強	遠	傑	城	欣	銀	鑑	樹	彥	×	韜	華	×	琪	祥	石
雲	廣	西	貴	廣	福	四	江	廣	廣	廣	廣	福	湖	貴	福	江	安	江	江	
南	西	川	州	東		川		東			建	北	州	建						
綏	白	富	成	龍		北		合			閩	漢	綏	閩						
陽	色	順	寧	川	建	碕	蘇	東	浦	東	東	侯	口	陽	侯	蘇	徽	蘇	蘇	
霍	安	唐	邢	徐	×	雷	劉	鍾	鍾	李	趙	吳	杜	徐	羅	薛	奚	沈	王	朱
少	文		繼	安	懷	原	樹	開		喜	堅	尚	×	文	聯	琅	鴻	×	雅	
偉	繼	蓬	先	良	厚	貴	全	備	標	庭	×	武	拔	德	藻	述	×	×	鴻	堂
廣	廣	湖	河	陝	江	四	廣	廣	廣	湖	廣	閩	河	江	福	江	江	江	江	
東	南		蘇	川	東	東						南	西	建						
三	邵		江	巴	樂	合						×	進	福						
水	東	陽	北	西	部	縣	會	東	浦	南	東	侯	×	賢	清	蘇	蘇	蘇	蘇	

楊	薛	孔	王	陳	葉	劉	鄒	師	馬	陳	吳	王	胡	吳	廖	劉	劉	陳	顧	袁
啓	北	慶	貴	崇	奇	登	恆	永	作	炳	信	得	正	鳳	濟	伯				
運	斗	生	義	明	昌	山	清	階	富	碑	生	財	勝	平	鳴	南	之	雲	若	勝
河	河	江	安	開	安	安	江	江	江	江	江	安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海	
南	南	蘇	徽		徽	徽	西		西	西	西	徽	南	南		南	北			
高	陝	銅	和		懷	蒙	臨		星	南	南	合	沅	衡		鹿	黃			
邱	縣	山	城	陽	寧	城	川	西	北	子	城	城	肥	陵	陽	邑	梅		平	
葉	王	鄭	曹	程	孫	黃	胡	龍	傅	李	馮	許	趙	徐	胡	王	王	劉	王	林
樹	德	錫	瑞	乃	鍾	義	志	輝	仲	清	名	錫	雲	奎	春	紹	漢	蓋		振
清	印	錫	華	文	紹	生	榮	留	良	明	子	榮	×	光	生	華	慶	之	才	龍
江	河	湖	江	四	平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山	江	安	河	溫	河	香	文	
		北	蘇			西	西	西				西	南			北	南			
		黃	鎮			臨	寧	義	南		黎	南		定		清				
蘇	南	坡	江	川	塘	川	定	昌	昌		西	川	東	昌	徽	縣	×	縣	昌	
李	姚	張	徐	鄭	徐	彭	張	關	沈	段	陳	李	吳	夏	王	韓	葉	趙	河	嚴
明	俊	生	寶	伯	炳	興	開	友	大	起	泰		耀	保	相	有	柏	耀	洛	國
義	鵬	芳	泉	衛	彭	太	蒙	榮	義	昌	生	森	祖	全	仁	爲	青	彭	川	珍
河	河	河	河	貴	平	江	福	江	江	龍	四	江	江	山	安	龍	河	河	南	東
南	南	州	西			蘇	西						西	東		南	南			
滑	陝	安	玉			潤	上						南	滕		信	鹿			
稽	南	縣	北	龍	塘	山	建	陽	餘	游	川	西	昌	縣	徽	溪	慶	邑	祥	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咨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要時得增出特刊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解解方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由成册裝訂俾便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任持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任速速具報以憑核對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十一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二二二期

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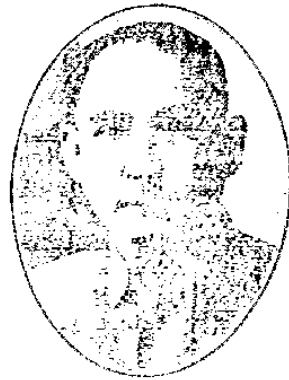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272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廿二期目錄

七日(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辦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初訂三十一年七月改訂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案通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奉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令修訂該會貸款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糧政局奉軍事委員會電為嗣後對於軍糧交接手續須遵照規定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烟犯應按禁菸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令各軍政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軍法執行總監部擬請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等第二條文概改為凡年在二十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及格等由一案仰轉飭知照

省財政廳准財政部電稱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銀行應補行註冊等由

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省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准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函請轉飭縣政府在准備縣銀行時依法吊銷登記一案仰遵照并

轉行遵照

省建設廳准農林部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參政員李永新等建議種植發展邊疆畜牧一案仰即轉行辦理具報

會民政廳據呈報建水永平鄉抗劇情形轉請核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覆省立邊地小學招收邊地學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昆彌段工務處呈報核卸工丁朱光華一次恤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公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派張宏隨等辦理黨訓班請協力協助一案咨請查照

咨雲南省政府准本省民政廳呈送該廳第五科科員王松軒病故請恤事實表等一案咨請查照

函呈委員會准代電囑請檢送本省通誌等由一案函復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醬料料豆髮皮馬骨辦法

第一條 為增加人馬營養改善軍隊生活加強抗戰力量起見遵照中央規定確已實行軍需獨立之部隊在未實施征實前依本辦法所定由軍政部核定地區征購食油燃料料豆荻皮馬草

第二條 征購前條所列之實物其定置如左列之規定

甲、關於官兵副食物者

1、食油 植物油每人每日三錢

2、燃料 煤或木柴每人每日二斤

乙、關於軍馬飼料者

1、料豆 平均每馬每日二斤

2、荻皮 平均每馬每日二斤

3、乾草 平均每馬每日十斤

第三條 官兵副食之食油燃料及軍馬飼料之豆荻皮馬草等之征購其手續如左列之規定

一、某省駐軍若干及其駐紮地點應由戰區長官司令部或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於上月十日前開列人馬確數通知省政府

二、省政府接得上項通知後依照前條規定數量計算總數酌實際情形規定各縣應征額分令各縣政府征購之

三、由各縣政府對應征購實物出產數量作詳細之調查與登記於接奉省政府命令後負責征購之

四、關於此項征購事項各縣駐軍之軍需主管人員得就近與縣政府洽辦并將規定購價送交縣政府

第四條 各縣征購實物之價格前由省府會同戰區長官司令部(軍需局軍糧局等)後方由省府會同軍政部分區規定

第五條 副食養除食鹽另有規定外菜蔬占三分之一食油燃料占三分之二馬乾草豆荻占四分之一

第六條 征購燃料應由當地政府代購交由軍隊自運

第七條 征購食油燃料料豆荻皮馬草之征購價格與實際價格相差過鉅時其差額得由代購之縣政府報請省政府統籌全省各

縣平均担負

第八條 各軍隊及地方經辦人員如有浮現舞弊或不依照規定藉勢勒征強征物品者以貪污從重治罪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輸佐陸海空軍衛生勤務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及救護總隊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民國政府所在地設分會於各地

第五條 總會以衛生署為業務主管官若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監督隸於總會以所在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監事各十五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前項人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另派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得募捐充之

第八條 總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延請會計師查核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十條 總會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由總會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戰時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進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二條 救護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主管機關轉行酌撥

第十三條 總會辦事規則由總會擬定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會同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初訂
三十一年七月改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關於本省各地農田水利貸款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農田水利貸款以貸放於曾經各縣政府核准設立之各地水利協會（以後簡稱借款人）請准舉辦農田水利工程為限

第三條 各地水利工程借款數目不得超過其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農田水利貸款以左列用途為限

1. 築堤引水灌田工程
2. 開渠引水灌田工程
3. 吸水或厚水灌田工程
4. 築塘蓄水灌田工程
5. 鑿井灌田工程
6. 排除農田積水工程
7. 疏濬農田有關之河流工程
8.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漑工程

第五條 放款之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不滿一月而得按日計算之前項借款自付之自起息償還到會之日止息

第六條 本會經費及米息等損失原則上由舉辦各工程按貸款數目期限比例分攤每半年決算後撥付但本會經費以不超過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五

貸款總額為限至分攤數額得由本會統籌分配以濟盈虛

第七條

借款匯出時之匯費由借款担任付還借款時之匯費不由借款人担任

第八條

各水利工程借款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其撥還辦法由本會核定之

第九條

借款入申請借款時應填具申請書(式樣另附)連同工程計劃及有關圖表送呈該管縣政府先加審核縣政府即

第十條

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借款審查核定後應將審查情形填入審查意見欄內(見申請書)并由縣長及財

第十一條

委會委員長於承還保證人名下分別簽署加章連同審查表圖式(併轉呈本會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接到前條書表圖式為借款之核定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對借款金額酌予分期撥付必要時并得派員前往查

第十三條

本會核定借款數目後即於前呈借款申請書內核定情形將借款還款日期金額逐一填明并於各聯騎縫上加蓋給

第十四條

記單存一聯將其餘二聯令發原送縣政府并檢同空白借約(式樣另附)隨案寄發

第十五條

縣政府奉到發還之申請書二聯及空白借約檢除發留申請書一聯備查外其餘各性應即轉令發交借款人飭按核准

第十六條

金額填明借約分別簽署加章呈送縣政府

第十七條

縣政府收到借款入呈送之借約應即督同財委會於借約上承還保證人各下分別簽署鈐印轉呈本會核辦

第十八條

本會於縣政府轉到借款人之借約查核無訛後凡係經核定由借款入自辦之工程即填發三聯付款通知單(式樣另

第十九條

附)以通知一聯連同款項一併撥寄縣政府以憑證一聯直寄借款入凡由本會主辦之工程其貸出之款由本會按期

第二十條

還歸工程處并令知縣政府轉飭借款入知照

第二十一條

借款入收到付款憑證後備具三聯領款書(式樣另附)以正收據副收據二聯連同付款憑證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

審核相符後即照數付發并在領款正副收據及付款憑證上加蓋付訖年月日章記抽存副收據以正收據及付款憑證

轉呈本會備核凡由本會主辦之工程其貸出之款依照上項辦法由借款入按期出具收據

借款入償還借款時應填具四聯還款書(式樣另附)以通知回証二聯連同還款金額一併解交縣政府以報告一聯

呈本會

- 第十八條 縣政府收到還款金額核與還款書數目相符在還款通知回證二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聯以回證聯發還借款人執存縣政府并隨即填具三聯解款書（式樣另附）以通知回證二聯連同收到還款金額一併匯呈本會
- 第十九條 本會收到縣政府轉解之還款金額核與解款通知及借款人還款報告所列數目相符後除發留通知聯外即將回證聯編明收訖年月日鈐記蓋章發還原縣政府
- 第二十條 借款入應還款本息金額全數向縣政府交納清楚後縣政府應將借款人所具領款副收據加以註銷本會係縣政府將到前還款本息轉到後即將原借約領款正收據註銷留存
-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有監督借款人借款用途及督促依限償還之責
- 第二十二條 借款人對於承借款項如不依期償還或借放延宕時應由該管縣政府依照前條規定責令清償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將借款收入之農產品強制處分或查封其產業清償貸款本息
- 第二十三條 借款人承借之款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時由本會勒令歸還本息並得按其情節予以該借款人以相當之懲處
-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職員於借款人承借款項如有藉故稽延不付或其他侵蝕情弊一經查實即予依法嚴辦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徵購食油燃料料豆屬草藜皮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貳字第七七二七九號訓令開：

一、據軍政部呈為改善國軍生活擬具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豆麩皮馬草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提
出本院第五九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豆麩皮馬草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呈
昆明行營並令軍械局知照外，合將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豆麩皮馬草辦法一份抄發，令仰該處遵照并飭屬一
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豆馬草麩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案通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七陸字第八〇三八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滄文字第二五一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現經制度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原有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並著停止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奉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令修訂該會貸款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六六八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呈報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令修訂該會貸款細則一案，并附呈修訂貸款細則草案一本祈鑒核由。就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富滇新銀行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原呈

案查本會此次奉令改變經費來源所定辦法與原訂貸款細則出入頗大自應據實加以修改以符事實茲將修改各條擬具如下（一）細則第五條：「放款之利率定爲九厘」改爲「八厘」（二）細則第六條至第二十四條原文不改僅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移下一條即第六條作第七條第二十七條改作第二十五條(三)第六條(增訂)本會經費及空息等損失原則上由舉辦各工程撥貸款數目期限比例分担每半年結算撥付但本會經費以不超過貸款總額百分之四為限至分攤數額得由本會統籌支配以濟盈虛以上條訂及擬訂各條除分呈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外理合電呈鈞府鑒核實為公便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副主任委員蔣震揚叩鈞印附呈修訂貸款規則一本

▲奉軍事委員會電為嗣後對於軍糧交接手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九二號

令糧政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實政勤經電

「據報各地軍糧接收交付多不遵照規定辦理類政機關與兵站間兵站與兵站間因而發生下列情弊(一)衡量大小之差異包裝除皮之多寡接收人員之挑剔(二)交谷交米攪雜砂石糠稗及水份藉圖盜賣(三)收發軍米大秤入小秤出(四)倉庫人員查買軍米(五)部隊軍米亦有出買情事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查軍糧撥水攪雜早經屬禁侵蝕盜賣更須嚴予懲處至衡量發出差異應由度量衡檢定所隨時校正袋皮換算應以每次領糧袋十個或二十個過秤求得每桶平均重量以為衡量之標準均經規定辦法并送電申令在案乃竟有不肖員兵仍敢乘機舞弊及不遵照規定辦理希圖取巧貽誤殊堪痛恨着即嚴密澈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除嚴買軍糧應遵照本會上年(六月十八日)已巧政糧良電就地執行槍決外其餘一律送交軍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以儆貪污倘後對於軍糧交接手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并依本會最近頒佈之職區軍糧運送督察團組織辦法所定實成該團隨時隨地切實考查糾正以重軍食而杜流弊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為要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毒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高渝卅二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開：

「查煙毒為害足以亡國滅種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犯者訂有治罪明文並經本委員長嚴令語誠限期禁絕在案

近據報稱各地煙犯利用戰時疏通軍犯寬予調校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為故常等語似此惑不畏法禁政何能貫徹此後凡屬戒

後復吸煙犯應按禁毒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奉行政院令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勅人(卅二)字第三號令開：

「查衛生署擬具之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草案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有關機關審查修正提經該會第三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院核定公布在案應俟呈報施行日期後再行飭遵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計檢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份(略)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軍法執行總監部擬議售鹽拾價罰行辦法一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委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卅二)高檢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開：

據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檢發乙字第八零零六九號代電節開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任字第三六〇九號指令本部代電為擬議售價暫行條例則辦法請核示一案內開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左(一)鹽專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既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後且為對於鹽之單獨規則又經鑒銷鹽業務者非法抬價之案件自應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處理(二)本院通令違反限價之案件自應按軍法懲處係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依據但該項懲罰條例第四條上半段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規定審判則非法抬高鹽價案件仍應送由法院辦理無庸適用軍法審判以上兩點除行知國家動員會議暨司法行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衛生署代雲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等第二條文概改為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覆及格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九九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三十二醫字第三四八七號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一四

一查牙醫管理暫行規則及護士暫行規則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第二條文概改為「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選
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發實證件呈請給予驗業證書」經呈奉行政院仁陸字第三五
二五號指令照准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范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准財政部電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
施行前已開業銀行應補行註冊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三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銀行鈔字第(08.20)號電開：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于
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并予第十四條規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業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惟查後方各省縣舊式錢莊散佈各處加以發達不便對於應奉行之政令或未能一一知悉本部前據
報告各地錢莊銀號仍多早經開業尚未依限申請補行註冊者曾由部于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地銀行錢業公會并分咨各省政
府轉飭所屬查明未經補請註冊行號名稱彙報本部核辦在案除重慶一地早已限期終了停止補辦註冊外茲為全顧事實因

難特示體即起見對其他各省由擬定變通處理辦法三項如下：(一)由省府轉飭縣市政府切實查明當地尚未申請補行註冊之莊號報部核辦如其設法較大地方金融關係較為密切平日營業狀況尚能合法必須予以補救者應予核給證明書准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備其各件呈請政府呈轉本部專案核定補行註冊(二)前項呈請補行註冊除重慶已有限停止不再辦理外成都萬縣江津內江資市宜賓瀘縣西安貴陽蘭州衡陽昆明桂林贛縣吉安韶關等十六地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請核辦其餘全國各商業簡單地方限於本年底以前呈請核辦逾期即加以取締(三)各地未經註冊之錢號如係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新設者聽一律勒令停業除分電各省市商會暨銀錢業公會外特電請迅行通飭遵照并見覆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各銀行錢莊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准中央銀行縣行銀業務督導處函請轉飭縣政府在籌備縣銀行時依法呈請登記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四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銀8811A3代電開

「案准中央銀行縣行銀業務督導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縣字第九〇號函節稱查各地縣銀行多有未經領照運行開業者亦有業經籌備尚未與本處接洽者除分函飭從速依法呈請登記並報本處外擬請大部通飭各省政府轉飭縣政府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一五

籌備銀行時不但須依法申請登記並應運報本處俾便予以輔導等由查縣銀行應經本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執照方得開
始營業於縣銀行法第九條明白規定并迭經由部咨請轉飭知照在案各縣籌設縣銀行自應遵照原請各縣在籌備縣銀行
時並應遵報中央銀行縣銀行業務督導處一節係為便利輸運起見并請通飭各縣遵照辦理除函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
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准農林部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參政員李永新等建議積極發展邊

疆畜牧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章內函字第一八六六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委字第一六二三號函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
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積極發展邊疆畜牧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一案」奉諭交農
林部酌辦具報等因附送原件一份隨查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本部擬俟西北建設專款畜牧部份經奉令核准後
先將本部西北已有牧畜獸醫機構予以充實如有餘款再行增設牧場並與軍政部馬政司聯絡辦理至第二項事關省農事廳
圍應請各省政府參考辦理惟目前防治獸疫藥品不敷應用請注意政治防疫與科學技術互相配合俾收實際防治之效准函

前由除函覆並分兩外相應抄送原件一份函請查照見復辦理為荷
等由：附原提案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原提案

請政府積極發展邊疆畜牧獸醫事業以解決邊疆民生及軍馬供應等問題而利抗戰建國案

參政員李永新等三十七人提

提案第一八四號

理由：吾國邊疆文化落後大部人民猶度游牧生活蓬茅草而居住無定人民貧依家畜為衣食之源視其畜息與否社會之榮枯
繫之各該地區牧地廣延如能善為利用導經營前途發展定當無量祇以迷信神權墨守成法平日不善防護亦不解衛生驚懼
養致產量日少品種日劣民生因以陷於極度痛苦至遇疾疫流行或天時失常牲畜更往往倒斃釀成災變實為經濟之絕大損
失

夫邊疆人口太稀而面積極大若任當地重要生產事業日即衰退人民生活失所依恃社會秩序必難維持甚且影響國防
安全自使邊疆多故難積因甚多而土不養人轉地就食救啓攻聲之漸者亦關難所在故扶持邊民即所以輯睦國族開疆
即所以鞏固統一因果相循其理至明良林牧三業係軍需民食以及戰後對外貿易固為建國要務見宜早行發展藉類
躡之效而邊疆各地則糧食先後之序尤以發達牧畜為首因地制宜固不能變通以應切需者
發達牧業之目的在造產維有增加始能奉養已饑之人口保持財富於不匱裕國濟民成所是賴造產之道又有二端曰健
種曰除病必需實驗改進廣為示範選擇優良種畜然後可以保持品質優異不為劣種所驅逐次則邊民不補衛生對家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尤甚多曾設診療機構供給用藥品隨時防疫疾以免病源蔓延造成無謂損失蓋者皆為增加生產根本之圖不可偏廢果能積極消極雙方統籌并進假以時日則美矣牧業之盛自不能算於前

自政府設置專管機關後對於本項工作之推行誠已不遺餘力所獲成績堪引為慰惟邊疆至廣需要至切若干年來馬政已荒而牧業亦已凋敝不履願於沒落境地再不急起直追不惟軍馬獸力來源漸竭即乳酪皮毛之供亦漸漸以不繼邊民生長邊疆更希望其社會進步有裨國家以現有設施與地方需要實杯水車薪如仍緩步輕車而為之時不我與竊恐枝節未遑而畜牧區域經濟已有崩潰之虞矣雖欲挽救其奈臨臍莫濟何蓋百凡事業在邊疆猶可徐議進行惟畜牧一項則不容須臾緩緩布帛菽粟所關其勢則然也擬請政府迅在邊疆各地積極推進畜牧獸醫工作已有者擴充之未設者創辦之務期規模與實需相稱勿惜小費勿感浮言排除困難以赴事功可以計日而待建設先成之日即邊患浪滅之時與陸在望願拭目俟之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統籌撥款甘肅川康各省所屬牧區中心地點各籌設一規模較大設備完善之國營牧場一所專致於家畜飼養管理及教育改良之工作

二、就各省牧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各設家畜防疫及家畜診療機構常巡迴各該區實施防治及醫療。

題 對 案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李永新 | 連署人 | 陳紹賢 | 周士鵬 | 李 洽 | 子光 | 和 呂寶章 | 喜鏡嘉 |
| | 哈的爾 | 榮 照 | 金志超 | 稽輔成 | 蘇魯仿 | 迪魯瓦 | | |
| | 賈建中 | 胡秋原 | 張昌榮 | 阿福壽 | 錢公來 | 張真的 | | |
| | 李錫恩 | 李慶方 | 許德珩 | 喻育之 | 王宇章 | 劉衡鈞 | | |
| | 何人聚 | 王襄生 | 伍智梅 | 黃鐘岳 | 居顯今 | 孔令謙 | | |
| | 徐炳烈 | 顧頌剛 | 魏之光 | 康紹周 | 馬宗榮 | 薩孟武 | | |

▲為據呈報建水永平鄉抗劇情形轉請鑒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六九九號

令民政廳

查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報建水永平鄉郭披薩抗制情形轉請鑒核由是悉種子糧食仍舊繼續督促務獲苗割淨呈報候勘嚴緝逃匪歸案法辦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主席龍 雲

原呈

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渭清呈稱：

呈報事查建水永平鄉（即溪處）匪首郭披薩歷年估抗政令違禁種煙種種不法經商洽駐軍派團會同厲行勦辦於前月代電緝緝縣隊協隊第五旅王營長前來搜剿永平鄉沙藉阿雜河一帶煙苗各情經縣長以冬日代電呈報 鈞署鑒核在案茲於三月十八日據該永平鄉鄉長趙福星報告稱此次鄉長率領壯丁協同王營長及保安隊兵於三月五日由鄉公所出發搜剿計王營到查沙藉一帶保安隊兵查剿阿雜河一帶不料行抵阿雜河時該著名匪徒郭披薩乃聚集邊夷抗拒雖經多方曉諭該等不能理喻竟開槍射擊職等為貫徹政令起見亦不能不加以攻擊無如該寨地居高原形勢險要且防禦堅強經連次猛攻卒未佔領是役兵團略有傷亡嗣用大砲轟擊各寨該匪不支乃於十二日午後二時率少數黨羽潰退並先後自行焚燬草屋數十餘間昨據探報該郭匪披薩逃竄果爾內扼守要隘欲圖死灰復燃現在跟蹤追擊予殲滅盤據地區連種煙苗業經會同王營搜剿勦必根株盡絕此役當場擊斃匪黨二十餘人陣亡士兵七名負傷十四名所有傷亡兵團業經分別調治殮埋運引以來復積極招撫人心安定等情據此除飭令該鄉長仍督率團丁協同王營及保安隊兵廣續追勦務將該匪首要緝拿訊辦並設法解散黨羽妥為安撫以杜後患所有遺種煙苗悉數認真搜剿盡絕以肅禁政及負傷士兵妥為醫治後情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二〇

續報外據呈請情特代電敬祈 鈞署俯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正辦理間適奉鈞廳代電令就近妥為籌劃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兼辦理情形報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督令該縣長妥慎處理仍飭該縣長協同軍團府衙積極勦緝首要解散脅從搜剿烟苗竭力進行以收成果及將傷亡士兵妥為發殮葬治具報體核外理合據情轉報呈請察核指令祇遵

案據此 查此案昨據建水縣長函其管電呈到願賞電傷張專員及譚縣長務須妥慎辦理以免擾大事態在案嗣據終查員梁中興呈報匪首郭披薩業經逃匿黨羽已散等情復經令飭該專員縣長速將烟苗徹底剷淨報勦並嚴緝郭披薩歸案法辦亦在案茲據報辦理情形除分飭查遵前令認真搜剿淨絕嚴緝逃匪具報外理合將據報及辦理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覆省立邊地小學招收邊胞學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三六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呈覆省立邊地小學招收邊胞學生情形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案奉

內務部呈請核辦字第四三〇三號開：

滇省以一案准教育廳字第四七二號公函開：查國立邊地各級學校及各邊遠省份在邊地所設各校原以啓迪邊民
等語。查王官自應從嚴環境設法多收學回處及其他邊胞子弟以期名實相符近查各該學校所收學生邊地青年為數甚少核以設
立邊地學校之審意殊不合除令行各邊校及教育廳切實選辦外嗣後各該校招收邊地學生務請飭屬協助進行至級公議
等語。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仰該廳遵照此令。仰該廳遵照此令。仰該廳遵照此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語。奉此。查該廳主辦之省立邊地小學本年計有二十六校概係設於邊地荒僻之地。向以招收邊胞子弟為主計德欽中甸
寧漢三校學生多係藏族，貢山，福貢，碧江，葉枝，蘭坪五校學生多係粟粟，怒王，蒙海，盈江，蓮山，蘭川，瀾
西，龍水六校學生多係漢族，鐵康，耿馬，瀾滄，滄源，車里，前橋，六順，江城，金平，河口十校學生多係傣夷，師
宗圭山兩校學生，多係民家；各校學生中，邊胞子弟，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奉令前因，除另奉令飭各校切實選辦具報
外，理合將邊地省小招收邊胞學生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覽！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教育廳廳長顧自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令為據呈昆彌段工務處呈報核郵工丁朱光華一次郵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
呈再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四九六號

令雲南省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 月 日 總字第三九二〇號呈一件：為據昆瀾段工務處呈請核印工丁朱光華一案擬撥例給予一次卹金

呈悉。查該局所請給予已故工丁朱光華一次卹金新幣二百七十六元，核與路工卹章規定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據昆明備段工務處主任張承芳呈稱：竊查職處工丁朱光華籍隸馬龍於民十八投効公路追隨技監往來各路段服務忠誠勤勞殊堪許勉因患瘧疾東大橋留段服務相沿迄今歷時八載於茲并無過失勤勞精神殊為難得不料於本年五月四日積勞成病又因年齡稍長醫治罔效竟於六月六日病故彌邑惟其身後蕭條相殮無着家遺老妻幼子無所歸依情況淒涼殊堪憫除由職處墊款殮葬外並請途格垂憐撥照卹例一次給予卹金卹及存均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准予發給實卹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工丁因公積勞病故既經該主任查屬實在核與路工人員卹章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暨附表乙欄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二百七十六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等情

謹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副局長楊石生

公 牘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派霍宏昭等辦理黨訓班請協力勸助一案咨

准咨照

雲南省政府咨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咨(咨)普字第三六號公函開：

「查本部為安定生產秩序增加工作效率加強工礦員工抗建意識起見特舉辦工礦黨務訓練班推行以來尚具成效今特派霍宏昭等同志赴貴省徵辦黨訓班務希協力襄助俾使工作開展順利推行毋任感禱」

案准 貴會查照為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霍宏昭 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廿二期

據本省民政廳呈送該廳第五科科員王松軒病故請卹事實表等一案咨請查照

案據本省民政廳呈稱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呈送該廳第五科科員王松軒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事實表及證件請轉咨貴部審核從優給卹等情附呈履歷一張遺族請卹事實表七份證件一冊計十四件到府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附原送履歷一張遺族請卹事實表七份證件一冊計十四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

准代電囑請檢送本省通誌等由一案函復查照

案准
貴會航圖獎券字第一二三號三月東澤委代電：囑請送本省通誌，等由到府，查本省通誌，現尚在編纂中，一俟編印成本，再為奉送，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團體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閱報費各費始能長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另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酌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另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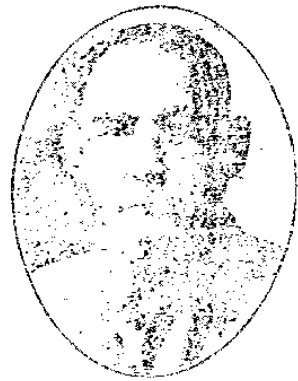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二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命令

令設設林部兩送民節紀念暫行辦法一案仰即便行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九條等語請各字請查照更正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

發文)

令各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遵法訓詞及指示小冊等由一案仰查收具報

令省府准內政部函准福建省政府函請修正警官補習班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函為此後各救濟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征人家屬應優先予以收容等由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復本府函請抄寄委員長手令指示宣傳要點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切

實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函為合作農場應否辦理登記手續案解釋勿庸再辦登記手續一案仰遵照

令建設廳奉內政部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特定保護森林辦法四項一案仰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昆明縣呈報孔廟被路局及醫院佔用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馬貴員函送遠石羅梁金元曲七扇禁種在案專員木質關防請轉呈註銷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令田賦管理處呈復奉令辦理昆陽縣中寶鄉因本年農作欠收祈減田賦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呈稱第五區福林巡緝獲竊犯楊者辦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呈稱派派令訓教育人員旅費不敷飭廳查酌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人犯盧雲龍等一案仰一體協助緝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農民部紀念日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元月一日農林社會部會銜公佈)

一、各省縣慶祝農民節(每年二月五日)分別舉行紀念大會

二、紀念大會由省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縣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

三、縣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酌地情形指導鄉農會及鄉鎮公所發動舉行

四、各級紀念大會除舉行儀式外并應斟酌當地情形辦理左列事項

1. 宣傳農民節之意義

2. 宣傳農業推廣糧食增產鄉鎮遺產及發展農村經濟之意義與辦法

3. 舉辦農產展覽會

4. 舉辦農產或畜產比賽會

5. 舉行遊藝及聯歡會

6. 各級主持機關關於紀念大會中對於農產產產比賽優勝者及組織健全成績優良之農民間體熱心農運而有成績表現之

負責人員酌予名譽獎或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 六、紀念農民節所需經費由主持機關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准上級機關向各機關團體及各界人士募捐
- 七、各級主辦機關應邀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加并發動報界學校等擴大關於農業改進事項之宣傳
- 八、各級主辦機關應於紀念大會完畢後半個月內將舉行紀念大會經過情形彙報省政府轉送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 九、本辦法由農林社會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甲 總則

- 一、凡安全之縣市局應一律於三十二年度內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其須於七月一日開始辦理但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本不在此限。
 - 二、在戶政機構尚未充實訓練尚未完成之區應於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內一律充實完成。
 - 三、尚未成立軍鎮公所之處戶政事項由鄉保主任辦公處辦理其承辦戶政人員准照鄉鎮公所設法。
 - 四、初次辦理戶政登記之縣市局應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先編查保甲戶口其保甲已編查完竣者應即辦理戶口調查戶口調查另訂之。
 - 五、各縣市局在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應利用各種機會擴大宣傳使民衆普遍明瞭其辦法另訂之。
 - 六、各縣市局在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應照規定式樣將應用書表簿等製成木板印齊備用呈市政府或設治局及鄉鎮公所並應收備戶籍應用(附式)。
 - 七、各省市政府應於開始辦理登記以前將所屬辦理戶籍之縣市局名稱開始辦理日期暨其進度列表送內政部備查。
- 乙 登記
- 八、戶籍及人事登記應請齊聲請辦務人員簽記保甲長或當地小學教員代填受委託人不得託辭拒絕。
 - 九、人事登記事項依法分為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廣告繼承九種但開始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
 - 十、已辦人事登記之處不再辦理甲戶口異動登記關於遷入遷出口口之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三

十一、戶籍及人學登記簿，由縣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入登記簿發還鄉鎮公所，換得轉發各保存查。

十二、全縣市戶口初次登記完畢後，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就調查材料，用條紙張整理編製查寄籍及整居戶口之統計呈報省市政府，案製全省市統計表內政部備查。(附條紙整理法說明)

十三、各甲保界戶口異動，逐查於月初交由各戶將上月份戶口變動事項填寫牌上自第一戶起遞傳至最後一戶轉交甲長查明核實，請書彙送保長覆核後呈請鄉鎮公所(附遞查牌式)

丙 督導考核

十四、戶籍登記開始後，應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派員前往各鄉鎮督導省市政府派員前往各縣市局督導內政部派員前往各省市督導。

十五、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按月派員至各鄉鎮保抽查一次，各省市政府應按季派員至各縣市局抽查一次，內政部於每年派員至各省市抽查一次。

十六、戶籍及人學登記之抽查，每省市為二至五縣，市局每局為三至五鄉鎮，為三保，每保為三甲，保內戶口變動情形，各甲長應於甲長會議時向保辦公處報告甲內戶口變動情形，各保長應於保甲會議時向鄉鎮公所呈報保內戶口變動情形。

十七、各鄉鎮長利用會議機會，並不得派戶籍辦事前往各保查詢戶口變動情形。

十八、各級戶政人員及其主管長官辦理戶政成績，於每年年終由上級官署考績一次，分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十九、在尚未辦理國民身份證之處，關於戶籍證明得聲請鄉鎮公所填發戶籍或人學登記簿，本處用鄉鎮公所登記交聲請人收執，以資證明，鄉鎮公所不得拒絕。

二十、各縣市局於年度終了以前應將辦理戶籍及人學登記情形，暨其困難問題編製報告書呈送省市府製全省市戶政報告書送內政部備查。

廿一、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農林部函送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檢呈字第三五二號

案准

農林部奉內務部第一零三九四號公函開：
社會部組一字第 四零二七二號公函開：

「案查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議決規定每年二月五日為農民節當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復經本農林部電請各省政
府轉飭各級農林機關發動舉行紀念不在案茲為求紀念方法之劃一使民衆加強認識列於普通推行起見特會同制定農民
節紀念暫行辦法頒佈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傳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令社會處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行各省市縣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函送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檢內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檢戶字第一七三號函開：

查戶籍行政之作用在登記人民之籍籍與身份以定權利義務之標準明瞭戶口之實量與動態以作施政設施之依據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應先強各省早舉定期之戶口調查與常事之人事登記一切政治建設突飛猛進為今日之文明即在吾國歷代亦
 莫不重視戶口登記官專管良以治權之隆替亦平戶政之強弛立國之基末容忽視總理有見及此對於戶政事項不憚於遺教中
 醇醇指示其所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均以推行戶政為完成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
 後即秉承總理遺教並酌採各國成規先後頒布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嗣以國內多故迄未實施因之一切庶政均未能順利推行
 現以當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時非奮員全軀之人力物力不足以爭取最後之勝利非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不足以奠定建國
 之基礎故推行戶政實為當務之急本部職責所在自當努力以赴策劃進行年來關於法規之擬訂幹部之訓練機構之充實均
 已積極籌辦在三十一年內即可開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以資審核擬具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呈奉行
 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仁字第一七五號指令開准予備查仰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查依照實施程序
 第一條之規定凡安之縣市局應一律於三十一年度內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現在三十一年度業經開始所有省市縣各級主
 管戶政機關均應遵照規定程序積極準備以期舉辦早觀成各級承辦人員實屬勞苦均應努力從事以應付目前之急
 切需要完備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重大使命奉命前因除公布暨分函外相應抄同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函請貴省政
 府查照飭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報部以便呈轉為荷。

等由：並對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一份惟此除函復並分令民政廳外各縣原附實施程序抄發令仰該府遵照並
 飭屬遵照。此令。

對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理欄)

主席 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印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三十九條等漏誤各字請查照更正一案並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行肆字第五〇捌號公函開：

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由院以順肆字第二六三六一號訓令知照在案。查此項章程第三

十九條後尾漏寫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并在給申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又一項第六十條第一行

本息二字誤寫為利息第六十三條第二行第五字後誤為復字第六十二條第三行多寫簡易人壽四字第六十三條第三行保

險法三字漏寫為簡易人壽四字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行行登報代分通飭知照。此令。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准由中共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總裁訓詞及指示小冊等由一案令仰查收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八二號

令各廳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函開：

「茲檢送總裁訓詞五屆十中全會開幕詞及對於黨政工作總檢討之指示小冊兩種各十份即希查收轉發各廳處

考為荷」

等由。附總統訓詞小冊兩種各十份，准此，合行檢發原書各一份，令仰該查收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附發原書各一份(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准內政部函准福建省政府函請修正警官補習班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等由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九九號

案准

內政部檢警字第一〇八一五號公函開：查福建省政府

案准福建省政府函保警三四〇號函以推行新縣制警察人員補充至為迫切所有訓練警官不敷分配擬升長警聯合

要未為適應實際需要擬請貴部將二十五年九月頒布之警官補習班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警官補習班得酌收曾任警

官三年以上者但須經入學考試之下加於必要時並得呈准考取高中畢業學生入班受訓等語到部當經呈轉請予核示在案

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廿日台警字第三五七號指令暫准變通辦理原規程無庸修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

部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到案查該部所請修正規程係屬變通辦理原規程無庸修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

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到案查該部所請修正規程係屬變通辦理原規程無庸修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

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到案查該部所請修正規程係屬變通辦理原規程無庸修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准社會部咨為此後各救濟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貧人家屬應儘先予以收容

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八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二年一月五日福五字第四〇〇六八號咨開：

「查揚乾已將六載各地出征軍人家屬多以生活高漲度日維艱飢寒所迫情形至堪憫憫自復優予救濟以安征屬而厲前方士氣此後各救濟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征人家屬應儘先予以收容用體國家軫念征人之旨除分查照轉飭所屬款濟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復本府函請抄寄委員長手令指示宣傳要點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三二字第六七八號函復開：

「查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函囑抄寄委員長手令指示宣傳要點以便轉發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國民精

神總動員會函為案奉總裁蔣寅儉侍秘代電內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各機關尤其各地之訓練機關等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應設法對一般國民及其工作人員提倡一種自動工作與積極工作精神運用各種之宣傳方法使人民及職員對建國前途能普遍之信仰以鼓勵其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不目前待遇之菲薄與其生活之艱苦而有所消極灰心希照此研究具體辦法並訓練人民學生與部隊為要等因茲經本部與國民精神總動會通照前項指令會類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准由相應函復查照仍希切實奉行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社會部咨為合作農場應否辦理登記手續案解釋勿庸再辦登記手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五一號

令送設議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四字第三四六八二號咨開：

查合作農場應否辦理登記手續一案本部迭准河南省政府及農林部咨囑解釋經以依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三條及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合作農場應為縣各級合作社生產部或專營之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方式如縣各級合作社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業經依法登記則其所設置之合作農場僅須由各該社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毋庸再將登記手續等語咨復河南省政府及農林部轉飭遵照各在案事關通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特定保護森林辦法四項一案令仰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建設題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昆行秘三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查樹木森林有鞏國防之建設農民之福利舉凡國民均有保護之責凡

我軍人更宜竭力倡導與保護方不愧為民衆之模範與領導者前曾三令五申通飭在案近查各地部隊尙多有任意砍伐樹木并有將所砍之樹轉賣于當地人民者此種違法舉動罪實過于貪汚茲再重申前令凡各軍師團隊應嚴加禁止并盡力設法保護將定辦法如下：(一)凡造林種植之樹苗以及直徑在五公分以上之樹木均應會同當地行政機關雙方派員調查登記妥為保護嚴禁砍伐(二)對於古樹及風景區之林木尤應詳細調查繪圖註記以備考查(三)各部隊長官應隨時隨地領導官兵以資提倡并須派員檢查(四)如隊部移防時應照冊點交新部隊或地方行政機關接管以上各項應切實遵照施行如再有違令砍伐者各部以主管官應負其全責嚴加懲處除分行外仰各遵照併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遵照規定辦法四項軍政兩方會同辦理，以維林政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據呈祿豐曲靖兩縣呈報孔廟被路局及醫院佔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九三六號

令教育廳

三月十九日呈一件據祿豐曲靖兩縣縣長呈報孔廟被路局及醫院佔用請鑒核由
呈委查該縣孔廟應令由該縣轉飭該縣長仍遵院令迅函該路局遷讓以符功令并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又查曲靖孔廟昨
准
軍事部代電到府會經以秘教字七七二號訓令該縣轉飭該縣長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仍遵前令辦理具報候核仰即知
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馬專員函送雲石龍蒙金元曲七屬禁種督察專員木質關防請轉呈註

銷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八八五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不列字第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呈報馬專員函送雲石龍蒙金元曲七屬督察專員木質關防請
轉呈註銷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察防均悉。准予註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原呈

案據總巡石龍聚金元興七碼督察禁種專員馬為麟公函建師
注字第二二六號開：案據貴廳伍一字第一一〇一七號公函屬將上年禁種禁種條件結東並將防繳銷自應照辦茲
將關防一顆截角留校函封送請煩轉呈註銷附送截角木質關防一顆。
等由；准此，理合將附送木質關防一顆備文呈轉呈
鈞府鑒核註銷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附呈截角木質關防一顆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辦理昆陽縣中寶鄉因本年農作欠收祈核減田賦等情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〇四號

令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會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辦理昆陽縣中寶鄉因本年農作欠收祈核減田賦等情一案祈鑒核備案示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此令

主席 董 案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原 呈

案 奉

鈞府程財字第四五三六號訓令開據昆陽縣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呈報該縣屬中寶鄉本年雨水失調栽培失時入秋以來天候又復亢旱谷穗雖成空收成僅達十分之三懇祈核減本年賦額等情一案飭會同核辦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田賦管理處呈報到處即經核實核以該縣田賦實情如何應候令派本處第三科長師茂材於前赴該縣督查時即便前往實地復勘明確具報來處再憑核辦仍飭該處查遵查案造具表報來處以憑查核彙轉等語指令及分令遵辦暨將被災情形先行代電呈報財政部暨核飭案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會同具呈呈復敬祈鈞府俯賜鑒核供案示遵實為公便再本件係由職處主稿合併陳明

謹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雲南省財政廳長兼田賦管理處處長 陸崇仁

副處長 張培光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令為據呈轉第五區福林鎮緝獲竊犯楊喜辦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法字第三八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社三字第一六三六號呈一件，轉呈第五區福林鎮緝獲竊犯楊喜一名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准于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據該局第五區副林長魏興實報稱：

「呈為呈請核轉市府鑒核備查事。查該局奉令防守要隘，曾經遵令自即日起逐夜督導所屬保甲實行嚴守，茲有警衛幹事平慶堂督率十三保甲長劉家志於昨晚八時在益壽橋畔緝獲偷竊住民秦玉和織布機架及紗布竊犯楊喜一名，除將該竊犯楊喜及贓物送請警衛第五分局訊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查實沾德便。」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

昆明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據派渝受訓教育人員旅費不敷飭廳查酌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轉據派渝受訓教育人員旅費不敷飭廳查酌辦理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一五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案奉 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五八號准教育部代電據各省來渝參加黨政班第二十二期受訓教育人員面呈以交通阻滯來程所耗遠原費較其鉅請設法補助勸查酌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班派渝參加黨政班第二十二期受訓各員由昆赴渝旅費係照本省三十一年八月公佈之文職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加倍發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復請祈 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人犯盧靈植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第 號

案奉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平字第一八四二、一八四三、一九一四、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一九二〇、一九二一、一九二五等號訓令，飭通緝人犯盧靈植等各案等因；并抄發人犯年貌表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

李	李	?	?	馬	雷	吳	黃	潘	黃	班	黃	李	何	樂	樂
成	成	鵬	?	朝	傑	洛	斌	國	廷	成	充	看	華	天	天
高	盛	年	嘉	師	賤	清	峯	瑞	就	健	微	章	英	柱	輝
黃	方	華	黃	盧	盧	陳	李	李	李	何	何	黃	陳	班	李
沿	文	竹	池	必	必	明	梓	君	福	蘭	審	?	玉	仲	成
人	章	蔭	中	揚	成	彭	森	培	南	泰	盈	傑	生	浮	先
羅	?	審	王	王	黃	蒙	?	何	盧	張	麓	雷	王	王	黎
混	主	德	翽	榮	成	昆	蘇	顯	均	德	書	爵	子	元	成
南	剛	明	卿	軒	台	華	生	敬	廷	成	申	卿	忠	仕	成
黃	曾	盧	盧	農	陸	袁	吳	吳	黃	黃	李	李	王	樂	梁
作	任	竹	特	本	鴻	華	鳳	綸	駱	貴	應	士	慶	善	上
紳	往	合	徐	華	福	榮	清	榮	羅	廷	熙	秋	祥	南	林
楊	譚	周	梁	何	梁	盧	陳	班	李	龍	盧	盧	盧	盧	杜
?	江	乃	顯	?	紀	子	明	金	峯	梓	紀	足	?	仕	仕
昌	?	?	沛	?	春	純	宗	明	云	守	姚	金	?	光	職

張 符 李 方 章 林 鏡 鏡 林 方 鄧 鄧 李 李 王 何

H 天 瑞 色 志 呈 九 少 成 冠 日 仕 兆 兆 榮 ?

鶴 祥 發 傑 烈 和 晴 佳 登 雄 祿 鑑 錦 邇 光 文

黃 陳 廖 廖 黃 陳 廖 陳 黃 盧 李 覃 黃 羅 鏡 潘

紹 景 空 廷 經 富 兆 雲 子 廷 廷 大 天 水 成

秋 奎 年 條 禮 莊 立 德 安 士 八 崎 琳 寶 蓋 儀

盧 盧 劉 雷 星 業 黃 盧 唐 曾 唐 王 梁 廣 孟 廖

基 瑞 保 炳 兆 國 谷 谷 文 容 顯 至 麟 子 榮

榮 業 壽 忠 寬 發 光 有 生 虎 均 光 誠 高 中 昌

王 盧 陳 盧 盧 陸 陸 陸 劉 黃 黃 陳 陳 黃 盧 盧

錫 協 志 超 亞 裕 永 耀 翊 星 結 約 肇 士 保 宗

欽 魁 琴 麟 麟 孚 培 輔 業 池 邦 臣 印 朝 山 儒

九

何 陳 潘 陳 盧 梁 鄧 劉 嘉 何 何 劉 杜 盧 曾 曾

梅 星 子 紹 秀 德 士 善 ? 保 鳳 國 守 福 順 亞

堯 南 初 光 麟 剛 梅 卿 了 定 材 昌 廷 海 光 ?

林	林	林	林	張	馮	陸	賴	李	劉	劉	劉	何	盧	蘇	陳
廷	山	南	大	志	廣	耀	耀	錫	紹	發	一	維	五	寶	文
陳	陸	宋	梁	際	雷	楊	楊	楊	楊	黃	黃	黃	黃	貴	周
美	植	星	崇	潤	國	寶	寶	寶	亞	世	世	世	受	金	張
之	南	佳	崇	德	興	福	福	達	增	材	源	林	廷	逐	周
唐	奉	周	李	曾	陸	李	李	李	李	周	周	蔡	蔡	蔡	張
國	兆	章	佩	佩	笛	應	應	剛	剛	瑞	瑞	得	得	得	張
恆	南	三	南	南	景	照	照	剛	剛	軒	軒	軒	軒	軒	張
張	章	黃	楊	張	王	楊	楊	楊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楊
?	玉	奇	蔚	海	國	才	才	才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楊
廷	茂	云	廷	芝	光	記	記	記	倉	悅	悅	悅	悅	悅	楊
二	密	黃	潘	章	章	馬	馬	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楊
〇	惠	國	萬	章	章	子	子	子	生	澄	澄	澄	澄	澄	楊
	卿	樞	和	台	正	良	良	良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楊

馬	龔	李	附	潘	章	高	狄	梁	黃	張	農	劉	章	波	龔
春	榮	榮	榮	秀	達	錦	錦	春	啓	啓	有	有	春	朝	意
國	興	謙	通	瑛	培	書	春	華	盛	典	三	達	明	甫	忠
陳	陳	周	張	傅	劉	施	賈	坤	劉	凌	陳	高	邱	劉	胡
武	茂	有	有	穎	智	章	瑞	永	維	成	鳴	錫	錫	安	維
省	有	淮	功	明	深	南	針	義	方	浦	任	陸	齡	錫	?
王	侯	蒙	雷	張	郝	吳	何	莫	王	趙	張	蒙	蒙	張	王
翰	春	經	香	?	錦	登	康	宜	甫	保	振	耀	寬	?	交
仁	晴	元	林	善	堂	瑞	佳	成	甫	三	振	御	寬	?	高
舒	王	章	黎	胡	張	王	顧	吳	陸	丁	賀	何	單	黎	籍
茂	良	秀	國	勝	文	隆	福	揆	中	良	向	卓	宜	思	占
林	躬	位	照	登	秀	勳	宴	本	良	甫	甫	山	撫	鴻	枝
楊	劉	王	李	閻	關	范	張	任	韓	趙	楊	魏	朱	賀	呂
樹	貴	鳳	春	繼	瑞	喜	喜	原	有	守	發	春	子	正	國
林	均	舞	英	敬	驥	興	雷	林	德	城	時	德	陵	華	出

昌	賈	章	梁	陸	王	武	梁	李	郭	費	白	郭	續	蘭	仲
	俊	純	統	正		仲	殿	生		德	國	玉	春	法	瑞
森	奇	虞	芝	芬	顯	仕	之	榮	洪	明	重	華	勳	瑞	麟
辰	喬	王	孫	劉	殷	武	白	趙	李	張	文	侯	侯	焦	楊
成	紀	鳳	有	文	其	懿	芝	子	滿	?				?	維
棟	廷	岐	陸	魁	武	莫	明	英	彬	?	秀	潘	封	?	萬
覃	方	廖	陸	馬	董	楊	楊	李	王	蘇	王	王	張	曾	張
宜	知	均	樹	俊	海			萬	林	洪	世		聚	和	金
手	新	業	興	智	珍	增	桂	才	?	基	仁	慎	生	?	福
羅	真	莫	吳	歐	李	周	巫	謝	譚	謝	謝	黃	農	謝	黃
遠	亞	家	?	天	秀	德	一	霞	永	潤	冠	子	卓	濟	代
環	聯	彬	琳	瑞	成	清	枝	候	軒	芳	朝	標	紀	初	辦
黃	凌	會	謝	蘇	梁	梁	吳	何	凌	黃	吳	何	蘇	蘇	蘇
源	楚		一	步	靜	達	遠	思	堯	攻	珍	代	克	士	
徽	配	挺	堅	山	民	潘	才	得	熙	儉	山	桂	祿	越	譯

? 陳 吳 蔭 何 方 吳 覃 周 梁 謝 鄧 周 梁 張 奚

輝 龍 廷 鏡 玉 奇 思 德 廷 進 海 葵 ? 興 國

廷 大 查 柯 雲 山 先 嚴 法 忠 昌 秀 諾 齊 盛 寶

范 木 梁 陸 鄧 陸 署 ? 聚 張 吳 章 黃 章 林 王

能 金 永 瑚 字 使 飛 可 樹 日 兆 榮 龍 三 來

貴 點 樹 新 光 康 田 橋 仍 昌 三 興 森 紳 致 發

? 韓 張 楊 雷 章 梁 張 張 謝 雷 黃 梁 廖 黎 何

富 象 登 冠 啓 達 成 子 步 悅 吉 秀 燦 深 慈

英 俞 海 中 蘭 華 興 健 賢 勁 浦 華 芳 績 廷 爾

戴 焦 任 鈞 陳 姚 鄧 姬 趙 李 胡 陳 田 李 陳 王

功 炳 培 錦 少 春 大 相 利 公 汝

增 藍 澤 源 榮 鼎 敬 發 義 貴 文 馮 生 良 萌 廷

王 劉 張 張 常 範 夏 于 李 陳 鄭 肖 頂 劉 張 白

鵬 光 奉 鳳 恒 都 一 宗 炳 耀 原 玉

高 源 書 鳴 德 益 峯 興 焜 焜 萍 祿 山 華 杞 駿

俞	黃	蕭	陳	陳	陳	施	白	周	劉	潘	陳	王	朱	沈	于
招	和	良	亦	賢		修	保	帥	冠	春	監	之			孝
生	義	卿	業	清	耿	澁	?	年	泰	信	理	茂	傳	亮	通
梁	李	蕭	趙	樓	潘	李	廖	王	席	汪	劉	鄭	熊	梁	俞
伯	新	玉		梅	如		梅	增	德	正	叔	遠	鴻		
興	明	光	成	全	鈴	初	桂	清	榮	綢	綬	助	師	清	庶
曹	登	黃	蘇	謝	謝	盧	王	曾	毛	張	陶	莫	黃	林	鄭
順	香	駐		朱	貴	錦		漢	士	世	幼		文	觀	國
波	崙	旺	慶	寶	茂	良	崑	權	照	沼	林	珍	堅	沐	光
胡	?	胡	陳	張	林	李	黃	仗	廖	陳	李	嚴	劉	林	毛
大	南	羣	茂	驊	正	?	先	北	記		炳	鐘	鳳	書	益
綱	?	吳	層	飛	卿	良	福	照	稻	立	南	聯	昌	出	夫
張	顧	江	樓	高	高	方	方	方	程	楊	周	錢	陳	高	張
	松		成		祥	大	芝	芝	樂		崇	文	煥	燧	
?	年	蕭	虎	嵩	翁	勳	燦	蘭	天	波	林	均	素	錄	鏞

臺灣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及各項法令除先填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按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二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廿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
-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檢查行辦法
- 戰時海陸空軍重刑簡易規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年十月七日奉行政院令核准修正公布

命令

- 令警務處奉行政院令發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戰時海陸空軍重刑簡易規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修正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覆以憑核轉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准青海省政府咨以增設西樂和尙和順等設治局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經濟委員會准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滇黔區辦事處函請得寄出版物一案令仰酌核遵送為要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匪犯調服軍役應攝備相片三張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抗敵陣亡及因傷身故將士通知單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李玉亭等各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大關縣呈請通緝楊小國清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並協緝(不另行文)
-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廳呈為瘋癲院口粮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仍由養濟院照發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巧家縣據該縣蔡尹氏及蔣國燦等以惡債法抵目無法紀先後具訴普洪等到府一案令仰從速秉公併案查明依法處理報核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前據該廳呈擬巡邏回堤樹株辦法四項一案令仰即便查照

令玉溪等縣據電政管理局呈請迅予連同墨江等縣協助報設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管制物價會議檢査團據呈報擬定檢査辦法補充辦法三項請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華坪縣呈報會同工營部隊查剿各鄉烟苗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田賦管理處據呈復華寧等三十九縣縣長辦理賦政不力各子記過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檢察署令通緝逃犯何玉卿等各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人犯周韻春等各案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

- 一、凡友邦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應由各該國先期正式申請經中國政府許可發給入境許可證後始得飛航入境(申請書如附表)

三、外國航空器由領航國境時各該國使節應將右列事項開送查核

甲、飛行目的

四、航空器之種類

一、入境及出境或降落地點

二、來自地點及飛往經過地點

丙、出發暨到達中國各地點并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丁、飛航員及隨機工作人員之人數姓名與國籍

戊、航空器所載運之物品種類數量

己、航空器之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四、外國航空器在中國境內飛航應按照中國政府核定之航線飛行不得自由飛航至該航線左右界綫為二十公里並於必要時

得由中國政府派員領航

五、外國航空器在中國境內升降應以中國政府核定地點為限除遇不可避免之故障外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

六、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非經特許之人員不得搭乘

七、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時不得攜帶武器彈藥毒瓦斯爆發器材傳訊攝影機及其他違禁物品但經中國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八、外國航空器於中國境內飛航時際升降外不得於沿途作低空飛行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九、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十、凡入境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查覺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并趕速降落

十一、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人員處置

十二、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 廿二、凡欲令外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三之三條之規定辦理。
- 廿三、外國航空器入境應接受中國政府各地航空檢查所檢查人員之檢查檢查辦法另定之。
- 廿四、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應攜帶航空日記以便檢查。
- 廿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檢查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外國航空器於中國境內降落時除經中國政府臨時特許免檢者外均按照左列事項施行檢查。
 - 甲、入境許可證。
 - 乙、航空日記。
 - 丙、飛航員隨機工作人員及特許搭乘人員之證明文件。
 - 丁、物品及行李。
 - 戊、機身及發動機。
- 三、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如遇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當地檢查所報請當地最高長官予以扣留。
 - 甲、無入境許可證或升降地點不符者。
 - 乙、搭乘人員姓名國籍人數或物品種類數目與所報不符者。
 - 丙、載運違禁物品者。
 - 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修正公布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法律及刑罰由本法律定之

第三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審判官四員以上之案件由審判官長一人或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官長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由審判官長一人或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官長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由審判官長一人或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五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六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七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八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九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一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二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四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五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六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七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第十八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官司令官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

一、樹官軍及共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十八歲以下之刑者
 二、主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月九日奉 行政院令核准修正公布

-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各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文碩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三、文獻委員會得聘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無給職
-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屬員
-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撥
-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查必要時并須將檔案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或將厚跋凡類目錄冊數抄送者略廢或小便亦須附送
- 十、本市縣縣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講議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備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彙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 1.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 2.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3.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 4. 本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5.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古物之照片
 - 6. 本市縣之先賢遺跡遺像
- 十四、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
-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彙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辦妥
-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二〇號
命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二〇號
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廿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一一〇號

令仰即便知照

十八案奉 行政院令發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行政院令發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及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頒布施行後如有協同任務或破敵機編組須入我國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檢查暫行辦法各一份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自應照辦本院原頒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

行辦法并應廢止除分行暨進復外洽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暨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檢查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

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本由抄發各一份(見法規欄)

計抄發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 華 民 國 陸 軍 部 主 席 龍 雲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戰時海陸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案仰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一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仁攝字第六二八四號訓令開

一查戰時海陸空軍審判規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刊載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

★准內政部函送修正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九二九號

案准

內政部檢附字〇〇〇號公函開

一查抗戰以來各地方公私重要文獻多所散佚自應設法彙集妥為保存以重文獻惟各地徵存文獻事宜應由市縣文獻委員會負責主持上項機構大都未臻健全應即切實整理其尚未設立市縣文獻委員會者應即先行分函外相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抄同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併希將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情形列表函送過部以憑查考為荷

等由；并附修正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准此；自應照辦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辦理具覆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函准青海省政府咨以增設西樂和興和順等設治局一案通飭所屬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六日滄民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該省中部之汪代等處東南部之阿什羌岡麻及巷謀多瑪等處土地平廣水草豐茂風氣固陋民情強悍擬增設西樂和興和順三設治局西樂設治局所設於長石頭和興設治局所設於國麻會和順設治局治治所設於茶郎寺繪送圖說咨請核轉定案等由到部當經列具意見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登字四〇九七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滄文字第一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滇黔區辦事處函請賜寄出版物一案令仰酌檢送

送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輯字第九二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滇黔區辦事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滇字第六七號公函開：

本處為研究戰時經濟實況，俾便策進起見，擬搜集各地有關經濟之刊物及各種資料，以供參考。夙仰貴府對於戰時經濟之出版物，若論宏偉，統計尤屬正確，用特函達，擬請貴府惠予逐期賜寄一份，至為感荷！

等由。准此。咨行滇黔區辦事處酌檢送卷為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匪犯調服軍役應攝備相片三張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三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檢核發務代電開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三十一年十月容報(法軍字第五八九七號)代電以據川西區巡迴審判團電請疏通軍事犯困難情形請核辦等由除以查調服軍役人犯如所指定送訓之師管區或補訓處接兵部隊久不到達該縣時由該縣送該師區補訓處編訓如因交通不便解送困難可解送近鄰師管區或補訓處收訓又對於匪犯調服軍役嗣後應備相片三張一存原監禁所貼於保證書一存縣政府一送服役機關均附貼於調役名冊該匪犯姓名之上如遇逃亡以便查緝等詞電復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除飭本府秘書處函達高等法院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六四號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六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發投宣字第一五四零六號亥統代電內開：查抗敵殉難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曾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頒行在案

所有各陸海空軍抗敵陣亡或因傷身故官兵應由所隸部隊主官將殉難者之簡略事蹟及家屬情形調查明白通知原籍縣(市)政府分別入祀忠烈祠或建立坊碑以勵末俗而昭激勸茲特規定通知單式三種隨電附達仰希轉飭所屬切實辦理為荷。

此令。

計抄發抗敵陣亡及傷兵身故將士通知單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海陸空軍抗敵陣亡及因傷身故將士通知單

查本艦(艇)(詳細番號)(級職)(姓名)於某年某月在某地抗敵陣亡或因傷身故核與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依照請即手續呈請撫卹外相應將該員兵簡略事蹟及其遺孀墳墓送請貴縣政府查照惠准分別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以昭激勸實公誼

此致

○○省○○縣政府

附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卅二年三月二日及四日檢字第八二〇、八六〇、及八六六等號咨為奉令通緝李玉亭等十三名，請查照轉飭遵辦各等語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遵照外合行抄登各犯年籍表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此令。

計抄登年籍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通緝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玉亭	山東勝縣	呂瑛	湖南零陵	林格	番禺
王維雄	欽縣	劉博	中山	陳衡	寧遠
傅亞朝	乳源	傅常	翁源	譚澤民	鬱南
吳秀才	江西南城				陳裕民
					龍門

▲令為據大關縣呈請通緝楊小國清一案令仰一體遵照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法字第一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大關縣縣長陳燦琳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呈稱

呈為呈請通緝事查前據黃葛鎮民婦陳作氏喊報其夫陳鳳樓被匪黨楊小國清等帶領多人在公所搶殺斃命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業經呈奉鈞府秘法三九一〇號指令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仲墨復促進辦理楊小國清謀殺陳鳳樓一案情形祈請
示由機關呈悉案關人命仰仍上緊嚴緝務獲法辦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遵即督飭各縣鎮及團隊嚴密探拿以期捕獲歸案究辦
迄今數月毫無蹤跡或恐逃匿他郡無從偵緝理合備具通緝書一分呈請鈞府鑒核俯准予以通緝俾得拿獲該犯懲治再查本
案發生後據陳曾氏控謂為陳周氏等買獲楊小國清謀殺陳鳳樓等情當經職縣將陳周氏等管押訊歷時數月卒未能證明
該氏有買活情事現該氏在所染病請求覓保出外治療職縣查其病勢沉重暫准交安保在外就醫俟將楊小國清弋獲時即命
到庭質對又出有章一名以保籍押日久未得其犯罪真情形不便再事延長精神日耗可否予以交保候案之處合併請求鈞府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登公報仰該一體遵照嚴緝毋違
此令：計抄附原呈通緝書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為瘋癲院口糧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仍由養濟院照發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第九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民政廳呈為瘋癲院口糧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仍由養濟院照發俟經費核定即由衛生實驗處直接辦理以期周全祈核
示等情據此除以早悉查瘋癲院口糧糾紛已久所擬辦法能否實行無從應飭先與昆明市政府協商再行會呈核定除分令市政府
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昆明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主席龍雲

▲令為懲該縣蔡尹氏及蔣剛燦等以惡慣土棍日無法紀先被其訴普洪相等到府一案令仰從速秉公併案查明依法處理報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五五號

令巧家縣

案據該縣蔡尹氏及蔣剛燦等以惡慣土棍日執棍棍香等情先後具訴普洪相等到府查該縣同辦等曾派令仰該縣政府法辦在案仰奉核復並請該縣民等呈請飭除分別批示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縣府從速秉公併案查明依法處理報核

此令。

計發原呈三件並附件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明行營令前據該廳呈稱巡邏河究河究辦法

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四六一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一七

查前據該廳呈擬巡邏河堤樹林辦法四項到府當經本府第八二六次會議議決：應由市政府林務處水利局派員會同憲兵十三團切實負責巡查制止餘勿庸議等因指令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祕二字第三六七號指令開：

一呈悉。查原呈所擬(一)(二)兩項辦法，尚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呈請迅予連同墨江等縣協助報綫改設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四四八一號

令玉溪等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呈稱：

「呈爲呈祈鑒核轉令飭遵事案查該局前以籌設思茅至備海打洛及思茅至鎮越兩段軍用報綫關於工隊出發及退兵時隨帶材料工具行李暨施工時所需住宿保護夫馬應請沿途所經玉溪新平元江墨江寧洱思茅六順車里佛海鎮越等縣按照軍用辦法協助各節曾經呈祈昆明行營飭令各縣遵辦去後昨奉昆明行營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行參三字第五五—三號指令開呈悉除電省政府轉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近奉令飭將思茅至鎮越報綫改設墨江至江城比因工程除業已出發正需所經各縣協助懇請鈞府迅予連同墨江江城兩縣一併令飭遵照並祈示遵以便轉知工隊治辦俾利進行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擬定檢查辦法補充辦法三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八八〇號

令管制物價會議檢查團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擬定檢查辦法補充辦法三項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管制物價會議執行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原呈

案查本團檢查隊，業經組織成立，於三月一日開始實施檢查，茲為防止流弊，以收檢查實效起見，除飭該隊遵照本團公佈之檢查辦法，認真辦理外，特在擬定補充辦法三項，理合檢具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管制物價會議主席龍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雲南省管制物價會議查團主任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本團檢查員不論到任何地點實地檢查均應將本團發給之檢查證出示如無檢查證或雖有而各項印證圖章及團主任陽家私章並小官章上之親筆簽字及副主任私章不全者均係冒充檢查員商民得將此項人員扭送警察或保甲長轉送本團究辦

(二) 檢查員如有勒索情事商民應即具檢查證號數或扭同本人到團報告聽候處懲如密而不報甚至公然行賄一經查實受懲者均應嚴予懲辦

(三) 商人如將貨品隱匿不售任何人員均得向本團密報由本團查明呈請照章給獎(力夫車夫等告密更從重加獎)如知而不報甚至將所隱供人藏匿貨品者一經查覺即照照章從重懲辦近來保甲人員亦應受聯帶處分

▲令爲據呈彝坪縣呈報會同工營部隊查劇各鄉煙苗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二〇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據彝坪縣呈報會同工營部隊查劇各鄉煙苗情形轉報鑒核事。遵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中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查本年三月十三日據華坪縣長周慶光三月廿代電稱。

竊查職縣無知夷民險種煙苗一案曾經縣長復度親身出發督劃新補種烟部份並嚴史專員率兵到縣分派部隊配合壯

丁動員督劃各情形以丑疑民代電暨二三號呈先後詳報在案計截至二月念四日（即正月念四日）止除三陽天馬福泉等

澤竹溪五個鄉鎮全部肅清報請史專員勸查其餘種烟七連玉屏三鄉均各除淨數以上仍在加緊搜拔外迄至日前准工督

李督附函知又將七連全種及谷得貴弟兄住處之烟苗完全剷除根株無存而番邦玉屏兩鄉亦劃送入羣以上總計全縣惟該

兩鄉地而僅少數未獲肅清計在正月月底無論如何即可澈底完成肅清克竟全功伏查此次軍圍督到仰仗 鈞以德威感

五復使軍實策劃詳詳遂成所向無阻進行順利堪好 聖注倘所呈不實經終查查出烟苗甘受軍法不辭餘督督理台

下將最近督到情形專電呈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 謹此 除飭該縣長緝獲真搜到之烟苗史專員到縣後查辦情形藉報督辦終查員逐處查勘據實核外 理合將該縣

等情 據此 除飭該縣長緝獲真搜到之烟苗史專員到縣後查辦情形藉報督辦終查員逐處查勘據實核外 理合將該縣

長呈請核示遵 謹此 除飭該縣長緝獲真搜到之烟苗史專員到縣後查辦情形藉報督辦終查員逐處查勘據實核外 理合將該縣

鈞府核示遵 謹此 除飭該縣長緝獲真搜到之烟苗史專員到縣後查辦情形藉報督辦終查員逐處查勘據實核外 理合將該縣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華坪縣長周慶光 呈

雲南省政府 呈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日

▲**令**為據呈復華甯等二十九縣縣長辦理賦政不力各予記過一案仰即知照

▲**令**為據呈復華甯等二十九縣縣長辦理賦政不力各予記過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三月未列日田二字呈一件 為呈復華甯等三十九縣縣長兼處長徐培基等辦理賦政不力各予記過一案案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四期

二二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五六四號指令開

一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田二二字第四三九四五六四號呈二件：為華寧等三十九縣縣長兼處長徐培基等辦理賦政不力各

等因：奉此。逕查此案職處前奉

鈞府秘人字第三二二號指令：飭先行妥擬征實征購考核獎懲辦法呈核公佈施行後，再將應懲人員，擬辦呈核。等因；下處，遵即於二月十五日以田二二字第四七七五號文呈復察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復敬祈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兼處長陸崇仁

副處長張培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月

日

應行記過各縣局對汛區田管處正副處長名單

元	師	順	永	魯	維	洱	澗	景	華	地
謀	宗	寧	善	甸	西	源	濱	東	寧	名
羅	李	鄭	王	徐	沈	高	顧	曹	徐	兼
榮	現	崇	仲	嶽	長	克	震	起	培	處
紳	鹽	賢	傑	東	清	敏	硯	景	基	長
曲	豐	大	巧	文	蘭	鎮	山	谷	馬	地
溪	劉	姚	家	山	坪	康	蔣	孫	關	名
廖	顯	欣	楊	李	黃	陽	振	磊	鄧	兼
彬	熾	從	梧	塘	守	士	西	仁	永	處
華	劍	雲	陸	彌	麗	會	蒙	富	式	長
坪	川	縣	良	勒	江	澤	化	民	河	地
周	寶	何	高	王	徐	林	俱	倪	口	名
壁	廷	學	高	承	亞	景	之	之	張	兼
光	緯	友	斯	忠	雄	泰	鎮	積	邦	處
羅	耿	曲	寧	寧	雲	嵩	保	水	藩	長
平	馬	靖	江	龍	明	山	勝	新	地	名
廖	嚴	劉	張	段	胡	杜	楊	楊	兼	處
文	應	應	華	作	希	希	運	登	處	長
渭	清	福	清	霖	湘	賢	新	廷	長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何玉卿等各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廿四期

令兼理司法管縣局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平字第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二零、四二一、四二二等號訓令，飭通緝獲奸何玉卿等逃犯歸案究辦一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抄發該何玉卿等逃犯年貌表，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緝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奸犯何玉卿等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何玉卿	廣	何×	廣	區靜林	廣	區傳義	廣
區傳綸	廣	吳古甫	廣	劉振聲	廣	陳良興	廣
江玉	廣	鄧雨增	廣	梁×	廣	李×	廣
李方	廣	紀×	廣	鄧子良	廣	李×	廣
勳素珍	廣	黃輝	廣	黃卓榮	廣	祝×	廣
馮希庭	廣	馮兆祥	廣	馮子藩	廣	×	廣
殷日新	廣	李×石	廣	和名盛	廣	會亞棕	廣
陳亞初	廣	張×蒙	廣	×	廣	謝頌普	廣
趙佳	廣	曾仁	廣	陳德明	廣	陳家輝	廣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讀(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開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發即致函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限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一）第二十五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廿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市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省市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省市府統計處及統計室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應按照辦法切實舉行努力改進一案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

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緝緝胡真元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司法行政部第九條第二款刑字係數字之誤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為要

（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規定各級稅務局與商會各同業公會往來公文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同准雲南高等法院函請禁止無審判權之機關部隊私訊人犯及設虛所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知

照）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兵站總監部代電昆明行營兵站衛生機關新編及裁併番號暨主管官姓名表一案

（不另行文）

公報

令軍政各機關檢察官等請緝逃犯陳鴻富等四名一案仰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令田賦管理處轉呈報富民等七縣屬辦理賦政不力應再予記過一案仰即知照

令社會廳據呈報各市民黨部書記長兼任各縣局社會科科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令委李繼高楊成勛為籌備市民銀行主任一案仰即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馬鎮國積勞病故准予褒卹一案仰即遵照

公報

前中國國民黨江南省執行委員會為電請寄各項法規以計刊物等由一案函復一案即就再寄送

咨省教部據民政廳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為請水分局長王培漸病故請核發卹金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議卹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處辦事處統定名為統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長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五人至十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分別荐委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營養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定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事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稅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事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一二兩科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將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統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荐任職之專員一人或二人辦理設計視察等事務

第九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助理計算繕寫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長呈請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第十二條 統計處辦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用職員代理統計事務
- 第十三條 統計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事項會議
- 第十四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 第十五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 第十六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省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並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派承長官之命俟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 第六條 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報告表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事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七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一切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卷 第五期
第八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全省(市)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等事項
四、關於全省(市)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聘任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觀察等事務

第十條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助理統計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廿五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廿五期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及統計室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及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將原件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函一件（略），原規程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心之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

偏斜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二日壹字第七六六三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三四三七號代電開：「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向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猶如鐘表上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以符規定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廿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應按照辦法切實舉行努力改進一案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省級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仁字第五八八零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二年三月二日第一二三兩零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〇〇）人字二一八四號公函開：「查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在培養公務人員之穩著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平厲抗戰建國之精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七

神關係至為重要乃自實施以來鮮收成效究其原因厥為一般對小組會議多不重視甚至不舉行即舉行亦不認真
 訓練計精神多敷衍了事而各小組組長未能以身作則領導舉行亦為過去小組會之最大缺點除分函各縣機關於切實
 注意外改進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事機關務按前頒憲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切實舉行努
 力改進」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改進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
 照切實改進并防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三十日仁武字第七三四號訓令開：「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三十日仁武字第七三四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准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胡真元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三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案奉

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附逆胡真元等一百四十二名下府，除分行外，台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緝拿要

此令。計抄登年籍表七份，附送報告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通緝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胡真元	安徽績溪	江筆衡	安徽和縣	江丕才	安徽和縣	傅昌鈞	安徽和縣
撤應思	安徽和縣	胡以林	安徽合肥	許章甫	安徽和縣	萬雨人	安徽和縣
許冠東	安徽和縣	常逸民	安徽和縣	王開藩	安徽鳳×	戴家起	安徽鳳×
范慶望	安徽鳳×	馬旭東	安徽鳳×	馬效向	安徽鳳×	葉茂才	安徽鳳×
趙晉瑛	山西武×	賀明志	山西	張純武	山西平陸	周敬	安徽和縣
鞠子聰	安徽和縣	吳汲川	安徽和縣	吳國賢	？	李震周	安徽和縣
劉以敏	安徽和縣	阿基道	安徽和縣	王志民	安徽和縣	常隆鋒	安徽和縣
敬登雲	安徽和縣	黃海亭	安徽鳳×	陶麟生	安徽泗縣	方安瀾	安徽泗縣
王仲濤	安徽泗縣	王健飛	安徽泗縣	胡之裕	湖北○南	成斗寅	湖北○山
張振江	河南○縣	崔雨村	河北○山	于心一	山東	于殿義	山東夏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九

雲南省政府令 財字第一一三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滄稅甲字第五三〇二五號公函開：

「案據廣西區稅務局電呈擬百色稅務分局電稱稅務機關辦理稽征查驗事項有賴當地商會各同業公會及區鄉鎮街村公所協助進行擬請明文規定各稅務局與商會各同業公會及區鄉鎮街村公所行文程式以利稅政而資遵循請示遵并乞咨省飭屬遵照等情到部查為推進稅政盡一行文起見特規定各級稅務局與商會各同業公會及區鄉鎮街村公所往來公文辦法如下

(一) 各區稅務局或稅務管理局及各縣稅務分局對於轄屬商會各同業公會及區鄉鎮街村公所行文關於主管稅務事項有所指揮督促行使職權用令商會各同業公會及區鄉鎮街村公所對各級稅務局用呈其非行使職權而為一般事項仍互用公函或箋函(二) 各縣稅務局辦公處對當地商會各同業公會及區鄉鎮街村公所應互用公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證」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雲南高等法院函請禁止無審判權之機關部隊私訊人犯及設監所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本省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監字第一一四六號公函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訓監字第一六〇〇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愛捌字第一〇七三號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監察委員何漢文等建議改進全國監所設備一案原建議甲點稱各機關之無司法審判權及軍法審判權者絕對禁止逮捕人犯私訊人犯及私設監所查現在之縣以下區鄉鎮保長及軍隊之連營團部以及無有審判權之機關常濫用職權私捕私訊私設監所甚至同一縣政府中既有軍法室司法處或法院之設立而各科室猶私禁人犯私自訊問私自審判如此不惟易起敲詐勒索之風且有損司法軍法之尊嚴系統監所管理困難濫無法統一流弊之大自不待言今後無有審判權之各部隊機關在公務上須逮捕人犯時應通知軍法或司法機關執行或於逮捕後之法定期間內解送有審判權之機關依法監禁管理絕對禁止私訊人犯及私設監所等語查無審判權之機關部隊初訊人犯及私設監所自屬違法除該復並分令外各行仰該院會商該省軍政主管機關分別查禁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無審判權之機關部隊私訊人犯及私設監所自屬不合奉令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查禁並希見覆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兵站總監部代電送昆明行營兵站區衛生機關新編及裁併番號暨主管官姓名表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七九號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兵站總監部設有代重開
「案奉後方勤務部衛字第(00440)號亥麻成四勳醫代電開案准軍政部軍車醫代電開查本部奉令裁併衛生機關
三分之二限本年內辦竣等因茲經擬具衛生機關裁併調整辦法除分電軍醫署各辦事處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電請查照并
飭屬遵照等由除分電外合行檢發是項裁併調整辦法暨運用要領新編制表番號各一份電仰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除飭在省
所屬各衛生機關遵照分別裁併詳分報外相應檢同各衛生機關新編及裁併番號暨主管官姓名表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表一份准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處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昆明行營兵站區衛生機關新編及裁併番號暨主管官姓名表

新制機關名稱	主管官姓名	駐	地址	編併機關
(71) 兵站醫院	劉健民	開	遠	(139) 醫院改編
(72) 兵站醫院	楊景虞	硯	山	(139) 醫院改編

雲南省政府公報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第17)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第17預備醫院	陸紹庭	湯西園	高生厚	汪士準	李本源	武慶麟	段茂樞	賀清濤	方景鳳	丁寒家
陸紹庭	湯西園	高生厚	汪士準	李本源	武慶麟	段茂樞	賀清濤	方景鳳	丁寒家	...
原(167)站院	原(202)站院改編	原(107)站院改編	原(496)站院改編	原(168)站院改編	原(165)站院改編	原(159)站院改編	原(152)站院改編	原(142)站院改編	原(142)站院改編	...

該院長湯西園因病請假准以發務任湯浩代理
以原第(167)站院院長陸紹庭充任院長

(18)

譚棟庭 文 山

以原(166)站院及(20)患輸隊改編

原(166)站院院長張子固能力薄弱免職原(441)收容所主任譚棟庭充任該院院長

(19)

熊家驥 呈 貢

以原(164)站院及(83)患輸隊改編

(一)原(164)站院院長柏松培身體儲弱辦理欠佳故與兵站衛生處科長熊家驥對調職務(二)第(83)患輸隊官長調呈貢駐交

第80傷運站

(80)

阮澄文 山

以原(158)收容所改編

(81)

陳恭夫 蒙 自

以原(165)收容所改編

(82)

潘瑞峯 蒙自冷水溝

以原(167)收容所改編

(83)

王維東 下 關

以原(88)收容所改編

(84)

吳鳳蕪 西畴錫板

原以(176)收容所改編

第85傷運站

(85)

丁家棠 碧 色 寨

以原(201)收容所改編

原(201)收容所主任丁家品因病長假呈奉後勸部成陷申勳絲代電核准

原(176)收容所主任劉維黃因病請辭照准選缺以前(176)收容所主任吳鳳蕪充任

原(186)收容所主任周志楨辦出不善奉後勸部亥後成二醫勳代電指示故予撤職並派十一分監部亥暗電該所缺額過多調至下關派許員整飭故另派兵站衛生處科長王維東充任該站主任

(86)	吳臥隆	竹園	以原(202)收容所改編
(87)	陶新適	順專	以原(203)收容所改編
(88)	李桐聲	文山平場	以原(141)收容所改編
第16衛生大隊	江斌	保山	以原(3)衛生大隊改編
(17)	秦少棠	昆明	以原(3)衛生大隊改編
第3衛生列車	許誠	宜良	以原(3)衛生列車改編
(4)	雷治初	蒙自	以原(3)衛生列車改編
第70衛生汽車	王希鈞	昆明	以原(42)(52)(53)三汽車組故編
(71)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原(141)收容所主任譚煥庭調充(42)預備院
主任該所主任及副所主任(2)見案卷及(1)同院
充任

原(3)衛生大隊已飭開印度如年內可以飛印
則無用改編

原(3)列車主任趙鴻儒辦理不善報軍醫署成
時人市免職有案故調編餘之五十三汽車組主
任許誠充任
原(3)列車主任楊兆麟調兵站衛生處視察以
編撤之(3)忠隊隊長雷治初充任

(一)該汽車隊長原任五十二汽車組主任(二)
四十二汽車組係軍醫署一辦處撥歸改編

依照軍醫署之指示本隊專供滇西遠征軍之用
應俟汽車接到再行成立

- (72) 衛生船 劉更生 昆 明 以原(60)衛生船 編改稱(2)衛生船
- (24) 衛生船 劉更生 昆 明 以原(2)衛生船 編改稱(2)衛生船
- (19) 服裝分庫 楊兆龍 昆 明 以原(2)衛生服裝 編改稱(2)衛生服裝

(11) 一、本管區駐陸良之(208)後院應向軍署第一辦事處報到撥山該處改編
 二、石屏縣(195)兵站醫院就地結束
 三、另由軍醫署一處撥配本管區乙種陸軍醫院二個手術分隊一個未列入表內
 四、新制機關防在未參預以前除第(17)預備醫院准借原第(163)站院防(18)預備醫院准借原第(163)站院防防第(16)衛生汽車隊准借原第(82)汽車組(166)站院防防第(9)預備醫院准借原第(164)站院防防第(16)衛生汽車隊准借原第(82)汽車組
 國防外餘准應改編機關備用其撤銷機關之國防應徵角呈繳

(10) 五、編併機關多餘官兵撥配詳另表
 六、其餘均照衛生機關合併調整辦法辦理之

★令爲據華甯縣呈請通緝逃犯陳鴻富等四名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綏法辛字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據華寧縣縣長徐培基呈稱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案據代所官兼監長田鴻報告因回家結婚懇請給假一星期以便回籍照料等情據此當經職縣查明照准其監所職務暫由法警長白光先代理至同月二十二日據該司法巡長白光先由盛源商報後立即率警前往查獲匪徒有犯人陳鴻富李自槐邱雲祥蕭正與四名乘看役陳本清王楚伯等熱睡之際揭瓦穿屋越牆面進當時曾經職率領警隊四出追緝嗣因黑夜杳無蹤跡幸未捕獲請所鑒核辦理謹呈等情據此竊查縣長係於十二月五日親往各區勸匪及督導征實征購征兵各政於接電後立即馳回縣府督率警隊分赴各區查緝匪徒並派員分赴各區查緝匪徒及屋瓦均被揭開復經匪徒二下有團員投控司法巡長白光先看役陳本清王楚伯等均供稱並無受賄故縱情事實因夜深恐該匪所放並研訊押人犯吳發壽等亦稱事前並不知情滿時又因自己好睡故不知道是跑後姚文選起來解小便不見他們幾個才感懼的求詳查等語當將該司法巡長白光先先行撤職懲辦看役陳本清王楚伯二名各當庭責罰發監押候查辦各在案查該逃犯李自槐一名係因無開厚被無名匪劫斃一案經屍親控告提案管押曾經前任縣長彭權甲將勘驗大概情形呈報 鈞府有案因屢訊無供偵辦之未決犯陳鴻富一名係因與伊堂嫂陳楊氏通姦串同陳楊氏將伊堂兄陳鴻興殺斃一案被屍子陳發超控告提案管押前任縣長俱將勘驗情形呈報檢査處有案並集訊明確判處無期徒刑候呈請覆核執行之未決犯邱雲祥一名係因遺失警鐘生吞寶身死一案押候偵訊之未決犯施正興一名係因兵役事件候押查辦之犯該犯等胆敢乘看役酣睡之際偷穿屋瓦越牆逃竄屬胆大妄為目無法紀除督屬密偵緝務依法擬辦並分呈檢査處外理合將該逃犯等年貌開單暨逃過情形備文呈報請所鑒核准予通令嚴緝並所示遺計呈逃犯年貌單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表抄發仰該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將各逃犯姓名年籍面貌身材列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計開

- 一 李自槐年三十二歲華容縣青龍鎮住人面黃體格中材
- 一 陳鴻富年二十九歲華容縣臨江鎮住人面黑瘦體格矮小
- 一 邱雲祥年十九歲華容縣興文鎮住人面黃體格中材
- 一 施正興年二十七歲華容縣新成鄉住人面黑瘦體格中材

★令為據呈報富民等七縣區辦理賦政不力應再予記過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田二二字第五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富民等七縣區辦理賦政不力，應再予記過由呈單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轉飭知照并飭處登記外，仰即知照！

主席 謹 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各市縣黨部書記長兼任各縣局社會科科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九八三號

令社會處

本年三月十日呈一份：為呈報以各市縣黨部書記長兼任各縣局社會科科長案，經咨奉允准新案核備案不遵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查職處為謀社會行政工作之順利推進，且在工作上能與黨部取得密切關係，以期黨政協調，雙重督促，俾提高社會行政工作效率起見，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省黨部書記長趙澍聯名簽請以各市縣黨部書記長兼任各縣市社會科科長，當蒙鈞座允准在案，茲以社會行政工作，日趨繁複，各縣非設專科，不足以赴事機，而收實效，至各縣設科經費，已由本處三十二年度事業內勻支叁拾萬元辦理，除設科縣份及人事編製，及預算另行呈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乞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令委李嶽嵩楊成勛為籌備市民銀行主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二二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二年三月二十三號秘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令委李嶽嵩楊成勛為籌備市民銀行主任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五期

此令。

主席龍雲

呈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四五〇二號訓令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府開第八三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前昆明糧食供銷調劑處，所遺市倉積谷價款，應如何處置案議決，着由市府將此項價款，成立市民銀行，或加入現有其他銀行作為股本，所有紅息歸作本市公共福利之用，用途既經指定，不得分文挪作他用，分令財廳市府遵照。等件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令委李嶽嵩為昆明市民銀行籌備主任，楊成勛為副主任，先行到職負責積極籌備組織，以期早日成立，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羅佩榮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令為據呈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馬鎮國積勞病故請予褒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經濟委員會

逝得年五十有三當其辦理昆明糧食供給調節處時即奉
 鈞府令飭保獎原擬依該處結束清楚再行彙案請獎該秘書現既在職積勞病故又復母老子幼身後異常艱條似此服務數十年廉
 潔自持勞績備著實屬不可多得之幹練人員 嘉銘自知 驟失臂助不勝痛惜擬請 特予褒揚從優獎卹以為潔廉從公忠貞厥職者
 勸理合會銜具簽呈請
 察核施行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
 雲南省教育廳長兼拓東公務處監督員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公 牘

★為准函請寄各項法規圖書刊物等由一案函復一俟印就再為寄送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輯字第一三四一號

逕啟者函准
 貴會卅十二年四月六日(卅二)宣二字第三三三五號函屬檢寄各項法規圖書刊物一案到府查本府所印各項刊物業經送完現
 在編輯者尚在機印中一俟印就，再為寄送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律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法令規章政務之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特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規章除先期投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開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名費始能投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法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遷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26

-

3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廿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在田賦管理處據呈准將玩忽征政延不呈報之中甸等縣區處愛處長各予記大過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在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文公渠等各工程處放水典禮經費預算請仍准照原案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據劍川縣民李鴻壽呈報伊子李福芳陣亡請予入祀忠烈祠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
咨銓叙部據財政廳呈送本年三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一案咨請查照
咨滇黔綏靖公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迅將代核調役案件依式按月造表具報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咨滇黔綏靖公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案咨請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役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節人力充裕兵源井求使用合理支配適當及養成良好的服役精神與習慣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關於公役管理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其他有關公役管理之法令并得適用之。

公役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雇用與解雇
第三條 正陸海空軍六限日總

第三條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傳應清潔運送廚役及車輛伙等，及其他勤務并須按月在該機關支領工資者。

第四條 凡過齡壯工除取得發給之證書者外不雇用。

第五條 公役工資最高額因年功並其勤奮當地生活程度酌給補助之。

第六條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機關發給詳細審核其來歷（如前在其他機關充任公役者應有解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雇用）

思想行動并應發給登記表三份一份由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審查（附表式）保證書一份本機關存查（附表式）。

第七條 公役患有下列情事者本機關得請求解雇。

一、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精力衰頹不勤工作者。

二、患病經醫師證明屬實必須退休者。

三、有特殊情事經機關為難須解雇者。

第三專章 管理

第八條 公役管理由各機關總務機構指定人員按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九條 公役之進退遲到曠職者勤等事項管理人員均應詳細紀錄並於每月終造表呈送長官核閱。

第十條 公役應早晚點名各一次並須以最簡單之軍事訓練。利用時間精神講話講解新生活意義及般軍人內務細則常識指示服務要點。

第十一條 公役得分班管理指定工役中之誠實勤能者為班長負下列各項任務。

一、傳達主管命令。

二、補助考核勤務勤惰。

三、督促整齊清潔。

四、協助其他各項事務。

五、協助其他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為增進公役智能起見得由各機關設置補習班及舉行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酌予獎（懲）其辦法均由各機關自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補編） 第五編 第十六期

臺灣南埔政府公報 (林法規)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三四

第十三條 依規定之各機關應辦理發給薪事事宜其辦法自行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定期及常年事假二週病假四週婚假一週喪假一週生育假五週其詳細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五條 公務員請假辦法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各款勤一次分別獎勵如有特殊情事乃隨時得獎勵之獎勵辦法如下

一、依規定辦法如左：

第十一款 公務員勤勞或立功者予嘉勉

第十二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三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四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五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一、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二、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三、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六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七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八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九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二十款 公務員勤勞或有勳勞者予嘉勉

第十四條 有差列情事之三者予以俸所降級至再行考績時該小者再行降級人從公重懲其應重懲者不得期考
第十五條 有差列情事之三者予以俸所降級至再行考績時該小者再行降級人從公重懲其應重懲者不得期考
第十六條 公役懲戒辦法如左：(一)懲戒辦法(二)懲戒辦法(三)罰苦役或開革。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役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役管理規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役受雇應填具各項應填表格式遵守規則忠實努力執行其工作。
- 第三條 公役對於主管長官及管理人員之命令應絕對服從不得違背。
- 第四條 公役派在各單位服務時各該單位之長官爲其兼管長官公役對於兼管長官應授其指揮服從其命令。
- 第五條 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但應立即將兼管長官命令報告主管長官。
- 第六條 公役倘有呈訴事項須向管理人員或班長報告轉呈不得越級呈請。
- 第七條 公役對於長官及職員言語須誠實態度須恭敬遇有使命應立即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 第八條 公役間應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不得爭吵鬥毆高聲談笑如有糾紛事件應報告班長轉呈管理人員處理。
- 第九條 公役對於公有物品應加愛護妥爲保管如有損壞或移動須立即報告主管人員領用物品尤應節節使用不得浪費或挪作私用。
- 第十條 公役應準時到值不得遲到早退並須辦公時間內以外或假期派定輪值應照常工作不得外出。
- 第十一條 辦公室公役應在辦公時間內前半小时到值後半小时退值以便掃除清理此外校正時鐘翻撕日曆開關電燈均應按時執行一切工作處理完畢始得離開。
- 第十二條 辦公室公役應於每日下午職員退值後將全部廢紙收集交由值日職員監視焚燬。
- 第十三條 公役對於公文稿件及函電不得不開折或翻閱送須迅速並應取得回單不得延閣或窺視洩漏內容。
- 第十四條 傳達室須當時有人在室不得任意離開亦不得招致閒雜人等在室聚談致誤公務。
- 第十五條 來賓拜訪職員應先請填寫會客單用至會客室在將會客單投遞不得直接領入辦公室態度應和藹誠懇不得傲慢失

第十六條 會客室公役遇有入室應即奉候不得怠慢並應隨時注意保持整潔。

第十七條 接聽電話應輕聲和氣答問不得粗聲俗語無禮並應即傳達受人如受話人外出須留單通知。

第十八條 保管室公役對於一切公有物品應聽從保管人員指揮妥為安置未經准許不得擅自發給或自行取用。

第十九條 油印室公役每日應將廢紙底稿及印廢紙張陳由主管職員監視焚燬如有保存必要者妥為放置不得散失對印件內容務須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條 宿舍公役應隨時注意整齊清潔並須特別看愛公私物品對於門戶燈火必須注意宿舍住宿人員有異動時間應立即報告管理人員。

第二十一條 廚房應隨時洒掃清潔污水痰灰不得隨地傾倒關於爐灶器皿務須整潔妥加保管飯菜須覆蓋嚴密不得露置案頭致招蟻蚊用水應立開飲水宜沸。

第二十二條 清潔伏應隨時將屋院溝渠走廊掃門窗廁所等處掃除清潔。

第二十三條 挑運伏除日常指定工作外並隨時運送物品不得延誤。

第二十四條 服務處所如遇意外事變應立即自動設法救護並報告管理或值日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役公餘時間應作讀書習字或其他有益工作不得有治遊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公役應注意衛生不得隨地吐痰更須保持清潔素頭面手指應隨時修整應注意整潔。

第二十七條 公役在職時不得飲酒或服藥致妨礙工作如有違犯應即報告管理人員並依職手續呈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公役非有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並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非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九條 公役解雇後應將所領服裝證章符號及其他公物等繳還所有經手事務亦須交代清楚辦理完後方得離職。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各機關得依本規則要自行解細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 令

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 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行政院令發公役管理規則暨服務規則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三一九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盛報批冷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壬廉字第九一五號訓令開

茲訂定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兩種，通飭施行，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機關長官公館之役役亦須參照該規則管理，以期一致並仰知照規則抄發。此令。公役服務規則各一份本此令將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抄發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檢發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先後令通緝附逆胡真元葉勛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三一九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七、十二等日先後令飭通緝附逆胡翼元葉助等四十二名各等因；奉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協緝外，合

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

計抄登年籍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胡翼元	安徽績溪	江崇衡	安徽和縣	江壬才	安徽和縣
江壬賢	安徽和縣	傅昌鈞	安徽和縣	撒應恩	安徽和縣
胡仁林	安徽合肥	許章甫	安徽和縣	萬雨人	安徽和縣
周敬	安徽和縣	鞠子聰	安徽和縣	吳汲川	安徽和縣
吳國賢	江蘇寧	李雲周	安徽和縣	劉以敏	安徽和縣
阿基道	安徽和縣	王志民	安徽和縣	常鏡	安徽和縣
敬登雲	安徽和縣	許冠東	安徽和縣	常逸	安徽和縣
王開藩	安徽沙陽	葉庭超	安徽沙陽	葉望	安徽沙陽
馬旭東	安徽沙陽	馬效南	安徽沙陽	葉上	安徽沙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黃海亭	安徽沙陽	陶麟生	安徽泗縣	方安	安徽泗縣
王仲濤	安徽泗縣	王健飛	安徽泗縣	胡元	安徽泗縣
成平	湖北通山	張振江	河南沙縣	賀雨	湖北通山
于志	山東臨沂	趙晉	山西武鄉	趙志	山東臨沂
張繩武	山東平陸	張振	山西武鄉	張志	山東平陸
魏名	籍隸不明	魏名	籍隸不明	魏名	籍隸不明
葉勤	籍隸不明	葉勤	籍隸不明	葉勤	籍隸不明

▲奉行政院先後令通緝附逆犯朱怡聲等各案令仰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先後令通緝附逆犯朱怡聲等八名，等因奉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協緝外，合將該犯年籍表抄登公報代令仰該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詳抄發在逃人犯年籍表二份

紹興縣政府報請通附逆人犯朱怡聲等年籍表(本報不具詳文)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朱 怡 三二 浙江嘉興 張 性 沅 四三 福建吉來

林 朝 安 三七 福建長來 陳 繼 農 四三 福建吉來

張 統 雲 四六 福建吉來 林 良 品 三七 福建吉來

准內政部函請將過去核郵民工案件彙列受郵人姓名及傷亡情形郵金數額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照案層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公路管理局

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郵字第一六三〇號咨開

查因工受傷或死亡之職工，除由該部備案呈報國民工役法第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明白規定年來各省應繳服役人員不在少數因工傷亡在所難免是項傷亡情形本部隨時明瞭除分兩相應函請貴省

將該省政府過去核郵民工案件彙列受郵人姓名及傷亡情形郵金數額過部並希轉飭各縣市嗣後每次徵工役完畢備案層轉以

憑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局查明列表呈復，以便核轉，並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照案層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主 席 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准糧食部次為本省糧政局副局長楊體仁迭請辭職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三三號

案准糧食部咨為...

積案部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有人字第四〇九八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日秘入字第七二四號咨據省糧政局副局長楊體仁呈以體弱才輕事繁責重迭請辭職經提本府第八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准茲據簽報遵於二月二十日離職賜發照等由准此查該副局長任用審查表件前准上年二月十七日秘人字第一三零五號咨送到部經轉請任命在案查准前由餘轉呈請免職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昆明區銀行監總理官武鑄呈報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等由一案令仰即使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四七號

案准財政部咨為...

財政部昆明區銀行監總理官武鑄鑒代電開...

此令

雲南省政府

中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五號

對實施新縣制三年之觀感如何請示知
請將下列各項之(一)辦理情形(二)困難(三)改進意見(四)相關法令辦法等示知。

1. 省縣關係問題
2. 行政督察區與縣關係問題
3. 黨政聯繫問題
4. 縣等級劃分問題(縣範圍大小問題)
5. 區鄉(鎮)保甲戶編制問題
6. 縣民衆組織問題(包括各種職業團體組織及按地區年齡性別等級各種組織)。
7. 縣各級行政機構問題(包括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保衛公處)
8. 各級民意機構問題(包括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保國民大會。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等)
9. 縣民政問題(包括戶口警察禁煙新生活，自治訓練，警保聯繫等)
10. 縣財政問題(包括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縣中等教育社教及其他文化等)
11. 縣建設問題(包括墾荒造產交通工役等)
12. 縣軍事問題(包括治安國民軍訓練兵役等)
13. 縣社會行政問題(包括振濟衛生合作等)
14. 縣糧政問題(包括徵實徵購倉儲等)
15. 縣地政問題(包括陳報清丈等)
16. 縣人材問題(包括甄選訓練修正進修等)
17. 縣經費問題(包括行政經費事業經費等)
18. 縣管教養衛生聯繫問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五號第一二六期

- 19 縣政效率問題(包括戶聯制分府負責制公文處理等)
- 20 行政管理問題
- 21 縣長權責問題
- 22 縣公務員生活問題(包括級俸津貼獎金實物分配設備供給等)
- 23 縣訟公法問題(行政訴訟兼理軍法司法監獄等)
- 24 縣長巡視制度及指導員制度之應用問題
- 25 縣管時特殊問題
- 26 自治完成標準問題
- 27 其他。

▲本府第八六〇次會議核定所消卸保山縣長劉言昌停委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入字第一五七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本府第八六〇次會議核定取消卸保山縣長劉言昌停委處分案經議決：

「據報卸保山縣長劉言昌在任對於該縣公款雖有破發情事，至後偵查非事實，應將本府議決該卸縣長停委處分予以取消」

等情紀錄在案。除飭處註銷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自來水廠九龍池水源水位低落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六四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自來水廠九龍池水源水位低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自來水廠九龍池水源水位低落各情，准予備查惟自來水關係飲料消防等至為重要，應轉飭該水廠切實設法補救以維水供，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據自來水廠呈稱：

「查職廠九龍池水源水位，自本年入春以來，日趨降落，近據報告該處水位，僅距吸水頭三寸五分，似此情形已呈水荒現象，恐至夏季，勢必更甚對於水供，勢難維持常態，除疏浚附近池溝以裕水源外，合將水池水位低落情形，呈請轉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報水源水位低落情形，即經轉呈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職府覆查無異。除指令該廠從速切實設法補救，以維水供外，理合具文呈轉，請祈
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將玩忽征政延不呈報之中甸等縣區處兼處長各予記大過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八一號

令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將玩忽征政延不呈報之中甸等縣區處兼處長各予記大過一式以示懲儆而觀後效等情一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冊登記并分令外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呈

查本省三十一年田賦折征國幣縣區，計有中甸瀾滄雙江車里鎮越俾海南緬甯江德欽福貢山瀘水滄源等十四屬各該縣區田賦管理處照章應予征收期間將其收賦分為正賦及縣公糧兩項按旬電報本處一項以憑查核彙轉財政部彙核，並應將收起正賦款項隨時解繳國庫分支庫或代庫核收報查送經轉令飭遵照在案茲查核中甸等十四縣區經

係第一期開征，至今年度之截限期，早已屆滿僅據潮滄縣處及甯江甯江兩區處征起少數賦款呈報到處其餘中甸等十一縣處迭經嚴令催報乃均置若罔聞迄未據報收起款數各該縣區處如此延不呈報收數若非征結完無即係漠視功令殊堪痛恨，應予以懲處用並進行面責俾得發擬將該中甸等十一縣區處兼處長和舉善等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並由賦處嚴飭該處長等速呈上緊催征務將全境賦款早日催征足額遵章按旬呈報來處以憑查核登轉，並對正賦款項隨時撥繳國庫分支庫或代庫核收具文報當以重國課自便此次令飭遵辦以後若再仍前玩視征政以致貽誤軍國大計定于從重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中甸等十餘縣區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將擬予記大過之中甸等十一縣區處兼處長和舉善等開列名單具文呈報敬祈鈞府俯賜鑒核備案，指令轉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擬予記大過之中甸等十一縣區處兼處長名單壹份。

兼雲南田賦管理處處長 長 陸崇仁

副處長 張培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擬予記大過之中甸等十一縣區處兼處長名單

中甸處長和善舉 雙江處長張友仁 車里處長李毓芳 鎮越處長李文新 佛海處長安則法 南靖處長張勳輝

德欽處長王伯敷 勐貢處長孫 模 貢山處長李紹沅 瀾水處長劉公廣 滄源處長彭 釗

△令為據呈報文公乘等各工程處放水典禮經費預算請仍准照原案辦理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六四〇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為呈報文公渠等各工程處放水典禮經費預算請仍准照原案辦理由。

馬代電悉：查此案既經該會呈奉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准予備查有案應准照原預算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電

雲南省政府鈞鑒案奉鈞府秘建字一一七九號指令開代電一件為呈報舉行文公渠等四處工程放水典禮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魚代電及附件均悉應力從節約另擬預算呈報候核仰即知照復奉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貸五字一六七六號函開「農總字第一三九六號魚代電陳送文公渠龍公渠竹園壩松林壩各工程放水典禮臨時支出預算書請查核備案等由附件到處准予備查」各等因奉此查該各處放水典禮預算係按事實之需要樽節編列即事先由各工程處洽同水利協會按照各地情形樽節擬議並提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通過在案現各處典禮業經先後舉行所有開支較原預算亦無大差異謹此電請鈞府鑒核俯予照原預算施行為禱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副主任委員蔣震揚叩馬印

公 牘

▲據劍川縣民李鴻春呈報伊子李翰芳陣亡請予入祀忠烈祠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一七六五號

案據劍川縣民李鴻春呈報伊子李翰芳陣亡於敵人進據騰龍之役請准予入祀忠烈祠等情到府，除批示外相應檢回原呈備文咨請

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計咨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據財政廳呈送本年三月份任用情形報告報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一五六四號

案據本省財政廳呈送本年三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二份，請予核轉。等情；到府，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表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

此咨

銓叙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二四

計送財政廳三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迅將代核調役案件依式按月造表具報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雲南省政府咨 秘法字第一三三〇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審(三十二)渝五字第四二四六號訓令內開：

查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業經修正凡依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有權代核之各機關就其代核案件均有核實對役之權惟核定後仍須呈報本會備查現修正辦法公佈已歷半載各代核機關核定調役案件尚未據呈報致各省調役情形無從查考茲爲綜核調役起見合亟令仰遵照迅將代核調役案件依式按月造表具報呈送備查毋得遺漏。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法字第一三二八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法(三十二)高檢字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查戰時陸海空軍審判規程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

六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在案仰各該管機關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規程一份奉此除抄發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咨請

貴省查照

此咨 貴省 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

此咨 貴省 查照

中

華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一、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二、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組織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一員審判

官三員之組織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一、作戰不力之合辦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三、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其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機關授權審判

四、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備查，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辦理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之公告職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報、化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公債、呈請、函電、告示、指示、特種、會議、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新報、及除、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法律顧問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國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
 - 六 本公報每份售價五分
 - 七 本公報出刊後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團體學校均長途送閱或交款一份一茶封函蓋戳標明一不收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復覆後即可照函掛號各費始能掛號寄發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分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郵費之費先期解辦亦可其逾期不辦者由省府酌處予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費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六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民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廿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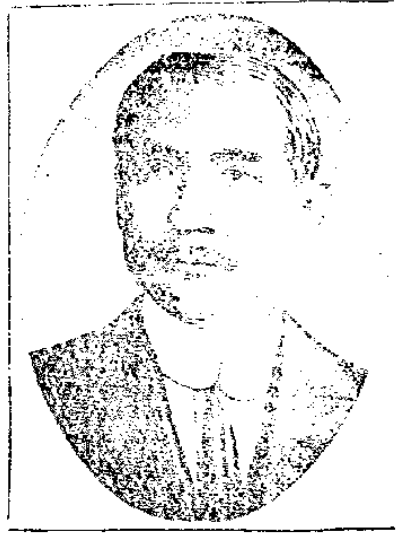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省內外各機關內政部先後各縣通緝湖天等四省匪徒一節通緝所屬邊照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為本府第一〇〇次會議議定所消卸路南縣長維人吉撤職處分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呈請令發呈度編檢定所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員額立三條特許

令昆明市政府據報和製張自忠等左十八員牌位祀祀烈祠等情一案仰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各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行政院第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各縣(市)因田賦管理處糧倉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倉應與財政部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某征收處等字樣同一征收處設有數個糧倉者並應

第三條 各縣(市)糧食所有一切工具糧倉管理員應負善良保管之責管理員交卸時並應悉數列冊移交後任接管

第四條 各縣(市)糧倉除因不可抗力及因使用之天然損耗者外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縣(市)糧倉收買物並依照財政部田賦征收買物收買暫行通則辦理

第六條 糧倉管理員隨時檢查糧倉如發現所儲買物有霉爛或腐爛等情應即報請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勸諭迅予

處置或剷、晒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縣(市)糧倉減少糧食損耗實施技術管理得購置溫度計殺虫藥劑及捕鼠器等技術管理用具

第八條 各縣(市)糧倉於假期或退賦時應派員輪流看守並應派員王棧碼頭時並得報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派警戒備

第九條 倉存實物與無損耗為原則如因事實上不可避免之損耗得按下列標準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查明核辦轉報本部備案

一、收支損耗與撥交一次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二、倉儲損耗

甲、凡保管在一年以內者非正常損耗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乙、凡保管在一年以上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稻穀為百分之〇·五糙米為百分之二熟米為百分之一·五小麥為百分之一·五包各為百分之一·五粟米為百分之〇·五外米為百分之一·五豆類為百分之一·五

丙、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之損耗率稻穀為百分之二糙米為百分之三熟米為百分之二·五小麥為百分二包各為百分之二粟米為百分之一·五小米為百分之二·五豆類為百分之三

丁、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稻穀為百分之三糙米為百分之三熟米或百分之三·五小麥為百分之三·五包各為百分之三粟米為百分之二·五小為百分之三·五豆類為百分之三

戊、凡皇准潮濕之實物如有損耗應并在倉儲損耗內列報

第十條 實物收支及倉儲損耗如不及前條規定者仍應按實報核但如遇不可抵抗之損失或超過規定標準之損耗時亦得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查明事實檢具證明件呈由省田賦管理處轉送本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糧倉收貯實物應按日填製收撥實物日報表送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日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長官應躬自或派員經常巡視所屬糧倉並指導糧倉業務各省田賦管理處亦應指派人員分區巡視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巡視結果應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核各省應將巡視結果及各縣處巡視報名摘要彙報本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田賦管理機關派員赴倉檢查如發現管理人員未奉主管長官命令擅自撥糧及虧空撥賣諸糧或說報損耗等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第十四條 非持有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巡視命令者一律拒絕入倉檢查或參觀

第十五條 糧倉員工應依法取具保證

第十六條 糧倉人員工作考績辦法應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擬詳呈請本部核准後准予執行

第十七條 本原則自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行政院第五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田賦管理機關在收征購所得糧食由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其交接辦法除四川省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屬於軍糧部份之接收轉運經軍政部糧食部會同指定專管機關接收具交接手續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糧食機關應隨時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不得拒交其接收時應分別征收征購糧具六聯接報收據除存報聯存查外與正副報告聯分送省糧政局及糧食部與正收據二聯副收據二聯送交糧管機關除由其抽存副收據一聯備查外副收據一聯送省田賦管理處正收據一聯送財政部並由財政部轉送糧食部蓋印後遇報前項接報收據由省糧政局印製並編號蓋印發交各縣糧食機關應用其形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按月分別征收征購及實物品種填具撥交糧食報告表由省田賦管理處彙編總表呈報財政部各縣(市)糧食機關應按月分別征收征購及實物品種填具撥交糧食報告表由省糧政局彙編總表呈報糧食部但征收糧食部份各省市由管處及各省糧政局應造之各項月報表仍應依照田賦改征實物收納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當地糧食機關辦理交接手續糧食機關不得拒絕接收或緩收

一、倉庫容量達百分之七十時

二、額額少數徵齊茲撤機關時

第六條 三、收得玉蜀黍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

第七條 在省糧政局印製之接報收據尚未發到時各縣(市)糧食機關因撥運需要得依其上級機關之命令分別徵收徵購出其

臨時收據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不得拒絕仍應於接糧收據發到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與同地稅務處核對存儲期限至多不得逾半個月就地匯交之軍糧機關出具應備印收並會同當地糧食機關逕向當地田賦管理處倉庫接收糧食與省糧轉交之類仍分別辦理轉賬手續

第六條

交接糧食應就征收處附設之收納倉庫辦理不得限制每次交接數量

第七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信局倉庫糧食機關集中或聚點倉庫作爲收納倉庫者於驗收糧食時由糧食機關原有倉庫管理人員

第八條

跟同入庫卸裝同交接其出庫印收及檢存辦法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交接糧食時應使用檢定合法之量器或衡器並應與正常方法量交或衡交不得使用技巧致生差額

第十條

交接糧食雙方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征糧督察機關爲調解人

第十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代徵縣級公糧應依照本辦法有關條款之規定隨時撥交縣(市)政府並採取收糧糧省田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軍事委員會各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

甲、軍事委員會軍糧計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糧食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糧食部部長及軍政部次長一人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後方勤務部部長一人糧食部次長一人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軍令部第一廳廳長軍政部會計長軍需署糧務司司長後方勤務部參謀長糧食部次長糧食部經理官處長糧服組組長財政部次長一人國庫署署長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部分配司司長儲備司司長財務司司長兼任

乙、各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戰區司令官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戰區司令部參謀長及軍需署署長兼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五

第三五七號 軍糧計核委員會

六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兵站總監軍需局長軍政部會計分處處長(未設者)省糧政局局長田賦管理處處長兼任並指定兵站總監軍需局長及省糧政局局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

二、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兵站總監軍需局長省糧政局局長軍政部會計分處處長(未設者)省糧政局局長田賦管理處處長兼任並指定兵站總監軍需局長及省糧政局局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

三、上述各機關其駐地如不在司令長官所在地時並派重要人員密駐密切聯絡其在戰區內跨有數省者應由司令長官指定各該省管理糧食機構注意參加之如一戰區內因糧食來源及軍事機構之特殊關係得呈准中央設立分會其組織參照本會辦理

丙、雲貴軍糧計核委員會

一、雲南省軍糧計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昆明行營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兵站總監軍需局長省糧政局局長田賦管理處處長兼任並指定兵站總監軍需局長省糧政局局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

二、貴州省軍糧計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滇黔綏靖公署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後方勤務部辦事處處長省糧政局局長田賦管理處處長兼任並指定後方勤務部辦事處處長省糧政局局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

命 令

▲准財政部代電送各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及各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仰即便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一二號

案准 第一案令

令糧政局

財政廳呈請代電開辦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中 案在 各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草案前經本財政部擬定以仰其檢用 案准 第一案令

徵收 徵購 糧食 辦法 亦經 本 部 會 同 制定 以 仰 除 除 儲 三 案 准 第一案令

呈 行 政 院 核 備 各 在 案 前 奉 行 政 院 本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順 伍 字 第 一 〇 〇 號 指 令 開 呈 件 均 悉 案 經 提 出 本 院 第 五 九 〇 次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函 達 國 防 部 委 員 秘 書 處 仰 照 外 仰 即 知 照 等 因 除 分 行 外 相 應 檢 送 財 政 部 各 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及各征

收 征 購 糧 食 交 接 辦 法 各 一 份 電 請 查 照 等 由 仰 即 遵 辦 理 局 即 便 查 遵 辦 理 此 令

此 令 案 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附 送 各 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及各省徵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案 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 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 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各級軍糧核算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修正條文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八六一號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案准 第一案令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令軍需局

軍需委員會丑元甲勳勳字第... 第七號代電開...

一查本會各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前經修正以上年西廣才勳代電頒發在案現軍糧總局及各地軍糧局一律撤銷所遺軍糧總備業務由軍政部軍需局長林司接辦各省區軍糧補給凡屬浙粵贛鄂豫皖遼八省悉歸兵站担任並由各該省軍需局增設糧秣科辦理軍糧行政及發給金食鹽代金等事宜并與有關機關聯繫工作其餘湘桂川黔陝甘寧青綏西康等十一省除川康黔三省及歸軍糧局担任現職由各該省糧秣處負責補給外餘由兵站與糧秣處各按管區負責補給所有各該會委員有應改由現行負責機關兼之必要經將前頒修正組織大綱第二條重行修正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應依照表式於規定區限內呈報核轉一案令仰從速遵照填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行政除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開

「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省市政府年度考績比較表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送現三十一年度業已終了所有各類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應即依照前項表式於規定期限內繕具同式十五份呈院核轉發分令仰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本府分令填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遵照從速彙報；並先將負責科長或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龍雲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四川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首竟全功亟應傳令嘉獎以昭激勵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六四五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仁參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開：

「查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壹千陸百萬市石已於一月二十一日足額彙非登能先國用時甫四月首竟全功具

見川省各級主管人員督導之有方亦徵士紳人民輸將之踴躍應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九

▲准地政署函復昨據該廳呈送測量各縣耕地面積表祈鑒核等情一案仰查明具覆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六九七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復送測量各縣耕地面積表祈鑒核等情：到府，當經咨准地政署四月二十日渝籍字第二四五號函復開：

「經核大致尚無不合惟關於昆明晉甯富民曲靖馬龍平彝宣威鐵雄建水曲溪玉澗富源峨山景谷思茅勐勐龍武細等處：永平華坪及龍陵等二十二縣所開土地面積核與前送土地測量概況表所列略有出入應請轉飭查明并希日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查明具復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糧食部電為各省經營撥發購糧價款及儲運包運包裝建倉各費之結存餘款等項辦法三項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七九四號

令糧政局

糧食部卯馬有會二電開：

「(一)各省經營本部撥發購糧價款及儲運包運包裝建倉各費之結存餘款等項應請分別年及度款別一律撥由本部核辦結存(二)徵購糧購探購糧食拆價及收入亦謂撥由本部案解歸庫(三)由購征實糧折價收入隨時還解當地歸庫并

編具收解款月報表送部查核在本報到運前已解當地國庫之(一)(二)兩種款項應將年度及款別與解款書字號報部以憑結算特電查照并轉飭糧政局切實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糧食部代電爲特規定處理偏僻縣區征存糧食辦法八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七九五號

令田賦管理處

案准
糧食部卯硬有儲二代電開：

「查各省偏僻縣區征起糧食因交通不便運輸配撥感困難而遠道轉運所耗運雜包裝各費以及運費損耗尤不經濟爲便利軍糧配撥與民食調節起見前已核定將湖南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一部份偏僻地區征存之糧就地存儲另在需要地區購補在案茲查其他各省亦有類此情形爲劃一處理辦法俾各省糧政機關得以因地因時作有利之調度特規定處理偏僻縣區征存糧食辦法如次(一)各省偏僻縣份交通不便地區征起之糧除撥足當地軍公糧及審度情形酌留一部份以備過境部隊臨時補給之意外其餘應照價撥歸民食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照市價九五折出售(二)應出售之糧分爲兩期處理第一期在四五月份春收青黃不接時期出售三分之一第二期在七八月份秋收青黃不接時期出售三分之二以收調節民食穩定糧價之效(三)凡徵有雜糧地方出售存糧應先儘玉蜀黍蕎麥高粱豆類青稞；等出售次及稻黍(四)甲地出售之糧必須在需要之乙地同量購進以供配撥並須同時辦理即令購辦期間不免稍有先後應以相差日期不致過遠爲度或另籌週轉方法總以同時售購爲主(五)購售兩地糧價以差額損失不大爲主如相差過鉅時應事先電部查核並將售糧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一一

區原擬運赴配撥地區所需之運費與購進之差額損失作詳確之比較一併電部(六)各縣倘有三十年度征收購之糧尚未分配撥運者應一次售出以清年度而利調節(七)售出三十一年度糧食之價款應隨收隨解各該省糧食機關轉匯購糧地區以作購糧之用其售出三十年度各縣餘糧之價款由糧政局直接解國庫並分報財稅兩部查核轉帳(八)各地售購糧食應分別收入年度糧食種類數量單價總價等項並按征實征購科知逐月造具清表報核除電飭各省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遵照並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函為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之必要手續務請特別注意一案令仰遵照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七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庫字第四九六五四號公函開：

「案查前據本部國庫署呈據該署職員蕭湘發呈稱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持公庫支票一紙(五百元)向上清寺郵局購買郵票竟被拒收並稱郵票交易一律應由現款不得使用公庫支票等語交涉無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陳到部經爾准交通地郵字第零三八號電略以准示上清寺郵局拒收公庫支票一案經轉飭據該支局報稱職局以前對各機關持公庫支票購買郵票向係接收使用從未拒絕但在數月前有餘餘應持是項支票購買郵票經照例收受解繳儲匯局詎儲匯局向

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賬時竟發退票疑經週折經錄叙應補得印鑑始行取到現款公庫支票既有退票可能不得不從事慎重等情轉請查照等由見復過部查公庫支票流通辦法前奉中央核定頒行如公庫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則於流通政策不免有極大障礙嗣後各支用機關發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上之必備手續務請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庫存餘款是否足以應付所簽支票上之金額亦應加以審查以免公庫支票遭受意外不良影響除函復交通部請飭各地郵局照舊收受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器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內政部函為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參政員嚴立三等提議督促各省切實考察所屬縣鄉推行自治之進程以利建國一案令仰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一〇九七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愛字第五五七號通知單，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照軍政訓政憲政三綱，立定標準，督促各省切實考察所屬縣鄉推行自治之進程以利建國一案，奉 院長諭：交本部注意等因。通知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於擬訂各縣實施地方自治進考表時注意為荷。」

等由：計抄原建議案一份，准此，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七期

一三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

月

日

原建議案

請照軍政訓政憲政三期立足標準督促各省切實考核所屬各鄉推行自治之進程以利建國案(提案第十五號)

參政員嚴立三等二十四人提

官治愈徹底，則民指之基礎愈堅定，社會不普遍消毒則新思想新主義決難播種。保甲式自治之組織，決不能辦理。目前國家之要政，非普遍建立鄉村警察網，決無法免除私弊私情。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不迅速由立，則訓政之完成。目前各縣各鄉，忙於米穀兵役，一切基本工作，早置而外，然抗戰建國軍程並進，不竭其本，而齊其末，曠日持久，險象日多，將卒之何哉？此時各縣縣政府，倘以為引用豪強，實施高壓，則一切可以辦通，功令立能應付，得計而上級亦以為係此則其成績為最優，拂民情而不恤，是誠殺雞取卵之道，誤國殃民之魁也。建國之程序為三期，完成自治為建國之基本工作自亦可比照者查其進步，縣之基本在鄉，故完成縣自治當自鄉言之且概就鄉長之產生言之最為明瞭，鄉長出自鄉民全體誠意之推舉，辦事亦無人故意與之為難，一切推動本於鄉民公意或深得鄉民之信仰此鄉之憲政時期也，由上級派賢明官吏為鄉長一切進行根據政府之計劃，按期完成，此鄉之訓政時期也。若政務由某人某派把持，無論選舉委派，均非某人某派不可，或兩派對立，各不相下，此爭執相，仇怨相尋，甚至官廳另行派人而遭拒絕，政令決無法推行，是則鄉之軍政時期矣，由鄉而縣其例可通，各鄉鄉長皆真正之民選以至於選舉縣官，縣之自治完成憲政開始實行，各鄉鄉長相上級委派賢明官吏任之縣各級民意機關得政府動憲之領導，日進健全，城鄉警察推行佈置國家要政順利推行，縣之訓政時期也。若大部鄉政皆曰豪強把持，凡政府之所要求一切由其包辦爪牙滿佈，鄉民敢怨而不取言，匪盜暗通，縣府致為所看，且益自矜其庶幹，滑吏當之，堪稱政治，革命者當之，寧不應一面用兵力以掃除此種進化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

以開化全縣之人公邪，由縣而省，由省而國，其例益通矣。在未經官治黨化之長期努力，使民衆依舊勢力支配不解放出來，未能盡之所轉時代之智能時，我政府萬勿相信即有地方自治之可言。空洞名稱之變換，何濟於事？若以極少數之個人包辦之數則明者，即可當於地方自治之名，而謂特民權發展之實則爲害於建國之前途更大。現人口政息，此種狀態亦終不可久在乎。中央果能照此三册劃分之標準，再細則別其等第，詳列項目，督促地方政府，按期考核具報，計日課功或按期派員逐縣逐鄉查驗，相信促進地方完成自治之效，必較其他方法爲最切實，而建國大綱所示基本各條之實際推行，舍此亦無他途也。總之，言破壞非破壞至鄉村不爲破壞，言建設記自鄉村立基不爲起頭，官治力量不能透過地方封建之階層，決難扶起人民自治之實力，主義不能證明於當前之事實，決難喚醒久經頹喪失望之人心。我各級政府當局，幸勿關於目前抗戰一時之困難，忽忽建國，永遠之至計實難胎息粉飾自欺，國家真正之危機在日而不任外，三民主義革命之對象未可顧其一而忘其他，況彼輩級終必合而爲一以敵於我耶？

提案人 嚴立三 李薦廷 蔣繼伊 馬景常 馮署人 張維先 程希孟 光 昇 毛紹吉 嚴必成 雷沛鴻
李廉方 薩孟武 江 庸 陳啓夫 張之江 王宇章 蔣 時 但懋辛 屠鍾今 孔令燦 黃同仇
李錫恩 孔 庚 黃建中

▲准內政部函送禁煙罰金月報表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滄禁壹字第一零四五二號公函開；

「查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業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明令公佈並經本部咨請查照辦理在案其第五條規定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佈並彙報該管上级機關轉報內政部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廿七期

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制定禁烟罰金月報表式隨函分送以備填用以後省屬審判機關執行禁烟案件所得之禁烟罰金請轉飭按月報由貴省府彙轉本部查核關於禁烟罰金之收支併請轉飭按月公布以符定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禁烟罰金月報表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某某機關禁烟罰金月(彙)報表		年 月 份			
犯人姓名	案由	處罰情形	罰金數或沒收財產數	罰金支用情形	備考
				製給破案或獎勵管發或抽助審判機關充當禁烟查緝人員數或協助審判機關充當禁烟查緝人員數	
計					
<p>一、罰金種類欄分罰款或收財產</p> <p>二、本表由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p> <p>三、各軍事機關處理之罰金按月填報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送內政部查考</p>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劉北超等廿八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書長第... 第五三五號 飭令各省各機關(登報代印) 飭令各省各機關(登報代印) 飭令各省各機關(登報代印)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劉北超等廿八名各等由准此 隨令警務處飭屬協助緝拿合將以如字號表登公報 通飭所屬遵照

此命。 計抄送年籍表十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通飭各省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北超	四川蓬萊	包承	四川	范元	四川
王安民	四川蓬萊	幸域	四川	趙元	四川
彭標	四川北碚	劉樹全	四川	趙元	四川
鍾其南	廣東	鄭有鏡	廣東	趙元	四川
秋之有	河南	張新民	安徽	趙元	四川
李廷	廣東	林鴻儒	廣東	趙元	四川
高鍾卿	廣東	鍾開儒	廣東	趙元	四川
曹瑞華	江蘇	王亞魚	安徽	趙元	四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二十七期

樓成虎	浙江	毛益	浙江	張世治	浙江
趙成	浙江	毛士	浙江	毛益	浙江
曹順波	浙江	朱精槐	浙江	戴功增	浙江
李崇煇	浙江	朱子	浙江	王益	浙江
沈亮	浙江	朱立	浙江	王益	浙江
陳廣	浙江	陳亦業	浙江	王正綱	浙江
袁慶	浙江	章相良	浙江	王增法	浙江
陳猷	浙江	章相良	浙江	林正卿	安徽
周宗	浙江	文林	浙江	錢文生	浙江
江本	浙江	文林	浙江	錢文生	浙江

▲本府第一六零次會議核定取消卸路南縣長羅人吉撤職處分一案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 秘人字第一五七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七一號

令民政廳 用二年六月一日本府第一六〇次會議核定取消卸路南縣長羅人吉撤職處分案經議決

查該縣長事跡雖有疏忽撤職後猶能拿獲匪徒不無可原應即將撤職處分取消仍請省另候委用至關於本案出力各職人員一俟呈報到時再憑核獎。

等語紀錄在案除飭處註銷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七日

此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長 龍 雲

▲令為擬呈遵令繕呈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九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主席龍雲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該部擬定所組織規程一案，請示由

石自謙等因他文不實軍錄外...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昆明市長維佩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奉令飭辦各件謹將有關圖樣部份辦理情形呈請鑒核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倉 秘字第四六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一件八奉令飭辦各件... 鑒核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呈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鈞長面商飭辦各件，除飭有關各部份分別遵照辦理另案呈報外，茲將有關公園園藝部份辦理情形專案分別呈明於后：

(六)市外之空地，凡可以備建小型公園之處，應速備建為小規模之公園，注意栽樹竹，栽花以資遊人休息等因，伏查財政局辦事之專，經費充裕，各項事業，自可日趨完善，願府公團行政，即當因限於經費。未能盡量開展，關於整理公園一案三十一年七月雖經呈奉 鈞府核准於各娛樂場所內添設券內每券附加整理公園幣貳角每月收入約銀幣叁萬元至四萬元之譜，除現有六小型公園九處，苗圃一林場一之經常費支付外，月約餘國幣貳萬餘千元，一切修理及臨時支付，均全賴此項餘款，茲因物價高漲之時維持現狀尚常感拮据，關於增建小型公園一節刻正計劃籌措款項一俟款項有著，即分別遵照辦理也。

(七)小西門潘家橋一帶之舊牆飭修整以免有礙觀瞻等因查此案業已令飭市苗圃經理即日率領備工前往修剪，並將運動場路傍有不茂盛之零落各苗數叢，移植於市中門前之缺乏空青籬內，以壯觀瞻並飭苗圃負責隨時照料，以免荒蕪修剪完畢報驗。

(八)各處之行道樹應趁冬青栽種勿誤時令現在有樹苗應注意已栽而不成活有要補栽，或栽種者，要注意保護，並轉知注意修繕務使美觀，等因查現時應栽行道樹區域，計有由狀元樓至東車站一段，又由後驛路口至穿心鼓之東城東路一段，其餘景星慶雲兩街，因瓦度不夠，暫緩栽種至行道樹苗木，極種五尺高之楊槐惟據調查結果此項楊槐，要建總及路局之林場苗圃，能夠用者約千餘百株，此項苗木能否全部購護以及能否數種上述兩段暨補種已枯死損壞之行道樹，尚難預計，業已飭市苗圃經理先行切實計劃將苗數及工材各費擬具呈核，統限兩季前種植完畢，如現有苗木不敷種植則分段栽種至保護辦法仍援舊案責令各舖戶負責認栽，如有損毀，照章賠償補種，其已種行道樹成林者亦已核剪完畢。

(九)大觀路寬度不夠，將來舖柏油路時應先決定路面寬度，兩邊大樹不美觀，應將大樹砍去，另栽幼樹於路之中央，做成花園路中栽種桂花或迎春柳迎秋柳要果樹，並注意剪枝才美觀。等因查此案到後路而寬度決定後始能着手辦理，業經工務局會同社會局計劃辦理另案呈核。

(十)小梨山應完全栽種加利和白糖，並須劃區分地栽種。等因查此案昨奉鈞府令師由建設分司地籍科函報教廳及市縣政府按區分地栽種有案。擬俟圖案送到即由建設分司派員查核。除令該分司將圖案送到外，仰該分司將圖案送交建設分司，以便核辦。此令。

(十一)行道樹新栽者不整齊大小不一，且無保護辦法。等因。查行道樹之新栽，全賴樹路及木架護養。兩街行道樹，當時奉令指定栽種楊槐，此項楊槐係建築廳定光華園可用之樹，經送交交涉該園管理人員不許採運大小，指定區域採取，按株計算，又因經費及事務所限致發生不整齊現象。其已疏落而大小相差不大者，仍予保留，補栽過小或已枯死者，儘量設法補植，至保護辦法所令後除責令各總戶切實保護並派分令該管保甲人員，隨時監督保護外，仰該分司經理遵照辦理。此令。

(十二)總商會及熱心鼓吹二處應增設為公園。查此二處，應增設為公園，早經該府設計局擬具圖說，呈請核辦。現由該分司經理遵照辦理。此令。

鈞府核准指定由公園指支付辦理，嗣因勸辦交發及公園指支款項多，以之修建兩分公園，不敷其用，茲為無虞經費及事實起見，每小型公園，暫以國幣五萬元之範圍內辦理，先期規畫，除行運外，園內種植，酌量採買，不獨行費用，杉松柏蘭，經令該分司經理李本鴻參照圖案說明，即定估可呈核，發款動工修建。此令。

以上各條件，理合先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請，呈請核示。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六) 呈請核示。查該分司經理李本鴻呈請，自應由建設分司經理李本鴻，酌量採買，不獨行費用，杉松柏蘭，經令該分司經理李本鴻參照圖案說明，即定估可呈核，發款動工修建。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及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以登各項法令除先填裝印費外書者外以達致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各省郵費均歸購者自理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規定或交按一份(其封函蓋戳樣張)不收特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限價者如私人前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再送閱每份收費五分能於前寄發)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分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際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解交其地不無若由省費酌酌處予分
 - 十 凡各省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交領信管列入交代並簽發存查報費移交後任特備如有未交並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均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	一元	十一元	
合計	六元	七十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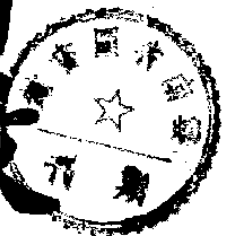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廿五卷
第廿八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272

中央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縣軍法助理人員訓練綱要
 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委會令發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及訓練綱要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行知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晉級補充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各機關等應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案通飭一切遵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為該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為昆明時報社登記一案附送原登記證令仰轉發領具報並按期寄送刊物
- 令各廳處會署局准參議院咨送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警務處據呈復核議永勝縣警察局長關植越級市呈先行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卅一年全年度工作總報告新案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公 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代電送各省市縣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函湖南省政府函復准函送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冊一案復請查照

函貴州省政府據民政廳呈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呈請預防各種傳染病凡由黔入滇應注射預防針水一案函請查照辦理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層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撤銷逃犯劉寶森龍門縣府科員黃國榮等各案通緝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准同級法院函以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鄧春發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沈玉順一案仰即飭屬嚴緝務獲解辦為要(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准同級法院函以據本院第一分院呈請通緝鄭秉林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為據大理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嫌疑犯趙小八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縣軍法助理人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法助理人員如左：

一、軍法承審員

二、書記員

第三條 軍法承審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或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法律學科畢業并承辦司法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司法承審員或法院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同少校軍法官一年以上或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者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書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尉官軍用之文職或司法機關錄事行政機關書記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助理人員：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三

五、其他有法律規定限制者

- 第六條 軍法承審員由縣長兼軍法官就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委必要時全省保安司令得直接委用均應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 第七條 書記員由縣長兼軍法官就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 第八條 全省保安司令為重要選用軍法承審員得組織地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全省保安司令為增進辦理軍法案件效能得抽調各縣軍法助理人員或招考合格人員予以訓練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軍法助理人員訓練綱要

甲——總則

- (一) 本訓練綱要係依據全國訓練機關訓練領並參照軍事委員會軍法人員訓練班訓練綱要訂定之
- (二) 本訓練要在培養軍法人材健全軍法機構增進實際工作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樹立特種審判之基礎為主旨

乙——訓練方針

- (一) 增進受訓人員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國民政府立法精神及戰時法令之重要性以適合於建國建軍之要求
- (二) 增進受訓人員之法律學識審判實務以增加工作效率
- (三) 增進其對於國際法律政治經濟文化之認識以確定抗戰過程中應負之使命而成爲具有現代精神之軍法人員
- (四) 培植其服從革命紀律獨立服務之精神養成其迅速確實整齊嚴肅之習慣

丙——訓練綱要

- (一) 黨義訓練 爲實現訓練方針第二項之目的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一
- (二) 精神訓練 爲實現訓練方針第三項之目的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一
- (三) 軍事訓練 爲實現訓練方針第四項之目的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一

(四)業務訓練 為實現訓練方針第二項之目的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一

丁——訓練實施
子——課程

(一)必修科目

1. 黨綱黨義
2. 特別法實用
3. 職律實用
4. 黨政民國法及懲治法實用
5. 盜匪實用
6. 煙毒法實用
7. 食海七劣法實用
8. 違反規食管理法實用
9.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實用
10. 妨害兵役法實用
11. 特種刑事程序法實用
12. 刑法論
13. 刑訴法概論
14. 審判及格實務
15. 精神講話
16. 軍訓

(二)選修科目

1. 審判心理學
 2. 刑事政策
 3. 監獄學
 4. 證據法
- 丑 臨時請領隨時延請名人講演法律問題及有關法律之實問題
寅 法律問題討論會分種研究討論由教官出席指導使熟習法理與條文靈活應用合於審判之需要

卯 實習應於班內舉行審判及格及檢察實習或分撥赴翼、機關及法院實地見習以研究實際應用之問題

戊——調訓辦法

- (一) 調訓審查合格之現任軍法承審員書記員暫不調訓
- (二) 調訓名額視各該省縣缺乏額數分撥調訓並酌收法律學校畢業之學員以倍於原有額數為準
- (三) 調訓期間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 受訓期間調訓人員仍支原俸宿膳旅費及講義由公家支給但制服被褥零用物品及考書均自行購辦考收學員除照上項辦理外得酌給津貼旅費給與另定之
- (五) 受訓期滿舉行考試合格者授以證書撥成及原職級分別派用其不及格者除名

己——附則

- (一) 關於訓練期限之各項章則由訓練機關另定之
 - (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八期

- (一) 本訓練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二) 本訓練綱要自通令之日施行

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 第一條 爲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爲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 第二條 凡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呈由省政府轉四聯總處洽貸
- 第三條 四聯總處於接到呈報文件後函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組織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尙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所未及恢復不應由該行就進行處先行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發放實物爲原則其所需發放之實物由省政府責成當地農業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借銷機關借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該機關商定供給辦法
- 第六條 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如左：
 1. 購買種籽肥料
 2. 購買耕畜農具
 3. 購買食糧
 4. 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5. 經營農村職業

- 第七條 貸款利率並依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準則之規定辦理貸放手續及貸款期限得察酌當地情形依照四聯總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各省省政府爲承還保證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一四號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及訓練綱要一案通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法高字第一五五〇九號訓令

案奉

「查整頓各縣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一案前經本會制定整頓原則四項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法高字第一五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一案前經本會制定整頓原則四項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法高字第一五五三號

中 擬人員訓練綱要各一份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遵照

等因：附抄發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及訓練綱要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辦法綱要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仰特登報並請各縣軍法助理人員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九一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仁參字第五九五二號訓令開：「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推行收復地區農貨辦法，業經本院修正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奉行政院令發推行收復地區農貨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九一號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仁參字第五九五二號訓令開：

「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推行收復地區農貨辦法，業經本院修正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上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語。仰該廳即轉飭各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 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晉級補充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七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仁字第一〇六二七號訓令開：

呈請獎賞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奉鈞府秘令晉級之文職人員送准文官處先發錄令南達院會經分行銜叙部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請以就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其程度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項補定規程呈請核示等因奉鈞府先加審核擬定凡前任委任人員守土有功合於就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項三四第五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晉級人員除以升官或升職者外前任得晉二級至三級兼任得晉三級四級委任得四級至五級其各級可晉者得按其應晉之級數由十二個月計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為二百四十元）應遵該條例合具文呈鈞府懇請核示等因奉鈞府准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為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

各機關等應提倡自動與極積工作一案通飭一體切實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緝字第一〇九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第三二二號第六七八號函復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九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函囑抄寄委員長手令指示宣傳要點以便轉發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為案奉 總裁蔣實儉侍秘代電內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各機關其他地之訓練機關等皆應設法對一般國民及其工作人員提倡一種自動工作與積極工作之精神運用各種之宣傳方法使人民及職員對建國前途能有普遍之信仰以鼓勵其忍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不因目前待遇之菲薄與其生活之艱苦而有所消極與灰心希照此研究具體辦法並訓練人民學生與部隊為要等因當經本部與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遵照前項手令會同擬定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仍希勸屬切實奉行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為該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函開：

案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秘字第三一七九號公函開：准國防最高委員秘書廳國紀字第三四三一〇號公函略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因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回原函函達查照「正遵辦開復奉國家總動員會議動文(卅二年)字第七八八號令同前由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奉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原函遵免冗叙並即日遵令改隸暨分別函達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函為昆明晚報社聲請登記一案附送原登記証令仰轉發祇領具報并按期

寄送刊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滄警字第二二八〇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書字第一八五九號咨為昆明晚報社聲請登記一案檢送登記聲請書查核辦理等由到部與修正出版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尚屬相符並經函准中央宣傳部核復無異相應填具登記證函復查照轉發見復並希轉飭該社依法按期寄送刊物備查」

等由，附送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登記證檢發令仰該府轉發祇領具報并飭按期寄送刊物。此令。

附發原登記證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銓叙部咨送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一案令仰知照并轉所附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八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八六號

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本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總人字第九九八號咨送請 貴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各機關人事

管理機構多已先後設置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亦分別任用深望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對於實施人事管理條例建立人事行政

制度之真摯意誠倘欠期或逾期或有逾越範圍情事致礙進行茲特將本部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報告之

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一體研習並通飭所屬人員一體知照遵辦為荷

等由 附檢送人事條例釋義一份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一份 主席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人事管理條例釋義

九月十四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講

賈景德

注：主席各位及各位同志人事管理條例於九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後中央地方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都要由考試院銓敘部統一管理這條例的公布可以說是我

國建立人事管理條例中一個最大的轉變也可以說是我們抗戰建國中在政治建設上一個最大的進步本席承之於各部人事管理

機構其專責今天奉命來講這條例將其制度的原由與目的略點分爲四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人事管理條例制定之原因 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十項建國工作第五項說「慎考銓敘考績以立

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及中央歷次會議決議尤其是第五屆九中全會通過的改進人事行政制度案中有兩條敘事項這些

都是我們政治上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應當切實遵守敬謹奉行但是考銓如何能使之慎考績如何能使之嚴以及人事行

政制度如何能使之改進這都不能不有賴於建設的人事辦理機構因此
總裁在六中全會經訓示我們「要實行考銓制度必先充實各機關之人專組織」總核這訓示真是一語破的我們檢討
過去十年來推行考銓制度的結果所以遠未達到我們預定的程度其原因雖然很多可是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的缺乏和
不健全確是一個重大的原因此次的人事管理條例就是遵照 總裁的訓示和根據目前實際需要而制定的

(二) 人事管理條例製定的經過 講到人事管理條例制定
總裁的指示並依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等原則擬具人事管理條例草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立
法局審議通過始於九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這就是人事管理條例由通過以至完竣並經過立法程序的大概情
形

(三) 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目的 人是事的宰制者故「為政首要在於得人」愛樂之理其大處是能知人能官人後世無論那
一個朝代都是得人者興失人者亡如何就叫得人如何就叫做失人其因完全在用人人才如何能甄用人才則又全以人事
制度之能否健全為先決條件「中國人事制度之完善可以期分為三個時代第一是周朝第二是唐朝第三可以說是最前清
說起來話語很長以時期關係不必講現在國家的情勢與以前的時代不同環境亦異政治上建設的部門又多需才更夥
因此 總裁在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時曾指示「健全人事管理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為當前建國的要務
實為席古池今變往知來之論我們要知道政治上「權」與「能」的畫分是「國父在政治上放大的時一個發明而健全有
能的政府是「國父在政治上」一個最高指導原則 總裁所說的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也就這個意思但需要想建立
有能的政府必先用人能才要用能才就不能不獨立行使考試權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所以 國父在獲國大綱中規
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這一條規定就是現有考銓制度根本精神
之所在也就是建立整個大綱制度的一個堅強基石而健全各機關人事機構與此一管理各機關人事機構都是藉以達到
推行考銓制度的一無二之工具
總裁所以極力主張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要充實健全和統一管理的也就在此因此我們可以總括三句說人事管理機
構的統一管理是在協助各機關長官共同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推行考銓制度甄拔人才增高行政效率以建立有能
的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一四

的政府這就是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目的

(四) 人事管理條例的要點

第一、關於人事管理的機構

及其重屬之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可以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
府所屬廳處局各省縣市政府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府及各設治局可以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根據上面的規定
各機關人事處室的設置及其員額預算可由各機關按其業務的繁簡編制的大小和附屬機關的多寡酌量擬定送由銓敘
部核定必要時也可由銓敘部逕行決定至於人事處室的詳細組織辦法還有一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銓
敘部正在分別制訂中一俟呈請 考試院核定後各機關即可按照規定分別辦理此外中學以上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的
人事機構也要準用本條例的規定分別設置期以人事機構的統一管理來建立教育人員知公營事業人員機構統一管理
綱要內項實施步驟第一款規定「本綱要先由軍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機關有自請提前施行者如四川福建等省亦可令其提前實施人事
管理條例制定的原因經過目的要點略如上述此外人事管理條例實施以後本部以為所能發生的效果大概有左列十點

- (1)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的水準可藉統一訓練任免和考核而逐漸提高
- (2) 各機關職員的任用可藉客觀的事前審查而不致漫無標準
- (3) 各機關職員的工作成績可藉精密的考察和詳細的記載得到確實公允的考核
- (4) 各機關職員的公私生活行為可藉嚴格公正的管理而逐漸改善
- (5) 各機關長官用人惟賢的精神可以發揮至最高度不感受無資格人求事的煩擾
- (6) 一般行政效率可以隨之增高
- (7) 銓敘機關的一切人事調查更加迅速確實
- (8) 考銓制度和一切人事法令的推行益臻便利
- (9) 全國人事機構的構成可使人事工作在縱的上貫澈橫的上聯繫

(10) 人事管理人員得有保護可以無顧慮的依法執行其職務而本節此後對於不合資格人員的銓審可以省却許多往返駁詰的文字的人事制度

第二、關於人事機構的職掌 按本條第四條對於人事機構的職掌規定有十二款其精神完全重在輔佐機關長官辦理本機關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他的職權在根據法令擬議計劃籌辦審核建議查照登記以供機關長官一種法令上之參考使之事合於法律規他的本身不但沒有任用人員之權就是長官用人如果在法律範圍以內他都不能置議我們就這一點立法精神看來可知人事管理條例的公布施行不但絲毫沒有干涉機關長官用人之意而且相反的可以協助機關長官選賢任能而使之適才適所各盡其能各稱其職近聞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間有不明職責發生越權的舉動應請各主管長官宜予糾正銓敘部亦當本其職權隨時予以監督指導將來並擬按期召集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作個別的考察或集體談話並訂期舉行會報聽取他們工作的進度務使明白瞭解他個應盡的職務應辦的事宜而不致有踰軌越權廢弛職務的事情發生這係人事管理條例的施行總能順利而整個人事制度的建立也可早日實現了

第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的指揮監督並依法任免 依本條例的規定人事管理人員應由銓敘機關指揮監督並依法任免這一點係遵照

總裁的指示和根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的原則而規定的就是人事機構統一獨立精神的所在人事管理人員所必須由銓敘機關監督指揮和任免的緣故在管理機關方面就是要求嚴的貫徹和格的聯繫以收指臂之效如同各機關之主計人員由主計廳直接管理一樣審計製才兩者為一個行政上最重大的事如果管理得當政治就可以上了軌道銓敘機關主管人事行政一切於此制度也有他整個的一套法令規章也在紙的上課貫徹橫的上去聯繫不可過去各機關人事機構和人員管理不統一因而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法令的運用也很難迅速確實今由銓敘機關統一管理則上述的弊病均可逐漸免除就是在原機關長官方面因有專門管理人員對內部的人事處於客觀的地位為之負責察核的責任使用人對於法軌道對於長官職務上的幫助覺得很多不過這一個制度剛在初期推行的時候人事管理人員的儲備還未完成我們正在加緊訓練中至於人事管理人員在所在機關的分際本條例也規定的很詳期就是人事管理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長官依法辦理其職務就此一點看來人事機構仍舊是原機關組

織的一個單位而人事管理人員在機關中也是其服務人員之一所以人事機構和人員縱然受銜敘機關的指揮監督和任免却沒有割裂原機關行政組織的弊病

第四、關於本條例施行的日期及實施的機關 現在人事管理條例雖然公布可是因為在條例中規定有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另以命令定之一條所以規定這一條的原因就是因為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的經過時間相當的長過程相當的多自從

總裁在六中全會對於建立人事制度切訓示以後本部復奉 院長諭令遵照 總裁指示積極進行於是本部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呈請 考試院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擬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三點飭令改訂辦法遂又遵照核定原則改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飭遵行這一個辦法的施行雖然還未達到統一管理的程度但是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依此辦法設立的費至最近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已達一千七百五十二單位之多而所有各機關的人事機構也都在此期間與銜敘部發生了聯繫是這個辦法可為目前人事管理條例實施的先步也是建立一種制度必須經過的一個階段於三十年七月本部轉奉

總裁手令開「黨政軍中央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設法由銜敘部發給教類及司三處會商統一管制具體方案及進非總使中央部會人事管理先上軌道並限一個月內擬定辦法呈報」遵即會同銜敘部及第三處商擬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核定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令遵行同時並奉

總裁手令開「將各機關之人事管理必須於最近期內辦到其人所有人員必須由最高管理機關考委任統一獨立」本部遂又遵照辦理

以上係就本條例實施後在人與事兩方面所能發生的效果而言不過這種效果的發生不在於人事管理條例之公布而在於人事管理條例之能否切實執行有治法須有治人如果在執行時不能得到各機關長官的特別注意及一致贊助與銜敘部擬與減少效果失却國人的殷望甚至招致相反的結果使良好的法令等於具文因此本席在人事管理條例實施之初切望各機關長官對於這

一新興的制度特別加以注意盡力協助推行如果施行時發生困難即請將經過事實和改進意見告知我們必當體察事實妥為修改
進以符

總統的意旨和國人的期許庶幾國父所希望的有能政府與
總統所訓示的現代國家政治機構均可於短時期內實現

★今為據呈核議永勝縣警察局長楊植越級電呈先行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七五號

令警務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覆核議永勝縣警察局長楊植越級電呈擬先行記大過一次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將該員楊植記大過一次除飭處計冊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簡 策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原 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秘出字第一二五〇號訓令略開：永勝縣警察局長楊植以汪湧源等包庇走私聚眾行兇電呈內政部請依法嚴辦以重警政
等情查此案該汪湧源等即使確有違法行為該局長楊植應請主管長官核辦乃竟越級呈呈內政部殊屬荒謬由屬照先將
該局長楊植處具報以儆潛越等因附抄發原電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楊植電呈到處當經轉飭該管永勝縣政府查明
確議呈候核辦在案茲奉前因該局長竟敢越級呈呈內政部實屬荒謬已極擬請將該局長楊植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至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二七

案詳情如何擬俟該永勝縣政府查訊議擬呈覆到處再憑另案核辦呈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懇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令為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三十一年全年度工作總報告祈鑒核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建設廳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三十一年全年度工作總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案據該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場長張吉堯呈報三十一年全年度工作總報告祈鑒核存轉等情到廳，查該場所呈工作總
報告辦理各情，核尚實在，除指令准予存轉外，理合檢具原報告一份備文呈轉請祈
鈞府鑒核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計呈工作總報告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月

日

公 牘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代電送各省市縣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萬字第一八一七號

案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卅二)秘字第二四四一號代電開：

「案查本會前奉委員長高寒侍秘代電開：「關於慰勞前方部隊辦法前經手令政治部張部長擬具整個計劃呈報。茲據呈復擬與慰勞總會洽商擬具辦法五項呈請鑒核示遵等語除指復准予照辦外茲將原辦法檢發仰商洽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遵經會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擬具本會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各省市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本會海外分會組織通則等件呈奉核定并呈報社會部備查各在案相應電檢奉各省市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即希查照會商有關機關迅速予組織者市縣慰勞會俾慰勞工作得以普遍發展以應軍事需要并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二十八期

等由；附各省市縣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准此，相應檢閱原通則咨請貴會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計送原組織通則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函復准函送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册一案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郵籍字第一二七六號

案准

貴府秘統字第一七二號函送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册到府除珍鑒備查外相應復

謝即希查照。

此致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據民政廳呈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呈請預防各種傳染病凡由黔入滇應注射

防針水一案函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函 郵籍字第一八一六號

案據民政府呈稱：

案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長楊安成呈稱：竊查本年夏季已屆對於各種傳染病之流行應先期預防作未雨之綢繆夏季傳染病尤以霍亂一症至為猛烈如去歲本省霍亂蔓延五十餘縣患者四萬餘人故夏季霍亂一症之預防尤應特加注意惟查本省過去霍亂侵入主要有三即為滇越滇黔及滇緬三路線刻滇越及滇緬兩路線交通已斷霍亂侵入之機會較少故本年對於滇黔線霍亂之侵入自應特加注意庶免再蹈覆轍茲擬自五月一日起凡由黔入滇之旅客司機等處該注射霍亂預防針永採取有注射證始准入境否則由平彝檢疫站予以注射始准放行本府亦同此辦理用策安全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及經署轉請平彝檢疫站查照辦理實法以便籌備據此查所請係為預防霍亂起見惟應否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查此項查所呈各情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貴州省政府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撤銷迷和劉寶霖龍門縣府科員黃國榮等各案通緝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奉

令兼理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四月三十日平字第九三〇號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九八、二九九等號訓令飭撤銷逃犯劉雲霖龍門縣府科員黃國榮附道領徐節生等案通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各縣署局遵照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激先 兼代首席檢察官 職務 謹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月 日

★准同級法院函以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郝春發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助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奉准

令兼理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同級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監字第二二一四號函以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范承樞呈報該院本年四月份刑事報告郝春發等五名脫逃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表一紙隨查照緝緝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加發逃犯年貌表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助緝務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年貌表一份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激先 兼代首席檢察官 職務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特	徵案	案由	通緝理由	職	業	犯	罪	之	時間	處	所	應	解	之	處	所	備	考
傅金榮	男		偽	害	致	死	逃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昆明地方法院							
○德忠	男		竊	盜	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昆明地方法院							
劉樹榮	男		詐	欺	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昆明地方法院							
蘇一屏	男		詐	欺	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昆明地方法院							

核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沈士順一案仰即飭屬嚴緝務獲解辦為要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轉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發擬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同級法院函以受理張汝安等殺人一案案件被告沈士順一名住址不明附送通緝書請飭屬嚴緝等由除分令外合飭令該通緝書仰即轉飭嚴緝務獲解辦為要此令。

計送通緝書一份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敬先
 兼代首 席檢察官 職務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由	通緝理由	職業	犯罪之時間處所	應解之處所	備考
沈玉順	男	二十二歲	尋汝安 尋殺入	逃匿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尋汝安尋殺入	雲南高等法院	

★准同級法院函以據本院第一分院呈請通緝鄭秉林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兼緝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同級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暨字第一二一五、一二一七、一二二一、等號函以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沈沅呈報該院本年五月份刑事被告鄭秉林匿不到案，又據昭通地方法院院長馮清呈報以李少良被殺一案逃犯王老三等五名，又劉厚存預備殺人一案，被告劉厚存逃匿請緝歸案法辦等情附通緝實三份賜協緝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緝緝發逃犯年絕衣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此令。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致光
兼代首屆檢察官職務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職業	犯罪之時間處所	應解之處所	備考
鄭秉林	男	未詳	傷人致死	逃		卅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許雲縣	本院第一分院	
王老三				被告而逃匿		卅一年十月十九日昭通元龍鄉	昭通地院	
李顯發				同		同	同	
筱胡椒				同		同	同	
黃老桂				同		同	同	
蔡酒容				同		同	同	
劉厚存				同		時間未詳昭通舊圍街	同	

★令為據大理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嫌疑犯趙小八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贓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業理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大理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繼魯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報偵查趙張氏趙小八殺人嫌疑一案該嫌疑犯趙小八一名迭經傳拘未獲期係逃匿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附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即填發該犯年貌表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二五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致先
兼代首 席檢察官職務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職業	犯罪之時間	處所	應解之處所	備	考
趙小八	男	身長面麻	殺人嫌疑	通緝理由	逃		三十年一月十二日	大理地檢處	大理地檢處	年二十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一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致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關學校均按數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或公報股。俟得報後即應匯報各省費始能寄報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無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負責。賠還。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還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全年	六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十二元		
一個月	五元	一元	六角	一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其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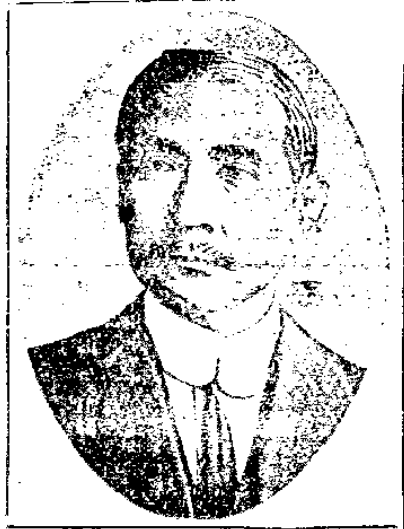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廿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廿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一) 印行

法規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縣立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命令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送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級行政法院各發第六號法令請照大綱一案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公証法中第一項三字應刪去一案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函送國產材料調查表式一案仰即便查照辦理具報以憑轉送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九三師政治主任代電滇南邊區當以政治改良為本陳述所見五項一案仰會同研議詳擬辦法呈候核辦

令教育廳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處電為派劉主任健候轉飭團務一案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函送健康證明書登發手續及健康檢查紀錄一案仰遵照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據商民沈煥章等呈請取締力行苛捐俾免力伏隱蔽等情一案仰核辦飭遵具報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撤銷迪緝逃犯齊治品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處令通緝孫立基常恩多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處令通緝孫立基常恩多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廿九期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七、勸募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靡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籌公祠產原有用於義塾寺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捐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資額分工資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卅五卷第三十九期

三四

第十條

- 一、各種野生藥材
- 二、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物
- 三、其他

第十一條

- 一、由居民依其富力自願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1) 工商業收入
 - (2) 房地稅收入
 - (3) 田賦收入
 - (4) 新給收入
-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 三、認籌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二條

- 一、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1) 向居民之富有者勸募自願捐助
 - (2) 向舉行慶帶之居民勸募捐款捐助
 - (3)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民勸請雙方息助爭捐
 - (4) 其他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與險之運用應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 (一) 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2) 建築布房及住宅出租
-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4) 購置田地出租
- (5) 投資公用事業
- (6) 投資工商企業
- (7) 購置公債
- (8)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并較為富庶者
-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2) 購置田地出租
-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4) 經營倉庫事業
- (5) 開闢魚池養魚
- (6) 種桑育蠶
- (7) 經營公耕田地
-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二)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9) 其他
- (1) 造林
- (2) 種果木
- (3) 種茶
- (4) 種竹
- (5) 種白蠟
- (6) 種桐油
- (7) 種藥材
- (8) 畜牧
- (9) 養蜂
-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 (11)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2) 投資開礦事業
- (13)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開稻田
- (14) 經營倉庫事業
- (15)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 (16) 其他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 (1) 領照圍沙田佃出賃
-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第十...

(3)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4) 建築碼頭、碼頭出租

(5) 購置田地出租

(6) 經營倉庫事業

(7) 經營公辦田地

(8)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9)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10)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11)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12) 其他第一五六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營造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

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大會之議決在

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議文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

金

在基金未達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設備不動產後經核准動用業息不得變賣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置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一聯呈報縣(市)政府核備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鄉鎮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送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二十一九期

七

第二十三條

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校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市)

第二十四條

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命 令

△准教育部咨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五六二號

案准

教育部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字第一四一六零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會同內政部將編擬進修辦法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分別修正使適合(一)致電因當即會同辦理除鄉鎮進修辦法前已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經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外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陸)字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業經本院核定修正除令知內政部財政兩部外各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令仰遵照通飭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分令外相應抄送前項修正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奉行政院令發第六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七三號訓令開：

「准中央宣傳部函送第六號法令講習大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仰遵照運用並翻印轉發所屬遵照此令。第四、附抄發第六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奉此，合將原附大綱抄發公報，仰該局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第六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法令講習大綱第六號

今日舉國共赴之日趨即為抗戰建國增加抗戰之動力須全體國民履行戰時生活欲建設現代化之國家須全體國民之生活與精神新文獻以趨上現代化之潮流故今後全國上下對 總裁九年來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有加緊推行之必要三十二年本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根據 總裁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訓示而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辦法及方案為講習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山

及隨長之命令(2)凡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應照訓練公民辦法受簡易之軍訓一般市民或住戶應注意

防空演習消防實習救護常識等國家各紀念日應分別懸旗慶祝或誌哀其他如兵口調查保甲訓練保甲長紀念週均

應切實舉行(二)生產化(1)厲行節約如摒除婚喪筵席之浪費限制無謂之應酬(如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

設定祝壽生育子女不得濫接禮物公務員尤應恪守公務人員革除婚喪筵席浪費舉行規程(2)提倡儲蓄如個

人方面每月應儲蓄所收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四團體方面應組織各種互助會義倉積谷等(3)推行合作(4)

提倡各種勞作(如墾荒植林提倡家庭工業副業等)(5)愛惜公物(6)提倡國貨(三)藝術化(無論公務

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員等均應力行下列各點(1)持躬方面語言要扼要有條理態度要謙和不虛僞行動要審慎

而謹慎(2)待人方面要交接有度指導有方服從不苟(3)處事方面要有計劃有組織有同情心(4)接物方面要嚴

於予節消費重整理尙美觀求實用其具體推行辦法應運用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以貫徹之

(卯)關於新生活運動競賽者(一)競賽程序(1)由團體推及個人城市推及鄉村上級推及下級(2)競賽方式(1)機關

競賽性質相近者舉行之(2)科級競賽如以學校內之甲科乙科或甲級乙級間相互舉行之(3)區域競賽如以甲

縣與乙縣或以甲鄉與乙鄉相互舉行之(三)競賽項目(1)關於軍事化者(如守時競賽工作效率競賽等)(2)關

於生產化者(如工作速率行政效率品質技術之改良競賽等)(3)關於藝術化者(如市容房舍清潔佈置競賽個人

服飾整潔競賽等)

(丙)宣傳要點

一、指出新生活運動在「總裁之中國之命運」內標明為社會建設之本運動並為五項運動之場運動

二、說明清潔運動之目的在養成清潔習慣促進國民健康務使民衆自覺實行

三、清潔機關事項要簡單目標要集中檢查要切實切忌敷衍了事

四、說明規矩運動之目的在「禮義廉恥」之奉行習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中以達到生活合理化之目的

五、說明生活軍事化運動在養成明恥尚武刻苦耐勞愛國家重信義尙簡單崇儉樸守紀律守時間之良好習慣以求人

民生活能與戰國一致而掃除過去一般惡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一

六、說明生產化運動在恢復吾國民族倫理節約惜時勤勞之美德并列舉歷代賢人操作惜時之史事(如陶侃)以加深人民之認識

七、說明生活藝術化之目的在求生活上有合理之技能與方法而使全體國民合于現代之標準

八、從上列四點開明新生活與精神總動員及國家總動員之關係

九、說明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在配合三化推行方案以求貫徹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十、各級機關首長對於新運之推行應以身作則

十一、開明九年來推行新運之實效及今後國人對此運動應有之努力

十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詳細內容與根本意義應遵照 總裁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對新生活運動九週年紀念

廣播詞講述之

十三、說明新生活運動信譽已達九年之各實未能達到預期之成績實緣一般國民尙未能切實實踐今後一般民衆應

決心切實推行決不可視作具文因循敷衍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爲公證法中第一項三字應刪去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私人字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仁捌第二〇一八三號箋函

「查公證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由院進行飭知(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院仁捌字第八五九三號訓令)茲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公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

拒絕證書不適用之(其中「第一項」「第三項」三字應予刪去)等由到院奉諭「分函更正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函送國產材料調查表式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具報以憑轉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密發字第一七八號公函開：

查建築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為發展居室工業首要工作載在國父手訂建國方略，良好我國普通居室均極簡陋非力謀改造，不足以改進人民生活非統籌支配，不足以收經濟與適用之效據戰以來各大城市之建築多遭摧毀，計凋復與尤為迫切之需用本部為謀高供平衡與免將來有嗷形之發展，致國家物力之浪費華僑作整個分配之計劃特製訂國產材料調查表式送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印發各縣市詳細填明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彙齊報轉過部以憑彙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調查表式各三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以憑轉送！

計檢發原調查表(一)(二)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九三師政治主任代電滇南邊區當以政治改良為本陳述所見五項一案令仰會同研議詳擬辦法呈候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十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二十九期

十四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二羽寅文第九八四號代電開：

案據政治部張部長輔九三師政治主任彭佐傑代電「最近滇南邊區軍佛南瀾等地土民時思叛亂尤以阿卡為甚
倡亂聚劫時有所聞若非軍隊駐紮鎮壓敵人即可煽動利用惟軍事鎮壓只能治標為百年邊計當以政治改良為本茲際所見
于左(一)建立保甲制度組織民衆(二)推行法幣制度禁用現金增強軍隊購買力(三)實行禁煙懲辦不法烟販武裝緝私使
土民無法入網購煙走私致為敵利用(四)取消苛雜以蘇邊民(五)推行教育默化邊民」第情希查照、詳擬辦法呈會備案
並飭屬切實遵辦為要中二羽寅(文)印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財政教育兩廳研議詳擬辦法，呈候核辦，勿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電為派劉主任健羣視導團務一案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八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電開：

「茲為擴大本團影響以號召全國青年振奮其熱情激勸其志趣使樂於參加本團及第三次青年大結合以從事革命建

國工作起見奉調長諭派劉主任健廉前往貴省視導團務并訪問各地青年所到各地除召集幹部團員訓話外並對各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當地小學教師鄉村自治人員講話相應電請賜予協助并轉飭所屬協助一切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准內政部函送健康證明書簽發手續及健康檢查紀錄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〇六號

令社會處

案准

內政部函字第一〇五六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頒集團結婚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登記之雙方均應繳驗合格醫師所出之健康證明書是項證明書之式樣內容及簽發手續由本部會同衛生署另行規定茲經商同衛生署訂定健康證明書簽發手續及健康檢查紀錄各一份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簽發手續及檢查紀錄函請查照勸局遵辦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健康證明書簽發手續及健康檢查紀錄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健康證明書簽發手續及檢查紀錄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

健康證明書簽發手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 命令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一、各市政府舉辦集團結婚應事先指定公立衛生醫療機關或聘定私立醫院負責辦理健康檢查并填具健康證明書格式

二、前衛生醫療機關之院長及醫師均須領有衛生醫師證書

三、在每次集團結婚申請登記期內參加集團結婚之男女當事人應先向主辦機關領取健康檢查通知單前往指定衛生醫療機關請求健康檢查。

四、健康檢查完畢後當事人適宜結婚與否由檢查機關填具健康證明書或因病暫不發給健康證明書通知單直接送由主辦集團結婚機關登記後發交當事人收執。

五、凡患左列各項疾病者暫不發給健康證明書。
(1)花柳病(2)肺結核(3)精神病(4)癲瘋(5)性器官尚未發育完全或有畸形而不能矯正者。

六、凡經健康檢查因有疾病而不得發給健康證明書之當事人如有疑問或自信所患疾病已治癒時得申請主辦集團結婚機關轉送公立衛生醫療機關或請原檢查機關復查但每次集團結婚不得連續作兩次以上之請求。

七、醫師執行健康檢查及簽發健康證明書不得徇情舞弊

八、醫師對於被檢查者所患之疾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九、健康證明書內須黏附當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健康證明書

中 男 現年 歲(民國紀元 年 月 日出生係 族)

女 現年 歲(民國紀元 年 月 日出生係 族)

由 衛生醫療機關 簽發

衛生醫療機關 簽發

衛生醫療機關 簽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 號

健康檢查記錄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實年 月 日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鎮 村
 職業： 擔任職務： 所在機關： 部 科 股 室 班 組 號

現狀： (甲) 健康 (乙) 疾病 (丙) 衰弱 (丁) 死亡

祖父母： 健康 存 否 年齡 健康 如 何 病 狀 原因 說明
 兄弟： 健康 存 否 年齡 健康 如 何 病 狀 原因 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 號

第 號

▲令爲據元謀縣呈爲該縣遭受旱災無法上納征谷等情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六四六號

案據元謀縣縣長羅榮紳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呈爲遭受旱災無法上納征谷懇予轉令糧政局將三十年度征實稻谷全數
借與人民以資上納三十一年征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糧政局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糧
政局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爲據商民沈煥章等呈請取緝力行苛捐俾免力伏隱蔽等情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五八〇號

案據商民沈煥章等呈請取緝力行苛捐俾免力伏隱蔽等情；據此：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府核辦飭遵具報！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七卷二十九期

（頁一） 第十卷二十九期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撤銷通緝逃犯齊治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二二五〇號訓令飭撤銷通緝逃犯齊治品一名等因奉此查該逃犯齊治品曾經本處據報於本年三月九日以訓行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飭仰遵照協緝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 鍾激先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孫立基常恩多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二二五〇號訓令飭撤銷通緝逃犯齊治品一名等因奉此查該逃犯齊治品曾經本處據報於本年三月九日以訓行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飭仰遵照協緝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四月三十日平字第九二〇、九二一、九二二、九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九二七、九二八、九二九等號訓令飭通緝附逃逃犯常恩多等文案歸案究辦一案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函抄發逃犯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 鍾激先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姓名表

- | | | | | | | | | | | | | |
|-----|-----|-----|-----|-----|-----|-----|-----|-----|-----|-----|-----|-----|
| 孫立基 | 常恩多 | 關端發 | 郭維城 | 萬毅 | 蕭敷誠 | 廖德濟 | 韓慶方 | 沈靖華 | 劉威 | 張兆乾 | 李伯 | 張蔚和 |
| 張健 | 陳現 | 倪憲龍 | 楊世卿 | 李文宗 | 黃秉祥 | 汪銀華 | 陳劍峯 | 趙聖 | 李紹斌 | 陳嘉 | 葉樹屏 | 嚴輝 |
| 余祥德 | 刑富南 | 吳培英 | 郭友雲 | 黃輝 | 王金山 | 李維陽 | 陳澤波 | 黃振輝 | 葉庭輝 | 戴柏森 | 柯錫明 | 吳蔭南 |
| 羅榮華 | 熊國祥 | 勞恆東 | 黃琦文 | 趙麟 | 朱超國 | 鄧天泉 | 委國維 | 余瑞祥 | 李達基 | 李晉富 | 錢代恩 | 周鳳舞 |
| 王以清 | 劉競波 | 嚴之桂 | 羅興本 | 楊家略 | 楊淇記 | 林硯記 | 楊子華 | 楊甲 | 趙光美 | 趙其舟 | 趙永樂 | 趙紀三 |
| 趙鏡波 | 趙佩岐 | 趙禮華 | 趙維權 | 趙祖恩 | 趙永衍 | 趙懷炎 | 倪馮平 | 張奇良 | 謝超 | 趙耀林 | 倪化南 | 戴雲 |
| 雷振發 | 雷×× | 夏玉清 | 吳啓祥 | 張則培 | 高瑞成 | 李雲屏 | 林榮顯 | 楊林 | 張凱新 | 李俊傑 | 張伯鈞 | 謝漢宗 |
| 賈大貴 | 朱才佐 | 陳遠 | 任赫炎 | 劉榮 | 李昂驥 | 楊後天 | 張志恆 | 趙覺非 | 劉德林 | 王靖夷 | 鍾學優 | 程兆鈴 |
| 張亞繼 | 張亞傳 | 張亞烈 | 張亞芬 | 魏亞福 | 魏亞擇 | 魏亞× | 魏亞顯 | 魏教化 | 右亞× | 石火× | 董桂象 | 胡亞平 |
| 陳揮 | 許亞傳 | 盧移秋 | 余亞暢 | 羅劍峯 | 張棟材 | 張炳明 | 羅立夫 | 黃鈞祥 | 雷昆金 | 劉寶霖 | 李學賓 | 林光 |
| 林精 | 方永晉 | 林耀明 | 胡真元 | 江肇衡 | 江玉才 | 江玉賢 | 傅昌鈞 | 撒應思 | 胡仁林 | 許章× | 萬雨人 | 周敬 |
| 鞠子聰 | 吳汲川 | 吳國賢 | 李雲周 | 劉以敏 | 王志民 | 阿基道 | 常生鏗 | 敬登雲 | 許冠東 | 常逸民 | 王開藩 | 戴家起 |
| 范慶留 | 馬起東 | 馬效南 | 葉茂才 | 黃海亭 | 陶麟生 | 方安慈 | 王仲濤 | 王健飛 | 胡元裕 | 成斗寅 | 張振江 | 崔雨村 |
| 于心 | 趙寶瑛 | 賀鴻志 | 張福武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二一

令為令各縣偵辦逆及潛逃案犯張超等二百一十七名一案仰即按名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案查二十二年前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張超等二百一十七名姓名年
齡籍貫列表於後仰即按名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應緝逆犯姓名於後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超	江蘇	趙長柱	浙江
葉勛	廣東	楊泉	浙江
孔慶斌	廣東	楊泉	浙江
席俊夫	廣東	楊泉	浙江
馬建	湖南	楊泉	浙江
李兆	廣東	楊泉	浙江
秦麟	四川	楊泉	浙江
汪	江西	楊泉	浙江
楊	浙江	楊泉	浙江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姓名表

張雲華	四川廣安	邱×非	江蘇銅山	吳伯×	四川秀山
顧正×	四川叙永	趙×成	福建閩侯	謝××	四川南
李翰選	河南開封	李光×	湖北漢陽	鄭同助	湖北宜昌
梁俊森	四川×寧	張永順	河州安順	韓秀蟬	山東滋陽
宋大富	湖北宜昌	任懷彬	貴州安順	周斌	浙江興寧
關天柱	廣東番禺	陳一天	廣東番禺	陳新	廣東興寧
何榮光	廣東高×	廖君×	廣東合浦	陳×	廣東海豐
周××	廣東海豐	葉正權	廣東陽江	鍾×	廣東陽江
李學桂	廣東陽江	范亞高	廣東陽江	劉×	廣東陽江
姚瑋卿	廣東平遠	楊×明	廣東廣寧	李×	廣東未定
彭鶴琴	江西清安	陳益華	廣東化縣	林俊魁	廣東未定
齊松雪	浙江分水	方×	廣東惠水	黃×	廣東未定
譚足雲	廣東順德	鄺×	廣東台山	黃×	廣東未定
劉清	廣東陽岡	楊世香	廣東台山	黃×	廣東未定
蔡中佛	河南許昌	×	廣東南海	黃×	廣東未定
羅華	廣東未定	陳×	四川叙永	會×	廣東未定
李富科	湖南零陵	崔九章	雲南昭通	王×	雲南昭通
鄧五×	雲南昭通	吳永國	全	王陽思	雲南昭通
徐正泰	全	李學文	全	吳順德	全
李啓泰	全	李老四	全	吳開明	全
吳順能	全	李二國	全	吳海州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二十九期

二三

陸 朱 山 王 黃 段 李 李 胡
氏 X 武 興 敬 永 頤 頤 馬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氏

昆 全 明

雲南鶴慶

李 夏 李 李 陶 李 段 張 胡
華 華 李 自 子 二 貴 大
根 根 氏 國 候 妹 昌 廷

浙 江

雲南鶴慶

雲南箇舊

馬 余 蕭 李 田 鄒 胡 楊
四 正 南 亞 大 聯 少 乘
氏 文 南 卿 年 芳 五 文

昆 明

雲南鶴慶

雲南富民

雲南大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特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團體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報姓名費始能投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解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歸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一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九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另費函上列計算限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十二元 七十二元	五元 一元 六元 一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第三十五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三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通印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備案)

抗戰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通印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 (不另行文)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送抗戰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講習大綱第五號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撤銷黨員陳秉壽等通緝一案通飭知照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敘部先後咨請撤銷劉寶霖通緝一案知照 (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為本省中南報及大國民報在木領登記證以前不得發行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派員張拾榮前來本省視察憲政便利給由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以招榮榮八林隊長王國雲報鄉長曹國政等協助駐軍修繕出力一案仰核議具覆

令各廳處會署局准軍事委員會駐滇幹部訓練團代電副官偽偽之國防官軍及學員符號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兩請通緝李開楨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奸與費周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第四師行政督察專員呈請呈請補發職工工作考核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第七師行政督察專員呈請呈請增設軍事科一案奉院令准暫設立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呈請通緝羅平縣天主教司理呈請通緝羅平縣小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檢發非常時期公務員存儲簿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檢發長河渡口呈請檢發送遞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通印行辦法

中央法規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備案

一、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均為現代政治實典為求普遍印行俾各機關所屬職員及一般民衆切實研讀舉行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以推行公開發售為原則其具有秘密性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印發

三、本辦法所稱之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已由出版者應將原稿送交本辦法所稱之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出版者應隨時注意搜集編印出版其編纂辦法另定之

四、印行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應依照中央宣傳部編印之版本辦理

- 五、黨軍各機關對於 總裁每次發表之著述訓詞或文告於編輯或冊後應隨時通知中央宣傳部俾資聯繫而利推廣。
- 六、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之翻印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外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亦應依照中央宣傳部所發行之版本設法大量翻印或購買以便分發所屬黨員俾能人手一冊隨時研讀。
- 七、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中央所屬各書店及各地分支店門市部內應專設一部門大量廉價發售其他各書店亦應盡廉價發售以便一般民衆購買。
- 八、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凡向中央所屬各書店大量購買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者除照定價廉售外並可酌予折扣以示優待藉廣流傳。
- 九、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書店均可自由翻印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中央宣傳部除供給版本外並可予協助其成績顯著者得呈請獎勵之。
- 十、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均定為特種書籍刊各運輪及各遞送機關（如中央文化驛站航空郵政及其他各交通機關等）應隨到隨運不得視同普通書刊積壓阻滯。
- 十一、邊遠省份及戰區及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凡大量購銷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者各運輪及各遞送機關應特予便利以期迅速遞送。
- 十二、本辦法呈請中央核定施行。

抗戰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甲、宣傳要點

- (一) 抗戰屆滿六年為我民族歷史上未曾有之偉蹟吾人應對六年來犧牲之軍民致敬悼之忱並表揚殉難先烈之忠勇軍蹟可於七月中繼續宣揚
- (二) 抗戰已達決勝階段今後環境或將益加艱苦吾人應對全國官兵憲警公務人員農工等生產者以及抗戰家屬分別表示慰勉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並呈全國人民在此重要問題應更加刻苦奮鬥集中全國總力爭取最後五分鐘的勝利一切言論當以振奮人心為主題

(三) 鼓勵全國人民應以不平等條約廢除後之今日為補助努力於抗戰中發揮獨立自主之精神推進心理治療會政治經濟五

(四) 最勉淪陷區同胞應堅持抗戰勝利業已在望勿隨敵偽欺騙廢棄桑梓等詭計並設法集結力量打破敵偽強壯丁掠奪物資

(五) 務促盟邦在此勝利曙光已現戰爭已屆決戰關頭應集結盟邦一切力量調劑並妥為配合以迅速而一致方式同時向暴日

乙 紀念辦法

(一) 各地方七月十一日一律舉行紀念大會並選籌辦又七月份國民月會併入本紀念會中舉行並着重國家總動員國防建設及新生活運動之宣傳

(二) 由中央宣傳部恭請 總裁發表文告於七七前夜廣播次日於報端發表

(三) 由中央宣傳部編印「抗戰六週年紀念冊」及「抗戰中國之總檢討」並於紀念會發編印「七七六週年中外文選集」以資

(四) 全國各報紙刊物一律發行紀念特刊

(五) 舉行廣播演說由中央廣播部恭請 總裁並通令各地軍台同時舉辦

(六) 全國各地各電影院及各廣播中免費放映抗戰影片及燒燈影片

(七) 舉辦戲劇街頭表演由全國各地戲劇界辦之

(八) 全國各地舉行國民兵總檢閱講演國防大意國家總動員要旨及新生活運動綱要

(九) 發動各地慰勞團體婦女團體及青年團體組織多數慰勞隊分別慰問在營壯丁抗戰軍人家屬榮譽軍人及在華外籍軍人中

央由全國慰勞總會主持辦理地方由各慰勞團體聯合辦理之

(十) 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一）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二）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三）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四）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五）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六）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七）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八）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十九）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二十）以陪都「七七」紀念大會名義電慰各同盟國將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遍印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

貴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政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除代令不另行文)

六

案奉行政院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任人字第一〇六〇五號訓令

准中中執行委員會呈請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論文(82)號字第四八六二號公函開行總及密達及各種訓詞小冊

均為現代政治寶典實為普通印行俾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團體學校及一般民衆切實研讀奉行起見經中央宣傳部訂定總裁

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通印行辦法一類除陳報中央第二二四次常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函請仰即希分

別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新編一特知照

等因：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通飭知照！

此令。

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社會部代電送抗戰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稱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三十二年六月組六字第四七三七五號代電開：

一、雲南省政府抄送送中央宣傳部製訂抗戰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附抗戰六週年

紀念宣傳大綱一份(社會部組六已歌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

並令駐外各領事官一體抄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抄發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案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三五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二四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滄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於原文後增加

一項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發公報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政公報（令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講習大綱第五號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部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九二八三號訓令開：

查前據中央軍備總司令部第五號法令講習大綱到院除分令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速用並翻印轉發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五號一份奉此日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將原大綱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大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五號三十二年五月份用

抗戰將近六載兵燹之元實確為決定最後勝利之樞紐現修正兵役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於卅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本年五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兵役新法為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如下

甲、法令名稱：修正兵役法

乙、內容摘要：

一、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除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病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外其餘均應服兵役

終身者禁服兵役外餘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二、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國民兵役分預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三種常備兵役分現役及預備役二種常備兵役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效普通現役至少二分之一

三、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下列勤務：

-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 (二)補助作戰勤務
- (三)地方治安

四、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緩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 (一)身體衰弱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復元之望者。
- (二)例假日期或緩役公權係核准享役者。

五、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講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六、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之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召集稱為緩役：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 (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無同胞兄弟者
- (六) 犯罪在追訴中者以上各項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征集
- 七、各級學校學生凡屬兵役適齡之年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征入師團各區校隊訓練後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服役并得准各軍事學校
- 八、預備役及士紳子弟調習召集可由各縣(市)長召集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訓練團長及學長並計科長師管區委派人員組織戰時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定期將各縣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參加抽籤征集
- 九、凡兵役適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擔任軍事補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 十、除父母親身之獨子僅屬國民兵役外其他如宗祧繼承財產繼承收養及招養種種原因請願之獨子無論在任何時間發生均應依法應征服當備兵役
- 十一、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 十二、現役兵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 應征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以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 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十三、現役兵應履行下列之義務：
 - (一)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亦同
 -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婚

丙、宣傳要點：

- 一、開揚 總理 總其建國建軍之偉論提高民衆之尚武精神
- 二、說明新兵役法最大特點在確定當兵爲光榮之義務凡刑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整其服役
- 三、新兵役法對於當兵之權利與義務詳細規定修正兵役法第六章具見政府愛護現役軍人之至意國人一面養成社會尊敬衛國軍人之心理一面養成軍人以國防爲天職之觀念
- 四、說明新兵役法規定學生公務員均須服役惟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始得緩征公務員在存任以上規定合格者始得緩征此種辦法適合於民主國家平等之精神
- 五、詳細解釋征兵重要四程序
 - (一) 身家調查
 - (二) 體格檢查
 - (三) 抽籤
 - (四) 征集之詳細辦法並說明其合理性
- 六、宣傳敵寇種種暴行激發人民愛國之情仇與同仇敵愾之決心
- 七、明諷敵僑在淪陷區征兵斃字之龐大以及征集方法之兇暴使人民瞭解現在不當兵救國亡國時將被迫爲敵人當兵
- 八、宣示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厚并解釋優待條例使民衆樂服兵役
- 九、說明規避兵役及人民入伍逃亡及尋恥辱犯罪之行爲並請諒解應受之懲罰
- 十、說明本黨黨員大多已服兵役并提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率先服役已造成踴躍從軍之風氣
- 十一、鼓揚應征入伍壯丁之熱忱并宣傳我前方將生英勇抗戰之事蹟。

▲奉行政院令爲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三〇〇四號訓令內開：查立法程序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遵行請知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抄登公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撤銷黨員陳秉壽等通緝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撤銷黨員陳秉壽等通緝林錦昌等第四員通緝案，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撤銷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

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錄叙部先後咨請撤銷劉寶霖等通緝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九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竊本年六月先後咨請撤銷劉寶霖等二人通緝案，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函為本省中南報及大國民報在未領登記證以前不得發行等由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〇二七號

令長明市政府

案准

竊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諭發字第二五三六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函以滇東軍事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局電為雲南新近出版之中南報及大國民報在未領登記證以前仍不得發行並請轉飭令停刊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該報在未領登記證以前依法不得發行該中南報及大國民報社尚未領得登記證擅自發行殊有未合應即勒令停刊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一四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即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函為派視察員張倉榮前來本省視導，准予便利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〇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函開：

「查各省新整劃及一般內務行政之實施，本部函仰明瞭以為推進之依據，茲派本部視察張倉榮前往貴省視導，定於七月初旬由部出發，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派員予以便利，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以招榮第八總隊長王國呈報鄉長曹國政等協助駐軍修繕出力一案，令仰核議具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七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公函開

「案據後勤部政治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勸治兼訓(卅二)字三三四號代電略稱：雲南省第八總隊長王國
呈報所屬第一九零所所長陳玉輝報告略稱：所原駐地在永平公路旁飯店招荷榮譽軍人頃因滇西戰事穩定居民紛紛回
家復業原屋店主誘誘職所他遷俾可繼續營業以維生活等語職部會同當地鎮長另行籌寫准沿公路附近別無適宜房屋可
資借用退在車站旁選定公地一段發動永平縣府建所屬附近之銀江王泉靈化等三鄉鄉捐竹木料工人等項茲已於二月
十九日修築完竣並遷新址辦公查此次建築職所新居協助最力者首推靈化鄉鄉長曾國政副鄉長劉人傑所有木料器材多
由該鄉自勸捐送故能完竣迅速理應呈請呈請滇省府准予記功嘉勳俾資鼓勵以別工作等情據此經查屬實除申
復准予轉報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鑒核」等情前來查永平縣長曾國政副鄉長劉人傑協助建軍修路云所出力率先捐資
厥難能可貴相應函請貴府予以傳令嘉獎以資激勵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該處具切

主 席 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准軍事委員會駐滇幹部訓練團代電副官偽造國防官章及學員符號一案令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七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二 年

令各處、處、會、署、局等

軍事委員會駐滇幹部訓練團本年六月一日滇府字第九〇號已電開：

「據該行前任二百師六營營團上尉副官劉君劍一具稟投本團團部官軍及學員在營隊中除人證俱已拿獲仍依法懲

此外其偽造國防官章均刻有「幹訓團」三字與本團之全銜國防官章其偽造顯然有違背而則宜有偽造官章之罪請請

令所屬注意鑑別以防假冒為荷

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李開楨等名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七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李開楨等七十二名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勸導所外合為原附件年籍表抄送公報通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登年籍表十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李開真等附逆年籍表

余	梁	吳	楊	張	張	張	郭	黃	陳	羅	郭	王	張	魏	李	姓
鵬	介	新	念	友	永	朝	篤	琳	琳	琳	愛	應	尊	浩	開	名
安徽	廣東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籍
黟縣	南海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永修	貫
段	楊	盧	李	解	曾	楊	楊	楊	楊	楊	郎	郭	張	張	張	姓
義彬	歲寒	海	晴	玉	家	景	文	榮	學	源	必	益	益	益	益	名
安徽	安徽	廣東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籍
全椒	蕪湖	南海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嘉興	貫
伍	陳	甘	木	周	楊	王	楊	吳	許	街	汪	吳	何	胡	黃	姓
星	蒨	福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名
燦	江	玉	堅	宣	珍	姓	寶	珍	綸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名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籍
舒縣	建安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第卷三十期

- | | | | |
|-----|----|----|-----|
| 謝錫五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劉萬選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李藝伯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袁思鵠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洪幼丞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許連光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王毓奇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趙夫融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王象九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陳良興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何德傑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翁先漢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李祥濤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溫子章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張光化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於光顯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 吳彥芳 | 安徽 | 賄賂 | 趙子琴 |

▲▲奉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漢奸吳贊淵等名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漢奸吳贊淵等二百四十二名，各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協緝外，合將該犯年籍姓名表抄登

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登悉犯年籍姓名表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偽河北省公署暨所轄各道縣市公安局主要漢奸職位暨姓名表

(一) 河北省公署

張 王 冉 朱 吳
 格 季 梳 兆 贊
 東 章 周 龍 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于 唐 紀 吳 宋 劉 趙 魏 王 張
 祖 肇 隆 冠 冠 冠 冠 冠 冠
 慶 瑛 寶 岑 捷 齊 禮 海 德 新

(四) 縣公署

(三) 市公署

(二) 道區公署

韓 吳 王 陳 張 邱 王 趙 房 修 潘
 宗 爲 錫 中 濯 冠 冠 冠 冠 冠 冠
 壽 泉 龍 和 泉 赫 英 筵 斌 諶 霖

雷 韓 高
 恆 則 培
 成 信 龍

張 徐 勝 錢 李 李 楊 張 孟 張 王
 鴻 葆 恩 仲 經 經 大 祖 照 正 潮
 賓 登 仁 正 正 華 政 興 壽 新

王 王 李 高
 統 統 統 統
 高 高 高 高

王 劉 夏 唐 韓 何 趙 趙 何 楊 李
 文 伯 祖 桂 鴻 頤 晉 鴻 一 國
 琳 麓 生 熙 泉 基 青 卿 界 清 柱

陳 曾 斌
 華 輝

雷 金 義 陳 柳 高 際 吳 劉 張
 恆 約 士 貶 水 千 祝 忠 清 登 顯
 成 吾 堅 釋 和 未 然 信 源 升 鏡

孫 今 善
 續 續

朱 顧 孫 何 何 黃 魏 王 高 王 張 朱 王 王 呂 段 孫 潘 李
 蔭 仲 榮 榮 祖 學 金 廷 白 重 寶 文 玉 和 永 耀 振
 福 濟 章 元 昌 淵 斗 翰 書 康 錫 希 仁 琳 珍 林 賓 茂 甫 錦

那 那 朱 李 張 那 楊 林 湯 湯 焦 王 王 趙 郭 劉 王 朱 李 鄒
 聚 勳 憲 深 少 人 清 玉 玉 定 以 惠 汝 永 其 德 家
 五 ！ 章 遠 棟 鶴 清 揚 瑞 遠 ！ 遠 篋 年 昌 寧 汝 浦 良

王 張 韓 卜 安 秦 吳 許 張 王 吳 王 孫 孟 朱 潘 高 劉 經 韓
 古 作 錫 滌 新 靜 國 立 景 偉 崇 蓉 昭 端 孟 靜 山 山 謙
 個 唐 舟 枯 慶 民 波 憲 爵 倚 如 武 圖 興 頤 甫 昭 山 山 謙

李 全 方 孫 楊 陳 崔 寇 郝 白 朱 王 劉 呂 徐 王 劉 趙 潘 聞
 步 夢 也 雅 雅 貢 法 鴻 克 能 兆 展 光 孟 崇 文 志 玉 驥
 廷 祖 洪 述 基 黎 天 讓 壯 凱 雲 康 中 田 賴 武 卿 荃 璋 明

董 劉 李 安 黃 張 秦 周 張 張 王 王 孫 劉 鍾 李 劉 劉 朱 張
 翰 雁 澤 亮 希 雲 新 炳 化 英 儒 魁 如 廣 孟 較 寶 樹
 臣 行 新 清 文 亭 民 南 棟 五 傑 齊 先 福 欣 壽 遠 舉 仁 森

馮 賈 李 何 王 和 張 陸 王 ？ 張 彭 王 劉 許 許 孟 王 隋 李
 夢 金 鐵 士 蘭 芝 志 錦 樓 桂 直 共 惠 克 昭 景 明 振
 周 銘 珊 舉 墨 九 軒 清 光 樹 本 年 平 昌 清 和 興 山 顯 鐘

張 乾 敏 朱 心 舟 溫 庭 虞 趙 鶴 年 馮 夢 呂 少 英
 沈 德 昭 賈 金 銘 曹 福 全 石 蘭 斌 馮 履 中 霍 超 良
 朱 蔭 福 齊 邦 楨 許 允 典 郭 永 行 李 培 成 姚 鴻 達 張 興 興 羅 謙
 會 德 福 夏 聯 福 劉 雁 行 李 培 成 姚 鴻 達 趙 毅
 馬 相 成 孫 繼 先 郭 永 行 李 培 成 姚 鴻 達 趙 毅
 張 書 榮 王 啓 文 黃 英 武 字 嗣 賢 石 蘭 斌 劉 文 卿

▲令爲據呈請補發黨政工作收核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八二號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署
 仰發電一件，爲奉令備發政績比較表，檢表式拘未奉到，請速補發一份，以便遵辦由。
 此令。
 計檢發合訂本一冊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日

▲令爲據呈請增設軍事科一案奉院令准暫設立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三三三號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請增設軍事科一案，奉院令准暫設立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諭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滇分府呈繳原函一件

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檢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九三二號 令財政廳

本年五月廿一日財一字第二七〇一號呈一件：請檢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由呈悉。該項條例業經本府另案令發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一四〇六號訓令：以准銓敘部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行其在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施行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即廢止除原文有案免完錄外後開查該項條例昨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行政院查頒發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准由前由除分令暨原條例外仍頒在案外并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將卅一年
內以前年度考績呈核轉勿得延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此項條例承奉在頒發案牘并未奉到奉令前因除應照卅一
年內以前年度考績刻正積極辦理中自應即行另業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將新條例全部檢發俾資遵循並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為懲戒雲南省長何斌臣呈報監犯逃逸記大過一次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民政廳

▲▲令為懲戒雲南省長何斌臣呈報監犯逃逸記大過一次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呈件均悉。照准將該縣長何斌臣記大過一次。惟此案應由廳令縣遵照原案偵定後開辦。除飭廳登記外，仰即知照並轉
飭知照。

此令仰各屬遵照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原 呈

案據楚雄縣長何斌臣呈稱：

「呈為呈報事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夜半四點鐘時據管獄員丁修德報告稱查有監犯李國祥吳廷貴徐永剛等三名於本夜四點鐘時乘看役人等均各睡熟疎於防範之際即由監所前面牆垣逃逸經夏夫陶家發巡邏警喊叫職即率警跟蹤追緝未獲理台報請查核等情據此職縣查李國祥係謝廷樑呈報途劫其子謝瑞及徐從孝殺死二命經職縣緝獲正在研審中之盜犯徐永剛係職縣緝獲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已結之盜犯吳廷貴係西護路大隊寄押之盜案從犯均屬重要當即馳往監所查勘并立派保衛隊中隊長耿崇光政警隊長劉興儒及警察隊四出偵緝一面飛令各鄉鎮一體嚴緝歸案法辦一面提訊看役人等供均無賄縱情事正溯理間旋於八日據西美鄉長何國瓚永華鄉長楊以莊等呈稱職等奉令查緝逃逸監犯李國祥等遵即調集壯丁於各要隘及沿山堵緝搜索行至甸昆地方適與該犯李國祥和壯丁上前緝拿不意該犯兇勇持械拒捕壯丁無法擒緝不得已乃當場格斃理合將屍身送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驗明屬實當將該犯拍照影片存查伏查此次監犯越獄縣長職責所在疏忽之咎在所難辭應詳從嚴議處至該犯李國祥既經拒捕格斃實屬死有餘辜應請准予覆除咨請縣并再嚴令各鄉鎮認真偵緝徐永剛吳廷貴兩犯歸案法辦并咨知西護路大隊外部理合將該逃犯姓名案由繕單備文呈請鈞廳核准予飭屬通緝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逃犯單一紙據此查該縣長疏於防範致逃逸監犯二名之多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該縣長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李國祥一名既係拒捕格斃該縣長查明屬實應不再議其在逃未獲之吳廷貴徐永剛二名已飭該縣偵緝務獲并通令各屬一體嚴緝歸案外所有呈請先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抄回逃犯姓名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重慶商榷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積(呈咨函電佈告批本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精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校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姓名費始能按郵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處繳之報郵費先期解交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應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件十足收用以上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31

-

34

期

3067



雲南省政府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卅一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六六次會議錄(摘要)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林主席逝世遺囑及醫護委員會善後事宜

國府林主席事略

中常會臨時會議決議案代國府主席

林主席第二遺囑

林主席遺體入殮及民失典禮地縣恩賜哀假事(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國府公佈治喪禮節(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各國使節紛紛致唁(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林主席故里深哀誌哀(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林主席逝世美國朝野深哀悼(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治喪委員會首次會議確定八事分組工作(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全國同時舉行公祭林故主席及總理總祭文(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本省市各縣隆重哀悼林故主席及總理(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本省內校各機關軍警各界(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本省各機關軍警各界(第六十八卷第一號)雲南省政府令(外長官文)

命令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星島) 附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日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
二、辦理各項教育事務
三、辦理各項社會事務
四、辦理各項衛生及救濟事務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臨時各級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項事務係指下列各款之規定暫分三等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一律實行合署辦公以增進行政效率

第四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秘書室辦事規則左列各款
一、秘書室之組織及職權
二、秘書室之業務及程序
三、秘書室之經費及待遇
四、秘書室之考核及獎懲
五、秘書室之其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教育廳編定之各項教育行政及實施辦法

五、著作出版之補助事項 五、社會教育事項 三、中等教育及初級中學事項

第十條

六、宗教團體之監督取締事項 其詳見開列表內

七、文化學術團體之指導取締事項

八、傳播經典及禮俗事項 其詳見開列表內

九、寺廟宗教之監督及財產之登記管理事項

十、各種教育之調查統計研究試驗與改革改善事項

十一、各種教育之設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檢討與實施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其詳見開列表內

十三、縣政府建設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調查教育事項

二、農田水利之開發整頓補助及計劃經營事項

三、農林樞樞漁牧蠶桑各業之提倡改良保護推廣事項

四、工商礦之提倡開採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各項事項

五、農林樞樞之改良扶助事項 六、義務公役事項 四、其他有關各項事項

六、地方公務事業及公共建設事項 八、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市政之改良建設事項 十、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其詳見開列表內

十二、縣政府專科職掌事項 其詳見開列表內

十三、積谷事項 二、積谷方面之倉庫事項

三、在實征購糧運撥交報銷事項 四、糧食管制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式對 縣政府會計室職掌左列事項

五、糧食儲運事項 六、糧食分配事項

第十八條 調查農情節節價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政事項

第十九條 縣政府社會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及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民衆組織之糾紛處理及其經費審核事項

第六、提倡國貨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會計室職掌左列事項

一、縣概算預算之編製事項

二、賬目之登記報表之編送清表之保管事項

三、省縣款撥收之稽核事項

四、縣地方款項支付命令之會簽及其他有關文件之核發事項

第十二條 縣政府戶籍室職掌事項如左

一、戶籍登記事項 二、戶籍行政設施計劃督導事項

三、各鄉鎮戶籍幹事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國民身份證之規劃實施事項 五、更改姓名事項

六、國籍之變更事項 七、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轉事項

八、國外僑民居留之登記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二十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三十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三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四條

一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二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三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四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五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五條

一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二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四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五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六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七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八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第十九條 警察廳及警察隊登記表冊查驗之登記簿據事項 由警察廳及警察隊辦理

署備案

第二十條 縣長因事請假或因公離府須先行呈報
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核准交由秘書代行折但一切責任仍由縣長自負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一切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長離府時由秘書代行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承辦事件須隨時隨地隨時隨地送以憑核辦或簽發者應隨時隨地辦理會事雖屬懸但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縣長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由編號註明收到時間登入收文簿送請秘書批示大意呈送縣長核閱核發科辦

第二十五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會計員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會計員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會計員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收發員收到送發文件須分別編號註明發文日期依次登入發文簿後封發

第二十九條 凡機要文件經縣行交由機關要員持蓋印封發

第三十條 管卷員收到郵箱文冊應即編號登記妥為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携帶外出其調閱案卷之手續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次編號

第三十二條 日期及例示除在特別規定者外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員值日遇有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三十三條 假日辦公除規程外遇有緊急事務時得由縣長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三十五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各職員因公外出應由秘書簽發

-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各科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 第三十五條 對汛管辦公署及設計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應遵照法令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內政部備案。

命 令

★令爲據王復核議各縣設軍事等科室職掌及修正各縣政府辦事規則一案令仰代擬府令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八〇號

令民政廳

卅二年五月七日參字第四七九六號呈一件爲呈復核議各縣設軍事等科室職掌并修正各縣政府辦事規則請示由呈悉。查所呈縣政府辦事規則尙屬可行應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除咨行外仰即代擬府令通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五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瀋陽縣木業同業公會主席周儒章捐助木料興建征屬子弟學校
校舍准予傳令嘉獎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教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悉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發來信件代電開：

案據瀋陽師管區司令第一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字第四一三九號呈稱案據本區瀋陽縣征屬子弟學校校董會
本年一月未列字號呈報核准瀋陽縣木業同業公會字第一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前鈞處借借抗屬子弟學校在敵會所
購松木樓板十三才松木橫領一百六十七件合現值一萬〇二百二十二元茲經同業會商討論成議請司令傳令子弟學校爲
抗屬子弟謀福利係爲國家培養人才上項木料甘願捐獻以竟事功一致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鈞會查照實收備案查核可否
之處尚乞賜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木業公會主席周儒章於本校籌辦之初倡導同業捐助木料價值一萬〇二百二十二元協助
本校修建嘉惠征屬熱心公益至堪欽佩擬請轉呈賜給獎狀以昭激勵而宏義舉是否之處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核主席周儒
章倡導同業捐助木料其價值一萬〇二百二十二元建築征屬深堪嘉尚除指復外理合轉請明令褒獎賜給獎狀以
昭激勵是否之處伏候示遵等情查該瀋陽縣木業公會主席周儒章倡導同業捐助價值萬餘元之木料興建征屬子弟學校校
舍熱心義舉殊堪嘉尚除指復准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外特電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九

★准內政部函請撤銷通緝龍門縣政府科員黃國榮案止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派民字第〇九三〇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仁捌字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龍門縣政府科員黃國榮經本院
兩令通緝在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順捌字第七三八五號兩令)茲據該省政府呈以該員已返原籍府供職情有可原
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通緝當經本部於上
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渝民字第二六四三號公文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准錄叙部咨請檢送警察局女子感化院暨省會警察局等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分別
檢呈以憑轉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〇七號

令警務處

警准
錄部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頭任字第七三〇四號咨開：

「逕啟者本部辦理任用審查兩需費省會警察局女子感化院暨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所警務處警察局男子感化院
警察局消防大隊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局偵緝隊等組織規程即請 查照各檢一份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處迅即分別檢呈來府，以憑查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為前據該處呈報五一勞動節紀念情形經咨准社會部代電復應予備查一案令

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三三〇二號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五一勞動節紀念情形經咨准
社會部秘字四八一八一號代電開：

「應予備查相應電復查照并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處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三三〇二號

★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二二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會議報告一案檢發報告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八六號

令建設廳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秘字第二二五三九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現已編印完竣除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是項會議報告一冊隨函送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會議報告一冊。准此，合將原報咨令發該廳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報告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准糧食部咨為儲運處呈請委派朱經霖等一案經核准派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二一四號

令糧政局

糧食部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有人字第四五四四〇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秘人字第一一九〇號咨為據糧政局轉據該局儲運處呈請委派朱經霖為技正沈得時

陳英信楊家裕三員為相長經核准派一案，檢同該員等履歷囑查核備查等由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為主席提議整飭各縣團警應由民政廳派員赴各縣視查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轉人字第二四四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本府第八六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為整飭各縣團警起見應由民政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有無廢弛及整頓與其他不合規定情事當經議決：

「照案通過各民政廳切實遵照先由本設專員各縣團警手續查陸續推進行於視查表格由民政廳分發各縣遵照辦理」

等語：紀錄在卷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員倪馬平等六十八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撥印警務處委員倪鴻平等六十八名，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辦爲要？

此令。

計抄登年籍表十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抄犯年籍表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倪 鴻 平	張 寄 良	謝 超	趙 鏡 林
倪 化 南	李 文 忠	葉 錦 成	張 則 培
陳 澤 斌	黃 振 輝	戴 伯 森	何 鑾 明
趙 連 城	竇 學 優	張 亞 芬	魏 教 化
郭 友 燾	程 兆 全	魏 亞 福	古 亞 蘇
黃 輝	張 亞 毅	魏 亞 擇	古 大 友
王 金 山	張 亞 傳	魏 亞 鑑	范 桂 象
王 精 文	張 亞 烈	魏 亞 顯	胡 亞 本
胡 耀	劉 寶 林	胡 吉 田	大 聞 成

許亞傳	李益雲	陳特明	常恩多
盧移秋	羅榮華	羅文成	孫立基
余亞男	熊國祥	汪至德	關靖寰
羅劍峯	袁慶光	王澤林	郭維成
張棟材	周色豐	蔣吉武	萬毅
張炳明	盧恒之	蔣厚明	
羅立夫	陳鴻業	廖哲文	
黃鈞祥	陳福林	吳揚恆	
雷鼎金	胡東山	趙芳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六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准財政部先後來電請嚴厲取締美金黑市案
 議決：美金兌換國幣財部早經明定兌換率並指定國家銀行負責辦理有案查本市各商業銀行及兌換舖號近來往往有負圖私
 利黑市交易者實屬擾亂金融不法已極應飭市政府警察局即日分別查明嚴厲取締嗣後如有不遵定案黑市交易者除將
 該部號立予封閉外並將負責人傳案嚴予懲處以維金融

二、主席提議改善本省西南沿邊各屬人力負重工具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議決：本省最近越趨越地局與內地鄉村人民負重多用半邊木物置於肩上復用皮繩貫串套於頸部頗對於身體及腦力之發育殊多妨礙茲議決改善辦法如下：一、用具以普通之扁背架背繩宜絕對不準用繩繫於頸部二、令民政廳令各縣局長認真實行由該廳嚴加監督已設專員各區並由該專員負責監督辦理三、令教育廳轉飭所屬學校利用假期將各該校在廣為宣傳並咨請各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協助辦理四、改善架限於本年內切實辦理所有惡習限期除不再發現

三、主席提議改善本省邊地居民奇聞住不良習慣案
議決：本省邊地以及思普區與內地偏僻區所人民多不注重衛生加以氣候不良易致疾病發生影響健康其原因多係居民奇聞住不良習慣所致茲擬定改善辦法如下：一、居民處於正房外之地方應即限期於其粉不日建築少許之法另置欄圍陸續改善二、令民政廳通令各縣局長認真督實行因該區居民奇聞住不良習慣已由該專員負責宣傳辦理三、令教育廳轉飭所屬學校利用假期將各該校在廣為宣傳並咨請各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協助辦理

四、據社會處呈報選令擬具各縣市鞋襪勞軍實施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查所擬實施辦法與本府第八六四次議決案改募代金主旨不符其辦法手續亦多紛歧應仍發還該處會同籌辦分會查照前議決案即日另行妥擬呈候核行。
五、據秘書處簽呈視察室查請通令全省禁售月餅兩行節約案
議決：為厲行節約起見該視察室所請禁售各種大小月餅一節應予照准通令實行省會地方並責成市府當局先期嚴禁製售如有故違即予封閉舖戶嚴重懲罰不貸。

林主席逝世彌留時有遺囑以勉國人醫護委員會正函善後事宜

(中央社重慶一日電) 林主席遺囑全文后次：「余担任國民政府主席十有二年，國難空前時深欷傷，自中央奮起圖存，決策抗戰，委員長領導全黨同志全國人民統帥忠勇將士同志艱難效命前敵，卒使寇氛漸戢戰績昭宣，國際同情日增

明及自下

平等新約適之結，徒見得道多助，有志竟成，遂隨國父之後，服膺主義，致力革命，願期於國於民有以自效，現值抗戰建國同時邁進，而余以精力就衰，未能對茲盛治、目睹中興，曷勝遺憾，所望同志同胞，盡皆曉然於暴力之終感失敗，公理之決不消亡，精神團結，激奮奮發，一致驅逐國父遺教，服從總裁之命令，各為國家民族，盡其責任，於以驅除殘賊，再造中華，庶幾世界和平有所保障，人類幸福得免摧殘，諸世界于大同，願其共勉之！

（中央社重慶一日電）文官廳公告：國民政府主席林公，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政躬忽感不適，當經醫師悉心診治，醫藥並進，其經過情況，業已接由公告，近日病況時輕時重，遂至大瀕，竟於八月二日下午七時零四分逝世，並留遺囑，囑勉國人一致服從總裁命令，努力奮鬥，俾國難早日復業。（中央社重慶一日電）林主席病勢，於一日午盾突然轉劇，延至七時零四分在主席官邸逝世，主席病榻時，中央黨務委員及官署院長，居正，丁惟汾，孔祥熙，于右任，戴傳賢，陳果夫，李文範，孫科，何應欽，陸文官長魏懷，參軍長呂超，王計長陳其業等，均在側，醫護委員會隨即舉行會議，商討治喪事宜。

國府林主席事略

（中央社重慶一日電）主席林公，名森字子超，一字長仁，民國紀元前四十四年（公歷一八六七年）二月十一日生於福建閩侯鳳港鄉，其先世系出嚴丘干，父道炳公母張氏，嗣父道舉公均奉遺教，兄弟五人，主席居長，妾鄭氏早故，三弟長羅生一子名京，繼主席為嗣，曾卒業於北平輔仁大學留美歸國後在綏遠省政府為秘書太原陷敵時捐軀殉職。主席自幼治學，受晚明顧王諸儒學說之薰陶革命情緒熾發，在滬組織福建學生會，被選為會長，除結同志，乘時鼓吹，嗣奉全體會員加入同盟會，於上海九江等地創設報社。辛亥武昌起義，主席即在九江齊統海陸軍傳檄響應，光復贛省，充江西九江民政長，嗣受任為江西省出席臨時參議院代表赴南京開會，被舉為議長，選國父府臨時大總統之任，民國法統蓋自此始。主席臨大事官機立職不動聲色，民國三年赴美道經東京加入中華革命黨，奉國父命主持美國黨務，五年回國任國會非常會議副議長，七年任大元帥府外交部部長，八年主席任參議院議長兼憲法會議議長，十年領導國會選舉，國父為非常時期大總統，十一年任福建省長，嗣膺大本營建設部部長，十二年本黨改組，任中央執行委員兼海外部部長，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委員，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立法院副院長，二十一年就任國民政府主席，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委員長西安被難主席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開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轉載）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一七

時，均代其職。自二十六年冬，抗戰軍興，中樞為長期作戰，決西遷重慶，建為陪都。六載已過，無日不在艱危維持之中。迨三十年冬，味津戰事爆發，吾國與盟邦並肩作戰，以迄英美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治外法權，益慶得道多助，戰能不自，但仍藉以整揚之語，語誠僚屬，務務珍視此不易得之光榮，自當自勉，以與世界共負重負。世界之重任，主席平生，尚湖治，提倡民權，凡國家一切法令，及黨部一切決議，無不確實進行，主席樂育英才，樂以私費派送青年科學專家赴國外留學，七秩壽辰，企冀同志職責，以派遣公費留學生，及充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為主席壽，主席則以設林森獎學金及林森獎學金以益之。主席政治生活，首重寧靜，忠貞廉潔，用人一秉至公，首重育才，以身作則，老而彌勤，使學山水好游歷，足跡遍歷五大洲。

中樞會臨時會議委歷代國府主席推定委員組織主席治喪委會

（中央社重慶一日特電）中央黨務委員會於一日晚十一時半舉行臨時會議，出席居正，丁惟汾，戴傳賢，孔祥熙，于右任，孫科，陳果夫，李文範，何應欽各常委列席張道藩，秋廣，山居正主席議決：（一）林主席醫護委員會歷次會議之決議案本當會予以接受，（二）推居正，丁惟汾，戴傳賢，孔祥熙，于右任，孫科，何應欽，葉楚傖，王寵惠，陳果夫，吳鐵城，鄒家彥，李文範，白崇禧為林故主席治喪委員，居正，孔祥熙，戴傳賢，于右任，孫科，葉楚傖，吳鐵城，李文範，為常務委員。（三）選任行政院長蔣中正同志自即日起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主席第二遺囑設林森學術基金並有手訂辦法二十四條

▲中央社重慶二日電：林故主席遺囑，除一日發表者外，尚有民國二十八年所立之第二遺囑。原文如次：
 語云：人生七十古來稀，森今七十有二矣，身後之囑托，不能不預為之計，吾國自然科學人才之缺乏，今昔同感，陶治補充，刻不容緩，茲謹選總理迎頭趕上之道訓，將所存國家銀行國幣五十萬元，撥為基金，以其每年利息，專作考選留學歐美自然科學學生固定經費，並手自訂定辦法二十四條，囑由能表同情於斯舉者，恪守此方針而辦理之，百年樹人，是實始基，尚期共循此旨，矢守弗渝，用垂久遠而利國家，有厚望焉，創辦入林森手訂，見證人魏懷，見證人

許靜芝。

林故主席遺體入殮民典範遍地哀思委座親臨土祭潸然淚下

▲中央駐重慶二日電：林主席逝世，黨失導師，國喪元首，萬民弔哀。蔣總裁於二日下午四時半，親臨靈前，瞻仰遺容，默哀致敬，並主持祭禮典禮，悲悼倍切。林主席遺體，係於二日晨六時小殮，由醫師左吉會同上海醫學院張主任，施行防腐注射，更衣裝袍黑緞，黑鞋襪禮服後，由病房運靈官邸大客廳。八時後，中央委員，國府委員暨各院部會首長居正，于右任，戴傳賢，孫科，孔祥熙，吳景恒，李文範，丁惟汾，陳果夫，吳鐵城，蔣經國，鄒魯，馮玉祥，王寵惠，鄧家彥，何應欽，陳布雷，邵力子，潘公展，陳濟棠，曾養甫，白崇禧，張厲生，程潛，張治中，劉峙，吳忠信，甘乃光，王世杰，蕭吉瑛，何成濬，鮑式輝，張導齋，谷正剛，洪蘭友，傅汝霖，馮大鈞，劉維斌，陳慶雲，陳紹寬，劉紀文，賀耀組，陳儀，吳開先，徐永昌，賀衷寒，余井塘，何健，鹿鍾麟，徐堪，馬超俊，許世英，陳其采，周錦嶽，翁文灝，吳國貞，商震，賈景德，程潛波，周至柔，顧植瑛，蔣廷黻，陳大齊，秦德純，王芄生等，國民參政會代表張伯苓，莫德惠，梅立武，國民政府簡任以上人員均隨，呂超，周仲良，許靜芝，田士定，李盈添，楊汝梅，馮大鈞等，前後設障恭祭，悲哀逾常，均由主席姪女公子林湘在靈前答禮。當蔣總裁於午後步入靈堂時，悲感現於眉宇並隨仰遺容。注視良久，不忍遽離，嗣向遺體行三鞠躬禮，五時正大殮，全體與祭者肅立奏哀樂，向主席遺體行三鞠躬禮，馮大鈞，鳴禮砲後，即由親屬林湘，林元鎰，林子君等十二人昇移遺體，上覆國旗，自客廳移至大禮堂後，先由呂參軍長超率衛士三人開道，次為軍樂隊，儀仗隊及蔣總裁與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首長及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會高級官員均伴靈在前，而主席之家屬及親屬則隨於後，至大禮堂後開始大殮，由主席姪女林湘等將遺體昇入棺內，全體復起立奏哀樂，鳴禮砲，全體乃向遺體作最後之瞻仰，哀後，蓋棺時，總裁以次親然淚下，而主席親屬則痛哭失聲。當棺上覆國旗，以示國喪，蔣總裁注視一生奔流革命，盡瘁國事，功在黨國，偉德兆民，哀思殊烈。蔣總裁前設障祭案，旋即舉行告奠典禮，總裁主祭，讀告祭祭文後，全體復行三鞠躬禮。

重慶省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重慶省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告 殮 文

▲中央社重慶二日電：林主席遺體入殮後，舉行告殮式，由蔣總裁主祭，文原詞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日，中國國民黨總裁，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委員，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國民政府委員會全體委員，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副院長孔祥熙，立法院長張繼，司法院院長居正，副院長賈振，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副院長朱家驊，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副院長劉尚清，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等，宣告故國民政府主席林公之靈前曰：中正等恪守典常，恭承遺命，猶得斗山之典，永傷尺咫之遙，於時八音，遏密三辰，芒頓阻，丹霄用光，青史休休，有谷儼，牆之可把，緬緬遺範，悅欷之如聞，敬獻香花，伏維歆格！謹告。

治喪委員會開始工作國府公佈治喪禮節即日起全國一律停止宴樂

▲中央社重慶二日電：林主席於一日晚逝世後，喪耗傳來舉國哀悼，全國各機關法團及商店住戶，均下半旗誌哀，各國駐華使館，亦下半旗，以示敬悼，關於治喪事宜，業經一日夜中常委會臨時會議決議，推定居正、丁惟汾、戴傳賢、孔祥熙、于右任、葉楚傖、吳鐵城、李文範等十五委員為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即日開始工作。

▲中央社重慶二日電：國府主席林公，已於八月一日下午七時零四分逝世，文官處，特將會奉核定之治喪禮節公告如左：

▲治喪禮節：一、治喪（淨浴易服）服式：深藍袍黑褂，鞋黑色絲質，安治靈床，遠床設於主席官邸，南向，頭上蓋國旗，行禮默哀，參加人員為各院部會首長，其儀式為三鞠躬致敬，並俯首默哀三分鐘，二、服喪：（一）自治喪日起，各級黨政軍機關學校首長，代表全體人員，佩帶黑紗一月，（二）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停止宴會娛樂一月，民間三日。（三）各機關下半旗誌哀一月，民間下半旗（或於國旗頂掛黑紗）三日誌哀，三、大殮：（大殮地點）主席官邸禮堂，（大殮時間）八月二日午後五時，（瞻仰遺容）參加人員：（一）家屬，（二）中委府委各院部會首長，（三）國民參政會代表，（四）國府簡任以上人員，（大殮）全體肅立，默哀，奏哀樂，昇靈柩入棺，蓋封，（設置靈位），設於官

賜禮堂，（行告殯禮）、儀式爲全體肅立，奏哀樂，行三鞠躬禮，讀告殯文，四、祭奠，八月七日上午八時起舉行，（五）靈堂恭祭，總裁，中執部委員，府委全體，各院部會廳署文官簡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黨部總幹事以上，國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全體職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重慶臨時參議會代表，重慶市市長，各省市各師以上駐渝代表，各專門學校以上校長，駐華各使館大使，公使，各高級館員，駐華各同盟國國家高級軍事委員。（附公祭儀式）（一）祭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主祭者就位，（四）陪祭者就位，（五）與祭者就位，（六）奏哀樂，（七）默哀三分鐘，（八）上香，（九）獻花，（十）恭讀祭文，（十一）行三鞠躬禮，（十二）奏哀樂，（十三）禮成。

各國使節紛致唁意 鄧爾耗深爲哀悼 主席代表亦於昨晨往弔

▲中央社重慶二日電：林故主席遺體，二日晨小殮，其親屬及魏文官長懷，呂參軍長等，均在側視殮，由醫師護士施以防腐注射，旋即更衣，自殮房移至客室，定今日午後五時舉行大殮，今晨前往弔唁者，計有居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何鍵，葉楚傖，閻鍾珪，陳紹寬及龍雲代表周敬宜龍氏。

▲中央社重慶二日電：林主席逝世，各國駐渝使節聞噩耗後，比大使紀佑穆男爵，蘇大使潘友新，英大使薛穆爵士，波蘭大使璞雷斯基，芬蘭大使羅芬克，海國公使艾格斯頓爵士，挪威公使勞森爾，加拿大公使歐森爾將軍，土耳其代表維爾伯倫，墨西哥代表托托瓦爾，美代表艾其森，捷克代表馬石漢，印度專員公署代辦××於二日下午三時，赴外部會同代表各該國政府，函致唁意，繼由外部隨任秘書室交際科長接其，領事前往國府致唁，到國府時，由與國局局長田士控，科長劉述接待。

▲中央社華盛頓二日路透電：赫爾國務卿本日在國務院談稱：余雖悉中國林主席逝世噩耗後，深爲哀悼，林主席之逝世，中國失去一足資臂助之領袖，渠爲世界所敬仰，凡曾謁晤者，對其仁慈，莫不爲感召，渠認公之淵博學者，對中國經學及現代文化政治運動，均有深切研究且具有傑出人格，故能獲得無上之尊嚴。

舉國上下齊聲痛哭 主席故里素食誌哀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重慶電：中樞紀念週二日晨八時在軍委會大禮堂舉行，蔣總裁主席領進行禮後，報告林主席逝世噩耗，並領導全體俯首默哀三分鐘，樂隊奏哀樂，全場空氣悲痛肅穆，隨即宣讀，陪都市民二日黎明聞悉林主席噩耗咸感哀悼，商戶各國使館，均下半旗誌哀，黨政軍警公務人員，即時佩帶黑紗，全市停止娛樂宴會，各報均以最重地位，報導林主席生平事略病況經過及遺囑，報邊均加深厚黑邊，刊有遺像，午後五時在主席官邸，當時大檢，全市斷絕交通，戶內外市民，各就原位置立，默哀三分鐘，教堂鳴鐘，佛教徒誦經，肅穆哀悼之忱，籠罩山城。

林主席逝世美朝野表哀悼政府機關下半旗誌哀陪都外請記者特函致唁

威爾基：

▲中央社重慶三日電：據美新聞處訊：紐約二日電：美共和黨領袖威爾基今日稱：驚聞林主席逝世，

此為中國人民及聯合國國家，同為一重大之損失，林主席為其人民之偉大精神領袖，其畢生事業，將為中國之永恆鼓勵，蓋有斷言者，余願對蔣委員長及全體中國國民，於爭取自由之戰中，喪失此偉大之精神領袖及同志，敬致吊唁。

康納利：

▲中央社重慶三日電：據美新聞處訊：華盛頓二日電：美參院外委會主席康納利，發表談話如下：

「美國人民與其英勇中國盟友，對中國林主席之逝世，同表哀悼，已故之中國元首，歷經無數和平愉快之年月，但亦身經痛苦憂鬱之危難，林故主席目擊中國英雄士兵，以熱忱及愛護心保衛本國之光榮及獨立，博得整個愛好自由世界人民一致之欽敬，值此中國全國志悼之時，吾人謹向華中中國人民及其統一象徵，及華民偉大領袖蔣委員長致敬，並囑中國繼續勝利，戰勝人類公敵。」

布魯姆：

▲衆院外委會主席布魯姆稱：「吾人於英勇中國盟友，痛失其英明可敬元首林主席之際，敬致哀悼之吊唁，林故主席領導下之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之英勇鬥爭，必如其所獲譽世之欽敬，曾予其元首無限之自豪，林故主席

對日本侵略者，於其國內多數地區，發動暴戾奸詐之攻勢，必有深植之感覺，日本侵略者於中國大地及中國人民心中，自有深淵而決無治愈或根治希望之傷痕，林故主席曠日時，未必忘此一傷痕，但亦未忘正義自由，必獲勝利之信念，中國人民於偉大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下：與其他聯合國人民，並肩戰鬥，於此爭取自由之環球戰爭中，必可獲得勝利。」

全國同時舉行公祭林故主席中樞由蔣總裁躬率主持儀式至為肅穆莊嚴隆重

(中央社重慶七日電) 陪都各界，公祭林故主席，於今日舉行。全市下半旗，停止宴會娛樂，萬民弔哀同聲悲泣，禮禮悲悼，充滿全城。八時正公祭典禮於禮園哀鳴中開始。八時蔣總裁躬率中執轡，及中監會全體委員，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會部長副部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監察會書記長副書記長等百餘人，屏息忍涕井然肅立蓋前祭奠，由居正，吳敬恆，丁惟汾，王寵惠諸氏陪祭，祭奠開始，奏哀樂，恭默誌哀，其時靈堂靜寂，至為肅穆，默哀畢由蔣總裁上香獻花，宣讀祭文後行最敬禮三鞠躬禮成，八時三十分政府機關公祭，由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院長主祭，陪祭者計有孫院長科，房院長正，戴院長傳賢，于院長右任，孔副院長祥熙，葉副院長楚傖，賈副院長長，朱副院長家驊，劉副院長尚清，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程潛，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代表張伯苓，莫德惠，與祭者共百餘人，行禮如儀，與禮者肅立於林故主席慈祥憐思之遺容前戚然欲淚悲不能已九時許禮成。

駐華使節參加致祭

駐華各國使節及軍事代表團外籍顧問等，於十時正開始公祭，靈幃兩傍由海陸空軍武官各二人護靈，參軍長趙田典禮局長士達另立供桌之側，各使節及館員依次排立，第一列為比，蘇，英，波，荷大使，第二列為澳，挪，加，土，墨，美，捷，印各國公使代辦及專員武官秘書副武官隨員等，分別列於其後，由劉道善護其前，襄祭禮為各國軍事代表團及軍事顧問公祭十一時正，為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全體職員公祭由葉委員楚傖主祭，魏懷呂超陪祭，治喪委員會全體職員百餘人與祭。林故主席家族會於下午三時舉行家祭，各國使節均曾代表各該國政府呈獻花圈，以示哀悼均經治喪委員會依次陳列於靈堂。貴陽，桂林，蘭州，廣州，長沙，洛陽，興集，衡陽，成都，西安，沅陵等地均由地方首長分別領導舉行公祭。

總裁祭林主席文

蔣總裁暨中執委會政委會全體委員國府蔣代理主席奉率百僚之祭文如次：(一)維中華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全體委員，謹

致祭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林公子超之靈曰：嗚呼林公，處艱危之際，而整暇遽愆；以元首之尊，而簡雅如醇，

稟一貫之主義，滿萬象以通明，是所得於天者至大，所守於己者至誠宜其離條清澗，非僑人之所能名，民國肇建以至於今，雖險夷迭作，干戈相尋，而國基漸固，民物攸寧，是實賴於居者行者之心求氣應，政事軍事之如影隨形，而其操籌運籌之間，固不出自公之深謀遠慮，夜寢夙興以黨制政提綱與挈領，凡為黨員者，既奮身以赴難，宜修己以及人無幾，四維克振，八極蔚成，而泰之行識則已樹之風然雖以典刑，立是非之準，尚天下以三年，公之為黨為國，既如斯其磊落落，而所以自處者，則至微至勤，時或與老農雜作，以寄懷於山林，時或問親壻與詢童叟以察溫，蓋其已執已濟之念，先苦後樂之心，每發露於樸樸頹頹之際，而諒然可觀，嗚呼維公之生，豈時固偉，真公之近風悲月，與彼在事，言矣不謂其止之成，而固具斯成，又必其出國海無遠弗屆之人人，嗚呼哀哉何樂，（二）維新黨民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蔣中正，率百原孫其體隨感之儀致祭於故主席蔣公之靈曰：嗚呼風雨飄搖，雷電時震，天崩地陷，火水連綿，而公在焉，遺囑入骨，凡我寰宇涕泗沾襟，惟公丁年學志，王頭蒼水延平秉節所慕，理學與斯胆相搏，慨然前登，艱危共赴，惟初應時，實長法垣，發戴國父以定一尊，同心同德，銘在弗諼，謹持法憲，止義斯有，危險之深，名譽大益，夕何朝乾，臥薪嘗胆，煎道遺取，篤實履踐，恭已正人，毋懈不顯抗賊建國，但亮回竹，惟精惟一，迨至道殫，處危若定，昭威以付，方則戮力，共濟中興，胡不少惜，遂乘寒燄，恭儉之德，百世罕聞，仁慈之容，寧說莫承，再造中華，後死之責，誓迅驅除，仰紓國帑，永奠山河，庶安魂魄，垂哀致誠，神其來格，嗚呼哀哉，尚饗。

本省市各界隆重集會哀悼林故主席儀式隆重穆前高級長官均參加陰靈密

佈天賊人悲全市下半旗

昨晨八時，本省市各界舉行國府林故主席哀悼大會，陰靈密布，幽鬼元首，天地同悲，全市住戶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省黨部門前，掛有青蔥之柏枝，坊上懸「雲南各界舉行國府林主席哀悼大會」之布標，大門內入行道，普設鋪地，直達禮堂，三門貼素對聯云：「地塌天崩，全民失魂，山枯海泣，舉國與悲。」禮堂門上，於有網坊，兩旁復有素對聯云：「願當年湖覆滿湖立大功尤在元勳列，抱地下遺遺國父詞抗戰已操勝利權。」禮堂正中講台，大加裝飾，素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有緞，國父暨林主席遺像，懸掛於靈柩之下，七時許，各機關部隊高級長官科長以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學生代表及民衆團體代表，相繼出席參加。八時龍主任身著禮服，親臨主持，領導行禮如儀，靜默致哀時，全場鴉雀無聲，獻花圈，讀哀告文，奏哀樂，禮成。儀式極爲隆重，出席人士均感悲感。

哀告文

茲將哀告文誌後：中華三十二年八月七日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謹率黨政軍全體人員，哀告於國民政府故主席林公之靈曰：嗚呼！惟我元首，博大慈解，星垂北極，風偃南疆，東漸西被，舉履不屈，朝日清季，厥政不綱，國父崛起，揮師八方，公實左右艱苦備嘗。光華復旦，天下一匡三民主義，日星煊煊，天未厭亂，倭寇披猖，長期抗戰，我武維揚，公以宏毅，誓掃榛楛，大勳未集，漸觀曙光，三長忽歸，九域同傷，拳陵何及，瞻仰孔長。緬懷祖範，如見羹牆，其以降。上下四旁，彈運國策，永固國防。千秋萬歲，俎豆馨香。謹告。(雲南社)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編印行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在免令誦令指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
 五 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印電文書
 七 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
 八 效力
 九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十 要時得增加特別
 十一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十二 校均按份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對
 十三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四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五 股俟得覆後即致函報郵各費結能按郵寄
 十六 發
 十七 本公報每份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十八 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十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 先與報解訂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二十一 處予分
 二十二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與訂成册妥
 二十三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四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費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五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六 償
 二十七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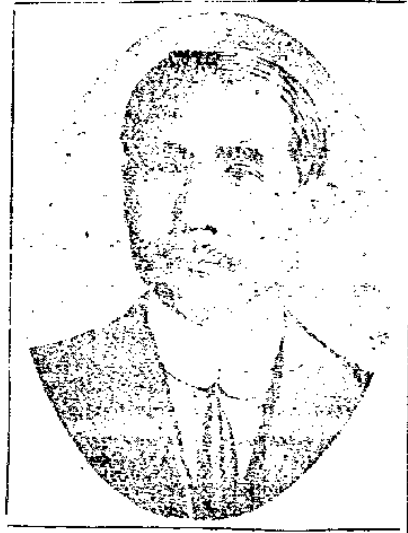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十五卷 第卅二期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卅二期目錄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為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一案仰遵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政府奉軍專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軍政部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郵寄文件注意事項五項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奉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第五區保甲長巡查認真及中央志兵協助得力准博令嘉獎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兩奉省政府咨據警務處呈奉令暫准銜叙部通知科長張顯年經審查合格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蒙國榮等二十九名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中國茶葉公司業務主任李拓天一案仰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銜叙部咨為前據該廳呈報科員王松軒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令省振濟會據騰衝縣呈報天候乾旱檢遺荒災祈鑒核賑教一案仰核辦飭遵具報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核擬私立五華中學募捐建校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西縣路人行道改由人民自行修築祈鑒核備案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警務處據呈送三十二年度行政計劃請彙辦等情一案仰轉飭所屬各市縣警察局從速查遵前令辦理呈由民廳彙辦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三十二期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奉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各級黨政部與各大中學等均應切實研討與批評中國之命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奉准農林部電為飲水魚類揚子江第一工作站前電呈謀運鱸魚苗便接減少死亡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及附屬機關記規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蔡德標等通緝各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蔡德標等通緝各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蔡德標等通緝各案令仰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

第一條 為發揮中學教育功能培養學生服務精神以期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自三十三年七月起凡高中畢業生須依本辦法之規定服務半年始得升學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二年度

新生入學註冊時應繳呈服務證明書

第三條 高中畢業生服務事項規定如次

一、農場或工廠服務 担任技術員或管理員等

二、社會或行政服務 担任地方自治基層補任員辦事員或保甲長等

三、教育文化服務 担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等

第四條 高中畢業生無力升學者其服務時期應予延長必須遵照前條規定各項至少服務一年後始得自由就業

第五條 各校對於本校高中畢業生須俟服務期滿繳驗服務證明書其僅服務半年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並須繳驗在學證明書始得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條 高中畢業生服務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省有關組織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條 各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應統計本省市高中畢業生人數及調查本省市各場廠機關學校需要服務人數統計規則並商請各有關機關分發服務

第八條 各公立中學（包括國立中學及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附屬中學）應將每屆高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客生志願服務工作與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造冊送請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依其志願分配但該省市如特別需要某項服務人員或志願某項服務人數過多時得變更其志願指定服務

第九條 在本辦法公佈以前之高中畢業生如志願升學並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服務半年於暑假開始前三個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畢業學校年月及志願服務之工作與地點向所在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轉該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分配服務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同

第十條 以同等學力考升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於參加考試錄取後亦應與高中畢業生同時服務專科以上學校每屆招生於同等學力學生報考應令注志願服務之工作與地點於新生考試發榜後一週內將此項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及志願服務之工作與地點函送各該生參加考試區所在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分配服務

（附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三十二期

三

第十一條 高中畢業生以服務學校所在省市為原則但為特別原因得申請核准轉道他省市服務仍以服務第三條所規定各項為限

第十二條 高中畢業生於畢業後或服務未滿半年時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服務者得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服務或暫停服務但仍須服務期滿始准升學或自由就業

第十三條 各省市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對於服務學生應隨時指導及考核

第十四條 高中畢業生服務由所服務之場廠機關學校依其工作情形給與相當報酬並得酌給由校到達服務處之旅費或由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統籌給與之

第十五條 各場廠機關或學校對於服務學生應予以較充分之自修時間以免影響升學

第十六條 各省市畢業生應於服務開始兩個月前辦理完竣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於服務開始兩個月前舉行

第十七條 高中畢業生服務期滿(半年或一年)如無過失應由所服務之場廠機關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八條 無力升學之高中畢業生服務期滿一年後得填具志願書請各該省市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轉商有關機關分配工作其仍願在原服務場廠機關或學校工作者應酌予正式任用並酌量提高待遇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

- 一、黨政軍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各學校及各社會團體對外交涉除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機關對外交涉事項應先經外交部介紹或接洽
- 三、各學校各社會團體對外交涉事宜應先呈請教育部或社會部轉請外交部介紹或接洽
- 四、我國各機關學校或社會團體遇有外國政府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私人直接提商事務時不論事涉鉅細應請其逕向外交部接洽並不得先行表示意見
- 五、各機關進行交涉時應隨時與外交部切取連繫
- 六、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據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五四八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陸字一八六三號訓令開

「據教育部呈稱：查前奉 委員長蔣機秘（甲）第七一二七號手令開：以後中學生畢業高中後應先入農場或工場服務或担任其他社會與行政服務如在新縣制下充任輔佐員辦事員或保甲長之類其時暫定為一年至三年俟其服務期滿後方准考入大學繼續研究或另派工作希照此詳加研究改正學制並擬具具體辦法呈報為要」等因遵經擬具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草案關於服務期限為避免學生學業或致荒疏請暫訂為半年並請將服務事項增加教育文化一項呈奉 委員長蔣待秘字第一四九〇七號代電准予照辦惟凡自高中畢業後而無力升學者必須遵照第三條規定各項至少服務一年後始可准其自由就業等因除遵經補充擬訂檢附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呈復 委鑒核並由部通令所屬遵照外理合檢呈該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並轉令各省市政府督促實施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

法各仰即照此令。
第四、附抄發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一份奉此除令教育廳外合將原辦法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二期

奉行政院令據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二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六七號

令各縣、處、會、署、局、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陸字第一二五七四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國綱字第三六二二二號代電開：「查對外交涉必須手續統一嗣後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學校社會團體凡對外交涉（如派選學生出國研究或與國外大學交換教授等）均應經由外交部介紹或接洽不得以各機關或學校團體名義直接接洽以免紛歧而杜流弊茲制定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通飭遵行除分電外合將該項辦法繕文抄發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對抄發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軍政部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郵寄文件注意事項五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六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昆明市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秘字第四八八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總務廳通知開軍政進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郵寄文件注意事項(一)在未寄郵前文與附件應確實詳對相符後再發(二)代電及文內均須註明發文詳細地址俾萬一發生差錯便予隨時函詢或退還(三)附件封外應確實包好標以油紙在可能範圍內同一案之附件應儘量縮為一包(四)同一案之附件為必需分包裝者封皮務注明原文號碼共計分幾包及第一、二、三、四等包字樣並用膠單封號以免郵局分散(五)代電及文附件過多應分包裝(原文另發)並先將附件包發郵將其號碼逐一於原文尾端註明以便查考以上規定各事項應請查照切實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電令外相應特電查照并轉飭遵照」。

主席龍 雲

▲奉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第五區保甲長巡查認真及中央憲兵協助得力准傳令

嘉獎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六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委員長昆明行營總字第一〇四號代電開

「據轉呈昆明市政府呈報有無名軍人偷竊保姓白業得中央憲兵派隊協助第五區保甲人員將人業追回請轉令嘉獎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三十二期

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查所稱該第五區保甲長巡查認真中央憲兵協助得力不無微勞足錄所請傳令嘉獎核尚可行准如所請分別電令轉飭嘉獎以資激勵除令憲兵十三團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人字第四九號

主席龍 署 訓令 第 號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商本省政府據警務處呈奉令轉銓叙部通知科長張組年經審查合格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人字第四九號

令警務處

內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渝警字第二九〇七號公函開

一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秘人字第一五二三號咨據本省警務處呈以奉令轉准銓叙部通知擬任該處科長張組年經審查合格請核轉任令一案囑轉呈任命等由到部除呈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署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蒙國榮等廿九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由該部先後兩通緝家國榮等廿九名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緝辦

抄計登在逃人犯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緝私處通緝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葉國榮	廣西貴縣	王金文	山東武成	李權	廣西陽江
趙德森	江西安縣	何鑑明	山東武成	葉安仁	廣西陽江
吳良忠	浙江心居	陳祖憲	化縣長岐	葉廷輝	廣西陽江
趙澤舉	湖北天門	周文華	貴州龍里	曾憲綜	貴州平遠
高錫齡	湖北天門	陳明飛	安徽蕪湖	黃雁輝	貴州平遠
龍光武	貴州都份	林岳一	廣東肇慶	黃思霖	事德縣第三區
張壁輝	浙江平陽	劉震聲	黑龍江寧安縣	陳治平	湖南長沙
趙建	江西九江	和	河南華縣	周壽生	江西星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卷三十三期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中國茶業公司西北分公司業務主任李拓天一案令仰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書長字第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〇八〇號咨開

查在案本部中國茶業公司西北分公司經理王志文業務主任李拓天等售賣廣茶從中獲取黑市利潤並收介紹手續費夥同舞弊一案經飭本部緝私署將該經理王志文等扣押移送運法機關訊辦在案惟李拓天一員據報現已在逃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該李拓天係案內重要人犯迫應緝捕案法辦據報前情除呈請行政院通緝並指令知照暨分咨外相應抄回李拓天年鑑表一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拓天 送寄遼陽

姓名籍貫 遼寧遼陽

李拓天 送寄遼陽

▲令爲准銓叙部咨爲前據該廳呈報科員王松軒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七號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科員王松軒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經咨轉辦理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十二年六月四日發換字第二三〇〇號咨開：「查該核核事實表死亡原因摘要欄填載係因奉命入省訓團受訓致病亡故等語而入團受訓及致病與回所日期均未叙明無從審核除將附件抽在外相應復請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爲荷」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令爲據騰衝縣呈報天候乾旱旱慘遇荒災祈鑒核賑救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九四號

案據騰衝縣長張問德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呈稱：「爲呈報天候乾旱苗枯慘憺過荒災祈鑒核賑救由。查騰衝北各鄉沿居高黎貢山琅琊山姊妹山脈之間地勢較高人民耕山種蕎爲糧食者佔五分之一不料本年春夏之間天候乾旱苗枯被烈日烹災悉數枯悴成爲荒災致使飢民遍野待哺嗷嗷又值前歲災歉不可言狀現據各鄉保甲長等稟稱各鄉均不安擬懇援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頒之淪陷地區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呈請核辦等情。查該縣呈報情形屬實應予核辦。除咨請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辦外合行令仰核辦飭遵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辦法酌予限制以維警察是否之權適合備文呈請新 鈞長鑒核備案遵實辦理

等情。據此。除撥核外。合行令仰該會核辦。並遵具報。此令。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為據呈奉令核擬私立五華中學募捐建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教育廳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呈一件：奉令核擬私立五華中學募捐建校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准予照辦除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教字第一二八七號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據私立五華中學校董會呈為籌募建校經費等情飭議備案一案。查此案擬

加市政府呈予以准行。除查核募捐方式外。並飭由該市府切實監督其進行與捐款之用途。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 顧

案奉 鈞府秘教字第一二八七號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據私立五華中學校董會呈為籌募建校經費等情飭議備案一案。查此案擬

教育廳廳長自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昆明市政府
呈悉：准予照辦仍飭督率限期完成仰即遵照！
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西幹路人行道改由人民自行修築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仍飭督率限期完成仰即遵照！
此令。

原呈

查職府修築西幹路路面下水道及人行道等工程，因路綫較長，為同時動工，迅速完成起見，經分段招標，由新光，宏安，中亞，新和等營造廠中標承辦所需工款，並商定由本市銀行公會息借築路借款國幣五百萬元辦理。一切情形，曾經檢具工程合同並借款合約，先後呈報

鈞府備案在案。惟查西幹路人行道工程，原計劃由職府墊款修築，將來由該路兩兩舖戶分別攤還。現因第二段（青雲街）人行道業已動工，攤收此項人行道款，該路居民，觀望猶疑，收繳極感困難。至第三段（文林街）前道空曠，受災甚重，現則尚未恢復，又第四段（龍翔街）係冷落區域，居民亦多貧苦，對於人行道款，恐難負擔，擬收自必愈加困難，而市幣又屬支絀，難以墊辦，經決定將該路人行道工程停止修築，改照各街人行道辦理成案，由人民自行修築，除二段人行道工程，承包人信昌營造廠已領百分之六十五工程款，應督飭修足百分之六十五工程外，其餘一律停修。查此項人行道工程，前經併同路面下水道工程，呈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本府警務處為整頓警察組織，曾經擬再增設兩個分局，並將人員編製表，及臨時經常預算書呈請中央核示在案，茲今已奉准，至爭估於奉令。值茲倭寇侵佔越趨膠嶺，滇省局勢已到嚴重階段，昆明為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且為西南交通之樞紐，關係至為重要，舉凡平日之政令推行，與防閑除奸等工作，非有嚴密之警備組織，則防範維艱，誠屬不易，茲據警務處呈請，起見，仍應積極進行，務於三十二年內增設九十兩分局，以保公安。至局址位置，預擬在城區外東南角設一分局，城區外西北角學校區附近設一分局。其餘界線劃分與各分局次序編排等，俟經費核准後，再飭警務處詳擬設計。

四、新增警務分駐所派出所

查本市警務處原設有六個。自市區展開，人口增加，即於三十年初計劃增設分局三個，分駐所三處，派出所二十四個，茲據警務處呈請，現在所增第七八兩個分局及派出所十二個，業已修繕或立其應辦編製修繕者，尚有小西門外初任七區界線所屬界線分駐所，西區分駐所。三處急待辦理，又派出所十二個亦待選擇地點修繕設置以資守禦。

五、添設交通警察崗亭

查本市警務處原設有崗亭，原設交通崗亭，已屬不敷指揮，現應添置，茲擬於三牌坊四牌坊，勸業場綉衣街口洪化橋口等五處先每行增設崗亭。

六、增設外事科

查本市警務處原設有外事科，西與英印極接壤，南與法越泰毗連，以致外人之旅滬僑居者，實繁有徒，向來對於查驗外人護照，及辦理外人之事務，動需口操數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已成事務繁重，辦理困難，乃自抗戰以遠外來人士，冠蓋雲集，昆明形勢，因之益趨複雜，三權紐，舉凡暨護外人之行動，登記留漢之敵僑等，尤為工作緊張，深恐貽誤，若不調整機構，組織健全，其情勢甚為堪慮，而策進行，特擬將第三科外事股擴充，增設為外事科，業經編製預算，呈報在案，一俟奉准，即自三十二年內實施工作。

七、增設戶籍室

查本市警務處原設有戶籍室，自抗戰以來，人口激增，警察對於戶口調查尤為重要，查核種的可以編連保甲，組織民衆，協助兵役行政

消滅的以防奸細間，清查不良份子，防止反動行為，惟在戰時狀態中，一般住民，特而疏散鄉村時而聚集城市，戶口變動之大，迥非平時可比，因之承辦戶籍員警，以其人數過少向無確定經費雖午夜從事疲於應付而仍於周密，長設以往，若不加以調整於各種要政，影響非淺，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增設戶籍室，加強工作專司其事惟應請發專款添此人員，現正規則編擬預算中。

八、整理感化院

粵省會警察局所屬男女感化院，收容八犯，該院社會不良份子，前因各該院經費支絀設備簡陋，雖由各該院管理人員，遵照奉發規章，逐日訓練以種種感化教育，以期日新，惟當此生活高漲，若不授以簡單工藝，一但限滿開釋難保不無故態復萌，仍蹈舊轍，茲就各該院實際需要，體察情形加以改善設備分別列后

(一) 工作設備與改善

(1) 木器類加特椅椅櫃床箱，概以現代化式樣仿造

(2) 縫紉類如中西男女各式各季內外衣服及鞋鞋等購料製成式代製

(3) 織紡類如設木織雨種機器，紡織絲棉各色衣料，以供本處及他處縫紉之用其工作時期每日除八小時外，均有

(二) 體育設備與改善每日在休息當中抽出二小時為教授學科之機會，採取於生際有利之教材讓自方更生之新智識與能力加以練習氣常除產生新思想使工犯有改過自新之路

(三) 飲食與衛生設備及改善

(1) 疏通水道整理廁所

(2) 添設籠舍以免擁擠臭氣薰蒸有碍衛生

(3) 添設洗澡室俾有沐浴之機會

(4) 每日除自根外加發酒煙菜蔬俾有營養之資料

(5) 購置曬髮器具護理髮室由工犯日理印修

廣南省政府公報 (八命令) 第三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6) 設法禁止並發洋機替助工犯每星期須洗滌一次。

(7) 裁種菜蔬利用後面公有空地督飭工犯自行裁種除供自用外餘可售諸商場獲價提獎

九、添建公廁

查本市人口增多原有公廁二十三處，實際上已不敷應用，除於市民感受不便，茲擬於三十二年度，添建公廁十二處，就市街中心區添建女公廁六處，以便羣衆而保清潔，現正選擇地點，積極籌建中。

十、整理豆腐米線廠

查原建豆腐米線廠集中製造豆腐及米線工人於一處，以保清潔，而便檢查，已有二十餘年歷史。各職工人，已成習慣，對於公共衛生，裨益良多，惟因近來人口增多食是項業務者，亦隨之增加，該廠地址偏於東北，不甚適中，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內就西南地區，再添建一處，以資調劑，並將原廠修葺整理，勒令此項業務一律遷入廠房工作。

十一、建築焚燒爐

查本市區擴大後，各街巷逐日積除垃圾運出市郊，往返需時，妨礙工作，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內，就各城外附郭處，建築焚燒爐六座，將積除垃圾，集中爐內焚燒，現已設計圖案，籌備建築。

十二、添築菜市

查市區現有菜市十五處，大都因陋而簡，未合建築及設備原則，兼以人口激增，擁擠不堪，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內，添築合環境菜市一處，以應需要，並將現有各菜市修葺整頓以保清潔，現正斟酌地點計劃策備中。

建設

▲奉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各級黨部與各大中學等均應切實
研討與批評中國之命運一書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奉奉

令各附屬機關

雲南省政府卅二年六月廿一日秘書字第一七八七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卅二年四月十日仁編字第八二九二號發函開；「奉發下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廿七日
國綱字第三四四三號代電內開「關於委座所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各級黨部與各大中學各級黨部各級
政治部及全體官兵等均應切實研討與批評並將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於六月底以前呈報中央由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行
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整理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彙編呈閱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飭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轉行所
屬遵照為要特此轉達請即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兼廳長張邦翰

▲奉令仰農林部電為淡水魚養殖場揚子江第二工作站前電呈謀運輸魚苗便排減
少死亡案令仰遵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 農字第 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二年六月廿三日秘建字第一八二〇號訓令開：

「案准 農林部卅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三一六號代電開：「案查前據本都淡水魚養殖場楊子江第一工作站電呈為謀運輸魚苗便捷減少死亡並減輕運輸成本以利推廣請函請財政部免稅放行等情到部當經轉請核辦見復去後茲准財政部本年五月一日滄直所字第八三四五六號代電略以查魚苗依照現行稅率不徵戰時消費稅如以營利為目的具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則所得稅仍須課徵並於起運前在起運地點依照規定手續向當地直接稅主管稽征機關辦理貨運登記手續後發給證明單放行至所屬提前檢查一節自可飭由各地海關及直接稅分局遵照辦理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前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所屬魚業主管機關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兼廳長張邦翰

▲奉令水利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七日秘建字第一二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仁肆字第七九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卅日滄文字第三四一五號訓令開查水利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卅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簿記規則

本廳及附屬機關一切記帳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 各項收支及轉帳款項概以國幣為記帳本位遇有外國貨幣收付者應照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之

第二條 每日應記之帳日須於當日記載完畢為原則

第三條 記帳時除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厘位四捨五入

第四條 記帳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証不得編造記帳憑証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証不得記帳但整理決算後轉入帳等項應始

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項應與記帳憑證中所載者完全相同

第六條 帳簿表單內字行務須清楚不得草率數字尤須整齊不得參差

第七條 帳簿表單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遇錯誤應用紅綫二道劃銷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隨意塗改或挖補擦括或用藥水消滅字跡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錯誤影響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第八條 傳票上錯誤如發覺在未入帳前可在傳票上用劃銷方法更正如發覺在入帳以後應用傳票手續更正並在原來記錄處

註明於某年月日某號轉帳傳票轉正加蓋圖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第十七條 凡總分類帳及明細帳簿之第二頁應貼目錄表一張將冊內科目頁數等依次填列

頁數	二
科目	
頁數	
科目	
頁數	
科目	

第十八條 序時帳簿應日結一次總分類帳及其他各明細帳補助帳應每月結轉一次

第十九條 活頁帳簿應於年度終了移裝訂之並另製封面

第二十條 活頁帳簿之借帳應於逐頁上由主管會計人員蓋章

第二十一條 序時帳簿與總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二十二條 凡會計表單均應由負責人簽名蓋章按時分別保管並應設目錄一本將所有表名稱起訖日期份數種類等隨時編列清單登記至年度終了時即將此項目錄一份呈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種帳冊之存查手續應因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及冊次

第二十四條 各處會計報表均應存留副本備查

第二十五條 所有單據應妥慎保管隨時整理編錄

第二十六條 會計人員遇有更調時應將經管各帳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各帳之最末一筆帳上後新任人員蓋章於其接管之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准自核定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長核准後隨時修正之

司 法

▲據文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張氏徐方氏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

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據文山地方法院檢察官丁珩呈稱押犯李張氏徐方氏二日來機脫逃附年報書河州到一案等情據此。院指令外，合函填發通緝書，仰該

縣縣長

局局長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勿任逸脫，切切！

督辦署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通緝書

李張氏 徐方氏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蔡德標等通緝各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 號

案奉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平字第一八四一、一九一五、一九一六等號訓令撤銷蔡德標等通緝各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列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蔡德標
署令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
撤銷理由：蔡德標由昆明日及清源無籍空源

職名	蔡德標	通緝理由	撤銷通緝理由	備
撤銷理由	吳河案內逃犯	已緝獲歸案判處徒刑		
備	備	備	備	備

▲准向級法院通緝逃犯陳雲龍等案仰遵照督率所屬各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二六

案准同級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監字第八〇四號公函內開：「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沈沅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前大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趙文煊本年七月三十日函稱在押殺人重犯陳益稱帶械越逃請予核辦等情據此除已由大理地方法院於本年九月四日先期呈請通緝在案至今尚未緝獲理合繕具通緝書一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飭屬通緝務獲歸案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件。據此。相應檢同通緝書一份請貴處飭屬通緝為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由	特	通緝理由	犯罪日及住所	應解處所	備	考
陳益稱	男	二十五	殺人上訴	面圓臉寬色白	在大理地	三十年八月十日	雲南高等		
				留髮黑鬚性帶	方法院看	一日下午六時	第一分院		
				神精偶一發作	守所逃逸	於彌渡縣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陳益稱 男 二十五 殺人上訴

面圓臉寬色白 在大理地 三十年八月十日 雲南高等

留髮黑鬚性帶 方法院看 一日下午六時 第一分院

神精偶一發作 守所逃逸 於彌渡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法令)命令(命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公報)令(公法)令(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費)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外其重要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計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團體學校均按章送閱或交稅一份(於對面蓋戳標明)不收特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酌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閱報費各費始能按章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將報費寄到本公報股不齊者由省政府酌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價付管人交代並須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管人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追交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其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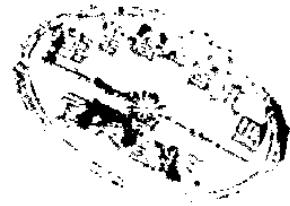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卅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警察廳 擬定本市戶口實施辦法

命令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仰知照轉飭知照

令省會警察局 據呈會同擬具查本市戶口實施辦法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齊松雲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打文)

令用獄管理處准糧食部代電為因糧額報辦法尚未擬訂擬照各省暨所管通飭法人犯因糧額報辦法辦理一案仰查明會商議

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准內政部代電為該行政督察專員任用案應俟函送任用審查表件到部再行辦理等由一案仰照填

呈以憑轉部核辦

令財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廳科長楊適生荐任狀一案仰轉發祇領報查

令糧政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局視查強致和等三員荐任狀一案仰轉發祇領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代電為雲南中報大國民報等二社未經登記給証自應取締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令教育廳准益都縣政府為關於教育人員錄叙一案正與關係方面再四磋商由一案仰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准廣州省政府函請查明學生在茂州等處糾紛一案仰仰即轉飭查明具報
 令警務處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各省政務考查編報及統計等由一案仰仰就主管範圍遵照切實改進報核
 令公路管理局據詳雲縣呈報新修縣道完工請獎勵在事出力之鄉鎮長等情一案仰仰核飭具報
 令呈實縣據呈報縣組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現已辦理結束等情一案仰仰即知照
 令彌勒縣據呈報募捐鞋襪勞軍運動辦法可否照辦祈核示一案仰仰即便知照
 令滑翔分會據呈參加舉行滑翔運動各機關請予題字一案仰仰即便知照

公 牘

函復重慶市政府准咨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除珍藏以備參考一案函請查照
 函復山西省政府准函送三十年度工作報告除珍藏以備參考一案函請查照
 咨滇黔綏靖公署據第三游擊司令武鳳祥等會呈請保留麻栗坡對汛營辦案一案咨請查照轉飭知

建 設

續雲南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支出憑證規則
 雲南建設廳及附屬機關備用金領用規則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據理司法各縣局署准同級法院函請追緝逃犯龍義昭仰楊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據理司法各縣局署准同級法院函請第一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楊孔烈一案仰即遵照管轄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
 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准同級法院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林自元等各逃犯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遵
辦緝獲務獲歸案究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局 覆查本市戶口實施辦法

一、事 前 宜 傳 覆 查 意 義 本 市 居 民 對 戶 政 認 識 甚 淺 一 有 調 查 事 項 動 生 疑 慮 此 次 覆 查 難 免 仍 有 困 難 特 於 覆 查 前 由 市 政 府 召

集 各 級 戶 籍 人 員 提 示 覆 查 戶 口 應 行 宣 傳 事 項 並 製 印 復 查 戶 口 宣 傳 綱 要 分 發 各 區 區 長 各 戶 籍 領 事 各 保 甲 長 每 人 一 份 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五卷第三十期

成各保甲長於復查開始前三日就管內召集戶長會議依照綱要及居民戶籍須知詳細解釋廣為宣傳以期破除疑慮而利工作

二、提示戶籍人員覆查戶口應行注意事項 戶籍人員填造書表對應行詳載各欄多從簡略如從業或服務處所一欄當以軍界

政界商界等字樣概統填列查考統計諸般困難又對於表格之處理亦有欠妥者應應事前特予提示以防疏略錯誤特設教訓

查戶口應行注意事項印小冊印刷品分發各級戶籍人員隨時查閱俾資省惕

三、劃分復查期間各自治機關職責復查以區為監督單位編為指揮督率單位保為實施單位各區區長須嚴行監督不得稍有疏

忽各鎮鎮長兼戶籍主任須親身指揮督率不得稍涉敷衍如發生其他事故由區區長負責如有辦理不力情事由保長兼戶籍管

理員負責

四、規定查對登記辦法 覆查戶口各保同時辦理由保長兼戶籍管理員與副保長會同該管警士率領所屬甲長兼戶籍報告員

攜帶三十一年十月戶籍登記簿挨戶查對如發現未經登記之新戶即責令到鎮公所領填聲請書聲請登記

復查時對於業經登記之戶之人口仍應切實查對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其聲請義務人聲請登記為之按照現狀於各種有關

書簿上更正公共戶仍一律由復查人員實行調查以前送交該戶自填常有謬誤錯誤應即更正辦法如上

五、明定復查期限 復查期間以一星期為限

六、規定各鎮戶籍幹事復查期間任務并規限統計彙呈日期 復查期間各鎮戶籍幹事一律在鎮公所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核

對統計等事項不得擅離復查戶口各項統計表須於復查完畢後儘速辦妥彙呈市政府以憑核計

七、嚴密管理人事 凡復查完畢之戶即由各該管甲長兼戶籍報告員切實負責管理戶籍及人事異動事項遇有以上事項即督

促各該管義務人赴鎮公所領填聲請書聲請登記如遇有遺漏由該管甲長兼戶籍報告員負責

八、分別派員監察紀律及督導技術 復查期間由市政府派遺督察室督察六員分頭督察戶籍人員行動並由戶籍課派員分頭

督導其技術

九、施行抽查檢查 復查完畢後由市政府派員抽查戶口檢查簿表以資考核

十、本辦法由省會警察廳、昆明市政府會呈請省府備案

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殺法發字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

奉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諭字第五一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一〇五四號
呈報會同擬具覆查本市戶口實施辦法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一〇五四號

省會警察局
昆明市政府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呈二件：據會報覆查本市戶口實施辦法新備案由。呈件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查本市戶口，曾於三十一年九月調查一次，並已辦理戶籍。惟以交通頻繁，人口激增，種種環境關係，出入境流動過速，事隔數月，變更已不在少。刻下為求得戶口實數精確起見，實有覆查之必要。茲擬於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將本市戶口覆查一次。自此次覆查以後，即嚴密辦理戶籍及人事變動，期在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無遺無漏。以利戶政。擬擬具覆查實施辦法，除通令各區鎮各警察分局遵照依期實施外，分函民防廳憲兵司令部查照，及會銜憲兵司令部銜佈告週知外，理合檢取實施辦法一份，會銜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附呈覆查本市戶口實施辦法一份

省警察廳局長李鴻謨

副局長孫燦隆

昆明市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齊松雲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二二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齊松雲等一百一十四名各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協助緝辦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發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計抄逃犯年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齊松雲	浙江分水	趙尊三	四川安岳	尤得標	浙江臨海	方華	廣東惠來
黃偉林	廣東鬱南	譚星雲	廣東順德	邱坤	廣東台山	陳兆民	廣東化縣
劉清	廣東佛岡	楊世春	廣東平遠	梁霜宏	廣東番禺	朱聘珍	廣東清遠
李懋修	廣東陽縣	姚繼得	廣東惠陽	黃兆祥	廣東欽縣	左潤身	湖南常寧
左榮桂	湖南常寧	胡春雪	湖南常甯	左樹生	湖南常甯	左子偉	湖南常甯
謝顯金	湖南常寧	秦明福	湖南寧遠	胡二聲	湖南常甯	左先柏	湖南常甯
石星	大理下關	溫襟立	貴州安順	譚之盛	貴州遠山	周峻山	湖南武岡
蔣佐傑	湖南武岡	張澤泉	河北容城	萬向壽	湖南武岡	龍伯翠	貴州永威
馬俊仁	貴州貴鏡	張甘方	甘肅永昌	楊明	廣東廣寧	李祝山	廣東東莞
王濟措	福建閩侯	鄭奇孫	廣東東莞	彭聯琴	江西吉安	陳思翠	江西清安
何枝魁	詔安	陳煌霜	四川叙永	楊桂生	江西光緒	曾照瓊	江西贛縣
宋慶文	廣東梅縣	林金茂	福建閩侯	李天財	河南唐縣	譚亞松	廣東新豐
譚亞復	廣東新豐	譚亞周	廣東新豐	譚亞怡	廣東新豐	譚亞松	廣東新豐
譚亞祖	廣東新豐	劉亞讓	廣東新豐	譚亞讓	廣東新豐	何映輝	廣東新豐
歐弘毅	茂名	譚石雲	廣東新豐	林景和	台山	李春華	信宜
譚成澤	廣東新豐	司徒照	開平	鍾景良	曲江	李石彈	廣東新豐
賴球璋	羅定	韓文	德慶	馮乃祺	廣東防城	廖樹容	羅定
曾連	台山	黃世連	廣東興寧	賴照烈	羅定	黎福	台山
崔佛德	廣東龍川	劉漢傑	?	張德殿	孔源	周漢良	廣東東莞
梁志遠	廣西蒙山	鄧純孝	始興	李遂章	番禺	羅振球	羅定

李光見	新	李亞青	廣東新豐	李亞深	新	方學曾	陸
李亞林	新	李路安	新	李成佐	新	李亞根	東
李有元	新	李有球	新	李亞坤	新	李亞才	新
李亞凱	新	李六安	新	李亞新	新	李亞根	新
李亞菊	新	譚世賈	新	李常湖	新	李常思	新
卓之和	新	李有秋	新	曾憲新	新	李澤生	新
李亞臣	新	李亞橋	新	趙國旗	新	彭澤生	湖南利陵
李亞超	新	黃萬金	四川重慶			李亞琴	新

▲▲ 准糧食部代電為因糧價報辦在案尚未擬訂接照各省糧房普通司法人犯因糧價報

▲ 辦法辦理全案令仰查明會商議擬呈復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四三號

糧食部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有配字第三七七五號電令代電開：查各省新監所寄禁已決無軍人身份軍事人犯因糧價曾經本部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公會字第廿九號函開：查各省新監所寄禁已決無軍人身份軍事人犯因糧價曾經本部

商准資部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比照普通司法人犯因糧辦法在田賦征實項下價撥業經通飭所屬遵辦在案惟此項因

糧價報辦法尚未擬訂接照各省糧房普通司法人犯因糧價報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除電

復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等由；准此，除分令縣政局外，合行令仰該處查明會商陳擬呈候核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爲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任用案應俟函送任用審查表件到部再行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填呈以憑轉部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〇一三號

令新委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內政部滄民一已發代電開：

「查代理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薛之標任用案應俟函送任用審查表件到部再行辦理希即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任用審查表式四份，令仰該員遵照填填前各部各欄連同資歷證明文件呈府以憑轉部核辦。切速。此令。

計檢發表式四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廳科長楊適生荐任狀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〇五號

令財政廳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廳科長楊適生存任狀一件請查收轉發到府，除裁覆外，合將原件令仰即轉發該廳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局視察張致和等三員荐任狀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四五號

令糧政局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局視察張致和郝偉光張理等三員荐任狀三件，除函覆外，合將原狀檢發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雲南中南報大國民報等二社未經登記給證自應取締等由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九日電

案查該二社未登本部登記證自應取銷除電飭查照轉飭停刊并見復為荷內政部核發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台行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

秘書長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九三四號

案查教育人員銜敘于案業於三十一年經以私人成皓電

銜敘解釋在案茲准甄任仰復電開

關於教育人員銜敘一案正與關係方面磋商期能推動俟辦法決定後再行電達奉復遲延乞亮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府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

秘書長

主席龍雲

▲准貴州省政府函請查明學生崔茂栢等證件一案仰即轉飭查明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九三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貴州省政府函開：貴州省立第一中學學生崔茂栢等，因證件不全，呈請查明。查該生等證件，係由貴州省立第一中學發給，學籍成績，是否屬實，相應檢同該生等證件三紙，函請查明具報。並將原件送還為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各省政務考查簡報及總評等由一案令仰就主管範圍遵辦切實改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一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令務務處三

從前各省辦理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通知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各省政務考查簡報及總評一案奉

准長廳交辦省府照辦改進等因相應通知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就主管範圍遵照切

實改進報核

此令。

中 計抄發雲南省三十年三十一年度政務考察總評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日

雲南省三十年三十一年度政務考察總評

滇省三十年度之政績與原訂計劃大致相符但間亦有限於人力與財力以致成效不著未符預期者綜合觀之該省年來政治頗有進步建設基礎雄厚教育數量發展甚速而民政已有基礎財政亦漸上軌道維持調整充實糾正改進之點尙多茲考察所得扼要評述於後：

一、民政該省推行新縣制將及三年規模已具最著成效之工作厥為積谷與常備退伍兵隊此二項要政裨益於抗戰至為重大去歲該省歉收以及鉅量兵投之補充省得平穩渡過者實得力於此至保甲編製與戶口清查雖已舉辦均不正確禁烟事項收效尤微。

二、財政該省財政尚能按照中央規定辦理財政仍由財政廳統籌支配期能酌盈劑虛至縣以下之財政制度尙未建立一切經費多係攤派自籌自支不獨易滋流弊而實增加人民痛苦。

三、糧政該省辦理徵實數購已達九成頗屬努力除數購外不足軍糧均採就地辦辦法並為減少運費改用驛運均尙合理。

四、教育該省各類教育尙能於平穩狀態中從事推進而其中成績最顯者實為國民教育此在學校數量上因調整關係似有減少

但班級以學童數所增實多除邊區各縣外全省就學兒童數已可達到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中等教育校數頗不少
但內容均嫌空虛師範與職業學校尤有待改進之點甚多至社會教育雖多具形式而成績毫無表現

五、建設該省建設事業根基甚好其中以農業之改進工廠之設置鹽煤之開發紡織之推廣最著成績惟主辦各種建設事項之權
關達四五個之多事權殊不統一急有調整之必要

六、警察該省設警務處兼辦省會警務局辦法甚當警察各級人事尚稱健全工作亦能努力惟各縣警參差不齊有待調整

▲▲令為據祥雲縣呈報新修縣道完工請獎勵在事出力之鄉鎮長等情一案令仰核飭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及路管理局

據祥雲縣政府呈報新修縣道完工，請獎勵在事出力之鄉鎮長等情到府，查原案已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備案核

飭具報！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報籌組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現已辦理結束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呈呈縣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籌組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現已辦理結束遵限具報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鈞府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總教字第二五八號通令：「飭各縣應分別由黨政機關會同積極發動組織各界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辦理文化勞軍工作限交到一個月內迅速成立辦理結果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職於奉文後，即積極籌組委員會，切實向各文化團體勸募，現已辦理就緒，共捐獲數目及團體名稱開列冊函復雲南省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存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函文呈請鈞府俯賜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請縣長李悅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請核呈報指募鞋襪勞軍運動辦法可否照辦祈核示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二四三九號

令彌勸縣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呈一件，據呈報指募鞋襪勞軍運動辦法可否照辦祈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捐募鞋襪勞軍運動實施辦法，業經呈准。合行錄案，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簽呈參加舉行滑翔運動週各機關請予題字一案題字隨發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九四一號

令滑翔分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呈一件為參加舉行滑翔運動週各機關請予題字以資紀念由。簽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題字隨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題字各十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原呈

竊分會此次舉行滑翔運動週關於展覽部份本市防空各機關團體供給器材派員照料使展覽成績獲美滿結果參觀民眾達十五萬人以上誠屬空前勝舉查此次參加機關不惜人力物力之耗費儘量供給空防器材專員講解機件用途使民眾對於航空事業有相當認識其服務精神深堪嘉尚尤其航校及十一兩廠器材既多人員每日除照規定由會致送少數津貼外其運輸伙食等費完全自行担負更屬難能茲有者大會業已圓滿結束對於參加各機關自應酌予贈送紀念品藉表酬勞之微忱懇請附陳宣紙名單敬祈鑒核准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主席應鈞鑒

計名單一紙 宣紙十張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公 牘

▲為准咨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除珍藏以備參考一案函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辦字第一九一九號

案准

貴府市秘編字第一七二五號咨送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二本到府除珍藏以備參考外相應復謝即希

查照

此致

重慶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為准函送三十年度工作報告除珍藏以備參考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辦字第一九一九號

案准

貴府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秘字第一〇八號函送三十年度工作報告一冊等由准此，除珍藏以備參考外相應函復致謝即希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支出憑證規則

本廳及附屬機關各項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所定各節辦理之

- 第一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之附件
- 第二條 凡支出在事實上不能收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開具付款證明單聲敘理由填明摘要各節署名蓋章并經有關主管人員及主管長官之認可始得列報
- 第三條 凡憑證單據應書寫清楚以便識別並不得任意塗改如有說明在旁加註字樣者應加蓋加註人名章以明責任
- 第四條 凡憑證單據均須筆劃清楚圖章顯明其字跡如有塗改或模糊應由原開據人另具或更改但須在更改處加蓋原出具人章
- 第五條 凡收據及支出憑證單據須填明實收款項年月日收款人或付款機關名稱並於實收數字上加蓋圖記在旁加「收」或「收訖」字樣軍始能作效
- 第六條 凡憑證單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印鑑與所書姓名必須相符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劃押或蓋章或蓋指印
- 第七條 凡憑證單據上之金額應以國幣爲單位如雜列外幣者應折合國幣並將折合率及折合數註明金額加蓋加註人章以明責任
- 第八條 凡憑證單據上之金額數字應一律大寫以昭慎重
- 第九條 凡憑證單據上商號蓋印之圖記應與商號名稱符合並書明商號所在地以資稽考
- 第十條 凡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署名蓋章如係購置物品或有資產性質者應加蓋點收人章如係費用證明單者應加蓋證明人章
- 第十一條 凡購置物品及有資產性質之資產應註明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總數
- 第十二條 凡薪工收據應照一定格式填註每月應支數領款人職別姓名受款年月日並由領款人署名蓋章到職或調用人員支薪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薪額數及服務日期按月份之大小平均計算應領數

第十三條 凡出動支領費用應填具出動費用單經有關主管人員及主管長官核明後始得列支
第十四條 凡出差旅費應照出差旅費規程備具各項表簿及手續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出差事由
- (2) 起訖日期
- (3) 停留地點
- (4) 工作日期
- (5) 關於交通工具坐位等級價目
- (6) 關於因公發電事由
- (7) 關於遲延期間之理由
- (8) 旅社宿費應取得憑件單據
- (9) 各種雜用應詳細敘明
- (10) 不能取據之費用應申明理由

第十五條 凡材料領用單據應按照所列各節填明數量用途及金額並加蓋各有關人員印章始得作憑
第十六條 凡工程費用之支出除憑證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標價比較表等文件

第十七條 凡購入郵票及印花稅票須註明金額數量送郵局或稅局加蓋郵戳為憑

第十八條 凡電報費收據應附送電文備查長途電話應註明事由及接話人姓名

第十九條 凡印刷費廣告費單據應附送印刷樣或剪下之報紙以資核查

第二十條 凡刻印章及戳記應附所刻印章或戳記印模樣張
第二十一條 凡憑具收據均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廳長核准後隨時補充修正之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一切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廳及附屬機關用金領用規則定為：(一)辦公用品及支付費用金法各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雲南省建設廳 (××機關)

備用金清單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築類)

第十五卷第 三期

二二二

科目	金額			單位	備註	金額			單位	備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1. 文具										
紙張										
簿籍										
電報										
郵費										
電話										
3. 消耗										
燈火										
茶小										
薪炭										
油料										
其他消耗										
4. 印刷										
刊印										
紙費										
5. 租賦										
土地										
房屋										
場圃										
備註										

課長

庶務

製表

司 法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逃犯龍義昭帥楊氏等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助緝歸案究

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

號

令發司法各縣局委(登報代令)

案准

同級法院函送竊犯龍義昭帥楊氏等逃匿附年稅費請通緝等由准此合飭該發通緝書仰該縣局署對汛督辦遵照飭屬一體協助緝案究辦勿任延擱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龍敬光
兼代首 席檢察官 陳德勝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時 日	犯 罪 處 所	解 處 所	備 註
龍義昭	男		竊	盜逃	亡三十一	雲南大羅紅廳街	雲南大羅紅廳街	雲南大羅紅廳街
帥楊氏	女		竊	盜逃	亡同	雲南大羅紅廳街	雲南大羅紅廳街	雲南大羅紅廳街

核准同級法院據第一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楊扎喇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令兼理司法各局(登報代令)

案准

同級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據第一分院院長沈沅呈稱案據屬屬設治局局長顧慶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呈稱送為呈報監犯楊通城具道詳及懇請轉請通緝以便歸案究辦事案查楊局在押未定犯楊扎喇一名前於九月十日夜乘職局副煙工作緊張管發人員腥熱之際竟敢偷竊烟卷送云云理合檢同原呈通緝書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緝等情計呈原通緝書一份據此相應檢同原通緝書一份函請貴處飭屬一體協助歸案究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行檢處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兼代首 廳檢察官職務 鍾發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楊扎喇年貌表

姓名：楊扎喇 性別：男 年：卅三歲 頭面形：面白體身材強壯 乘前工作緊張之際偷竊烟卷 由通緝書理出 殺死人命在押未定犯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准同級法院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林自元等各逃犯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其由手應奏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案准 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林自元等各逃犯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其由手應奏

同級法院本年四月十九日用海轉送以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范承楷本年四月十六日呈稱「竊查職院三十二年三月份受理林自元侵佔等案件據法警報告林自元等業已逃亡或隱匿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予通緝除登通緝書外理合將本月份應通緝人犯十名彙表呈請鑒核仰祈貴院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通緝書一份請核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即據呈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牟貌表

被通緝人 牟貌表 由 通緝理由 犯罪之時日處所 應解之處所
林新園 蔡廷忠 男 卅二年十二月六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啟先 兼代首 席檢察官 職務

方	雷	李	張	黃	熊	杜	陳
嘉	梁	廷	惠	連	世	書	關
順	氏	英	陸	德	俊	達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竊	妨害自由及名譽	殺	竊	侵	竊	竊	竊
盜	盜	人	盜	占	盜	盜	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	卅一年十月昆明	卅一年九月卅一日昆威	卅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昆明	卅一年九月七日昆明	卅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卅一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雲南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大理	保山	騰冲	龍陵	芒市	德宏	西康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令(廣)重要文件(調查報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本省各機關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每星期一發遵守之效力
- 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商議公報費俟得報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刊寄
-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供以國幣計
- 七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費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照數移交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其在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匯票上列計每份	六十一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匯票合計國幣
票代印不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一元	五元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第十五卷第卅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

命令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 令會澤縣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據國立雲南大學代電請令第六旅另覓辦公地點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本省政府呈請任命楊適生爲該廳科長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地政署函送三十二年度雲南省整理地籍各月完成城鎮名稱一覽表一案仰遵照具報候轉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一批提貨通知單一案仰轉飭知照具領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禁政調查表請轉飭詳細填報等由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犯李文宗一案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爲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犯楊世卿一案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爲要(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據昭通縣呈報兩請中央勸疫防治隊防治縣屬珠泉鄉等牛瘟經過等情一案仰轉飭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地政署函復該府呈復奉令填報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各項表式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復所屬瘋癲院瘋患者口糧前後措置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令管制物價會請執行處據呈報由限價罰金及夜收貨物變價項下提支獎金數目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石屏縣據呈報該縣本年早象已成秋收必然減少請核減負擔軍糧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華察縣隴星縣縣費月不雨禾苗枯死疫流行已屬荒歉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會議事錄

省政府委員第六次會議之決議

建設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現出納規則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證審核程序

法規

中央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辦理第十正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除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除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項候選人名冊應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四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名冊外另詳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五條 已近選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明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格之一者遴選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縣政府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送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式三。

第六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選舉期前由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第十七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選舉案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政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仍由縣政府造具名

冊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三份核轉省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乃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在各該縣第一屆選為限

第十九條 省政府及省部應對轄境內若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政府縣黨

部或地方黨團代表為聲請檢覈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並頒佈各縣所須各級候選人數核轉督道聲請檢覈並如期達到預計人數

第十一條 前項須知各級候選人數應由省政府核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聲考試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六〇號

案奉

命民政廳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十七日仁憲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卅二年六月一日滄文字第三九一號訓令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覆補充辦法業經國防

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仰知照

等因計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覆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咨省黨部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遵照并轉飭知

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據國立雲南大學代電請令第六旅另覓辦公

地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四三號

雲南行營令 令會澤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二字第五六九號代電開

案據國立雲南大學第○○六五二號代電稱「頃據本校會澤分校電稱「准會澤縣府函請「勝讓白衣關作第六旅

辦公處」乞電請另覓地點以維學校」等語查此項房舍屬學校正在使用中無法騰讓懇乞 分電會澤縣政府及六旅旅部

另覓相當地點俾免影響校務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向屬實應准照除指令及分電外特電查照希即轉令會澤縣長遵照辦

理勿違此令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卅五卷第卅四期

等因。奉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為本省政府呈請任命楊適生為該廳科長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七號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仁大字第14371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館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檢文字第三一七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楊適生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即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地政署函送三十二年度雲南省整理地籍各月完成城鎮名稱一覽表一案令仰
遵照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五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地政署三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債字第五六一號公函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田稅字第五六三四五號公函以根據各省市政府報到資料編送三十二年度各省市地籍整理各月完成單位數目表暨縣市名稱表各一份屬查照分飭各省市地政機關按照預定完竣日期移送冊籍等由准此查原表所列各省市城市地籍整理完竣期限與各省市報著進度間有出入相應抄向有關貴省各份函請查照轉飭切實查報并應知限完竣移送冊籍以便開征地價稅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十一批提貨通知單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八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三十二年接字第一三三五號公函開：「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十一批提貨通知單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政令 (秘令) 第三十五號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有應提之第十批藥材業經候候將次分函辦法分函定為迅速詳仍舊照項備貨通知正單運行檢發電訪貴省衛生實驗處及貴陽接收站遵照點交接收除牙往外相應檢同提貨通知副單函達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計檢送 貴省第十一批提貨通知副單乙紙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 蔣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函送禁政調查表請轉飭詳細填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二八一八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禁煙字第一八六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部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規定每年均須組織煙毒檢查團赴各地檢查本年度暫改為煙毒檢查專員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並分別委派限於七月二十日出發在案茲查 貴省係派李祥驊專員前往一俟該專員到達時即請貴省政府妥為接洽並予便利關於規定檢查各事項並希飭屬一體協助以利進行至該專員檢查任期規定為六個月在限期以內不及到任檢查之各縣市應請分飭各縣市政府自行發動檢查並由 貴省政府派員督導辦理並將檢查結果與據案情形及各項數字參照附表式轉飭詳細填報彙送總部以憑核辦除分函并分令該專員遵照規定執行檢查任務隨時具報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并希遵照仍希見復為荷」

等因。附禁政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財廳外，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犯李文宗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財字第六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滄財緝偵二字第四九九五零號公函開

「據本部緝私署呈呈廣東緝私處電呈台山查緝所北山查緝分所長李文宗受賄行私業已潛逃謹造具年籍表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李文宗因案畏罪逃逸未獲亟應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年籍表函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此令 仰各機關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為要

計抄附原表附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備	考
李文崇	男	廣東	三	六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犯楊世卿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財字第六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渝財緝字第四九九四八號公函開

「據本部緝私署案呈稅警第一總團呈報第二團第七連准尉特務長楊世卿藉假潛逃附呈年籍表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楊世卿藉假不歸應即撤職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年籍表函請查照飭屬協緝為荷」

等由；附送通緝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嚴緝外合行抄附原表抄登公報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抄附原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通緝逃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備	考
楊世卿	男	四川合川	二	四		

△令爲據昭通縣呈報函請中央獸疫防治隊防治縣屬珠泉鄉等牛瘟經過等情一案

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內字第二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昭通縣呈稱

一案查前據地方士紳報稱縣屬珠泉鄉三台等鄉發生牛瘟等情當經縣長函駐昭中央獸疫防治隊請即派員携藥前往防治並呈報在案茲據該隊長周居安函稱茲將防治經過分述於下(一)在珠泉鄉舊府街見有一頭病牛檢視之知非牛瘟而係普通病未有傳染之危險乃飭畜主施以草藥灌服並在街上向趕街等處宣傳及分往各保調查稔悉牲口尚屬清靜無痘疫發生其後又交代鄉長隨時注意各保如有牛瘟發生即派人到城報告俾獲及早防治(二)三台鎮第六七兩保於去年臘月及今年正月間發生牛瘟當時六保鄉保長美團會著人來城報告終無人答應祇希望開恩除瘟鬼遠去而自告平惠計第六保死亡二十八頭全愈五頭七保死亡十四頭全愈七頭至正月初旬牛瘟遂自平息當本隊到達鄉屬各保調查時已無牛瘟發現(三)查樂居鄉第八保梨園村發生牛瘟在未到達防治前死去黃牛二頭抵村工作時尙見有病牛一頭經已下痢未施行血清注射飭畜主以草藥作對症療法附近村莊之健牛則勸其打預防針以免再染痘疫計預防注射者有黃牛二十七頭用去血清二千五百西西當在該鄉工作除到各保調查稔悉未有畜疫發生外並分往該鄉屬之溫家街觀音廟等處三保街子向羣衆宣傳俾各人明白政治防疫之方法待該鄉牛瘟告息後即轉回縣核准兩前由相應備函送請查照爲荷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此令

主席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華北政府
中

原 呈

鈞府本年七月七日第一九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瘋癲院直隸處責有專司當日造預算時該處長對之甚不注意及至瘋癲病者公糧無着該處長又不能向主管長官稟明商榷解決辦法種種不合以致釀成瘋癲病者逃逸沿街乞討之惡劣現據瘋癲病者沿街乞討不特有礙觀瞻亦且易滋傳染此係何等重要之事該處主辦衛生竟自處理失當實屬荒謬除勒限兩日內將所有沿街乞討之瘋癲病者收容回院外應予申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此案在該處撥撥本年度預算事業費用逾分配表早經列入為每月口糧發給該院預算井經分呈奉鈞府秘財字第七八三號指令准予轉令財政廳核議等因在卷又查該瘋癲院歷年患者口糧均係仰給於市政府所屬貧濟院所管之糧米原下撥交該院製成白上年政府實行征貨征購後該項租米即發生問題該貧濟院先期通知糧口上原撥實額法屬另呈上呈核示當經與市府交涉井壹面呈 民政府核辦迄未得結果迨至本年該處曾先後以保字五六號秘文字三三九號及保字五九二號一一九九號一四六二號呈報本案歷年辦理梗概及口糧無着維持困難情形井請核議決定辦法各樣由呈請 民政廳核示在卷除此之外并由該院陳一廳長李公懇為設法力促此案早日解決職受訓返處復於六月十日又以秘文字二八零四號文再呈 民政廳井述明在此數月口糧無着時期中該院職處在其他事業費項下月撥四五十元購米食用粥少僧多據報有飢餓難忍偷行外出乞討情事請為核奪迄未奉批又在卷此即本案辦理措施之經過職職司衛收經緯百端為桑梓事業敢不竭盡忠誠力圖稱頌今本案已另奉

鈞府秘財字第一九六七號指令准予酌量核撥是此項口糧案經解決當經到財政廳給辦領接手續此後當不致再有上項

情事發生除飭衛生事務所逐日清點收容醫院外現合將本案辦理經過及運令飭辦情形具文呈復敬乞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衛生實地處處長穆安成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由限價罰金及沒收貨價變價項下提支獎金數目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四五七號

令管制物價會議執行處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管執壹字第三零五號呈一件；據呈報由限價罰金及沒收貨物變價項下提支辦理限價各機關
費獎金數目亦結存款國幣貳拾叁萬零捌百肆拾玖元伍角已移交新任李兼處長接收等情，所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原 呈

案查管制物價會議各機關經費來源按照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二〇一四號指令核准辦法第二三項內載：「由罰金提二分之一沒收貨物變價提百分之八十」作為經費在職
處自民國十五年成立起，至七月十四日止，共收機關金，息金，及貨物變價款共國幣壹百壹拾叁萬貳千壹百陸拾貳元玖

角，除支取處及檢查團秘書處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止，經匯各費，及職處檢查團秘書處警察局評議會獎金共國幣玖拾萬零壹千叁百壹拾叁元肆角外，實存國幣貳拾叁萬零捌百肆拾玖元伍角，業已遵員請開連向境款，如數移交新任李兼處長接收接管，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示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管制物價會議執行處處長陸崇仁

▲據呈報該縣本年早象已呈秋收必然減少請核減負擔軍糧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用字第二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報本年早象已呈秋收必然減少負擔軍糧懇請核減示遵由。呈悉。已令飭稅政局省田賦管理處會同核辦飭遵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備案並候示遵事竊以農民生產之豐歉視乎栽插日期之早遲而生產之豐歉關係軍公民糧之補給尤為重要查該縣氣候向來以立夏栽秧為適宜若雨澤愆期延至夏始雨則秧苗已老即令得栽將來收穫必然減少全縣平均難達洋數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乃過去事實足資證明者也本年天氣亢陽雨水缺乏立夏後雖降雨亦屬細微不能普及除低凹地區在立夏後栽插外其餘高處之山坡山嶺直至夏末已屆插未栽插插插已老即栽插亦少希早象已呈秋收歉穡可為預定是該縣田畝平均已栽插者僅三分之一之二弱未栽插者尚有三分之一強該縣長前日呈報在案查上年征實征購負擔糧谷計合縣萬畝千壹百捌拾捌公石本年災情既呈收成減少三十二年應負擔軍糧自應酌予酌減以恤災黎除分呈省田管處暨糧政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准予酌減三分之一或半數以示體恤而維民食並候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署理石屏縣縣長趙道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呈該縣數月不雨禾苗枯死瘟疫流行已成荒象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二四五五號

令華寧縣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該縣數月不雨禾苗枯死瘟疫流行已成荒象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已令飭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併案核辦飭遵具報分令省振濟會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原 呈

呈為呈請鑒核案事：案查本縣自入春以來，旱魃為虐數月無雨，現在木苗盡枯山田全數未栽，插田栽禾及半，乾...

太次疾疫流行，沿城區域小孩因腥紅痧症死者已達肆百餘人，經督飭衛生人員中西醫生詳加研究診治，並逐家檢察認真清潔發動捕蠅捕鼠運動工作及督促逐戶隨時焚燒松柏洋草菓樹葉改換空氣，現疫症傳染已漸減少，惟久旱不雨米價上漲荒像已呈人心惶惶除呈報民政廳備案外：理開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華寧縣縣長徐培基

議事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1. 報呈事項

一、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奉諭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雲南省卅年度三十一年度政務考察簡報及總評抄交本府遵照改進案

2. 討論事項

一、核委雲縣沈等縣長案
 議決：雲縣縣長何學友辭職照准遺缺以楊天柱署理沈元道縣縣長崇崇辭職照准遺缺以蔣德佑試署劍川縣長賈慶綸因案撤職遺缺以明開璋署理柏縣長何文選玩忽禁政撤職遺缺以鄭培仁署理峨山縣長崔崇毫無成績請調省遺缺以林汝森試

雲南省政府公報

(議事錄)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署勸勸縣長李子元庸儲無能借遣乘方撤職遺缺以蕭鈺試署西縣長沈長清辭職照准遺缺以蕭瑞麟試署永仁縣長曾瑞麟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李樂山試署元謀縣長羅榮紳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胡占一試署廣南縣長趙仲琪精神萎靡願省遺缺以李表東署理馬關縣長鄧承式庸俗不堪撤職遺缺以周繼福署理富寧縣長張青遠成績平常調省遺缺以李文詔署理。

二、主席提議改組本省管制物價會議案。

議決：奉行政院令頒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通則本省原設管制物價會議應即遵照改組茲先派委員嘉銘兼任該會秘書長在擬委員公出期間由市府表秘書長不茹暫行兼代即日着手籌備並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算。

三、據雲南省糧食供給處呈為改訂公米售價祈核示案。

議決：查公銷處公米價值與市價相懸太遠虧折甚巨迭經該處呈報糧食部未蒙核銷此項公米均係由各縣運入近來各縣米價較昆明市價尤高若不加以調整不足以昭公允該處所擬當搭小廉兩項購價每公石定為壹千陸百元亦貧及各機關學校購辦價每公石定為壹千叁百元雜糧統定為每公石捌百元並應將舊購米證作廢換發新證照上開價值於八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應一并照准。

四、丁委員提議改訂本府委員會開會秩序及處理議案須要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通過實行惟每星期五當會改為會報定於每月第二第四兩週之星期五下午二時召集又限於討論事項中任至變更人員一節應不分內外差缺概以荐任以上人員為限。

五、奉昆明行營發下准軍政部代電檢抄河南省政府具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馬草等辦法飭屬參案又據糧政局呈為准遠征軍兵站總監部代電請飭駐軍各縣協助各部隊購辦馬糧祈核示案。

議決：此項軍隊生活改善征購價格之類應由駐軍之縣負担仰由全省或專員轄區平均負担應將原緝則發交糧政局迅予參酌妥擬呈候核行至該局所呈馬草代金不敷實際數目一案應交該局并同辦理。

六、據石佛鐵路工程總辦委員會先致呈為奉令結束請發給東及遺散費俾便還鄉並據該會李委員吟秋函呈請該會委員王嗣派修築他處公路祈核示案。

議決：查所請結束及遺散費共貳百壹拾萬零叁仟一百三拾三元未免過多各隊經費數早經發清發給准再發壹百萬元作

爲結束遺散經費仍照案由企業局當行各發壹半即飭遵照前案於本月底依期結束具報。
七、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准以該府公產鷄鳴橋舖房作抵市民銀行官股壹百伍拾萬元新核示案
議決：該府鷄鳴橋舖房十六間所請作抵食百伍拾三萬伍仟餘元撥抵市銀行官股一層應予照准惟此項房地業權仍歸該府所
有該銀行不得加處分。

建設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現金出納規則

本廳及附屬機關一切收支款項之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 出納股應根據合法之記賬憑証作出納之執行無合法之記賬憑証者不得支付之

第二條 出納股應按照普通會計規程依收支時日之先後分別根據現金收支傳票登記現金出納簿查簿並於每月終了時結

賬一次以明該月之收支情況

第三條 每月終了後應編據現金出納簿彙編製該月之現金日報表至遲於次日送達會計室(課)核報

第四條 每旬終了後應編製該旬之現金出納表至遲於三日內送會計室(課)核報

第五條 各項收支未得主管長官之核准及備具正式憑証不得私下借貸款項

第六條 庫存現款應隨時查點之必要並得由有關部份或會計室(課)派員查核之

第七條 各項現款之保管辦法應遵本廳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十一條辦理之

第八條 收到款項後應即將合法之原始憑証送會計室(課)製成傳票經有關人員核閱蓋章完備即須從速入賬不得稽延

時日

第九條 如因採購物料或推銷產品或因其他事故在國外收付款項而當地另有收付款項辦法及習慣者應依其法則及習慣辦

雲南省政府 (建設)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一九

第十條 其他一切款項之收支應遵本廳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現款出納之程序應遵本廳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第三章甲項第七節及乙項第三節辦理之

第十二條 收到款項時製具之收據應將憑單一聯送會計室(課)作記賬之根據並憑收據字號裝訂成冊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其他業務外之收入如存款利息讓與物料等收入應以存款利息清單及有關部份作成之正式單據為依據

第十四條 關於預收或暫收款項得聚給臨時收據

第十五條 收取款項時對付款人有延遲或短少情事應分別催收或立即通知有關部份以便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六條 製給收據之數字日期戶名等概須繕寫清楚并加蓋有關人員章始得作憑

第十七條 付款時必須向受款人取具正式單據經審核符合後始得照付

第十八條 關於預支或暫付款項須具請款單據查明用途並經有關部份之主管人員核明以及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支付

第十九條 有款如以支票代替現金者應加書受款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第二十條 所有付款除少數零用金外其餘額較大者應以支票支票為原則並遵照本廳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廳長核准後修正之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資產報廢規則

本廳及附屬機關之資產報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資產確已不堪使用或無修理價值及使用目的之財物均屬之

第三條 資產之報廢應由各附屬機關呈報本廳核准行之

第四條 凡各附屬機關之資產呈請報廢時對於該資產之種類數量價值日期使用久暫毀損程度暨預定處分方法均應詳細

申述

第四條 資產報廢之處理方法如左：

1. 變賣 已失使用效能而自價值者
 2. 利用 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
 3. 轉撥 甲機關必需用可轉撥乙機關使用者
 4. 焚毀 毫無用途者
 5. 破壞 在非常時期奉命破壞者
- 第五條 報廢資產之變賣其價值在千元以上者應公告招標標之亦經呈准有案者得適用隨意契約
- 第六條 報廢資產變賣所得價款應呈繳本廳但經專案呈准者六得抵撥
- 第七條 資產之未屆折舊期限已不堪使用者應申敘事由報讀本廳核辦在未核准以前不得自由作報廢處理
- 第八條 凡經呈核處分之報廢資產應由各機關在資產賬目上註銷如係轉撥者領受機關同時應作收入登記
- 第九條 報廢資產在未經呈准處分辦法前各該機關應責成主管人員妥為保管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廳長核准後修正之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本廳各附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行注意事項約有下列各點

- 一、各機關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會計法第七十二條）
- 二、本廳各附屬機關之會計室（課）為各該機關組織之一部份其會計統計事務在在與行政部份有關其主管長官應指揮並督飭主辦會計人員辦理而主辦會計人員之於應辦事項務須隨時處理不得積壓如因行政問題稽延之影響致應辦事務發生阻礙時主辦會計人員尤應隨時提請主管長官之注意必要時並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或不應以明責任
- 三、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經管事務除歲計部份應依現行歲計法令處理外其餘會計部份應依會計法處理之

茲舉其亟應注意者如下：

1. 各種會計報告應依規定之期限編造（會計法第廿一條）
2.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賬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賬憑證不得記賬（會計法第八十一條）
3.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管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會計法第八十三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二二

4.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實而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政請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機關(會計法第七十八條)
- 四、凡內預算變動機關改組或合併及主管長官之更替其應由會計人員辦理之書表或其他交代條件必須按期辦理清楚至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職務者各種交代手續並須依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五、凡與機關本身收入及經費無關之款項如轉發經費與所得稅等項之保管款主辦會計人員應隨時稟請主管長官之注意隨取隨解或隨時存庫以免動用而重公款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收支憑證審核程序

1. 本廳及附屬機關一切收支憑證均須先經會計室(課)審核股審核合法後呈由主辦會計人員簽交賬務股編製傳票賬務股製就傳票送審核後呈由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分別核閱蓋章發出執收執付執收執付事務俟完畢後即退回賬務股登賬
2. 本廳及附屬機關各項計決算書表附屬表及收支憑證等項均須由審核股審核無誤後應將審核意見簽請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核閱後其原件在該股分別彙轉備查
4.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決算書表及其他會計報告書表發現不符或不合時應將查核結果逐項填具審核意見簽請主辦會計人員轉呈主管長官指定更正如發現舞弊等情事而關係重大者應立即面報主辦會計人員承商主管長官核辦
5. 審核各附屬機關及本廳各部份報表書表憑證如認為必須實地調查時得簽請主辦會計人員轉呈主管長官核准派員赴各處查驗之
6. 審核出差旅費時如發現有虛報或超支而無特殊情形者應分別輕重並簽具意見單呈請主辦會計人員轉呈主管長官核可後別除之

7. 稽核各項簿據報告書表時應於原件上加蓋稽核印章以資證明
 8. 全案及附屬簿據各種收支憑單報集等之審核法則應照支出憑單規則書表呈送規則文職人員
 指出差錯暫行規則本所及附屬機關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司 法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院屬郭家凹殺人正犯一案令仰遵照嚴飭

改屬一體協緝務俟將來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際勳呈稱：勸諭院屬郭家凹無名男子殺屍屍身，實施殺人正犯逃過未獲，呈請通緝
 案據歸案訊辦，案情除指令候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一體協緝務俟將來訊辦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際勳呈稱：勸諭院屬郭家凹無名男子殺屍屍身，實施殺人正犯逃過未獲，呈請通緝
 案據歸案訊辦，案情除指令候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一體協緝務俟將來訊辦勿延！

▲據簡舊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遊犯羅外保一案令仰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期

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
對訊督署

案據代理箇舊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安槐先後呈稱羅小保傷害致人死，高三殺人，該被告等均逃亡未獲，呈請通令協緝歸案訊辦，等情，除指令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表

姓名	年 歲	案 由	特 殊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 考
高三		殺人		逃	箇舊地檢處	
羅小保		傷害致死		同	同	

▲據箇舊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蘇明華等一案令仰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

案據代理箇舊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安槐呈稱受理殺人案被告蘇明華及張守玉劉順全，均逃匿未獲，請通令協緝歸案訊辦等情，除指令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飭屬緝緝，務獲歸案訊辦，勿延！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殺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緝處所	備	考
蘇明華	未	詳	未	詳	殺	人	逃	箇舊地檢處		
張守玉										
劉順全										

姓名	職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註
張
李
王
趙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處
 呈請任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命令之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債)及命令(指令)法規(六中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告示)指示等(特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報告)及函件六門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除免具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每日一週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要時隨時增刊
- 七 本公報出刊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非發閱或交一份(其對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預交公報費俟後發給每份售價各埠均能代寄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售價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每份售價以國幣計凡在各省縣署或本公報其各省之郵費先費無所可其為不者各省政府酌處予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册以便保管列入交代並免應辦手續移交後任通達其書以核核對否則即由責任負責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元
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3

年

15卷

38

-

4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卅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各屬縣廳局將查獲私種鴉片煙膏情形詳報核辦及宣傳禁煙辦法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發給鐵路工程隊工人周興武烟煙費及卹金請鑒核備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昆明市商會呈報益源行國利兩股份有限公司請加入該會業經公會會員一致議決仰即知照

令出廠管理處據呈復奉令核辦元謀縣呈報該縣遭受旱災等情應備案示導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發屏邊縣玉屏鎮火災卹金新案核示返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查前會部准請轉飭各市縣寬籌救濟經費撥增救濟院經費由案查覆查照

查內政部據昆明市政府呈送老翁月刊聲請書請核轉登記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為荷

據曲靖縣民婦王氏等呈新廣陵東蕭佔民產欺孤破寡等情一案批示靜候曲靖縣核示再行核辦

據昆陽縣民李加貴等呈訴馮如東縱匪殃民漠視法令等情一案批示逕向昆陽縣呈訴再行核辦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條 國有財產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清查

第二條 凡有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

第三條 下列各項財產應先行清查登記
一 土地
二 房屋
三 礦山
四 森林
五 漁業
六 牧業
七 交通運輸
八 公用事業
九 其他應行清查之財產

乙、土地之附看物房屋倉棧其他能獲得收益之附看物均屬之

丙、有價證券股票債票及其他定期一年以上之有價證券均屬之

丁、營業資金、中央省市各機關對牙農產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交通業運輸業及其他營業所

投資本累計公雜均屬之上述建設事業之投資視同營業資金查報

戊、特種資金、營業資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應之一切收入均應視同營業資金查報

前條應先行清查之國有財產由財政部擬訂調查表送由各機關依左列規定查明填報

甲、中央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查明填報送財政部

乙、省市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查明填報由各該省市政府彙送財政部

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以原價同時列報無原價者僅填時價原價與時價俱無者應以資本還原法或其他可靠方法估計

第六條 財政部應備發國有財產清冊依據各機關填報之調查表按財產分別整理登記之

凡無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應由各省市政府查明事實開列清單報財政部核明登記其未經各省市政府查報者并

得由財政部報據可資證明之記載或事實向有關機關查明登記之

營業資金應分別營業種類名稱各依其財產查核并檢附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國有財產經查報後各機關所有之財產如有增減移轉變賣抵押及因災害毀損之情形發生時應報經各該主管機關

核轉財政部登記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國有財產所為之查詢事項各機關應儘先迅速查復必要時并得由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以士官考績規則為準其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之考績規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陸海空)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卷三十八期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四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校以下各級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級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為受考官以直隸長官為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為覆考官考績次序如附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之少將以下各級軍官校以下各級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級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空軍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四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五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六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七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八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九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一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二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三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四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五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六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七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八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九條 考績官佐之考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日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和平評判定分數核定成績等以考績表紀錄之其紀錄之表應隨時隨地如附錄表式及說明書辦理考績表及說明書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其考績表之格式由軍事委員會擬定

第十條

一、部隊以師（或獨立旅）為獨立單位軍官步兵科自上尉以次以團為範圍全團之同階諸排別其階級
 二、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三、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四、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五、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六、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七、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八、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九、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十、師長或旅長部隊若其科主職以軍官階級為限其部內各排別其階級以師長或旅長之階級為準

十一、獨立軍官係已任官階級未任官者軍官不分其有軍階仍按各業科次序均另行排列於已任官之後

第十一條

一、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二、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三、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四、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五、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六、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七、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八、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九、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十、海軍以海軍艦隊及所屬每一獨立旅為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為範圍每範圍軍官係分別官科

第十二條

一、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二、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三、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四、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五、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六、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七、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八、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九、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十、各獨立單位其官階級若其範圍但陸海軍官係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為範圍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第十三條

一、適任參謀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合於參謀任職規則確能勝任參謀職務者
 二、適任教授人員非尉級軍官在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長於某科宜任何種教育確具教授之才者
 三、具有特長人員當隨官任職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如機械化學電學水魚雷及其他確具經驗者
 四、成績最優人員各階官任職績優者甲等並查其服務勤奮成績尤著者每單位以報會受考官佐人數中百分之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三十八期

四、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五、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六、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七、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八、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九、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一、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二、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三、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四、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五、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六、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七、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八、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十九、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二十、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二十一、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二十二、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二十三、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二十四、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二十五、不適應職任者應予免職或降職其職銜應予撤銷其職務應予停止其職務應予停止

第十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時應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十一條 各長官離任時應符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前任在末考績期離職或在考績期尚未考績完成者須將平日之所見告由新任繼續辦理但前任如係調任者仍由前任辦理之

第十四條 受考官佐調任原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於新長官

新任之官佐到任未滿三月者及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官佐均不行考績調任及晉升之官佐均不得謂之新任應照常考績並於考績表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處何職調任或晉升

第十五條 軍屬人員及准尉准佐照本規則其官佐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員會但於其晉任或轉任時應將考績表送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六條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考績由團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十七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考績由該獨立單位長官呈報其考績表另定之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官佐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科		官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考績表							
現任職務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考績	表	任官	就本	職						
本	平	張	對	貞	文	張	對	貞	文	張	對	貞	文		
考	績	表	任	官	就	本	職	考	績	表	任	官	就	本	職

雲南新設軍隊 (注) 軍事委員會 第七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查照并轉行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七九〇號

奉 奉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日任伍字第一七四九一號訓令開：

「查前經呈准財政部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辦法除分令本廳所屬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廳外合行抄發該

等因附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原知照并轉行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及國民兵兵團所屬人員注意事
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七六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令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擬發租字第一一六四一號代電

查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關於各縣(市)國民兵團幹

部人員考績自應依照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辦理茲另依據實際情形擬錄國民兵團所屬人員考績注意事項自三

十一年度起施行所有各省以前擬訂之單行考績辦法暨「本部頒行有關國民兵團人員考績法令一律廢止除隨文附同修

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暨國民兵團所屬人員考績注意事項並分行外希即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及國民兵團所屬人員注意事項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附考績規

則暨注意事項抄發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績規則及注意事項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通緝特派員秦毓堂等因一案令仰飭屬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通令 格人字第四九六號

令本府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審(三二)滄五字第八八一九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二八九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

十七日洽三二字第八一七三號公函開案據魯蘇戰區特別黨部電報以該戰區海第六縱隊司令並該部特派員奉毓堂率部
投敵應請撤銷該部組織并予處分等情經奉准將該部明令予以撤銷奉毓堂一名並予通緝辦法辦除將該部組織撤銷外
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明令通緝等由當經轉奉 主席諭交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具報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
荷」等由准此查該奉毓堂率部投敵應予通緝除函復 國民政府及官處轉呈密核並通緝遵照通緝外合行仰遵照並飭
所屬一體遵照嚴緝歸案法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飭屬遵照緝辦！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嚴禁攜帶各種刊物進入淪陷區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四五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七十一字第一六五九七號訓令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元字第一四七六七號代電開：據報敵近積極搜集我方各機關銀行所出版之季旬週等刊物企圖明
瞭及估計我方經濟狀況以遂其破壞之陰謀為防護我方經濟消息外洩計除已令飭各戰區防範應嚴禁攜帶各種刊物進入
淪陷區外尚祈注意防範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都會署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無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

三年

七月

二十一日

日

奉行政院令任免本省財政廳長陸崇仁等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廿日仁字第一六五七三號訓令開：

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七月十日諭文字第三九三一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令開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陸崇仁另有任用陸崇仁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請辭職經邦翰准其辭職此令又奉令開代理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另有任用李培天應毋庸代理民政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陸崇仁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派李培天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文清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頒發任狀派狀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內政財政經濟高等各行政廳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年

七月

二十一日

日

奉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通緝漢奸何遇羣等廿七人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三四二號

案奉

令署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漢奸何遇霖等廿七人計四案各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飭處緝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附年籍表四份

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年籍表

- | | | | | | | | | | |
|-----|-----|-----|-----|-----|-----|-----|-----|-----|----|
| 何遇霖 | 曾觀賢 | 陳祝南 | 傅亞升 | 曾龍顯 | 曾記子 | 潘錦章 | 曾天佑 | 曾記清 | 何洪 |
| 曾鎮祺 | 江勳 | 馬意 | 鍾汝谷 | 李覺非 | 馬順 | 鍾振英 | 金煜泉 | 馮學章 | 劉海 |
| 李殿梁 | 葉始萌 | 龐運基 | 劉子武 | 曾偉文 | 賴配妹 | 姜漢鋒 | | | |

▲准內政部函爲廣西省政府咨以修正縣屬之金秀地方及崇義永寧二鄉等速設設治局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 號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六月十一日渝民字第三三八八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八期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以修正縣屬之金秀縣屬之古樓嶺祖二鄉平南縣屬之平竹羅杏羅
 連三鄉暨桂平縣屬之木山鄉等處但為羣衆聚積之地山嶺重疊交通梗阻因之匪徒乘利其時時藉以爲嘯聚之所爲
 維持該處治安及迅速開闢起見擬於該處交設道署秀金設治局以便治理而查開辦檢同圖說該處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經加具
 意見轉呈行政院請予核定案在卷茲奉行政院卅二年四月廿九日仁字第九六七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奉國
 民政府卅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文字第六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要。同時又准
 內政部卅二年六月十一日渝民字第三三九二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爲前設設治局之南有達如玉族兩力克貝勒水破貝子托毛公等子等所屬地區氣候溫和
 土質肥沃新運去達治理擬擬在該族三角城地方添設新設治局以便治理而查開辦檢同圖說該處查核辦理等由到部當
 經列具意見轉呈行政院請予核定案在卷茲奉行政院卅二年五月七日仁字第一〇三〇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
 呈奉國民政府卅二年五月一日渝文字第六六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函爲關於保障作家生活提高稿費版稅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電字第七二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七月廿六日渝警字第三三二二號公函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函以關於保障作家生活提高稿費版稅一案迭據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函請補助到會經提交本會出版界談話會第九次會議定(一)稿費最低每千字三十元以重慶為準各地視實際生活情形酌量增減之(二)版稅初版按出版局售價抽百分之十五一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書店各出版社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市長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戰時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在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發行者應以人口多寡為比例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渝字第三四八七號代電開：

查戰時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在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發行其資本額數及家數分布之審核標準依法應以人口多寡為比例各省會及所屬市政府轄境以內各有人口若干本部應待明瞭擬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以渝字(三)字第二二四七號電請查明尚未准復相應電請查明退予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曾經以秘字第五一九號咨送有案茲准由合行仰該市政府即日查明呈復以憑核轉。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八期

一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特務長史維山拐款潛逃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四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案准

財政部卅二年七月六日財字第五七一〇七號公函開：

據本部稱私署呈報警廳三總團代電為第十團第七連特務長史維山於本年三月八日拐帶公款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三角二分潛逃應請緝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發指復外相應抄同年籍表函請查照防屬協緝案為荷！

等由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勸屬協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登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協緝！

此令

附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秘私署通緝逃犯年籍表

通緝人姓名：籍貫：永久住址：職務或職業：

史維山 安徽合肥 東鄉縣店 少尉特務長

▲令為據圖書雜誌審查處呈請將省政設施方針及宣傳要點隨時編訂綱要刊發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各縣各廳處

案據...

為發請事查各地言論動向原係配合時代環境為移轉本處審查原稿之標準自應隨時與政府方針相配合推行國家以

隨時指示本處工作早有標準可循惟該項指示全係一般性質對於省政設施因各地情形不同動項指示未能盡宜引致使

本處無不評論省政之文字無可憑依為此擬請鈞府將省政設施方針及宣傳要點隨時編訂綱要頒發下處俾便遵循以利審

政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謹

等情：據此除以應准令飭各廳處將地方針隨時呈府以憑彙編發處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令 為據呈報發給養路工程除工人周興武燒埋費及卹金請審核備案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入字第七一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呈報 卅二年八月十九日、工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發給養路工程除工人周興武燒埋費及卹金。請審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八號

一八

呈悉。查所請本與印章未符惟念該工人服務有年，因公積勞病故。而殯殮費及卹金，又係由殯殮費項動支姑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原呈

▲案發殯殮費工周興武，在隊服務，已五年有餘平日勤勞忠實，此次修挖翠湖不料下水打樁插有，彼各所激，致

受感冒，經醫治無效，請假回玉溪風濕纏綿醫治詎意甫程到家，次日即已亡故，身後貧寒其父母借貸購棺掩埋，昨

據前請轉呈核發殯殮費，並請酌給卹金等情，前來查該工人在隊服務歷有年所，確屬勤勞此次疏濬翠湖因公積勞病

故身後遺孀情實可憫，理合報請核發殯殮費，並酌給卹金

等情據此查該工人周興武，此次修挖翠湖積勞身故，情屬可憫，所請核發殯殮費及卹金等項尚可行擬准酌給二個月

工資殯殮費每月卹金五百元，共計一千元，即由撥湖工程款項動支，已示體卹，除將掩埋費交其家屬具領取據案報

請核銷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核

鈞座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昆明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報企源行匯利兩股分有限公司請加入該會非公會會

員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七八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冊二年八月三日呈一件為呈轉昆明市商會呈報金源行匯利兩股份有限公司請加入該會非公會會員一案附具名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條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社會處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廉呈

案據昆明市商會呈稱

案准商民徐節俊嚴慶成等函稱在本市開設金源行匯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雜貨及工商企業之務附呈該會會員名冊各五份聲請加入本會為非公會會員等由前來經屬會核查來表尚無不合除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函復外理合檢同原表各四份具文呈轉仰祈附察核備案示遵！

等情：附呈會員名冊八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將會員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照檢原表各三份隨文呈報請祈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昆明市長羅佩榮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九

▲令為據呈復奉令核辦元謀縣呈報該縣遭受旱災等情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七一六號

令田賦管理處

查元謀縣呈報卅二年八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核辦元謀縣呈報該縣遭受旱災請准將征實稻谷傳與人民完納三十一年度田賦情形一案祈備案示遵由。前經呈報該縣遭受旱災請准將征實稻谷傳與人民完納三十一年度田賦情形一案祈備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鈞府秘財字第一六四六號訓令開

案據元謀縣縣長羅榮紳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呈為該縣遭受旱災無法上納征谷懇予轉令糧政局將三十二年征實稻谷全數傳與人民以資上納三十一年征政情形。據此除指令並分令糧政局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處會同糧政局核辦飭遵具報此令

深季

風呈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等因：奉此遵查前案前據該縣電呈到處當經轉核以核據該縣呈報上項受災情形，隕之殊深軫念惟近聞報載，本省各縣均已普降甘霖究竟該縣現在已否得雨又其禾苗能否補行播種應飭該府迅會同該縣田賦管理處，切實查明復來處以請撥辦並祈備案示遵。應飭該府迅會同該縣田賦管理處妥為派員前往實地初勘並備邊章案，造具災狀狀況表呈送來處以憑撥辦並祈備案示遵。至所請情放墊谷，以資救濟一節，事屬民政廳主管範圍，應候轉函雲南省民政廳查核辦理以一舉兩權，而免紛歧等語。指令遵辦並函請民政廳查照辦理暨分令元謀縣田賦管理處遵辦各在案茲據該縣呈請將三十一年征實

稻谷全數售與人民以資上納三十一年度糧谷一節事屬糧政局主管範圍應由該處轉函糧政局查核辦理，逕令飭遵，奉令前因。除分函外理合將驗處辦理此案經過情形錄案具文呈報，敬祈鈞府俯賜察核備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長張培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復核發屏邊縣玉屏鎮火災郵金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〇六二號

令財政廳

卅二年七月廿九日呈復核發屏邊玉屏鎮火災郵金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案奉 為 此 令 云 云 查 屏 邊 縣 玉 屏 鎮 火 災 郵 金 一 案 經 呈 報 在 案 茲 據 呈 復 核 示 遵 由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秘建字第二四二九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公署)

第七五卷三十八期

三二

案據廣邊縣長董德績六月三日呈報該縣屬玉屏鎮發生火災情形發給卹金以惠災黎等情，據此除原呈已據分呈不
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會同民廳核飭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董德績呈請發給縣屬玉屏鎮那麼寨火災卹金以資救濟到廳當查冊列被災丁口擬給卹金共
國幣三千六百三十六元核數尙與案相符應准由該縣預算案內救濟及撫卹款項下支發，取據呈報核銷當于七月五日財二
字第一二七五四號指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張

財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公

牘

▲准咨囑轉飭各市縣寬籌救濟經費擴增救濟設施等由一案咨覆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律字第二七五〇號

案准

貴部卅二年七月十五日顧五字第四九六二三號咨囑轉飭各縣市寬籌救濟經費擴增救濟設施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廳查照辦理
外，相應咨復
查照！

中 此 第 五 三 十 二 號
社 會 部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五 卷 第 三 十 八 期
日 月 日

▲ 據 昆 明 市 政 府 呈 送 老 家 月 刊 聲 請 書 講 核 轉 登 記 等 情 一 案 咨 請 查 核 辦 理 見 覆 為
據 會 題 據 示 請 查 核 辦 理 見 覆 為

雲 南 省 政 府 咨 秘 字 第 七 三 七 號

▲ 案 查 昆 明 市 政 府 呈 送 老 家 月 刊 聲 請 書 講 核 轉 登 記 給 証 一 案 業 經 詳 加 查 核 刊 示 旨 尚 屬 平 正 與 出 版 法 之 規 定 亦 不 違 背
并 送 請 省 黨 部 覆 核 同 意 加 蓋 實 印 函 覆 前 來 一 相 應 檢 同 原 聲 請 書 二 份 備 文 咨 請
貴 部 查 核 辦 理 見 覆 為 荷

此 咨

內 政 部 咨 為 查 照 案 查 昆 明 市 政 府 呈 送 老 家 月 刊 聲 請 書 講 核 轉 登 記 給 証 一 案 業 經 詳 加 查 核 刊 示 旨 尚 屬 平 正 與 出 版 法 之 規 定 亦 不 違 背

計 發 送 老 家 月 刊 聲 請 書 二 份 與 同 函 覆 呈 一 份 以 便 辦 理 此 咨 請 查 核 辦 理 見 覆 為 荷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五 卷 第 三 十 八 期

中 華 民 國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五 卷 第 三 十 八 期

▲ 據 曲 靖 縣 民 婦 王 氏 等 呈 訴 盧 曉 東 霸 佔 民 產 欺 騙 滅 寡 等 情 一 案 批 示 靜 候 曲 靖 縣
核 示

雲 南 省 政 府 批 示 秘 法 字 第

批 示 鳳 凰 人 曲 靖 縣 民 婦 王 氏 等 呈 一 件 以 霸 佔 房 屋 欺 騙 滅 寡 等 情 祈 盧 曉 東 等 一 案 由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五 卷 第 三 十 八 期
第 五 卷 第 三 十 八 期

二 三

呈悉，此案經令飭該管曲靖縣政府查明秉公法辦在案，仰即轉候核示可也。此批。 呈悉，呈人曲靖縣呈稱王刃等呈一併以控前領呈請為等語，計三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據曲靖縣民陳律修等呈請高鼎強橫徵暴斂，當經呈請三案批示，將被置廢縣政府核示。 呈悉，呈人曲靖縣民陳律修等呈一件，以強橫跋扈，仗富壓貧等情具訴，高鼎等一案由

內通呈悉，既據分呈該管宜威縣政府有案，仰即解候核示可也！ 滇省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據呈陽縣民李加貴等呈訴馬如東縱使殘民，漠視法令等情一案，批示逕向昆陽縣政府呈訴。 呈悉，呈人曲靖縣民李加貴等呈訴馬如東縱使殘民，漠視法令等情一案，批示逕向昆陽縣

雲南省政府批示秘法字第六八五號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呈請辦理呈請，仰即逕向該管宜威縣政府呈訴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版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程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諭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
 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預印電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旬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別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懸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報報費移交後任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一元六角	
		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卅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續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命令

- 令卸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適生奉行政院令為該專員免職去本職等因一案仰該卸專員知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廳局會署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各省政府與各廳局設計考核機構究應統一設置抑分別設置應予確定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 令糧政局奉行政院令為本府呈請任命張致和為本省糧政局視察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緝捕高登華等二十七人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緝捕方蘇等七十八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以江蘇省政府呈請撤銷呂發章通緝案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以廳探卸永善縣長王仲傑等報交代及離職日期請發核備案等情一案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 令省振濟會呈報撥撥救濟南縣縣三十一一年早災新核示等情一案仰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請將永平縣縣署除款修理者倉等並將縣長李傑記大功一次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省田賦管理處據呈報徵徵銀越等六縣局各處長未報收數各記大過一次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長政廳據呈復道令提請獎揚龍陵縣縣長楊紹毅情形新核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 令昆明市商會據該會呈報奉到昆明市政府再發關記啓用日期及印模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該廳呈復辦理耿馬縣治局攤派經費過情形新核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并轉行財政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公 廣

兩行政院秘書處據建設廳長楊文清呈報奉到簡派狀日期請核轉備案等情一案函請查照
 據羅平縣民吳甫具訴吳子階以籍故生端誣良為匪等情一案仰即速加該管縣令縣政府呈請法辦
 咨益發部據教育廳呈報三十二年二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請予轉報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續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式第一說明：

考績一記載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 受考官本身事項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記考績官官照上年考績表詳為補核

一、考績考之標題應填明「民國某年某部隊某機關某學校考績表」其銜屬填至考績官所管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

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連長及營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考績表機關學

校依此類推

乙 地位照受考官已任之官科及官階填之如左。

陸軍步兵	官科	官階
上尉		

海軍	官科	官階
上尉		

空軍	官科	官階
上尉		

但未任官者可不填

三、現任職務受考官之現職例如「某某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未任官者可將職階一併填入例如「某某連上尉連長」或「少校科員」「中校教官」之類

四、姓名填受考官之姓名

五、出生年月日應以陽歷及民國紀年為標準例如「民前十一、九、五」或「民二、十一、十五」

六、學費出身係初任或後任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別官職及畢業年月例如「某某軍校某期某科民十八、三、一」或「某某海校某期某科民十六、二、一」或「某某航校某期某科民二十一、八、一」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官專門學校或派赴國外深造等類亦應簡明填記如「陸海空」軍大學某期民二、三、一或「步專某期民三十、六、一」其未曾再進學深造者可不填

七、任官及就本職年月即任本官及現職就職之年月各就本欄填記之

八、考績及總評事項須由考績官親自填註不得假手他人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績及總評為考績主者之所在務取公正態度下確切肯定之批評不得用尚佳尚可尚好尚能等模糊字樣並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為軒輊其記載須詳簡適中俾上官一覽此表即能知其入最為切要

二、考績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如未能列舉事實亦應加具評語其記載文字不拘文言白話務求切實明瞭力避籠統

三、考績官在考時應以本年度為範圍就受考官現時地位職務着眼平時隨時觀察或常備紀錄於每年終了

四、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二、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三、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四、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五、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六、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七、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八、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九、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一、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二、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三、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四、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五、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六、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七、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八、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十九、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二十、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軍官任各級自應以本年度為範圍就受考官現時地位職務着眼平時隨時觀察或常備紀錄於每年終了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考績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上級下同事相處及平日交遊或重勢利或重道義或真勢或虛偽之類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細察其品行評語及分數爾後應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之程度而課其進步與否

（二）需及與何職直接關係者為主其普通科學如黨義國文國術外國文及各項特長亦屬之

（三）察其根底以何其程度

（四）其職相稱更觀其效用如何有無改進

（五）應就其本職之需要及其生命份而權衡之或學術並重或學科較重再下適切之評判海軍服海軍注意其海上學術或經驗空軍未滿空中服務最大限齡者尤應注意其飛行技術與經驗

（六）若兵器化學機械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均屬之

（三）體操關於氣血神經系呼吸系消化系泌尿系及花柳病殘疾等項

（四）常人所特別耐冷耐熱耐勞耐苦耐難者亦須詳細證明

（五）海軍服海上勤務空軍服空中勤務人員尤應注意其體格能否繼續適任

（四）才能關於統馭及指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指揮是否適當如下是否寬嚴得宜賞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信心如何紀律及威懾如何

2. 見解見解是否充分判斷能力如何

3. 處置處理事務能否應付裕如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五）服務關於服務之情形及其成績均屬之

1. 本應變臨機應化之能力如何能否當機立斷果毅沉着

2. 上列各點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舉之

（五）服務關於服務之情形及其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恪守及有隨意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能否不辭勞怨

4. 臨時應道之任務服務是否迅速以上各地應綜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劣之尤著者載而批評之

四、各門分數以百分為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 先將其一課目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輕重之點將百分妥為分配各點若干分次按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

酌量核減分數再將各事項核定分數相加即其判定分數例如某官之學術依其職務及官科應以學科為重可先假

定學科占七十分術科占三十分次據其缺點學科應減十五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學科為五十五分術科為二十分相

加得七十五分即為學術判定分數類推

(二) 判定服務分數時須先查明事病假所載事病假日數是否超過定限應照休假規則所定將超過日數按日扣服務

分數一分並於服務經過批註欄內註明扣除若干分海軍休假規定不扣分仍照其規定辦理

(三) 普通日分數相加以互補之行為平均分數如有小數四捨五進

(四) 受考官本年和有功者應照獎勵條例所定(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扣三分大過扣九分)分別將其應加應

扣分數註記於記功記過各欄

(五) 總分乃由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而得之數例如平均分數七十五分記功加分十二分記過扣分六分則其積分為

八十一分積小不記分數有小數者四捨五進

(六) 如等照本規則第四條條項之規定填之甲乙丙丁字樣

(七) 記功均用字樣如「八五五〇」

(八) 記過均用字樣如「八五五〇」

(九)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十)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十一)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十二)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十三)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十四)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十五) 凡在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才能資格須加說明

丙

(一)將來適任職務及特長均須註明
 (二)其他於受考官將來擔任任職有無之事項暨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入之
 覆考官之意見覆考官最後覆考官以至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止均以此欄填註意見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覆考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加以覆核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問考績官之更正

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平心考察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請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記之其考績官所記載勿予塗改如認為同意祇簽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各課目分數如認為不當得更定之並應注意事病假逾限者是否扣除服務分數同時核對其積分格等有無錯誤類於覆考欄訂正之

二、最後覆考官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覆考官所定積分評語得訂正尤應注意其全部之平衡如無訂正則祇依次序列於覆考官之次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三、凡上階覆考官對次階覆考官及覆考官對於考績官如有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問外均無庸通知

丁

辦理考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記考績表應用楷書字體宜清晰遇有添註或更改宜加蓋章並簽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二、考績官於每受考官考績表應造具三分不必裝訂密封送呈覆考官覆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如有本規則第九條之建議時應造建議表一份連同考績表密封送呈

三、覆考官彙齊各考績官所呈覆考後將各建議表整理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表密封呈上階覆考官至獨立單位長官止(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核後編列結序表及建議表將考績表一分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一分自考備查其餘一分照結序表次序編列成冊連同結序表建議各一分密封備文呈報軍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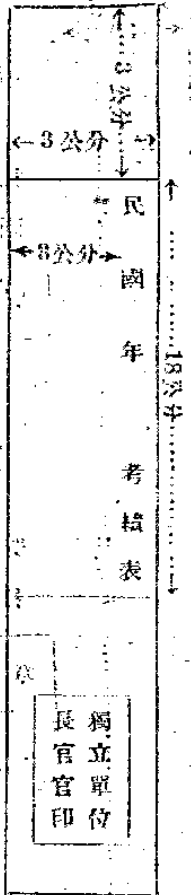
五、考績官預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人事職員協助在考績未公佈之前均應保持機密不得洩

私洩漏

戊 考績表格式

- 一、考績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 二、表式尺寸紙幅大小均照定式不得變易
- 三、考績表分訂冊數照考績序表冊數裝訂其封面底頁均用本國厚亮紙
- 四、封面標題照考績序表標題填記之
- 五、底頁內面正中書年月日及獨立單位長官銜名蓋章

考績表封面式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考績表底頁內面式樣：

中 時 民 國
 官 年 月 日 銜 名 章

附式第二

現 職	姓 名	任 官	出 生	學 資	結 分	積 等	積 錄	總 評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式第二說明：

- 一、績序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其紙幅及表式照規定尺寸，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 二、本表每頁二十格首頁正面除標題首格二格外，共為八格，背面不用首格為十格，查與首頁背面同，共為二十格。

三、標題：于某年之下填明獨立單位名稱及官科官階，例如「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步兵科少將以次各官階軍官績序表」或「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一團步兵科上尉以次各官階軍官績序表」如尙未任官，則不分兵科，另行排列於已任官之後，其標題，如「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少將以上各職階軍官績序表」或「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一團上尉以次各職階軍官績序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海軍之艦隊部隊及機關學校，照單位範圍名稱填入。

本軍照官佐名稱填入，其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照航空委員會範圍填入。

四、現職種名等名稱，照考績表所載填入，總評稱依考績表所載摘要記入，但覆考官有更正者，應照最後所評定者為準。備考欄如受考官有臨時調動或其他事項則記之，否則不填。

五、績序之排列，必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辦理，不得前後倒置。

六、本表之裝訂，軍官佐合一訂冊為原則，冊中各表，照官製表長官科之順序為先後，同官科依官階自少將至少尉之順序為先後，如人數過多時，得以步兵科少將以上訂為一冊，上尉以次訂為一冊，特種兵科訂為一冊，軍佐訂為一冊。

七、每冊須加封面及底頁，紙質及式樣如附式第一說明戊項三五兩款，其封面標題填寫之例如次，軍官軍佐合訂為一冊者「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軍官階績序表」軍官軍佐分訂數冊者「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步兵科少將以上軍官績序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步兵科上尉以次軍官績序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特種兵科軍官績序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軍佐績序表」如未任官者將某兵科字樣刪除之。

四、表內次序，依積分多者居先，積分相同依官階順序同一官階則依官科順列之。
五、本表訂為一冊，其封面紙質，與續序表寄封封面標題與本表標題同。

建議第五表

官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現	職	名	不	勝	任	不	及	格	主	管	官	意	見	

建議第五表說明：

- 一、本表紙質、尺度、行格、顏色均與續序表同。
- 二、標題、官位，現職姓名各欄之填寫與第四表同，服務情形內各欄，應按其性質分別填載，其不適任，或不勝任或不及格等情形，其應序調任補習及懲處者，在主管官意見欄擬具處理意見。
- 三、表內次序，不適任者列在先，不勝任者次之，不及格者又次之，同一欄中則依官階，同官階中則依官科列之。
- 四、本表訂為一冊，其封面紙質，與續序表寄封封面標題與本表標題同。

國民兵團所屬人員考績應注意事項

- 一、國民兵團人事與陸軍人事相通其所屬人員之考績程序依照以下各項規定外均照陸軍人事考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受考績人員之考績官復考官如下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受考人員 考績官 覆考官 備

兼團長 師(團)區司令 軍管區司令 省政府主席

副團長 同 右 同 右

團附 兼副團長 軍區司令

協訓督練人員 同 右 同 右

團部佐理人員 同 右 同 右

各種隊准尉 同 右 同 右

區隊長 副團長 兼團長

區隊長 副團長 兼團長

鄉(鎮)隊長 區隊長 兼副團長

鄉(鎮)隊長 鄉(鎮)隊長 兼副團長

保隊長 鄉(鎮)隊長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保 隊 附 團 右

三、兼團長之考績由師(團)管區司令考績呈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覆核後分報軍政內政兩部
副團長之考績由師團管區司令考績呈由軍管區覆核後呈報軍政部

四、第二項所列受考人員之考績應同時分別施行

團附團部佐理人員督練員之考績由軍管區處務處並經全省團附統帶人員若干報軍政部備查
各種隊准尉以上人員考績由師(團)管區處務處並由(師團)管區擇最優人員若干報軍管區備查
各級隊隊長隊附之考績由團長兵團處選擇最優人員若干報師(團)管區備查

五、軍管區分別核編全省兼團長副團長二種人員考績表呈報軍政部(兼團長並另送內政部)

六、師(團)管區分別核編所屬各縣團附及團部佐理人員督練員三項人員考績表建議表彙同考績表轉呈軍管區

七、隊部所派之協訓人員考績由師(團)管區覆核定後依部隊單位核編考績表建議表彙同考績表轉送所隸部隊辦理

八、各級隊隊長隊附考績填報程序表其他考績表均可不填建議事項在考績表備考欄內註明

九、國民兵團政訓人員考績由政治部另訂不適用本專章

命 命

奉行政院令為本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適生免去本職等因一案令仰該卸專員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九八號

案奉
令知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適生

行政院仁字第一六七七零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文字第三九二六號公關開：奉國民政府七月九日令開「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適生免去本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因由除函達軍廉委員會并分令內政軍政兩部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專員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各省政府與各廳處局設計考核機究構
應統一設置應予確定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二號

令各廳處局會署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七日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六月十日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本廳提：各省政府與各廳處局設計考核機構究應統一設置，抑分別設置？應予確定案決議：「原辦法通過」紀錄在卷，茲經陳奉核示：「兩行政院分令各省政府遵照」等因；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分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三五

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本府呈請任命張致和為本省糧政局視察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八四號

令糧政局

案奉

行政院仁人字第一六八八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廿五日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張致和為雲南省糧政局視察張理莊等案雲南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進緝附逆高冠吾等廿七人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八九八號

令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交）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廿二日仁字第一八零九九號訓令開：

附通電警署二十七名案經軍務委員會通緝除分行外令行抄發案籍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因：附抄發年譜表一份，奉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遵照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

主席龍雲

副主席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主任

主席龍雲

副主任

主席龍雲

★雲南省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方蘇等七十八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八九八號

令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三十九期

二七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方蘇等七十八人到府除分令警務處勸局遵照協緝外，合將原年籍表並案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彙案抄登姓名表全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戰時青年訓練團東南分團逃員方蘇等姓名表

方蘇 陳添玉 張大德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姓名表

鄭木泉 王良開 蘇長命 丘國榮 黃威

許國鈞 李高爵 李賢慶 高進 陳家榮

丁耀琴 蕭德 陸仲文 吳華林 殷明三 何增漢

李均卿 白六生 賴黑四 俞海棋 李光芹 李友甫

劉四 陳敬民 黃棟材 陳耀堂 李少華 譚月

陳四 李智餘 周東榮 陳耀堂 王亞林 黃七

梁亞田 梁廣和 黃耀增 張樹仁 李慶忠 馮偉民

附逆姜漢輝姓名表

姜漢輝

附逆黨員姓名表

金煌星 李殿果 劉子武

財政部緝私署通緝案件人犯姓名表

胡彥理 陳桂永 劉西園 陳私 冀威 蒙國榮
方正清 李福才 申福榮 楊得山 趙民提

戰時青年訓練團東南分團醫務室任室學員潛逃姓名表

楊富貴 鄧崇欽 高安林 王永玉 暨明高 徐正漢

戰時青年訓練團東南分團逃犯張林姓名表

張揚斌 張林

★准內政部函以江蘇省政府呈請撤銷名發章通緝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〇四號

令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八月十三日檢警字第三七零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以通緝附逆犯王德言等一案當經本部於卅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檢民字第二二二號分行知照辦理在案旋准江蘇省政府電以原通緝表中所列充任偽邊區委員會委員之呂發章一員於二十九年曾任青浦縣長現調任江蘇省政務處第一科科長對於充任偽職一節並無其事請轉呈撤銷通緝等由到部查該員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二〇號指令准予撤銷該員發章通緝飭遵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 爲 仰 併 案 齊 核 辦 理 仰 呈 報 案 齊 核 辦 理 仰 呈 報 案 齊 核 辦 理 仰 呈 報

案齊核辦理仰呈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齊核辦理仰呈報

案齊核辦理仰呈報

案齊核辦理仰呈報

案齊核辦理仰呈報

案齊核辦理仰呈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令 爲 仰 併 案 齊 核 辦 理 仰 呈 報 案 齊 核 辦 理 仰 呈 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省振濟會

卅二年九月八日第一件 據呈擬提撥國幣壹千元救濟南嶧縣卅一年旱災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並飭得配振情形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令為據呈請將永平縣購填積谷餘款修理省倉等並將縣長李傑記大功一次祈核
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一三號

令民政廳

卅二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將永平縣購填卅一年軍糧積谷餘款壹百壹拾肆萬元作為修理省倉及購谷之用並請

將永平縣長李傑記大功一次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將永平縣長李傑記大功一次并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令為據呈請將永平縣購填積谷餘款修理省倉等並將縣長李傑記大功一次准予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令省田賦管理處

三九

滇省田賦管理處八月十八日田二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德欽貢山、滄源、寧江、碧江、錦越六縣區迄未據報收數將各處長各記大過一次，所請核備案由

呈悉，所請將德欽鎮越等六縣局各處長各記大過一次准予備案除飭處登記並分令民政司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呈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折征國幣各屬，照章應由各該縣區處於征收期間將其收發賦款，分為正賦及縣公糧兩項，按旬電報繳處一次，以憑查核彙報。財政部鑒核：並將收起正賦款項隨時繳解庫庫分支庫或代庫核收撥查送經職處暨令飭遵並將延不具報之鎮越等縣區處之縣長局長兼處長分予警告記過處分呈報查核各在某，茲查本年裁限之期已逾半載三十二年度新糧又將開征，乃該鎮越、貢山、滄源、德欽等四縣區處迭經嚴令催報，均仍置若罔聞，延不具報收起款數又寧江、碧江兩屬應征賦款，前據據道報征起一覽，嗣後即未據報到處，顯係故違功令，殊堪痛恨，擬請將該鎮越縣長袁長長辛文新貢山區處長李紹沅滄源區處兼處長彭到、德欽區處兼處長王伯敏等四員，各再予記大過一次，寧江區處兼處長單銳，碧江區處兼處長趙聘玖兩員，亦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而觀後效，仍由該處嚴飭該處長等迅即上緊催報，務將全境賦款，趕日催征足額，分別電報來處，以憑查核彙轉並將正賦款項，隨時繳款國庫分支庫或代庫核收報查，以重國課，除分令各該處處長遵照辦理，並將擬處情形呈報財政部鑒核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府俯賜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兼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陸崇仁

副處長張培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擬請襄陽龍陵縣副保長楊紹強情形祈指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七二號

令長政務

案據龍陵縣長朱嘉錫呈報，龍山遺屬十保副保長楊紹強，為敷衍檢及隱避不究，懇請通令襄陽等語，到廳正核辦聞。查該副保長楊紹強於難不植，殊屬難能可貴所請回令褒揚，並入祀該縣忠烈祠，並予照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原 呈

案據龍陵縣長朱嘉錫呈報，龍山遺屬十保副保長楊紹強，為敷衍檢及隱避不究，懇請通令襄陽等語，到廳正核辦聞。復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呈轉前稿，復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二二二

鈞府秘人字第六五號訓令同前因，俯即查核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副保長楊紹強，臨難不苟，洵屬忠義可嘉自應照章從優給恤，以慰忠魂。一俟該管龍陵縣長將請卹事實表，造報前來再憑核辦外，至該縣長呈報已由縣府特給恤金二千五百元，籌理尙難不合，應再備案，又查該副保長楊紹強，為敵誘獲，當敵人詢審之際，猶復以石磚擲擊敵人其致死情形，備極慘酷，雖不屈，其精神實堪欽式，擬請鈞府明令褒揚，並請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昭激勸，所有遵令擬請褒揚龍陵縣副保長楊紹強各緣由，是否有當懇合備文呈請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為據該會呈報奉到昆明市政府刊發圖記啓用日期及印模請鑒核備案示遵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字第六七四號

令昆明市商會

卅三年七月八日經文字第五二號呈一件據呈報啓用新頒圖記日期，附具印模乞鑒核備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原呈

竊查本會自第四屆起已遵令改組為監事制所有原用鈐記顯與新章規定不符業經呈奉

昆明市政府第一字第九九三九號指令刊登社字第一七號本實圖記一顆文曰：「昆明市商會之圖記」飭即查收廢用並將

啓用日期及印樣連同舊有圖記一並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該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啓用分別呈函外，理合具文呈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附呈印模一紙

昆明市商會理事長周潤春

常務理事鄧和風

李琢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該廳呈覆辦理耿馬設治局攤派經費經過情形祈核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并轉行財政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六九六號

令民政廳

呈悉。應飭迅將該局經費從寬核定，並由廳嚴令取締攤派，以減邊民負擔而期政務推進，仰即遵照，並轉行財政廳

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二五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二月卅日秘人字第一八八七號訓令據馬設治局局長嚴清函呈財政部一案飭財政部及田賦管理處核辦具報核奪，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中除關於教育、財政、田賦等三項外，其餘均屬雜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另案核辦具報外，至所呈據士司呈請該局長每月由地方撥款伍萬餘元一層，查前據馬官報呈請當經呈請以該設治局經費逐月開支由人民按月負擔伍萬餘元國幣，請將設治局月支經費按照規定，明令指示，以便進行俾減輕人民負擔，荷核示到廳，當經核明查各設治局經費，向由省庫支給，現在該局經費是否仍由省庫支付抑係由人民負擔，并如何征收所稱每月負擔伍萬餘元等語：本廳均無從可稽，請該局查核具報，以便核辦，并令該局長據實明呈，再憑核辦之後，應准財廳查核後略開，查該局設治局經費前據該局前任局長歐維綱呈報三十一年收支預算表時據稱，取馬情形特殊正式應收未成立僅每年由地方負擔，當地本位幣壹萬伍千陸百元，以作開支等語，當經核查該局自田賦徵實後每月應發田賦抵補費國幣壹拾壹萬零肆百零貳元玖角柒仙惟此項抵補費，并未據該局請領亦未列入預算，是徵其經費，誠如該局長所呈，係由地方人民負擔，但此項負擔，并未呈報本廳核准且所謂本位幣者，是否現金與國幣比率如何？征收辦法如何？來呈未據陳明當即指令該局將上述各情據實陳明，以憑核辦至此項抵補費及補助費應俟該局復呈後，再行核發在案，迄未據該局呈復到廳，本年按該局現任局長嚴清，呈請核發卅一年一、二月份抵補費，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抵補費及補助費至一、二兩月份局經費及三、四、九、十一、十二等月份抵補補助兩費，請由該局應征田賦項下坐撥備案，當經核議通過將一、二兩月份抵補費五、六月份抵補費及補助費發給在案，至二月份局經費及三、四、九、十一、十二等月份抵補費及補助費准由田賦款項下坐撥抵解正辦理間，准函前由：除嚴令該局現任局長嚴清將人民負擔款停止撥發并將三十一年二、三兩年度

撥派款項辦法數目及開支數目，所征本位諸比率等，分別造冊呈報，以憑核辦。候呈報經查明後，由領照案發款開支在案。未呈報以前，除將三十二年度領國稅撥補款扣發外，其已發之三十一年一、二月份抵補費，五、六月份抵補費及補助費，均已撥交田賦管理處七八兩月份之抵補補助費應予追陪。至一、二月份補助費及三、四、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抵補費，停止坐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由該局分令該局各宜遵照。查令該局長遵照辦理。各在案。今補款發出，即按該局長呈後奉到本廳前令，將前任撥派款項情形開呈報請明令該司，在案。將田賦照數繳納及該局造報三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未奉核准以前，由該司每月負責撥交國幣三萬伍千元，以供全局開支，免因經費無著，影響行政。前奉示，後經核明指令飭查遵前令辦理。所請應勿備案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補職辦理。本廳核辦情形備文呈報鈞府核核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公 牘

▲據建設廳長楊文清呈報奉到簡派狀日期請核轉備案等情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粵人字第六七八號

案據本省建設廳長楊文清冊二年八月十四日第六六四號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十日奉鈞府同月九日秘人字第二三三號訓令：附發國民政府會計第二六一號節派楊文清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長狀一件，飭即遵照祇領報查！等因。奉此：除敬謹具領及到職日期前已呈報外理合將奉到情狀呈報，其文呈備鈞府賜核轉備案。】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

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據羅平縣民皇甫昇等具訴吳子階以藉故生端誣良為匪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該管

羅平縣政府呈訴法辦

雲南省政府批 秘字法第七二一號

原具狀人羅平縣民皇甫昇等

狀一件：以藉故生端誣良為匪等情；具訴吳子階一案由。

狀悉。仰即遵照該管羅平縣政府呈訴法辦可也！

此批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二年二月縣任用情形報告表請予轉報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A字第六九七號

案據教育廳呈報卅二年二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二份請准予轉報。等情。到府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

貴部查照

此咨

銓敘部

計咨送雲南省教育廳卅二年二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全公報)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中 華 民 國

第 十 二 年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三 十 九 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第 十 五 卷

第 三 十 九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命令第壹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令(諭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請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我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
 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持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三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一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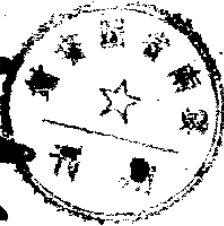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十五卷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軍政部會呈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

軍令部職時統制全國陸軍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日錄)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令財政廳准交通部咨為各省驛運經費調撥辦法規定驛員工食米代金在營業經費項下列領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社會廳准社會部咨為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馬全書等一案通飭一體遵照協緝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宣傳部第七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通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劉有倫等各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勸勸縣長王派忠雷益縣長張偉協助水利工程請記功升級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擬題給羅李氏妯娌柏節松貞四字一案印花隨發仰即轉發具領

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據呈轉富寧邱北兩縣均遭旱災祈查核備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軍政社會部會呈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為扶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并監督役政實施及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各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協會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考核其組織及業務之規定

第二條

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 一、當地法團長或主任人
- 二、在鄉軍官
- 三、佃役階級
- 四、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上者
- 五、出征抗敵軍人遺族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而現在實際負責辦理役政者不得為協會會員

第三條

協會任務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一、協會辦理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撫慰與優待事項

二、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舞弊事項

三、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遺施撫卹事項

四、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五、協助兵役之調查事項

六、監視壯丁之抽籤事項

第五條 理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理事會之下設辦事處得調查總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推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之(註)

協會得不分科(市)協會得增設監察組及研究組

理事組長組員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由會員自行籌集并得呈請政府補助

第八條 協會組織應依一班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呈准當地主管機關立案用轉報社會部并分報當地兵役管區層轉

上級備查

第九條 協會各季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每半年舉行理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理事會

第十條 協會會員如有妨礙兵役之行為應依法制裁

第十一條 本通則公佈後所有各地協助兵役之各種人民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繪人員任用辦法

一、本部為集中全國陸地測繪人員人力早日完成抗戰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由中央及各省陸地(軍)測量學校或分校訓練班等教育機構各班級畢業之學員生均應在本部所屬各測量機關服務
 三、凡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及部隊學校畢業之學員生均應向本部商請經同意後指派之但將來遣回原機關服務時除在調用機關確有成績者得由本部酌予補升外其餘仍留在未調任前機關任事不得以請任後新請領若需要多數人員時各該機關應由該機關代為請領其所需之切訓練經費應由需要機關負擔之。
 四、凡未經本部核准停職或就業者經查明後即由本部呈請軍委會或由會兩院分飭各機關不准用職將已用人員遣回本部議處。
 五、本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者其名稱應用注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二百元及法定五元印花稅費試驗費一百元外應備具左列各項證明書
 一、成藥實驗請求書一份(附審式) 檢送日華藥房或日用化學品公司
 二、成藥樣品五份

第三條 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件均應備有
 一、前項成藥經實驗不合格時其標籤費用概不發還但已標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二、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醫令另定之

第四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膠劑等劑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到製成輸入成藥者須於藥商註冊處或藥之酒藥商註冊處商並須在冊中註
第五條 須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當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

第六條 當地衛生主管署發給前項許可證時應酌量酌給費不得征收費用
成藥中採用麻藥藥品應詳列其成分以字可辨因限在百分之 以下其他麻藥藥品之採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不
得採用海洛英

第七條 成藥中採用毒劑藥品如為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載者由衛生署核定
第八條 檢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藥所含主要藥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號載明於仿單或附加於容器之標籤紙上方得陳列
銷售

第九條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給證時指定之
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左列之記載

- 一、暗示隱喻等語句
- 二、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文字
- 三、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誹謗醫師之詞意
- 四、用量不當之指示
- 五、刊登與許可給證時應列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 六、刊登與許可給證時應列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第十條 當地衛生主管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註冊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由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其出售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主源誌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在絕第十條之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其
情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命 國務院 令 公布 修正 各省 縣 市 鄉 鎮 兵役 協會 組織 通則 一案 仰 轉 飭 遵照

▲准 軍政 部代電送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九九二號

令民政廳

軍政 部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訓令 各省 縣 市 鄉 鎮 兵役 協會 組織 通則 一案 仰 轉 飭 遵照
九條「人民團體均應設置理事監事」之規定不合自應依法修正茲經會商將原通則第五條原文修改為「協會理監
事任期一年務由會員大會改選連選得任之」并經呈奉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令准備案除分電外檢同修正通則一份
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
仰 准 此 查此案前准咨送通則過府即經令行該廳有案茲准電前由台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命令）
此令

中
華
一
九
三
七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行
政
院
令
發
軍
令
部
戰
時
統
制
全
國
陸
地
測
量
人
員
任
用
辦
法
一
案
通
飭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奉行政院令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案通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秘字第一二二二號

▲部 奉 行政院令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案通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十六日字第一九四四六號訓令開：

「陸軍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機字第二五四九六號公函略開：

軍令部訂定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應准照辦請通令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華中陸地測量所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公報，通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抄發陸地測量所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份（現辦法）由陸地測量所主任官簽發以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發給其

主席龍 雲

▲▲准衛生署函送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四一五號

令民文廳

衛生署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三十二醫字第一一六〇八號公函開；

「案准 貴省政府秘人字第一五八九號咨送雲南全省衛生實施處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一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到署查成藥之管理本署已頒有修正管理成藥規則各地方衛生官署可按照該規則切實執行不必另定規則以免重複又成藥許可證應由本署核發各地方衛生官署應遵照該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并不得另行發給證書惟咨前由相應檢同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施處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法令講習大綱第五號乙項第十款應依照修正兵役法第廿條第五款之規定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併訓練有案茲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五月六日龍軍編一訓字第一四七八號代電以奉軍政部電飭各級兵備幹部
訓練應由縣國民兵團辦理附屬縣市國民兵團編制預算表各一份轉飭遵照編組成立於五月中旬以前開訓等因彼此互異
無所適遵又查軍管區辦法由縣國民兵團另設班訓練每月經費預算七千多元本年度縣預算各部門經費支出激增是項
經費實屬無從撥入縣預算擬請明令通飭關係於縣兵役人員訓練應遵照中央命令由縣幹訓所負責合併訓練以節公費而
資劃一是否有當理合電乞核示祗遵等情據查所稱本年度經費無法編入預算尚係實情惟縣兵役人員應否歸入縣訓所合
併訓練抑須另由國民兵團設班訓練之處理合電請鈞察核示等情經飭處君我中央訓練委員會內政軍政財政三
部會同審查並據報告審查見稱：「本省浙江省政府示縣兵役人員與鄉(鎮)保幹部訓練應分別施訓坤台併施訓一節
查關於以上兩種人員之訓練前經內政部暨中央訓練委員會頒行訓練辦法案點五項飭由縣訓練所合併訓練有案自應仍
照原頒辦法辦理惟如訓所訓練起見應由省政府將訓練團軍管區司令部會商詳細辦法通飭各縣政府施行」等語
該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并通各省(市)政府知照暨電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分函省訓團軍管區司令部會商核定通飭各縣政府施行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准交通部咨為各客驛運費調整辦法規定驛運員工食米代金在營業經費項下
列領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四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交通部三十二年七月七日驛字第一六二九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仁嘉字第一四二〇二號訓令開：「查安徽省追加三十二年度驛運各段站員工食米代金一案業經召集審查并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各省驛運經費調整辦法規定在營業經費項下列領之人員不得領取公租所有此項業務人員不敷食米應仍在營業經費項下列支或根據當地情形自行調整運價但如公租有餘准照市價九折備款合購等語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修正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四〇號

社會部

案准

社會部相六字第五二一五九號咨開：

「查新生活運動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尤宜加緊推行以喚發民族精神轉移社會風氣溯自此項運動發軔以來予載於茲風靡已樹四方景莊垂持深入民間以宏實效惟一般人民習染已深積重難返而過去新生活運動之主要方式重在倡導推行期能激發人民自動自覺之精神惟傷惠不能盡督導之功推行不能收執行之效如求均實有效起見自應由倡導進而為督導由並行進而為執行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負責督導社會對於新生活運動務須恪遵斯旨切實推進以期轉衰風向而正末俗茲定目前工作步驟如下：(一)調整當地新生活運動機構已有此項組織者應使其充實健全未有者

項組織策動從速依法組織(二)厘訂中心工作查新生活運動範圍至廣應設察當前需要及各地實際情形擬訂中心工作計劃由簡入繁由淺入深逐步推進並使新生活運動與人民日常生活打成一片目前各地新生活運動工作應飭速聚應指示以秩序規矩清潔衛生爲主并應注意甲爲并肩作戰之盟友服務乙爲避難返國之僑胞丙爲作戰負傷之將士服務丁爲戰時軍醫之員工服務戊爲流離轉徙之難胞服務等工作建遠各省尤當注重甲掃除文盲乙提倡衛生丙革除迷信丁指導生產戊宣揚主義等項(三)加強新生活運動與其他各項社會運動之聯繫查新生活運動爲心理建設論壇社會建設以治羣設新教育之新運動(四)新運工作必須與各項社會運動配合進行在戰時尤應與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切取聯繫並可利用各種紀念民間季節感與慶及社交娛樂等機會推行有關新生活之各項運動改良風俗習俗(四)一切運動之推行必須以自組織之參與爲基礎換言之必須運用現有組織方能切實有效今後新生活運動應透過人民團體及保甲組織切實推進各團體負責人及保甲長尤應以身作責率先倡導實行各保甲長應與當地黨部密切聯繫執行新生活運動各項規章其有違反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暨委員會組織大綱新生活運動綱要清潔規程推行辦法及生活軍事化生產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各一份者請查照轉飭社會處於支到一月內切實辦理具報爲荷

等由；

計檢發附件四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黨員馬金書等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王	未	張	許	譚	朱	余	張	嚴	傅	陸	莊	何	陸	顧	鄭	黃	曾	趙	李
金	文	文	超	管	冠	遠	庚	敏	震	新	新	宜	惠	器	君	君	祥	誰	尚
元	魚	耀	然	仁	琴	球	鴻	衡	五	民	民	宜	生	光	植	澤	器	屏	之
蔣	阮	王	黃	賴	趙	尤	丁	張	藍	唐	張	張	楊	劉	卓	楊	程	楊	紀
丕	尚	福	志	俊	吉	致	蔚	世	創	雷	雷	野	松	子	石	厚	立	立	書
文	尹	生	方	傑	人	平	成	華	紅	欽	勉	林	永	明	乙	慈	倫	倫	書
范	顧	唐	金	張	劉	洪	李	李	陳	顧	傅	林	東	共	吳	吳	吳	國	子
徐	潤	籍	佩	偉	守	國	嘉	渭	士	俊	陳	青	東	東	烈	烈	烈	烈	真
來	駿	濤	鶴	華	哲	祥	謙	濱	強	欠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王	張	曹	戴	蔡	陳	沈	張	楊	張	徐	葉	鄭	曹	葉	湯	林	麥	洪	鄭
文	成	仲	傑	觀	秋	步	東	彬	孟	鵬	火	紹	金	正	山	鏡	宇	聲	金
踏	功	芳	揚	農	實	吟	石	如	青	程	卿	免	煥	喬	山	生	措	遠	甫
李	湯	沈	袁	盛	孫	王	朱	王	翼	劉	康	丁	錢	莊	李	馮	嚴	蕭	卜
羣	懋	克	御	宗	宗	宜	舉	春	純	文	強	強	理	文	文	雲	玉	放	瑞
言	修	勤	深	望	宜	宜	興	元	忠	忠	強	強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顧	呂	韓	楊	丁	屠	陶	李	丁	馮	章	張	侯	楊	劉	王	劉	陳	何	何
益	長	允	文	文	兆	兆	鐘	嘉	國	錫	敬	春	惠	惠	嘉	子	球	球	忠
深	毅	三	文	文	佩	佩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戴 | 畢 | 徐 | 王 | 方 | 戴 | 茅 | 莫 | 譚 | 張 | 趙 | 趙 | 張 | 蕭 | 顧 | 鄭 | 秦 | 孔 | 金 | 唐 | 翁 | 俞 | 丘 | 朱 | 程 | 程 | 黃 | 何 | 何 | 陸 | 何 | 朱 | 蘭 | 光 | 嘉 | 嘉 | 冲 | 冲 | 明 | 初 | 裕 | 友 | 友 | 程 | 程 | 華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 駿 | 謙 | 亞 | 仰 | 鶴 | 迪 | 錦 | 功 | 梅 | 明 | 金 | 誠 | 旦 | 江 | 自 | 梓 | 秋 | 天 | 雪 | 明 | 少 | 新 | 康 | 泉 | 敬 | 明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 | | | | | | | | |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宣傳部第七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通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字第一五二七七號訓令

「中央宣傳部函送第七號法令講習大綱」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應用並即轉發所屬遵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第七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遵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七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主席龍 啟

法令講習大綱第七號三十二年七月份用

今年官戶政推行年依照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之規定凡安全之縣市局至遲須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在實施之先並應舉行保甲戶口清查及戶口調查而全國保甲長及各地中小學教員皆有協助推行之義務事關要政不能忽視本年七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即以有關戶籍法規為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 法令名稱

(一) 戶籍法

(二)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

(三)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簡稱實施程序)

(四)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乙) 內容提要

(一) 戶籍之類別以縣市為單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管轄區域(戶籍法第二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

(二)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戶籍(一)在縣(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市)為本籍(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五)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戶籍法第四條)

(三) 已在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職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戶籍法第五條)

(四) 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為暫居戶口(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二條)

(五)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國籍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市為其寄留地(戶籍法第六條)

(六) 戶籍登記(一)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通知或代該家長為設籍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二)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戶籍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該家長填具戶籍聲請書送請鄉鎮公所為戶籍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三) 因聲請遷徙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應填寫戶籍聲請書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戶籍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兩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 因發生軍復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或因戶之全戶欲移轉他縣市時應填寫戶籍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請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戶籍法第四十六四十八兩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兩條)(五) 一戶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應分別向原籍縣市及移轉縣市聲請為除籍及設籍登記(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六) 全戶由一鄉鎮遷往同縣市內之另一鄉鎮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戶籍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十條)(七) 暫居戶口在其居住之縣市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者應分別向該縣市之寄籍者應一面為遷出登記一面為戶籍登記(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六條)

(七) 人事登記(一) 人事登記事項共分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本年九月如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等四項(實施程序第九條)(二) 子女之生應自生後二個月內由聲請義務人(如父母家長或同居人等)依法向出生地聲請登記(戶籍法第五十三條施行細則第六條)(三)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為出生登記之聲請(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四)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五日內依法為更正登記之聲請(戶籍法第五十九條)(五)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戶籍法第六十二條)(六)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戶籍法第六十七條施行細則八九兩條)

(八) 戶籍法第六十七條施行細則八九兩條

(七) 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箇月內爲之。(戶籍法第六十八條)(八)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自結婚之日起十日內向結婚時所在地爲之。(戶籍法第七十條)(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離婚時當事人所在地爲之。(戶籍法第七十四條)(十)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自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或寄籍地爲之。(十一)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箇月內爲之如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十二) 廢止登記之聲請應由原籍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本籍或寄籍之戶籍人員爲之。(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八) 登記之變更更正(一)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始得聲請以公同聲請辦理(二) 戶籍法第二七條(三) 總領事所戶籍人員應隨時攜帶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勸查核對遇有誤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施行細則第十條及十三條)(四) 爲軍長應於甲長初任時隨時帶同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各保長長官應於保長官離任時報告戶口變動情形並(五) 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六) 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之保存(七) 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之保存(八) 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之保存(九) 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之保存(十) 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之保存

(九) 新類：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以上籍人員之義務不當依其法者得請類於監督官署(戶籍法第一二〇條至一二三條)

(十) 罰則：登記聲請人或戶籍人員犯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依戶籍法第一二四條至第一二六條處罰(一)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登記而不爲聲請者(二) 於戶籍人員報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登記者(三) 聲請人爲不實之聲請因而致發生本籍或寄籍者(四) 聲請人與妻或妻與夫不實聲請由不實聲請人爲聲請之聲請者(五)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損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偽之聲請者

(丙) 研究要點

- (一) 戶政爲百凡庶政之基礎大而國防建設小而私人權利均與戶政有關政府定本年爲戶政推行年全國人民須一致努力以期此項要政順利推行
- (二) 國人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列清查戶口爲地方自治之第一項工作並規定於「清查戶口時必須分類登記」其所指之分類登記卽是戶籍及人事登記
- (三) 組織在中央訓練團所稱「黨政訓練班創辦之意義與黨政人員當前之意務」訓詞中關於戶口調查與其他自治行政之關係指示其詳應卽據以圖述
- (四) 詳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非僅爲戰時動員之要務且爲建國之基本工作
- (五) 存若戶籍法規之內審與登記種類及手續其中關於戶籍之取得喪失移轉身份之確定變更及本籍籍舍之遷徙與暫居戶口之登記務須條分縷析逐項說明俾便民衆有澈底之認識與了解
- (六) 戶籍事務雖爲國家行政之一樞因其與人民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故歐美各國卽將戶籍事務委託自治團體掌管我國規定鄉鎮公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戶籍事宜其意亦在謀戶籍事務之順利進行與地方自治工作之訓練
- (七) 若理戶籍之直接效用(一)確證各人戶籍以定人民與管轄官署之關係卽人民與政府相互間行使權利義務時必須戶籍登記以作證明如人民投票選舉票必於本籍或寄籍處之(一)(二)確證「人」之身份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失變更多依其身份之變動而生如財產繼承權是(三)確證「人」之年齡與行為能力甚有關係如未成年者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認爲法律行爲
- (八) 辦理戶籍之間接效用(一)政府可根據人口之分佈以定墾殖區分配(二)衛生機關可根據出生死亡數以定衛生設備(三)青年壯丁與學齡兒童之實數登見可供教育及訓練民衆之參考
- (九) 欲實現兵役制上之三平原則必須厲行戶口清查以避除一切弊端
- (十) 證明戶籍與權利保障之關係有許多私人權利須經官廳登記而後有效在人民呈請登記權利時必用戶籍冊中之姓名備戶籍冊中無姓名官廳可不予以登記故人民爲保障權利必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

(十一) 說明戶口報告與憑證照制之關係在內。且用必需品(如鹽米)由政府統籌分配之下人民必先據實報告戶口否則戶口不實以憑報少則在憑證購買內必不免自誤權利

(十二) 說明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為政府之主要政令。一般國民務須依照規定聲請登記其不履行聲請義務未經登記者

(十三) 非但一切行動者能自負其須受法律之制裁。且一切工作人員對於戶政之推行應本自勤自勉之精神首先倡導切實遵行以為民衆表率

率

(十四) 辦理戶政人員應深切體察業務之重要認真推進在辦理之先應盡量利用時機宣講各種有關法規務使人民普遍

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緝逃犯劉有倫等各案通飭所屬通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九二九號

項

▲▲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九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先後函請緝逃犯劉有倫等十二名到府。除分令各縣務處防屬遵照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

計署檢閱姓名籍貫谷圍官治密製表

主席 王式

財政部緝私署通緝案俾人犯姓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劉

有倫

劉

堯

清

吳

西

成

岳西縣政府收發辦事員姓名表

葉光清

貴州省保安處各團官佐潛逃姓名表

王親 楊建 吳深 劉武 倫 王光 復 詹如 為 楊建 助 劉武 倫 劉德 民 柳成 章

▲▲令為據呈彌勒縣長王承忠密益縣長張偉協助水利工程請記功升級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八九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農總字第一五五號代電一件，為彌勒縣長王承忠密益縣長張偉協助水利工程請記功升級由。呈悉，應准將該員等各予記功一次除飭處註冊并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思茅縣長海濟舟玩忽要案請予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五四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七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恩茅縣縣長海濱舟玩忽案請予記大過一次由
呈悉。准予如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除飭交登記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議擬題給羅李氏妯娌柏節松貞四字一案印花隨發仰即轉發具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入字第九四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民貳一字第一九〇三號一件，為呈報議擬題給羅李氏妯娌「柏節松貞」四字匾額新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題給，題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具領！
此令。

附題字印花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據雲江縣縣長宋恩淳轉請褒揚該縣節婦羅李氏羅柳氏妯娌二人一案檢發原呈及證明書並附註冊費國幣壹百元交
廳核辦查所呈該羅李氏羅柳氏生平事實尚屬難得擬撥照本省歷辦成案題給「柏節松貞」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資矜式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轉載)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二三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五號

日

▲令為撥呈轉富寧邱北兩縣均遭旱災祈查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二四五〇號

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呈一件：為呈轉富寧邱北兩縣均遭旱災祈查核備案由。

呈悉。已令飭滇政局查明該兩縣管理處查核辦理防避旱災候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五號

日

呈為轉呈邱北縣縣長楊國珍文代電稱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鈞鑒竊查春耕秋收關係民食之需要國課之征收至為重大

大縣縣山步田少水利缺乏四山之插種雜類附郭之穀種稻管無不稟雲雨而資灌溉不意本年入春以來旱魃為虐所有山地水田已播者均已枯槁未播者無法下種一般農民全年之衣食所資應完之國課無由相對諮嘆無計補救職秦膺民賦隨此旱象未敢發於上聞特電報告敬祈鈞核備案等情正核辦又據富寧縣長張晉遠代電稱縣山步田少每年所產谷量不敷半年食用完全仰賴包谷救濟自今春以來久旱不再迄今所種包谷稻管多不成活已呈災象民食堪憂電奉聞敬祈鑒核為禱各等情據此專

員覆查該縣長等所呈元呈各情均屬實在其他各縣已據電話報告災情亦復相同院視山廣南文山西畴馬關屏邊等六縣已飭將受災詳情查明呈報俟呈報到時再為另文呈報外據呈前情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二主席龍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紹曾
代行第一科科長段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主席提議審查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廳及全省衛生處所屬機關系統及財政收入項目另行規定劃分以明確責權公決案
決議：查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廳及全省衛生處所屬機關系統及財政收入項目不無紊亂應由財商兩會另行擬定明白劃分呈候核定以明權責限十月一日以前呈復來府
- 二、主席提議討論本省本年度糧食征實征購實施辦法並擬定田賦管理處擬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茲分別議決本省三十二年度征實征購實施辦法如下（一）除征購部份應遵照如數覈算外對於征實部份在交通便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四七期

地方各數征米交通不便或邊遠地區一律折征(以產地論產穀區一律征穀產雜糧區帶征雜糧)(二)征實部份之征率以每耕地稅一元被徵穀一市斗二升為原則(碾率每級一市石折合四市斗五升)如遇有重災地區由田管處酌量調整

(三)徵購部份其區域及給價辦法均照田管處所擬以耕地稅五元為起購點不滿五元者免購價款由現款部份每市石照發四百六十六元其餘三分之二發糧食庫各縣屬應向糧食庫交各縣參議會保管縣參會未成立縣份由縣府保管

三、主席提議規定各縣地方協助駐軍採購馬草給價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迭據各縣報稱駐軍區域担負馬草乾柴草料甚巨無法應付請明白規定前來所呈尙屬實情查現在軍政部規定係每馬一

匹給馬乾三百六十元在未加發以前凡遇駐軍區域軍隊託縣地方採購草料者應由地方官紳盡力協助照市以七折給價計減少三成例如價在一百元者給七十元如超過此限度即不能任意強迫人民負擔除呈請行營轉飭各駐軍遵照外並分令民

財兩廳轉行各督察專員各縣長及各縣參議會等一體遵照

四、主席提議處置查封商貨辦法等請公決案

決議：查處置此次查封商貨之辦法及限價之規定曾經上次議決在案茲再議決如下：(一)紗布兩項已由本府秘書處公佈

其登記超過之數目一律定為征購三處(二)所征購商貨之接收機關指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同昆明市縣政府負責接

收保管候處理(三)查對既符符合者仍由稅書處派員即日啓封(四)交通器材及鋼軌汽油輪胎等多屬軍用應由綏

署交巡隊分別征購以資軍用(五)合執行處遵照上次規定各項限價徵價數目轉飭市商會一律標價出售務自十月一日

起實行

五、據民政廳呈擬定禁種罌粟有關人員贖資懲辦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准照所擬即由該廳公佈施行

六、據會計處呈為遵令照財政廳前擬該處經費數目另編預算新核示案

決議：准撥十萬元即由該處就此範圍內酌量開支分令財政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師令)免令(令)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公)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控一份(於封面蓋我標明)不收特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送報費各費始能按函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法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酌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印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3

年

15卷

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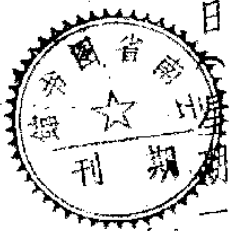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集郵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五卷
第四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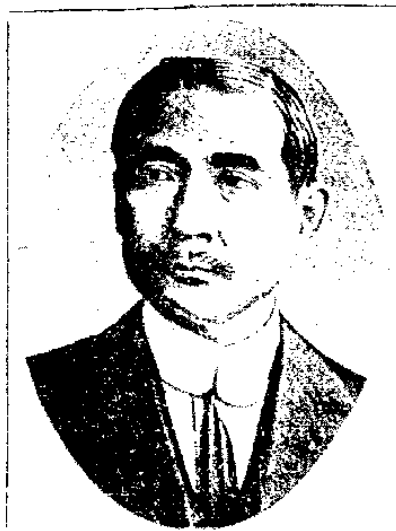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並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命令

- 令建設廳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水利法及水利法施行細則一案仰查收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一案仰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頒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業務繁重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促進各級主管機關一案仰轉飭一體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榮譽軍人生活究應如何改善應候軍政部查核辦理一案仰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令修正查緝毒品及處理章程規定各省省政府應在煙毒應解由內政部轉送提製廠辭藥品一案仰遵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擬後各省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一律依照規定辦理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擬後各省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一律依照規定辦理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各縣縣附設救濟委員會等項由二案仰轉飭遵照為要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送八月份法令講習大綱第八號一案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據呈健全內政機構請將各股主任名錄改稱股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履職處大觀公園經助人員及農水利工程賠償苗價情形一案仰轉飭呈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二

令糧政局據呈祿豐縣呈報拿獲以稻麥違禁煮酒懲處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咨考選委員會為擬定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等及格來渝受訓補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一案咨請查照
咨內政部據昆明市政府呈稱前准代電囑查明本省省會人口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水 利 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
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採取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澆田放淤保土洗滌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動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澆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市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應經省市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號

三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程其辦法應呈報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水源取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小於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

上之限制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

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

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短絀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

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忍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證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其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數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承辦登記與第三人有利管關時應於呈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由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屬實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登載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第三十二條

前項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若標的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要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于登記

- 一、家用
-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引水之建築物
- 二、蓄水之建築物
- 三、洩水之建築物
- 四、疏濬之建築物
- 五、築水運有關之建築物
- 六、利用水力之建築物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七、其他水利建築物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員敘述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酌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起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因特殊情形經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築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築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游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地區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事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水利法暨水利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查收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〇八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三十二工字第二九二六號公函開

「案查水利法及水利法施行細則均經先據公佈在案茲經呈印成冊相應函檢附五本即希查收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水利法暨水利法施行細則五本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四本，令仰該廳查收。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四本 (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移法字第五三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仁標字第一七二八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八號令開：查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條例名稱修正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將修正名稱後之條例，全文抄發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一份，奉此，除函達高等法院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業務繁重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促進各級

主管機關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訓字第三五四號

令民政廳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成字第一八一八八號訓令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業務繁重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促進各級主管機關茲本院決定中央仍為軍政部并由內政部社會部中央宣傳部及其他有關各部會協辦由省政府主管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協辦縣(市)由縣(市)政府主管縣(市)黨部協辦除令軍政內政社會各部并分行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榮譽軍人生活應如何改善應候軍政部查

核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訓字第三五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昆總一字第... 第七號魚代電開：

省市政府查閱該榮軍生活究應如何改善仰候據情電請軍政部查核辦理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府呈當於九月七日以秘訓字第二八七四號轉呈核辦示遵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電前因，合行

令仰該府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修正查緝毒品及處理章程規定各省政府緝存煙毒應解由內政部轉

送提製麻醉藥品一案仰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三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仁字第一七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一查修正查緝毒品及處理章程規定各省政府緝存煙毒應解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提製麻醉藥品其不合製藥之煙毒亦應由內政部轉送公同焚燬早經本院通令實施有案所有該省歷年緝存煙毒數量應即詳查具報並照章送內政部處理除分行外合行仰仰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仰該廳遵照

案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准內政部函奉國民政府令任命本省民政財政等廳廳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五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滄昆字第四八四二號公函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大字第一六五三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大字第一六五三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大字第一六五三號訓令開

第三九三一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令開「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陸崇仁另有任用陸崇仁免職本

廳此令又奉令開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長張邦翰另有任用張邦翰免職此令又奉令開代理雲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李培天另有任用李培天應辦代理民政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陸崇仁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長此令又奉令開派李

培天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楊文清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撥發任狀並外相

廳錄各函達查照並轉飭如照一節由准此除分令雲南省政府外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

照將楊代廳長文到廳歷表檢送一份過部以資備查為荷一節由准此除分令雲南省政府外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

照將楊代廳長文到廳歷表檢送一份過部以資備查為荷一節由准此除分令雲南省政府外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准內政部函為嗣後各省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一律依照規定辦理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總視字第〇二五〇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前奉委員長手令飭直轄督導考該重慶市及江北縣巴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之實施過程按現派員督導考核並呈報在案。據巴縣縣政府呈請解釋公民在鄉鎮內移住是否影響其選舉權利一案。茲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七仁堂字第七六一九九號指令內開：「查縣公民之當選為鄉鎮民代表，須須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即可在本縣內居住時間之久暫，并無限制。所稱巴縣公民黃梓蔚於人和鎮第十五保選舉鄉鎮民代表前二月已在該保居住，依法自得當選為該保之鎮民代表，不能撤銷其當選資格。又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奉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嗣後各省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一律依照奉頒步驟之規定辦理，併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同該縣政府原呈函咨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原呈二件。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登巴縣縣政府原呈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逃犯戴俊陶等一百六十二人各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七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戴佛陶等一百六十二人希查照飭屬遵照辦理各等由；附抄發各犯區年籍表各一份到府。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行發抄年籍表全份，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附發抄年籍表全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財政部緝私署通緝案件人犯姓名表

蔡錫剛 陸曉 張剛 尹維鈞 陸之強 磨超 盧煥緝 金寶詩 謝世芳 岑珍和
 盧文英 鍾廣芝 邱水波 鄧海清 許立緒 黃金祥 吳日勝 張繼文 盛後林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姓名表

康習律 黃傑成 曾得言 茹士敏 周傑 謝華興 何貴周 潘亞孔 潘亞池 蕭亞開
 潘意潤 湯亞社 何炳 潘亞城 潘亞錦 廖桂桃 陳義 黃世速 秦有東 歐廣志
 劉耀樞 張炯 張建勳 張仿周 陳名典 張學海 張亞麻 張三和川 張泰昌 張東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 | | | | | | | | | | |
|-----|-----|-----|-----|-----|-----|-----|-----|-----|-----|
| 張亞添 | 張世倬 | 張武總 | 張雙眉 | 張亞楓 | 梅厚俊 | 陳劍鋒 | 葉談文 | 常守仁 | 李松亭 |
| 謝自權 | 何貽樂 | 梁仲員 | 吳淦新 | 黎仲呂 | 陳阿仙 | 林樹朋 | 黎雀英 | 梁英祥 | 葉傑恭 |
| 鄧鴻忠 | 李阿安 | 李寶秀 | 何其紹 | 張泰才 | 陳濕壽 | 梁積林 | 龍伯霖 | 江國初 | 張立鏡 |
| 張達材 | 劉傳武 | 吳樹河 | 魯學洪 | 何阿旺 | 韓乃鼎 | 郝維 | 彭錦章 | 李杜甫 | 甘樹林 |
| 陳燕興 | 馬日初 | 古亞慶 | 古千武 | 呂正初 | 陳可其 | 可人富 | 洪鑑安 | 李茂富 | 梁乃程 |
| 蔡亞桓 | 謝亞二 | 蘇吉甫 | 陳廣茂 | 吳朝九 | 邱元初 | 劉富現 | 李英 | 汪桂洪 | 余育英 |
| 張亞淹 | 黎紹樞 | 黃星樓 | 李國成 | 陳壽邦 | 邱啓康 | 梁茂松 | 黃元增 | 何文綺 | 何文品 |
| 林 建 | 葉亞九 | 何亦福 | 楊秀芬 | 魏月初 | 何來九 | 鄭秀林 | 陸象然 | 張方珍 | 黃文喬 |
| 黃兆葵 | 陳宜光 | 李實庚 | 李秀高 | 李秀松 | 吳錦賢 | 鄧耀南 | 譚亞九 | 陳芬惠 | 林廣輝 |
| 易 十 | 鐘為邦 | 楊際奎 | 何明喜 | 黎博琴 | 容九興 | 葉浩昇 | 陳應元 | 王喜正 | 賴樹杞 |
| 龔亞恩 | 梁華雄 | 李俊雷 | 何阿九 | 陳 欽 | 丁錦文 | 陳 胡 | 陳應元 | 王喜正 | 賴樹杞 |
| 黃文興 | 柯亭堯 | 伍振華 | 馬惠章 | 鄭 合 | 丁錦文 | 陳 胡 | 余文海 | 周漢興 | 何漢偉 |

★准軍政部代電為各部隊開拔經過各市鎮鄉村應嚴整軍紀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一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卅二)務軍字第七三二九一號別代電開:

一查各部隊開拔經過各市鎮鄉村應嚴整軍紀不得有擾擾情事早經軍事委員會暨本部三令五申飭遵在案茲查各地方過境少數部隊軍風紀之鬆弛變本加厲如佔住民房攔阻快丁強買強賣等不一而足殊愧軍人委職查各剿拔或出差之

部隊均有給發糧食費及伏維費採辦給養等物應與地方機關洽辦不得擅取民間一草一木對於小部隊之派出其帶隊官應
注重人選以免中途有越軌情事發生茲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地方遇軍隊知再有破壞軍紀及逾越軌範圍之行為除其直
屬長官應負其全責外責成各警備區各衛戍區之司令官各駐在部隊長官應負責防範糾正取締之責不得瞻徇情面熟視無睹
或曲加袒護暗中放縱政軍隊所過閭閻呈騷然自令行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當由該區負責長官應受連帶處分除分行外相應電
請查照希轉飭所屬各部隊各警備區各衛戍區各官切實遵照等因
此令。准此合行令仰該區轉飭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呈送八月後講習大綱第八號一案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嚴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令案內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動精(三十三)第31號公函開：

「案准 中央宣傳部渝32號字第四九五號函開：茲檢送八月份法令講習大綱文言體白話體各一種。其文言體者，

專備黨政軍學各機關小組會議講習之用，嗣後由部選發空白話體者，則為各地國民月會應用，希即印發等由：准
此自應照辦。茲檢送該項白話體法令講習大綱二份即希 貴省政府查照運用為荷」

等由：附送白話體法令講習大綱第八號二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送於報，通飭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命令。

附抄發白話體法令講習大綱第八號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法令講習大綱第八號

八月份國民月會用

八月份各地國民月會應將水利法規提出講解水利法規現有兩種一是去年七月七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的水利法一是今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發佈的水利法施行細則現在把這兩種法規的重要規定和立法大意寫在後面由講解人加以解說：

(一) 水利有利亦有害的水利法規所規定要辦的事項不外興利和除害兩大點例如挖發總壩便利水上的運輸是興利方面的事項防禦水患疏通河渠淤塞等是屬於除害方面的事項

(二) 舉辦水利事項必須知道有那些官廳主管這些事項仿照規定凡是關於防禦洪水建築港壩便利水上交通等事項在中央是由水利委員會主管在各省市是由各省市政府主管凡是關於農田水利如築井挖塘用人力獸力引水灌田等事項在中央是由農林部主管在地方仍舊是由各省市政府主管

這種規定是在警告大家在舉辦水利事項的時候好向官廳接頭

(三) 地面上的或地下的天然流動的或停滯的水不是可以任意使用的是要得到官廳許可的先要依法聲請登記經過合法登記以後方算是取得了使用水的權利這在水利法上叫做「水權」這種規定是在限制人民對於水的任意使用和爭奪使用

(四) 聲請水權登記是有一定手續的依照規定先要提出聲請書及其他有關的契據證據拿向主管官廳聲請登記主管官廳經過一番審查或實地查勘以後如果認為適當即當公告給大家知道并同時通知聲請人若是在公告以後無人提出異議或是異議的理由不成立當時主管官廳便將這項聲請登入水權登記簿內并發給聲請人一張「水權狀」作為取得水權的執據這種規定一面在防止濫用一面保護水權

(五) 水權登記是要追溯既往的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凡是在水利法施行以前所得到的水權及尚未經過登記的水利

事項都應從水利法施行以後的六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逾期不辦登記主管官廳可以把那種水權撤銷或把那種水利事業停止舉辦

這種規定是在說明水權須依新法登記始能發生效力

(六) 下列幾種使用水的情形是可以不必聲請登記的：(一) 家用水；(二) 在私有的土地內挖塘鑿井汲水；(三) 用人力獸力及其他簡易的方法引水

這種例外的規定是在顧及人民生活上的方便和必需

(七) 人民對於水利機關所舉辦水利事項如果負擔了一部份經費可以依法成立水利參事會參與管理事宜又人民自身集資舉辦的水利事項可以依法組織團體或公司這種規定是在鼓勵人民自動經營水利事業的

(八) 關於水的洩放有兩點很重要的規定

(一) 凡洩放水的應從本水道流出不放入其他水道或新開水道

(二) 水由高地自然流至低地的所有權不得故意加以防預但如遇水流因事變阻塞在低地時高地所有權人應設法替他疏通

這種規定是在免除水的糾紛

(九) 關於防護水道也有兩點很重要的

(一) 在江湖河海汎濫的時期當地人民和軍警應協助防汛機關一致防堵在防汛最緊急的時候主管官廳徵用當地人民的物料和人工

(二) 沿江河湖海的沙洲和灘地當地人民不得任意圍堵或壅積又尋常行洪水區(即正堤或堤岸的地區)的土地私人不得佔有

這種規定是在提防人民因圖私利而引起水患的

(十) 水利事體對人民的生活和國民生計都有很重大的關係是因為滿清政府沒有十分講究所以有好些天然的河流漸漸淤塞大水大旱不時成災再加以私人的水權因為沒有法律的保障常常引起許多糾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國父生前早已看到這點所以在遺教裏對於興辦水利事業指示得很詳盡將委員長近年在各種文告裏對於這點也很費些指示現在中央政府頒行水利法實在是一件很重要的措施希望大家切切實實地遵守才好

★令爲據呈健全內政機構請將各股主任名義改稱股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九四三號

令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卅二年九月九日民二一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爲健全內政機構將科內各股主任名義考稱股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核示由
呈悉，准暫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原呈

竊查職廳組織向係科下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負責實際推行政務之責爲廳內基層幹部其他地位之重要一如縣爲國家之自治單位然者廳長受命伊始認爲本廳綜理全省行政責任繁密求政務之改進必先健全內部機構揀選各級幹部始克有濟適查原任主任中其工作能力良窳不無殊不足以資改進自應設法加以調整委將股主任之名義一律改稱爲股長並加強其職權對於股長人選力求詳慎俾充分發揮工作效能而加速增進行政效率所有原任各股主任如係成績優良即以升充股長如係能力較差即仍以主任科員名義在各該股繼續服務然後另行遴委股長嗣後主任名義即逐漸廢棄不再設置現已實行調整除俟彙案呈請加委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復議處大觀公園經助人員及農田水利工程處賠償苗價情形一案令仰

繼續呈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〇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二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復議處大觀公園經助人員及農田水利工程處賠償苗價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茲將核復情形繼續呈核

此令。

主席龍 雲

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內字三二三八號令，飭查遵前令速將議處大觀河南桃柳被挖河兵工毀損，事前忽略防止之責任人及賠款代購苗木補種情形，一併報核等因：奉此遵查該管負責人大觀公園經理劉文請助理楊松林，於派工挖河工作緊張之際，未於事先嚴防，以致毀損五百餘株之鉅，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業經呈府府照鈞府二四一七號指令樣子車斥並責令該助理等趕此雨季，由該園代購秧苗，僱工悉數補種，以重市容，而符上令云後，旋據該園呈復賠損之柳樹一種，係由該園內前育備種之秧苗即時移於該地照數補植完畢至毀損之柳樹一種，因當地之苗亦經運前前往呈買一經訪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已向該縣呈請建克培計銀五百二十株每株苗價十五元，合國幣柒千捌百元，並呈報訂單請核辦等情到府，屬府曾以社二字第二七一號函知雲南經濟委員會轉飭農田水利工程處照案賠償苗價以資轉發該園購苗補種報驗所有補種灌溉需用人工，即由該園督飭園丁自行工作，不再付費，並經令飭該園遵辦各在案，昨准該處函送此項苗價幣柒千捌百元過府復經屬府收轉該園付給苗價亦在案。惟查此項桃樹，係屬落葉植物，必俟冬季葉落之後移植始能成活除飭該園準備適時移外，查該縣助員等事難推覺疏忽，惟事後尙努力辦理購苗補種，且曾經遵照前令嚴予申斥在案。擬請從寬免議！奉令種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祿豐縣呈報拿獲以稻麥違禁煮酒懲處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四五號

令頒政局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爲據祿豐縣長呈報該縣拿獲以稻麥違禁煮酒懲處情形一案辦理情形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原呈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奉
鈞府秘內字第三〇號訓令開

一、案據贛豐縣長王子祐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呈為奉令禁止美酒及拿獲以稻麥煮酒者懇請核示等情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令仰該局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王子祐於同年八月七日呈報到局當經核明除以呈悉查該縣辦理處罰拿獲違禁煮酒酒戶湯維建劉本善等十三家尚屬嚴厲認真准予備查至所餘罰金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元一概充作平糶基金辦理情無不合應仍將此項餘款續購糧平價售買事後呈報備查仰即遵照具報等語職局層以一節字第四一五號指令該縣長遵辦在案奉令前因據台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段克昌

公 牘

▲准咨為擬定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等及格來渝受訓補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

辦法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四五四號

案准

貴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諭會任字第四八六號咨。為接奉擬訂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初試及格考卷發閱及以前各屆等考考試及格來渝補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咨賜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樣張十張。准此。除分令本省教育廳及公路管理局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據昆明市政府呈覆前准代電囑查明本省省會人口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九五七號

案查前准

貴部滄發字第二四七號代電囑查明本省省會人口一案。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覆略稱：本市現有人口計二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五人。依暫行辦法適合第五條款准設報社三家。通訊社三家。之規定。惟查本市抗戰以後。方重鎮文化。宣傳軍事交通。而受重大影響。際茲勝利。在望。人民精神。親食自奉。飽受缺乏。且對南全境。除省會市區。而外。各縣絕少刊物。發行。以是本市人口。雖不及五十萬。然全省一千二百餘萬以上。人口之精神。糧食。均賴昆明市區一地。供給。以市為單位。則覺過多。如以省為單位。則為缺少。根據實際情形。而言。似不能以其他各省市。同論擬請予以變通。辦理。用資救濟。奉令前理。合具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咨轉。核覆。通示。抵遵。此咨

等情，據此，查所呈核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見覆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主席龍雲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分配此次查封登記超出應征購之商貨辦法議決案

議決：茲將辦法分別列舉如下(一)：由秘書處將各戶超增數目及種類(棉紗布疋)詳細辦法分別開列清單總計若干令
發省會合作事業管理處及昆明市縣政府照單接收憑證分發(二)：准其購用此項平價貨品者(甲)：昆明市縣境內省
市縣政府所屬低級公務人員(科長以上不在此列)(乙)：昆明市縣境內公私立大中小學校教員及學生(社教機關職
員以公務員論)(丙)：昆明市縣境內抗戰軍人家屬(以戶為單位)(丁)：分配上三項人員後如有餘剩數額量配給
昆明市縣赤貧人戶三配給數量為每人長袍一件或短衣一套(長短尺寸由核發購物證時分別填人)分配標準決定後
機關由長官負責繳款具領轉發學校由學校當局繳價格負責分別轉發取據報核。

(二) 准廣西貴州安徽等省政府檢送各該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件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決議：遵照組織成立

(三) 據昭通水利委員會呈請准予改組並續撥水利經費壹百萬元祈核示案

決議：准由企業局勸再籌借壹百萬元合前借款共為貳百萬元現在該屬水利委員會應改為昭通縣水利協會即由派代表向企業局給借以後七項借款即由該會負責籌還關於籌還期限及息率等均由該會代表與企業局商訂之至於該會組織內部凡駐在軍政長官不得參加但為監督工程計駐在軍政長官得由該會推選呈請核充工程監督以利進行

(四) 據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呈為雲南區動力油料評價委員會議決救濟酒精原料辦法第二款通過錄案呈報並請通飭呈等十五縣先予佈告作有限制之積坊釀酒開放案並准經濟部咨財政廳呈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昆明辦事處函同前情祈核示案

決議：滇省本年軍民糧食需用甚大應俟秋收後查酌供需情形再為酌奪。

(五) 據昆明市政府公路管理局呈轉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辦事處主任呂廷相呈報大觀太和鷄鳴橋至西車站三段路面有破壞情形擬定征收捐款補助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如呈照准辦理

(六) 據民政廳呈復奉令核議昆明市取締舊修行為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施行

(七) 據民政廳呈編擬縣政府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各縣府督辦公署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名額表祈核示有案。

決議：照案通過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八) 據電話局呈請准將電話租費自十月份起照前核准數增加一倍祈核示案

決議：如呈照准增加一倍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九) 據昆明市政府呈復請仍准將該府鷄鳴橋公產作抵昆明市銀行股本祈核示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贈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匯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持應解報費收單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憑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持應解報費收單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憑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星期一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法規

中央法規
積水利法

水利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第六零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發）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本省各縣臨時參議組織規程應以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員組織規程為準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送省市社會運動院各項紀念日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將經商桐油業戶及購用桐油工廠等登記期限規定於三十二年十月底截止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知

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山羊毛一項以非軍需及易貨物資並未列入統購統銷範圍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氣糧政局查本省糧政局副局長林鏡坤任用審查表件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曲溪縣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為推進曲溪縣黨部請轉飭協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附送犯趙公彝等一百零八人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不另

行文）

令民政廳為各屬鄉鎮區公所應詳細劃式樣門面一律建蓋等因一案令仰迅速妥擬圖案辦法呈核為要

令屏邊縣據呈報散縣屬玉屏鎮那摩寨火災印金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辦理高考普考初試及格來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一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據呈請補發黨員月捐辦法新核一案仰即照案迅速扣繳

公牘

資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據思茅縣黨部呈報炭桶驢子救濟等由一案資復查照
資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將縣市政府戶政機構一律改在民政科設股辦理等由一案咨請查核備案
據陸良縣民桂殿昌具訴錢富等違判觀法耕等情一案批示仍向高等法院續辦
據硯山縣民何開順具訴何士明聚匪搶殺槍斃兇命等情一案仰候令飭該管硯山縣查明密辦呈核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五次會議之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六次會議之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續水利法

-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或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壩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成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護費
-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駁水機
- 第六章水之蓄洩
- 第五十一條 凡宜洩洪滄應洩入水道或其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宜洩洪滄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
-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壅塞在低地阻礙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行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涵水閘橋等附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築物均應留承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過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築物修復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勸佑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在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

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議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防護必需之物料全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全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在水道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二、在距堤脚三十公尺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三、損毀水利建築物

四、雜伐堤上草皮樹木

五、在堤上種植或放牧

六、在堤上設置有碍堤身之建築物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其他有碍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障礙物或建築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碍水利者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

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為無碍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防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罰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施政方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二、工程計劃

三、工程實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市管機關核准並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應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

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登記

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

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水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核定之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

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

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十五條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決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與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程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存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於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權形勢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請局開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水權標的兩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水權標的兩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市以上者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水權登記簿主管機關審查屬實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

登記之水權遺囑轉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便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

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築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理費用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

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胜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

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實成興辦事業

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商得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河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水為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而稍起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之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築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副洪水溢游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作水勢需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准用本網則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住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五十九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六十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繳者

第六十一條 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二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命令

奉行政院令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應以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員組織規程為準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九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仁字第一八四五〇號指令據本府呈報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業經選定擬候改選第二屆參議員時再行遵照中央議決辦理一案內開：

「呈悉：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奉准如擬辦理又該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應即以業經核定之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為準則擬訂呈核併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雲

▲准社會部代電送省市社會運動暨各項紀念日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〇七號四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組六字第五一四號末馬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明瞭各省市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情形起見曾於三十年八月以杜組字章六八八二號即代電附報告表式一種希查照辦理在案茲以該項報告表已失時效應予廢止特另製報告表式一種隨電附送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荷」

等由：附表式壹份准此，除咨請

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九

困難問題	審核意見	填寫說明
	省中央	<p>1. 本表每半年由省填報一次七月填報一至六月工作次年一月填報七月至十二月工作</p> <p>2. 由各縣政府或社會處局直接辦理者粗線及經費兩欄無庸填入</p> <p>3. 辦理成效係指全省推廣運動之總和或某項運動未推及各縣或無須推及各縣者其辦理情形得填入此欄</p> <p>4. 項目係指某一運動或紀念日中之各種工作如征集運動中之鞋襪代金等類</p> <p>5. 成效着重數字報告</p> <p>6. 本表各欄如有不敷時可另紙填寫并註明第○頁</p> <p>7. 如有建議事項可列入困難問題欄內</p>

▲准財政部代電為將經營桐油業商戶及購用桐油工廠等登記期限規定於三十二年十月底截止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〇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四十二期

令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二)滄貨出一字第六四三五號(8824)代電開：

「查關於經營桐油業商戶及購用桐油工廠等登記期限照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原規定自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四個月辦竣應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底截止嗣經展期至三十二年一月底復以交通困難各地油商仍有未能如期申請者經予延期辦理俾能普遍登記現在為時已久亟應將上項延展期限以截止以示限制茲為兼顧商人便利起見特將油商工廠等登記期限規定於三十二年十月底截止期滿即不再予登記其在登記期滿後新設立之商戶及工廠仍應照章於成立後一個月內辦理登記手續除呈報暨分行并登報公告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轉飭各桐油商戶一體知照為荷！」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財政部代電為山羊毛一項以非軍需及易貨物資並未列入統購統銷範圍一案

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〇五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二)滄貨出二字第六三三五號(8823)代電開：

「查本部為加強羊毛管制供應對外易貨及國內軍需起見業經制定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於三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在案原辦法所稱羊毛即指綿羊毛所稱羊絨均係依照一般習慣解釋至山羊毛一項以非軍需及易貨物資並未列入統購統銷範圍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並通飭各毛商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准糧食部咨為本省糧政局副局長沐鎮坤任用審查表件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七九六號

令 省糧政局

准 糧食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裕人字第五二一五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秘人字第二一四八號咨送本省糧政局副局長沐鎮坤任用審查表件屬核轉審查見復等由准此除檢同原表件轉呈並請以該員遞補前副局長楊體仁遺缺外相應復請 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推進曲溪縣黨部請轉飭協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九九三號

令曲溪縣

中國國民黨南雲省執行委員會卅二年九月十八日組正一字第四八號咨開：

「為查請事茲推進曲溪縣黨部，調派金平縣黨部書記李學舜為籌備主任除呈報暨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

飭該縣政府予以協助，以利工作，至緝公證！」

案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予以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附逆犯趙公彝等一百零八人一案通飭所

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入字第九九三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通緝附逆犯趙公彝等一百零八人到府，除分令警務處飭屬遵照協緝外，合將原附姓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彙案抄登姓名表全份

茲將通緝在逃漢奸姓名列后：

- 趙公霖 鄧劍臣 盧其英 章錫光 章如日 章懷如 方曉祿 曾慶春 陳相賢 符茂芳 賴子亭 屈懷祥 劉鏡
- 黎錦倫 黃伯年 陳景中 張修甫 趙寶民 方仲儒 張哲才 蘇鴻彬 黃瑞春 盧星齊 張顯之 張榮標 士莊大
- 士莊三 士莊四 士莊五 陳雅廷 黃立明 黃立耀 潘漢三 黃履團 歐以生 梁建榮 陳立珍 陳祥貞 方仲如
- 劉德勝 張坤立 張玉堂 楊耀隆 黃河泉 黃芝廷 顧文忠 周明甫 宋大炮 黃鳳餘 曾性強 蘇瑞濤 項世虎
- 張右三 裴德三 郭寶輝 黃保全 張安立 潘來 張榮江 章士錦 張士州 廖竹山 張富興 潘潤忠 董立仁
- 潘馬頭 黃澄波 黃晃華 廖永彬 陸道高 張士芳 張士大 黃繼甫 黃旺泰 陸金才二 董汝修 潘大卿 潘來宏

兩浙總務管理局總屬分局長姓名表

- 附道犯姓名表
- 項致莊

陸軍第一八六師第五五六團第五連少尉排姓名表

- 上海附近商人姓名表
- 唐壽民 吳煥修 吳德齋 葉扶書
- 熊正中 傅文彬 林寶光方 錢高信友 陸仁郁 李有文 朱振亭 謙 書 張履文 葛玉恆
- 王書雲

蘭谿縣偽組織重要人員姓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梅金奎 徐立剛 曹鋒 王繼則 趙璋棋 葉如璋 趙尙武 徐壽春 朱子銘

▲為令各屬鄉鎮區公所應詳細規劃式樣門面一律建蓋等因一案令仰迅速妥擬圖案辦法呈核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四三一號

令民政廳

查各屬鄉(鎮)區公所負有推行自治重責係屬地方重要機關且具有永久性者應由該廳詳細規劃式樣門面必須一律儘本年內先將昆明市縣所屬各鄉(鎮)區公所建蓋改造以後繼續推行務須遍及全省各如定制至所需經費原係以地方之力辦地方之公所推行地方自治當亦不成問題也所有建蓋圖案推行辦法等台行令仰該廳迅印妥擬呈核為要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據呈報散縣屬玉屏鎮那麼寨火災郵全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四五一號

令屏邊縣

卅二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報散縣屬玉屏鎮那麼寨火災郵全情形祈備案由表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賑賑火災卹金事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三零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稱所屬玉屏鎮發生火災請給卹金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七月二十九日呈復稱查此案前據該縣長當經呈請發給縣屬玉屏鎮賑賑火災卹金以資救濟到廳當經令據該縣呈稱七月五日以前二字第... 千陸百叁拾陸元核數尙與案相符應准由該縣預算案內救濟及撫卹款項下支發取據呈報核銷于七月五日以前二字第... 五四號訓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備案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准由該縣預算案內救濟及撫卹款項下支發取據呈報核銷于七月五日以前二字第... 往被災地點逐一撫慰災民散卹卹金除將該案災戶分別丁口大小受災輕重發給賑款數目清冊一份及卹金單據二十二張呈請財政廳核銷備案外理合將賑發那慶火災卹金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屏邊縣縣長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據呈復辦理高普考初試及格來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所備案一案仰

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大字第... 〇四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秘大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據呈復辦理高普考初試及格來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新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五卷第... 期

一七八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 月 日

▲據呈准補發黨員月捐辦法所核示一案仰即照案迅速扣繳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四四九號 呈准補發黨員月捐辦法所核示一案仰即照案迅速扣繳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請補發黨員月捐辦法所核示由。

呈悉。准予抄發仰即照案迅速扣繳！

此令

呈請抄發黨員月捐辦法一份。

呈請抄發黨員月捐辦法一份。呈請抄發黨員月捐辦法一份。呈請抄發黨員月捐辦法一份。

呈請原案呈

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

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

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呈請原案呈。

鈞府鑒核，補發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公 牘

▲▲准咨為據思茅縣黨部呈報災情囑予救濟等由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黨字第四一四號

頃准

貴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宣指字第四九號咨據思茅縣黨部呈報災情囑予救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臨參會電呈到府，當經令飭省振濟會核辦具報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復請查照。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准函為奉行政院令將縣市政府戶政機構一律改在民政科設股辦理等由一案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請查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咨 秘人字第九九七號

案查昨准

貴部函轉奉

行政院令將縣市政府戶政機構一律改在民政科設股辦理一案經令據民政廳呈略覆稱：

「查本省推行戶政各縣(市)戶政機構係根據環湖戶籍示範圍內各縣設置戶籍室設主任一人(比科長低一級支薪)科員二人至三人僱員(編改為辦事員)一人各鄉鎮設戶籍幹事一人專負辦理戶政之責，嗣奉發「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飭遵照下擬按草案第一條第二項之原文擬：「各縣市政府於民政科或警佐室設戶政股」等語，當以「戶籍室名稱與草案內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稍有出入但所設人員，尙與規定相符，擬不再予變更」等情於卅一年八月十五日呈復鈞府，經奉卅一年九月十一日秘訓字第三八五號指令已飭咨內政部備案矣」等因，在案，茲復奉前令：「改戶籍室爲戶政股置於民政內」飭遵具復等因竊以各縣戶籍室甫經成立予初步辦理戶籍登記之際事務繁雜具推行戶政中央爲卅二年度中心工作異常注重限期完成具報際此工作繁張一旦驟行歸併勢心職責不專於戶政工作之推進竊得甚大目前爲顧全實際需要及不悖中央功令計擬在各縣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暫時保留戶籍室以專事機機戶籍登記完竣後辦理人事登記事務稍簡即遵令改室爲股設於民政科內如是辦理於事有濟於法無礙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咨內政部備案并祈示遵實爲德便」

等請，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爲荷

此咨

內政部

主席龍雲

▲據陸良縣民桂慶昌具訴錢富等違判藐法藉勢橫行等情一案批示仍向高等法院

續訴

雲南省政府咨 秘法字第一〇〇〇號

原具呈人陸良縣民桂慶昌

呈一件以違判藐法藉勢橫行等情；具訴錢富等一案由... 呈悉，既經呈訴高等法院判決有案，應仍向該院續訴可也！

此批

主席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據硯山縣民何開顯具訴何士明聚匪搶殺槍擊殞命等情一案仰候令飭該管硯山

縣查明究辦呈核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一〇〇〇號

原具狀人硯山縣民何開顯狀一件以聚匪搶殺槍擊殞命等情具訴何士明等一案由... 狀悉，仰候令飭該管硯山縣政府查明究辦呈核！

此批

主席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險)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五次會議

討論事項

- (一) 據秘書處簽請核示審核各商號存貨登記差額情形案
決議：除土紗土布兩項應就總額征購三成五及限價物品者准予登記記載者應仍照案征購外其他各點均准照該處所擬辦
- (二) 據省水利監督署呈請核撥卅一年度及卅二年一至八個月經費並請追加工程經費案
決議：查該項水利工程所需經費既據經委會查明無力負擔茲為統一事權起見除詳咨部份工程應撥交建設廳逕向農貸會商洽辦理外賓川部份應即改隸省企業局所管工程及經常等一切費用應由局統支給國幣壹千萬元並限於卅二年年底結束至該項工程以前在經委會支用款項應由企業局以後陸續籌還
- (三) 主席提議結束瀾滄水利工程案
決議：瀾滄瀾水工程浩大且拖延過久用款過鉅應予暫行結束所有該處已完未完工程及工具材料檔卷圖表等項統交由經委會接收保管該處一切人員事務統歸於剛剛月結束完畢具報以節靡費
- (四) 據公路管理處呈請轉咨實段工務處呈報會德公路至江底一段工程概算表祈核發案
決議：查本府此時無款可撥該項工程應由該局擇要分段動工所需經費統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動支
- (五) 據公路管理局呈請發給建路未完工程專款案
決議：查此項工程原係奉軍委會令辦理應由該管理局查案擬具詳細計劃隨同圖表分呈行營轉呈軍委會核示並由該局隨時交通部核示辦理
- (六) 據民政廳呈擬提高縣長待遇給赴任旅費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查所請係爲提高待遇以資養廉起見尙屬可行茲議決分別規定各項辦法如下：（一）各縣局長往來旅費應照案支給至赴任旅費准如請每站加發壹千元（二）各縣長准每月加發特別辦公費一等縣壹萬貳千元貳等縣壹萬元叁等縣捌千元設治局伍千元（三）縣長月發給公糧壹石所屬各職員公糧照道案辦理河廳兩督辦照一等縣辦理經費來源照所擬辦理以上各節統自卅三年一月起實行由廳擬令通令遵照。

（七）據民政廳呈復查明已故富寧縣長馬鎮生前差欠積谷擬勒令該故員家屬照繳祈核示案
決議：姑念該員已故准予免繳半數其餘半數限本月底由該家屬照市作價呈報民廳轉發該縣新任購谷填倉以重倉政。

（八）據民政廳呈擬定本省各縣選舉鄉鎮長實施方案及暫行條例祈核示案
決議：除所擬條例第一條爲鄉鎮民年滿二十五歲字下應加「不分性別」四字第十二條原文下應加「並應直寫被選人姓名不得參用字號」十五字餘均爲擬通令施行

（九）據建設廳呈復會詳生等擬征用蘇園村地畝建築抗戰軍人新村情形祈核示案
決議：所請征用地畝原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惟擬稱願照市給價准運向地主商量辦理但所建房屋務須於該處公共建築及交通上不發生妨礙。

（十）核委思茅麗江昌寧等縣縣長案
決議：思茅縣長海舟因病出缺道委趙道廣試署麗江縣長徐熙辭職照准道委李浚理署昌寧縣長楊永條因案撤職道缺委張文貴試署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廳呈報修正本省各縣修繕舊道暫行規則附呈圖表祈核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公布施行。

（二）據秘書處呈請咨派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二三

決議：茲指派人員如下、本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二；本府各委員廳長兼任本會委員三、張壹兩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張委
員兼設計組長黃委員兼考核組長。

(三) 據省會類食供給處呈報糧源拮据請指撥濟銷並將米基價較高虧折必鉅能否加以調整併新核示案
決議：指撥濟銷一層應令民政廳轉令昆明縣借撥該縣積存萬石由本年該縣征實征購項下撥還調整基價
一層應由該局運呈糧食部核示辦理。

(四) 據民政廳呈請將各縣餘額公糧撥作渣廢及保衛隊士兵服裝經費新核示案
決議：從卅二年糧政年度(由卅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卅三年九月底止)凡縣級公教人員應一律配發公類其教育人員以支
領縣款之縣中及鄉鎮中心學校員工為度其保國民學校受縣撥補助者亦得酌予配發公糧二、卅一年度各縣縣級公糧
如有餘額全數照市變價以半數充作該縣中心學校充實設備之用以半數作該縣保衛中隊士兵服裝之用分令民財教三
廳遵照。

(五) 據建設廳呈報審核糧電電力公司昆湖電廠會呈請增加電費案擬具增加數目新核示案
決議：准如該廳所擬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惟確此次增加之後應由該廳切實監督認真整理以資改進指令轉飭遵照并咨經濟部
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之組織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免令(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錄及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六 要時得增出特刊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我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酌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匯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遷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	元一	元六	元		
全年	六十	元十二	元七十二	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三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出征抗敵軍人婚期保障條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耕種墾業有關人員職責對照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出征抗敵軍人婚期保障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令發給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江蘇補掛聚有關係人員職責對照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公佈施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撤銷梅縣民邱瑞庭通緝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本省各送第六區行政督察區區長記准予前案一案仰轉行知照

令社會處准內政部代電以各業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及理監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民國三十三年國曆摘要請頒發各縣書業公會等以據編印日曆日記等由一案仰商酌辦理分發其報

令建設廳准軍政部函為各機關征收土地注意事項係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自應一律遵守一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陳健幹十二人一案仰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九月份法令講習大綱請查照印轉一案仰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爲昆明市近年以來婦女外出工作人員日漸增多有違礙辦法所必要地點即由該府決定一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

令省內各機關據建昌廳呈請通緝辦事員應聲臣盜竊公積業職權逃等情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請將富民縣長倪之福玩忽司法記過一次等情一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

令財賦管理處據呈報景谷二縣舊任縣長招理征收不力請予撤職留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賦管理處據呈報理邱北縣旱災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呈報縣縣臨時參議員張文賢病故遺缺請以張述祖遞補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局據呈請令查明故技士崗開德年師金數目已查明更正一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遵奉省實施國民教育情形一案准予核轉仰即知照

令財賦管理處據呈復辦理鎮雄縣久旱成災情形請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例第二條第十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他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借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理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見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發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編即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補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應任職指各縣區組織法規中定有應任官等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繳驗證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項證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銜發部會商定之。

第七條 應縣長補選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銜發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到分發地點領取及報到期限由銜發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區內缺中先補應縣長之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補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薦係指得受於已發定之俸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禁種罌粟有關人員職責懲辦法

(一) 各級行政督察專員及地方官(包括縣長、對派督辦設治局長、縣佐、區長)與地方官直屬人員(包括所聘委之禁種人員)下至鄉鎮保甲長士司土目頭人等均各以所管轄或擔任之地段為其負責之區域必須區內無遺禁種情事亦無滋生罌苗長成者是為完全盡到職責區內無人遠種僅有溜生野生煙苗未及長成即已查獲則查者亦為盡職若區內已有罌種而未及長成即已查獲者是為未盡其責若有禁種情事均不得力致有收禁者是為不盡職責至若登報聲明或包庇故縱致有大多數遠種或收禁後乃行剷除者是為瀆職無效懲戒即以此為標準再參酌其經過與數目而細加分別使其各得其宜

(二) 專員與地方官之獎勵如左

- 1. 升用
- 2. 晉級或留任
- 3. 特種獎金
- 4. 記大功

(三) 地方官所聘委禁種人員與鄉鎮保甲長士司土目頭人等之獎勵如左

- 1. 以行政官存記升用如縣佐、汛長等
- 2. 給匾額
- 3. 給獎金
- 4. 記大功

(四) 專員與地方官之懲處如左

一、刑事處分 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凡強迫他人種煙或賄縱故縱包庇種煙者均處死刑其他違法者照條例與刑法治罪

二、行政處分 又分數款如左

1. 撤任查辦

2. 永不發用或停委

3. 罰俸

4. 記大過

(五) 地方官聘委人員與鄉鎮保甲長或士司士目等之懲處如左

一、刑事處分 與前條一款同

二、行政處分 分款如左

1. 革職查辦

2. 永不准干預地方公事

3. 處罰全

4. 記大過

(六) 凡完各盡職與盡職者視其成績給以二、三兩條內各款之獎勵

(七) 凡未盡職責不盡職責者視其情節予以四、五兩條內之懲處

(八) 凡消職舞弊者先以行政處分撤革現職再送審予以刑事處分

(九) 紳士士劣劣濫播弄煽惑種煙土司田主七民佃戶指使強迫種煙者由地方官拿案質訊擬呈請治罪或從嚴處罰

(十) 田主明知佃戶種煙而不舉發制止田鄰明知某戶種煙而不告發者均由地方官拿案質訊擬呈請治罪或從嚴處罰

(十一) 關於考核獎勵一切詳細辦法由民政廳擬「定」訂呈核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四零零零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廿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五四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八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五二六號訓令開

「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令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五

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民政廳

察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人字第一九五八四號令開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經本考試院依照該項規定將施行細則擬訂咨經本行政院咨同業已會同公布施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細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擬訂禁種罌粟有關人員職責獎懲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六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簽呈一件 為擬訂禁種罌粟有關人員職責獎懲辦法呈請議決進行查照由
簽呈及辦法均悉 當於九月廿四日提經本府第八七三次會議決准照所擬由該廳公佈實行等語記錄在卷仰即遵照公佈

施行辦法存

此令。

主編謹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原呈

查本省墾業早已禁絕，乃日久玩生，上年姚安瀟西等縣竟有偷種之事，復有釀成重案者，實於國際觀瞻與本省地位，大有關係。已長接任之初格遵鈞諭，由本年秋季起，厲行禁種，肅清則苗，以絕復萌之來源，俟復舊日之成績。當即詳加研究，以為鞏固於既種後，則密師勸衆方可奏效，而時令已過，不能補種小字，甚且私均有損失其害不只一端；若防止於下種之前，則輕而易舉，可使人民概種豆麥，禁種之計，無善於此。隨請由

鈞府嚴定禁種辦法，不特使各區同官一致決心努力禁止，再則裁種器樂者，照法種煙藥，治罪實行盜傷係處死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滇民大都純樸鮮敢嘗試，其所以造成違違事實者，一則不肖官吏貪心熾盛，不惜違法營私以身殉財；再則紳士士劣造謠煽惑，上下播弄。於嚴禁迫，次則士紳地主指使士民佃戶殺種，即官於此無可推諉，而紳士士劣士司等事或則利益不少，事敗則懲辦不及，所謂「介賊有分做政無名」實為禁種之最大妨礙。次則由鄰明知某戶種煙有干法紀，而敢為隱瞞不予舉發，此其情節雖比較為輕，而按諸違違保禁坐之議，豈無責任。上屬對於違違禁種已嚴辦即官而未嚴治上指有利無害之人，實不足以昭平允。一般輿論，亦多以此為言。本局若不請由

鈞府嚴定禁種辦法，不特使各區同官一致決心努力禁止，再則裁種器樂者，照法種煙藥，治罪實行盜傷係處死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滇民大都純樸鮮敢嘗試，其所以造成違違事實者，一則不肖官吏貪心熾盛，不惜違法營私以身殉財；再則紳士士劣造謠煽惑，上下播弄。於嚴禁迫，次則士紳地主指使士民佃戶殺種，即官於此無可推諉，而紳士士劣士司等事或則利益不少，事敗則懲辦不及，所謂「介賊有分做政無名」實為禁種之最大妨礙。次則由鄰明知某戶種煙有干法紀，而敢為隱瞞不予舉發，此其情節雖比較為輕，而按諸違違保禁坐之議，豈無責任。上屬對於違違禁種已嚴辦即官而未嚴治上指有利無害之人，實不足以昭平允。一般輿論，亦多以此為言。本局若不請由鈞府嚴定禁種辦法，不特使各區同官一致決心努力禁止，再則裁種器樂者，照法種煙藥，治罪實行盜傷係處死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滇民大都純樸鮮敢嘗試，其所以造成違違事實者，一則不肖官吏貪心熾盛，不惜違法營私以身殉財；再則紳士士劣造謠煽惑，上下播弄。於嚴禁迫，次則士紳地主指使士民佃戶殺種，即官於此無可推諉，而紳士士劣士司等事或則利益不少，事敗則懲辦不及，所謂「介賊有分做政無名」實為禁種之最大妨礙。次則由鄰明知某戶種煙有干法紀，而敢為隱瞞不予舉發，此其情節雖比較為輕，而按諸違違保禁坐之議，豈無責任。上屬對於違違禁種已嚴辦即官而未嚴治上指有利無害之人，實不足以昭平允。一般輿論，亦多以此為言。本局若不請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通飭遵行。仍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辦法一份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撤銷梅縣民邱瑞庭通緝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壹零零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卅二年九月四日，法審(卅二)法五字第 一零五九九號訓令，為梅縣縣民邱瑞庭 因情罪誤傷附
道，曾被通緝。現經證明並無附道情事，准撤銷通緝。等因；下府除分行外，令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為本府咨送第六區行政督察區圖說准予備案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九二號

令民政廳

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諭民字第四六〇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秘人字第一五一二號咨為檢送第六區行政督察區圖說隨查照轉呈核定等由到部當經加具意見轉呈行政院請予核轉備案並函覆在卷茲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普字一六五五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諭文字一〇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制發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以各業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及理監事不稱職者應如何懲處電請

核示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四〇一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緝字第五零七六零號未賜代電開：

「案據河南省民政廳本年六月八日社魯字第三三二號代電以各業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及理監事不稱職者應如何懲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電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各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制裁辦法經本部以社組字第七二四四號代電通行有案原辦法規定各業工會及縣市總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由各該工會督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即予以停權等語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係強制組織工人在停權期間不得在該區域內作工但繳清會費可由會隨時掃銷其處分如停權限滿仍不繳費者則為無效退會即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人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四條規定適用同辦法第三條處分至工會理監事不稱職者主管官署得依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除電復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准內政部咨送民國三十三年國曆摘要請頒各地書業公會等依據編印日曆日記
等由一案令仰商酌辦理分發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緝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 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會咨開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送民國三十三年國曆摘要請頒發各地書業公會印刷業公會俾商民依據編印日曆日記以一時政等由附原件二百份過部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送原件五份咨請一查收並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及書業暨印刷業公會等應用為荷」

等由：附送三十三年國曆摘要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會同社會處商酌辦理分發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准軍政部函為各機關征收土地注意事項係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自應一律遵守一

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編建字第三四一八號

案准

令建設廳

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檢密丁(一二二)營字第九三五五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登字第一二五七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檢密字第三八四號訓令以查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徵收土地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徵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工程計劃圖專始得聲請徵收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徵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徵收在未獲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需非有特殊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援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徵收之土地應切實稽覈其使用情形若發現並非為原來徵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徵收原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當以軍事用地大都需要迫切，徵收賦稅，曠為曠表，其徵收價格，如參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則將來地價之支付數字，自必增加，以有限之軍費勢將無法應付，擬請按照軍事第一之義，准將軍事徵地作為例外，俾利進行等語呈請核奪後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仁字第一七五六七號指令「呈悉查各機關徵收土地注意事項係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自應一律遵守惟該部如確為軍事上之急急需徵用土地時可依照軍事徵用法暨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除飭知地政署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行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財政部先後兩請通緝逃犯陳健諱等十二人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移人字第壹壹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先後兩請通緝逃犯陳健諱等十二人到府，除分令警務處防屬遵照協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許崇案抄登姓名表全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表

禮建名田賦管理處職員姓名表

陳健詳

財政部緝私署通緝案人犯姓名表

陳作賓 陳家堯 劉玉福 葛廷琛 張世壽 徐象堯 毛石山 李國光 李樹民 吳桂芳 彭啓良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九月份法令講習大綱請查照翻印轉發一案通飭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大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秘大字第貳八三八號箋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九月份黨政軍事小組會讀法令講習大綱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應用並翻印轉發等由，除抄送九月份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送九月份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九號

飛機為空軍上之重要工具亦為戰鬥上必須武器吾國民用軍用飛機亟應擴充各地民衆踴躍捐獻共襄盛舉九月份為政軍學小組會議之法令講習應即以「一縣一機運動」為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一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

乙、內容摘要

- (一) 各縣捐款標準定為國幣貳拾萬元以購獻飛機一架為原則但災荒貧瘠或人口稀少的縣份得由各省勸捐機構政按實情酌定若干縣議會捐款之
- (二) 捐款運動定於本年「八一四」空軍節日開始發動各縣完成期限由各省航建分會酌量規定但至少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三) 捐款運動開始之先應由省航建分會召集當地各界領袖開會商討進行事業并成立省市勸募委員會督促各縣市成立縣市勸募委員會
- (四) 各省市航建分會應隨時檢查各縣市推行勸募情形及進度按月呈報總會
- (五) 捐款運動主要對象為各縣民衆故勸募部門應先充分利用現行行政系統分設勸募機構(如勸募總隊大隊中隊分隊等)
- (六) 各航建分會推行捐機運動應將一切費用由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捐款下和處應遵照規程辦理
- (七) 繳拿捐款辦理勸募員一日一解分隊三日一解中隊五日一解總隊十日一解勸募分隊並應將捐款人及捐款數目逐日彙報公佈
- (八) 各縣市勸募會所收捐款應依照「統一捐款現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解繳就近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

行核收轉解重慶各該總行列入財政部一縣一機捐戶帳不再行機用

(九) 捐款運動除以競賽方式鼓勵各縣市民乘機捐款外並照航建總會所定捐款獎勵辦法分別獎勵

(十) 各縣市捐款建國幣貳拾萬元者除按捐款獎勵辦法分獎外並得飛機一架用該縣名稱命名稱縣以二台捐

其名稱各稱市省航建分會酌定之

內務部 航空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農商部 教育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籌備委員會 航空建設委員會 航空救護委員會 航空救護隊 航空救護隊 航空救護隊

(一) 國家生前曾主張航空救國 應援更屢次「無防空即無國防」訓示國人政府為謀空軍建設特定每年八月十

日為航空節以示提倡國人在此節日應有實際之獻機行動

(二) 說明一縣一機運動具有發展空軍事業之積極意義航空事業不外軍用與民航兩大部門戰時常入軍航為主但

對於民航事業亦應同時顧及

(三) 籌款於「中國之命運」中提出「飛機一萬五千架」數字故地雖大數字之航空建設非努力

難圖不可

(四) 說明空軍建設較海軍建設現已在海軍一個主力發動而海軍一萬萬元之約當海軍機二百五十架我國海軍

既無基礎自應先謀空軍建設以補海軍之不足

(五) 說明空軍在現代戰鬥上占極重要之地位一則可以限制敵人海軍行動輔助本國陸上作戰部隊二則可以縮短

遠距離之戰場直搗敵國之腹心

(六) 指明此項運動北非大校及戰軍部西大校均應配合有以造成故為求最後勝利提前實現訂擬極大空

軍建設

之

▲令為昆明市近年以來婦女外出工作人員日漸增多有速籌辦法見所必要地點即

由該廳決定一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零零號

查昆明市近年以來，婦女外出工作人員日漸增多，惟因子女所累，無所寄托，對於工作不無困難，以目前情形而論，在本市區實有運送托兒所數處之必要，應由昆明市政府於最短期間籌辦半日制托兒所，地點以同慶為宜，即由該府決定，但成立伊始，親贈所繫，信用有關，務求完備，不得遊事，前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即遵照，早日分別辦理，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主席龍雲

令為據建設廳呈請通緝辦事員應舜臣盜賣公糧棄職潛逃等情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建設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三號呈：為該廳辦事員應舜臣盜賣公糧，棄職潛逃前曾請予通緝奉令補呈年籍表再行核辦，經補呈送具年籍表請予通緝，等情到府，除分令警務處飭屬遵照協緝外，合將補呈年籍表抄發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政府通緝案件人犯姓名表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請將富民縣長倪之慎玩忽司法記過一次等情一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民試字第二四四七號呈一件為擬將富民縣長倪之慎玩忽司法記過一次以昭懲戒請核

示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令為據呈報景東景谷二縣舊任縣長辦理征政不力准予撤職留社等情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令爲據呈報辦理邱北縣旱災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呈 爲據呈報辦理邱北縣旱災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知照

案據邱北縣縣長楊國珍已文代電呈報該縣旱災情形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分令財政廳暨原代電已據

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處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請

案據邱北縣縣長楊國珍已文代電呈報該縣旱災情形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分令財政廳暨原代電已據

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處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案據邱北縣縣長楊國珍已文代電呈報該縣旱災情形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分令財政廳暨原代電已據

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處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副議長張培光

▲▲令為據呈轉呈貢縣呈該縣臨時參議員梁文寶病故遺缺請以張述祖遞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六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民奉一字第一八零四號呈一件據呈轉呈貢縣呈該縣臨時參議員梁文寶病故，遺缺請以應補參議員張述祖遞補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據呈貢縣縣長李悅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稱：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准呈貢縣臨時參議會會字第三五號函開：選舉者敝會議員梁文寶已於本年七月十日因病身故所遺議員缺額照章應由候補參議員輪補以符規定茲查奉准函定之候補參議員計有張述祖呂正邦李

錦昌呂學福四人按其名次先後以張述祖一員輪補除由敝會函知縣參議員並通知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呈

雲南省政府核示實沾公便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備文轉請鈞廳察核轉報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參議員或文實病故：自應除名，遺缺所請以張述祖遞補一節，核與案符，擬予照准，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明 兼民政廳長陸崇仁

▲▲令為據呈遵令查明故技士陶開德年卹金數目已查明更正一案准予備案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德人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公路局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一四六號呈件為遵令查明故技士陶開德年卹金數目已查明更正呈復由

呈悉：更正數目，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核發，仰即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總 字 第 一 一 四 六 號 呈 件 為 遵 令 查 明 故 技 士 陶 開 德 年 卹 金 數 目 已 查 明 更 正 呈 復 由
原 呈 呈 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呈奉

鈞府秘人字第五八零號指令：據職局呈請核印故技士陶開德一案呈

令開

一呈悉，查該局擬給已故技士陶開德一次卹金國幣陸百陸拾元，倘無不合，惟該卹金四年年給國幣四百四十五元，核與卹章不符，所擬有無錯誤，仰即查明具復。再憑核奪。此令。二尋因奉此，查該局所訂單行路工人員卹章，係第十條載：遺族卹金之給與，比較附喪，各種規定金額，二分之二，按年給與之。等語。復查該技士一次卹金既為國幣六百六十元，則其遺族卹金四年之卹，應照國幣在卹在卹計院，奉命辦理。仰即查明具復。此令。

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隨龍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為據呈遵報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情形一案准予核轉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除送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席 龍雲

原呈

案奉

鈞府秘教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一、奉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訓令(三二)二字第三八八六號公函開關於貴省中央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情形(一)現有及三十三年度計劃設置之各該級學校之數(二)現有各該級學校校長人數及其中兼任鄉鎮長及保長鄉鎮長幹事與保幹事各若干人數擬請貴省府分別詳細查明見復以便參考相應函請查照務祈儘可能文到半月內詳復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以憑核准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令為據呈請辦理鎮雄縣久旱成災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三四零九號

批

令省田賦管理處

呈送。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會呈一件：為呈請辦理鎮雄縣久旱成災一案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三三六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查職處前奉

鈞府秘財字第二二五四號訓令略開：

「案據鎮雄縣政府已灰代電呈報，該縣入夏無雨，秧苗枯槁，請即派員履勘等情，一案，飭即會同核辦飭遵具報」。

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處分呈到處，當經職處核以：「茲據呈報該縣受災各情，聞之殊深軫念，應予先行採情轉呈。財政部鑒核備案，仍飭該處迅即會同縣政府，派員前往實地初勘明確，並修遵院頒修正勘報災款規程之規定，妥為造具災款狀況表，具報來處，再憑核辦。」等語。茲據該處遵辦並轉呈。財政部鑒核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敬祈 鈞府鑒核。此致 鈞府。呈。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李培天

兼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陸崇仁

副處長張培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之組織及事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訓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禮
 六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款)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十 效力
 十一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十二 要時得增出特別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十四 校均長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
 十五 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七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十八 發
 十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二十 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一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二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三 予處分
 二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朋妥
 二十五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存移交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繳
 二十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十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上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發給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空軍撫卹條例三十二年八月卅一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衛生處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之聯繫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空軍撫卹條例及附表等因一案通飭一體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處擬呈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聯繫辦法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凡奉頒每一師令務應迅速轉行鄉鎮保甲長查明給領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為要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對於兵役成績不良之縣長一律不准升調等因一案仰切實遵辦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明行營令為遵照軍民合作站設法將合作社積極籌組成立一案仰即便轉飭遵辦

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優待軍人規畫應由各軍區寄各征屬原籍優待委員會轉發一案仰轉飭遵辦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奉令省臨時議事會秘書長其支薪俸可比照省政府秘書長辦理一案仰知照并轉函查照

令警務處准中央警官學校代電修正科第十一期畢業學生謝敬登等六名名單一案仰查酌辦理具報

令長政廳准衛生署函選該廳呈稱全省衛生實驗處呈報奉令裁撤中心衛生院等情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警務處准海關稅務司函為表列其有官等尚未登記人員該轉知送案一案仰遵照呈備核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廢厲執行在滇緬路沿綫檢疫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振濟會據呈復辦理思茅縣屬本年旱災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管理處據呈擬管理行駛省道貨車附載旅客暫行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警務處據呈報代招中央警官學校新生定期舉行初試請發下試題並派員監考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 查內政部據民政廳呈復查明民間早婚原因并詳呈限制意見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 查內政部長昆明市政府呈復據晚報社呈報已於本月六日復刊等情一案咨請查照備案見復
- 查內政部長昆明市政府呈轉聲樂常識半月刊聲請登記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 前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政
- 部函為各省各級幹部訓練工作應注意各點六項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法 規

中央法規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等傷六個月。

三、等傷四個月。...

三、受傷程度，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者，為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第五條 給與恤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作戰回防因力竭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飛行遺遺墜殞命或人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降落時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中央 六、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遇非常事變被炸殞命者。

第七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出發作戰或運送支糧彈藥及軍需品等因惡劣氣候拋毀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降落時受候地勢等原由失事殞命者。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科目或夜間飛行因愚紳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試飛或飛行失事殞命者。

六、試飛或飛行失事殞命者。

七、在地面上因公急難各種原因而殞命者。

八、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為地面因公殞命。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八條第一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

一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二、第八條第二款當場傷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

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

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給卹

- 三、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 四、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五、第八條第六款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 六、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 一、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因炸斃務而病故者。
 - 二、平時著有勳勞經勳勳有案而病故者。
 -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 一、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
 - 二、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 三、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卹一次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

第十二條

- 一、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因第六條第一款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亡按其實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六條

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恤第五表第三號辦理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第照撫恤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應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第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一號辦理。
三、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其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陸航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其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衛生處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之聯繫辦法

(1) 為求推行各縣衛政便於督導各衛生院工作並增加其效率起見由雲南省衛生處與各縣政府切實聯繫擬訂本辦法
(2) 依照 中央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3) 縣衛生院長人選由衛生處遴選委員任用呈民政廳核准在全院醫師由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備案並分報衛生處備查

(4) 衛生院經費應依照縣等級列入縣預算內衛生處亦按照縣等級月發補助費至經費收支表報應報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5) 縣衛生院及其以下之組織應遵照 中央頒訂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組織之

- (6) 縣衛生院之工報告或請示事項應分報衛生處及縣政府其屬衛生院方面之技術事項或緊急事項直呈衛生處核示
- (7) 縣衛生院之藥械核銷呈由衛生處核轉民政廳辦理
-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9)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空軍撫卹條例及附表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二〇九〇七號訓令開：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陸文字第五五九號訓令開：查空軍撫卹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空軍撫卹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附抄發空軍撫卹條例及附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呈請衛生處核具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辦理辦法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內字第六五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癸）醫字第四八〇六號呈請衛生處核具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辦理辦法請備案示遵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原呈

案據雲南省衛生處處長楊安成呈稱：奉鈞署肆三三第七一九八號指令內開案據該處呈復各縣衛生院改隸縣政府原因並祈批准前擬督導各縣衛生院聯繫辦法請鑒核一案呈悉查所呈各縣衛生院改隸屬於各縣政府各情不無理由至前擬督導聯繫辦法應飭另擬條文呈候核行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轉茲另擬就雲南省衛生處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之聯繫辦法二份理合一併備文呈復請祈鈞廳鑒核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批示祇遵等情附呈雲南省衛生處與各縣政府督導衛生院之聯繫辦法二份據此查所擬尚屬允當除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具呈請辦法文呈請鈞府備案批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衛生處與各縣政府督辦衛生院之聯繫辦法一份。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凡奉頒每一卹令務應迅速轉行鄉鎮保甲長查明給領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檢一案報字第五三六九號訓令開：

一查一各市政府，對於逃亡官兵之轉發務期迅速確實俾受卹者得早沾實惠，迭經過會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市政府對於承辦卹卹，能認真從事者固多而奉行不力任意延宕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命令，凡奉頒每一卹令務應迅速轉行鄉鎮保甲長查明給領，毋得延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轉飭，切實遵行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鄉鎮保甲一體切實遵辦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

日

▲奉行政院令爲嗣後對於兵役成績不良之縣長一律不准升調等因一案令仰切實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訓令開：

「查縣長辦理兵役考績，業經規定爲縣長總績分百分之三十五並已通行在案，乃近查聞有縣長對兵役事務雖成績平常甚至毫無成績者仍擬升進，殊失重稅投政之意，茲爲防止此類事實再度發生起見，特再令仰仰切實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軍管區司令部由本年度起將縣長辦理兵役成績最優最劣平時紀錄分季造送簡表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遵照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將合作站積極籌組成立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三九六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一一

案奉

國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發下：

「案據政治部主任裴存藩本年九月十日昆明行政二字第一零三號呈稱：

「案據軍政部監護第四總隊政治部主任唐維彰政行字第一一三號呈稱：

竊查軍事之勝利端賴軍民之合作而軍民之合作必須有良好之機構以爲之促進故 總部有鑒及此特有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之制定並呈請軍事委員會以辦制途字第六七八號指令核准頒行在案由政工人員會商地方政府及駐軍參謀處實施之本節現爲推行政令及配合遠征軍事起見擬沿滇緬公路交通綫在本總隊駐防地區普設勸募軍民合作站辦理戰時運輸救護等項工作刻已會商遠征軍長站籌備部縣黨部青年團縣政府等機關召集會議兩次商設勸募軍民合作站但軍費問題則甚多致礙進行理合函文呈請鑒核伏懇准予咨請省政府通飭滇緬公路沿綫各縣政府遵照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辦理俾資促進軍民合作而鞏遠征軍事實爲公便等情核尙重要除指覆准如所請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令飭省政府通飭滇緬公路沿綫各縣政府遵照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轉飭各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轉飭各縣遵照

此令。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年 月 日

▲准軍政部長電優待軍人計書應由各軍師各征屬及籍優待委員會轉發
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信發宣字第八八五四號代電開：

「案據陸軍第七十五軍本年七月務人字第二六九二號代電稱查統戰全領兵員充實欲其充實減少兵員爲第一要着但政府發給軍人定發證書可謂良法美不勝述接士兵報告謂書家圖復未收到非但不給照優待辦法優待且於抽兵地賦在營心實不安恐非遂生不可尋調查此情形大半如是除飭各屬征區各縣注意意外茲擬具意見如下：一證書由各軍區寄各征區原籍待委會備領取其征區證件寄回原籍部隊方算收到其中有不肖之徒如有發現無牌之保甲長應以偽造文書發覺懲官者府縣府縣局均責無旁貸其兵士等逃亡是否存留應請核示第一等請據此領取且原籍待委會原發給部隊一節原籍可行應照前案辦理爲要此致各屬征區各縣仰即遵照在案此令仰該縣各縣(市)局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廿七日

▲准內政部函爲奉令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其支薪俸可比照省政府秘書長辦理一案令仰知照并轉函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大字第 二九五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一三

計抄發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准衛生署函復該廳呈轉全省衛生實驗處呈報奉令裁撤中心衛生院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程內字第四七三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雲南省衛生實驗處呈報奉令裁撤中心衛生院改為甲等衛生院辦理情形到府當經准准衛生署函復內開：「除存案查考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准銓叙部咨為查列具有官等銜未銓叙人員請轉知送審一案令仰遵照呈備核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程內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警務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案查前據該處呈送卅一年九月起至卅二年五月止等九個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請核轉等情到府，於本年八月九日經以秘人字第二三零咨准在案。茲准九月十三日秘人字第九八八八號咨開：「查表列具有官銜尚未錄發人員，即請檢同表冊送府存查，外如應函復即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其有官銜尚未錄發人員表冊呈備核轉為要。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呈報嚴厲執行在滇公路沿線檢疫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四七二號

令政政廳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報交通部滇緬公路運輸局電請在滇緬沿線檢疫站及衛生防疫局嚴厲執行檢疫一案已前注意，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原呈

案查雲南省衛生實驗處長程安成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樣字第四二三零號呈稱：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准交通部滇緬公路運輸局滇緬字第一三零第一號代電開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

朱魚醫二四零三電以據呈揚陽豐順曲江桂林桂林兩縣時賜會昌下屬一帶次前發生霍亂協會同有關機關嚴厲行檢疫工
作在各交通孔道兩派醫務人員為旅客施有霍亂防疫注射劑以制止患者購票如旅客持有其他六個月內之霍亂沙
射證書亦為有效倘其與擊因除防本路各站凡旅客購票時須持有霍亂防疫注射證書者方准發售乘車外相應電請查照希
仰轉飭各滇緬公路沿線檢疫站及衛生機構嚴加執行檢疫以資防衛為荷滇緬公路運輸局朱馬總經理等由准此查本年入夏
以來各地發生疫情迭次分別電令昆明平彝兩檢疫站切實檢疫及有衛生單位注意防範協同辦理各在案茲復據電前
由自應遵辦除再十分訪注意檢疫暨商復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鑒轉呈 省府備查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予照轉除呈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為據呈復辦理思茅縣屬本年旱災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字第三七七號

令據咨會

冊二年九月十五日呈乙件據呈復辦理思茅縣屬本年旱災情形祈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函字第三〇二八號訓令以據思茅縣臨時參議會東電呈報該屬本年災異迭至糧食恐慌復遭天旱飢民滿載荒田滿月餓斃約計百餘會日匪災情嚴重緘款難安除咨縣府黨部籌商救濟并由會發動募捐急振外謹電懇鈞核迅賜撥款以救濟黎不勝待命之至後開合行仰該會核撥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案到會當經核明所呈本年遭受旱災辦理賑濟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查惟查該屬既經籌辦振卸善後所請撥款振濟一節應勿庸議其餘部份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等語令飭該管縣長知照并轉飭該令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飭遵情形錄案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振濟會兼主任委員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擬管理行駛省道貨車附載旅客暫行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三九九號

令公路管理局

卅二年九月廿日呈一件據擬管理行駛省道貨車附載旅客暫行辦法及申請單客票式樣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警務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附件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二成客票存根

字號

由 站 至 站 公里

共計 元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二成客票 字號

由 站 至 站 公里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8

注意：每票一人限購作廢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 站貨車附載旅客申請登記單 年 月 日

車主	住址
乘員姓名	總執照字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行	行
客	客

注意：自三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後由本局換領新式執照者，舊執照一律停止使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令為據呈報代招中央警官學校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五六號

令警務處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代招中央警官學

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指派本府視察員郭展屆期特題前往當場啓封監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秘內字第三零零五號訓令准中央警官學校公函，囑代招十四期警生十五名，轉飭辦理具報：等因：一案經由本府

訓所呈報稱：「為呈報定期舉行警官新生初試事：案查前奉鈞府訓令：飭代中央警官學校招考第十四期新生十五名，限十月

底以前到滇重慶本校報到，等因奉此。當經照招生簡章登報招考各在案。茲定於十月九、十兩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在所舉行各科初試擬請轉呈 貴府屆時將中央警官校由重慶寄來全份試題發下並派員折封監考以昭慎重，除

已牌示投考諸生遵照按期應試外，理合將初試日期先行備文呈報請祈鈞處核轉施行！」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屆時將全份試題發下，並派員折封監考，以昭慎重，實沾公便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公牘

▲據民政廳呈復查明民間早婚原因並詳呈限制意見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四三三號

案查前准

貴部卅一年十月十三日滄禮字第二三六二號關鑒查明民間早婚原因並詳陳限制意見等由邊府當經令飭民政廳轉行各市縣局遵照辦理具報由廳彙轉候核並咨復各在案茲復據民政廳呈稱

「茲據永仁，平彝，文山，曲溪，鎮雄，屏邊，六順，開遠，宜良，保山，麗江，西甯，烏龍，瀘西，江川，廣南，順甯，元謀，富源，緬寧，福貢，路南，賓川，龍陵，甯洱，中甸，昌寧，安寧，等二十八縣先後呈報前來除登記外合將原報告分別彙備文呈送，除昌寧安寧二縣已具簡明先報隨文檢呈外，其永昌等二十六縣該據呈復辦理情形錄錄另附一紙，並函呈送，請祈鈞府察核轉咨內政部備案」

等情附呈安察昌案。縣遵辦辦法各一份及彙摘永仁中甸等二十六縣呈復辦理限制早婚案經過簡表一份據此除指令相應回原附件咨請

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二二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據昆明市政府呈復據晚報社呈報已於本月六日復刊等情一案咨請查照備案見復

雲南省政府咨 秘籍字第一〇二九號

案查

貴部前以昆明晚報社因經費無着無法出刊前經特飭派員調查登記證照轉咨一察。經會據昆明市政府呈復略稱據該報社呈報已獲得資方援助，業於本月六日復刊等情。據此，核查屬實除指令飭轉該報社將出報刊物按期分別寄送各局管核關備查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見復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醫藥常識半月刊聲請登記等情一案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 秘籍字第九九零號

責前據昆明市政局呈轉醫藥常識半月刊聲請登記書一案經令據本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呈復略稱：

「當查該刊之發行旨在灌輸醫藥常識頗合社會需要負責人許端慶為昆明市醫界知名之士歷任昆明市紅十字會醫

院院長醫師公會主席及雲南大學醫科教授等職思想尚屬端正編輯黃琪章著歷亦屬相當擬請准予發行轉咨登記。」

等情並經函請本省黨部會核蓋印送還到府相應檢同原聲請書二份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內政部

計檢送原聲請書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一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 准內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為各省各級幹部訓練工作應注意各點六項一

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教字第一〇六五號

案准

內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 函民字四七八二號公函開：

「查各省各級幹部訓練工作除調訓現任人員外並應注重幹部之培植為培植新幹部今後對於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業生予以就業訓練使從事各級行政及自治工作一項至關重要各省訓練機關應即會商省府參酌地方需要規制實施惟舉
辦此項訓練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初中或同等學校(以畢業生以徵求參加鄉鎮以下各級自治工作為原則高中(或
同等學校)以上畢業生得隨其志願參加各級自治或行政工作(二)高中以上畢業生應由省訓訓練(甘肅省可由西北
學者訓練團訓練)初中畢業生得視需要分由區縣縣所訓練(三)此項訓練應與考銜制度配合根據印行考選法規分別
考選之(四)舉辦訓練前應先確查各級幹部需要並與各級學校聯繫分別尋求流錄考銜結業後分發辦法事先並須妥加
規定(五)此項訓練應特別注重業務訓練其內容方法與訓練間均應詳加規劃(六)訓練經費應列入年度概算以上各
項除代電飭各省訓練會團查照辦理具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廣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職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匯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	元一	元六	元		
全年	六十	元十二	元七十二	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十五卷
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續空軍撫卹條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

命令

令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中央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高級工作人員合格荐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應予授召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征實應作為縣長甄政考成之一讀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定會舉局奉行政院令為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依法必須呈報本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案後再行公佈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貨稅則將消費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建設廳准行政院水利設置委員會代電為將水權登記期限延長一年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准財政部代電為先後頒佈之兌換法幣辦法等四種加以修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糧食部咨送儲糧積谷工作競賽情況表式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再憑轉送

令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為妨害國幣禁治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以應需要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糧政局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報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糧食等情一案令仰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准糧食部代電為前在該市區之學校所證明之糧價務須一致不特兩歧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准糧食部咨為該廳表列具有官等尚未銓敘人員檢送表證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呈備核轉為要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法規

中央法規

續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兩目皆盲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指失去者	一手失去三指或其兩指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喪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雙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生殖器損毀壞者	非重要臟器受傷而後無確保治愈無望者	頭部及胸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身軀癱瘓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再發之虞者	為難治愈精神上斷有障礙者
藥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藥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藥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即傷給獎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新檢定更定其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照之等傷例由編案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事後呈報備案不另填發即傷給獎令若毫無損礙官損折傷者應不給與

第十六條 即金給獎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三表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騎縫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為存案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為內備查送會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為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

第十七條 卹金給獎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傷官兵或其他特種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卹將卹金給獎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婦孺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上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履勞病故者均給獎五年為止
四、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獎七年為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獎九年為止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未致廢者一等卹傷以給卹七年為止二等卹傷以給卹五年為止三等卹傷以給卹三年為止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或原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獎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粘附三寸半身相片四張呈請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後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或女出嫁者不在其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及孫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查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發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發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受傷卹金給發令者向航空委員會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發令

-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饒奪公權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 六、自卹金給發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發令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二、饒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死亡者
- 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 五、自卹金給發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掛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鑑定受傷等級其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官交高級醫官審查用國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住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級填具調查表連同相片呈由原部隊軍醫官查明簽名蓋章用國防轉呈核辦

一、死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尸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並前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並將乙種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轉給其遺族看照填給各該縣市政府核辦並將乙種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編併者得由遺族依照法定程序呈報國防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為限

二、各級官佐士身無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士身無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傷亡官兵之普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服役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顯著者

二、地面與敵戰鬥或飛行任務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三、從事偵察或通訊等任務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四、空中與敵戰鬥或飛行任務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五、特種勤務或因特殊任務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六、因行軍或宿營時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七、因行軍或宿營時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八、因行軍或宿營時被敵機炸斃或炸彈命中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二十九條 失蹤官兵

雲南省政府公署(雲南) 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第三十條 軍士不分等第照准尉給卹空軍學生分別按其一學肄業所受教育進度空軍入伍生機械等學徒照一二等兵給

卹飛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下中止士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下中止士給卹但非

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

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病故時准按原有職級照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空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其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以

照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軍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給卹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空撫卹第一 (空中陣亡或因公殞命)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少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上校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中校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軍空撫部第二表 (地面陣亡)

階級	分	次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上	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二三號均同	一〇〇〇	
中	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少	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上	校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中	校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少	校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上	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中	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六〇	
少	尉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	
准	尉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	
上	士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	

中士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上等兵	一四〇	八〇〇
上等兵	一三〇	七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	六〇〇
中士	一一〇	五〇〇
中士	一〇〇	四〇〇
中士	九〇	三〇〇
中士	八〇	二〇〇
中士	七〇	一〇〇
中士	六〇	〇
中士	五〇	〇
中士	四〇	〇
中士	三〇	〇
中士	二〇	〇
中士	一〇	〇
中士	〇	〇

軍部 第三表 (在地面上因公或非當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五卷第四十五期

上	校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中	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少	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上	尉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中	尉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少	尉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准	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	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九〇
中	士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下	士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上	等兵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四〇
一	二等兵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三五

附記

- 一、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片年撫金第一號
- 二、平時地面因公殞命片年撫金第一號

空軍撫卹第四表 (廢故)

階級	區分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上 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中 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少 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上 校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中 校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少 校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〇〇
上 尉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
中 尉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二〇〇
少 尉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准 尉	二五〇	三〇〇	三六〇	四二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六六〇	七二〇	七八〇	八四〇	九〇〇
上 士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中士	1300	1000	1400	700
上等兵	1000	800	1000	500
上等兵	900	700	800	400
二等兵	800	600	600	300

附記：第三營爲不給年撫金之一次團，故較第一、二營數目爲多。

空軍撫卹第五表 (空中陣傷空中因公負傷地面陣傷)

等次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正將	1,600	1,350	1,000	1,400	1,150	900	1,200	1,000	800
中將	1,450	1,200	900	1,300	1,050	800	1,100	900	700
少將	1,350	1,100	850	1,150	950	750	1,000	800	650
上校	1,200	950	750	1,050	850	650	900	700	550

中校	一、二〇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上尉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中尉	八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少尉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准尉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上士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中士	一四〇	一二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七〇
下士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一六〇
上等兵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一四五
二等兵	八〇	六五	五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附記									

空軍撫卹第六表 (空軍因公負傷地面因公負傷)

等 級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第 三 等 傷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第 三 等 傷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第 三 等 傷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第 三 等 傷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第 一 等 傷	第 二 等 傷
上 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中 將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少 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上 校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中 校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少 校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上 尉	五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中 尉	四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少 尉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准 尉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上 士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附記	中士	九〇	七五	六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下士	六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上等兵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等兵	五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空軍撫卹第七表

空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節卹調查表

隊	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妻	子	女	孫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四十五期

一五

歲歲歲歲

2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備 考	死亡事由	證明 長官 官	遺族領理人名號及住址	收殮 葬地 地點 人	死亡年月日(地點)	死亡種類 發 發	治療經過 原因 蓋	受傷發病 原因 蓋	卒職 素	官任出身及履歷 與 原	出 差 入 伍 日 期	自 休 任 職 日 期	永久 通 信 址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政府公署

(法規)

第十五卷四十五期

十六

隊		級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隊	號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父	友				
				母	友				
				妻	友				
				子	友				
				女	友				
				孫	友				
				胞	友				
				弟	友				
				妹	友				
				妻	友				
				子	友				
				女	友				
				孫	友				
				胞	友				
				弟	友				
				妹	友				
				妻	友				
				子	友				
				女	友				
				孫	友				
				胞	友				
				弟	友				
				妹	友				

一、凡陣亡因公殉命延期預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軍醫委員會核辦。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并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殉命延期預命或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並由診治醫官及檢驗醫官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再行呈送。

三、遺族名義及領訃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匿情事。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軍醫署政府公報 (法規版) 第五五卷四十五期

軍醫署政府公報 (法規版) 第五五卷四十五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簽名蓋章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市)長某某印

- 一、凡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送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簽名蓋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其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姓名	級	職	住址及永久通信處	官佐出身及履歷	士兵原來職業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種類及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20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二二九

治療之情況及有無檢驗
能隨時或隨時

受治傷兵等項 級別

醫院名稱及所在地

主治醫師姓名

醫院院長及內科主任官

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軍中官兵姓名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請內註明傷成因公受傷事申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狀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醫院院長及主治醫師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明階級
- 四、負責官兵項經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保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或證件填具調查 份簽名蓋章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核辦但階級應詳查開時仍由原部最高長官核轉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愈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審查官欄獨立單位最高軍醫簽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 七、糊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表式

1.2公分

空軍撫卹第十表

傷者		受傷者		受傷者		受傷者		受傷者		受傷者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細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空軍撫卹第十表 (法規) 第廿五卷第卅五期

報 告 表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機關之名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		現		發
		年	月	日	日	月	日	
檢驗人員簽名蓋章		檢驗日期		檢驗地點		檢驗結果		發
日 僱員 姓(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委員會
 二、第二聯由航空委員會連同命令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部 航空委員會

空軍撫卹第十表

國民政府空軍委員會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獎令
 茲按照空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字號

號

除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死亡地點	一次卹金	給卹類別	年	齡	死亡年月日	死亡類別	牛據金額	遺孀受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此聯軍軍事委員會存查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五三

查備丙	查備乙	查備甲
<p>(發存根同) 查備</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號</p>	<p>字號</p> <p>此轉送會計部備查</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號</p>	<p>(發存根同)</p> <p>此轉送財政部備查</p> <p>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號</p>

空軍機字第十一號
 此轉送航空委員會備查

號

(此種接甲備查之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獎令
 茲按照空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郵		金		給		獎		令	
隊號	姓名	籍貫	住址	死亡地點	一次卹金	數目	給卹	遺族之領人	收號
年	級	年	死亡年月日	死亡類別	年撫金	數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右命
 委員長

臺南省政府公署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二五

H

給領卹金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二、附記

- 一、該遺族接到卹令給發令後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均向航空委員會領其手續如次：
 - (一)親自攜帶卹令圖章及卹領前往該會具領
 - (二)如遺族因故不能親自前往領卹時應按照該會發給空軍故員卹金補充辦法之規定手續出具委託書連同卹令呈請核發
 - (三)遺族不能親自前往具領又無人代領者可備具卹領受領卹令呈由故員原服務機關或在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該會附屬機關轉呈航空委員會發給
- 二、此項遺族卹金受領人規定如下：
 - (一)父母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做此
 - (二)以上俱存者應計口均分
 - (三)無列遺族時給其嗣父母及孫(四)以上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三、受領年撫金者如下列事故：
 - (一)卹令止年撫金或請領卹金給發令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 (三)機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部頒給發令
 茲按照空軍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發令
 仰即遵照此令
 字號
 號

除名	姓名	籍貫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給卹年限
級	年	受傷年月日	受傷類別	每年卹金數目	復驗貸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號

二七

空軍撫恤第十一表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部頒給發令
 茲按照空軍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發令
 仰即遵照此令
 字號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此聯軍委員會存查

二八

查備丙

(同存根)

字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號

查備乙

(同存根)

字第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號

查備甲

(同存根)

此聯存航空委員會備查

接聯甲備查之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金給獎令 字第

茲按照空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卹遵照此令

郵

隊 名

姓名

籍貫

任職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受卹期限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一、給領年撫金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二、附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持有此令後具年撫金應向航空委員會親自領并於年月日之下蓋章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委託代領之證明
- 二、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節停止年撫金或註銷郵金給發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開除軍營者(二)轉委公權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六)自卸金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郵金或按年具領郵金忽然連續件領達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身故或限滿後應將郵令繳銷若有違章冒領或冒領他人之郵金除照數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四、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之日聲明作廢並補具請調查查表粘貼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具報紙登報航空委員會轉請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惟郵令上須加蓋補發字樣舊郵令即為無效
- 五、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高級工作人員合格荐任以上之現職

人員應予緩召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仁字第二零一零號訓令開

「查兵役法規定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錄叙合格者應予緩召中央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工作人員應否比照辦理前經本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茲據秘書廳本月三日公函開本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中央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高級工作人員可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比較表規定其合格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應予緩召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奉行政院令為利用土地陳報成米征實應作為縣長根政考成之一端等因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六八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七伍字第二零二零三號訓令開：「查利用土地陳報成米征實應作為縣長根政考成之一端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第一、按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請各省接辦前發給土地陳報照份三十二年度必須一律利用或果收實物以均人民負擔業經本部訂頒辦法送飭遵辦並奉鈞院三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仁堂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以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在實地作為縣長級政府之一端等因在案現各省縣用賦主管人員積極準備利用者固多而意存觀望者亦或有人若不嚴厲責成不謀以利事功除由本部通飭各省處如有藉詞推諉或因循貽誤者其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或副處處長應即撤職外至由縣長兼代者擬懇鈞院通令各省政府從嚴處分以重要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通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依法必須呈經本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核准備

案後再行公佈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七日仁堂字第九八五零號訓令開

「本院所屬各機關所訂法規依法必須呈經本院核准備案者應俟本院核准備案後再行公佈以免紛歧除分令各都會及各省省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六九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八日任伍字第二四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滾文字第六二二號訓令開：查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該暫行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一份奉此、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月 日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將水權登記期限延長一年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七〇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案准

令建設廳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工字第三二二七八號咨代電開：

「查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登記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現此項限期至本年九月底業已屆滿而聲請登記者尙屬寥寥推其原因或以水利法公布未久而登記之限期短促人民對於水利法尙少認識之故當經本會呈請行政院將水權登記期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延長一年俾便週知現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仁字第二二五三一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到會除登報公告並分行外相應電希查照轉飭週知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代電為先後頒布之兌換法幣辦法等四種加以修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

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〇二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滄字第九零六一三號 1839.9.30代電開：

「查本部先後頒布之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兌換法幣收現金辦法暨收匯兌辦法等四種因歷

事宜陸續制定公布現以時間相隔較遠事應變遷其內容與現在情形不盡適合茲值整理法規之際經將上述四種規定加以修正合併改爲「銀幣銀類兌換法」辦理法并將原四種法規予以廢止除以部令行發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銀幣銀類兌換法辦理法一份電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分行有關各團體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銀幣銀類兌換法辦理法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部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行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蔣

▲准糧食部咨送儲糧積谷工作競賽情況表式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存憑轉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六六號

案准 糧食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有儲字第五三三七號咨開：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說機字第一二號咨開：查儲糧積谷工作競賽各省所送各縣之該項競賽成績表格式不一本會就計轉報不無困難茲擬定儲糧積谷工作競賽情況表式樣一份仰請轉飭各省於每期競賽時按表填寫由貴部轉送本會以資統計彙報茲檢同該項競賽表式一份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附送各省儲糧積谷工作競賽情況表式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辦理并希將 貴省各縣市三十一年度儲糧積谷工作競賽情況表式填送過部爲荷」

等由：附送儲糧積谷工作競賽情況表式一份，准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處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再轉轉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三五

此令。

計抄發原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以應需要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昆行法丙字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滄雷乙(三二)綜字第七七四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仁伍字第一八六五三號訓令內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適

應現在狀況起見似有即予修正之必要惟修正草案經過立法程序尙須相當時日經呈請國民政府准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

將原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以應需要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滄文字第五二八號訓令准

于照辦等因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特電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等情一案令仰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四一五號

令糧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無法撥給請鑒核轉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并咨准

糧食部有部字第五一九三二號未便代電開

一查各省黨務團務工作人員上年原係照地方行政人員支領省縣公根本年一月份起規定由中央黨部團部發給代金俾

以新領代金分別購領省縣公糧經行政院訂定辦法分行各省有案責省黨團人員為數無多仍仰依照院頒辦法勉為分飭撥

俾為養廉等因

等由：准此令仰該局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此令。

★ 主席羅文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等情一案令仰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等情一案令仰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四一五號

案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無法撥給請鑒核轉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并咨准

糧食部有部字第五一九三二號未便代電開

一查各省黨務團務工作人員上年原係照地方行政人員支領省縣公根本年一月份起規定由中央黨部團部發給代金俾

以新領代金分別購領省縣公糧經行政院訂定辦法分行各省有案責省黨團人員為數無多仍仰依照院頒辦法勉為分飭撥

俾為養廉等因

等由：准此令仰該局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羅文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等情一案令仰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等情一案令仰即便查案辦理具報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四一五號

案准糧食部代電為該局呈復青年團省支團部員工食糧無法撥給請鑒核轉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并咨准

糧食部有部字第五一九三二號未便代電開

一查各省黨務團務工作人員上年原係照地方行政人員支領省縣公根本年一月份起規定由中央黨部團部發給代金俾

第一查各國立學校員工學生及各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食糧由本教育部照市價發給代金或膳費惟各地糧價不一所
差有各該校購米價格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按當地中等米市價查實予以證明俾資依據惟在同一縣市區之學校所證明之
糧價務須一致不得兩歧相應電請查照分飭遵辦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銓叙部咨為該廳表列具有官等尚未銓叙人員檢送表証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呈

復核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指令 務人字第一〇五三號

一、查銓叙部咨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三十二年分月份任用情形報告表，請求核轉等情：到府，當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以務人字
第五三〇九號咨轉銓叙部在案，茲查九月十五日。務人字第九九二二號咨咨開：「准表列具有官等尚未銓叙人員即請飭知檢閱表證送審除原表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檢照轉知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林秘書處呈請核征購棉紗布足案情形所核示案。

決議：(一)准照該處所請核將此項應征購之紗布一併發交新組織臨時征購紗布分配委員會即日整理接收妥籌其分配

辦法應由該會遵照前次議決原則籌辦妥擬呈候核奪(二)其他被討各貨應一併啓封發還。

(三)據雲南紡織廠及晉源紡織公司先後呈報該廠廠廠積存資本向執行查登記情形所核示案

決議：(一)據雲南紡織廠及晉源紡織公司先後呈報該廠廠積存資本向執行查登記情形所核示案

決議：(二)據合作事業管理處昆明市縣政府會呈送令辦理分次查對登記商貨行號棉紗布庄案照具臨時征購紗布分配委員會

細則草案及開支經費預算書核示案

決議：(一)該會應准予組織維護面議(二)無應修正案(三)本會設委員三人(四)由省政府指定之國公費時

多(五)得由會聘請有關人員五人至五人為臨時顧問(六)指撥楊仁毅、張佩榮、高道青為委員並指定楊仁毅為常務委員(三)

決議：(一)該會應保為兩個內務分會事辦畢結束前擬預算交執行處審核呈覆(四)准於舊章內加百分之三作為該會開支

及其他各項雜費之用。

決議：(一)據昆明市衛生局呈請省府核示昆明市衛生機關新核示案

決議：(二)准如所呈辦理但為非極端一起見昆明市衛生局應即呈請市府督辦辦理限十一月一日移交完畢該府於接收後應即品檢

整理以應社會需要衛生局應協助市府辦理之費用應由衛生局撥助以核等語呈請省府核示案

決議：(三)據雲南省政府公報(一)核示案

第廿五卷第四十五期

三五

五、據民政廳呈准省長委任期限規則地方官請假規則及人民控告地方官吏呈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照擬所通過公佈施行。

六、據民政廳呈奉令暫併各縣政務警察新核示案
 決議：照擬所併不再另行成立。

七、據民政廳呈轉奉大總統前管勸物價會議執行處所沒收奸商囤積各物照前次限價付款領購作兩校合作事業之用
 新核示案

決議：紗布兩項應由發行處移交臨時征購紗布分配委員會併案辦理其他米糧油各物聽候另案處理

八、據財政廳呈復准教育建設兩項通知各該縣公庫收入年額及用途請察核彙辦案
 決議：併案辦理

九、據教育廳呈明市政府會呈舊督署案地請仍准照案拍賣以利進行案
 決議：即照呈准之案辦理該局及市府分別稟核登營建築（注意：原案已成街基不免過低應酌予提高分令建廳遵照）

一、編定定為雲瑞公園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此次陸路宜三縣交界地方發生搶案搶劫行人應先懲處該管路良路南宜良等三縣縣長限期破獲案
 決議：此次路南陸良宜良三縣交界地方於本月十六日發生匪徒搶劫行人並槍傷多人一案查此項匪徒多係以往積匪王老忠
 等黨首王匪受槍槍決之後各該地方官不認真清查餘黨以致發生此次搶劫之事實足見該地方官等疏忽治安殊堪痛恨

5234

應將該路南縣長許良安先記大過一次陳良縣長龍翔宜良縣長關汝賢各先記大過一次並限於最短期內將該項匪徒一律肅清具報如奉行不力再有此類放匪出沒搶劫情事發生定予撤懲不貸令民聽轉飭遵照。

(二) 據會計處擬呈本省三十三年度全省預算分配原則等案出單位預算書祈核示案

決議：該處所擬編定預算原則第一二三四五六八等項應一併照准辦理至第七項國民兵團經費准列為一千萬元儘款轉解不能由國稅支出項下開支以免遷動各地方補助行政經費又應併同預算造報之行政計劃限各機關儘本月底編造彙送分

令遵照

(三) 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代電為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本年度工款應備墊款二成如省府無法撥付可與行政院水利

委員會洽商辦理仍先與本行昆明分行辦理換文手續等由又據建設廳暨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先後呈電請仍照案撥付應分租之管款各等情祈核示案

決議：查本府現在經費支絀實屬無款撥貸此項增加貸款應即咨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之組織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法令(命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函書裝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投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匯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六角	
	七十二元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4

年

16卷

1

-

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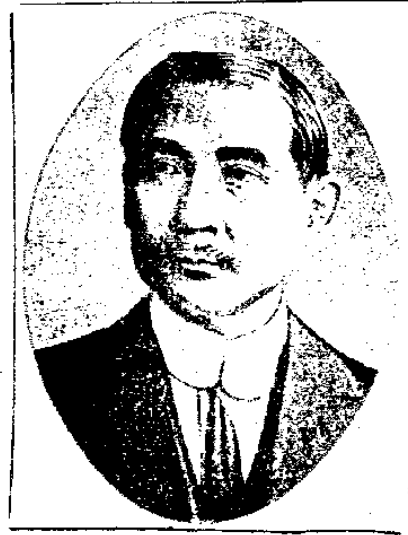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規程三十一年十月中央第二四四次常會通過備案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三十一年十月中央第二四四次常會通過備案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命令

-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胡參議員稟之建議省縣衛生院增設戒煙機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辦
- 令警務處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候選參議員家麟建議整理各縣地方等情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為要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前據該廳呈送戶籍須知請核轉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仰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復該府呈送五華週報社等請登記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按期分別寄送刊物
- 令民政廳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轉飭前大姚縣長伙心從修復城垣等由一案令仰迅速辦理具報
- 令會計處准內政廳主計處函為核定各省市縣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及會計室員額表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銷燬各寺廟皇帝萬歲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建水縣呈報城市街繁榮市界參差未齊擬建築一新米菜市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核辦飭遵具報
- 令公路管理局據該局呈報值日員張騰萬值日時間擅自離局懲處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議擬陸良縣呈請褒揚節婦高楊氏一案附圖字印花令仰轉報報查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一期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准軍事委員會委員昆明行營總務處函送考查值日星人員怠忽日期事由報告表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李農林部分為轉飭各縣禁止廢骨燒灰肥田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為令發營造業總登記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各營造廠商遵照從速依限到廳辦理登記為要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為令發商業總登記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規程三十二年十月中央第二二四次常會通過備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第二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六章第三節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縣市得依照規定組織縣市理事會名稱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市理事會
 (以下簡稱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秉承上級命令負責推行該縣市童子軍事業
- 第三條 縣市理事會成立之先得由省理事會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後函請當地黨部及教育當局並指定當地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以下簡稱服務員)一人至三人為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籌備主任負責籌組縣市理事會

第四條 縣市理事會成立後其辦事處之設其縣直轄市直轄縣直轄鎮之辦事處由該地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負責辦理其辦事處之設其縣直轄市直轄縣直轄鎮之辦事處由該地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負責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理事

第五條

縣市理事會定為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除縣市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長或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由省市理事會聘請轉呈總會備查外餘由全縣市服務員及各童子軍團代表總會會員中選舉規則另定之

縣市理事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惟第一屆理事三人者有一人或二人五人者有二人或三人任期祇一年於選舉後鑑定之

第六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當選為省市理事會理事時必須辭去原職但不類就者總

第七條

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於第一次理事會議時互推充任執行理事會議決議案並處理日常會務常務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屆常務理事指定後須呈報省市理事會並轉呈總會備案

第八條

縣市理事會為義務職
縣市理事會理事如有離職情形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並將其離職事由及證件呈報省市理事會轉呈總會備案

第九條

然理事之出缺應由其繼任人員遞補之

第十條

縣市理事會每月舉行理事會議一次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全縣市童子軍計劃方案規則章程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閉會期間以常務理事代其職權

第十一條

縣市理事會議規則自行訂定呈請省市理事會備案

第十二條

縣市理事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檢定合格之童子軍服務員呈准省市理事會任用之但副總幹事以由總幹事推舉為原則

第十三條

總幹事亦為義務理事之命處理會務其職如下：
一、担任理事會書記事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二期

二、執行常務理事交辦事項

三、推行並考核全縣市童子軍業務

四、指導並考核所屬職員之工作

第十四條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遇總幹事缺席時代其職務

第十五條

總幹事之下設組織訓育及總務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由總幹事推選經常務理事核定任用之必要時得呈准省理事會加設其他幹事

第十六條

縣市理事會得設顧問視導員各若干人除顧問由各該理事會聘請負地負有聲望並熱心童子軍事業人士担任外視導員由縣市理事會隨時遴選檢定合格之服務員呈准省理事會設聘之受總幹事之指導執行視導任務

第十七條

縣市理事會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細則等得自行訂定呈請省理事會備案

第三章 業務

第一節 經常業務

第十八條

縣市理事會之經常業務由各幹事分別掌理其範圍如下

一、組織幹事

(一) 編擬並推行全縣市童子軍組織計劃方案審核所屬童子軍團及童子軍社團有關組織計劃方案等

二、輔導幹事

(二) 輔導所屬童子軍團之成立并指導各項登記事宜

三、調查幹事

(三) 輔導全縣市童子軍團之成立

四、調查幹事

(四) 調查全縣市童子軍組織狀況

五、調查幹事

(五) 調查全縣市童子軍服務員工作狀況

六、調查幹事

(六) 辦理有關組織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組織事項

第二十五條 訓練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一) 編擬并推行全縣市童子軍訓練計劃方案審核所屬童子軍團及童子軍壯團有關訓練之計劃方案等

(二) 主持全縣市童子軍團檢閱及一切有關訓練之集會事項

(三) 推選并考核所屬童子軍團之訓練事項

(四) 辦理全市服務員進修及檢定事項

(五) 編輯審查有關童子軍出版物

(六) 調查全縣市童子軍個人團體之榮譽事項

(七) 辦理有關訓練統計事項

(八) 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三、總務幹事

(一) 辦理收發文件及擬文稿保管印信檔案文件事項

(二) 辦理會計及銀錢出納簿記核算事項

(三) 辦理建築設備及購置庶務事項

(四) 辦理全會財產物品登記保管事項

(五) 辦理招待交際事項

(六) 辦理招待交際事項

(七)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十九條 辦理市理事會會計以不兼任事務出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第三節 辦理市理事會每年須編擬工作計劃按月造具工作月報呈請省理事會審查備案報告編送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辦理市理事會之特種業務放臨時重大事件得呈准省理事會組織各項委員會處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一期 五

第二十二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三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四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五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六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七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八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九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三十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三十一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四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五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六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七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八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二十九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三十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三十一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三十二條 縣市縣理事會得呈請省府撥發軍用物品供應社實踐農場軍事委員會俱樂部及各種社會服務機構等

▲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三十一年十月中央第二一四號

▲第二條 凡已成立縣市理事會七處以上者及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均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在該省（市）設立籌備處負責籌備理事會之成立併為中國童子軍某省（市）理事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本滿五十縣之省其籌備處之設立不受成立縣市理事會七處以上之限制

▲第三條 籌備處籌備時期定為半年如期滿尚未完成其任務時須先陳述理由呈准總會延期半年但延期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籌備處籌備委員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省（市）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廳長（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由總會聘請外其餘委員由總會指派當地合格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職由省（市）黨部常務委員

▲第五條 籌備處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籌備委員互選充任執行籌備委員會議決議案并交辦事務

▲第六條 籌備處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籌備委員中推定兼任之受常務委員之指導處理處務其職掌如下：

一、執行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常務委員交辦事項

二、列席常務委員會並報告處務

三、辦事服務員聘到及解（市）理事會（童子軍團）之調查

四、覓定理事會所屬之辦事處

五、編造理事會經費預算及報告

六、辦理六次辦理理事會選舉事宜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第十六卷第一期

- 第七條 籌備處得設幹事辦事各若干人由總幹事推舉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議每二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均由總幹事於開會前通知
- 第九條 籌備處經費由省(市)黨部及教育廳(社會局)撥撥之
- 第十條 籌備處須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呈請總會審核備案
- 第十一條 籌備處之印信由總會頒發之
- 第十二條 籌備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等得自行訂定呈請總會備案
- 第十三條 籌備處於理事會選舉出呈准總會備案後即須通知各理事定期宣誓就職并召集第一次理事會議同時辦理移交手續除將印信機密外并經籌備處移交情形會同理事會呈報總會備查籌備處即宣告結束
-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命 令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胡參議員綬之建議省縣衛生院增設戒煙機構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十一月十日秘書字第八〇號咨開：

一、案據胡參議員之建議，請咨 省府，飭令省縣衛生院，增設戒煙機構，免費施戒，以救勞工貧民，而增城
二、職力員一案，擬撥經費，於十月十六日撥付大會討論，初議案通過，在案。相繼撥款，原建議案，
俟文到咨請，請政府查核辦理，並懇賜復為荷。
等由。計咨送胡參議員建議案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轉飭遵辦！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 主席 雲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各議員家聯建議整理各縣地方警察等情一案令仰
查照辦理具復為要 主席 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〇三號

令警務處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 呈請 案據

一、案據各縣警察廳呈請整理各縣地方警察一案，據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

查此案整理各縣警察事屬必要，應即照案咨請省府發交警察廳採擇施行，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等語。隨於十月十九日

呈請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抄原建議案一份備咨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復為荷。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份
主席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六號第一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函開據該廳呈送戶籍須知請核轉備案前案准予備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內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戶籍須知新核轉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咨准

內政部備案戶字第一〇九八號函開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內字第一〇三號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函復該府呈送五華週報前案請登記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按期分別寄

送刊物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內字第一二二號

主席龍雲

案查該府呈送五華週報前案請登記一案經內政部發字第一八五八號函復略開：「經與中央宣傳部會核准予登

記」等由內政部發字第一九一九號函復請該府辦理各應遵照辦理等因到府當經指令仰遵照并轉飭按期分別寄

各屬在案案前呈送五華週報一案，請查照辦理，並令該府遵照辦理，毋違此令，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七二六號公函開：

「茲由本處核定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及統計室員額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附抄送員額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處知照！
此令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及統計室員額表

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	統計	核定	佐理	人員	備
田賦糧食管理處 (業經合併者)	會計主任	助理員	六	十二	十五人	計有福建安徽浙江湖南湖北西康甘肅綏遠江西 山西察哈爾青海江蘇十三省
田賦管理處(雜 持原組織者)	會計主任	同右	五	八	十三人	計有四川雲南貴州等四省
田賦管理處 (暫不歸併者)	會計主任	同右	五	八	十三人	計有廣東廣西陝西等四省

▲各省特派員... 內閣... 註：尚有歸附財政廳辦理者計有山東河北兩省

▲核准內政部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銷燬各寺廟皇帝萬歲牌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准內政部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銷燬各寺廟皇帝萬歲牌一案令仰遵...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檢字第三七三三號公函開... 案奉諭旨交內政部核辦... 上項牌位自應查明銷燬以正觀瞻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主席龍 鑒

▲各省特派員... 主共和已三十餘年乃各寺廟仍有設「當今皇帝

萬歲萬歲萬歲之牌... 各省政府轉飭查辦限期銷燬或改「中華民國萬歲萬歲」以正觀瞻而崇國體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同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六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令爲據呈轉衛生處呈請遵照英國捐款六萬元分配情形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

轉知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〇四號

衛生處呈請遵照英國捐款六萬元分配情形新案核由呈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二件、據呈轉衛生處呈請遵照英國捐款六萬元作病人營養補助費分配情形新案核由呈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內字第六二六號訓令以准衛生處公函撥發本省英國捐款六萬元作病人營養補助費飭轉飭衛生處知照等因奉此當

即轉飭該處長知照並飭轉分發情形報查在案茲據該處長報安成呈覆：

「查此案業奉衛生署選分對處當以此款業奉匯到謹遵照按照實際需要妥爲分配計省立昆華醫院仁民醫院昆明市

前因理台具簽呈請鈞廳核轉報備案在案奉令

仰府備案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令為據呈議擬陸良縣呈請褒揚節婦高楊氏一案附匾字印花令仰轉發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二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民武字第七六九六號呈一件據呈復遵令議擬陸良縣長轉請褒揚節婦高楊氏一案擬題給賢孝
可風四字匾額並繳清冊及證明書等情由

呈悉，此案曾經該廳核明擬呈前來應准如擬辦理。繳到冊書飭收歸檔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報查！
此令。

對發匾字印花一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據陸良縣長轉請褒揚節婦高楊氏一案檢發原呈及附詳飭查核議覆再奪等因奉此查該節婦高楊氏青年矢志皓首
貞洵固難得雖云守節不在褒揚之例然據稱該婦孝翁姑和睦鄰睦各情尚足風世擬照歷辦成案題給「賢孝可風」四字匾額
以旌褒揚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繳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一期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三份

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證明書

為證明事竊查節婦高楊氏實係青年矢志儲蓄完貞冰心以不泯撫孤弱而成人河為閭閻儀型堪作閭閻矜式員紳等知見確實中
聞并無浮報情事理合出具證明書是實

紳員

王耀廷

王正學

劉文奎

李金華

太古羣

錢培唐

韓云珍

魏金瑤

李發春

李光前

李正華

蓋章

謹將清寧鄉節婦高楊氏守節事實具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現存節婦高楊氏自幼十歲高星為妻至二十歲其夫星華逝世有子女各二彼即立志扶孤孝事翁姑和隨繼母茲年七十
六歲四世一堂計守節五十二年具紳等遵依禮俗欽其操行理合照例備具事實清冊請予表揚顯賜匾對以表節孝而勸坤範
冊右具

紳員李金華

劉文奎

王正學

王耀廷

王占翠

錢培唐

韓云珍

魏金瑞

李發春

李光前

李正華

李名材

李名材

黃盛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一期

建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總務處函送考查值日星人員怠忽日期事由報告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總務處十月十八日函開：

「選啓者頃奉 主席諭查各機關值日人員專用電話廳不分晝夜輪派人員守候遇有呼喚隨時接聽每日夜間及星期日夜夜尤須特別注意並組織專查組隨時專派組員考察稽查察覺免誤事機迭經飭處分別通飭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據報於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日兩次考察結果尚有報效局及民政廳等七機關無人接聽電話實屬有意敷衍着從寬將怠忽各員一併各罰十月份月薪全部以示懲儆即由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連同未津折價送處彙存以備提獎特別勤勞人員之用藉資鼓勵而儆將來再以後讓處標準應查明初次怠忽罰重檢束一星期由各該長官自行執行連續二次怠忽罰全部薪水連續三次怠忽即撤職不貸應通報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考察值日人員怠忽日期事由報告表一份送請查照送請當時值日人員十月份月薪全部連同未津一併折價送處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阻送考察值日人員怠忽日期事由報告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奉農林部令為轉飭各縣禁止以廢骨燒灰肥田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號

案奉 農林部章丙農字第一二一七七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十二字一六三九四號訓令抄發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關於請政府通令全國農業機關禁止農民以骨灰肥田並由政府廣設骨粉製造廠或以資金補助已成立之骨粉製造廠俾能供應農家使易獲益多價廉而利生產增加案飭遵照決定辦法表辦理等因查牛羊豬骨中皆含有磷質其富製為骨粉即成農業上最佳之肥田劑...」

此令

仰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令發營造業總登記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各營造廠商遵照從速依限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七十六卷第二期

應辦理登記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政府

案查關於本省營造業登記事宜，本廳前奉 內政部及 雲南省政府令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後，曾於營字第四〇六號通令飭遵照督飭所屬營造廠商遵照修正規則依限辦理登記在案。嗣後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備遵照修正規則切實辦理具報等因下廳，本廳鑒於本省交通滯滯，公文往返稽延，爲顧全事實起見，當經遵照修正規則並參酌本省環境，本廳辦理營造業總登記辦法一份，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示去後，旋奉秘建字第三一四七號指令開：「呈覽」等因。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函檢發營造業總登記辦法一份，仰即遵照督飭所屬各廠商遵照登記辦法從速依限到廳辦理登記爲要！此令。

附營造業總登記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建設廳舉辦營造業總登記辦法

- 一、爲執行雲南營造業之管理計特依照部頒「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之規定擬訂本辦法
- 二、總登記延長爲兩個月除昆明市縣區內由本廳直接辦理外其餘縣局由當地縣政府設治局辦理報轉本廳審核發證
- 三、凡在本省各市縣經營營造業之廠商均應遵照新頒「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施行登記
- 四、營造業申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左列各文件備文呈送本廳審查登記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保證書二份
 - 三、登記表三份
 - 四、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 五、承辦工程證件
- 六、資本有力證件
- 七、廠商或代表人證件
- 八、主任技師證件
- 九、保證人資格證件
- 五、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左列之一者為限
 - 一、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但須正式領有登記證書
 - 二、同等同業三家甲等同業一家但須正式領有登記證書前項担保商號如營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 六、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違反「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之規定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 七、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申請登記
 - 一、變更組織者
 -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 三、更換代表人者
 - 八、本辦法公布後截至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底止凡未經依法呈准登記之營造廠概不得營業
 - 九、本應為便利登記計特就第五科指派登記指導人員以備申叙登記者之諮詢並解釋登記法令
 - 十、辦理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二時至五時卅分地點本廳第五科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為令發商業總登記辦法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查本廳辦理商業登記一案前經擬定「雲南省商業登記暫行辦法」呈奉
 省府秘二建總字第一六七號指令照准並令飭有案。惟辦理至今不惟依法登記之商號不多且商業環境變動迅速。自中英中美新約成立後外商亦應一律登記管制原定登記暫行辦法實有修正之必要經本廳詳密研討為適應環境需要實徵工商管制法令及加緊完成登記工作特依照登記法令參酌本省現狀擬定分期分區登記辦法關於外商登記手續亦分別補充修正另擬「雲南省建設廳管轄全省商業總登記辦法」一份呈奉 省府秘建字第一四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遵辦在案合將上項商業總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一期

記辦法隨文印發仰該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知照日本案公布後該屬境內不論公私商行號店務須一律加以調查飭遵照本廳第七四七號轉奉經商部商字第五二〇四八號強制登記令實施強制登記以利管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商業總登記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建設廳實施全省商業總登記辦法

- 一、本廳為加強工商管制適應戰時需要實設商業登記法令特訂本辦法舉辦全省商業總登記。
- 二、雲南全省商業總登記之辦理除遵照原頒登記法令外並依本辦法施行之。
- 三、凡在雲南境內一切有商業性組織之公司行號其主體人不論中外或公營私營均應依法向本廳聲請登記給照營業。
- 四、全省商業總登記之辦理計分三區依次推進之
 - 一、第一區 昆明市縣
 - 二、第二區 經指定實施限價之縣區
 - 三、第三區 未施行限價之其他縣區
- 五、全省商業總登記之限期每區均限三個月內調查登記辦理完畢第一月為調查期第二月為登記期第三月為備告結東期
- 六、全省商業公司行號之調查由廳製發調查表分各省市縣政府或指定市縣商會暨同業公會負責辦理之
- 七、每區商業調查完竣後即依統計結果分別由廳發飭令補辦左列登記
 - 一、創立登記不論商號創立之新舊其尚未依法聲請登記給照者一律於限內補辦創設登記為取締違法營業商店之創設計凡新為商業之創設者須得同業公會或兩家商號為營業正當之證明

- 二、變更登記凡已辦創立登記領照營業有案之公司行號其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即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補領執照凡曾經依法聲請登記尚未核發登記證者准予聲請補發但未繳登記費者應另繳登記手續其原繳登記費不符規定者仍須照經濟部新定費額補繳
- 八、各商業公司行號於接收通知後七日內即須備具法定聲請登記書表備行登記違者先予書面警告
- 九、凡未登記之公司行號經警告後逾期不補行登記者或避不登記者除沒收登記費一倍外並按情節依法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倍至十倍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營業
- 十、凡為商業登記之聲請者其聲請書表附件概依規定格式製用或備印價向本廳或指定之商會同業公會購用以資劃一
- 十一、凡曾經強裂入會之商會會費若尚未登記者應由該管商會或同業公會勒令向主管官署登記或代辦其手續以符法制
- 十二、凡曾經登記給證之商業公司行號應用同時令知加入各項商業公會會員以利管制
- 十三、雲南境內外商之登記由本廳酌雲南外交特派員辦事處轉知飭辦現登記手續
- 十四、凡有公司行號組織之商業行號除辦理普通商業登記外應同時辦理公司登記其非公司性质者不得稱為公司違者依法登記
- 十五、凡登記之公司行號其業務有合於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者應另行辦理工廠登記不合者應於表內註明
- 十六、曾經登記給證之商業公司行號應將執照領據於號內之顯明地位以作該號合法之證明
- 十七、各縣局或縣市商會對指定之調查或登記辦理不力時依法予以行政處分其辦理成績顯著者分別獎勵之
- 十八、商業總登記聲請人如不熟習登記法令及手續者本廳第五科特派主辦人員負責隨時指導之
- 十九、每區商業總登記辦理完畢時即將統計結果抄令該管市縣局遵照注意管制
-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二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二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附錄、會議錄、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轉、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官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二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期目錄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元月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稽勳委員會通過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資政院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三年元月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地政署函為據該府呈送昆明市三十一年度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四川省政府咨請防杜省縣北昆連線偷種烟苗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代電請轉飭速填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一案令仰從速彙辦以憑核轉

令參政院託審查委員會准銓叙部咨送中央政治學校蒙藏華僑特別班第一期畢業生鄭天牧等名單一案令仰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報辦理十一期警官生實習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察塘碼頭平土工程候補砂及路面修築完竣併回報驗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二期

省政府委員第八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第八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奉省政府令准農林部代電為現值冬耕期間各地農金融機關多舉辦冬耕貸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辦理具報

建設廳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奉省政府令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後請各部隊響應各就駐地派隊協助民衆收割不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建設廳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奉省政府令轉內政部頒發現階段中營建計劃應注重之範圍一份令仰迅速遵辦具覆以憑彙核

建設廳令各農林附屬機關各科處局所為令發填報省概況草案綱要及會議紀錄各一份仰即參酌趕辦送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定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各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 中央委員

(二) 參政員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員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防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三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并隨時提出報告

(三) 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并隨時提出報告

(四) 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卷第二期

第七條

(五) 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議會參議員在其駐在地執行上列事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委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日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議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副秘書長並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參政會
秘書處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三十二年元月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核授計劃：三十二年元月頒給各種各等勳章除黨國元勳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名單
送請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及三十二年終獎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勳人員暨授勳友邦人士另定辦法外其餘各級
人員由各主管機關遴選彙報分別列於左

第一等

1. 公務員：授勳程序見下列三、四、五、六
2. 參政員及各省市縣參議員：內政部主管

第二等

3. 前方協助抗戰人民：軍政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第三等

4. 後方協助建設人民：財政交通經濟農林等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第四等

5. 邊疆人員：蒙藏委員會彙報呈准內政部辦理

第五等

6. 在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六等

7.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七等

8.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八等

9.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九等

10.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等

11.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等

12.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等

13.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三等

14.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四等

15.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五等

16.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六等

17.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七等

18.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八等

19.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第十九等

20. 在國外僑民（現住渝、港、域者暫緩）：駐外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發給勳章 教育部會同關係各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以資核奪其章程暫行擬定一案

教育界人士 教育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文化界人士 教育部(或會同中央研究院中央宣傳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前項所列九類人員如無適合授勳規程者其缺毋論

政務官授勳程序由國民政府行政院等直轄各機關開單並填其勳績事實表兩份密呈 國民政府發交勳

章委員會審核

非公務員遴選授勳標準第一項所屬第二類至第九類人員分別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確有助勞者方得呈請授勳

(如經營大企業者其創辦大業現職業者其發明人特殊發明者其發明人)

各機關遴選轉其平行或下級機關所屬之請勳案件時應嚴密考核加其切實考語必要時得派員密查核辦

各機關遴選手續限於本年十一月十號以前完成其請勳之文書表冊(一)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初

審之主管機關(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 國民政府發交勳章委員會審議(三)勳章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

以前審議決定呈復逾期送及因稽勳委員會調查手續未竣者均得留待下次繼續辦理

三十一年已定案之授勳辦法 三十一年年終稽勳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勳人員於三十三年元月一律發表授于

三十三年已請未定案之核授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以前稽勳委員會已奉交而未審核案件應提會復核決定法三十

三年五月發表授于

屬於捐募款債獻勳助賑者 捐募款債及獻機施賑等另有獎勵之特別法令者從其規定

屬於友邦人士者 三十三年元月授于友邦人士勳章辦法由外交部酌擬呈核

核定本辦法程序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人字第一七二八號

案奉

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電字第三三六四三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十九日國訓字第三九七〇五號公函開本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并奉 委員長交下指令會員名單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則函達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二年元日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七三號

各縣廳處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七人字第二四一〇二號訓令開：「據勸導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

日呈會字第十六號呈稱：「竊查勸導之授予為國家名器之頒賜尤宜詳稽事蹟情實助勞以期有功必賞毋濫毋遺本

會職司稽勸迭經開會商討除公務人員歷奉鈞府交審核各機關請勸案件正在悉心審議外惟於感戴元勳有殊助於國

家社會暨自軍興六年以來任前方協助抗戰後方協助建設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卓著助勞者頗不乏人國家為獎

勸計亦宜予顯及蔣臻平允現擬三十三年元月授勳之期已甚迫近應速辦理用副 鈞座懋賞勸勤之至意茲謹

擬定三十三年元月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並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意通過理合繕呈鑒

核迅賜批准備案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實施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其中第

三項政務官授勳程序及第七項限期等項特加注意等因在案」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

等因，并抄發三十三年元月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奉電飭經以秘人字第一四六

三號訓令飭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命字第一五七三號）第十卷第三號二號

准地政署函為據該府呈送昆明市三十一年度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一一九三號

案准地政署函呈送昆明市三十一年度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一案，業經核辦在案。查該府呈送之報告表，業經地政署核辦完竣，並由地政署函請本府核辦。查該府呈送之報告表，業經地政署核辦完竣，並由地政署函請本府核辦。查該府呈送之報告表，業經地政署核辦完竣，並由地政署函請本府核辦。

地政署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地字第五五號函復開：查該府呈送之報告表，業經地政署核辦完竣，並由地政署函請本府核辦。查該府呈送之報告表，業經地政署核辦完竣，並由地政署函請本府核辦。查該府呈送之報告表，業經地政署核辦完竣，並由地政署函請本府核辦。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府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龍雲 令。

中

准四川省政府咨為勸杜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七四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四川省政府咨稱：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

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禁內字第一〇三三號咨開：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

案准貴府三十一年八月民伍字第三三號咨開：為防杜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查該省縣昆地帶偷種煙苗等由一案，業經該省咨請本府核辦。

附抄省縣邊界地帶聯合查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電飭本省第五第六及第七區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遵照外
相應咨覆請查照爲荷」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經該廳擬有稿呈請分咨與本省並連各省轉飭認真聯合辦理禁種等情當經准予咨咨去後茲准前山台行令
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 雲

△准地政署代電轉飭邊境外國人即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一案仰從速彙辦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德外字第一九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地政署咨稱「查不平等條約廢除後關於外國人及外國教會土地權利應如何處理一案則經本署制定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式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該權字第一零九號咨請政府轉飭清查依式填報并請根據實際情形擬具意見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署整理以憑彙轉在案查本案臨時已久除陝西廣西兩省陸續查報外其他各省市迄未辦理現中央對外人及外國教會地權問題正在研究草擬法規上項材料需要至爲迫切相應電請查照前案從速轉飭查填并請根據實際情形就使用土地種類與用途等項擬具意見連同前案調查表早日送署以憑彙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期

七

等山：准此，查此案前准三月十五日檢權字第一〇九號咨請過府經令據該廳呈轉建水等三十六縣屬查無租用土地表一份又宜良等十七縣屬租用土地表三十二張前來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秘務字第五六七號咨請核辦并指令任案茲復准電前由各行仰該廳速將未報各屬從速彙辦以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銓叙部咨送中央政治學校蒙藏華僑特別班第一期畢業生鄭天收等名單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一七九二號

令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甄伍字第八五六七號咨開：

「案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秘文字第五九〇號訓令同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月九日檢權字

第一七三八〇號咨開據中央政治學校呈以該校蒙藏華僑特別班第一期畢業生鄭天收等二十二名係於十七年畢業入校二十年夏畢業在校肄業二年有平入學資格多係高中畢業擬請核定該班畢業生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以便銓敘等語經呈中央第二三九次常會決定通過在案除函中央黨務工作人具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並復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鄭天收等名單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中央政治學校蒙藏華僑特別班第一次畢業生名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名單仰該部知照此令等由計抄發原送畢業生名單一份奉此相應檢同原抄發畢業生名單咨請查

照轉知錄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爲荷
等由，計附抄送原發畢業生名單一份准此合將名單抄發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龔 雲
計抄發畢業生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華僑特別班第一期畢業生名單

- | | | |
|-----|-----|-----|
| 丘健章 | 鄒天牧 | 陳鏡魂 |
| 汪濟西 | 吳照憲 | 蔣振西 |
| 孟貴三 | 汪文林 | 傅平西 |
| 高以昆 | 侯俊 | 林祿如 |
| 鄂章 | 郭惠西 | 曾也石 |
| 朱允明 | 齊壽山 | 黃天頌 |
| 李興西 | 吳四鼎 | |
| 范琛 | 李爲仁 | |
| 徐景文 | 慈祖泰 | |

△令爲據呈報辦理十二期警官生實習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發務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處一字第四零五號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十一期警官生實習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警官學校查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省府秘入字第四八號訓令開：一零

「案准中央警官學校第一三三四號代電」本校本屆正科第十一期畢業學生承允派貴省服務曷勝欣幸茲派
謝敏晉等六名赴鎮工在除飭該生等尅日前來報到外相應開列名單重達即請查照并希將該生等報名日期見報為荷
一「等由附名單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名單仰該處查酌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前抄發名單一份奉此，遵即將該生謝敏晉等六名令發省會警察局分派各分局實習照一等警長支薪一俟該生等報到服
務後再將報到日期彙案呈報除分令外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篆塘碼頭平土工程候鋪砂及路面修築完竣併同報驗等情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案塘碼頭平土工程俟舖砂及路西修築完竣再併用報驗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一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呈

查修築案塘碼頭以便啓卸貨物而利水運一案關於平土工程經由兵團承包以兵工修築各情曾經呈報在案此次工程已

業修築完竣並經職府派員勘驗核與工程合同規定相符本廳報請

候呈報驗備平土工作工程不大且現正繼續舖砂及修築路面工程擬俟舖砂及路面修築完竣再併同平土工程報請派員

到府以貼覆驗而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

到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期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卅二年度中央駐本省部隊所需軍糧供應情形並准軍政糧食部來電託省府代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當茲抗戰軍糧關係甚重本省軍糧不敷是勢自應速與來電儘先由滇分配并縣代購交領政局負責辦理如不能購足時再電請運外米務濟其需若本省軍糧仍不敷用應請早核再為咨請其分購辦法如左：(一)第一集團軍由滇政局派員赴滇南各縣商購長購實七萬五千大包(二)第九集團軍由滇政局派員赴滇南各縣商購長購實二萬五千大包(四)滇西中級政局派員赴滇西各縣商購長購實三萬大包其餘各縣分購應如何分購應無不速准軍糧司令長官部辦理(五)以上各區軍糧購辦之來其米價應由滇政局明自規定公佈週知核實時並由縣政府會同各該縣參議會轉發(六)以上各區軍糧購辦於明年一月底以前辦畢結束如因運糧滯留致使米價上漲應由主管人員負責

二、主席提議借建玉建會費兩段公路款項案

決議：查本省玉建段及會費段公路均於軍事有關會費委會令趕修在案在此期間滇西公路急待完成而中央款項尚未撥發應由財政廳設法借墊國幣壹千萬元分令公路管理局具領撥發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三、奉行政院電撥匯本省災荒撥款案

決議：查本年滇省旱災已先後彙報中央現奉行政院電令撥給賑款壹百萬元應即轉發民政廳會同省振濟會具領撥發各縣災情輕重擬具分配辦法呈候核行

四、准中國中印學會函送印吳籌振會理暨事名單請向昆明募集三百萬元案
決議：由民財兩廳酌為代募並先復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檢定滇越鐵路建設管理處對於路管總局之權限案

決議：查滇越鐵路建設管理處對於路管總局因交通治安及業務上之便利得予以指揮至路警加之用人行政及系統應一律照舊商議仍應勿庸變更分行民房及路局等遵照

二、復咨永善路南城信武定等縣長案

決議：永善縣長空開與內地方械鬥處理委署即撤交王專員鳳瑞依審辦案海樓道於以張仁接署理路自縣長許良安辦事不力撤省定以張瑞熙署理該信縣長因才資辦事不力撤省定以張連通署理該武定縣長張華清久不赴任查印開

缺項缺以羅榮輝辦理

三、據省企業局呈報選命擬具雲南省水利事業管理條例草案請核示案

決議：交建設廳核議加具意見呈核核示

四、准通志審定委員會函請訂正工作可如規完成擬請再延長三四月以便檢查重復及改編字效等門案

決議：如前准延長三月務期在此限內一律訂完呈交自錄併照擬核定函復查照

五、據糧政局呈送選命擬具昆明糧食公司暫行章程草案附組織系統圖請核示案

決議：所擬章程第五條前段應修正如下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以一元為一股共計五千股以一千萬元為期
萬元為公股呈請雲南省政府派認均如擬過期核示

六、據經濟委員會呈請開辦煙絲局請結束改組獎勵職員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查該員等為地方開辦盡力勞苦可嘉但所請以地稅撥給物業等項尚情且為向例所無誠恐其他效尤有礙行政所請應勿

唐議事所擬獎金一項為酬勞該員等計應予如擬照准

建設

★奉省政府令准農林部代電為現值冬耕期間各地農業金融機關多舉辦冬耕貸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辦理具報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三八九七號訓令開：

一 案准農林部卅二年十月十六日奉內經字第一三二九四號代電開：現值冬耕期間各地農業金融機關多舉辦冬耕貸款供給農民需要應由各級農會切實協助迅赴事功各示範縣鄉農會尤須特別注意耕作一般農會之表率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係重覆外台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後調各部隊等應各就駐地派隊協助民衆收割木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雲南建設廳訓令 警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奉

第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秋建字第350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二年警字第一〇三〇號中馬昆行營一代電開：「奉委座未跪西侍參電開刻值秋收伊始各戰區未担任前綫守備之後調各部隊以及各地後方部隊與補充處應即各就駐地派隊協助民衆收割木稻但該項接獲任何報稱至每日派兵協助收割其部隊中已派有收工人員者應即由收工人員協同部隊長切實督導實施如未設收工人員之部隊即由各該部指揮派其所屬連排長以上長官負責實施其實施之日期自期與處果并希限分別具報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希即遵辦具報為要」等因奉此台行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此令

★奉省政府令轉內政部領發現階段中營建計劃應注重之範圍一份令仰迅速遵辦具處以憑彙核

雲南建設廳訓令 文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二期

案查各縣編擬營建事業計劃一案，曾經由廳查照通案規定，指示編擬要點，並將奉發之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抄發各縣查遵辦理各在案。茲復奉

省政府令轉

內政部頒發之現階段中營建計劃應注重之範圍一份到廳，對於各縣擬具營建計劃之準則及進行營建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指示尤詳，實為各縣當前辦理營建事務之重要參考資料。除分令外，合將上項附件抄發，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就地方情

形詳為計劃妥擬，且具覆，以憑彙核。勿稍稽延，切切！

令

計抄發現階段中營建計劃應注重之範圍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一) 現階段中營建計劃應注重之範圍

營建行政與一切建設事業皆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按其性質與生養救衛管用六大要務亦莫不相關，抗戰時期直接影響於抗戰建國大計者尤巨，然推行伊始若有端俱舉，難期其有成，權衡緩急應先以下列四項為基本工作

(1) 如何促進鄉村建設以求合於安全衛生經濟適用之條件

(2) 如何完備都市計劃以復興都市之規模

(3) 如何加強建築管理改良人民住宅以裨民居

(4) 如何改進公用事業以增進社會大眾之福利

以上四項均為實行實業計劃及地方自治之基礎

各省所擬營建計畫最低限度應以此四項為準則以符國家施政之方針

(三) 推行營建行政應注意之要點

一、願抗戰二、願建國為既定之國策，現在抗戰勝利已日漸接近，建國工作自須加緊進行，營建行政重任建設關於戰時所護之教訓

對於此後建設方針宜放大眼光參考世界之潮流與科學之趨勢然後配合國內之環境以適應社會政治經濟國防特殊條件之需要故現階段中進行營建工作必當注意下列四點

(1) 改善人民生活；國民健康為國家延續之命脈今後營建工作首應注意人民生活之改善併減少疾病促進健康無意都市與鄉村建設均應注意衛生工程如水道溝渠之興建交通之展建汚物之處理至於一般平民住屋之設計與建設尤須使得合理之設備生活

(2) 採取疏導原則 總委員會指示：「民生以外無國防以外無民生」實為建國之無上宗旨今後營建設施尤應採取疏導原則不但人民住宅及一切建築不宜聚集一城一地俾減輕空襲損失其他各種公用事業如水電之類亦應疏導分散務使化整為零互相聯絡他處雖遭損害等而作處仍可繼續發展過去都市過於海濱之弊而期達成都市雙村化農村都市化之標的

(3) 嚴行標準建築；我國古代公私建築原有定式體制既崇而秩序井然晚近以來始漸紛亂所有社會不整齊不衛生之習慣多半由此而起抗戰勝利為創造新中國之宏規對於各種建築勢非採用標準之統一化不足以收效果現本都對於全國各級機關團體公私建築之標準圖式已在精製不久即可呈 院公佈務希各省一致勵行庶促標準化之成功而達復興之使命

(4) 研究準備材料；戰後復興建設應辦之事至多而需用材料為數亦巨各省亟應由建設廳會同當地技術人員根據國父實業計畫及 總統近著中國之命運早事研究準備對於當地之實業計畫及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問題均應有未雨綢繆之計務期能以省的精神細研究所得確切之記錄與數字而使中央決策之需用。

★ 爲令發填報省概況草案深要及會議記錄各一份仰即參酌赴辦送彙

雲南建設廳訓令計核字第 號

令本廳各農林附屬機關
各科處局所

雲南省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二期

一七

查本廳奉令編擬省概況草案當經轉飭遵辦並召編要提經第二次會議逐項商討修正除法規一項如敘入文內則全條文應一律不錄入以歸一致圖表僅水利一項目錄內列有表名其他各欄撰稿後如亦附有統計圖表者併應插列在目錄內餘即照修正案辦理合將草案綱要及會議紀錄印發仰即參酌趕辦併限十二月十日前送堂切速！

此令。

附發填報省概況草案綱要及會議紀錄各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滇報省概況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十一月二十日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陳 珍 會計室 謝 楚 設委會 王仁瑞 設委會

楊克勤 第三科 楊聯明 水利局 郝 棧 檢定所

李承武 驛 運 倪丕積 第四科 郭冬雲 林務處

謝之俊 第五科 向平階 第五科

主席：王仁瑞

記錄：徐正光

1. 主席報告：略

2. 提議事項：

(一) 草案體裁應如何規定案

(二) 草案格式應如何決定案

- (三) 中央與本省法令應如何敘述案
 - (四) 圖表之規定大小應如何決定案
 - (五) 水道之草案應由何處填報案
 - (六) 各處草案應如何限期送會彙辦案
- 議決：
- (一) 草案體裁用文言
 - (二) 格式應加標點符號
 - (三) 本案所頒法令於文中急遞之專門記載者以本省頒佈者為主
 - (四) 圖表之大小分甲乙丙三種由審計長負責擬出比例
 - (五) 水道由湯副局長負責擬出稿擬
 - (六) 各處草案於十二月中旬送會彙辦

省概況目錄草案綱要

- (長) 建設
 - (1) 度量衡
 - (甲) 雲南度量衡之沿革
 - (乙) 推行度量衡之經過
 - (丙) 計劃要點與普選度
 - (丁) 將來之展望
 - (戊) 其他
 - (2) 合作事業 (由合管處專辦)
 - (甲) 合作之意義及效果
 - (乙) 雲南合作事業之創始
 - (丙) 推行之程序
 - (丁) 成績
 - (戊) 未來之預期
 - (己) 其他

(甲)雲南之農林概況 (乙)農業科學化 (丙)農業之組織及其種類

- 1. 品種
- 2. 栽培概況
- 3. 耕地面積及其種類
- 4. 產量
- 5. 病虫害及其防除
- 6. 增產之指導
- 7. 將來之改善
- 8. 其他

(一)五穀

- 1. 雲南棉作之概況
- 2. 草棉品種之輸入與其種類
- 3. 歷年試作之成績
- 4. 歷年推廣之情形
- 5. 栽培面積與產量
- 6. 病虫害及防除
- 7. 將來之計劃
- 8. 木棉之品種及用途
- 9. 木棉栽培法
- 10. 種麻情形
- 11. 未來計劃
- 12. 其他

(二)麻

- 1. 品種
- 2. 栽培法及其產量
- 3. 種麻計劃
- 4. 將來預期
- 5. 其他

(四)蠶

- 1. 雲南蠶業之概況
- 2. 蠶種之輸入與其傳播
- 3. 飼育方法
- 4. 繅絲方法及其產量
- 5. 蠶種之製作及貯藏
- 6. 推廣方法及預期
- 7. 其他

(五)蠶

- 1. 桑之品種
- 2. 栽培法及嫁接
- 3. 速成桑之培育
- 4. 行政計劃
- 5. 預期效果
- 6. 其他

(六)羊毛

- 1. 羊之種類及毛
- 2. 羊毛之採取及產量
- 3. 羊毛製造品
- 4. 將來之展望
- 5. 行政計劃及預期
- 7. 其他

(七)茶

- 1. 雲南種茶沿革
- 2. 茶之品種及產地
- 3. 栽培及其製法
- 4. 茶之產量及銷數
- 5. 行政計劃及預期
- 7. 其他

(4)林業

- (甲)雲南林木之分布
- (乙)林木之種類及其用途
- (丙)林政之推行
- (丁)林木之培育及管理
- (戊)速成林及特用之倡導
- (己)未來林業之預期
- (庚)其他

(5) 水利

雲南省水利概況

- 一、河流湖泊形勢
- 二、氣候及雨量
- 三、水利之總論
- 四、水力應用
- 五、防洪
- 六、水利行政
- 七、雲南省已興辦水利事業概況表
- 八、雲南省擬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
- 九、水利局擬舉辦昆明小型水利工程一覽表
- 十、雲南省各縣水利調查概況一覽表

(6) 畜牧

(甲) 雲南畜牧之狀況

(乙) 品種之改善

(丙) 行政之計劃以其步驟

(丁) 未來之預期

(戊) 其他

(7) 漁業

(甲) 水產物之種類及數量

(乙) 漁戶之統計

(丙) 水產行政之推進

(丁) 未來之預期

(戊) 其他

(8) 鹽業

(甲) 鹽業之種類及製法

(乙) 貿易情況

(丙) 將來改善之趨勢

(丁) 其他

(9) 工業

(甲) 雲南工業狀況

(乙) 工業人才之培植與其維護

(丙) 機械工業與手工業

(丁) 工廠種類及數量

(戊) 工業原料

(己) 工業計劃與預期

(庚) 其他

(10) 商業

(甲) 雲南商業狀況

(乙) 商業與交通之關係

(丙) 商業之種類及其起伏

(丁) 行政計劃與推進

(戊) 未來之預測

(己) 其他

(11) 鑛業

(甲) 雲南之土質

(乙) 金屬非金屬之分布

(丙) 鑛物之種類及開採情況

(丁) 出口之數量及其價值

(戊) 鑛業行政之推行

(己) 未來之展望

(12) 墾殖

(甲) 雲南荒地概況 (乙) 官荒民荒之區積 (丙) 墾殖與墾區 (丁) 行政計劃 (戊) 歷年墾殖之概況及其預期 (己) 其他

(13) 公路 (由雲南公路管理局專辦)

(14) 水道 (由水利局楊副局長規定編擬)

(15) 電訊 (由電政管理局專電)

(16) 驛運

(甲) 雲南驛運之沿革 (乙) 驛運之組織及管理

(17) 郵政局由郵政管理局專辦

(18) 收音

(19) 營建

(甲) 雲南已往營建概況 (乙) 營建行政之推進 (丙) 改善住屋 (丁) 整理城市村容 (戊) 改善林道及村道 (己) 培植名勝 (庚) 其他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及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之彙編及法律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法令(公法命令在內)命令(命令)法律(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件)書批示等(除第一會簽發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圖表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報外其文書若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貫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兩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版以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 本公報出版費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學校均共攤閱或交送一份(原裝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須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照函寄每份始能掛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匯票或現款
- 八 凡省外機關欲向本公報訂閱者應先將匯票或現款寄到本公報處或向各分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收冊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送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第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等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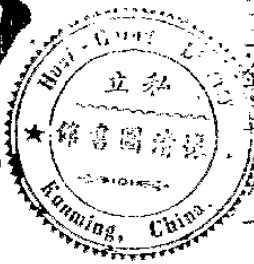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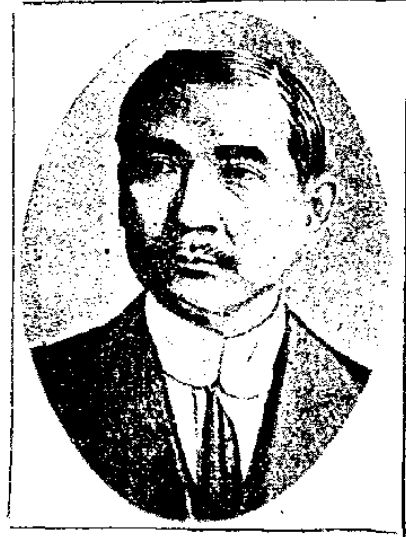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三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三期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

對遠征軍區域各宗族處理綱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兵器陳列館徵求兵器辦法

省政府令

令擬政局准糧食部代電送各省市縣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對遠征軍區域內各宗族處理綱領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陸軍部准陸軍軍官學校徵求兵器陳列館徵求兵器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廢止舊領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等因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各省各屬使館創辦刊物須依法登記等因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遵審訓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奉法南字保本訓之誤一案令仰遵照更正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頒發通緝戰時青年訓導團勸導分團逃往陳慶東等三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頒發通緝戰時青年訓導團勸導分團逃往陳慶東等三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頒發通緝戰時青年訓導團勸導分團逃往陳慶東等三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頒發通緝戰時青年訓導團勸導分團逃往陳慶東等三名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期

查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據李參議員種德建議請政府准演籍華僑參加國民參政會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查軍政部據民政廳呈報各縣市局一律限期成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一案咨請備查

據威信縣民婦蕭德氏等呈以國財警命仗勢佔埋等情具訴劉德尊等一案批示知照
據馬龍縣民婦劉高氏以串官舞弊濫押斃命等情具訴劉炳華等一案批示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農林場所奉令准農林部代電送三十二年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等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奉令發三十二年十一月份附送及潛逃案犯劉建陽等姓名表一案令仰督率所屬嚴緝解究為要(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若准同級法院函請緝逃犯王金利一案令仰遵照不分險域嚴密緝獲歸案訊辦毋延仍將緝獲情形報查(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

一、為發揮大糧戶調查之功能起見特製訂調查競賽辦法

二、本競賽單位分省（市）級及縣（市）級行之省（市）級由糧食部辦理縣（市）級由各該省糧政局或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理

三、本競賽種類分團體及個人兩種規定如下

甲、團體工作競賽

1、省市以下各級糧政機構

乙、個人工作競賽

1、省市縣糧政主管長官及直接負責之調查人員

四、本競賽工作項目分下列三項

甲、調查時限

乙、精確程度

丙、調查費用

五、調查競賽計分之標準如下

甲、對於時限之計分以遵限調查完成者為一百分凡提早或逾限完成者得比照規定時限計算提早或逾限時日之多少而

增減其分數

乙、對於精確程度之計分以調查成果無誤為一百分凡欠缺精確者照其所代表精確程度按百分比核減其分數
丙、對於調查費用之計分以開支能符合規定預算數者為一百分凡有結餘或溢支者得比照規定預算數按百分比增減其分數

六、第五條各項分數相加之總和以三除之凡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七十分者為丁等，乙等以上按級擇優給獎，丁等以下按等酌予懲處

- 七、本競賽時期依照糧食部規定之調查時期舉行之
- 八、本競賽獎懲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理之
- 九、各省市糧政局(田賦糧食管理處)舉行縣市調查辦法應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 十、本辦法經中央工作競賽委員會通過送由糧食部公佈施行

對遠征軍區域內各宗族處理綱領

甲 總綱

- 一、中南半島各宗族(泰越緬)原係中華民國之支流過去既已尊重其自由主權本黨遵照 總理遺教今後更應加以尊重國軍出國作戰亦以協力驅除倭寇拯救地方民衆恢復其獨立自由為惟一目的
- 二、中國境內開欽(野人)古宗卡瓦攏夷怒夷保黑利米苗粟等宗族雖其語言風習各異而久已成爲中華民族內在之支流應以增強教育提高文化培植經濟基礎改造生活使其逐漸融洽康樂爲主旨

乙 原則

- 三、國軍出國作戰絕對尊重各宗族之自治權以及宗教信仰與文化風俗不得有鄙視態度或擅作矯正之舉措
- 四、國軍出國作戰除爲殲滅敵軍之目的外絕不妨害當地民衆之廟宇房舍及經濟社會生活萬一應事實上之需要不得不

作戰事上之緊急措施時一俟秩序稍定即須復其常態

五、抗戰時期國軍對於國境內各宗族之經濟生活信仰習慣一律加以尊重舉凡增進經濟生活提高文化之工作亦須在其樂意之情形下實施絕不勉強至于大規模之改進黨教留待戰後由中央政府統籌實施

六、國軍行軍宿營遇有宗族須賴其協助時應先覓語言相通者說明原委不得擅自行動免致誤會并絕對避免下列行動(一)征集當地民衆(在各宗族區域內)服兵役(二)征發現銀(三)不得強制發給槍枝使服特種任務如使其任聲導諮詢可優予待遇及名義

七、國軍對各宗族之民間疾苦應表示愛成與共之同情心以堅定其內向之信心至與其交易時須採取謙讓之原則必與時可予物質上之贈與以示慰勉

八、遠征軍長官部對於各宗族之各級首領及有志青年斟酌其地位及程度分別介紹於政府及部隊長官任侍從及諮詢之職位或介紹於適合程度之教育機關使其深造

九、處理各宗族之事件由統一機關主持各級軍政機關均須絕對遵守統一機關之指示不得各自行事以免引起各宗族對

雲南參政會之疑慮
十、各級軍官政工人員及助理人員必須研究熟知各宗族當地情形及準備熟習當地語文之內地人員以便溝通情形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兵器陳列館徵求兵器辦法

- 一、本校為充實兵器陳列館以觀摩改進起見特徵集各種兵器
- 二、舊式兵器如刀劍戈矛斧鉞弓矢槍砲彈及抗戰所得之戰利品關於武器器具等項均在徵求之列
- 三、如有某種兵器之圖樣或模型確有典籍載明其尺碼形像者亦須徵求
- 四、關於兵器說明書籍雜誌相片亦須徵求
- 五、徵求兵器或圖書等項別為送贈價購兩種分列于左：
1、藏有兵器或圖書可供成立觀摩肯割愛不取酬報者本校當收贈送人姓名刊諸校報以垂永久

六、關於子征購以及商洽手續均由本校軍械科辦理

命 令

▲准糧食部代電送各省市縣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糧內字第一二零三號

令 糧政局

案准

糧食部省訓字第五八三一號戊巧代電開：

「本部前為發揮大戶存糧調查工作之功能起見曾經制訂各省市縣市調查大戶存糧競賽辦法明令公布并分行在案現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網要業經廢止并改定大糧戶調查辦法故前訂之大戶存糧調查競賽辦法亦改訂為各省市縣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除電各省(市)糧政局(田糧處)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附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督飭推行為荷」

等由，附競賽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雲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對遠征軍區域內各宗族處理綱領一案令

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一號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謀字第五六四〇號戊戌代電開：

「茲奉委員長蔣成軍令二商誠代電開頃據遠征軍總長官擬呈對遠征軍區域內各宗族處理綱領一份核尚可行除
 適用於遠征軍外對昆明行營及第四戰區方面均可適用惟第六項之三節發給槍枝使服特種任務之上應加不得強制
 四字又對中南海各邊境宗族事件之處理應由第四戰區昆明行營遠征軍各就其作戰區域內由各該政治部負責
 其所屬各部隊之政治部分負其責隨軍事之進展於重要地點（如將來佔河內臘戌時）再由本會政治部統向中央黨
 部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合組一機關處理之除已飭改正并分令各有關機關知照外特抄附原綱領一份仰即知照等因附
 各宗族處理綱領一份奉此特電知照希即轉飭邊地各行政官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并抄發各宗族處理綱領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三期

▲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函送兵器陳列館征求兵器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一二七號

令民政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秘字第一〇四九一號 函開：

敬啟者本校設有兵器陳列館陳設各種兵器粗具規模茲為益求充實便於研究改善起見關於舊式兵器如刀劍戈矛斧鉞弓矢槍砲等類及抗戰所得之戰利品屬於武器裝具等項均在征求之列素稔貴府對於本校關注極切倘有儲藏之其供陳列者擬請剝愛贈贈所轄各機關若有收藏亦請廣為征集如確有陳列參加價值而主權屬之個人須略取代價而肯轉讓者本校亦願酌量採購是項征購商洽均由本校軍械科負責辦理茲將檢附征求辦法一份函請查照核辦以襄盛舉不勝公感

等由，附征求舊兵器以及戰利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咨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廢止舊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仁政字第二四四七二號訓令開：

「據社會部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呈稱：『竊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其頒發規則由社會部訂定本部前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分別依法擬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及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公布施行並呈奉鈞院順政字第八一一六號指令備案在案自上述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公布後所有各種人民團體圖記之頒發自應一律依照新頒規則辦理惟鈞院曾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頒有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尙未奉明令廢止各地於適用時不無發生疑義茲為避免新舊法令抵觸擬請准將前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予以廢止理合會同該項章程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將前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予以廢止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暨指復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國使館創辦刊物須依法登記等因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錄字第一九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仁陸字第二四九三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期

內政外交兩部呈稱：「查各國駐華使館或其直屬情報宣傳機關在我國境內出版刊物其聲證登記手續依照出版法之規定原應照章登記聲證書送由發行所在地之省市政府轉送本內政部核辦嗣以此項刊物與國際文化合作及宣傳有關為審查鄭重管制嚴密藉防流弊起見經本內政部與本外交部洽妥所有此項刊物之登記聲證書概由本外交部核轉並由本內政部於填發登記證時同時函知發行所在地之省市政府以資聯繫業經陸續辦理各情均業於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內政部滄警字第四一九一號及本外交部情字第五〇四七號會銜呈復鈞院關於通知各國使館創辦刊物須依法登記一案呈明在案惟事關刊物登記手續之變更理合專案會呈鑒核并通飭各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轉行昆明市政府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違警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本法兩字係本罰之

誤一案令仰遵照更正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日，法(三十二)萬滄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

「案查頒布違警罰法案於三十二年十月六日以法(三十二)萬滄字第九七八號隨令抄發在案嗣准國民政府

文官處上年十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四四一號公函開「准立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建公字第五八零號公函爲
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懲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二分之一內」本法「兩字
係「本罰」之誤請轉呈更正公布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准予更正」等因奉此查前由立法院呈請公布施行到
府業經由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茲由處函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奉主席諭由府刊登公報並分函更
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飭更正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更正外合行彙案會仰飭照更正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遵照更正外合行仰遵照更正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主席諭 警務處

▲准內政部函請通緝戰時青年訓導團衡陽分團逃生陳幹東等三名一案通飭所屬 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九二號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渝警字第四八六四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七日仁捌字第二二四〇二號指令，以據呈請通緝戰時青年訓導團衡陽分團逃
生陳幹東等三名，應准通緝，令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抄回原逃亡表一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
察機關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等因：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遵照協緝外，合行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登原年籍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逃犯陳幹東等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特微	逃亡日期	備考
陳幹東	男	二二	湖北水	黃	四尺七		五月六日	
張應玉	男	二三	湖北咸寧	黃黑	四尺六	頭左邊有疤	五月六日	
王正清	男	二五	湖北黃岡	黃黑	四尺六	歪鼻	五月六日	

公 牘

▲准電囑轉飭主管機關依限填報衛生人員開業狀況調查名冊送署等因一案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一二四零號

案查前准

貴署已照電囑轉請主管機關依限填報衛生人員開業多散佈狀況調查名冊送署核辦等由，當經令據民政廳呈轉牟定麗江等縣衛生人員名冊到府，經於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內字第三三三七號函請該縣衛生人員將該縣衛生人員調查名冊續呈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備函送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衛生署

計檢送昆明市衛生人員調查名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咨據胡參議員建議請飭省縣衛生院增設戒煙機構免費施戒以救勞工軍民一

雲南省政府咨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一零零二號

案准

查會十一月十七日秘書字第八〇號以據胡參議員之建議請飭省縣衛生院增設戒煙機構免費施戒以救勞工軍民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令民政廳轉飭遵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咨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三十六卷第三期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查據李參議員種德建議請政府准滇籍華僑參加國民參政會等情一案復請查

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一七〇六號

案准

貴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秘總字第七十三號咨據李參議員種德建議請政府准滇籍華僑參加國民參政會及僑務委員會以資聯繫而利抗建一案囑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抄原案呈請行政院核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民政廳呈報各縣市局一律限期成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一案咨請備查

雲南省政府咨秘訓字第一一八九號

案據民政廳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民肆一字第七五一五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訓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准社會部組五字第三五〇五六號代電飭轉各縣(市)局一律限期成立僅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及分會等因云案遵經以肆一字第三三九五號訓令及第貳六四二號代電轉飭各屬遵照組織成立具報以憑核轉各在案茲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呈報奉文日期遵即組織者計有：武定永善，彝良，彌渡建水，澂西，元謀，永仁，曲溪，新平，屏邊，巧家，順寧，尋甸，鎮越，鹽興，富寧，昌寧，祿勳，箇舊，永勝，陸良，易門，鎮雄。徵江等二十五屬已呈報組織成立者計有師宗，河西，龍陵，蒙自，邱北，威信，劍川，彌勒，曲靖，江川，六郎，羅次，楚雄，大姚，麻栗坡等十六屬核查尚屬不虛除分別再行覆催外理合將已報名各屬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查。」

軍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據廣信縣民婦蕭騰氏等呈以圖財害命仗勢佔理等情具訴劉德尊等一案批示知

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掛字第一五三零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六卷第三期

原具呈人威信縣民婦蕭應氏等

狀一件：以國府審命仗勢估埋等情。具訴劉德尊等一案由。

狀悉。仰候令飭該管威信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可也！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據馬龍縣民婦高氏以串官舞弊濫押斃命等情具訴繆炳華等一案批不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法字第一五七一號

原具呈人馬龍縣民婦劉高氏

狀一件：以串官舞弊濫押斃命等情具訴繆炳華等一案由

狀悉。仰候令飭該管馬龍縣政府查明法辦呈核可也！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奉令准農林部代電送三十二年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等一案
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附屬各農林場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三六九號訓令開：

「案准農林部章農字第六九八四號代電開：「本部前以農業生產事業，關係抗戰至爲密切，業經政府定爲下
年重慶建設中心工作之一。會由本部詳慎放慮訂定各省三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一般中心工作及各項特定工作其所
需經費並請由各省政府比照列舉各項事業需要於編擬三十二年度預算時寬予編列呈院請領以資辦理於七月一日
代電查照並轉飭遵辦在案茲檢同該項中心工作說明表及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各五份隨電附奉請轉飭主
管機關查照所開各項目標擬具實施方案呈候貴府核定施行外附上本部三十二年度建設事業計劃綱要項目表一種以
供參考而資聯繫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並核定各項方案送部備查爲荷。」等由附送民國三
十二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及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各五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
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原附件三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項附件令仰該場長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附件三份

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一年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

調整充實地方各級農業機構

說明：本項所指農業機構分為左列兩級：

甲、省行政機構遵照 行政院最近規定之省政府組織調整辦法各省得設置農林處現農林處組織大綱已由本部呈院

核示不日頒佈各省如無特殊困難務須於三十二年度內依照該項大綱規定將農林處組織成立統籌規劃全省農林建設一切事宜除在省會所在地設立直屬之農林實驗場外並得於省內適當地點分設專業試驗場或省農林分場辦理農林漁牧等之實驗推廣事宜但前項省農林分場之設置以就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農林場擴充辦理為原則。

乙、縣農業推廣所及縣農林場遵照 行政院公佈之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各縣得設縣農業推廣所並得附設縣農林場茲為切實推廣全國農林建設事業並完成全國整個之農林行政系統應請各省參酌實際情形將縣農業推廣所及縣農林場充實或建立以宏建設實效縣農業推廣所成立後應視察業務之需要於各區署或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立臨時或固定之推廣工作辦事處並提倡鄉鎮公共造產建設鄉農林場以期切實辦理各項示範推廣業務

(二) 勵行糧食增產：

說明：查糧食生產於軍需民食需求所關至鉅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來即經本部咨達各省辦理有案自應繼續擴大進行除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下年度施案方針已由本部另案規定正待通行辦理外惟此項事業必須各地農民一致勤員始能收宏太效果應請各省根據民情風土妥定督勸辦法以期政治與技術密切配合普遍推行

(三) 厲行農林漁牧之改良推廣：

說明：各省級農林試驗場所經常舉辦之農林漁牧品種改進事業，其已獲有初步結果者應即分別擬定方案酌情試辦推廣以期達到改進農業之目的

(四) 擴大興辦農田水利

說明，查各省每年因水旱失調農業作物損失甚鉅亟應普通興辦各項農田水利工事以增生產依照水利法規定除天然水道及有關水權登記之大型農田水利委員會主持進行外其餘一切小型灌溉排除水量如鑿井渡泉構築水庫修建溝渠等概由農林部主管應請分別勘測製定計劃分送部會參酌統籌貸款興辦。

(五) 整頓耕牛擴大防治牛瘟

說明，查各省現有耕牛已感缺乏而戰後各陷區域農村之恢復尤有待於大量耕牛之補充各省農林部主管農務應盡設法繁殖耕牛藉供目前及戰後需求又近年以來各省牛瘟流行損失甚重除本部對於製造血清及防疫工作正在統籌籌備外各省農林部主管機關應參酌過去辦理經驗擬擬三十二年度實施防治方案並籌備必需人員器才以備萬一。

(六) 擴大防治植物病虫害工作

說明，查防治植物病虫害之藥劑器材本部仍在積極進行擴大辦理之中各省級農業主管機關應參酌過去辦理經驗擬定三十二年度防治方案將所需藥劑器材妥為籌劃並與本部切取聯絡以便統籌核辦。

(七) 厲行督耕冬夏休耕地

說明，查督耕冬夏休耕地收效甚速各省級農業主管機關應根據過去辦理經驗或推廣冬耕或防止夏季休耕地敷擬具妥善方案應請督備擴大辦理務期將冬夏休耕地地畝至最低限度以裕農產資源

(八) 厲行保林造林工作

說明，查造林保林工作在整頓中央明令通飭各級政府認真辦理惟綜核成果收效甚微茲特囑地方財力規定最低限度之施業原則兩項如下：

- 甲、關於保育者：一凡殘存之天然林除依法承領採伐者外應絕對予以保護禁止採伐。二凡大面積之公有林或新造林地，應酌量設置森林警察以負保護專責或責成當地保甲人員或附近保安團隊負責看管三，切實勸導人民愛護野生樹苗並就各農林機關所在地選擇公有良好之野生樹苗山場原野一處或兩處洽商

或呈請作為保育林嚴密封以期培育成林示範民衆嚴禁放火燒山

乙、關於造林者，一各級農林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內擇定適宜山荒一次或分年施行造林嚴密保護以作示範林

二、應因勢導勸各界人士從事造林三、協助或主持鄉鎮公共造產從事造林四、遵照 國民政府明令規

定完成省縣苗圃辦理或建立務期切實達到規定之畝數

說明、查墾殖荒地為增加農產資源最有效之方法自應積極予以倡導茲規定進行原則如次：(一)凡大片荒原之有

關國防政治者由中央辦理移墾。(二)各省市之較大荒地由各省市經營或督導各縣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增墾

荒地。(三)應由各縣政府切實鼓勵人民從事墾荒地之開墾如需要經營資金之扶助時可酌酌情形遊其組

織合作社向農村金融機關貸款其增墾面積之多少應請列為地方考績標準之一

(十) 提倡肥料研究製造與推廣

說明、查土壤生產力之增減與土質肥沃之關係至大現各地農村多感肥料缺乏故肥料之研究製造及綠肥之推廣等實

屬刻不容緩之要圖應由各省農業主官機構依照過去推行經驗積極設法倡導以格生產其有興辦骨粉製造事業

者可妥擬計劃呈轉本部統籌協助藉期稱肥之增產而供農民之需要。

農林部二十二年建設事業計劃綱要項目表

甲、中心工作之部

一、普遍舉辦農林牧畜之補助調查決定辦理事務之方針

二、充實中央農林業畜各實驗所規定改良工作之基礎

三、充實各省實驗繁殖事業以利改良品種之推廣

四、厲行糧食增產以足軍用而裕民食

五、擴大舉辦小型農田水利以防旱災害

六、擴大病蟲害藥劑機械之製造以防病蟲災害

- 七、擴大血清苗之製造以防獸疫
- 八、繁殖耕牛校馬以增農業動力
- 九、天然林之整理保護開發利用
- 十、繁殖事業之發展

乙、一般工作之部

- 一、擴充棉花蠶桑茶葉及其他經濟作物之生產
- 二、擴大肥料推進工作及骨粉肥料之製造
- 三、擴大經濟林業之生產
- 四、水源林之增設
- 五、增進畜牧事業之產品製造
- 六、增進家畜畜生產
- 七、繁殖淡水魚類改進漁撈事業
- 八、改良農場經營
- 九、輔導合作農場
- 十、研究農村經濟

民國三十三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

- 別 省 別
- （一）推廣棉花生產
 - （二）增進蠶桑生產
 - （三）增進油桐生產
- 四 川
- （一）推廣棉花生產
 - （二）增進蠶桑生產
 - （三）增進油桐生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三期

湖南

- (四) 改進羊毛生產
- (五) 增進美烟生產
- (六) 增進甘蔗生產
- (七) 增進豬產並擴大豬痘及豬梅毒之防治
- (八) 改進特種果品
- (九) 增進麻產
- (一) 增進麻產
- (二) 增進茶葉產量
- (三) 增進漁產
- (四) 培育推廣特種經濟林木(包括油桐油茶及其他)
- (五) 增進豬產
- (六) 辦理難民墾殖

貴州

- (一) 培育推廣特種經濟林木(包括油桐油漆五倍子及其他)
- (二) 增進美菸生產
- (三) 繼續研究白蠟虫
- (四) 改進榨蠶生產
- (五) 設法增進綿羊
- (一) 繁殖役馬毛牛
- (二) 增進羊毛生產
- (三) 改進特種果品

甘肅

- (一) 繁殖役馬毛牛
- (二) 增進羊毛生產
- (三) 改進特種果品

陝西

- (四) 施行一般獸疫防治
- (五) 擴大施行水土保持工作

雲南

- (一) 改進棉花生產
- (二) 繁殖驃馬錦羊
- (三) 增進藥用植物
- (四) 辦理難民墾殖
- (一) 改進蠶桑事業
- (二) 推廣美菸生產
- (三) 培育各項特用經濟林木

廣西

- (四) 繁殖綿羊
- (五) 增進木棉生產
- (六) 增進茶葉生產
- (七) 辦理難民墾殖
- (一) 增進油桐生產
- (二) 增進漁產
- (三) 增進蔗產
- (四) 擴大施行水土保持工作
- (五) 增進美菸生產
- (六) 防治一般獸疫
- (七) 辦理難民墾殖

廣東

(一) 增進蠶桑生產

(二) 增進特種果品

(三) 增進甘蔗生產

(四) 增進漁業

(五) 增進蠶業

(六) 推廣農產加工

(七) 培育推廣經濟林木

(一) 增進麻產

(二) 增進天蠶生產

(三) 培育推廣經濟林木

(四) 增進茶葉

(五) 增進魚產

(六) 防治一般獸疫

(七) 辦理雞民繁殖

(一) 增進茶葉生產

(二) 增進各項特種果品

(三) 設法指導保護宣慰沿海魚業

(四) 改進甘蔗產品

(五) 增產漆產

(六) 防治一般獸疫

江西

福建

浙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卷第三期

浙江

- (七) 辦理雜禽繁殖
- (一) 改進蠶絲生產
- (二) 改進茶葉生產
- (三) 設法指導保護寶豐沿海魚業
- (四) 增進美菸生產
- (五) 推廣農產製造
- (六) 增進特種果品
- (七) 增進油桐生產

河南

- (一) 改良榨蠶事業
- (二) 增進美菸生產
- (三) 改良棉產
- (四) 繁殖綿羊
- (一) 增進茶葉產品
- (二) 改良棉產
- (三) 增進油桐生產
- (四) 增進蠶絲生產
- (五) 增進特種水菓生產
- (一) 增進茶葉
- (二) 改良畜牧事業
- (二) 改進畜產製造

湖北

- (一) 增進茶葉產品
- (二) 改良棉產
- (三) 增進油桐生產
- (四) 增進蠶絲生產
- (五) 增進特種水菓生產
- (一) 增進茶葉
- (二) 改良畜牧事業
- (二) 改進畜產製造

安徽

- (一) 增進茶葉
- (二) 改良畜牧事業
- (二) 改進畜產製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三十六卷第三期

- 青 海 (一) 改進畜牧事業 (二) 改進畜產製造 (三) 防治一般獸疫
- 寧 夏 (一) 改進羊毛生產 (二) 改進畜牧事業 (三) 防治一般獸疫
- 山 西 (一) 增進畜牧事業 (二) 增進畜牧事業 (三) 增進特種藥品 (四) 防治一般獸疫
- 綏 遠 (一) 增進畜牧事業 (二) 增進藥用植物

說明：查各省現有之試驗推廣及其他事業（如農情報告等）其未編本表以內而辦理已有成效者應仍依原定計劃照常進行。

司 法

△令發三十二年份附送及潛逃案犯劉建陽等姓名表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解究

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 壹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三十二年十一月份附送及潛逃案犯業經令飭通緝在案茲將三月份附送及潛逃案犯劉建陽等四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仰即督率所屬嚴緝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敬先

姓名	性別	年齡	事由	解送處所	籍貫	備考
劉建陽	男		倭害	高二分檢	略通人	
楊華壁	男	三二	倭害	高二分檢		
陳文浦	男				昆陽縣府	
尹陳氏	女				昆陽縣府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逃犯王金科一案令仰遵照不分畛域嚴密緝獲歸案訊辦毋

延仍將緝獲情形報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結字第 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同級法院本月五日監字第三號所開昆明地方法院院長范承樞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呈「略以該院看守所前所長謝崇義指派在押刑事被告王金科李陳氏二名担任押犯炊爨事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七時餘鍾看守沈榮疏於防範以致該犯等乘機逃逸除將看守沈榮交付偵辦並飭該所長嚴密緝捕歸案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呈報暨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協緝為荷。」等由除李陳氏已送執行并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迅派幹員立將本案脫逃之王金科一名不分畛域嚴密緝獲歸案訊辦弗延仍將緝獲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份

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鍾激先

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

姓名	王金科	性別	男	年齡	三九	籍貫	雲南羅平	通緝之理由	脫逃	解送處所	昆明地方法院	備考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積(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經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費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商達公報股俟得報後即寄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交其機關或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業訂成冊交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一月廿四日（星期一）第十四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企業局勸導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

命令

令省企業局呈請勸導水利工程處呈報該處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成立籌備與工器具組織大綱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由現役轉任外職軍人手續之使用應准一律參照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甲款所定辦理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新編陸軍第三軍軍長楊宏光代電撥第二野戰醫院院長李深報告請轉飭峨山縣政府照章予以優待等情一案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擬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函送各省市縣勞軍鞋襪分配及領用辦法要點一案仰遵照迅速趕辦具報並將辦理情形呈具復以憑轉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請通稱稅務局職員方志堅王朝鼎二員征稅舞弊有據在逃等由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電為本省設有農倉或簡倉共有若干所請分別查明電復等由一案仰從速查照具報以憑電復

令民政廳據呈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支隊長朱嘉鑄專任游擊任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手令以後凡運往遠征軍補充兵之計劃均須如限完成等因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恩普治邊各縣准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部函為特在滇南恩普治邊設立團務籌備處並派溫田烽組織等情一案仰即即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期

一

一

遵照予以協助

令圖書雜誌審查處據昆明市政府呈據少年讀物半月刊社呈為出版半月刊請求登記等情一案令仰加具調查意見呈復再憑辦

理

令大姚縣政府前據該縣玉屏鄉合作社理事符鴻書等呈報洪水為災請蠲免倉庫貸谷以避民困等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令社會處前據該處呈請轉飭豁免社會劇場娛樂捐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據呈報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派華業爾為駐昆明分會副委員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洱源縣政府據呈復遵令緝拿之逃員呂秉忠確未歸家等情一案令仰隨時訪緝務獲歸案

公牘

據師宗旅省同學會周家鼎呈該縣民黎家賢以圖財造孽等情具訴陳仲文等轉請嚴緝律辦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據蒙化縣十七鄉鎮長陳心傳據呈以愛撫民衆抱切痼疾等詞請收回成命挽留該縣縣長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企業局彌澗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彌澗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係遵照雲南省政府第八九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隸屬 雲南省企業局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由 省政府委任之總理全處事務并指揮所屬員工兵役

第四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員秉承處長之命督率全處員工辦理一切事務副處長由處長遴員呈請企業局轉呈 省府委任之其免職時亦須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處特設水利專家避聘顧問工程師一員及會計一員會計助理一員秘書一員駐省辦事處主任一員工務主任一員事務主任一員出納一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員警衛隊長一員隊兵卅名工友六名以上十名以下除顧問工程師各會計

員由處長呈請企業局指派或由處長荐請企業局委任轉呈 省政府加委外其餘各該秘書主任出納員技術員辦事員等均由處長指派報請企業局加委並轉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顧問工程師秉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指導工程

二、提供工程意見

三、工程之事前審核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期

三

一、工程之事後驗收事項

一、其他有關工程之諮詢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兼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收支款項登記事項

一、預算之編擬執行及統計事項

一、會計表冊造報事項

一、收支款項單據之審核事項

一、其他有關會計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秘書兼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印信之典守事項

一、公文之撰擬繕辦核對收發編纂保管事項

一、本處對外之交際事項

一、員工之考核事項

一、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九條 駐省辦事處主任兼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本處對省方有關各機關之公務洽辦事項

一、本處公用物品之購買事項

一、包工之昆明市區保證調查事項

二、其他有關昆明市區事項

第十條 出納員兼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款項之保管事項

二、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薪津之支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主任兼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工程測量事項

二、工程設計事項

三、工程施工事項

四、工程購料事項

五、工程檢閱事項

六、工程統計事項

七、工程表冊彙報事項

八、工程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期

第十二條 事務主任兼承處長副處長職掌下列事項

一、倉庫管理事項

二、業務專項

三、業權調查事項

四、招工事項

五、警衛隊訓練事項

六、其他有關專修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得就當地紳商邀請若干員設置水利襄助委員會補助工程之進行

第十四條 本處每屆月終應將上月收支情形表報企業局查核並分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每屆年度終了及年度開始須造具預算書報請 企業局查核

第十六條 本處對於以前監督時期所頒之法令規章與本大綱不抵觸者皆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處為謀處之周妥起見得由處長副處長每月召開處務會議一次遇有緊急事件並可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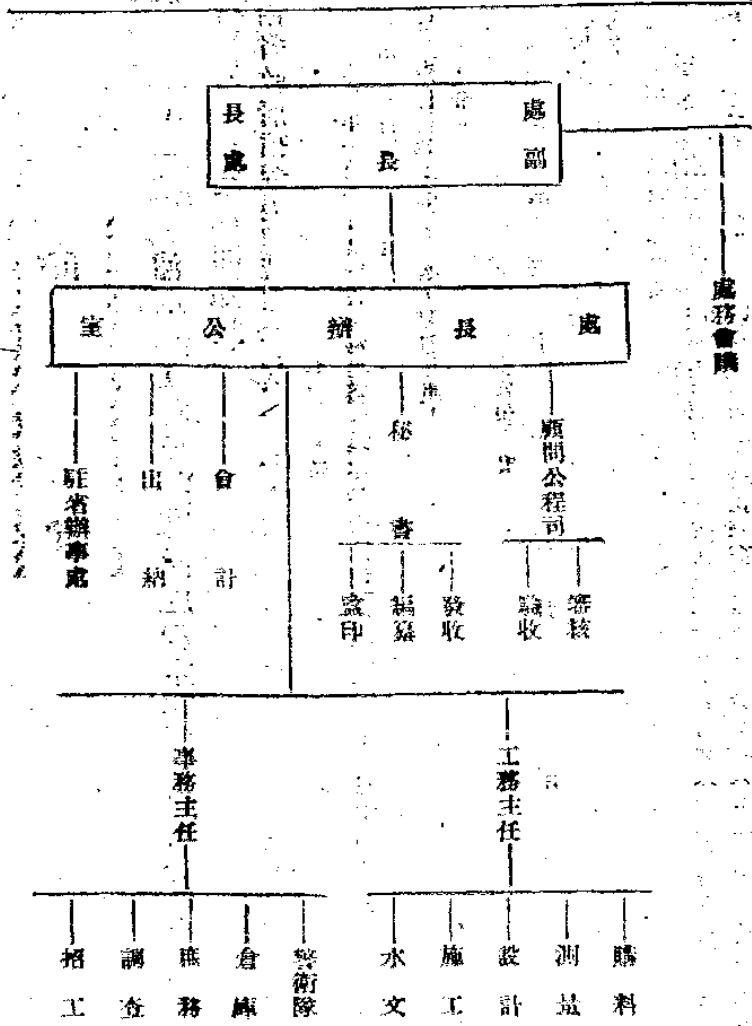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擬訂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本大綱呈經 企業局核轉 省府批准之日實行

附組織系統表

表 統 系 機 組 處 程 工 利 水 灌 彌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期

命

令

▲令為據呈轉彌瀘水利工程處呈報該處於本年二月廿二日成立籌備興工擬具組織大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省企業局

呈請一案前經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

十日

年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三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前彌瀘水利監督張冲函呈請繼續辦理彌瀘水利工程等情到府除以一函呈悉當於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提經本府第八九一次會議決議請一查彌瀘水利監督署成立以來辦事延緩延至數年之久工程尚未成就以致生活高漲超出原定預算

數位不能如期完成計經議決停辦並將監督署撤消在案現復查勸勸區東部水利路有基礎不忍廢弛以免功虧一簣者即編小範圍集中力量仍責成該前監督張冲成立水利工程處隸屬省企業局辦理限於本年十月以內負責完工所屬款項應候另籌工程處人員組織極力從簡以節經費前負責工程人員性情懶惰服務鬆懈不得再即任用所需人員應選精幹者充之等因紀錄在案除令省企業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據瀘水水利工程處呈報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成立積極籌備興工除辦事細則預算書及指派人員等另案呈報外理合將組織大綱二份呈請鑒核存轉並祈示憑附組織大綱二份等情到局除將該處組織大綱抽存一份並復外理合檢同瀘水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一份具文呈請鈞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呈請鑒核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雲南省企業局經理陸麟七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由現役轉任外職軍人手牒之使用應准一律參照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甲款所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6)字第二七八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卅三)發備字第二三六號黃佳代電開
一、據軍政部轉呈廣東軍管區李總司令本年廿東證征代電略以現役軍人已遵照規定領有軍人手牒在轉任外職時軍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一九

手牒之使用是否一律參照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甲款所定辦理未有明文規定乞示等情查軍人手牒爲軍人身
份證明終身佩帶之用在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已有規定如由現役轉任外職此項手牒之使用應准一律參
照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甲款之規定辦理除電復並分行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准陸軍新編第三軍軍長楊宏光代電據第一野戰院院長李深報告請轉飭峨山縣

政府照章予以優待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六〇號

令民政案

案准

陸軍新編第三軍軍長楊宏光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元代電稱：

「竊據峨山第一野戰院院長李深八月十日報告稱竊職近日迭接原籍峨山文興鄉會開函電請職長兄及二叔不幸病故
家中俱皆老弱之人理料邇來地方負担又復繁重吾家雖係抗屬但各項門戶仍未稍免內外交迫實難應付職妥爲處理或
假歸安道後再行出外服務等語查職雙親均年逾古稀伯叔父母均乏子嗣僅職長兄二人分立兩家宗支上年三叔父母及
長嫂相繼去世家中日益凋零縱若職因責任在身不克請假返梓奔喪此心終覺耿耿現長兄及二叔又歿噩音傳來肝胆迸裂
三支烟嗣唯職一人令欲假歸則職責重大恐不獲准欲不歸則一門老弱將無以爲生迫不得已擬請鈞長俯准轉函峨山縣

政府
黨團共體抗屬之福利對救濟局外開照並照章予以優待惟借政府之惠以替抗屬之苦俾職得以安心服務而免後顧之憂
是否可行理合擬請呈請呈送等情理合恭請電請核辦等語令該管辦由該政府照章予以優待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管核辦飭遵具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函送各省市縣勞軍鞋襪分配及領用辦法要點一案

令仰遵照迅速趕辦具報并將辦理情形每日具復以憑轉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四六一號

令雲南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

案查前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函請飭屬舉辦勸募鞋襪勞軍運動等由一案。當經令據該會同社 雲南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處
擬具實施辦法呈報前來；并經指復併准如呈照辦在案。茲復准該總會慰(卅二)數秘字第四二八八號諭秘申佳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滄肅四(三二二)補)字第一五五三 B054號未世需補兩代電開(一)各省市
縣勞軍運動勸募成品及代金請迅予催繳俾能適時領用惠將士(二)已得成數看份初請統計同在及代金數字派交
本部覈備查照辦理見復各等由准此除電復外西於鞋襪勞軍運動即請電飭各級勸募縣市迅即辦理結束其發動較遲
尚未推行之縣市亦即催辦以期迅速統代金總額即請編數解繳中交農國家銀行任何一行政收繳送國庫登文本會俾
得早日撥送軍政部領用鞋襪現品亦請催繳分發就地各部隊為其分配及領用辦法請依照本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秘(卅二)數秘字第一〇五號字號代電規定要點辦理所有募集之鞋襪現品及代金總額即請電告本會以憑彙報軍政部鞋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台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接收與散發手續請與駐省軍政郵軍需局洽商照得密切聯繫并隨時電呈本會以便統計相應再行檢奉各省市縣勞軍鞋襪分配及領用辦法要點一份謹電請 願速賜辦為荷！

等由；附各省市縣勞軍鞋襪分配及領用辦法要點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轉電各屬遵照前頒辦法迅速呈報并飭將辦理情形每日具復以憑轉報為要！切速！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准財政部函請通緝稅務局職員方志堅王朝鼎二員征稅舞弊有據在逃等由一案

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本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字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渝人二字第一〇八三號函，為稅務局職員方志堅王朝鼎二員征稅舞弊有據，在逃未獲。抄同年特表，請予通緝到府，除令警務處通飭遵照協緝外，合將原附年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逃逸姓名表

方志堅
王朝鼎

▲准農林部電為本省設有農倉或簡倉共有若干所請分別查明電復等由一案令仰

從速查明具報以憑電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四零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電開：

「貴省設有農倉或簡倉共百若干所由何機關設或機關經營其六區容景共有若干市垣及縣管何種業務請將去年及三二年更改至現在止情形分別查明於電到三日內電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從速查明具報以憑電復！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呈支隊長朱嘉錫專任游擊任務等情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五二三號

令民政廳

第六區行政督察員李國清前(備調)秘一電呈稱：

「效司奉委查朱支隊長烏錫樞實忠誠報國心切前年敵寇佔領騰龍該員請纓殺敵遂鈞座知人善任授以現職年前該

員身臨前線尚能發揮抱國力強前因公督省批延蒙鈞座明察察除該員縣長兼職俾得專心致力於游擊任務並即轉防該員

遵照切實統率所部以作反攻先鋒除另電保其龍溪縣長權任人選外謹電呈復」

等情：查該員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

月

日

△雲南省政府代電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手令以凡運往遠征軍補充兵之計劃均

須如期完成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九八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二年信檢募字第四六七七西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九十月十四日機秘甲字第七九九四號手令以凡運往遠征軍補充兵之計劃均須如期完

成並切實檢閱如身體不及格者一律留在後方不令出發應嚴格督促實施否則予以軍法審判等因除分行外茲抄錄原令特

電請查並希飭各縣對於現職在遠出團壯丁及遠征軍之兵額務須按期如數撥清不得以老弱充數否則各縣長予以軍法

審判爲荷」

等由：附手令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計抄發原附件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機密甲字第七九四號

何總長

前是運往遠征軍補充兵之計劃最近實施情形如何此舉關於國際合作與我軍之軍譽以及軍政部本身工作之優劣表現極關重要如東不能照預定計劃切實辦到則以後英美對我國之觀感心理必起極不良與惡劣之關係務希集中精神如限完成又以核新兵招集運往遠征軍出發之前應由各處徵兵之負責員指定凡身體不及格者應一律留在後方不令出發以上兩事如不能切實辦到則惟兵役署與軍醫署兩署長是問應作何奉除不盡職責予以軍法審判勿寬宥本月以內特別將此二事嚴格督促實施勿誤為要

符中正手令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部函為特在滇南思普沿邊設立團務籌備處并派溫田烽組織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零八號

案准

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部（發）青滇組字第二四八四號商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本處為積極開展地方團務，并適應需要起見，特在滇南思普沿邊設立團務籌備處，並派溫田梓同志於上年十一月間前往該處工作，建立組織。茲為便利團務之進行，用特函達，煩請 查照轉商該縣政府予以協助，並賜覆為荷。」

除分令該縣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予以協助！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據少年讀物半月刊社呈為出版半月刊請求登記等情一案

令仰加具調查意見呈覆再憑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昆政字第四零一號

令圖書雜誌審查處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據少年讀物半月刊社魏榮炳呈稱：『敬啟者：竊思 總裁巨著『中國的命運』謂『少年學生性情未定，知識尚淺，恰如半張白紙，近來則赤，近來則黑，染蒼則蒼，染黃則黃，少年時代陷溺於頹廢或在激的一途，則青年時代便不易受國家思想民族道義的陶鑄』吾滇少年學生，據教員魏顯道長第二屆省參議會中報告，人數有一百零六萬餘，本市少年學生，亦有八千七百餘，年來雜誌出版者甚夥，而少年學生閱讀之刊物，則似鳳毛麟角百不見一，抗戰以來，少年讀物尤為缺乏，此大量之國家未來主人翁，課餘閱讀，實有日益增加之需要，民等有感及此，乃於辦理印刷事業於餘，思賡畫棉力，俾為少年謀福利，故特召集同志，擬出版少年讀物半月刊一種，月出二冊，現已獲得本省教育界之贊助及指導，預期力求改低成本，以低廉價格，普遍供應全省少年，期學生得據一課外之良好友

伴，茲根據出版法第九條規定各項，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登記，敬乞迅賜批示，實為德便。此等情，據此，並查得刊登，前經奉令停止，本廳不予受理，惟查該刊，純為青年學子課外增進精神食糧，於社會教育需要迫切，並激勵年青奮勇抗建，較之其他新聞雜誌，性質迥異，堪以倡導，除將原聲請書函送市黨部二份備核，及抽存備簿，並以靜候履轉，內政部審核辦理批示外，理合檢同原聲請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轉咨，內政部審核辦理，實為公便。此令。

計檢發原聲請書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為前據該縣玉屏鄉合作社理事符鴻書等呈報洪水為災請免金庫貨谷以甦

民困等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七七號

令大理縣政府

查前據該縣玉屏鄉合作社理事符鴻書等呈報洪水為災請免金庫貨谷以甦民困等情到府，當經令據經濟委員會

呈稱：「遵即飭據雲南省合作金庫呈復稱：查縣合作金庫為各該社員共有之合作金融機關歷年受物價影響政府資助，無增加原有基金之效用減少不啻百倍，為繼續保持資金效用建立各該社員共有之自立自有自享之合作經濟基礎起見，始於本年開始辦理貸放實物其辦法所收回之實物來年仍貸給社員自用其實物價值概作為合作社股本合作金庫方面並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圖利之意該部各保合作社既因意數准以現款折還或照市價折為下發收獲延遲若該社等堅不照上規定辦理則准照原貨款類收還本息以從即不予貸款均經據呈詳為解釋批示知照並令大姚縣倉庫遵照在案茲據該庫經理報稱該社收回實物已達九成以上各合作社歸還踴躍辦理已無困難等語是該理事等所請豁免之處當係一時不明本庫用意所致奉令前因除飭大姚縣倉庫知照外理台將奉發原件具呈呈驗敬祈察核轉請飭遵一等情，據此，查該倉庫呈報各情，尚屬實在，理合據情並檢同原呈一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

主席龍 鑒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合作社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令為前據該處呈請轉飭豁免社會劇場娛樂捐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社(三)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社會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轉飭豁免社會劇場娛樂捐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復稱：「本處遵照辦理惟查此案當該劇場開幕之初曾經負責人到府洽商以市屬謀平民福利請求格外通融願將娛樂稅性質按照財政部原頒娛樂稅法並編免稅規定就事而論社會劇場與其他娛樂場所同樣售票價雖低而負擔之稅捐亦少若干免稅不惟與部頒稅法不符且恐其他娛樂場所亦藉口補助社會教育服務大衆援例要求對於職權推行政令不無障礙况以該場每月認捐二萬五千元之數計算每日防空娛樂兩捐不過八百餘元該場每日最少可售票券約一千五百餘張每券備負捐五角九分除如售出票券較多而負擔尚可減低較之其他影場負擔之稅捐甚輕實與雲南社會處所稱改善社會生活

增進社會福利解除平民困苦之旨可憐奉令前因理台據實呈明懇請 鈞府俯念事關通案且辦法已定准予轉飭雲南社會處仍照原案認捐續清繳以免辦理困難實為公便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令為據呈報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派華業爾為駐昆明分會副委員祈鑒核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九六一號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頃准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雲南分會副委員華業爾君函開查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已於本年七月三日在北
非阿爾及爾正式成立並派部人充任駐昆明分會副委員請頒查照等准此查華業爾君原為維琪派駐昆明領事現已加入法民族
解放委員會茲據函稱派充任該會雲南分會副委員其辦公地方則仍在原日法領事館內惟名義已改為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雲南分會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古祺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緝拿之逃員呂秉忠確未歸家等情一案令仰隨時訪緝務獲歸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九三九號

令洱源縣政府

查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軍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通緝之逃員呂秉忠，確未歸家由。呈案看隨時訪緝務獲歸案。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為呈復專案奉

前呈私字第一八八二號訓令飭嚴緝要案工兵第一團逃員呂秉忠一名歸案究辦一案等因遵即嚴飭所屬之永樂場長黃秉禮
楊必芳立即嚴緝具報去後茲據該場長及紳民楊秉慶等十六人證明呈復稱刻奉鈞府軍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飭緝拿要案工兵第一
團逃員呂秉忠一名職郵保長奉令立即代向前來該家緝拿無知該呂秉忠前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學校出外迄今計廿年並無家信
且該員之弟兄四人均在外服任軍職而該呂秉忠已極亦不與其弟兄通信至今確係未歸實為我軍人士所共知之且該員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係求名往外竄逃料亦不能設家非該員家男予概「無」行在外家庭盡係女流更不敢加以隱蔽倘有隱匿情事公民等干受連坐之罪嚴重處罰不貸所呈證明是實等情據此核查該鄉保長及紳民等證明呈復各情尙屬不虛理合函文呈復敬祈鈞府察核爲示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洱源縣長汪錫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公牘

據呈該縣民黎家賢以圖財慘殺等情具訴陳仲文等轉請嚴緝律辦等情一案批示

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三二字第五六七號

原具呈人師宗旅省同學會周家鼎等

呈一件，呈據該縣民黎家賢以圖財慘殺等情具訴陳仲文等轉請嚴緝律辦一案由呈悉，准予飭該管師宗縣政府查明彙公法辦核仰即知照此批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六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為據呈以愛撫民衆抱切痼疾等詞請收回成命挽留該縣戴縣長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人一字第五五二號

原具呈人蒙化縣十七鄉鎮長陳心傳等
電呈一件。以愛撫民衆抱切痼疾等詞請收回成命挽留該縣戴縣長無任維持地方等情由。查該縣縣長戴永春。因病呈請辭職。業經本府核准。并以江川縣長楊問梅調署在案。所謂。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主席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另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款一份(於封面上蓋發報期)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款到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解款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四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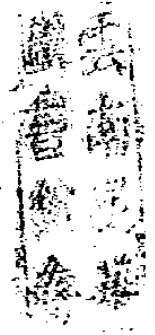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一月卅一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第十六卷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違警罰法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違警罰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違警罰法並着同時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令為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省級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代電請編國民政府年鑑稿等由一案令催迅即遵照編呈為要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函請轉飭檢送外僑登記章則辦法及表格卡片式樣等由一案令仰從速遵照彙呈以憑核轉

令民政廳為前據該廳彙轉平彝等二十五屬呈報清理寄押軍事人犯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為前據該廳呈復本省本年秋收歉薄增儲積谷民力不逮等情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議擬裁改縣佐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核議蓮山設治局長武尚與守土却敵記功一次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省臨時參議會准咨以據羅參議員南湖建議請搜集并充實護國史料建築護國紀念堂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令省臨時參議會准咨以據羅參議員美笠建議限制師範畢業學生服務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據議羅縣民阮述堯等呈以明團暗匪仗勢橫索等情具訴雄楚崗一案批示知照

據會澤縣羅萬鍾呈以挾仇報復串軍圍家等情具訴趙興發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五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違 警 罰 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隻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五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六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七條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均有遵守本法之義務。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受本法之處罰。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八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之外國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責任由行為人負之。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十七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癡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五期

三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沒入。
- 二、勒令歇業。
-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易處拘留一日。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緩或申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怠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緩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減輕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緩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得處申贖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區警察所。

第三十三條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四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經違警人自首。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当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于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時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即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即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管水火或其他異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人或危險獸蟲本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三十圓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為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販賣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於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行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記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議。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車輛脚踏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攔截者。
 - 十三、伙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貨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刀雜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多索超出價例者。
 - 十四、於車站輪船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發賣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第五十七條

三、房主或房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署官署者。
四、酒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往來地址登記者。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眾設備之物品倘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照立致敬者。
-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立致敬者。
-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關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員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員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信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駭騾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二、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警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車輛嚴重超過載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渡橋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數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滯通行者。
-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道路預報警署，致碍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舖或設置有碍交通之物者。
-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護者。
-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者。
-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於冰雪及障礙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路邊或碼頭者。
- 七、私行除濘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牌招標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於道旁雜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致於河流築置廢舊船隻等，妨碍通行者。
- 四、於道路留飲牲畜，或礙於牽繫，妨碍通行者。
- 五、並駛車馬船隻或任意濫留，妨碍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碍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姦宿娼婦者。

五、唱演前詞，穢劇或其他褻瀆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台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污損廟宇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嘲罵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為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穢風化者。

- 二、妖言惑眾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應贖仕者。
-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
-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發毒烈有礙觀瞻者。
-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圓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曝曬堆積或煎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惡毒其廣告者。
 -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進入危急，拒絕賣藥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第七十條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腐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為工廠作坊深堂者亦同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蓄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灑污水者。
-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器，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路街塵障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侮辱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尚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由警。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濫濺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罰鍰。

-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逃避者。
-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濺濺證據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由警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致傷害者。
-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強迫者。
-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強入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污濁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標示招領者。
-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隻或其他物品本致散失者。
-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舖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毒刺者。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掘掘土石或屎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地場內擅自採掘魚牧畜，不聽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違警罰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十七年七月二十

一日公佈之違警罰法並着同時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九零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九零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任總字第二零八一五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三日渝文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違警罰法內現經制定公布，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違警罰法並着同時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大令」

中 行抄發，此次公佈之違警罰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大令

佈之違警罰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違警罰法照抄令發，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期

此令。

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見法規圖)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日

★奉行政院為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七八三號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廿日仁陸字第二四四〇二訓令開：「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現

「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代電請催編國民政府年鑑稿等由一案令催迅即遵照編呈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人字第一七八二號

准

令省級各機關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編字第二四三九四號代電開：

第二回國民政府年鑑截稿期十一月十五日屆屆貴省稿件務請趕編備送俾便限出書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已掛編呈之機關不議外，令行令據該處迅即遵照編呈爲要！切速！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日

★准內政部函請轉飭檢送外僑登記章則辦法及表格卡片式樣等由一案令仰從遵照彙呈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外字第一二三三號

案准

令警務處

內政部十一月十九日滄警字第五〇三九號公函開：

查自中英美新約簽定以來外事警察之任務日漸繁重本部爲預謀業務之改善起見對外事警察應用之各項表格如外僑戶口調查表護照檢查表外僑營業登記表等等亟宜重加規定以期劃一復查各地多有舉辦外僑登記製備外僑卡片者用意至善惟局部推行難收預定效果本部亦擬統一辦理俾臻密閱 貴省政府辦理外事警察具有成績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檢送前項應用外僑登記章則辦法及表格卡片式樣各一份彙轉本部以資參考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期

等由：准此令仰該處從速遵照彙呈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令為前據該廳彙轉平彝等二十五屬呈報請理寄押軍事人犯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彙轉平彝等二十五屬呈報請理寄押軍事人犯一案到府當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法(卅二)高檢字第一〇七五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令為前據該廳呈復本省本年秋收歉薄增儲積谷民力不逮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復本省本年秋收歉薄增儲積谷民力不逮仍請轉咨糧食部准照原案緩辦等情：經指令并咨准

部戊三十省儲四電開：

「秘內字第八四九號咨敬悉貴省三十二年度應儲積谷既實難如額募足應請照原額減半籌募陸拾伍萬市石以資兼顧並希將各縣市派定額數速予咨部彙轉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遵令議覆裁改縣佐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五九零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民委二字第八四一〇號呈一件：為遵令議覆裁改縣佐情形請示由

呈件鈞悉，當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本府第八八三次會議決議「現有縣佐准如該廳所請一併改組為鄉鎮至半街准改組為設治局名稱由該廳另擬呈核」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奉令核議蓮山設治局長武尚賢守土却敵記功一案仰即遵照

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七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民貳二字第八三三零號呈一件為奉令核議連山設治局長武尚賢守土却敵擬請記功一次并呈請軍委會傳諭嘉獎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局長武尚賢守土却敵，為期十月，備歷艱苦，誠屬難得。所請記功一次，并請轉呈軍事委員會傳諭嘉獎一節；核尚可行，應即如呈照准。除轉呈外，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秘人字第一一三五號訓令略開案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三十二年申東保秘字第九六八號代電稱查連山設治局長武尚賢潛逃敵防脫險來保呈報勝綏淪陷後率民堅守連山十月有餘備遭守連概况呈請鑒核從優敘獎以昭激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查核擬具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上開申東代電已據該專員分呈到廳并附守連山概况一份案同前情核查該局長於勝綏淪陷強寇壓境之時無精兵利器之助率衆保境却敵逾時十月備歷艱苦此種勇毅精神實文職人員中所罕見對於抗戰前途實多利賴前曾誤傳該局長壯烈殉職以當時消息之隔絕益證其守土之不易今既脫險來歸自宜從優敘獎藉以策勵邊官激發忠忱擬請將該局長武尚賢記功一次並祈轉呈軍事委員會傳諭嘉獎以彰勞勩而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指令謹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衆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公 牘

★准咨以據羅參議員南湖建議請搜集并充實護國史料建築護國紀念堂等情一案

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 咨秘教字第一九八五號

案准

貴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秘總字第一一六號咨爲據羅參議員南湖建議請搜集并充實護國史料建築護國紀念堂及於紀念日舉行展覽會囑核辦見覆等由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准此除令民政教育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再爲核辦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准咨以據龍參議員美榮建議限制師範畢業學生服務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教字第一九六三號

案准

貴會秘學字第一〇五號咨以據龍參議員美榮建議限制師範畢業學生服務一案，附送原建議案囑查核辦理等由，除發交教育廳查核辦理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據鎮雄縣民阮述堯等呈以明屬匪徒仗勢勒索等情具訴龍楚周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學字第一九五六號

原具呈人鎮雄縣民阮述堯等

呈悉。准咨令飭該管鎮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據會澤縣民祖萬鐘呈以挾仇報復串軍圍家等情具訴趙興發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一九五九號

原具呈人會澤縣民祖萬鐘

呈一件：以挾仇報復串軍圍家等情具訴趙興發等一案由。

呈悉。仰即逕向該管會澤縣政府呈訴查辦可也。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五卷第...期

警務員因三十一日...

在警署

...

呈請。仰請發函各級警務...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登載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於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受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所各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稅一份(於對面蓋戳標明)不收送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送閱者各費均按報館寄費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欲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裝封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一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每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上一角為限
	一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4

年

16卷

6-1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六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九月修訂

命令

令民政廳據呈報修訂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新鑒核公佈施行一案准予公布施行仰即轉飭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關於總裁肖像懸掛方位與尊稱在政府機關與民衆團體應稱主席等因一案合行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傷病兵沿途死亡應飭屬隨時認真掩埋等因一案仰轉飭所屬認真掩埋以重人道而維衛生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公證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一案仰知照所屬知照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兩奉行政院令為福建南平縣黨員陳世灼建議林故主席原籍閩候縣改為林森縣以資紀念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署准銓敘部代電為中央及省市地方機關考績表尚未送達之機關再行限期並規定辦法兩項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社會部咨送各機關公役登記審查彙報表式及應予解僱人數一覽表式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函請緝逃犯莫子綱等一百二十八人一案仰飭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六期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據大衆電影場調整票價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製辦爲凡公私團體以及人民開辦礦產者應遵照規則辦理價額一案仰遵照並轉飭人民一體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准內政部函達各省市縣普通居室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案仰查照表列事項逐一詳查據實
填入以憑彙案核轉爲要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行政院頒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所屬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路警總局長、各對汛汛長、各保衛團長、各縣佐等，新舊任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機關新舊任交代時，照左列分別派員監交。

- 一、各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路警總局長，保衛團長由本廳直接派員監交。
 - 二、各對汛汛長由對汛督辦派員監交。
 - 三、各縣佐由該管縣長派員監交。
 - 四、各路警分局長由該路警總局長派員監交。
- 凡卸任人員到任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應分別造具下列各項清冊，移交新任人員接收會報。

第四條

- 一、經費四柱清冊。
- 二、經費款項清理清冊。
- 三、負債證券及照單證清冊。
- 四、地方公款公租清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六期

五、所屬職員警團官兵役名冊。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清冊(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地上定着物一概在內)

七、槍械彈藥服裝清冊。

八、印信卷宗圖書表冊簿籍清冊。

九、積穀及其他應專案移交事項清冊。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新舊交代之限期，規定如左：

一、卸任人員，應於新任接替之日，即將印信現款移交清楚，其餘各項清冊，應於七日內造畢咨送新任。

二、新任人員於接到卸任移交清冊後，積谷一項，應於兩個月內盤量清楚，其餘事項，應於二十日內接收完竣。

第六條

新任人員於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清冊後，應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清點，如核與案符，即出具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收執，除積谷應專案造報外，其餘各項分別造具清冊及監盤印押各結，會呈主管機關備案，冊結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交接逾限期者，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卸任人員逾限七日，不將清冊造齊咨送者，為延交，其延交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延交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盤造。

二、新任人員接到清冊後，積谷一項，應於兩個月內，其餘事項，應於二十日內，分別接收盤量或清點完畢者，為延收，其延收逾一月者記過，二月者記大過，三月者撤職。

第八條

凡新任人員，如因延收有藉端勒索情事，經被舉發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第九條

凡卸任人員，如已按期移交，自咨交之日起，經過兩月後，雖未取得清結證明書，得要求先行離境，留人交代，但一切責任，仍由卸任人員之，若離境後有轉回之必要時，奉令後仍應轉回任所。

第十條

凡本廳省外所屬機關移交事項，地方紳民，不得干預，倘卸任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可依照人民控告地方官吏遞呈辦法，正式呈控，未奉明令，不得扣留。

第十一條 凡卸任人員因案解省或被控撤職，地方紳民，不得加以侮辱行為，新任人員應負責保護，妥送出境。否則除將行為人拘捕外，新任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二條 卸任交代，除另有名令規定外，以親辦為原則，不准擅離任所，凡確係因重病，卸任或在任所病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手續，仍由卸任負責。

第十三條 凡卸任人員交代未清，私行逃匿，或憑藉武力出境者，除呈請省政府通緝歸案法辦，或勒令回任交代外，並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凡卸任人員，如有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或虛捏漏報等情事，除查封家產抵償外，並追究風保舉人，如新任人員或監盤員通同舞弊時，除按情節輕重酌予懲處外，並負共同賠償之責，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之俸薪公餉公糧，以及征存未解之公款官租等項，一律按照預算款目應交實數造冊移交新任接收辦理，並會同主管機關查核，其原案底稿，應一併移交，不得抽存遺漏。

第十六條 新任人員接收之公款內，如有應解之款，或應繳之款，限五日內解解發清，不得逾延。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應列入移交，並將執行情形詳告新任，新任接收後，仍按照繼續執行如發現缺點，非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凡卸任人員，應行移交之檔案，應逐宗詳列件數，不得抽存或携出，違者嚴懲。

第十九條 凡卸任未辦文件，未了手續，應專案咨交續辦新任不得拒絕，其新舊責任界限不能分清，而事體重大者，應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示辦理。

第二十條 凡現任人員，發表更換，在新任未到期間，一切事務，應照常辦理，不得擱置，違者查明懲處。

第二十一條 凡受理司法之縣屬，其關於司法部份接收事項，應依司法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卸任人員，於交代清楚後，如未奉委其他任務，應向本廳面述，或簽請解職情形，並報明住址，以備查考。

第二十三條 凡暫代職務不滿兩月者，免接受交代。

第廿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附件

列 銜為冊報交代事項將接准前任(某官)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收經營

- 一 經費
- 二 經費款項報解
- 三 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
- 四 地方公款公租
- 五 所有職員警團官佐兵役
- 六 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 槍械彈藥服裝
- 八 印信卷宗圖書表冊簿籍
- 九 積谷。等項合理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舊管項下

- 一、接准前任移交某種經費若干
- 二、接准前任移交某種經費款項報解餘數若干
- 三、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有價證券及票照單證各若干
- 四、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新收項下

- 五、接准前任移交某種公有財產及物品各若干
- 六、接准前任移交某種槍械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接准前任移交銅(木)質印信一顆章幾枚某種卷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 八、接准前任移交某鄉鎮積谷各若干，共若干

新收項下

- 一、收新領經費若干
- 二、收應行報解之某種經費款項各若干
- 三、收新領某種有價證及票照單證各若干
- 四、收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收新建房屋及物品木器等物各若干
- 六、收新領某種槍械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收新卷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 八、收某鄉鎮增填積谷或新收息谷各若干，共若干

開除項下

- 一、支發某種用途經費若干
- 二、業經報解某種經費款項各若干
- 三、借出或發出某種證票照單證各若干
- 四、因某事支發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損壞某種物品木器若干
- 六、因某事消耗子彈及被服服裝各若干

七、某鄉鎮因某案提議積谷或開支倉虧鼠耗各若干，共若干，實在項下：

- 一、存某種經費若干
 - 二、存應解解之經費公款餘額若干
 - 三、存某種證券照單證各若干
 - 四、存某種地方公款公租各若干
 - 五、存公有財產及物品木器各若干
 - 六、存某種槍械彈藥服裝各若干
 - 七、存銅(木)質印信一顆卷宗圖書表冊簿籍各若干
 - 八、存某鄉鎮積谷各若干，共若干
- 以上實在各件均已移交某某分別接收清楚妥為經理聲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署銜名(蓋章)

與押 結為交代事實結得某官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照冊列)

一(至)九項分別查填(項均經會同監盤委員三面移交) 接收清楚中間並無虧短扶同徇隱情弊理合出具押 結是實

監盤

民國 年 月

日新某 官 (署銜名蓋章)
某監審委員

造冊說明

- 一、此案修訂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為便於新舊交接起見故將以前之造冊改為分別造冊以便兼任辦清某項即移交某項新任點清某項即可接收某項藉免過去虧短一二項而影響其他各項致成懸案之弊。
- 二、冊列第一項經費係指耕地稅抵補費中央撥補款及兼理司法之司法補助費等項第二項之經費公款係指定應行報解之款項第四項公款係指完全屬於地方性質之款項。
- 三、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款內載所屬職警團官佐兵役二項應另行分別造具名冊其冊首詞語與其他清冊同。
- 四、冊內各項細目應分別詳列不得籠統概括如無數目載列時可付闕如。
- 五、其他應專案移交之事項另案造冊移交。

命 令

風 暴

★ 令為據呈報修訂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祈鑒核公佈施行一案准予公佈

施行仰即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六期

100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民貳二字第三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呈報修訂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審核公布施行

案由。

呈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即由該廳分令各專員公署，各縣市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及路警總局長保衛營長等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查關於公務員新舊交代事體極關重要中央曾頒有公務員交代條例本廳復依據該條例訂有施行細則以資遵守惟過去因未能認真執行以致新舊任縣長等交代往往歷年累月猶未辦清一有糾紛則互相推諉影響縣政進行良非淺鮮應長自受命以來一切政務力謀整頓革新對於新舊交代一項自應矯正前弊務期迅速辦理確實執行以免拖延貽誤查原訂交代規則內容固欠周密耳按之現情亦未盡切合應加以修改俾臻妥善參照中央交代條例暨本廳原訂施行規則酌量損益另行詳擬施行細則其中如交代期限之規定交收逾限之處處辦法對於卸任人員之保障以及新任未到以前舊任仍須負責處理一切政令不得擱置之卸任如有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情事除查封家產備抵外並追究原保薦人各點均經分別訂入條文以期責任分明便於執行刻已修訂完畢計凡二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訂條文章案及冊結格式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佈施行並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本廳所屬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草案及冊結格式各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總裁肖像懸掛方位與尊稱在政府機關與民衆團體應稱主席

等因一案合行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字第二零五四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愛字第二五五〇一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渝32機字第一八二一九號函內開：「查林故主席遺像懸掛事，前經中央第二七次常會決定自本年九月二日起禮堂不再懸掛林故主席遺像關於總裁肖像懸掛方位與尊稱辦法亦經提奉中央第二四一次常會決定總裁肖像可懸掛於總理遺像之對面正中但須掛前禮堂形式如對面為門簾不使懸掛可另擇適當地點（如辦公廳會客室等）懸掛至對 總裁尊稱在政府機關與民衆團體應稱主席在黨部稱總裁但本黨同志在政府機關或民衆團體集會中仍稱主席」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都會黨及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傷病士兵沿途死亡應飭屬隨時認真掩埋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認真掩埋以重人道而維衛生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六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二(經)字第四五四三五號，敬代電開：

滇永平縣慈善會長薛國標呈為傷病士兵沿途死亡山谷積屍載道請通令隨時認真掩埋以重疫政而慰忠魂等情特電希查照飭屬隨時認真掩埋毋任暴露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認真掩埋以重人道而維衛生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公証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入字第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三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檢文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查公證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月

日

▲准內政部函奉行政院令為福建南平縣黨員陳世灼建議林故主席原籍閩侯縣改為林森縣以資紀念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檢民字第六八六零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仁字第二四〇一一號訓令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福建南平縣黨員

陳世灼建議林故主席原籍閩侯縣改為林森縣以資紀念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五五

〇號准予備案除分令福建省政府知照并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全國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 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銓叙部代電為中央及各省市地方機關考績表尚未送達之各機關再行限期並

規定辦法兩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六期

三三

令各廳處會局署

銓敘部卅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代電開

「查中央及各省市地方機關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前經制定通行查照在案貴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專員公署若任以
 土人員暨各縣縣長三十一年度考績表冊尚有未送達部核定茲對於尚未送達之機關再行限期催送俾三十一年度全部考
 績案得於本年度內結束經規定辦法兩項如次：一、凡未送達之各機關統限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到部其因交通阻滯不能
 依此限期送達者須先造具應受考績人員名冊送部備查但表冊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底以前送部二、逾期前項規定時間送部
 者概不予核辦但其有考績條例第一條規定情形並經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專案報請銓敘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即請查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機關選辦再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表冊如有未呈送達者應請參照部定辦法限期催送其
 已送經核定者並希從速轉報本部復核備案並請查照轉知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各機關公役登記審查彙報表式及應予解僱人數一覽表式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社會部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勞字第五六五八零號咨開：

「查各省市辦理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事宜業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一八二號通令各省市政府遵在案查公役登記各省市政府於審核後造具機關公役登記審查彙報表」及公役登記應予解雇人數一覽表」兩種送部以便審核除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表式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公役登記審查彙報表式及應予解雇人數一覽表式各一份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月日各機關公役登記審查彙報表

機關名稱	所有公役人數	合格人數	應予解雇人數	應更正人數	備	考

戰時青年訓練團豫鄂分團逃亡學生莫子綱等姓名表

歐華廷 馬文德 王世富 段永旭 蘇德民 徐德培
 李有金 李世達 莫子綱 馮明園 萬大和 余成先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茹羅保 馮六 施耀交 李光輝 白計孫 劉計添
 張樹林 鍾庚 曾德 陳忠 馮永木 李品
 徐登 楊煥 謝亞南 鄭中玉 陳孫 許柱六
 黎李 楊廣 蔡亞寧 陳佩民 梁亞伯 馮統旺
 藍連 李林高 黃琪 李國修 麥林姆 林舉
 程元京 梁六 盧光慶 陳宗驥 何勝友
 李元京 梁六 盧光慶 陳宗驥 何勝友

內政部奉令通緝人犯姓名表

秦長發 楊通市 朱善琪 張懷義 林邦 袁世朝
 吳植田 廖斗湖 歐陽珍 蕭章 黃龍 葉世朝
 曾才知 林旭東 陳際藩 俞紹興 林龍 王吉
 黃維 郭慕周 秦士傑 史維山 林龍 王吉

內政部奉令通緝人犯姓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六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 | 覺 | 明 | 韓 | 鏡 | 英 | 李 | 金 | 毅 | 陳 | 日 | 林 | 李 | 偉 | 祥 | 吳 | 和 | 春 | 葉 | 亞 | 新 |
| 陳 | 少 | 南 | 盧 | 端 | 華 | 朱 | 家 | 森 | 劉 | 永 | 萬 | 曾 | 受 | 新 | 胡 | 詩 | 遠 | 麥 | 潤 | 良 |
| 李 | 我 | 華 | 鄧 | 漢 | 目 | 彭 | 福 | 桂 | 余 | 振 | 鐘 | 習 | 游 | 川 | 張 | 觀 | 復 | 陳 | 克 | 清 |
| 胡 | 萬 | 才 | 唐 | 成 | 林 | 劉 | 水 | 安 | 曾 | 永 | 青 | 鄒 | 承 | 祖 | 金 | 文 | 伯 | 武 | 冠 | 軍 |
| 陳 | 駿 | 生 | 郭 | 守 | 藩 | 胡 | 金 | 甫 | 楊 | 景 | 新 | | | | | | | | | |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據大衆電影場調整票價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呈據大衆電影場調整票價轉請備案由

呈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呈原

案據昆明市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稱：

案據大衆電影場呈稱：場內營業近因社會不景，日趨艱窘，以致購力薄弱，營業銳減，收支不敷，日漸虧折，長此以往，殊

維持久茲適應環境乃免除我捕奇與觀衆糾紛起見擬請試辦暫將前排座一百二十五座每票連捐稅售國幣二十元並
將場東邊正廳後座一百一十四座西邊正廳後座二十四座劃為前排座每票仍售國幣二十元前座總計二百六十委座其
餘後排共計四百九十四座每票連捐稅售國幣三十元似此調整捕亦易對於營業或稍好轉場擬於下期換片實行除分
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一准予備案一批示知照外辦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附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憲

呈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令爲據呈漾濞縣長曹子英呈報迭據該縣白竹鄉民衆楊煥雲等呈控該鄉長常日
仁畏罪潛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六八號

令長政廳

卅二年十二月九日民武二字第九六三七號呈一件漾濞縣長曹子英呈報迭據該縣白竹鄉民衆楊煥雲等呈控該鄉
長常日仁尙未隨訊畏罪潛逃一案經已飭辦雲縣長暨登報代令通緝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臚令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第十六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原呈

案據該縣縣長曹子英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呈報該縣白竹鄉鄉長常日仁，透據該鄉民衆楊煥雲等，呈控該鄉長藉公謀產，跋扈獨裁，經匪分贓，強權橫行，民不聊生，且尙未庭訊該鄉長自知情虛畏罪潛逃請准予查緝歸案訊辦等情；一案，到廳。當經覆核屬實，應准通緝歸案究辦。除令飭祥雲縣長知該王遠鄉長潛行到祥，即行拿送歸案訊辦並指令該縣縣長遵照，暨登報代令通緝外，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查，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建設

▲令爲凡公私團體以及人民開辦鑛產均應遵照規定到廳領照一案令仰遵照並轉

飭人民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卅字第

號

河口督辦 廣東放... 各設治局長

查本廳執行礦政，向依鑛業法規辦理。凡公私團體，以及人民開辦礦產，均應遵照規定。備具鑛區圖五紙，鑛質分析表，鑛床說明書各三份，並呈繳一切呈文執照高稅費到廳領照。設定鑛業權，經廳審核，所請鑛區未有他人呈領核准在先，又無違礙糾葛情事，分別呈轉一經濟部發給採辦執照，始能着手經營開採。關於應備手續，雖屬繁瑣，而部令規定四十日期限，已屬寬假，綽有餘裕。乃一般商商，對於應辦一切手續，每任意延逾限，甚至因循至數年之久，而始辦理呈送者，似此妨礙礦政推行，若不加以糾正，其何以促進生產而重政令。茲為認真奉行辦法，自呈文到廳三日起，以四十日為呈送手續日期。倘逾限不遵照辦理，亦不登明情形者，即將其原呈請案撤銷，另准他商呈領，俾使有用

礦地不致曠廢，而天賦礦藏得以早盡其用。除於應備手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奉令准內政部函送各市縣普通居室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案令仰查照表列事項逐一詳查據實填入以憑彙案核轉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交字第一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六期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務建字第二三九五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檢營字第二三二號函開：查國父實業計劃規定居室改良為改善人民生活首要工作。總裁手訂中國之命運復以改善生活為社會建設之基礎本部整理工務行政對於全國居室改造問題現已遵照實業計劃着手設計以期合於適用衛生經濟之條件惟查各地方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多不相同為求因地制宜以謀實際之經濟與便利對於各地情形亟待參考特制定各省市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式送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印發各省市縣詳細填明於本年七月以前彙齊報轉過部以憑彙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函請查照飭屬為荷」等由附調查表三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仰該廳即轉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具報該廳核呈府以憑轉送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表二份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將原表照抄合發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表式列事逐一詳查據實填入彙陳文到三日內辦畢具覆以憑彙案核轉勿稍延誤致誤要政切速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縣普通居室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交字第七三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務建字第二三九五號訓令開錄前稿至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一份函送貴府查照即類飭局查填轉報俾便彙辦再此案因限期迫促並希於三四日內惠復過廳藉免延誤實為公誼

此致

昆明市政府
計抄各市縣普通居室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呈 第六六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為呈復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奉

鈞府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秘書字第二三九五號訓令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滄字第二三二二號公函擬定各市縣普通居室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請飭主管機關印發各

縣詳報填明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齊報轉總部以憑彙辦一案飭遵行各市縣遵照辦理具報核送呈府轉送計發原表

二份等因奉此遵即照印原表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遵照表列事項逐一詳查填入並限文到三日內辦畢報廳核轉在案此奉

廳因奉文日期較遲若照部函須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齊呈送事實上趕辦不及除仍督催各市縣政府遵令趕辦外

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謝文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廳）

第一六八號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請

中
市縣普通居室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調查表

部份	建築方式	通用材料	說明
底脚			普通泥七散動能否勝任項打樁木否所需樁木 係何種材料普通底脚寬深幾何用何種三合土
牆壁			地用磚之種類及所用灰磚成 牆壁之種類及所用灰磚成 如竹筒或磚瓦等係何種材料 或係用灰磚成或係用灰磚成
樓地板			地用灰泥或木料或石板或磚 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屋頂			屋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屋架及樑			普通屋架樑柱多用何種材料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門窗			門之開關方法如何(如插門插門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或係用何種材料或係用何種材料)
樓梯			樓梯寬度高度及所用材料
明溝			房屋明溝有無明渠用何種材料做成
暗溝			有無暗溝及陰井等設備所用何種材料是否暢
廚灶			廚房與住房距離如何通用何種燃料有無烟囪
廁所			廁所距居室距離如何其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
佈置			普通每家房若干間其佈置及環境情形如何
其他			有無水井與防空防火等設備
附註			本調查表之目的在明瞭各地方之建築普通居室之方式及其常用材料俾改造各地居室計劃得以因地制宜於適用衛生之外更求經濟與方便并為前項國產建築材料調查表之補助凡有本表未列而關係以上目的之事項可自行擴充另紙補列

內政部營建司製
第十一卷第六期
二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原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之附屬出版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報)命令(命令)命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公報(公報)
 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委(會)會議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六)門
 四 本公報另登各項法令除先刊登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為準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內蓋
 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向本公報
 處領取閱後即應將報費寄交本公報處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以區估計
 八 凡省外機關欲在本公報刊登廣告者
 先應將廣告可其逾期不登者由本公報
 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欲到本公報處領取或
 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原稿交與本公報
 後任轉解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公報處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六元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政 府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法規

- 中央法規
- 外交部組織法(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 藏區肅清雲南省殘餘煙毒實施辦法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一案仰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發藏區肅清本省殘餘煙毒實施辦法等因一案仰仰即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仰仰即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 令警務處准外交部代電後川省嘉南及自流井兩處不在停止外人遊歷區域之列一案仰仰知照
-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省省市應遵照中央八中全會對於中等教育設施之指示推廣女子師範教育一案仰仰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為十中全會提案大畧增設師範學校收師範生等由一案仰仰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 令社會處准本省臨時參議會查據參議員南朝龍參議員美全建議晉通設立慈幼院以培養國力等情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呈轉曲靖縣參議員劉文明因事辭職請以核定候補參議員趙文淵遞補等情一案仰仰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轉宣威縣查覆印可漢縣佐婁光漢在任辦事勤能成績卓著等情一案仰仰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轉核議教育廳擬呈各縣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學校基金辦法等情一案仰仰知照

公報

國內政部准送警察保育指導員組受訓學員曹金鑑證書請查照轉發一案函復查照

咨臨時參議會准咨以據李夢麟員建議請分別函令各社戶煮粥務須加映一案行請查照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景東縣政府呈轉景東週報社聲請書請核轉登記等情一案請會核蓋印以便轉部辦理

據大關縣民劉文仁呈以貽誤掃捕飛冤陷害等情具訴維修身一案批示知照

據平彝縣民段成儀呈以積壓案件送訴不理請轉飭該政府發還契約以維民艱一案批示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先行令新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
-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 一、亞東司
 - 二、亞西司
 - 三、歐洲司
 - 四、美洲司
 - 五、條約司
 - 六、情報司
 - 七、禮賓司
 -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七期

第六條 外交部總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室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近東亞西歐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西東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等國者由亞細亞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搜集國際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事項

張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第十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志及遞交國書事項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而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餽贈事項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五、關於國際處印事項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件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分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貴重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七期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秘書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秘書六人、分設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秘書二人、至四人、視機密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司長廿六至卅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主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機要秘書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處長二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總則辦法之規定、直接對會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應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總則辦法之規定、直接對會計處負責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澈底肅清雲南省殘餘煙毒實施辦法

一、總綱

雲南省歷年推行禁令，因煙毒滋潤，山巖縱橫交通阻，居民稀疏以致邊遠山谷地帶，無知愚民貪圖厚利，仍不免有偷種情事，惟如石屏新平元江江永水磨白華坪永勝騰源巧家大關騰衝邊河維康保山瀘水瑞麗西澤山盈江龍武及車里佛海等與緬甸交界地帶，年來均獲發現煙苗，而緬甸吸製各案，破獲尤多，直此厲行嚴禁之際，倘不痛極肅清，勒

限期功不惟滇省禁改難以收效，並將影響各地妨礙斷禁政策，具滇省近因抗戰關係甚屬重要，肅清餘毒尤不可緩，祇以種煙地帶，多係邊遠山谷之地，而交通又復梗阻，運售吸案亦極散漫施禁之方勢須選派人員深入勸查，多方搜索，始能發現，歷年劇烈，管發生抗劇事變，故有時須調隊剿辦，惟派員調隊，在在需款，而地方遼闊，短時期內亦難奏功，故需時較長，而需款亦較多，如滇之地方政府，則力有未逮，倘不另行設法，必致因事實困難，無從禁絕，遷延時日，徒貽毒禍，為此擬請准向滇省所請撥切經費限在三十三年終以前將種運售吸製錢一律禁絕藉靖毒氛而利庶政。

二、實施方法

甲、禁種

對於偷種及惡藏罌粟種籽，應即依照查禁種烟規則及舉發種烟給獎辦法，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切實密查緝，對於種煙，並須責令縣長親往勸查，遇有發現，則立即予剿除，並將人犯拘送法辦，其情形特殊，如和平方式不能收效時，得調派軍隊隨時情形，武力剿辦，但須切戒株連滋擾，其煙苗已剷除之地畝，則勸導播種農作物，藉資生產，為期融和其他宗族人民情感計，仍須嚴令各縣長對於敷政施教均須注意改進，庶政治有刷新禁令易於推行。

乙、禁運禁售

違禁運售烟毒之人犯，多係狡詐之徒欺詐百端，伎倆多端，查緝至為困難，且有憑藉勢力，從事賈利，對於此類案件，應依法責令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嚴密查緝，其與隣省隣縣交界地段及插花地帶，尤應充分發揮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訓令頒佈之聯絡查緝違禁烟毒辦法之效力，會同隣封，不分畛域，一體跟緝法辦，其沒收之煙毒，須即依法解送內政部處理。

丙、禁吸

吸烟人犯查獲之後，應交醫院調治，除吸食無礙人犯依法審判外，其有癮之人犯，應即限期交醫戒，並依法罰鍰執行，期滿後仍須隨時抽查調治，警其復吸，其沒收之烟具則予焚燬，如有烟毒，仍須解部處理。

丁、消滅偷製及造法偷製

滇省歷年禁種既尚未澈底，偷運偷售偷吸又復甚多，私藏偷製自仍不免，為澈底嚴肅禁令起見，對於嚴製煙毒均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七期

七

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責令地方政府專員公署嚴密澈查，切實緝捕，依法判處，沒收之煙毒，亦須解部處理。

戊、其他

上項各事，自奉 院令之日起，須至下年度內澈底禁絕，所有煙犯，應依照烟犯服役贖罪規程，規定編隊復役，藉以利用勞力，增加生產，至各項工作如何推行，即由滇省府依據法令，針對事實情形，速即擬訂實施步驟，函報內政部查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其實施情形及其成效亦須分別隨時函報內政部查考，並檢討改進，必要時由內政部遴派人員赴滇督促推進。

三、經費來源

所需各項經費，除由滇省府在該省每年度原編列之禁煙經費預算內撥用外，其餘悉以此次中央撥助之款項撥節開支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公卅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市政府及其各局為廿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為拾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縣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月不務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仁陸字第二七五零三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八日滄字第七八七號訓令開」查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仰即遵照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奉此令將原組織法登報代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附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七期

九

▲▲奉行政院令發澈底肅清本省殘餘煙毒實施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 民 政 題

案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五五三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十一月四日呈以該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民伍字第三七號咨請轉呈撥發禁煙補助費三百萬元並擬具實施辦法請咨等語到院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經於十月十二日以仁嘉字第二二八〇一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核

內政部所擬實施辦法尚屬可行除指復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參照實施並趕前令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肅清雲南省殘餘煙毒實施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二八〇一號指令當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以秘內字第七四五號訓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令到因合將奉發

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肅清雲南省殘餘煙毒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並

轉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七捌字第二七四二零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滄文字第七六四號訓令開查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一份奉此合將原條登報代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日

▲▲准外交部代電嗣後川省嘉定及自流井兩處不在停止外人遊歷區域之列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外交部有代電開：

「查第四〇二號交代電計達香川省梁山舉節瀘縣合川宜賓嘉定遂寧富順自流井江津等處原為停止外人遊歷區域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七期

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四二外戍副代電略稱四川省政府以停止外人遊歷區域內嘉定及自流井兩處時有外人僑居往來擬請准予開禁轉呈到會當經指復准予開禁等由嗣後川省嘉定及自流井兩處自當不在停止外人遊歷區域之列除分行外特請查照為荷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教育部代電各省市應遵照中央八中全會對於中等教育設施之提示推廣女子師範教育一案仰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教字第一八零號

令教育廳

奉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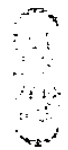
教育部魚「開」代電開：

查各省市應遵照中央八中全會對於中等教育設施之提示推廣女子師範教育一案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以三五六一號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尙未准復到部相應代電請飭教育廳遵照具報為荷

等由准此查原案曾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移教字第四二號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迄未據報核轉前由台行令仰該廳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准教育部代電為十中全會指示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等由一案仰遵
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轉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八一號

案准

令教育廳

教育部代電開

一查本部為十中全會指示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又 行政院指定縣市國稅儘先支配師資訓練經費一案本
年四月三日經以第一五九四三號代電請查照籌辦教育廳遵辦具報在案尙未准復到部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迅予具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原案會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以秘教字第三零四號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迄今尙未准復茲准前由會行仰該廳遵
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 雲

三十三年八月

△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咨據羅參議員南湖龍參議員美榮建議普遍設立慈幼院以培
養國力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二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七期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十一月二十日秘書字第一三二號咨開：

案據本會選參議員南湖龍參議員等建議：普調設立禁烟院以培養學業，增強抗戰力量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此案擬照案通過當否仍請公決。」等語。隨於十月二十日，提付大會討論。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回原建議案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覆。為荷！

等由：計咨送羅龍兩參議員建議案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原咨

案據本會選參議員南湖龍參議員等建議：普調設立禁烟院，以培養國力，增強抗戰力量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此案擬照案通過當否仍請公決。」等語。隨於十月二十日，提付大會討論。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回原建議案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覆。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羅龍兩參議員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副議長李一平

案由 普通設立慈幼院以培養國力增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

我國對慈幼之保護，向不注意，以致流浪兒童及抗屬遺孤等，無人照料，聽其死於溝壑，此種事件，一面攸係國家之損失，同時更能引起抗戰軍人內顧之憂，以致降低其效死疆場之勇氣。為謀消除抗戰軍人心理隱憂培養國力起見，對慈幼護養等工作似不能不予以加強，茲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 一、請省府令飭社會廳統籌分令各縣長迅速辦理將各該縣抗屬遺孤外籍流浪孤兒數字調查具報
- 二、由各縣就該縣設備完全之學校內調撥一部份房屋作收容或設法搶救戰區兒童之用
- 三、收容之兒童先從外籍流浪兒童抗屬遺孤本地無父母孤兒着手再推及其他孤苦兒童
- 四、查明到院中之慈幼院僅有龍夫人及本市婦女領袖發起籌組之坤華慈幼院一所將來可教育兒童一百人左右再加強各年慈幼院五所
- 五、接近戰區各縣各鄉各鎮之慈幼院由社會局協助外並由各縣富戶捐助
- 六、其他各縣之慈幼院即附設規模完備之學校內經費除由各縣原有慈善團體款項撥外不敷之數即由縣長召集富戶紳首募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七期

提案議員羅南湖 龍美

一五

秘書長 李培人

周傳性 謝顯琳

陳振雅 鄧重魁

據呈轉曲靖縣參議員劉文明因事辭職遺缺請以核定候補參議員趙文淵遞補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九七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三二字第八八一七號呈一件，據呈轉曲靖縣參議員劉文明因事辭職，遺缺，請以核定候補參議員趙文淵遞補等情，祈示遵由。呈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國

三

十

二

月

日

原呈

案據曲靖縣臨時參議會呈稱：

為呈請核飭遊事案據職會議員劉文明函稱敬覆者昨奉通知飭於十月十四日到曲參加臨時會議查此時適值學期之中學生課業未便久懸特此奉函請假以免貽誤竊明任職昆明認蒙政府委任桑梓議員一席對於會務縱欲稍盡棉薄無如分身不易實難兩前再四思維仍惟有堅請辭去議員職務懇祈另補賢能以免影響稅務之進行如何之處敬祈示知等情據此當經於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次臨時會議時提會宣佈商討會以該員既因在省供職不能兼顧確係實情所請辭職之處

應予照准道院應照章以前奉
省府核定之第二名候補議員趙文淵依次遞補以符規定而免貽誤等語一致決議通過在案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字請鈞鑒
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據呈轉宣威縣查覆卸可渡縣佐婁光漢在任辦事勤能成績卓著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大字第 一九七一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民式二字第八四一七號呈一件，據呈轉宣威縣查覆卸可渡縣佐婁光漢在任辦事勤能成績

卓著，請予晉級一案，核示由。所請將該卸可渡縣佐婁光漢以設治局長存記候委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七期

等情據此查該縣係張光漢在任兩年有餘辦事勤能古肅厥職既經該縣縣長查明該公民陸起麟等原呈剽竊政績均屬實在加其
榜語前來擬請准將該縣係張光漢光漢晉級鈔用以設治局長在記後委蕭寶華勳而昭激勵除指令知照外所請晉級緣由是否富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代政廳廳長

陸 崇 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一九六八號
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一九六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奉二二二號令查該縣係張光漢在任兩年有餘辦事勤能古肅厥職既經該縣縣長查明該公民陸起麟等原呈剽竊政績均屬實在加其
榜語前來擬請准將該縣係張光漢光漢晉級鈔用以設治局長在記後委蕭寶華勳而昭激勵除指令知照外所請晉級緣由是否富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除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 陸 崇 仁

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七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七期

二〇

均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秘教字第一四零一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廳長呈稱奉教部代電催報三十二年各省市籌集學校基金注意事項內規定之應辦事項(略)合將附件

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覆候查此令

寺由計檢發各縣寺廟廟產撥充作學校基金辦法一份辦理舉報此當查教育廳所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頒佈修正保國民
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所擬上項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前奉
均府行下廳業經職廳轉令遵照在案現教育廳所擬此項補充辦法尤屬切實應予備案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均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繳還原辦法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 陸 崇 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一 月 日

公 牘

准函送警察保育指導員組受訓學員曹金堂證書請查照轉發一案函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教字第一八九號

案准

兵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滄警字第九二九四號公函以據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函送警察體育指導員組受訓學員曹金

呈請書請查照轉發見復等由准此除令警務處轉發外相應復請

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准咨以據李參議員建議請分別函令各灶戶煮鹽務須加碘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財字第一八二號

案查前准

會咨以據李參議員建議請分別函令各灶戶煮鹽務須加碘一案過府當經函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函復開：「查本局前鑒於滇省頸痛盛行影響人民健康經呈准於食鹽中加碘以資預防並於滇中滇西兩區派有技術人員分赴各場指導灶戶加碘工作隨時檢取鹽樣加以化驗其有加碘未合定量者即分別予以懲處迄未照此辦理茲准前因除嚴飭各井場主管積極推行加碘工作認真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咨覆為荷！」

由：准此，相應咨復即請
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七期

二二

▲據景東縣政府呈轉景東週報社聲請書請核轉登記等情一案咨請會核蓋印以便轉部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 秘書字第一七八一號

查前據景東縣政府呈轉景東週報社聲請書請核轉登記給証一案咨經轉飭加蓋縣印並送縣黨部會核印章去後茲據景東前來核查原表考查意見屬實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會核蓋印轉送以便轉部辦理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計咨送原聲請書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姓名列表

李紹章

萬蓬榮

楊春美

黃少壽

▲令為據呈以貽誣掃揚飛冤陷害等情具訴羅修身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二零七七號

原具呈人大關縣民劉立仁

呈一件：以貽誤捕獲冤陷害等情，具訴羅修身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大關縣政府查明法辦呈核！
此批。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以積壓案件迭訴不理懇請轉飭該縣政府發還契約以維民艱一案批示
知照

雲南省政府 批 秘法第二零七九號

原具呈人平靠縣民段成儀
呈一件：以積壓案件迭訴不理等情，懇請轉飭該縣政府發還契約以維民艱一案由。
呈悉。准予令飭該管平靠縣長查明法辦報核可也！
此批。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不續)

第十六卷第七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之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任、免、令、議、令、特、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裁、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裝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國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如遇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校一份於封面蓋明標明不收郵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商議公報股俟得報後即送閱送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向本公報訂閱之報費費先將報費交與其處其不存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辦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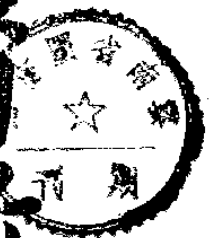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雲南分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建請應准農林部函為江西省勸務處呈請撥案將各墾場墾民免滯入當地保甲及緩服兵役或免捐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廣東省政府咨請解釋戶籍疑義等由一案仰轉行知照
-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胡參議員等建議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資節約目的等由一案仰轉飭遵屬辦理
- 令企業局據雲南省水利監督署呈據工程處長常現呈請追緝石工許學品等乘夜潛逃一案仰即知照
- 令鹽運使政府准財政部雲南總務管理會函復前據該縣呈轉據該縣臨時參議會函請速定食鹽運銷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員馮卓立程開潤等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龍化縣永清鄉全體民衆代表李道權等以派馬據款獨虐一鄉等情具訴該管縣長一案仰查照辦理飭遵具報(六八)字第一〇一號
- 令社會處據呈稱奉令轉報本年度冬令救濟賑物款總數以憑核發獎勵辦理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正一會計師昆明事務所沙莫代會計師戚達二請求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執行業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八期

特載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零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

- 一、茲為慎重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以下簡稱各地傷友社）財產保管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凡各地傷友社發動募捐徵集所得之財產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財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建築——辦公房屋禮堂戲場俱樂部工廠藝場等類
 - 二、產業——房屋田地森林礦業工廠機器等類
 - 三、什物——家具器皿技藝工具電器材料箱匣衣物等類
 - 四、寶賚——古今名人寶賚法帖藏書古玩中外美術繪製品等類
 - 五、現金——中外幣鈔金銀珠寶首飾等類
- 四、上列第三條所列財產各地傷友社應造具詳細清冊并敘明其來源數量價值由該地傷友社理事會推舉或指撥妥實人員負責保管并隨時查覆
- 五、各地傷友社財產使用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 一、辦理傷胞「特別營養」「滅菌沐浴」「洗衣縫補」「補助衛生用品」四項中心工作
 - 二、協助傷兵之友服務隊舉辦四項中心工作或補助各種營養物品
 - 三、舉辦傷胞補習班識字班歌詠班座談會書寫家信并舉行月會軍民聯歡會讀書會運動會郊遊公旅行會等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八期

四、舉行季節勞動募集捐或購備鞋襪衣服蚊帳蚊扇及適用物與各種食品

五、歡迎前線歸來入院傷胞致送歸隊編隊榮譽將士

六、推行有關傷胞福利工作如技能訓練購買物品精神慰勞等

七、協助禁軍生產事業如茶葉合作社貸款等

八、各地傷友社如當地未駐傷兵醫院應將所得彙集款項撥交傷友總社或儲備友社或自行組織慰勞隊前進傷兵醫院慰勞

九、各地傷友社本身辦公費用及員工薪給以調用各機關人員義務參加為原則必要時與不超出全部經常收入百分之十至二十

十、各機關團體不得分潤或擅自佔據專精用

十一、各地傷友社之不動產不得變賣抵押或轉贈其他機關團體

十二、各地傷友社如募集款項建築房屋或購置產業應先將詳細計劃用途暨價值數額式樣一併寄交傷友總社理事會認可後

始得執行如損壞之房屋亦應將數值備案報告傷友總社備查

十三、傷友總社對於各地傷友社財產派遺視察員或委託專人查核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傷友總社理事會修正公佈之

敵人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調查敵人行對我國及我國人民違犯戰時及和約之一切罪行組織敵人行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項目如左

一、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為

第五、

三、強姦婦女擄掠婦女強迫婦女為娼

三、強迫占領地居民服勞務

四、擄掠劫奪

五、施行集體懲罰之行為

六、潛炸不設防城市或非軍事目標之財物

七、國家發警告及嚴商船

八、明故章轟炸醫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機關

九、破壞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之規則

十、使用毒氣散播毒菌及其他毒物

十一、殺害戰俘或傷病軍人

十二、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種植罌粟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為

十三、在占領區之非法設施及其他違反戰爭規約與慣例之罪行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院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各派代表一人外餘由行政院會

同議事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指定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長三人組員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

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委充之並得酌用調查員及雇員

第六條 主任秘書組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

一、秘書處

二、

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八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八期

第三十組

第三組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收發擬擬紀錄及檔案證據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考核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六、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敵人罪行事實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敵人行政罪行證據之搜集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敵人罪行調查事項

第十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敵人罪行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敵人罪行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編輯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關於敵人行案件之譯成外國文字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命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一案令仰該會即便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二八八號

案准 仰該會即便知照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雲南分會

行政院秘書處仁貳字第二五三八九號公函開：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友社函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請院除分函外相應抄閱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附抄送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日

奉行政院令發敵人罪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登報代令 極人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捌字第二七五六三號訓令開：

查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由國民政府轉令訓發除咨令外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原規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敵人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日

准農林部函為江西省墾務處呈請援案將各墾場墾民免編入當地保甲及緩服兵役或免捐稅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奉內急字第一六六八七號函開

「案查前據江西省黎務處呈請援案將各墾區墾民免編人當地保甲及緩服兵役或免捐稅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咨字二六三七號指令開呈委查關於墾民適用特殊編制不必編組保甲及緩服兵役免捐稅一節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案稱縣黎坪墾區墾民與居民插花相處墾民准照特殊編制縣行政士諸多困難請核示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辦理本案原呈所稱各種困難係屬事實似可准其將該黎坪墾區一切行政管轄權仍歸各原管縣份其編務事項即由墾區管理員辦理專設之業務機關與地方之行政系統事權不至混淆如該區具備設治條件而轄區之劃分亦無困難即將該墾區地方劃為設治局轄境以墾區管理局長兼設治局長此項問題得以根本解決」等語業准照該部意見令陝西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江西省黎務處所請墾民不編組保甲一節復經交內政部核議復稱據該部視察江西來電報告增加行政困難流弊滋多等情自屬未便准行至緩服兵役及減免特種捐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福建省政府函請於墾民特准緩征三年後規定服役手續到部當以墾民自入墾區之日起屆滿三年由墾區管理員開造具名冊報送當地政府依照現行兵役法令征服兵役等語請復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飭請軍政部查照轉飭暨分令本部各處區管理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內政部函為廣東省政府咨請解釋戶籍疑義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戶字第一一零號函開：

「案准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陽民五籍字第三零四六五號咨請解釋戶籍疑義一案業經本部核釋除函復及呈院備案并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抄同原咨及本部復函各一件函請 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並抄送廣東省政府原咨及復函各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抄本部復函一件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陽民五籍字第三〇四六五號咨請解釋戶籍疑義一案經分別核釋如次：

(一) 妾之登記係照填表補充說明第三條規定辦理其所生之子女應照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其經生父認領或撫育者始准登記為婚生子女若妾為家長時則依同條第二項毋須認領。

(二) 閱覽費抄錄費與罰鍰等之收據應由何種機關製定格式如何若戶籍法均無規定可由各縣政府自行規定格式製發

(三) 閱覽費及抄錄費及罰鍰等之用途查戶籍法無規定惟此項收入為數不多可撥充鄉鎮公所戶政經費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動支。

准咨前由除呈院備案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復函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抄原咨一件

現據和平縣長會稟本年一月十六日戶字第五九號呈以戶籍法實施後娶妻當然不能為結婚登記之聲請但如何將女子姓名記入男方戶籍登記簿內又閱覽費抄錄費與罰鍰等收據應由何機關製定格式如何用途如何請核示等情到府除指飭應候咨請解釋再行飭知外相應咨請查照核明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勸參議員等建議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徹節約目的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十一月十六日秘總字第一一二號咨開：

「案據本會胡參議員擬之建議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徹節約目的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本案改良風俗勸行節約，甚屬必要惟所擬辦法擬分別修訂如左：一由有關機關會同組織省風俗改良會各市縣組織分會二、改良辦法及一切章程則由會商酌地方情形分別妥擬實施三、各市縣分會工作由縣黨部書記長及市縣長負責切實推行責任並各列入考成之一，當否，請大會公決等語隨於十月二十日提付大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原建議案一份備文咨請貴府查核辦理并冀賜復為荷」
等由，計咨送胡參議員建議案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府會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號第八期

評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據本會參議員胡毅之建議：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徹節約目的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本案改良風俗勸行節約甚屬必要惟所擬辦法擬分別修定如左一、由有關機關會同組織省風俗改良會各市縣組織分會二、改良辦法及一切章程由會酌酌地方情形分別妥擬實施三、各市縣分會工作市縣黨部書記長及市縣長負切實推行責任另將列入考成之案當否請大會公決等語隨訂廿月二十日提付大會討論議決照審查意見總過「紀錄在卷，相應照抄原建議案一份備文咨請

貴政府咨核辦理并聲明覆為荷！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計咨送胡參議員建議案一份

議長由雲龍

副議長李一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由 請改良婚喪等禮俗以貫徹節約目的案

理由

現時婚喪等事件動輒糜費鉅金貧富同感困苦惟以格於社會風俗莫由改良當此物資奇缺生活艱苦又遷政府推行節約運動之際應請當局針對實情明訂具體可行之新法強制執行俾寓改良風俗於節約中則公私同受其利焉

辦法

- 一、請省府通令各縣將此項工作列為行政成績考核之一并明定比率嚴厲舉行
- 二、指定省專專員或專人負責辦理
- 三、明令各縣政府會同所在地黨部法團參議會等機關法團針對地方重要擬定實施辦法其標準如左
 - 一、儀式簡單化 如婚嫁僅舉行結婚禮慶禮僅舉行長悼會親友繞作觀禮而限酌酒茶僅酌式茶取經生日彌月之類
 - 二、力禁無理需求應規定禮銀裝奩等標準之類
 - 三、取締陋習如價錢等應取締
- 四、嚴訂懲懲辦法為執行後盾
- 五、經常發動宣傳並鼓勵有地位有身份之士紳領袖或智識份子以身作則奉行倡導

授名議員胡毅之
對署議員羅南湖

- 郭相卿
- 李樹德
- 黃子衡
- 嚴謙
- 包維新
- 段道源
- 謝顯琳
- 賈家德
- 柳操坤

▲▲令飭粵省水利監督署呈據工程處長童現等呈請追緝石工許學品等乘夜潛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八五號

令企業局

案據滇祥水利監督署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為呈請專案據職署工程處長雷理發轉包工銀金平報告稱竊查工頭所部有工許學品及其子許可德並王春安三人携帶工具欠款於十月三十日乘夜潛逃當即四處追緝不知去向貽累工頭實屬匪淺懇請賜予追究賠繳工具欠款以儆不法而免虧累則感激不盡矣附呈該逃工等籍貫住址及携帶工具欠款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逃工等均係領過招工旅費不逾千里而來應如何努力報效以盡後方建設之義務乃竟敢携帶工具欠款黑夜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予懲究不惟工頭大受其累且影響工程實非淺鮮理合抄具該逃工等姓名住址及携帶工具欠款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嚴令河西縣政府即日按址備究各該家屬押繳工具欠款以儆效尤而重公帑該縣追緝後立速還報 鈞府轉令下署以便提取伏候 指令 祇遵」

等情，附呈逃工姓名住址及携帶工具欠款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令河西縣嚴予追究具報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略)

主席 謹 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復前據該縣呈轉據該縣臨時參議會函請速定食鹽運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並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三號

令開興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府呈稱該縣臨時參議會函請速定食鹽運銷辦法俾煎銷適合等情一案到府當經兩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三十三年一月六日普運(卅三)字第一七三五號函復開：

「查本區各場製鹽無論何時運銷概由公家預先墊付大部薪本鹽斤在末行運銷之前在方所墊資金儘為薪本之尾數本年自五月以來物價波動甚劇而運費受限制及前價之限制不能隨時隨地增加以致影響鹽運遲滯為戰時無可避免之現象按照井場本年產鹽截至十二月上旬止計為九萬三千餘担本年運銷鹽斤截至同月止已過六萬二千餘担所謂停止運銷一節並非事實本局為疏運該井根據已新由黑井分署招雇大批夫馬自十一月份起每月移運可運一萬担以上加以統計配銷每月四千餘担該場存鹽尚可於短期內僅敷疏銷至於元永井產鹽本年以來除由本局自備汽車不斷移運外並招雇大批商車代運本年雨季以永平公路新築路基時有坍塌影響鹽運遲滯亦係事實但亦從未停止運銷之舉現元永井場存鹽為數逾三萬餘担每月產約一萬八千担目下仍在設法加強運力每月運銷可達三萬餘担總之本局對各場產除積極趕運疏銷外並準備進行全部官收應以建倉庫為地勢及財力所限致難推行稍緩一俟倉房問題解決當備產僅收各場灶戶將永該新懸之廣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為荷！」

此令。合行令仰該府即照此辦理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為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員馮卓立程關潤等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渝人二字第六〇三三〇號函，請通緝逃員馮卓立程關潤等二人到府，除分令警務處飭屬遵照協緝外，合將原附姓名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登姓名表各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姓名表列後：

粵西鹽務管理局龍州分局出納員

馮卓立

龍州分局會計組長

程關潤

▲▲令為據蒙化縣永清鄉全體民衆代表李道權等以派馬攤款獨虐一鄉等情具訴該

管縣長一案令仰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九九九號

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據蒙化縣永清鄉全體民衆代表李道權等以派馬攤款獨虐一鄉等情具訴該管縣長一案到府，除批示外合將原件檢發仰該專員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呈附件各一份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令為據呈報奉令轉報本年度冬令救濟賑物款總數以憑辦理核發獎勵費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八四號

社會會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奉令防轉呈報本年度冬令救濟賑物款總數以憑核發獎勵費一案辦理情形祈核示

呈悉，已如請轉咨社會會部核辦見復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年 月 日

▲▲令為據正一會計師昆明事務所沙莫代會計師成達一請求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執行業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一〇號

令陳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據正一會計師昆明事務所沙莫代會計師成達一請求加入本省會計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號

一六

公會執行業務一據呈請繼續備案由。

呈准。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陳星

案據正一會計師昆明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沙莫呈稱：

「為呈請事：准 經濟部登記會計師成達一函請加入本所執業查該會計師領有經濟部登字三一五號會計師證書

並經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立案，理合檢同會計師登錄事項表七份 經濟部證書影本雲南省會計師公會證書影本暨本

人半身照片各三張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核與案符，應准照轉，除指令暨分函並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登錄事項表一份、會計師證書影片會員證書影片各一張

代理建設廳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呈復昆明市政府製就西壩附近路線設計圖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七二號

令地政廳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復昆明市政府擬就西邊附近路綫設計圖一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八期

一九九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主席提議成立臨時賑災委員會

決議(一)本年本省各縣歉收區域甚廣其中十餘縣災情較重現在各縣官紳任在督辦紛託人募款賑濟其在省僱人來募任

賑如政府為統籌兼顧起見應成立臨時賑災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分派所有各縣自行成立者一律歸併該會以免紛擾

本府民財建設四廳長暨秘書處長社會處長糧政廳長昆明市長省商會理事長及省黨部黨紀長担任委員由兼民政廳長

委員即日召集開會討論擬具辦法呈候核行(二)受災較重之縣儘量乘此舉辦小型水利以工代賑其款項由企業局設法

借貸二十萬元作此項費用擬具辦法呈候核行(三)受災較重之縣儘量乘此舉辦小型水利以工代賑其款項由企業局設法

次議即如擬由該處擬具復電呈候核行

(三)糧食管理處財政廳會呈遺論擬具三十二年本省預算內向未動支之款分配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已令飭財政廳如數撥交公路局作趕修公路工程費用

(四)據企業局呈報接管南盤江水利工程各情並擬具工程計劃大綱新核示案

決議所擬計劃及預算應准照行所需款項除由前次餘額項下撥撥者外其有不敷准由特款項下支用

(五)據糧政局呈三十二年度征實征購配征面積數呈實際需要情形相差甚大軍公民糧分配甚感困難列陳五點新核示

案

議所決呈軍糧不諒數分配一節係事實惟本省征額原有一定不敷之數據呈報主管自應從其裁減

(六) 備會計處呈編列三十三年度省級各機關公務員食糧分配統計表祈示案

決議(一) 省級公糧凡分駐各縣之省級機關及學校本年度除折抵區域准發給代金外其餘應一律就地發給實物(二) 各縣

屬學校除照上年成案配發者外如有餘額時公署局及昆明市政府前機關准配發照上所指兩點由該處迅予另行分配呈候

核行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 據糧政局長黃清指昆明糧食公司公股董事人員案

決議由該局長提出人員呈請備定

(二) 據民政廳長翁呈為舉行第一次賑災籌備會議決各項辦法通過組織大綱切核示案

決議所擬大綱照修正通過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 林委員北湖勸導西陸良縣籌辦賑濟案

決議：邱北縣長楊國珍僱縱禁政者節撤者遺缺以潘勸縣長王承忠調署越遠勸勸縣長以蔣子孝署理溫西縣長李煜調省遺缺

以陳向縣長龍翔調署越遠陸良縣長以熊從周署理南甯縣長由勸輝遠政府命令僱派民工看即撤省遺缺以李景賢試

署

二 核定成立彌澗水利工程處案

決議：查彌澗水利監督署成立以來辦事延緩至數年之久工程尚未成就以致生活高漲超出原定預算數倍不勝如期完成會經

三 議決停辦並將監督署撤消在案現查彌澗區域其辦興水利頗有基礎而設備以完功虧一簣查即補小範圍集中力量

仍宜成該前監督署撤立水利工程處該局省金業局辦理限於本年十月以前負責完工所屬各項工程人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六卷第八期

三二

組織權力從嚴以節經費與負責工程人員性情懶惰服務鬆懈不得再予任用所需人員應另選精幹者充之

三、據昭通水利協會呈報修理舊洞小開工程及請撥款修理大開各情新核示案

決議：所呈尚屬可行准向企業局與陸榮廷經理商洽辦理

四、據寶祥水利監督署呈請補發該監督署歷年經常費新核示案

決議：前核准之尾款准予補發至該項工程應准再予發發五百萬元將來工程結束所結一切費用統在此款內分配應用勿再請

發辦法並飭詳細報銷

五、據建設廳呈請撥款置本省農會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

六、據會計處呈擬具縣區調訓高級會計人員及與昆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作訓練會計人員兩種辦法暨臨時費預算新

核示案

決議：所擬辦法應予照准所需經費應就該處核定預算內撥支

七、據衡石石鐵路官辦公署呈奉令整理之期滿及屆滿請准解除責任交還民營新核示案

決議：整理一年現已屆滿應令該公司接管繼續負責辦理接管之時即該督會辦解除責任之日

八、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雲瑞公園中山紀念堂圖新核示案

決議：令將雲瑞公園全部設計圖案及周圍鋪面式樣呈府再憑核奪

九、據保山縣長李國清電准遠征軍補充兵板橋編導處食宿站函請籌集片具暨菜蔬馬料並建營房應如何辦理新核

示案

決議：中央及本府均無此命令地方無此款項「電復」該縣本此拒絕該兵站需要刑字等項准由該縣准予代覓要領具請
為就近苛派應由本府呈請行營轉長官部查明予以糾正

十、據軍政部第一〇七六軍醫院呈奉令在平蘇成立病兵收容所請轉飭協助案

決議：令民總轉令平蘇縣所需房舍應儘借用之寺廟代覓使用所需舖板草料酌予代辦以資協助並由糧食處函覆該醫院查照

△省政府委員第八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一、據臨時征購紗布分配委員會呈報分配平價布情形暨存決算狀況及請決定機關接辦各情祈核示案

決議：全案發交財政廳詳加審核簽核核奪

二、據財政廳設兩廳會呈據昆明市政府擬呈自來水廠擴充及救急各項計劃加具意見祈核示案

決議：該兩廳會擬救急辦法應即准予照辦即由廳轉令市政府負責積極辦理。

臺灣省政報告

(特刊)

第廿六卷第六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之彙編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債令)條例(命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呈咨函電傳告批示(呈咨)會議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六門
 本公報另選各項法令除先刊登外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定自一
 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加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一份(於封套蓋
 標明)不收郵費其本省內各縣均應函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送
 照後得覆後即送閱者請向本公報
 股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五角各省留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郵費銀五角以區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郵費
 先由解辦司其途及才於若由省政府
 于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詳述其內容
 後任請解如有未各移交任由
 訊據具報以憑核辦否長即由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價	郵費	合計
一個月	五元	一元	六元
全年	六十元	十一元	七十一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廿八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九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印行

中央法規

戰時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私馬公駝限制辦法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八月 日考試行政兩院會同公佈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檢選戰時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私馬公駝限制辦法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省級各機關准銓敘部函送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函為關於歸國僑胞服役辦法應照軍政部頒發辦法切實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核衛生署函送衛生處及其屬醫院美紅十字會捐贈藥材提貨通知單一案令仰即分別轉飭具領呈復

令建設廳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該水功陳列室請將已徵得資料迅賜寄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令各廳局會處准教育部寄冊三年度國民歷書贈分發等由一案檢發歷書三冊令仰查收備用

令省會警察廳查前據該局呈報總籍猶太人畢克現已註冊投入美國陸軍等情一案令仰查收備用

令民政廳據緬甸縣參議會副議長彭桂華電請令新任縣長依法究辦安定邦等情一案令仰查明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九期

公牘

查省臨時參議會准咨據包參議員維新建議外縣省立中學校等學生公稱請照案一律發給實物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咨財政部准電屬上緊催征三十二年度本省土地稅務期如數征齊等由一案咨復查照

據鄧州縣黃塘鎮民龔志善等呈以藉端勒索抄家財等情具訴該管鎮長姜潤龍等一案批示知照

據等坪縣新鄉民龔代表章君等呈以溺職濫權刻民肥己等情具訴該管鄉長胡國欽一案批示知照

據永善縣茂林鄉民吳泰山呈以士豪恃勢藉公稱債等情具訴該管鄉長龍秉陞等祈提訊究辦一案批示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為仿遵照前令各切實辦理有果樹秧選擇優良枝條嫁接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建設廳令各縣局昆明市政府為辦理登記限期已滿凡未經依照修改規則登記之廠商一律依法取締等一案附發廠商名單仰

切實禁止其經營營業務以重公令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王金科殺人判處無期徒刑脫逃一案仰遵照送飭所屬勸懲科辦

據送辦具報勿延(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為三十三年一月份附帶潛逃案犯李軍氏等九名一案附通緝書仰即督率所屬嚴緝歸案

解究勿延(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准同級法院函轉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吳少雲等一案附通緝書仰即遵照飭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勿延(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據平彝縣呈請通緝劉雙包等一案附通緝書仰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送辦勿延(不另行

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私馬公乾限制辦法

- 一、凡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等呈准私馬公乾均照本辦法施行。
- 二、凡係屬及因公務上所受餽贈之馬騾不得作為私有。
- 三、凡獨立營長以上旅團長以下主管因指揮上之要且公家確未備乘馬者得於該准編制範圍內自製乘馬支報公乾頂用但每人以一匹為限團長或獨立旅長以上主管得補用私馬二匹集團軍總司令得補用三匹副總司令及副團長暨總司令部參謀長得補用二匹各軍事機關學校獨立單位少將以上主管及軍師參謀長副團長副旅長得補用一匹惟先後均須呈報核准並均以乘馬為限。
- 四、除上項規定外其餘人員均不得自備私馬支報公乾。
- 五、私馬報支公乾之後應將私馬火印於每月馬騾方報表備考欄內註明並與公騾同樣服役同樣給餉同樣獎勵不得有任何差別。
- 六、報支公乾之私馬本部有隨時給收歸公有之權各部隊主管遇升遷調免時非經呈准不得任意將私馬帶走。
- 七、私馬購到應造冊報部備查價格一欄尤須切實填註本部收歸公時即參照原購價格及使役程度核給價格。
- 八、各部隊等應視經費可能儘量將私馬收歸公有再報支公乾。
- 九、各種會最高長官及戰區司令長官擬請主任如有私馬支報公乾者經本部特准後不受此限制其一切手續仍與各部隊同。
- 十、本辦法適用於續時復員後作另訂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跳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跳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跳選

- 一、曾任主任或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跳選分考後接選與完年跳選

第四條 考後接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完舉後行之由考試委員會查閱應挑人單送縣長跳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完年跳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跳選委員會

第六條 完年跳選以考後接選為優先跳選者得應完年跳選

第七條 舉有縣長跳選時該縣長跳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跳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跳選時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意見經聽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跳選每次採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人員由銓敘部選具分發省分姓名清單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據任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著任職任用或酌派職務並支津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跳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兼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兼任官等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報期間填繳聲請書二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商定之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七條 銓敘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薪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定年挑選聲請應挑須知

甲、法規摘要

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條文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職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八、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荐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荐任官等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繳驗證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乙、注意事項

一、應挑證書須依填寫注意事項逐欄填寫不得闕略

二、證書中經歷欄尤應詳填並註明其等級所依之組織法規

三、所具資歷須提出任職及卸職證件如係現任職務應提出任職證明書

四、經錄叙有案之資歷得明白聲敘免繳證明文件

五、資歷證件查有不實者撤銷其應挑資格

六、聲請人應注意公告期間將證書從速填送以免寄遞遲誤

七、郵遞證書及證件應用掛號信寄重慶歌樂山錄叙部登記司於信封左角註明「應挑」二字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一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薦任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檢送戰時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私馬公乾限制辦法一案令仰轉行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一一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卅三)馬字第八八二二號西巧代電檢送戰時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私馬公乾限制辦法續查照等由：到府合將原辦法抄委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 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銓叙部函送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〇八三號

案准 令省級各機關

錄錄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登分字第〇三〇三三號公函開：

一、通省各縣奉令辦理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第一次縣長定年挑選歷屆高致及格人員具有挑選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年齡及資格者可填具聲請書聲請應挑是項人員散處各地為便利應挑人員索取聲請書起見相應檢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及施行細則十份定年挑選聲請書及應挑須知二十份函請貴縣代發再應挑聲請書得依式自行剪用並煩查照為荷

理由：附高致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及施行細則十份應挑聲請書及應挑須知二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仰該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高致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及施行細則，應挑聲請書，及應挑須知各一份，（見法規欄）

▲奉行政院令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九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議捌字第八五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八五〇號訓令開「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遵同條文抄登公報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組織條例文一份(見右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海外部函為關於歸國僑胞服役辦法應照軍政部頒發辦法切實辦理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海外部海都三三二字第四三九三號函開：

「查關於軍政部訂定歸國僑胞服役辦法前經本部通知各地僑胞遵照在案茲准南洋華僑協會前卅二文字第四九四號公函「查關於歸國僑胞服役辦法業經軍政部擬訂頒行有案近查各地保甲長仍多未遵照此項規定強征歸僑給其服充兵役情事影響僑胞心理至鉅擬請貴部轉函開導桂黔滇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歸僑服役事應准照部頒辦法切實辦理以安

「僑心相應抄回軍政部擬訂歸國僑胞服役辦法四項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為荷」等由，除分行外相轉抄回軍政部擬訂歸國僑胞服役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見復為荷。等由。並抄送歸國僑胞服役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咨請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略)

說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三月三十日

月

日

▲准衛生署送函衛生處及昆華醫院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提貨通知單一案令仰即便分別轉飭具領呈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七三號

案准衛生署函開：「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藥材貴省衛生處應提之第十二批昆華醫院應提之第三批業經檢同提貨通知單衛生署卅二接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公函開：「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藥材貴省衛生處應提之第十二批昆華醫院應提之第三批業經檢同提貨通知單衛生署卅二接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公函開：」

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藥材貴省衛生處應提之第十二批昆華醫院應提之第三批業經檢同提貨通知單衛生署卅二接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公函開：「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藥材貴省衛生處應提之第十二批昆華醫院應提之第三批業經檢同提貨通知單衛生署卅二接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公函開：」

等由：附通知函單二紙，准此，各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轉飭具領呈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五九號第九期

計發衛生處第三十三批昆華醫院第四批提貨通知單各一紙

主席施肇基 國務院秘書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查設水功陳列室請將已徵得資料迅賜寄會等由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二二六號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字釋代電

查本會籌設水功陳列室前經呈請送電飭滇省紳商於三十三年元月開始展陳在案茲為時甚迫特再電請就己徵得資料

迅賜寄會至感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核轉一切切

此令。

主席施肇基

▲准教育部郵寄三十三年度國民歷書請分發等由一案檢發歷書二册令仰查收備

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三二七號

令各廳局會處

案准

教育部郵寄卅三年度國民歷書到府除分發外合將該國民歷書檢發一冊令仰該。查收備用；

此令。

計檢發國民歷書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令爲查前據該局呈報德籍猶太人畢克現已註冊投入美國陸軍等情一案令仰即
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外字第一七四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德籍猶太人畢克現已註冊投入美國陸軍且已派赴印度服務並證明文件所核轉等情到府；當經函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三七號公函開：

「查畢克既經註冊投入美軍且已調派赴印度服務自毋庸再照敵國人民處理條例辦理惟該僑前經遵照敵國人民處
理條例列表呈報內政外交兩部核辦一節本部迄未准該表轉送到部而關於 貴省敵國人民處理情形早經本部函請 貴
省府查照辦理見復有案仍希轉飭所屬從速舉辦以期早日完成敵僑登記准咨前由除轉函外交部查照外相應兩復 查照
飭遵并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九期

等由：准此，核查關於本省之政國人民處理情形，前經令據民廳呈報前來，當於卅二年十二月六日以秘外字第一〇八五號公函轉請核辦在案。准前由：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令為據緬甯縣參議會副議長彭桂萼電請令新任縣長依法究辦安定邦等情一案
令仰查明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一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緬寧縣參議會副議長彭桂萼電呈稱

「查緬寧馬台鄉惡犯安定邦魚肉良民罪大惡極該鄉鄉長奉令緝獲解縣究辦並經據案呈請嚴辦在案現據縣長安重賄款賄釋放了結懇祈嚴電制止令新縣長到任後依法究辦以除奸宄而安良善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公 牘

▲為准貴會咨據包參議員維新建議外縣省立中學校等學生公糧請照案一律發給

實物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稅教字第一二二二號

案准

貴會卅二年十一月十日轉總字第七七號咨據包參議員維新建議外縣省立中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範生公糧請照案一律發給實物以昭公允而維教育一案附送原建議案一份囑咨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令飭教育廳會同糧政局查核擬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三月 廿二日

▲為准電囑上緊催征卅二年度本省土地稅務期如數征齊等由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財字第二八一號

案查前准

貴部滄田稅[23]電囑上緊催征卅二年度本省土地稅。務期如數征齊等由：過府當經令飭有關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地政局卅三年一月十二日呈報稱「遵查職局自成立後。原擬於三十二年內舉辦玉溪曲靖等八城荒地籍整理工作。惟因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六卷第九期

務計劃未奉地政署核定。未定期開辦，至昆明市雖早經舉辦地籍整理工作並經職局迭次令飭該市政府將舉辦及徵收情形具報在案茲據呈覆，以地籍及稅率懸擬呈 鈞府現尚未奉核定未便從事征收等情，到局核屬實在，是本省地價稅在三十一年度內尚難開徵。奉令前因理合將實際情形，具文呈覆，敬祈 鈞府鑒核轉咨備查！」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撥分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令為據鄧川縣寅塘鎮民龔志善等呈以藉端陷害抄據家財等情具訴該管鎮鎮長

姜渭龍等一案試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字第一二一零六號

原具呈人鄧川縣寅塘鎮民龔志善等

呈一件：以藉端陷害抄據家財等情具訴該管鎮鎮長姜渭龍等一案由。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令爲據華坪縣新邦鄉民衆代表章彥君等呈以溺職濫權剝民肥己等情具訴該管鄉卸任鄉長屈國欽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二一〇八號

原具呈人華坪縣新邦鄉民衆代表章彥君等

呈一件：以溺職濫權剝民肥己等情具訴該管鄉卸任鄉長屈國欽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催民政廳從速研案核辦具報。
此批

主席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爲據永善縣茂林鄉民吳春山呈以土豪恃勢藉公稿碯等情具訴該管鄉長龍秉
陸等祈提訊究辦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一九五七號

原具呈人永善縣茂林鄉民吳春山

呈一件：以土豪恃勢藉公稿碯等情具訴該管鄉長龍秉陸等一案祈提訊辦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可也。
此批

主席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六卷第九期

建設

▲令飭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有果樹秧選擇優良枝條嫁接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廳為推廣果樹培植並改良果品增加果產起見曾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以農字第七六號訓令飭該縣長培育桃樹秧五千株以上蘋果樹秧二千株以上梨樹秧三千株以上用為苗木以備嫁接擬於三十二年二月四日以農字第六二號訓令頒發培育果樹苗報告表式飭該縣呈報並飭繼續大量培育各在案迄今日久遵照辦理呈報者固多而因循延遲未報者仍復不少案查該縣三十一年暨三十二年各培育有果樹秧若干現狀如何應飭查遵前令各令切實辦理具報並應就該縣之自然環境選擇適宜之優良果樹儘本年內廣事培育苗木於明年選擇優良枝條嫁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廳長楊文清

△令為辦理登記限期已滿凡未經依照修正規則登記之廠商一律依法取締等一案

附發廠商名單令仰切實禁止其經營營業務以重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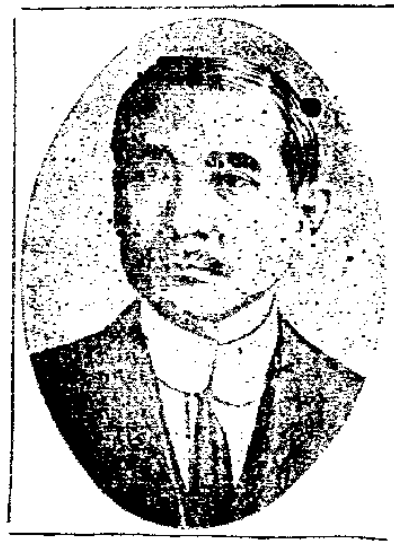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星期一) 第十六卷第十期

法規

中央法規

補充軍隊開拔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補充部隊開拔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一案仰即便遵照非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令各廳處局會署奉行政院令為凡頒行之法令需要黨部協助推行及宣傳者應隨時抄送同級黨部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昆明縣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飭嚴緝昆明縣東波鄉十一保盜竊語綫一案仰緝獲法辦

令省府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電為因賦徵實征購為戰時要政之一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應列為黨政工作考績

之一等因一案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送省三十二年度師範教育實施情形檢討表一案仰遵照填具從速呈報以憑核轉

令富民等十六縣政府准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函為明瞭各重要縣市本年實施及經濟建設情形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代電為本省在本年內已備各省市縣政府黨送檢駁案件希於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掃數送會一案

仰遵照從速辦理具報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准貴州省政府代電據貴陽內地會呈以英籍教士羅恩生夫婦返國請求給予簽證等由一案仰知

照并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三十三年度內本省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之市局編製報告請彙齊送部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期

令民政廳據景東縣景谷鎮紳民唐元鎮等以貪贓枉法殘殺人命等詞具訴該鎮鎮長邱仕榮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第五區行政督察

專員查照核辦具報候核

令昆明縣據交通部滇區軍事通信專員辦公處呈為昆會加綫工程應請木桿請飭速限採交一案令仰迅即遵照迭令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衛生局成立日期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景星街住戶楊為盛吸烟不慎釀成火災等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准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函以會澤縣長對於該院飭辦案件擱置不理請予處分擬請飭該縣長記過一次等情一案仰

即轉飭知照

公 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建國導報聲請准予核轉登記以利印行一案咨請會核蓋印以便轉部
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 教育社 部呈本年戲劇節應發動公演並舉行紀念等由一案咨請查照為荷

據平彝縣民李毛狗呈為因案被累含冤莫訴懇請轉飭從速提訊以明真偽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據永善縣民郭宗福呈以冤案久懸消遙法外等情具訴實方策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補充部隊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處理各補充部隊在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充部隊係指各師管區各補訓(總)處之補充團隊而言其患病士兵係以在行軍途中確實病重不能行動之士兵為限
- 第三條 各補充部隊士兵如在中途病重得隨地寄託當地縣(市)政府醫養其手續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四條 各補充部隊在開拔撥補期間各團(獨立營(連))長及各醫務人員應在隊尾行進如途中遇有病重士兵即由該團(獨立營(連))長及軍醫人員檢查屬實後填具寄託醫養書(如附或一)送交當地甲(保鄉)(鎮)長收容轉送(該管縣(市)政府醫養)
- 第五條 各補充部隊各種重病兵寄託醫養後即將該士兵名額開除並於每月終造冊(如式一後半面)連同各甲(保鄉)(鎮)收據(如附式二)層報軍政部備查
- 第六條 各甲(保鄉)(鎮)長收到此項重病士兵時一面於可能範圍內延醫診治一面檢同寄託醫養書派人抬送或車船運交該管縣(市)政府驗收取據存查
-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於收到此項重病士兵後即派專人妥為照料醫治(中西醫均可)並於每月終造冊(同附式一後半面)呈報該管師(團)管區備案如在醫養期間有病故者應由縣(市)政府墊款備棺殮葬立碑標誌同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期

呈報師(團)管區備查倘有逃亡者亦應立即呈報。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在各士兵病愈後即將寄託藥費書送來師(團)管區驗收取據存查。

第九條

各師管區於收到上項病愈士兵時即將其編入所屬各補充團(隊)名額訓練並於每月終造冊(同附式一)後半

第十條

面)具報軍管區軍政部備查嗣後並可隨隊撥補但不得列作該區征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保甲長送醫養殮埋此項重病士兵所支旅藥棺殮等費先由縣(市)政府發事

第十二條

後准予列冊(如附式三)檢據(如已死亡者連同寄託醫養書死亡證明書)報請師(團)管區核發歸墊如有

第十三條

逃亡士兵在其逃亡前所支旅藥各費亦准列冊檢據連同寄託醫養書報請核發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支上項旅藥棺殮各費由各師(團)管區領經費內撥還支報如有不敷再報請軍政部核發事

第十五條

仍由師團管區統計列冊連同寄託醫養書死亡證明書報軍政部核銷

第十六條

各重病士兵伙食(旅費)每名每月二十九元各拾送伏力費每名每月八十七元(不滿四十歲者以半日計算)

第十七條

各護送兵醫(送病愈士兵時間)每名每日津貼十元病故士兵每名棺殮費三百元埋葬伏力費六十元醫藥應由

第十八條

當地醫生義務或半價診治藥費檢據實支實報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保甲長對於各補充部隊之請託絕對不得拒絕否則依法從重論罪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長在收送醫養此項重病士兵時應優予待遇倘有不給充分飲食或醫藥成病故

第二十一條

不給棺殮碑誌者應依法從重論罪又對病愈士兵如有賣放縱逃或引誘冒名頂替兵役者或扣發各項費用者均依

第二十二條

刑妨礙兵役治罪條例及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懲治

第二十三條

自本規則頒行後如有沿途遺棄病兵及暴屍不埋情事各該管長官及主管醫務人員均依法從重治罪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起施行

附式一(第一聯存查)

師管區(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期

六

管區() (隊) 寄託醫養重病士兵寄於 字第 縣 地名 茲有本 (隊) 營 (連) 士 (兵) 等名
 補劑處補充() (團) 因病重不能隨隊行進遵照軍政部三十二年 月 日字第 號代電頒佈補充部隊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
 理規則之規定呈請

保甲長 查收 希即惠予轉送 (對鄉(鎮)用) 縣(市) 政府
 縣(市) 公所 惠 子 設法醫養倘有不幸死亡並希妥為備棺殮埋立碑標誌
 所有墊支旅藥棺碑等費准照上項規則報請該管師(團) 管區核發歸墊用示中央矜恤征人之至意此致

省 縣(市) 鄉(鎮) 保甲長 公所 府

計開

職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詳細住址	家長名	箕斗	入伍日期地點	起病日期地點	病名	備	考
				省縣鄉保甲		左 右					

說 一、補充部隊寄託士兵時須將各士兵隨帶服裝詳註於各該兵名下備考欄

縣(市)長○○○ 蓋章(縣市用)
○○師(團)管區司令○○○ 蓋章(師團用)
(關防(印)或鈴記)保以下不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茲收到

○○師管區補充團(隊) 交來寄託醫養重病士兵
○○補訓處補充第 團

○○○○

保甲

套

色軍帽

頂色腳綁

副軍毯

床毛巾

條此據

簽名

色單(棉)軍服

套

領標衣

送來某補充團(隊)寄託醫養重病士兵

縣(市)送來各補充部隊寄託醫養重病士兵

鄉鎮

保甲

省縣(市)鄉鎮保甲長

縣(市)鄉鎮保甲長

簽名蓋章

(保以下不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補充部隊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七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滄信投稱字第四四八二七號代電開：

一、在途補充部隊在開拔撥補途中常有患病病兵或士兵中途病故暴屍不理情事殊失國家矜恤任人之本旨茲為
二、改善是項患病士兵待遇起見特訂定補充部隊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辦法呈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并分電
三、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外特送該辦法一份重請查照并飭屬遵照布告周知為荷
等由、開辦在途補充部隊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亟照抄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局十
○一體遵辦為要此令(此令) (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 (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 (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
○此令) 飭各縣局遵照辦理此令(此令) (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 (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 (各軍政各管區各補訓處)

計抄發補充部隊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奉行政院令為凡頒行之法令需要黨部協助推行及宣傳者應隨時抄送同級黨部等因一案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八一號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法字第二五四五號訓令

六 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各案經 總統指示並通令各級黨部進行在案惟政府法令範圍廣大種類繁多中央地方各有頒行欲謀該項工作推行順利為政雙方宜隨時採取聯繫藉資院通飭各級政府凡頒行之法令需要黨部協助推行及宣傳者隨時抄送同級黨部一份俾資照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知照。
 主 署 謹 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飭嚴緝昆明縣東坡鄉十二保盜劫

話綫一案仰緝獲法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亥政參三代電稱據昆明高郵縣

電

南一義院段德盛克其亥應委三代電稱據本縣電話排排長張思容報稱竊查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八時十分長途電話線一對在昆明縣東坡鄉十一保被盜竊變程銅線大樁合三十六公斤除已用鐵線接通外謹取具證明一紙隨實請鑒核等情查偵此案據稱期軍訊類繁竟在昆明市城廂附近屢次發生竊劫話線情事破壞交通影響軍訊匪淺該排所稱話線既經證明屬實除電機勸部核備外擬請迅賜嚴飭當地軍警官廳一體查緝並隨時加以保護以維軍訊謹電乞鑒核示遵等情除復飭外希即轉飭緝辦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三 日 令 軍 令 第 一 〇 九 〇 號 仰 該 縣 長 嚴 飭 該 東 坡 鄉 務 將 竊 犯 緝 獲 法 辦 如 不 能 破 獲 應 即 照 案 賠 償 損 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人字第二二三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三 日 令 軍 令 第 一 〇 九 〇 號 仰 該 縣 長 嚴 飭 該 東 坡 鄉 務 將 竊 犯 緝 獲 法 辦 如 不 能 破 獲 應 即 照 案 賠 償 損 失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電為田賦征購征實為戰時要政之一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應列為黨政工作者考核之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人字第二二三號

分令省級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亥政參三代電稱

一案事又軍事委員會本月十一日第一三三號(卅二)字第四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令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第六六零號訓令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二三零六六號呈稱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撥田稅字第一一三〇三號呈請案據雲南省田賦管理處呈稱查該處辦理三十二年度徵實稅事業進行以來全省各縣公教黨團人士尚能盡力協助收有相當成效前於召開三十七年度徵實稅業務檢查會議時為加強宣傳效力起見曾擬有請由中央通令各院黨政電警機關學校團體後凡於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學術演講與公眾集會場所隨時講述征實稅之重要性以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並請由中央宣傳部通令各報社等媒體協助宣傳以廣倡導案提經大會議決請中央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考核之一種並請該處通函各縣是否當理台錄示具文呈請鈞部迅賜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是否可行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出賦征實稅為戰時要政之一所請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考核之一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鑒核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應遵照合亟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三主席蔣 雲 月 日

★准教育部代電送省市三十三年度師範教育實施情形檢討表一案令仰遵照填具從速呈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七九號

案准

教育部代電開：查三十三年度師範教育實施情形檢討表一案，業經本部核准，仰貴省遵照填具，從速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六卷第十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六卷第十頁

良籍買等縣分別視察相應函請貴府分令各該縣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主席龍雲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代電為本省在本年內已據各縣市政府彙送檢數案件希於

三十三年度以前掃數送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卅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會公(創)字第一零四六號代電開：

查本會統籌估列呈請核定中關於縣市辦理檢數初審費并由本會呈請考試院咨行各省市政府按所轄縣市應選總名額之一倍候選人平均每一候選人檢數初審案件以五元計算

分令各縣知照在案查三十三年度起對各縣不再予以補助又查三十三年度起對各縣不再予以補助又查三十三年度起對各縣不再予以補助

查本會統籌估列呈請核定中關於縣市辦理檢數初審費并由本會呈請考試院咨行各省市政府按所轄縣市應選總名額之一倍候選人平均每一候選人檢數初審案件以五元計算

分令各縣知照在案查三十三年度起對各縣不再予以補助又查三十三年度起對各縣不再予以補助又查三十三年度起對各縣不再予以補助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一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貴州省政府代電據貴陽內址會呈以英籍教士羅恩生夫婦返國請求給予簽證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四六六號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

案准

貴州省政府養醫二外代電開：

案據貴陽內地會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呈以該會英籍教士羅恩生夫婦因病經昆明返國呈送護照及相片簽證事項表等請求給予簽證等情除給予第三號簽證外特電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到案查該會呈報事項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內政部代電為卅二年度內本省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之縣市局編製報告請彙齊送部一案令仰遵辦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四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給戶字零壹貳(二)真代建開

「查卅二年度內全國各省市應遵照院令普通或分期開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並經本部電請將辦理登記之縣市局名稱開辦具期及其進度等報部備查在案現在本年度行將終了貴省辦理情形本部亟待明瞭依照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第二十條之規定已辦登記之縣市尚編製之報告書應請彙齊送部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具報候轉！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景東縣景谷鎮紳民康元鎮等以貪賊枉法殘殺人命等詞具訴該鎮鎮長邱

仕榮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照核辦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零六七號

令民政廳

據景東縣景谷鎮紳民康元鎮等以貪賊枉法，殘殺人命，舞弊兵役，借端搗擾等詞具訴鎮鎮長邱仕榮，請祈令飭嚴緝究辦一案，到府。查此案既將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照核辦，具報候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主席龍雲

★令爲據交通部滇區軍事電信專員辦公處呈爲昆會綫工程應需木桿請飭遵限探交一案令仰迅即遵照迭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二八三號

令昆明縣縣長

案據交通部滇區軍事電信專員辦公處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呈稱：

「竊查昆明加綫工程應需木桿業經隊遵照 鈞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秘交字第四二四九號指令派員分赴各縣洽徵祇以該項木桿待用甚急各縣尚未舉辦擬隊以三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四〇五一號會呈 鈞府請予再飭限期趕辦竊蒙鈞鑒茲職隊接准昆明縣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建字第三四三號公函以加掛昆會綫派員過縣商徵木桿查照等由一案准此查敵縣境內除河堤樹外已經樹盡山光如到外縣採購約需國幣二十餘萬元縣民又無力負擔業已據情呈請省府核示在案奉候到指令後再爲遵辦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爲荷等由謹查昆明大修應需木桿業奉 鈞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秘交字第四一七六號訓令略以已准昆明縣政府由外縣採辦仍照定案付價等因在案昆會工程同團重要應需木桿擬懇仍飭該縣按照昆明縣徵桿案遵限採交并請批示以便商洽收買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電政管理局等呈當經令飭該縣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遵照迭令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衛生局成立日期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

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四五零號

令民政廳

卅三年二月四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衛生局成立日期情形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羅傑三十三年元月未記日呈稱：

案奉鈞廳三十二年十一月民三字第七五四號訓令飭職政府成立衛生局並接收警局衛生科昆明市政府院昆明衛生事

務所痲瘋醫院各等因奉此遵將職府衛生局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除擬具該局組織草案及經費預算另呈核並飭認

擬辦理本市公共衛生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非轉請省政府備案」

等情據此當核明除以呈悉查此案應飭將衛生局成立後整理情形具報查核呈請前請除飭情呈請雲南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
遵照等語指令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參議員葉梓良辭職照准遺缺以該市候補參議員楊子仁遞補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一一七零號

令民政廳

卅二年十二月九日民委一字第九六六三號呈一件

為呈轉昆明市參議員葉梓良辭職照准遺缺以該市候補參議員楊子仁遞補等情祈示遵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羅佩榮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准昆明市縣參議會員葉梓良函稱：為昨接省政府證書略開核定葉梓良為昆明市臨時參議員此證等因奉此本

應遵照為盡細力以副厚望惟因體弱多病連居安寧靜以養身勉力將事不免貽誤要機是以修函辭退務懇俯允核轉另選

賢員接替以專責成附繳證書一紙等由准此總復核屬實理合具情並檢附證書轉呈請祈鑒核准予辭職另行遴員遞補以專

議決。

等情。此。查該參議員葉梓良既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道缺以核定該市候補參議員第一名楊子仁遞補繳到證書准予註冊并令發遞補證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貴會核示。此。查該參議員葉梓良既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道缺以核定該市候補參議員第一名楊子仁遞補繳到證書准予註冊并令發遞補證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貴會核示。此。查該參議員葉梓良既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道缺以核定該市候補參議員第一名楊子仁遞補繳到證書准予註冊并令發遞補證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貴會核示。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濟光

兼民政廳廳長 龍濟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景星街住戶楊為盛吸煙不慎釀成火災等情祈鑒核

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七七號

令民政廳

查前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景星街住戶楊為盛吸煙不慎釀成火災等情一案祈鑒核備案由 貴會核示。此。查該參議員葉梓良既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道缺以核定該市候補參議員第一名楊子仁遞補繳到證書准予註冊并令發遞補證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貴會核示。此。查該參議員葉梓良既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道缺以核定該市候補參議員第一名楊子仁遞補繳到證書准予註冊并令發遞補證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貴會核示。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期

案據昆明市長羅備榮請：

「案據職府所屬第一區二保保長報告竊賊管內景星街住戶楊為發因吸烟不慎將火種揚於洋紗內致釀成災其時係本晚八時起火當即召集隊員二百二十八名登時搶救幸未累及隣居僅焚去耳屏二間至九時半已告熄盡計消耗汽油五加侖除肇禍之楊為發已由警局傳究外理合將搶救情形具文呈報懇核等情據此查此次火警經職親臨督率派救各處消防人員及該保甲長與德努力即時滅熄並未波及隣居除傳諭嘉獎指令遵照外理合將情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呈「呈悉除轉呈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飭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呈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函以會澤縣長對於該院飭辦案件擱置不理請予處分擬

請將該縣長記過一次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法字第二一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呈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民律字第一〇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函以會澤縣長對於該院飭辦案件擱置不理請予處分一案經該廳核議擬請准將該會澤縣長林景泰記過一次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如請照准。除飭處登記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字第一五二二號公函開

查司法事務處理之遲延與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家社會秩序息息相關。敝院所轄東十一縣之中初級司法除開通已設地方法院外餘均由縣政府兼理。大關甸甸綏江臨津長嶺維摩信馬家木等會(在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對於敝院勸告送還傳票判決調取卷宗諸端偉大關係甸綏江等現任縣長而已其餘各縣縣長固時亦有能遵辦之處其因循遲延逾期不報亦復實居多數尤以兼理司法之會澤縣政府爲甚對於敝院勸告送還傳票不報到如李樹仁鄭允衡等相繼款上訴。經敝院三次令發傳票回過三次均不呈復。經貴署與尹文閣等因陸地止。經五次令發傳票回過均不呈復。李樹仁與鄭允衡等因賠償損失上訴兩次令發傳票回過均不呈復。劉紹堂與田朝品因事陸止。經三次令發傳票回過亦不呈復。余發昌與余文等因陸地止。上訴判決回證經年不復因之。敝院受理案件屢懸數年無法結案。而該縣事人受之痛苦實在一言難盡。相應列事實函請貴署將會澤縣長林景泰嚴予處分並請通飭東十縣縣長對於敝院勸辦之任應切實認真辦理實爲感荷。等由。准此。查該會澤縣長林景泰兼理司法對於上級法院勸辦之件竟敢擱置不理。任意因循。希希罔非是。擬請鈞府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資懲戒。除分令並函外。是否請核撥文呈請核辦。合行呈請核辦。合行呈請核辦。合行呈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衆民政府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六卷第七期

公 牘

★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建國導報聲請准予核轉登記以利即行一案咨請會核蓋印以便轉部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 咨字第四零四號

昨據昆明市政府呈轉建國導報聲請到府，當經令據本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呈稱「該刊物係以研究建國問題，提供建國方案為宗旨，發行及編輯人員均係本籍忠實同志，思想純正，資歷相當，當此抗戰勝利在望，建國急待展開之際，此類刊物，頗合需要擬請准予核轉登記以利即行，奉命前因擬令繕具調查意見，備文呈請，蒙核辦。」等情。照此，復核屬實，相應函文檢同原附件送請貴會會核蓋印擬還，以便轉部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附檢送原聲請書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教育社會部電本年戲劇節應發動公演並舉行紀念等由一案咨請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內字第四三零號

案准

教育社會部丑支組會電開

「本年戲劇節應發動公演並舉行紀念特電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中准此除分令教育社會處會商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茲據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查照等因到省查照在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據省警廳呈李毛狗呈為因案被累含冤莫訴懇請轉飭從速提訊以明真偽等情

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程法字第九五八號

主審廳

據具呈人李赫絲民李毛狗

呈一件：為因案被累含冤莫訴懇請轉飭從速提訊以明真偽等情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體）第十六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七期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平彝縣政府從速提訊秉公辦理具報候核可也。

此批 呈呈八年正月十五日

主席龍

光緒卅三年正月十五日 三 年 月 日

★據永善縣民郭宗福呈以冤案久懸迨違法外等情具訴賀方策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發法律第九九〇號案據永善縣民郭宗福呈以冤案久懸迨違法外等情具訴賀方策等一案批示知照

中 華 呈一件：以冤案久懸迨違法外等情具訴賀方策等一案祈飭提訊辦由。

中 華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

此批

主席龍

呈由 中 華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

呈由 中 華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

呈由 中 華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

主席龍

呈由 中 華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

★呈由 中 華 呈悉。仰該會飭該管永善縣政府查明法辦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程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除先其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自生一律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除要時得增刊外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須定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必收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交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閱至各省各縣始能長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郵費另議以匯兌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欲在本公報刊登之報章費先期解款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內別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須隨時將費單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報費單者由原由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屬轉由原任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1

附註	全一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4

年

16卷

11

—

15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十一卷 第十一期

雲南
圖書
雜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征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則

川甘易貨辦法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本省法規

雲南民政廳籌辦行政設計委員會邊政叢書出版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後軍政部征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保安總動員會代呈送川甘兩省易貨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地政局准地政局商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滇黔鐵路參事商呈請派員赴甘二師學為軍需正主任兼統一師軍任職已逾十七年之久請儘先以縣長任用一案仰即知照

案辦徵定具報

令地政局准地政局代電為前據該局擬具三十二年度各城鎮地籍整理業務計劃工作進度表並經費預算書一案仰即便查

遵辦理具報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准貴州省政府代電稱貴州內地會呈以該會美籍女教士桂玉芳返國將給予簽證一案仰即便知照并

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電為本年戲劇節應獎勵公演並舉行紀念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辦理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一期

二

令民政廳據呈擬定邊政叢書出版辦法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昆明縣臨時參議員李珉辭職遺缺請以趙嘉賓遞補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振濟台據呈據三十二年一月八十二月份發放炸災特振款項開支進辦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雲滇新銀行據呈請昆明明銀行業同業公會函送擬定本年休假日期表轉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查明龍武烟犯皆文嘉確係因病身死并非無異狀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公 啟

咨內政部據民政廳呈轉麗江週報聲請登記書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據龍參議員姜益建議請飭由教育廳設立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處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據大關縣民劉立權呈以挾仇飛冤嫁害陷害等情具訴竊修力一案祈提省訊辦批示知照

據騰益縣三源鄉民衆代表郭紹榮等呈以無辜遭害代贖不平等情續訴文華鄉鄉長李嘉齊等一案批示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三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四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五次會議決案

法 規

中央規法

▲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軍政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對於法律學系畢業生之徵用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征用之
- 第四條 依前條應征服務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之
- 第五條 經決定之畢業生由學校填發征用證並造具姓名冊二份呈由教育部分別備查及轉送軍政部分發服務
- 第六條 前項征用證及名冊格式由軍政部定之
- 第六條 被征用之畢業生在征用服務期間其任職及一切待遇適用關於軍法人員之規定
- 第七條 由學校至報到地之旅費依軍職人員旅費給與規定先由學校按約數墊付候到達後填具旅費表連同領據呈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撥還歸墊
- 第八條 前項旅費如學校不能墊付時由學校估計約數電請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先行發給
- 第八條 報到期間以畢業後四個月為限如逾限未向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報到又未事先陳明正當理由即由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轉咨教育部取消其畢業資格其已領旅費者並向其家屬追還
- 第九條 被征用之畢業生如服務未滿二年得有服務期滿證明書者各公私機關團體不得錄用
- 第十條 被征用之畢業生在分發服務之機關或部隊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呈報軍政部咨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川甘易貨辦法

- 一、宗旨：建立甘肅與四川省物資調劑關係
- 二、主辦機關：由甘肅省貿易公司與四川省合作供給處主辦
- 三、方法：雙方均以貨易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以法幣制轉或補償之
- 四、易貨種類：甘肅省方面以皮毛藥材水烟為主四川省方面以紙糖茶葉為主但雙方臨時商議同意之物品亦得為易貨之對象
- 五、貿易手續：雙方每批交換貨物其種類等級貨物數量交收地點時間計算價格方法等臨時會商決定并應另立合約共同遵
- 六、收貨：甘肅貨物以運抵成都交付郵原則四川省貨物以運抵蘭州交付為原則但在每批貨物交換時另行商定雙方便利之地點交貨雙方貨物到達約定交貨地點應即通知收貨於三日內如數領無故遲誤其損失概由收貨方負責
- 七、運費：每批交換貨物其運費及約後事項有到達約定交貨地點前一切應由交貨方負責但收貨方得予以協助
- 八、責任：貨物如遭意外損失概由前由交貨方負責收以後由收貨方負責
- 九、聯繫：故方為彼此聯絡市場情形及貨物價格每月交換行情一次
- 十、印章：雙方主要負責人印鑒簽署及公章應於簽定合約時互送二份備驗以後履行合約規定事項或指派代表人均須憑此備具正式公函辦理一切手續
- 十一、收存：交換貨物時收貨方收到之貨物得由指派之代表人簽字蓋章出具收據交由交貨方存證以憑轉賬
- 十二、利率：雙方須立存摺賬戶每半年對賬一次來往利率暫定月息一分以後如需要變更由雙方換文商定
- 十三、利息：雙方交換貨物之起息日期以取得收貨代表人簽蓋之日起算
- 十四、清交：雙方結賬日期定為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應將尾欠及利息結算清交款地點為對方總機構所在地各該方匯水等項之支付自負之

財

十五、結算 每批結算雙方應互將存欠餘額電報通知核對相符札請匯交不得超過五日否則應由欠方截至匯發之日按雙方
十六、往來利率 凡五厘賒借者應以每月一分計算其利息一季分作三期計算其結算之日按雙方
十七、產銷合作 (一)聯合方式 雙方同意聯合辦理之某種貨品共同出資經營銷售後以所出之多寡分別計其盈虧
(二)委託方式 一方委託他方辦理之貨品委託方除收取一定之代辦費多不負其

盈虧命令

命令

(三)互售方式 雙方貨物運至另一方即照成本加一定利潤作價以後盈虧自負之以上三種方式均可同
時採取辦理性質辦理雙方所遵守之條件得分別訂立其相互間之契約惟當本於合作互助之精神以
期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本會特擬定此辦法以資參考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尺度用標準其他土地測量均用市用制

第三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備用尺度應向經濟部領用自領用之年起每五年檢定一次前項標準市尺於領到後應在
本機關所在地存具永久性之石條下層本或土條上層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市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
用之

第四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鐵尺等儀器在經濟部未製成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依市用制計算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民政廳擬定推行政設委員會邊政叢書出版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二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三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四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五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六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七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八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九條 本會為宣傳邊政起見特將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擬定如左

第二條 叢書內容分下列數種

甲、邊地之調查報告

乙、邊疆行政改革之具體意見

丙、邊疆經濟開發之具體意見

丁、邊疆宗族歷史地理語言物產之專門研著作

第五條 叢書得依其性質分為非賣品及流通品兩種凡有關國防行政上之秘密未便公開宣佈者得列為非賣品專供本會

及政府參考應用不向外售賣其他無秘密性質者得列為流通品可公開發行售賣

第六條 叢書稿件除以本會職員顧問著作為基本外並得按取外界來稿

第七條 各稿件須以有格稿紙繕正送交委員會指定或顧問評閱必要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審核之經評閱可後提交委員會

第八條 叢書稿件本會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文字責任由作者自負

第九條 稿費及版稅於通過付印時由會臨時與作者洽商後發給請應長核定之

第十條 叢書出版後版權即歸本會所有惟未取酬者稿件著作權仍歸作者

第十一條 叢書式樣及所用紙張字體大小均依本會規定辦法辦理著作人如有意見得先行提請委員會參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簽請廳長核准並呈報省府備案後實施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二〇八號

事由：... 令省內外各機關（暨報代全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陸字第二八七二八號訓令開：...

「軍政部徵用法律系畢業生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仰知照并轉飭各...

等因。計抄發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一份。奉此。除登報代全通行遵照外，合將原附規程登報代全仰該...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二〇八號

計抄附所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代電送用甘兩省易貨辦法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三三三號

事由：... 令應政廳

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聯管字第二二二三號文代電開：...

得「軍本會廣甘省育統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字第一三五號呈請轉請本會十一月份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六卷第十號

廿八

份請核示等情查屬屬實列協助甘肅省政務廳四川省合作社物資供應處駐立川重慶物資交換辦法一項實屬重要應由甘肅省易貨辦法一份准此，除函物資管制委員會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准地政署函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三八號

令地政局

案准 地政署函參字第二號函開：

「查本署呈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為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一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令，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呈件均悉。准予修正稿案隨令抄發修正本仰即公佈施行此令附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三八號

主席廳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滇黔綏靖公署南擴暫編第廿一師呈為軍需正主任羅純一隨軍任職已達十七年之久請准先以縣長任用一案令仰業辦檢定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三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三十三年一月未列日務字第五〇一號咨開：

案據暫編第廿一師師長馬繼武呈稱竊查職師一等軍需正主任羅純一自民國十五年即隨軍歷任各級軍需職務迄今已達十七年之久未嘗曠職所有歷次戰役均在事出力緣其服務期間不惟平時勤慎廉隅無差坐貽之虞尤於戰時勾核軍實肄應籌維細靡遺詢因緣能可貴且該員品學俱優經驗宏富每於業餘之暇對地方行政悉心研討頗具心得蓋其從軍日久修養有素頗非一朝一夕所能致此職以該員隨軍十餘載之辛勤如一職守無虧勞績卓著茲為甄拔材用以資激勵起見用特據實保薦鈞處察核等因茲將該主任羅純一咨請咨府准先以縣長任用以示優遇等情前來相應連同履歷備文咨請 貴府查核辦理并察具復函等因。此令。

計檢發原履歷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一期

▲准地政署代電為前據該局擬具三十二年度各城鎮地籍整理業務計劃工作進度表并經費預算書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遵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三七號

令地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擬具三十二年度各城鎮地籍整理業務計劃工作進度表并經費預算書請予轉咨等情到府當經函准地政署渝籍子齊代電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秘內字第一一二號公函暨附件均奉悉貴省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範圍已奉核定辦理四〇單位區域業務并經以渝籍一二二九號在案所有玉溪等八城報可列入三十三年度業務與其餘三十二城區參照前電令併編擬計劃及經費預算各六份連同土地登記各項經費收入預算六份送署核轉除原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令地政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遵辦理具復！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貴州省政府代電據貴陽內地會呈以該會美籍女教士桂玉芳返國請給予簽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四七三號

案准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

貴州省政府秘二外巧代電開：

「案據貴陽內地會三十三年一月八日以該會美籍女教士桂玉芳擬探雲南昆明返國附呈護照相片及簽證事項表等

請求給予簽證等情除由府給予第二號簽證外特電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准教育部電為本年戲劇節籌發動公演並舉行紀念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三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丑支組會電開：

「本年戲劇節應發動公演並舉行紀念特電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社會處會同該廳商酌辦理，并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令爲據呈擬定邊政叢書出版辦法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編字第一〇五一五號呈一件：據呈擬定邊政叢書出版辦法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原呈

竊自抗戰以還國內大多數具有歷史之學校及文化機關先後遷來本省以是專家學者萃萃一隅名著創作與時俱興內中有關本省邊地研究確有價值者亦甚多只以財力所限未能公開出版聽任淹沒深爲可惜查職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工作計劃中原有刊印叢書一項擬即着手徵集上述有關本省邊地研究著作擇尤刊印叢書除供研究參考應用外對於充實本省文獻及提倡地方文化均有深長意義茲擬定邊政叢書出版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邊政叢書出版辦法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轉昆陽縣臨時參議會議員李琨辭職遺缺請以趙嘉賓遞補祈鑒核示遵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三〇五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民卷一字第八號呈一件；爲呈轉昆陽縣臨時參議會議員李琨辭職遺缺請以趙嘉賓遞補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原呈

案據昆陽縣臨時參議會呈稱

「呈爲呈請密核俯准遞補事據職會議員李琨報告稱竊議員已奉縣府委任縣政科科長職務照例自應辭去議員一席等由查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載現任官吏不得爲縣市臨時參議會議員等語當經茶話會議議決應准李議員現辭退道應以候補議員趙嘉賓一名遞補以足議員名額現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遞補發給趙嘉賓證書以便轉發感領」等情據此查所呈尙與案符應准遞補并發趙嘉賓遞補證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一期

▲令為據呈覆三十年一八十二月份發放炸災物振款項開支遵辦情形請鑒核轉報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七〇號

令振濟會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呈覆三十年一八十二月份發放炸災特振款係由何項內開支一案遵辦情形請鑒核轉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轉咨

振濟委員會查照備案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原呈

案本

鈞府秘黨字第八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三十年度一八十二月份辦理炸災特振書表冊據請備案核銷等情到府當經咨准振濟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第〇三七五〇六號諭計乙代電開：「准本年八月三十日秘黨字第三一三五號咨轉送前省振濟會三十年度一八十二月份內辦理炸災特振報銷書表冊據核辦等由經核相符據該項特振報款係由何項款內動支相應電請查明見覆以便核轉為荷」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候轉為要」

等因奉此遵查二十九年九月以後本省迭被空襲人民傷亡損失頗巨仰蒙

委員長蔣鈞念民疫特派內政部長周道剛並携來國幣二十萬元辦理振卹此項振款當蒙鈞府于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提
經第七三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除撥電成湖外應再由本省仿財政廳加撥國幣一十萬元共三十萬元統交省振濟會查明凡在九
月三十日以後所遭遇轟炸傷亡損失人民除照中央通案給予振卹外並比照標準擬定數目就此款內辦理特別賑卹一次並宣示
委員長德意俾便週知至剩餘數目應由該會妥為保管」等因復查三十年度一八十二月份所配發之炸災特卹卹由上項保管款
內開支放振之數不於專先呈奉
鈞府核准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實呈請
鑒核轉報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振濟會主任委員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呈報昆明銀行同業公會函送擬定本年休假期日期表轉請鑒核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二三八四號

令富源新銀行

三十三年元月十八日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昆明銀行同業公會函送擬定本年休假期日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一期

一五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案准昆明銀行業同業公會通字第一四一號函開「逕啟者：本會擬定三十三年度銀行休假期日期表，經據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會員常會議決：通過印送各銀行備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隨函奉呈上休假表三十份，即希查收為荷！」等由：到行，查該行係屬會員銀行之一，與各銀行均有往來，為辦理業務及劃撥款項便利起見，擬在三十三年份職行休假期，均照銀行公會規定辦理，以後再按次呈報，除將表表抽存，並分令各分行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三十三年度銀行休假期日期表一份

雲南省銀行總經理張嘉銘公出

協理楊春錦

張至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復查明龍武煙犯普文亮確係因病身死并無異狀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法字第二三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由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民伍一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復查明龍武煙犯普文亮確係因病身死並無異狀情形祈核示一案。查該犯普文亮既經該廳查明，實係病故並無異狀，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咨會審核蓋印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號字第四〇三號

案查昨據民政廳呈轉麗江週報聲請登記書到府當經令據麗江縣政府呈覆略稱查該報係刊載中央廣播電台新聞對於邊江社教不無裨益等情並函送准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會核蓋印前來相應檢同原聲請書二份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內政部 此咨

附檢送原聲請書二份

主席龍雲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據龍參議員美登建議請飭由教育廳設辦中小學教科用書

供應處等情一案查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號字第二二二〇號

呈准

貴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總字第八一號咨以據龍參議員美登建議請飭由教育廳設立中小學教科用書供應處印售教科書供應學生隨查核辦理見復一案照抄原建議案等由到府除令飭教育廳會同經濟委員會企業局富滇新銀行議擬等設具報外相應咨復合。

查照(一) 查照(二) 查照(三) 查照(四) 查照(五) 查照(六) 查照(七) 查照(八) 查照(九) 查照(十) 查照(十一) 查照(十二) 查照(十三) 查照(十四) 查照(十五) 查照(十六) 查照(十七) 查照(十八) 查照(十九) 查照(二十) 查照(二十一) 查照(二十二) 查照(二十三) 查照(二十四) 查照(二十五) 查照(二十六) 查照(二十七) 查照(二十八) 查照(二十九) 查照(三十) 查照(三十一) 查照(三十二) 查照(三十三) 查照(三十四) 查照(三十五) 查照(三十六) 查照(三十七) 查照(三十八) 查照(三十九) 查照(四十) 查照(四十一) 查照(四十二) 查照(四十三) 查照(四十四) 查照(四十五) 查照(四十六) 查照(四十七) 查照(四十八) 查照(四十九) 查照(五十) 查照(五十一) 查照(五十二) 查照(五十三) 查照(五十四) 查照(五十五) 查照(五十六) 查照(五十七) 查照(五十八) 查照(五十九) 查照(六十) 查照(六十一) 查照(六十二) 查照(六十三) 查照(六十四) 查照(六十五) 查照(六十六) 查照(六十七) 查照(六十八) 查照(六十九) 查照(七十) 查照(七十一) 查照(七十二) 查照(七十三) 查照(七十四) 查照(七十五) 查照(七十六) 查照(七十七) 查照(七十八) 查照(七十九) 查照(八十) 查照(八十一) 查照(八十二) 查照(八十三) 查照(八十四) 查照(八十五) 查照(八十六) 查照(八十七) 查照(八十八) 查照(八十九) 查照(九十) 查照(九十一) 查照(九十二) 查照(九十三) 查照(九十四) 查照(九十五) 查照(九十六) 查照(九十七) 查照(九十八) 查照(九十九) 查照(一百)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一九六六號
呈悉。仰候令催該管大關縣政府查明呈復再覆核奪
此批

據大關縣長劉立權呈以挾仇飛冤嫁害陷害等情具訴羅修身一案祈提省訊辦批
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一九六六號
原具呈人大關縣民劉立權
呈悉。仰候令催該管大關縣政府查明呈復再覆核奪
此批

呈悉。仰候令催該管大關縣政府查明呈復再覆核奪
此批

據新益縣三源鄉民衆代表鄭紹榮等呈以無辜遭害代鳴不平情續訴文華鄉鄉
長李慕青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一九六六號
呈悉。仰候令催該管大關縣政府查明呈復再覆核奪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一) 擬請廳長等簽復報中央各項收入案

決議陸廳長簽呈各條不為無見除將所擬報中央各項抄令各縣主管範圍即日造報來府以憑彙報外其餘各項存候陸續施行

(二) 據財政廳呈轉令擬具追加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各級各機關員役生活補助費分配表祈核示案

決議准如所擬分配施行餘款妥存備用

(三) 據建設廳呈遵令議復昆明市政府呈請增收船舶費祈核示案

決議(一) 所擬名目殊不合用應改稱牌照費(二) 此項收入與該市有關各縣亦應會同規定以重征政(三) 所擬收入數額未免過重(四) 據教育廳呈據省立曲靖中學呈請轉呈飭駐校軍事機關遷讓以便開學祈核示案

特載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呈請省府核批

決議現在各學校開學在滬各地方近有軍事機關及部隊強住校內不特有碍各該校設施對於開學亦大有妨碍應即呈請行營通令並布告嚴予禁止。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四次會議議決案

(一) 據糧政局擬呈本省軍需副食物及馬糧購辦實施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本案係准軍政部電為改善駐滇部隊官兵給養及增加馬乾給與而辦理之關係重大自接電後即發交各主管詳加議擬均以為如照來電辦理實行不但手續紛繁兼以各縣政府人員無多奉行必多困難遲誤實覺堪虞再三考慮之下為辦理敏捷手續簡單計應請仍由第八軍需局以代金運發各部隊在駐軍區域內自行購買之各縣政府從旁協助似此辦理較為便利除電請軍政部查照外並抄同部中規定各副食物馬糧各辦法通令各縣分令民應並指令糧政局遵照

(二) 據建設廳呈復遵令擬具以工代賑舉辦小型水利工程辦法大綱祈核示案

決議查所擬辦法大體可行惟稍嫌繁重應酌予修正其舉辦區域應就民窮最近調查所得本年受災較重之二十餘縣內由該建設廳詢問本年春季何縣需要此種小型水利即日呈復再為指定以少為宜將來即由各該縣成立水利協會負責管理之責該廳監督之以期簡便易行長收實效

(三) 奉行政院令抄發本省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審核意見函出預算總表及提要表令仰遵辦案

議決一併遵照院令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一) 核定於目前駐軍各縣成立黨政及民意機關聯合辦事處案

決議此次准軍政部為改善駐滇部隊給養及增加馬乾給與委託縣長辦理一案曾經本府詳加考慮事體繁重非縣政府人員所能勝任若不變通辦法不特辦理延誤亦且增加地方紛擾為顧即事實辦理便利起見曾經議決電部仍應責成第八軍需局將此項借款逐匯各部隊長官自行向地方採購由縣政府從旁協助在案復查近來駐軍區域事務繁多非地方黨政及民意機關合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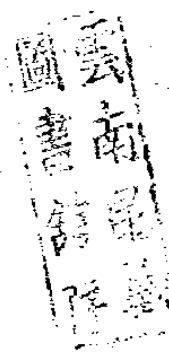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佈

各縣市征購實物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鄉鎮征購實物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教百部組織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政府征購實物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兩種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官印行電准軍政部所為關於司法警察准予緩召等因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為嗣後各地混會服務處應一律以辦理經濟餐點為限等由三案仰即便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

要

令教育廳准內政部函為關於保障作家生活提高稿費版稅決定辦法六項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准湖南省政府呈送各級戶口調查表等件並抄何原報告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等由一案仰知照

并轉飭知照

令圖書雜誌審查處據昆明市政府呈檢版別字刊發行人曹志新請將書請予登記一案仰加具調查意見呈復再憑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前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稱亞風半月刊等七號登記證請查照轉發等由一案令仰轉發昆明市政府分別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前據該廳呈報各屬邊令成立傷放值兵收容所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照辦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以前據該廳呈轉衛生實驗處擬具本省非常時期管理醫藥補劑增產購貯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奉令會同市黨部於元旦日舉行勞軍籌情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照辦

令省田賦管理處據呈報奉財政部轉行行政院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制定各屬鄉鎮長交代辦法並附呈冊格式等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分令各屬遵照辦理

令省建設廳據本省警務處呈送科員蘇有國填報查表及證件請送寄前來一案咨請查核辦理並冀見覆再要

令內政部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送工業生活月刊及兒童週刊登記證請查核轉給證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

令內政部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令省警務處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令省警務處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令省警務處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令省警務處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令省警務處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令省警務處據呈報昆明市政府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添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

法規

中央法規

教育部組織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外國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主任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兒童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整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整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條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分配權權維持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制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會議程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一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前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辦事

員委任

第二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二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由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

第二七條

本法規定之聘任委任人員及展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為加強監察力量推進征購實物工作設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宣傳征購實物之意義
 -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 四、調查評議征購實物糾紛
 - 五、檢核驗收工具監督收納倉庫
 - 六、檢舉征購弊端
 - 七、建議征購改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實物征購監察事項
-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遴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縣市參議員議長副議長
 - 二、縣市黨部代表
 - 三、縣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代表

第三條

四、縣立農會代表

五、縣立農業改進機關代表

六、縣市合作指導機關代表

七、縣市糧食業同業公會代表

八、本地公正紳士三人至七人(一二等縣七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設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主任委員應於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於買物採購事項如有質詢應由縣市征購機關負責人出席證明必要時並應提出書面答復之

本會得由縣市田區管理機關及縣市糧食機關或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建議推進征購工作辦法及檢舉征購弊

端不為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前條之設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公者應由省(市)政府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

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責任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征購場所巡視考察並指揮監督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

本會委員為維持現由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際費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

并得酌支薪金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呈對縣市同級及縣市以下各機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對各鄉鎮征購實

物監察委員會用令
本會經費應連同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辦公費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款項下撥支

第一二條

第一一條

第九條

第一〇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 第一三條 本會由市政府刊製木質給記一顆頒發啓用
- 第一四條 各縣市政府得於各鄉鎮征收處或鄉鎮征購辦事處設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一五條 凡征借實物及棉田征實之省市其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各鄉鎮征購機關所在地并以其征收區域為監察範圍
-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宣傳征購實物之義意
 -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 四、調查評議征購實物糾紛
 - 五、檢核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 六、檢舉征購弊端
 - 七、建議征購改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實物征購改進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政府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遴聘各中心學校校長及公正紳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中心學校校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選之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務副主任委員與助主任委員處務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中心學校校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在征購實物旺收期內每半月開會二次淡收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對實物旺收如有質詢應由鄉鎮征購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並應以書面答覆之

第九條 旺收期內本會委員應輪流親赴驗收場所指導糧已完納解釋疑問監視驗收

第十條 本會給記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刊發之

第十一條 凡征借糧食及棉田征實之鄉鎮其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教育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仁陸字第二七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諭文字第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閣）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兩種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一日仁字第二四三四號訓令開：

「查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兩種規程仰一體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該兩種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此令

計抄發縣市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准軍政部函為關於司法警察准予緩召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字第一九〇五二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位發務字第一三四三五號公函開案查司法警察可否屬於正規警察予以緩召一案前經前准內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滄警字第一二七一二九號公函解釋認為法警如在法定編制名額之內自屬正規警察等由旋復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愛(二)字第五四九一八號交議通知單為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示司法警察應否依照警察人員緩召實施辦法第一項之規定予以緩召一案奉 院長諭交內政軍政兩部議復等因相應通知等由當以內政部之解釋函復轉呈去後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仁貳字第二五四八三號箋函開關於司法警察可否緩召一案已照貴部議復意見准予緩召惟仍應依照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第二四兩條之規定辦理以資限制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查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該處外，合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主席龍雲

▲准社會部咨為嗣後各地社會服務處社會食堂應一律以辦理經濟餐點為限等由

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社會處

案稱

社會部訓令字第五八三一五號咨開：

「查戰時生活提倡節約消費，總裁迭有訓示社會服務旨在改善社會生活尤應恪遵倡導轉移風氣近查各地社會服務處社會食堂尙有少數代辦處席情殊殊戰時之旨茲經規定嗣後各地社會服務處社會食堂應一律以辦理經濟餐點為限嚴禁代辦處席其屬政府辦理之社會服務處應由主管官署嚴加監督其屬黨部辦理之社會服務處應由主管官署會同主管黨部嚴加監督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謹此自應照辦，除咨請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并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准內政部函為關於保障作家生活提高稿費版稅決定辦法六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格編字第四八五號

案准

令教育廳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渝警字第五四零一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函：『案查關於保障作家生活提高稿費版稅一案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會召開會議討論當經決定(一)印作發表費每千字最低八十元以重慶為標準各地視實際生活情形酌量增減之(二)讓與版權者其版權費由出版家與作家相互磋商作合理之決定(三)版稅維持原有照售價抽百分之十五之標準但教科書則為例外(四)原稿經審查機關審查通過後即應付給稿費(五)版稅得酌量預支(六)稿費有調整之必要時由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邀集作家及出版業同業公會代表洽商決定之等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准內政部函為湖南省政府境送省級戶訓概況等件並抄同原報告書內各項疑難

問題之解決議見等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六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滄戶字第一一七五號函開：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來府民欽四字第六二二四號子代電填發省級戶訓概況等件請查照一案查所附實習報告書內各項疑難問題及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業經本部分別核釋除電復及呈院備查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報告書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及本部復電各乙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本部復電及呈報告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等各一份，准此，令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

計發原附件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本部復湖南省電

湖南省政府助鑒三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來府民欽四字第六二三四號子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原報告書內三項疑難問題及解決意見第(一)(三)(四)項均屬可行第(二)項業經本部制定實地年節撥算表函給本省市查照妥四登記疑難問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一五

及解決意見(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均屬可行(五)死亡原因之查定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當地衛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如當地設有衛生機關者仍應詳填死因其未設衛生機關之處准如原解決意見辦理七建議(一)項請原試辦戶籍在地方財力許可之條件下自屬可行但應一面示範一面仍普遍實施以免延誤(二)項所稱推行戶籍人員尙感不夠擬專設戶政股一節與原有規定不合可仍設幹事一人設因事實需要得酌設助理人員(三)項現居人口數字應根據本籍及暫居戶口遷徙人口各種統計即可求得本部刻正草擬現居人口統計報告表俟制定後再行函達各省市查照辦理並電前由陸軍院備查及分函外相應電復查照為荷內政部涂戶戊卯

原報告書內各項疑難問題之解決意見與建議事項

(一) 調查

- (一) 調查時對於出生年月日之查問所答者全係舊歷欲改用國曆則不獨錯誤滋多且大多數人無法作答經暫以舊歷查記
 - (二) 年齡一項欲求正確須察歷象節誤而本地無此習慣僅以甲子按對年齡尚稱順利仍已規統一辦法
 - (三) 一戶之內僅有一人搬遷時適逢外出或他往(有為他人雇用為傭工者有外出求學者)無法覆查編查時亦不能列為空戶經暫以詢問鄰里所得結果查填
 - (四) 有少數戶未有一人達法定年齡又無監護人究以何人為家長頗費斟酌經暫以年較大者充戶長
- (二) 登記
- (一) 辦理結婚登記有女家父母不知其親家父母及女婿之名字(僅知其姓而不詳其名)出身年月日職業教育程度等更難填記經按戶籍法第二九條之規定註明其事由而缺略之
 - (二) 民間結婚無證婚人者不之其例譬如童養媳間房既不舉行儀式復無介紹人及證婚人如何辦理結婚登記頗滋疑慮經指定當地保甲長為介紹人或證婚人補辦結婚登記
 - (三) 有女子已嫁與他縣人依法官已除籍而因其夫漫遊無業女携子二人回娘家已歷兩載欲聲請為離婚登記而事實上

既非兩類又非判決經告知須將婚手續辦理後再行聲請登記

(四) 有已滿十年未向法廷聲請死亡宣告當無判決之本可言本組實習僅辦出生結籍死亡四種登記並未辦死亡宣

告登記因此種情形之時對於戶籍及人登登記簿均無法填寫暫仍列入戶籍登記簿內並於備考欄註明

(五) 死亡原因一項因衛生機關尚未普遍設立二十七種死因不便鑑定以致登記難期正確只得將死前病狀註為分類頗

不適宜似仍應採用因傷因病自殺受刑等為死因之分別較易查核而荷事實

(六) 保與保間之距離若無規定但其間之距離有甚遠者人民由甲保遷往乙保其戶籍登記簿之次序(頁數)應否隨之

而變更戶籍登記簿現行規定一百頁為一本逐頁編號一方面須顧及戶籍登記之次序一方面須顧及保甲戶之次

序顯有困難爰暫就遷徙後之次序排列之

(三) 建議

(一)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實屬重要尤其在培養民權之今日對於人民之屬籍及身份函應確定惟戶籍及人事登記端

賴人民自勵舉而我國人民文化水準尚低初期舉步似仍應擇定區域試辦以作示範視其成效如何再行普遍實施

以期推行盡利而免疏遠不達之虞

(二) 查戶籍法規定籍籍為戶籍之管轄之區域戶籍主任由鄉鎮長任之而縣各級組織綱要僅規定鄉鎮公所應設幹事若

千人以一人專辦戶籍本外現行組織編制規定鄉鎮公所應設戶籍幹事一人戶籍員一人如推行戶籍則上列人員尚

感不夠似應設戶政股幹事三人至六人以資因應

(三) 統計方面查戶籍統計僅有本籍及寄籍人口之總數若一省或一縣辦理戶籍登記則只能得知本籍若干人寄籍若干

人寄籍戶口若干人而該省或縣之實在人口(現住人口)究為若干無法作答三者相加更不可能如一省之內擇若

許縣辦理則全省人口總數更無從估計補救之法可否於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縣市仍保留戶口調查表並併辦

現戶口變動登記之處仍乞指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二七

▲為鑒明市政府呈擬戲劇半月刊發行人曹志新具聲請書請予登記一案令仰

加具調查意見呈處再憑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輯字第四零零號

令 圖書雜誌審查處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據戲劇半月刊發行人曹志新呈稱：『具聲請書人曹志新因鑒于戲劇成人最深且尤普遍，政府機關放任狂以演劇之方式藉以改良風習普及教育如社會劇、社會劇、社會劇之設民教館有民衆劇社之公演其關係於社會教育之重要可知惟若無戲劇刊物以輔之究不無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志新特擬請出版戲劇半月刊藉圖對社會教育有甚微之貢獻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條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填具『新聞雜誌登記聲請書』呈請發准予備案不勝感禱之至』等情；附呈聲請書五份，據此，查此案前經奉令，現已逾額，不准增設在案，本應不予核轉，復查該刊以戲劇為宗旨，惟其性質，係發揚歷史明賢，改良不正風化對於社會教育不無裨益與普通新聞雜誌之性質迥異，除將聲請書分送市黨部一份審查，及抽存備查，并批不請候轉呈 省府核轉 內政部審核辦理外，理合檢同聲請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咨 內政部審核辦理，實沾德便。」

等情，附呈聲請書三份據此，合將原聲請書檢發，令仰該處加具調查意見呈覆再憑辦理。此令

附檢發原聲請書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內政部函送前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轉亞風半月刊等七號登記証請查照轉發

等由一案令仰轉發昆明市政府分別轉發祇頒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編字第三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轉亞風半月刊、醫藥常識半月刊、中國電工半月刊、醫報、新民黨週刊、醫藥門週刊、兒童週報等雜誌呈請查核轉發登記證到府，經分別函准。查黨部同意證後意見蓋印送還，并先後一

核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諭字第五五八九、五六一七、五六一九等號公函內開：經辦中宣部會核准予登記，填具登記證送請查照轉發，並囑轉請依法核期寄送刊物備查各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附登記證七份令發仰該廳即便轉發昆明市政府分別發給領取，并轉飭依法按期將刊物寄送各機關備查。

此令

附發內政部警字第九二八五、九二八六、九三〇六、九三〇七、九三〇八、九三〇九、九三一〇號登記證各

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前據該廳呈報各屬遵令成立傷散官兵收容所情形

一案准予備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七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令民政廳

查前據該廳呈報各屬連會成立偽敵官兵收容所情形新核轉備案等情到府，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滄辦一參字第二九四九九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准衛生署函以前據該廳呈轉衛生實驗處擬具本省非常時期管理醫療器械
增產購貯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二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衛生實驗處擬具雲南省非常時期管理醫療器械增產購貯暫行辦法請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
函轉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衛生署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三三醫字第一〇七一七號公函開：

「查戰時醫療藥品管理及取締囤積居奇辦法中央已有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及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
囤積居奇辦法分別公佈施行在案 貴省似可依照執行無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准函由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 省衛生處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衛生處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呈復奉令會同市黨部於元旦日舉行勞軍等情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

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三八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呈稱：查本年元月二十九日社一字第壹壹零貳號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會同市黨部於元旦日舉行勞軍。經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勞隊於雲南起義紀念日，前往慰勞義軍人并於元月二日為駐軍代書家信一案請鑒核備案示

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前府秘書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飭會同市黨部於元旦日舉行勞軍具報等因，一案下府，遵查本年元旦勞軍一案，業經本府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洗期整備組織勞隊，於雲南起義紀念日，携款前往慰勞榮譽軍人，元旦日携帶信紙信封業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分赴市縣境內各駐軍駐所及各軍事機關，舉行慰勞，並發動各學校學生於元月二日分往為駐軍代寄家信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昆明市市長羅佩榮

▲▲令為據呈報奉財政部轉行政院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一案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大字第二三八二號

令雲南省田賦管理處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由十二月一日起，僅由該處長署名蓋章以符通案請鑒核備案由。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原呈

案查昨奉

財政部滄秘字第四三七七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依照該項辦法之規定，所有職處上

行文件，即自本年十二月二日起，僅由該處長署名蓋章，以符通案。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制定各屬鄉鎮長交代辦法並附呈冊結式等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

即遵照分令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三九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三二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制定各屬鄉鎮長交代辦法并附呈冊結式各一份請

鑒核備案示遵由。呈發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由該廳分令各縣局一體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二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原呈

案查本省以下各級機構組織，及一切法規章則，向未明白規定通令施行，致使各級人員無所依據，且影響事務之推進，甚為重大，縣長到任後訂察及此，當經查悉中央頒佈之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規章則，暨查酌各屬實際需要，先後到訂行綱章則，分別呈報並通切遵辦在案，茲復到訂「雲南省各屬鄉鎮長交代辦法」並附冊結式各一份，除通令各屬遵照施行外，謹會繕具辦法一份，附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雲南省各屬鄉鎮長交代辦法，並冊結式各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公 牘

▲▲據本省警務處呈送科員蘇有國填報審查表及證件請送審查前來一案咨請查核

辦理並冀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二三八號

案據本省警務處稱：

「爲呈請鑒核符送事：案據本處第三科三等科員蘇有國填報簽查表及證件請送審查前來經覆查無異理合檢同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示遵」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冀

見復爲荷

此咨

銓敘部

計檢送任用審查表二份，證件一冊計五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日

▲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送工業生活月刊及兒童週刊登記聲請書請核轉給證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

雲南省政府咨秘編字第三五八號

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送工業生活月刊及兒童週刊登記聲請書請核轉給證各等情經覆核屬實并先後咨准中國國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函）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同意覆核意見蓋章送還相應檢同原聲請書各二份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覆為荷

此咨

內政部

計呈原聲請書各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等呈報擬自渝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編字第三七零號

案據民政廳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呈稱

案據昆明市長羅佩榮呈稱：「案據文匯週報社負責人孫伏園，昆明代表人徐茂先呈報稱，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伏園等在渝成立中外出版社發行文匯週報，現因交通不便，寄遞過遲，擬自渝將重慶業經審定之紙版，航寄昆明印刷，所有材料，均一字不動，惟廣告部份，擬將重慶廣告取去，另刊昆明廣告，並自三十三年元旦增刷，所有在昆增刷昆明版各緣由，理合報請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報業經重慶審定，其紙版與寄來報紙無異，除以呈悉，准予備案，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轉咨內政部備查」。

向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轉咨內政部備查。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內政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函檢送第二十一師接兵員朱式甲等呈訴廣南縣長趙仲瑛貪贓枉法影響役政
囑查照見覆一案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人字第二二一五號

案准

省署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字第一七一號公函檢送第二十一師接兵員朱式甲等呈訴廣南縣長趙仲瑛貪贓枉法影響役政原呈一件囑查辦見復等由過府查該廣南縣長趙仲瑛業經本府第八六七次會議決議以該縣長精神萎靡節省遺缺以李表東署理等語紀算分在案茲准前由除將原呈檢發民政廳查明核辦具報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版公)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本公報印行之
 本公報定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府之
 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一)公報命令(二)命令指
 令(三)法規(四)中央法規(五)省法規(六)令
 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七)特載(八)會議及
 重要文件(九)調查報告及片(十)六門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及先事後報文書
 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走自左一號時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各增出報刊
 本公報出報費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不收一費(一)對政府機關
 標明(一)不收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詢本報
 原俟得覆後再行購閱其各省縣始能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幣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二元以區區寄
 凡各省外機關學堂才公本報者其報費
 手續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通達紅印成安
 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存查或交務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及在在官印由在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再報印由後任負責賠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附註	全一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運費每份照上列計算每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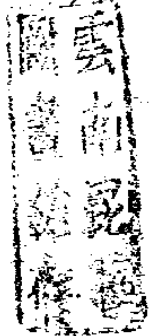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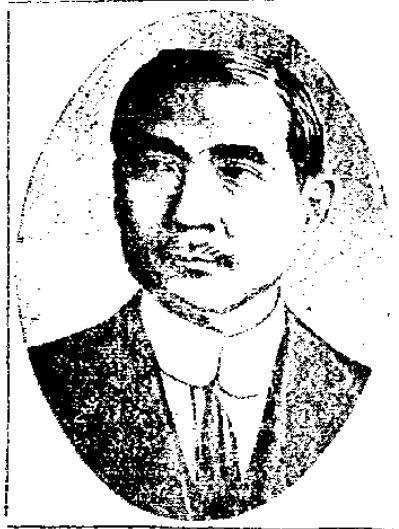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目錄

三十三年廿七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十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規定更名改姓及冠姓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

月

日第二次修正公佈

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送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各廳處會局署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處會局署奉行政院令准監察院咨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呈請解釋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適用疑

意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各省三十二年度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成績調查表式令仰迅速遵理具報以憑函復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辦理三十二年七七獻金成績較優獻金較多之大理昭通等分會請褒題匾額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匾額

查會計處據呈復核議民政廳及田管處政務專員薪公各費及待遇規則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准同級法院函送昭通地方法院另請通緝逃犯曾厚培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十三期

二

究辦勿任遺漏(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撤銷逃犯余嘉榮牛保全等通緝書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規定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日本部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三、現時因銓敘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案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其年齡籍貫原職業經歷檢同證明書及文件并取其曾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其年齡籍貫原職業經歷檢同證明書及文件并取其曾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

第六條

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新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并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送呈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籍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官並須分呈該管會同呈轉

第十一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本人原名如確係認音在五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二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主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宗人如年未滿廿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六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十二、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應遵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
內政部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一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
易於混淆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見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
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之私
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附）教育部三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三條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
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在中等以下
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
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之教育行政
機關（既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呈請核辦時呈請核辦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或轉報本部備
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戰時醫藥用品管理規則

第一條 戰時醫藥用品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醫藥用品以附表所列各類藥品為限
第三條 凡持有前條各類藥品之藥商應將片將購進製造銷售及存儲之種類數量價值表報告當地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
卷記其無同業公會之地方應逕向主管官署報告之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案內和以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十三期 五

第四條 醫藥品之價格由當地商業公會按照實際成本加合法利潤議定之其無商業公會之地方由商會議定之但由國外或遠隔區域運輸入者其價格之計算應按照入口報關之購進價格加運輸起卸費再加合法利潤前項價格應隨時由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條 凡向國外或遠隔區域輸入醫藥藥品得依令申請確其運輸及後保兵險並得呈請衛生署發給許可證免稅進口前項輸入藥品應事先將種類數量開具詳細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官署及入口海關

第六條 非經營藥業者依前條輸入藥品時應於運抵目的地一個月內照第四條所定價格全數售與公私醫藥機關或藥商並由雙方於成交三日內將交易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官署

第七條 前項藥品如衛生主管機關需要時得儘先照價收購經登記之醫藥藥品轉運他處須報結當地主管官署許可發給准運執照方得起運並於運抵目的地時向當地主管官署驗准運執照報請登記

第八條 醫藥藥品禁止運往敵區遠則依法懲處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囤積居奇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懲處之

- 一、非經營藥業存貯醫藥藥品不依登記售賣者
 - 二、藥商儲備之醫藥藥品經呈報有案而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其售價超過定價者
 - 三、藥商對於本報則第三條所定情形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
 - 四、醫師或其他醫事從業人員及私醫機關購買醫藥藥品其數量超過兩月實際所需要者
- 第十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或其他違法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其知情不報者得由主管官署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應將醫藥藥品管理情形按月呈報省政府轉報衛生署查核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執行管理業務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有責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三條 本規則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衛生局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卅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歷經驗技能體力擬定任

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法定資格或前係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歸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該部核定得延長其代辦

期間

命 令

▲准內政部函送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三年二月七日諭字第一三五號函開：

「查現行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於二十二年一度修正現因考試院呈送 國民政府公布錄發案件同姓名

處理規則草案內政部公布前規則有礙為互相銜接起見經部重訂修正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元月六日議定字第一

七六號指令核准由部修正公布之等因奉此除由部於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〇七號

令本市所屬各處、處、會、局、署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七人字第二八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二日渝文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逕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

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准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呈請解釋修正非常時期監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零第十三期

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適用疑義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人字第二〇六號

合各廳、處、會、局、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仁函字第一〇五號陸式號令開：

「案准監察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設字第二〇〇五一號咨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七五號咨節開：修正非常時期檢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適用疑義經本院一統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察委員或檢察使因執行職務發見公移員涉有刑罪或軍法罪等嫌疑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二十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三條及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各規定自應逕向該管審判機關（指廣義審判機關而言包括檢察官在內）糾舉之其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應由接受糾舉之主管官或其上級長官交審之規定無涉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分院廣東廣西區區監察使劉侯武呈請解釋經予咨轉司法院查核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送監察院政司法院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監察院政司法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印發仰該 一體知照！

附發監察院政司法院原文一份。

主稿 謹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抄監察院政司法院咨文

案據本院廣東廣西區區監察使劉侯武呈稱：呈請轉咨解釋事查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違法行為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對於交審權之誰屬現有兩說如下(甲)說謂本辦法本條項之規定係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後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是凡違法行為涉及軍法或刑事之案件仍應由接受糾舉之主管或上級長官交審而非可由提出糾舉方面直接送交審判規定參為明顯(乙)說謂本辦法係適用非常時期為益察委員或監察院對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員行懲察應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監察委員或檢察官之權限為得以前而糾舉如該管糾舉人之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交有司審判惟第一項得以書面得交各該管之得字之文義自應再參以本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被糾舉之公務員(中略)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之應守此意明顯因本辦法第二條為監察委員或監察院行懲察之規定故自應交而施行細則第二條則為被糾舉者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所負責務之規定故應交主體與標準不同用字殊相區別就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貫文義與立法意思而言均應認為提出糾舉方面亦有得行交審之權云云兩說各有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由司法院統一解釋為此備文呈請核轉程序並實為公便等情仰此舉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回修正非常時期監察程序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查核見復為荷此咨

▲▲ 准內政部函送各省市二十二年度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成續調查表式案令仰迅速遵辦具報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稽大字第240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二月十七日派民字第一二號咨開：

「奉 委員長蔣本年一月子辰傳電字第一〇九五號咨開：去奉各省督軍新縣制共實施成續如何其中有何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何縣為最後者即考核直報為差。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貴省三十二年度新縣制實施成績因所報資料不全甚夥。經視全滇為求確實詳盡起見。特附附表二份。即請貴省政府迅予查明填報。於交到半個月內。飭快寄部。並請將實施成績最優最劣之縣名及事實同時報部。以資參照。如填報尚未寄到。祇可利用本縣現有資料。作為評定之根據。相應函請。查照迅即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表式二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行令仰該縣迅速遵辦。具報以憑覆核。此令。
計抄發各省三十二年度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成績調查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各省三十二年度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成績項目表式

一、縣各級組織及人員待遇

(一) 縣政府組織

縣	等	別	現設科處名稱及員額數	縣	數	附	註

(請依照上式分別詳填。明縣數。以資設民對。及建軍地。類社。八。及秘書會計戶籍。警佐。四。室者。共若干。縣其有特殊情形。尚未實施者。請於附註欄說明)

(二) 縣行政人員

縣	等	別	規定人員數	現有人數	附	註

(請依照上式就最多最少數額分別縣等填明)
 (三)縣政府人員待遇

縣	等	別	每月俸薪	每月津貼	每月津貼	附	註

(請依照上式就長雇員分別職務填明戰時生活津貼除填明錢數外如(原稿不明請填明種類數量)
 (四)政府員待遇

縣	等	別	每月津貼	附	註

(茲依照核就規定數與實數分別縣等填明并月份有不同請就最近某月數字填之或填案扣數目可並希註明)
 (五)備註

縣	等	別	已設立	未設者之員	尚未調	附	註

(六) 區署之組織

(請就實際情形分別說明如分區署所設人員不同亦請列表將職別人員分別填明)

(七) 區署人員待遇

職別	每月俸薪 額定數(元)	每月俸薪 實支數(元)	每月津貼 時	附

(請依照上表自區長室職員分別填明戰時生活津貼等項數外如有伙食等項請填明種類數)

(八) 區署月支經費

每月經費額定數

每月經費實支數

(以上(五)(六)(七)(八)四項有關之法令規則(除中央頒布此外)如對於組織經費及人員待遇等規則均

請檢附全份

(九) 鄉(鎮)及鄉(鎮)公所之建立

已劃分之鄉 (鎮)數	已建立之鄉 (鎮)公所數	各鄉(鎮)所轄保 數	附

(十) 鄉(鎮)公所組織

鄉(鎮)公所 現任人員數	核定人員 數	現任人員 數	附(有參差情形請於本報註明)

三
（十三）繼續公所人員待遇

等（級）公所	職別	每月薪俸數（元）	每月津貼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	----	----------	----------	----------	----------	----------	----------	----------	----------

（十二）警政公所月支經費

警（級）公所	每月預定數（元）	每月實支數（元）	附註
--------	----------	----------	----

（以上（九）（十）（十一）（十二）四項有附之法令（除中央頒布者外）如關於組織經費人員津貼等規定均續錄附全份）

（十三）保及保辦公處之建立

已編辦之保	各保所數	附註
未編辦之保	最少數	附註

（十四）保辦公處之編制

保辦公處	主任	辦事人	附註
辦事人	辦事人	辦事人	附註

（十五）保辦公處人員待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會)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等第	別	別	每月薪(元)	每月薪(元)	每月薪(元)	每月生活津貼	附註

(請將甲長待遇開列於後)

(十六) 保衛公署月支經費

(以上(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四項有附之法令規則(除中央頒布者外)如關於編知經費人員薪給等規

則均請各檢全份

(十七) 甲之編整

全省甲數	每甲	附註
	最多	
	最少	

(請將甲長情形及年月加以補述)

各級警察機構之建立

警佐	警員	警長	警員	警員	附註

(請將各級警察機構之建立情形加以開列)

三、香林氏意機關之建立

已成立縣臨時 參議會之縣數	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 縣數	已成立保民大會者 縣數	已舉行戶長或甲戶 長會議者之縣數	附 註
------------------	------------------	----------------	---------------------	--------

(請將各縣民意機關建立情形加以概述)

四、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全

一、全省訓練機關數

省	訓練機關	區	訓練所	縣	訓練所	附	註
---	------	---	-----	---	-----	---	---

二、訓練人員數(自開辦至現在)

級別 已訓練結業人數 在訓練中尚未結業人數 合計 附註

縣長
縣政府職員
區長
指導員
鄉鎮長副
鄉鎮公所幹部
保長
保辦公處幹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其 甲
他 長

五、自治事業之推進
(請將全省訓練機關及訓練情形如以概遞其他欄包括黨團政工軍事合作衛生地政社會交通等人員)

(一) 自治財政之整理

一、稅捐之整理

稅捐之整理

稅捐名稱	整理結具	利用情形	保管機關	備考

二、縣公有款產之清理

縣公有款產之清理

縣市名稱	款產類別	數量	孳息用途	專管機關	備考

(二) 鄉鎮造產事業之舉辦

一、鄉鎮造產之實施
 鄉鎮造產之實施
 縣市名稱 鄉鎮名稱 類 別 數 量 收益價值 本息分配及其用途 備 考

- 翠種鄉鎮公有田地
- 同翠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各種林木
- 雲察鄉鎮公有推塔
- 建築水車水碾
-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或各種手工業
- 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

六、戶口之編查
 (全省曾否辦理戶口普查請將普查情形及年月加以標顯)
 最近戶口數

戶口數			人口數		
級	計	數	男	女	計
乙級	合計				
甲級	合計				
乙級	合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以上統計各數之詳各省各縣情形開詳數及查報時期)

七、各民兵總之組織

組織人數	訓練人數	業經成立		各級國民兵隊數			附註
		國民兵團數	民隊數	鄉保隊數	保隊數	甲班數	

八、計開 (關於國民兵與警察保甲之縣國民兵與軍事科分及聯隊以及各級國民兵隊維持治安等情形請詳加以概述)

項別 會別 在鄉軍人會 長老會 婦女會 少年團 其他 附註

業經成立之縣數

組織人數

訓練人數

九、民衆團體之組織

項別 會別 農會 工會 會教 育會 其他 附註

業經成立之縣數

會員人數

訓練人數

十、國民教育之舉辦

十三、交通之開闢

縣 道 已完竣者 在建築中者 鄉 道 已完竣者 在建築中者 架設電話

里 數

十四、建倉積谷

(請將歷年各縣辦理建倉積谷情形加以敘述)

建有倉廠之縣數	各縣倉廠處數	各縣積儲糧食數	附註
	谷數(石)	麥數(石)	
		其他糧食石	
		或谷款(元)	

十五、救卹

(請將歷年各縣辦理救卹情形加以敘述)

設有救卹機關之縣數	各縣共有救卹機關處所數	成年人口		兒童人口		附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 臨時救卹

類別	救卹人數	處置辦法	起日期	附註

(請將各縣辦理經常與臨時救卹情形分別加以概述)

十六、新生活運動

- (一) 禁烟禁賭情形
- (二)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情形
- (三) 舉行國民月會情形

十七、三十二年各縣歲出預算

項	別	經常合計	經常門臨時部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特殊門	附註
歲出總計						
行政費						
教育費						
建設費						
衛生費						
保育費						
保安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以上預算案請註明縣數如有追加數亦請列明)

年度別 歲出總計 經常門常時部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特殊門 附註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各年度如有追加請另列註明)

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

歲出總計	經常門常時部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特殊門	附註

(如有追加請註明)

(一) 此項調查表資料時期以截至三十一年年底為準

(二) 其有某項資料之缺或尚未實施者仍請列名項目分別說明其原因

(三) 如實施成績如所開項目尚未列或所開有未完備者請依類加以補充

(四) 各項實施經過情形如有敘述之必要者請分別加以敘述

(五) 此項調查表務請於文到半個月內填就寄部

▲令為轉呈辦對三十一年七七歲金成績較優獻金最多之大理昭通等分會請褒題

區領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二號

查抗敵後援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抗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辦理三十二年(七七)獻金成績較優獻金最多之大理昭通等分會請發題四字以便分贈請鑒核由。

早悉，准各題給「風高卜式」四字印花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題字印花六份。(略)

主席 顧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原呈

查本年屬會舉辦七七獻金前經擬具競賽實施辦法呈奉

對府核准施行在案查省會及各縣市辦理結果經彙列比較昭通縣抗敵後援分會獻金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元大理縣抗敵

後援分會獻金八萬零六千五百元戰地服務團獻金七萬元在全省各縣暨各團體中獻金較優成績最優按照獎勵辦法(一)(二)

(三)項之規定應請

省府特予嘉獎題給匾額茲由會製備八尺緞匾二幅發贈昭通抗敵分會製備六尺緞匾二幅分贈大理抗敵分會及戰地服務團

又准製備景城兩先生及凌慎商號各獻金二萬元在個人獻金中成績最優按照獎勵辦法第四項應呈請政府獎勵之規定擬由

會製備四尺緞匾三幅併請 鈞府分別發題四字加蓋印章以便製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頌並候 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卷第十三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令為據呈審核議民政廳及出管處政務督導員薪公各費及待遇規則一案情形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二二號

令會新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字第八六號呈一件：據呈覆核議民政廳及出管處政務督導員薪旅各費及待遇規則一案情形。所鑒核施行由。

呈悉。一併准如所請辦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為遵令核議具復事：竊奉

鈞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人字第一八六九號訓令據民政廳及出管處呈以政務督導員薪旅各費及各項規則表證

【除飭財政廳核議請撥支費用情形呈覆外合將辦公旅費預算表檢發仰核議具覆再覆兩奉！

等因：計檢發薪公旅費預算表一份待過規則一份。率此自應遵辦。查所呈報費計算表係根據該處督導員待遇規則計算列支然該項待遇規則事先未經申明是准有案而該處引為據先行發發殊有未合惟據呈明為趕赴事機先行令飭各督導員出發工作不無可原應不予置議是故核議該處督導員旅費預算表先應核定規則定額預算表始有合法根據。率此手續故職處先行詳核該項規則大體尚屬妥洽惟第六條對不通火車汽車之處車站支給旅費八百元一節按該事實難三提高待遇亦不免稍多。擬請減支為六百元以期於事實相差不致過遠。其他各條應請核准。如蒙核准請將該處督導員旅費計算表及預防照核定額更正後再行呈報備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情形並檢同旅費計算表及預防照文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轉飭遵照

謹呈

計附呈督導員旅費計算表一份待過規則一份。

會計長 梁秀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司 法

▲准同級法院函送昭通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逃犯管厚培一案令仰遵照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勿任延擱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團字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命令)

令發理司法各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同發法院酌送昭通地方法院呈稱查檢察官公訴曾厚培一名犯罪逃逸附通緝書請通緝等由准此合亟發通緝書仰該縣照飭屬一體檢緝歸案究辦勿任逃匿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曾文煥

被通緝人姓名年齡年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案 由 通 緝 處 所 備 考
曾厚培 男 未詳 詐欺取財 雲南昭通地方法院

★奉長高法院檢察處訓令撤銷逃犯余嘉榮牛保全等通緝書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平字第一八四、二八七、二八八、二九〇號訓令飭撤銷逃犯余嘉榮牛保全等通緝書等四名各案通緝書。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曾文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不可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無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十一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
圖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樂隊檢閱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第五八九〇號核定
軍樂人員檢定考試法全

訓練機關管理辦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抗戰陣亡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送軍樂隊檢閱辦法及軍樂人員檢定考試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本省地方幹部訓練團函送訓練機關管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交行政院令為本府呈請任命本省財政廳秘書等應照准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整理兵役法規編纂書以及考察各地之兵役情形搜集各種文獻及資料五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函據四川省地政局呈據該地籍整理辦事處呈報辦理該縣長兩江水內之河街土地測量登記情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糧食部代電為公立學校應按照田賦派募積谷由業主負擔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准地政署函為前據該廳呈報調查二十四縣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令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代辦送本省各市縣辦理勸募勞軍鞋襪報告表一案仰即便查核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報密江縣長張自真對征購騾馬並非延不征交擬請將記過處分并予免議以昭公允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令發建設廳股股長周蔭藩通知及備查聯單一案報請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擬請將警務處函送辦理搶劫電話局出力之官警分別各記功一次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函警務處知照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轉呈三十二年十二月被炸災情調查表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公 廣

咨內政部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送中央日報昆明晚報延言週刊等聲請核轉登記給證等情一案查該報延言週刊為荷

咨考選委員會准咨送優待應考人員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軍船優待辦法等函一案咨復查照為荷

據保山縣民吳家珍等呈以貪污違法陷害人民等情具訴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朱東屏等一案批示知照

據邵川縣民趙張彭氏呈以藉端陷害抄奪家財等情請該縣黃塘鎮長姜潤龍等一案批示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規

▲軍樂隊檢視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五八九零號

核定

第一條 軍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對於各級軍樂隊考查工作成績評定技術優劣指導改進方針激勸服務精神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部備案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樂隊均得依本辦法由本部派員檢視

第三條 檢視之項目如左

（一）全體合奏及行進合奏

（二）官兵軍樂衛科之個別考試

（三）官兵學術思想內務軍風紀及訓練情形之考查

（四）年度工作報告表之審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檢視時間暫定每年春季舉行一次自三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五條 檢視人員對於樂隊之指揮軍樂學術之教材及進度樂隊之訓練方法及工作方針應詳切指導改進並對官兵舉行精神講話

第六條 依檢視成績評定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丙等為及格不及格例甲等者由本部發給獎狀以資激勵丁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三

三

第七條 此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軍樂人員檢定考試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五八九零號核定

第一條 軍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高軍樂技術水準甄拔軍樂人員專才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不合軍樂人員待遇辦法第一條各項之資格規定現任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樂隊之隊長及司號長者均須按本辦法參加檢定考試現任助教並得自由報名參加

第三條 考試科目為國文黨義樂理具樂(軍樂隊人員可任選一種樂器司號長則考軍號)視唱練耳口試等七科除國文黨義外均經依照本部頒布軍樂統一教材(分軍樂及司號兩種)標準命題

第四條 考試時間暫定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并連續舉行三年自三十三年度開始施行

第五條 考試地點得就各隊駐地情形擇地集中由本部派員分地舉行

第六條 凡參加檢定考及格者即認為具有正式軍樂人員之資格由本部發給證書其任用時得任為正式軍樂人員辦理經檢定考試及格之各隊助教得按規定遞補排長隊附隊長各職遇缺儘先升補其考試不及格或未參加考試者均不得晉升上列各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訓練機關管理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

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管理，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一律受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設置，應先由主辦機關將訓練計劃報經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准。
- 第五條 各訓練機關在舉辦訓練期間應將辦理情形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其應報文件項目另定之。
- 第六條 各訓練機關結束時應將結束情形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以外人員之訓練，應由其主辦機關儘可能商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設班兼辦。
- 第八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所舉辦之訓練機關，由中央訓練委員會直接督導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以下之訓練機關由各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督導之。
- 第九條 各訓練機關，應以調訓現職人員或考訓特種工作人員為限，其訓練期間，以一月至六月為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
- 第四條 祭慰辦法如左
- (五) 殊勛陣亡將士家屬由所在省(市)長官或派員慰問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軍樂隊檢視辦法及軍樂人員檢定考試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〇〇號

案准 軍政部咨齊代電開：「案查本部為試查各級軍樂工作成績及提高軍樂技術水準厥收軍樂人員專才起見特製定軍樂隊檢視辦法及軍樂人員檢定考試辦法兩律公佈之特定自三十三年度起實行相應檢附該兩律辦法呈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軍政部咨齊代電開：

「案查本部為試查各級軍樂工作成績及提高軍樂技術水準厥收軍樂人員專才起見特製定軍樂隊檢視辦法及軍樂人員檢定考試辦法兩律公佈之特定自三十三年度起實行相應檢附該兩律辦法呈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此令

呈鈔登軍樂隊檢視辦法及軍樂人員檢定考試辦法各一份見法總編卷五十五號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雲

令為據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送訓練機關管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〇〇號 案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之指設字第三三號公函開：「案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適應實際情形特將訂定之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應即廢止又「全國各訓練機關訓

案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之指設字第三三號公函開：「案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適應實際情形特將訂定之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應即廢止又「全國各訓練機關訓

「續領」不予修改仍舊有效合併聲明」等因用副總統機關管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兩部通令外相懸檢同原辦法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轉知所屬各廳處局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附錄機關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令

▲奉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〇〇號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錄修正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一件。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此令。計附修正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六號 第三十四期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定期祭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修正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奉行政院令為本府呈請任命本省財政廳秘書等職照准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三八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仁人字第二六一八九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七三一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六日令開：「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顧雲呈請任命五立仁為雲南省社會處科長高雲裳署雲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軍政部代電為整理兵役法規編纂叢書以及考察各地之兵役情形搜集各種文獻及資料五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通字第四一八號

令民政廳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信發字第三四三三八號代電開：八、各省土地測量，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即以五年為期，分期實施。其辦法如下：(一)各省市歷年土地測量，應由軍政部頒行之兵役法規(二)有關兵役之刊物書報(三)具有歷史性之各種兵役資料及統計圖表(四)兵役故事與宣傳兵等之詩歌小說(五)有關宣傳之影片圖書木刻等作品以上各項請即查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搜集務於三十一年一月以前送寄本部兵役署投政司編審科彙編為荷。此令。各省市土地測量，應由軍政部頒行之兵役法規(二)有關兵役之刊物書報(三)具有歷史性之各種兵役資料及統計圖表(四)兵役故事與宣傳兵等之詩歌小說(五)有關宣傳之影片圖書木刻等作品以上各項請即查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搜集務於三十一年一月以前送寄本部兵役署投政司編審科彙編為荷。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准地政署函據四川省地政局呈據陪陵地籍整理辦事處呈報辦理該縣黔長兩江

水內之河街土地測量登記情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七二號

地政署呈稱：字第五零號公函內開：陪陵地籍整理辦事處呈報：黔長兩江水內之河街土地測量登記情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查該處地籍整理，業經呈准在案。其測量登記情形，應由該處詳報，以憑核辦。此令。

陪陵地籍整理辦事處呈報：黔長兩江水內之河街土地測量登記情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查該處地籍整理，業經呈准在案。其測量登記情形，應由該處詳報，以憑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有權人，自應照價納稅，枯水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固可利用在息。至洪水期間，灘地淹沒無從利用土地所有權人應減輕負擔免玩法取巧，應請檢銷登記，迨水退現勢必再復舊觀如呈報復原，除應將原報復原之故，沿江諸灘地河區特寬洪水位以下之灘地，毋須舉辦測量登記，茲將簡便人力物力，並檢銷水測測量，亦不備之規定，實行徵收。如日前各該地區業經測量完畢，自可毋庸辦理登記，惟應嚴密查其證件，凡產權來源不明確者，一律以爲有土地登記，以後概可定期放租使用，不得標賣放租，其確係價買具備產權證件者，可予登記，一面交省地政機關登記。督飭縣政府利用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放款一次，或分期收歸公有，相應抄附該局原呈函請查照轉飭參照辦理，仰該局令遵照此令。

抄四川省地政局原呈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查本署接本省陸陵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稱：「本縣河街土地，每年於十一月底，可全部露出，其存在期間，約六個月，以其位置沿江交通便利關係商務甚盛，臨時起造棚房甚多，亦可起造數層樓房，總面積共約一千餘畝產權較上年尤爲分散，惟是項土地，其所有權均屬固定與其他土地之買賣抵押等項，完全相同，各業主之土地，均以奇特界於每年河水漲平後，即呈露於表面街道，則以預投鋪設，界址分明，故重於不縣地籍整理範圍時，已由地方人士爲此項土地，一併劃入以期平均負擔，等情到局，查關於河床灘地之處理辦法，曾見前三期地政通訊第四期所載，在洪水水位以下之河床土地，毋須舉辦測量及登記，而該縣沿長兩江沒入水內之河街土地情形，與前所載頗相類似，當經以地二字爲三六九號及巧代電飭即停止進行在案，惟茲復據該處呈報，河街土地，已辦登記，是項土地，究應如何處理？理合

具文呈請公鈞署鑒核... 財政部令... 四川省政府...

中... 財政部令... 四川省政府...

▲准糧食部代電為公立學校校產應按原田賦派募積谷由業主負扣等由一案令仰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查公立學校校產應按照田賦派募積谷由業主負扣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參字第二七五

二七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該廳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主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准地政署函為前據該廳呈報滇東等處十二縣外國人及外國教會廟厝土地房屋

調查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字第四四三號

令民政廳

★ 案准勸募抗戰呈報調查等二十四縣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前核轉一案到府當經咨准中地政署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渝秘字第一零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秘外字第一二七一號咨檢送瀾滄等二十四縣外國人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等件開核辦見復等由到署除存候彙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案准由准此各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仰其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代電送本省各縣市辦理勸募勞軍鞋襪報告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零零號

令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

案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恩總(冊三)發秘字第五三八零號卅別代電開：「案准雲南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第四五七一號呈略開：「查本省各縣辦理勸募勞軍鞋襪代電開：本月十五日止其已徵代金者計有平彝姚安晉寧羅次屏邊雙江祿勳等七縣共合國幣四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

據交當地駐軍接收者有西峨瀾滄車里思茅六順佛海南靖等七縣據報正在辦理中者有昆明箇舊開遠等廿五縣其餘各市

縣據報正在辦理中者有昆明箇舊開遠等廿五縣其餘各市

縣區嚴懲禁烟也至飭將收獲代金匯解國庫之處俟稍有成效即行遵辦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呈道一等由附報告表一份准此查該省風潮劇烈誠恐積弊難除至深欽佩茲鞋襪勞軍運動業已結束除復請飭各縣市如數
 迅為報繳以便早日結束外特抄奉原報告表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發雲南省各縣市現現勸募勞軍鞋襪報告表一份准此。合將原表抄發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

附抄發雲南省各縣市辦理勸募勞軍鞋襪報告表一份
 主席 龍雲

雲南各縣市辦理勸募勞軍鞋襪報告表 截至二十三年元月十日止

項	縣市名稱	繳解數目	繳解日期	備
甲	繳解現款部份			
	平 彝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廿六日兩次	尾欠已函催繳解
	鎮 安	六六、七、三〇〇〇	十二月十四日	繳 清
	晉 寧	五、三〇〇〇	十二月廿六日	尾欠已函催繳解
	蒙 自	三六、〇一八〇〇	十二月六日	尾欠已函催掃解
	雙 江	五二、五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繳 清
	江 川	五、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尾欠已函催掃解
	羅 平	四六、二九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尾欠已函催掃解
	合 計	四五三、三三八〇〇		

乙 撥交當地駐軍部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予備查飭繳收據

丙正在辦理部份

- 南 昆明縣 簡舊 開遠 楚雄 華坪 宜威 據報所募代金七萬〇六百三十七元已交九三師接收
- 緬 緬甸 據報所募代金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鞋一四〇雙據報已於七七呈獻九三師接收
- 六 順 據報所募代金一萬元已交九三師接收
- 思 茅 據報募獲一千雙布鞋之代金已交九三師接收
- 車 里 據報所募布鞋八十五雙代金二萬元已交九三師接收
- 潯 潯 據報所募布鞋一千雙已交九三師接收

★ 據呈甯洱縣長張自真對征購驢馬並非延不提交擬請將記過處分併予免議以昭公允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民庫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甯洱縣長張自真對征購驢馬一案并非延不提交實係卸任內經辦之件擬請將前擬記過處分併予免議以昭公允核示由。

呈悉。准予免議除飭據註冊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查昨奉

鈞府秘人字第二二九號訓令「為奉見明行營代電據第一集團軍咨請將征購驛馬不力之思茅縣長海濟舟撤職並派張自真記大過一次飭速議擬查復」

等因奉此當以各屬代第一集團軍征購驛馬一案前據思茅縣呈報困難到廳當經派准丑次載代電准予免征有案茲第一集團軍擬將思茅縣長撤職留征一節查該縣長早已因病出缺而新任又已呈准免購擬請免議至案派張自真除轉飭勉日遵交外并擬將該縣長記過一次等語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張清呈稱「呈為呈復奉案鈞廳民律二字第八十號訓令略稱「據海濟舟新任縣長張自真電呈關於奉令征購第一集團軍驛馬一案未准前任縣長移交未遵辦等情飭令依限移交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奉令征購第一集團軍驛馬一案在職任內曾籌備徵款國幣二十萬元交由普新商店經理張遠希於蒙自購辦十五匹取據在案其餘之數因密河非產馬之區兼以人民窮苦難准予豁免未蒙批准亦在案竊值交卸所有未了手續早於去歲十二月內備文專案咨交新任查照繼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辦核實切公便等語到廳核查此案并非新任縣長張自真延不征交確係卸任內經辦之件所擬請將該張自真記過之處似允協除仍轉飭該縣長查遵前令勉日遵交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可否將新任前擬記過處分併予免議以符實際要否請示遵

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一五二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據呈奉銓叙部令發建設廳故股長周祥藩即證通知及備查聯單一案報請備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人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財政廳

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奉銓叙部令發建設廳故股長周祥藩即證通知及備查聯單一案報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建設廳轉飭該故員家屬知照暨令會計處知照并函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原呈

案奉

銓叙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指字第三六八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廿八日人字第一四六一號咨轉建設廳故股長周祥藩一案經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屬相符并轉呈奉令核准給卹在案除填具卹金證書各聯分別轉發外合行檢同該項卹證通知及備查各聯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具復并呈明 省政府為要此令。

等因：計附發有卹一字第一八三號卹證通知備查共二聯奉此。遵將附發省卹一字第一八三號卹證備查一聯抽存并登記備

查其餘通知聯業已令飭昆明市政府轉發給領在案。除分別呈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勳府察核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據呈請將警務處函送辦理搶劫電話局出力之官警分別各記功一次祈核示一

案仰即知照並轉函警務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三一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呈一件指呈擬請將警務處函送辦理搶劫電話局出力之官警分別各記功一次祈核示由。

又呈悉。准予照辦除飭處登記外仰即知照并轉函警務處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呈請

案准

雲南省警務處公函以辦理電話局竊案被劫將出力官警姓名開單請予發獎一案過廳查此案前奉

轉辦令應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復查該省會警察一分局長警務處迅速殊堪嘉許擬請將該分局長趙樹春記大功一次分局員李柔

孫文顯員李蔭隆員長蘇湖標士王源清武祥趙秉衡隊兵張懷璧等各記功一次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姓名清單具文呈請

勳府察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名單一紙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照抄該分局呈報姓名單

計開

分局長 趙樹春

分局員 李奎麟

文員 李蔭隆

警長 蘇湖

警士 王源清 武祥 趙秉衡

隊員 張德勝

以上共計官警兵八員名

★據昆明市政府轉呈二十一年十二月被炸災情調查表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七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昆明市政府轉呈卅二年十二月被炸災情調查表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

月

日

昆明市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卅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和甸營被炸災情調查表

戶數	受災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災情	備考
(一)	吳學義	男	六二	昆明	平房二間	死一人
(二)	吳學雲	女	二〇		平房二間	死馬一匹
(三)	吳珍	男	四〇			
(四)	袁茂清	男	四〇		瓦房一間	半毀
(五)	梁樹光	男	三二			
(六)	梁小俊	男	一一			
(六)	向文明	男	四八		平房二間	全毀
(六)	向張氏	女	四二			
(七)	向李氏	女	二〇			
(七)	向李氏	女	一一			
(八)	梁樹成	男	五五		草房二間	全毀
(八)	梁樹德	男	一五			

(九)
(十)

梁	梁	吳	周	周	周	小	小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小	小	姑	光	楊	陳	女	女	永	周	金	清	小	小	喜	楊	良	強	才	直	申	
水	水	娘	明	氏	氏	德	德	泰	氏	氏	金	喜	喜	氏	良	強	才	直	申	耀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一五	五〇	六〇	二二	一六	七〇	三八	一八	一五	二一	五〇	五五	四〇	二八	七三	三四	二八	一五	二五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

瓦房一間	瓦房一間	瓦房二間	瓦房四間半	瓦房二間半	瓦房一間半	瓦房二間半	小孩二名	瓦房二間半	已廢
------	------	------	-------	-------	-------	-------	------	-------	----

二三

趙 福 四三
趙 朱 氏 三五
小孩 三名

以上共撥草房瓦屋三十四間

昆明市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卅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傷民調查登記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受傷部份	受傷地點	備 註
楊 洪 氏	女	六十五	昆 明	肩 部	馬街子張家村	惠 滇 醫 院
劉 士 琳	男	二十四	山 東	高射砲流彈傷頭部	西 壩	昆 華
王 寶 元	男	十二	上 海	胸 部	黑 甸 營	同
任 道 光	男	三十七	川 州	手 部	東站外三公里	同
周 光 明	男	五三	川 州	肩 部	官 坡	同

以上共傷五人

公 牘

★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送中央日報昆明晚報正言週刊等聲請核轉登記給證等情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公牘)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咨程編字第四八二號

案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送中央日報昆明晚報正言週刊等登記聲請轉發登記給證各等情到府經分別覆核屬實并咨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內政部

計送還原聲請書各三份。呈請呈請轉發登記給證各等情到府經分別覆核屬實并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准咨送優待應考人員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等由一案咨復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程秘人字第二三九三號

案准

貴會諭會任(八五)字第八八五號咨送優待應考人員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應據案辦理。并檢同入場証樣章
冊份，隨查照飭各路舟輪局遵照辦理見復一案過府。除檢同入場證樣章分令本省教育廳暨公路局遵辦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考選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據保山縣民吳家珍等呈以貪污違法陷害人民等情具訴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朱東屏等一案批示知照

署視察朱東屏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法字第二一七號

呈悉。仰候令民政廳查明請擬呈核。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據保山縣民婦張彭氏以藉端陷害抄劫家財等情續訴該縣真塘鎮長姜渭龍等一案批示知照

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法字第二一六號

原具呈人保山縣民婦張彭氏等

呈一件以藉端陷害抄劫家財等情續訴該縣真塘鎮長姜渭龍等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催該管保山縣政府從速查明。秉公法辦具報候核。

此批。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一) 奉行營發下撥軍政部第十五臨時購馬組電呈奉部令購美砲管專用馬騾匹數及區域分配表祈核示案

決議查該第十五臨時購馬組電呈購馬騾二千餘匹數量過大本省數年來探購已多馬騾將告罄此特若再限期定數探購必致不能辦到且滋紛擾應即呈復行營轉飭該馬騾組會同建設廳即設成立一採購主辦機關不限區域向各縣隨地隨市探購以昭實在而裨軍需

(二) 奉行營發下撥建設廳長楊文清兵站總監段克昌會簽呈擬徵購馬騾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查會擬征購馬騾辦法大體尚堪推就中採購種類應一律改為購馬馬價每匹改定為一萬至一萬五千元各縣購定後應由建設廳及總監部會同派員前往就地驗收除均如擬辦理呈復行營並令廳遵照

(三) 據會計處呈編造三十三年度省級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配表祈核示案

決議暫照上次定案即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別發給一面由本府照中央通案電請行政院追加發給電稿由該處具擬呈候核行

(四) 准臨時參議會請貸放糧谷二成以濟災民案

決議如否辦理令民政廳迅速轉飭遵照並查復

(五) 准內政部函本省如需用外事警察人才請復候辦案

決議令警務處體察情形切實籌擬具復呈候核奪

(六) 據電話局呈自三月一日起遵照院令會議決案將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價目分別增加祈核示案

決議本案俟奉行政院轉行到府再憑飭遵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 據建設廳呈報遵令議擬企業局擬呈本省水利事業管理通則祈核示案

決議通則草案第十七條應照建議所擬意見另行改正餘照企業局所擬通過施行至各處情形特殊應發交各主管查照各處情形另擬專則施行之

(二) 據建設廳呈報三十三年度推廣棉業計劃及棉場組織簡則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 據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會呈治安電話所組織章程及預算書表祈核示案

決議所擬預算開支太大應極力縮減每月由市府收入項下補助五萬元僅款開支萬一不敷再由憲部及警局收入項下自行彌補組織章程發還修正呈報備案

(四) 據地政局呈復遵令核議昆明市地價祈核示案

決議全案交建設廳田管處會同審查核議具報再奪

(五) 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舉辦三十三年度勞動工役辦理五項工程祈備案

決議所擬工程五項尚屬可行惟徵收工役代金數目自第十等以上均嫌過重應發交建設廳核減呈復核定以後工程即盡款辦理

(六) 據糧政局呈報查明天泰米店等私賣大量食米祈核示案

決議私賣食米三百三十石應由糧政局酌價收購買賣雙方各處以原價五分之一之罰金以示懲儆至出力人員並由該局照章

呈報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二七

擬鑒呈核

第六卷第十四期

擬鑒呈核

第六卷第十四期

(七)據民政廳發擬臨時縣政須知編輯大意祈核示案

決議交下委員審查修改後下次會議核定

(八)核委鎮南鄧川門坪三縣縣長即寧浪設治局長案

決議鎮南縣長李廉芳因案撤職查辦遺缺以楊潤基試署該縣秘書准由民廳撥換鄧川縣長黃承佑因案撤職查辦遺缺以郎德沛署理關坪縣長黃守義調省遺缺以周錫燮試署寧浪設治局長雷勇調省遺缺以易忠孝試署

(九)據秘書處簽准省參議會秘書處函請轉呈核定第二次大會日期案

決議如函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債、令免、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通告、指示、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發印電文書者外以達我官署之日起每日生一號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其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所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表期送閱或交發一份(系封函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匯交全數俟得款後即送閱於各費始能按新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費由該機關解其運費不無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價保管列入交代並須將本報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送移交後任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發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五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發費國幣發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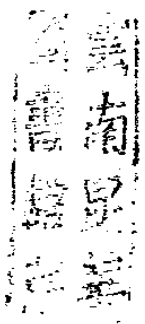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報 效 國 家 竭 力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出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出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案仰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官定電報限制及收費辦法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內政部函為談淇湖兩省政府請示縣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應依法處辦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青海省政府增設省鎮設治局偵查治警經費一案通行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滇報實施新縣制後各縣所轄鄉鎮名稱地點及保甲編組情形一案仰迅予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令地政局准地政署代電前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市地籍整理概況表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軍定縣政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派楊正本為該縣籌備主任一案仰切實予以協助為要

令民政廳准糧食部代電滇省各縣市三十一年度以前實存積谷等項速查照填報案轉一案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呈轉昆明縣呈請雲反特總處任用下營村耕地之各項手續業已辦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區廳管理處據呈復奉令核議第一區專員請將該管各縣雜項一律保存防荒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三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爲三十三年二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崔廣材等五百五十八名一案仰卽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兼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兼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預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式格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 五、關於擬定預算書經核定後之彙編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派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對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關於各機關財務上監督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業務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核核記憑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業務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表冊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需要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總圖之調查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調查表式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

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聘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擬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主計處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

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 法規 (一)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七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定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實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擬定呈請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荐任。

三、會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任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叙級俸，由主計處辦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八日議字第二六三二號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議文字第三四號訓令以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令仰該 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出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統三字第三九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廿六日議字第一六四九處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諭文字二三處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為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修正公佈施行等因一案令仰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其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仁字第二七八〇一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施行並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行肆字第二三九三號訓令抄發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陸文字第七三三號訓令略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布之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應即廢止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准內政部函為議復湖南省政府請示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擅離職

守畏難逃避應依法處辦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益民字第〇二四七號公函開

「案查前經本部議復湖南省政府請示鄉鎮長及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人員如擅離職守畏難逃避應依法處辦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仁捌字第二六八二五號指令開，呈悉案經連同司法行政部意見一併咨准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一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為解釋法令會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係以軍人或地方團體人員為限鄉鎮長及如有地方治安責任之人員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在抗戰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畏難逃避情事除同時具有軍人或地方團體人員身分應適用該軍律第一條第一項處罰或不盡厥職擅離守地應論以刑法上之瀆職罪以及戰區警務人員等擅離職守應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政前逃亡論罪外其餘文職公務員或鄉鎮長擅

辭職守或畏難逃避尚無治罪明文僅得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或部頒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予以懲治等由過院除行知湖南省政府及司法行政部外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函查照」

等由附抄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准此，台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准內政部函為青海省政府增設香德設治局俾資治理請撥發經費一案通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登報代令秘書人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登民字第)六一六號函開：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成民一史)字第九八七號咨擬於該省樂達木河邊地增設香德設治局俾資治理請轉呈核定等由到部當以原咨請開地擬發經費一節送與財政部商妥協會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論文字第一五八〇)號指令准予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公報仰該處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台令)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准內政部代電催報實施新縣制後各縣所轄鄉鎮名稱地點及保甲編組情形一案
令仰迅予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五字第九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五巧派民三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調查實施新縣制後各縣所轄鄉鎮名稱地點及保甲編組情形經制訂縣轄鄉鎮一覽表於三十一年九月有日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六號代電送請查照辦理並規定於每年六月底前編報異動一次在案茲為時已久本部亟待彙編相應電請查照令飭所轄各縣市局從速編報呈由貴省政府彙送總部以便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復送過廣，當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秘訓字第五〇六一號令飭該廳轉令各省市局遵照辦理呈由該廳彙轉核并電復各在案茲復准電催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迅予遵照辦理具報候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地政署代電前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市地籍整理概況表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二字第九〇七號

令地政局

案查前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市地籍整理概況表到府當經指令並電准地政署卅三滄價丑佳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〇一號
為令仰該局轉飭遵照
此令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為派楊正本為該縣籌備主任一案令仰切實
予協助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在定縣政府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為派楊正本為該縣籌備主任一案令仰切實
予協助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准糧食部代電為各縣市三十一年度以前實存積谷等迅速查照填報彙轉一案令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零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糧食部有儲四字第六九二四號實東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切實統計全國各縣市三十一年度以前積谷數量起見經製訂各縣市三十一年度以前實存積谷及谷款調查表一檢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儲字第五六九六三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將三十一年度以前實存積谷及谷款與民欠數目逐行分別查明照式填報彙轉送部在案現為時已久本部亟持彙核特再電請查照前咨迅飭辦理轉部為荷」

等由。准此。查前傳。該省有儲字第五六九六三號咨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秘內字第一一〇六號令飭該省查照辦理在案。准電前由。令行令仰該廳遵照迅速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蔣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為據呈轉昆明縣呈報雲茂紡織廠征用下普坪村耕地之各項手續業已辦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基字第六九〇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呈一件：據呈稱昆明縣呈報雲茂紡織廠征用下普坪村耕地之各項手續業已辦畢成事新廠已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原呈

案據昆明縣長高直清呈稱：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復查勘雲茂紡織廠在下普坪村征地建

廠，業經轉請

省府准予征用在案。茲奉秘建字第四二五〇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征用并轉飭昆明縣政府將發給地價數目，報由

該縣長轉備查，除令經濟委員會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辦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遵即遵辦。案查雲茂紡織廠在縣屬下普坪村征建廠址，計征用三八、七六三畝，每畝議定發給地價損失

四萬五千元，總合發給一七四四、三三五元，現已轉發完畢，除將各該被征業戶領款清冊執照，檢交該廠收存外，

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核轉請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代理雲南省建設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核議第一區專員請將該管各縣雜糧一律保存防荒等情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第... 令省田賦管理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復奉令核議第一區專員請將該管各縣雜糧一律保存防荒一案辦理情形核示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糧政局核辦具覆矣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轉發

主密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日

原呈

前准財用字第三三六五號訓令略稱：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恩培呈該區所屬各縣，本年因雨水失調，荒象已成，米價騰漲，請飭撥賑款請通令該區各縣，請在撥包各鄉子一律保存防荒等情一案，飭即遵照核議具覆再察，等因，附檢發流電一件奉准，奉此，遵查該行政督察區內昭通、永善、按江、鹽津、大關、彝良、鎮雄、威信、魯甸、巧家等屬，本年產糧確極短絀，共爲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四石，業經該區全部撥交糧政局作爲軍公民糧在案，該專員所請將各該

新編之雜類一律保存防荒一册，擬請准予令飭雲南省糧政局該局具報，以一事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敬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合敬遵，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陸敬

司 法

▲令為三十三年二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崔廣材等五百五十八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一〇號

查三十三年二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崔廣材等五百五十八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

令飭詳請法各局登報代令

查三十三年一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陳輝等在本案內續將本年二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崔廣材等五百五十八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于後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六卷第十五期

一七

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處所	備考
張子明	二六	雲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吳光煥	二九	宜黃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陳家榮	二五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邱宗岳	四七	廣東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劉玉	三九	陽春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葉誠	三九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張長興	二七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羅慶和	二七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葉樹森	二五	安徽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鄧景耀	三〇	廣東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謝秋良	二三	廣東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吳清洲	二三	廣東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周潤春	二九	江西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魏振宇	二六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五登洲	二六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吳培欽	二六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沈德	二五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江夢雲	二五	湖南	盜案	通緝處所	備考

謝濬宗	二一	貴州遵義	全	右
胡景春	二二	畢節	全	右
謝景福	二九	湖南餘縣	全	右
湯湘復	二五	四川大竹	全	右
黃俊華	三三	貴州鎮寧	全	右
陳詠寬	三六	浙江嘉興	全	右
陳思得	三三	福建閩侯	全	右
黃守端	五三	全	全	右
陳興慶	三三	全	全	右
華輝	三三	廣東陽江	全	右
李金山	三〇	保定	全	右
陳少南	三六	貴州天宣	全	右
劉克恭	二七	廣東嘉	全	右
石方權		湖南寧遠	全	右
王奉勳	二九	河南	全	右
吳昌連	三六	湖北黃陂	全	右
張增庭	二七	合肥	全	右
冉家珍		四川雲陽	全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段榮耀	二八	四川雲陽	全	右
李俊銳	三六	全	全	右
李春林	二〇	四川開縣	全	右
王樹臣	二七	萬縣	全	右
溫俊臣	二三	雲陽	全	右
彭遠?	二〇	奉節	全	右
陶德用	二四	雲陽	全	右
顏得清	二〇	瀘縣	全	右
李煥臣	三八	洪雅	全	右
歐陽珍	三三	國興	全	右
陳克清	四一	合川	全	右
麥潤良	三二	西鄉	全	右
林顯廷	三一	福建閩清	全	右
黃之鎮	三六	廣東蕉嶺	全	右
鄧雲刺	二八	福建長汀	全	右
廖斗洲	三〇	上杭	全	右
李志文	二二	浙江瑞安	全	右
張觀恆	三六	包庇	全	右

一九

秦士傑 河北 任占 四川省政府

習濟川 四〇 湖北均縣 軍火 湖北省政府

朱家驊 三五 食污 財政部

武冠軍 二五 山西吉義 勸察 財政部

郭守謨 四二 介休 財政部

劉永安 四二 汾陽 財政部

陳驥生 三六 鳳陽 受賄

余振鐸 三〇 湖南長籍 受賄

溫明本 洪陽 食污

金文伯 二五 湖北通山 私收 江西省政府

王吉祥 江西南城 騙取電 話機

李紹興 二九 安福 虧欠 公款

李崇本 二八 湖南沅陽 不赴調 職潛逃

蕭雲章 三六 興國 兵役 舞弊

鄧學義 二三 河南通德 潛逃 財政部

劉炳國 二六 雲陽 全全 右

陳日森 廉江 搶劫

李偉群 三五 廉江

茹維保 三〇 陽江 搶劫

馮六 三九

施聖 四〇

李光輝 三二

白計孫 二七

劉計涼 二二

張樹材 三一

鍾庚 三六

曾德 二一

陳照 四五

馮水木 三七

李昌 五〇 鴉片

丘士利 廣東仁化 結夥搶劫 廣東省府

鄧元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李國鈞	二四	四川合川	全	全	右	李士善
勝樹松	二六	彭水	全	全	右	張荀份
陳文才	二七	全	全	全	右	野瓜
李元慶	二二	全	全	全	右	羅德宜
張俊才		合川	全	全	右	夏民利
費清連	二五	黔江	全	全	右	袁友利
張全波	三〇	河南滑縣	全	全	右	李燕霖
薛寶金	一九	許昌	全	全	右	袁燕奴
朱鳴善	二二	全	全	全	右	袁子
傅漢燭	二〇	廣西玉林	全	全	右	袁宗奴
鄭德周	二〇	廣東龍州	全	全	右	江正科
陳沛	二〇	湖南湘雲	全	全	右	胡德利
李志堅	二五	雲南嵩明	全	全	右	連子
傅耀林	一九	桂林	全	全	右	袁臘梨
賈西成	三一	河北大名	全	全	右	袁忠奴
黃林		湖南寧遠	全	全	右	夏錢利
張永恆	二二	雲南曲靖	全	全	右	袁正
彭明俊		湖南桂陽	全	全	右	譚珍祥
台有福	一九	雲南鹽興	全	全	右	譚秀利
趙國成	二〇	貴州黔西	全	全	右	劉陸仔

湖南

李貴洲	一八	雲南景東	全	右	劉炳利		
楊老旺	二一	廣西陽朔	全	右	劉輝利		
方忠華		貴州都勻	全	右	劉美利		
李志誠	二三	大定	全	右	連木養荀	廣東樂昌	
胡俊文	二〇	廣東北海	全	右	劉宗英	二一	河 北
傅 興	二一	江西臨安	全	右	謝毅三	三〇	四川雲陽
鐵東旭	二八	昆明	全	右	陳洪南	四八	不 溪
賈錫明	二二	河南商水	全	右	李廣森	二二	北 平
井允明	三二	鄆 邱	全	右	魯 椿	三三	長 沙
潘炳璋	三一	鄂 城	全	右	黃德昭	三七	四川自井
徐祖培	二三	浙 江	結夥 掛籍	湖北省政府	萬常義	二四	湖北襄山
歐陽錚	二九	江西萍鄉	全	右	談宗興	二三	四川忠縣
冷值卿	三〇	川 州	全	右	朱明額	二九	安徽壽縣
張義臣	二五	湖 川	全	右	李傳林	二四	四川不溪
陳金龍	三一	湖 南	全	右	羅金堂	三四	彭 水
劉 坤	二六	江蘇銅興	全	右	湯保治	四八	忠 縣
劉榮清		廣東仁化	精夥 掠劫	廣東省政府	王海云	三七	四川江北
丘順利		全	全		何啟章	三四	廣 東
掌樓如		廣東欽縣	全		潘大聯		廣東欽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二三

漢奸行政院

方德森
曾壽庭
陳相賢
符民芳
賴子淳
郭寶麟
余成遠
廖德祥
劉楷
黎鏡倫
黃伯年
陳景中
張修甫
趙實民
方仲儒
張榮江
張哲才
廖竹山
蘇鴻彬
黃瑞春

董汝修
董汝仁
湯馬頭
黃福昌
歐以主
黃澄波
梁建棠
黃晃華
陳立珍
陸重高
陸金牙二
張士芳
陳祥真
方仲如
劉德勝
章士錦
張坤立
張士大
張士洲
黃維甫

黃保全
 盧星齋
 張顯云
 張安立
 張榮標
 張富興
 張士利
 七莊三
 七莊四
 七莊五
 陳雅廷
 黃立民
 黃立權
 潘某芬
 潘某芬
 潘世忠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部 第十六卷第廿五期

廖永彬	張玉堂	楊耀隆	黃河泉	黃芝廷	黃國泰	羅文民	周明甫	宋大龍	黃鳳餘	曾性強	蘇瑞清	項世虎	周復興	張煥民	李我華	胡金甫	胡萬才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廣東防城													四川江北	江西奉新	河南息縣	湖南醴陵	四川郫都
													撥款 酒逃	私收捐 款酒逃	賄放	套購 布匹	勸業 行商
													地政署	江西省政府	財政部	國家總動員會	財政部

滇行行政院

潘克勝 薛興甫 雷恒成 張格 劉世升 于鳳桐 丁克強 張德新 潘德霖 王朝新 李國柱 張顯麟 劉信成 王子得 修國瑛 張正藩 楊一治 張祖政 侯士傑 王冠英

廣東欽縣 濬逃 滇行行政院

戴玉龍 王文琳 李振鐸 郭良 聞驥羽 張樹森 李振鏞 李家楠 朱寶仁 隋明福 朱興 劉輒舉 王景山 王德春 劉孟遠 呂玉林 禮瑞甫 李廣為 王珍 郭永年

楊大華 高峻然 邱赫達 李經正 鄒福林 張濼泉 韓桂泉 陳中和 吳隆復 錢仲仁 唐祖經 楊開明 紀肇鼎 王錫勳 夏崧生 金士廉 漆殿華 吳？爲 徐葆瑩 廉約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涂孟頰 牛襄清 趙汝冠 呂光田 劉其昌 王惠遠 劉震中 王寬平 王崇武 彭銓平 鄧鈞 吳偉如 朱能云 王莫傑 張權本 王自康 王景岳 白立凱 張化立 章樵發

傅宗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徐自崧 二八 廣東南江 鴉片 廣東省政府

湯林煥 三六

謝聯南 四六

鄭中玉 二四

陳一鵬 三〇

計廷毅 三五

梁幹福 四四

湯廣森 四八

蔡顯棠 二九

陳佩辰 三〇

梁亞柏 二八

謝教澤 四七

藍德選 四〇

李林高 二五

黃德林 二二

麥潤修 四一

(婦女) 五九

張森根 五九

林慶雅 三四

林邦 三〇 廣東新會 鴉片 廣東省政府

袁世朝 二七 欽 縣

魏楚中 二二 武 昌

陳七部 二五 廣西節縣

李國權 二八 廣東梅縣

程國強 二五 高 安

吳瑞庭 二八 同 浦

管松德 二七 廣西桂林

傅香州 二七 廣西桂林

藍紹林 二五 叙 永

段少南 廣西桂林

歐華廷 二七 巴 縣

馬文德 中二三 湖北黃州

王世富 三三八 廣 陽

段永旭 二二 廣 縣

蘇德民 廣 縣

余成光 三三六 四川勝縣

徐繼琦 三二二 廣 陽

撥離 財政部

押逃 財政部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林其 三四 高富順
 梁其 二六〇 高富順
 薛其 六〇〇 高富順
 盧其 三五〇 高富順
 陳樂驪 三九〇 高富順
 何勝友 五二〇 高富順
 李永京 三六〇 高富順
 梁其 五八〇 高富順
 范其 三六〇 高富順
 梁其 三八〇 高富順
 林其 四四〇 高富順
 陸其 四六〇 高富順
 曾其 二四〇 高富順
 史其 二八〇 高富順
 李其 二九〇 高富順
 楊其 三九〇 高富順
 朱其 四九〇 高富順

浙 江 廣 山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李友金 二七
 李世遠 二七
 莫子綱 四二
 馮明園 三〇
 萬大和 三二
 劉永萬
 曾受新
 蕭烈光
 吳錢周
 劉宗鈞 五五
 高培樞
 高崇祿 五六
 孫令善 四六
 朱兆熙 五六
 范興伯

天 津
 河 間
 湖 南 潯 陽
 貴 州 省 府
 廣 東 省 府
 漢 奸 行 政 院

盜 取 貨 物
 舞 弊

貴 州 省 政 府

張懷鶴 二六 山西沁縣

廣東省政府

王緒高

吳植苗 三二 廣東豐縣

謝章輝

楊價臣

王得勝 二四 福建長汀

吳佑祥 二二 湖北興山

王家銀 二六 湖北興山

武長潤 三八 安徽。陽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曾紀哲 一八 南 陽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邊恩成 二四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潘明鍾 二九 四川萬縣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張紹才 二〇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龍鏡普 二六 忠 縣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鄧邦禮 二〇 四川梁山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馬哲 二〇 萬 縣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高恩義 三三 河南鄆陵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周遠 三四 湖北興山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孟才林 二六 湖 北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夏宗華 二六 興 山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楊世藩 一九 湖北谷城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楊劍平 二四 全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汪立志 三〇 河南開封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李毓和 一九 河南鎮平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魏世安 二六

魏世安 二六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胡振漢 二四 江蘇。陽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劉尊香 三二 湖北隨縣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魏世安 二六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魏世安 二六

王守田 二七

王守田 二七

魏世安 二六

閻金華	二二	南陽
慕國安	二八	鎮平
黃建鍾	二二	河南
劉君威	一九	江蘇
勳正鈞		廣西
郭明亮	二四	洛陽
江少倫	一九	貴州赤水
丁海清	二七	四川
李占雲	二五	
張興發	一九	貴州清鎮
李定舟	三二	四川??
胡瑞祥	二五	開封
張國輔	一九	江蘇鹽興
秦桂忠	二三	廣西陽朔
宋奎	二三	貴州畢節
那起?	一八	衡陽
周誠	三八	貴州鎮南
王中璞	二八	仁懷
林安國	二四	貴州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陳?	三一	閩侯	財政部
鄧孝先	三四	湖北江門	湖北省政府
華澹	三〇	江西仁	江西
葛廷琛	二九	江蘇南通	財政部
張世禧	三五	台肥	
徐?堯	二八		
李樹民	?		
吳維芳	二六		
彭啓?	二四		
陳知?	三二		貴州省政府
龍君山	二七	江西	財政部
陳作民	三一	四川三台	
劉玉福	一九	四川	資賈
陵庸	三四	合肥	官鹽
常滿	二八	開封	
劉仁修	二二	江西徐縣	
楊吳氏	二七		逃亡
趙公登		廣東欽縣	漢奸
鄧維蘇			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趙善文 二三大定 漢奸行 政院

錢光? 四川聖山

陳文驊 二一 四川 不沼

王金輝 二四 重慶

王兆新 三二 濟南

湯玉瑞

溫啓庚

李澤遠

王好修

賈金榮

安亮清

寇鴻謨

霍起良

朱憲章

吳靜波

鄭天良

龍仕流

黃季淵

夏瑞麟

張古唐

陳寶馨

盧其茂

張?三

裴德三

章錫光

章如日

何舉之

張一棟

呂少葵

小錫結

許國憲

馬履中

何士舉

陸志清

齊兆桐

李澤節

崔?天

曾慧吾

李東軒

邢少鶴

李培成

金夢祖

趙毅孫
劉雁行
和夢九
孫繼先
王 倜
安 濤
張書榮
馮夢周
朱心舟
張鎮璣

張云亭
周相成
朱 隆
何 鼎
石 蘭
董 錫
楊 學
袁 希
張 興

雲南省政

六卷第十五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長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樣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函達公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詳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專款俟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
 - 十 遞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行
- 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
如有未盡事宜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世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

項別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	元一	元六	元		
					二元七十二元	

照上列計算郵
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
- 二、不違背
- 三、不違背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國 民 公 約 遵 守 良
 對 擁 護 國 民 絕
 政 府 服 從 國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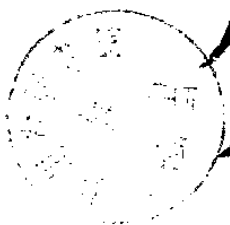
1944 年

16 卷

16 - 20 期

3057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法規

中央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布

敵國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布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正陸軍預備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全文及附表(一) 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暨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省市縣局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預備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全文及附表(一)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社會廳奉行政院令發將自題各種無行之證據資料性據及事實摘要先行編造目錄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呈報以憑彙轉勿延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提供戰後外交資料每年分期填報等因一案令仰即使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長站宿捕軍醫司藥人數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黨時期黨內黨外關係表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函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五條所稱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業經中央通令廢止另頒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在案仰知照

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內政部函為避免實施重復起見凡辦理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得參照社會部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辦理等因一案仰查照

令民政廳准考試院電為各省政府彙轉公職候選人檢數案件等應行注意事項四項一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郵政管理局據呈派郵務員高乘風充任本郵區郵務視察員等情一案仰即轉發核領復查

令社會處據呈報舉辦社會問題講座情形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糧政局據呈復奉發督署縣及縣參議會呈報遭受旱災請准撥糧成立糧食供給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縣政府呈據市民張世德呈請分購龍潭山公地作為墓地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公 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咨以推定牟定縣黨部派楊正本為籌備主任囑轉飭予以協助等由一案復請查照
咨交通部據咨據公路總局呈轉滇緬公路工務局呈以征工出力等情請嘉獎永平孫長李傑等由一案咨請查照
據陸良縣人錢書甲呈以家遭遭劫久延不辦等情具訴鄭學孔等一案批不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 政 院 公 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檢查，分左列二種：

一、處所檢查 於敵國人民居住之處所行之。

二、行李檢查 於敵國人民遠往收容所時，就其所攜帶之物件行之。

前項檢查，由當地憲警負責執行。

第三條 憲警檢查敵國人民時，如發現左列物件應予扣押。

一、爆裂物及爆藥材料。

二、鎗砲及彈藥。

三、關於記載軍事之圖書表冊紀錄及其他刊物。

四、交通通訊用具及其零件。

第四條 敵國人民所持有之左列物件應於扣押後，交由該管地方官署登記保管俟和平回復後再行發還之。

一、獵銃及其彈藥。

二、可供軍用之刀劍及其物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三、軍用物品如器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前項物件，如於軍事上有需要時，得徵用之。

第五條 敵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並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前項登記表格式，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七條領到之登記執照應隨身攜帶，以便查驗並不得塗改污損轉讓或借與他人。如有塗改，應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補發。

第七條 地方官署補發前項登記執照時，應通知有關機關，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敵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時，地方官署應加以查詢，並於原登記執照上加註年月日及發給時還本人，直到未重行登記者地方官署應將其補辦，或送收容所收容之。

第八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一、婦女及未滿十四歲者因其生活艱難負人前往非隨移居，無法維持生活者。二、家庭數人原係分居，現須同居一處者。三、僱用之技術人員必須同僱方他移經僱方證明屬實者。四、因重大疾病必須轉地治療經醫生證明屬實者。五、其他經該管地方官署核准者。

九、省市政府及地方官署為前項之核准時，應分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十、經核准移居之敵國人民，應由省市政府發給移居護照，載明左列事項，並通知沿途及移居地之地方官署。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齡

張

四、國籍

五、同行配偶及未滿十四歲之子女。

六、原住地點。

七、移居地點。

八、預定日期。

九、行經路線。

第十條

地方官署對於核准移居之敵國人民，應為保護，嚴密監視，必要時得派員警護送，並將過境情形分別通知原居地及移居地之地方官署。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對於核准移居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應於抵境時，令其呈繳移居證明文件登記，並將抵境情形及其住所，通知原住地之地方官署，並呈報內政外交部備查。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對於核准退出國境及死亡之敵國人民，應將登記執照註銷，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部備查。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應將該管境內敵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住所登記執照字號及動機按月列表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條例稱地方官署為縣市警察局，未設警察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 政 院 公 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敵產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登記須由所有人或委託代管人或占有人向主管官署聲請之，其未聲請登記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五

第三條

經主管官署查驗或人民聲稱時，得由主管官署准予登記。

一、所有人姓名國籍

二、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三、種類

四、數量

五、價格

六、經常收益情形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徵收公有及徵收人民私有不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所有人姓名國籍

二、產之年月

三、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四、種類

五、所在地

六、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

七、價格

八、現在使用人使用情形

九、經常收益情形

十、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應呈驗權利證書。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八條所為管理或占有之登記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並應依照管理或占有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六條

屬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債務之登記事項如左：

- 一、債權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
- 二、債之性質及成立原因。
- 三、成立年月及期限。
- 四、金額或數量。
- 五、利息。
- 六、担保情形。
- 七、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餘額。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前項登記，須呈驗契約或其他證件。
地方官署辦理登記發生國籍疑義時，屬於一般敵國人民國籍及舊其籍人應請本人國籍者，應隨時與內政外交兩部解釋，屬於教產者應依教產契約所載國籍決定之，其未註明國籍者，依左列各款定其國籍。

- 一、教堂平時名稱所冠國名及所懸國旗。
- 二、教堂及教產契約成立時在主管官署所報國籍。
- 三、教堂向由何國保護。
- 四、教堂自行提出之國籍證明。

第八條

登記教產教育產時發現其契約有未經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核辦者，如其租用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施行以後應勸其先行照章呈報核准，再行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主管地政機關登記，如租用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公布以前者，應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六條之規定以承租權論，並應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履行登記。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取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項或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並應記敵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十條

敵產為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者，除依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人或代理人編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敵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敵產經登記後非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處分。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依使用之敵產應呈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如因軍事需要不及呈報時，應申敘理由，補報該會備案。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又第十條管理之敵產，應於登記後驗收之。

第十五條

敵產管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學校教室、病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森林、礦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由主管官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私人代為管理。
- 二、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 三、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置適當處所，編號保管。
- 四、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當地點保管之。
- 五、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外，一律不得襲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須，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用。
- 六、敵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例第四款現定存儲。
- 七、管理之敵產，向經保管者，應繼續辦理，未保者，向主管官署商酌辦理。

八、本條例第九條之遺產，主管官得隨時檢查，并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敵產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第十六條 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月報告。

第十七條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敵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第十八條 管理敵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但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十九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十條清理敵產時，應予報端並粘布告公布應予清理之戶名，通告各利害關係人，於公告後一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儘先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敵產清理完畢，應按月造具財產目錄，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管理之，並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稱地方官署，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就地投送	各局互寄
信函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一元二角	二元
明信片	單	六角	一元
	雙	一元二角	二元

紙	第一類 (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 (立券)	每張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書籍印物	第一類 (總包)	每份五張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 (立券)	每份五張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商	第一類 (平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 (立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掛	第一類 (平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 (立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快	第一類 (平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 (立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平	第一類 (平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二類 (立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二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

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同公敵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

職別	區分	隨隊	隨隊	儀隊	備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一、衛戍地或駐在地有騎兵部隊時上項隨隊隊得酌派騎兵担任之 二、衛戍地或駐在地有機械化部隊時上項隨隊隊得酌派機械化車担任之 三、長官乘車無以上部隊隨護時步兵隨隊照六十一條之規定可不隨行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二營		
軍令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軍政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軍訓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政治部部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軍事參議院院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中央特派機關主管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師長以上各級部隊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禮 砲

- 一、國慶日 一百零一發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 國父誕辰 三十三發
-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一發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敵國人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暨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各省市縣局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三七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一月七日義陸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開：

「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暨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並將敵國人民檢査辦法，
法敵國人民登記辦法敵國人民移居辦法敵國國籍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敵產登記辦法敵產清理辦法敵產管理辦法

廢止，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各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暨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警務處外，各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各市縣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全份（見法規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二月廿八號字第四三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諡文字第一〇一號訓令開：「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

并規定自卅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台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此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三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等一案 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字第

號

查省內外所製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義訓字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開：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現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於該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一)暨增補標題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由，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并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一份奉此，合應原標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并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一份

(見法規開)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將日寇各種暴行之證據資料性質及事實摘要先行編造目錄等由
一案令仰遵照呈報以憑彙轉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社會處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二月七日付捌字第二六九三零號訓令開：

「奉 委員長本年機密甲第八一八九號手令開：「對於倭寇在南京等地各種暴行之證據如南京當時外人所攝照相（或存政治部）等以及各種文字應即從事搜集為要亦可在損失調查機構內兼辦」。等因奉此查抗戰以來公私所受損失迭經本院令飭查報送國民政府並由處自應另委肅清遺留並奉前因除分別令外合仰遵照於交到後三星期內將日寇各種暴行之證據資料調查搜集送院以憑彙集整理該項資料之性質及事實摘要並應先行編造目錄送院。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限交到十日內，調查搜集，編造目錄，呈報來府，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提供戰後外交資料每年分四期彙報等因一案仰卽便遵辦具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八九九號

令本省所屬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昆行秘一零代電開：

「一、准軍政部何師長子江電開關於提供外交資料一案前奉本署務軍字第七零八三五號代電照具查該項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六號

一五

近日速查部隊卷三份送部以憑彙轉事屬要案幸勿延誤等由正辦理間又准同部亥電務游代電開查提供戰後外交
 資料一案在職等未終以前關於抗戰損失自應廣為調查核照查報須知所規定每年分四期填報每逢二、五、八、十一等
 月月底應即呈出各三份以便按時轉報希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為要各等由到該自應遵辦除分行在滇各集團軍及
 憲兵防空軍司令部轉飭依限填報並分電外合亟電達仰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等因。案此。除通令所屬各行政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辦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主席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兵站需補軍醫司藥人數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三字第九一三號

案奉

令仰政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卅三年三月六日昆三三站衛一字第一六四四號代電開：

「查前件人員動員實施辦法業經轉發飭辦在案茲擬定辦法四項(一)先着手調查昆明市醫生人數(二)以後續行
 調查全省醫生人數(三)所徵調之衛生人員先分配於後方衛生機關服務俟有餘額再分撥各部隊服務(四)照衛生人
 員動員實施辦法施行但須顧慮以不妨礙地方衛生救護醫療設施為原則並檢同本行營兵站所屬衛生單位軍醫司藥師補
 人數表乙份除分令綏署軍醫處及軍醫署第二辦事處本行營兵站總監部衛生處參加協同辦理外希即轉飭民團遵照辦理
 為要」

等因：附兵站醫補軍醫司藥人數表一份附表一份，奉此，查地方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業於卅二年十二月七日以前內字第一一〇號令該廳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由，合將附表抄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處遵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兵站醫補軍醫司藥人數表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登報代令秘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二月廿八日發字第四三五八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卅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現經修正明令公

布並規定自卅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價目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價目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卅三年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報類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	或密語
尋常	電	四元	二元	八元	二元	八元	四元	八元
官軍	電	二元	一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四元	八元
全價	電	四元	二元	八元	二元	八元	四元	八元
新聞	電	一元						

附註：一、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通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加急電價且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三、加急新聞電價且照尋常價目同樣計算

▲准社會部函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五條所稱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業經中央通令廢止另頒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在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九八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人字第六一〇二七號函開：

「查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本部曾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人字第五七五四七號函請 查照在案茲准中央訓練

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訓(32)二字第七三八六號函以該辦法第三十五條所稱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業

經中央通令廢止另頒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在案原條文似應照所囑查照辦理等由附訓練機關管理辦法一份准此自當照辦

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改正爲荷」
等由：准此查原辦法前准函送會於二月七日以移人字第一二七二號令行該處在案茲准前由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准內政部函爲避免實施重複起見凡辦理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得參照社會部公布
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辦理等由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合作事業管理處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渝社字第一六六號公函開：

「案准 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一字第五八六二〇號咨開：「案照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略以奉
頒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其項目與實施日期與甘肅省政府參照內政廳頒發之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規則所定甘肅
省重要行政工作競賽實施辦法略書不同究應爲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合作等事業工作競賽本部已訂有合
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實施在案此後關於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中合作事業部份爲
免實施重複起見擬請貴部轉知各省依照該項大綱辦理相應抄同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并檢附合作事業工作競賽
辦法大綱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附甘肅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各一份准此查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得參照社會部公布
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辦理但須將競賽結果仍列入地方自治工作競賽之合作事業部門記分以資評定除分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外程應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處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准考試院電爲各省政府榮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等應行注意事項四項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卅三)滄會公(劍)字第一三一號電開：

查各省政府榮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繳送清冊履歷書相片或箕斗證印費及郵費等件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內均有規定惟查本會前收上項彙轉各案其中隨繳齊全者固多但參差不齊或未符規定者亦復不少致本會辦理是項飭補或換繳手續至費用折對於請發及格證書尤多所阻滯本年度各省政府榮轉檢覈人數益增附繳費件是否齊全尤應逐層認真查核以符規定而免延遲茲爲便利辦理起見特再將應行注意事項列下(一)彙轉彙轉檢覈案件應繳清冊履歷書各二份每名最近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內二張黏附履歷書)印花稅費二元五角郵費三元證書費甲種十元乙種五元(二)如無相片准用箕斗代替但與規定格式完全相符(三)相片及箕斗上書姓名應用正楷并與履歷書所填一致名號不得岐異(四)彙轉證印費及郵費時應於履歷單上附註彙轉案中第一名姓名及人數以便核對以上各項應請轉飭認真查核嗣後如有附件不齊案件並請補正後再行彙轉本會以期便捷而免延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及設治局河壩兩管辦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特規定國民兵團副團長應備具之資格三案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卅三)役訓字第一〇九九號代電開

一、查關於國民兵團副團長令後任用辦法已與內政部商訂由本部將甄審合格人員編造名冊印發各省政府轉發各縣政府由縣長將名冊中選請委派除該項辦法呈院核額外為及早準備起見特規定國民兵團副團長應備具之資格三項(一)國內外軍校出身肄業期間在一年以上或各部隊軍官教育團院班畢業會受正式軍事補習教育年以上(二)曾任少校以上階級在一年以上(三)曾在文學校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二年以上行政工作貴省如有備備上三項資格人員即請保薦並先保存現職之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軍事科長檢具各項確實證件開同陸海空軍軍官佐詳歷表四份另相片兩張送本部甄審除分行軍管區司令部外特電請查照核辦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派郵務員高乘風充任本郵區郵務視察員等情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三九五號

令雲南郵政管理局

卅三年二月三日未列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派郵務員高乘風充任本郵區郵務視察員恐途阻滯及必須請求地方官協助之處請准換發護照一張以利通行一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護照壹張

主席廳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舉辦社會問題講座情形祈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字第第八六八號

令社會處

卅三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報舉辦社會問題講座情形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團 雲

▲令為據呈復奉發晉寧縣及縣參議會呈報遭受旱災請准截糧成立糧食供銷處一案仰即知照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一)字第九一八號

令糧政局

卅三年三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奉發晉寧縣長及縣參議會呈報遭受旱災請准截糧成立糧食供銷處一案辦理情形請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團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原 呈

奉 奉

鈞府先後發下秘糧字第二八七二八八號訓令以據晉寧縣長楊道源呈報參議會會長趙光裕副議長陳連恩代電呈報該縣本年
遭受旱災民食不濟請准截留三十二年度征實項下稻谷一〇三八〇石由縣成立糧食供銷處請核一案飭核辦飭遵具報等
因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局業經糧局核明以該縣三十二年度征實征購已全數撥充公糧省經各機關員工食米立待配發
糧食仍應照繳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二五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縣政府呈據市民張世德呈請分購龍潭山公地作為墓地等情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務內字第三四四號

令民政廳

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呈一件：呈請昆明縣政府呈據市民張世德呈請分購龍潭山公地作為墓地能否照准核示由呈悉。查該呈不准出售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

主席龍雲

三月三十日

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高直青本年十一月卅日呈稱：

「案據市民張世德呈稱：「茲因小婿朱健生病故大理女子中學校長任內青年無子如遠葬異地，將來照料殊不方便，爰就龍潭山先慈墓側，覓獲一地東北二方均至公地，西至朱姓墓地南至張姓墓地，長寬均約六丈餘尺，用特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准准派人勘丈，發價售給，以便運搬安葬，實為至感。」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對查，該地與風教名勝均無妨礙，惟所請購買之地似屬過多，擬准予價購直長二十丈，橫寬二丈五尺之地一塊以資安葬用昭於式，而以事關使用寺產，職事未敢擅專，能否准予售給，理合附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龍濟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公 牘

▲▲准以推定牟定縣黨部派楊正本為籌備主任囑轉飭切實予以協助等由一案復

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三二二號

查照會組正一字第一一八號咨，以推定牟定縣黨部，擬楊正本為籌備主任，囑查照轉飭該縣府切實予以協助，以利建設等由，過府。除令飭該縣遵照外，相應復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查照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准咨據公路總局呈轉滇緬公路工務局呈以征工出力等情請嘉獎永平縣長李傑等由一案次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三二二號

案准

貴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總字第二九二號咨據公路總局呈請滇緬公路工務局呈以征工出力等情請嘉獎永平縣長李傑一案過府。自應照辦。除令尚民政廳轉令嘉獎具報外；相應咨復。此查照。

此咨

交通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據陸良縣民錢書甲呈以家遭搶劫久延不辦等情具訴鄭季孔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法字第二零九號

原具呈人陸良縣民錢書甲

呈一件以家遭劫劫久延不辦等情具訴鄭學孔等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陸良縣政府查明法辦呈核！

此批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諭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
 呈否)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本公報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除
 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函蓋
 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得覆後即能照寄各費始能刊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期解款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將成摺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情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二元	

國 民 公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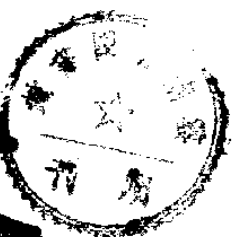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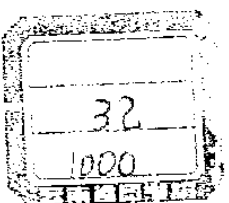
〇〇〇謹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糧政局准軍政部代電為改善駐滇部隊官兵營養及增加馬乾給與案一案令仰併案辦理
- 令民政廳准交通部咨據公路總局呈永平縣長李傑對於征工出力請予以嘉獎一案令仰遵照傳令嘉獎報核
- 令建設廳據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請設各渠工程管理機構等情一案令仰併案議擬具覆以憑核辦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前四十二師長王克敏係負傷被俘並未陣亡所有該師褒揚等請轉呈撤銷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警務處前據該處呈為保送費金善入體育師資訓練所警察體育指導員組受訓檢送證書一案令仰轉發該師報查
- 令民政廳准外交部代電為本省停止外人遊歷限期再行展限至六月底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臨時振災委員會據省振濟會呈稱曲靖縣呈報該縣旱災請迅賜撥濟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 令民政廳據威信縣縣署呈稱該縣縣民陳才寶非法鎗殺憲兵陳慶材等情一案令仰查明核辦具報
- 令海軍廳據政府總司令部探辦電報偵查如何領事一案仰即便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據墨縣軍隊聯合特別黨部為振災募款假昆華女子禮堂公演心防；一案准予備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籌募賑災捐款各影戲院加收票價一星期轉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轉昆明大戲院請酌予增加票價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顯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癡癲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檢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時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要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遞轉銓敘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明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期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

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給由國庫分庫或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畫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 前項經發機關關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送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隱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發機關退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冒領經發機關查出者除由發機關追還贖項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在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縣遞轉發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發機關查實後遞轉發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有規定外由發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員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過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初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定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撥支者以銓敘部為支領機關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

第十二條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發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匯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經發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財政局或由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領受人領據呈由發部按月彙報撫卹金支出計算書彙送審計部核銷並彙報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局按月彙報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

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製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

銷

各省市縣政府經發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證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

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經發部得遲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隨空通知經發

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撫卹金證書發給時應將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發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

關

第十八條

撫卹金證書發給時應將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發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前項撫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依次詳細填列其廢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證書醫師之證書外並應取具現任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即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賤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該管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編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送轉發給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送同原領撫卹金證書由該管機關送轉發給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府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即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時應於每屆發給即金開始期前兩個月前呈報原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應發機關接到即金領受人移住並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轉發給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理取其保證書報由該管機關查實後送轉發給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一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義人字第 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二五號咨開：查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業奉國民政府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經本院依照各該法之規定制定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施行細則除以院令公布及具呈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抄同該兩細則全文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兩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施行細則二份奉此合將附件抄送公報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施行細則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主席龍 雲

★准軍政部代電為改善駐滇部隊官兵營養及增加馬乾給與案一案令仰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一）字第八九四號

令擬政局

案准

軍政部（卅三）丑支軍需核代電開：

「查改善駐滇部隊官兵營養及增加馬乾給與辦法前經電達在卷茲特准駐滇各衛生機關收容傷病官兵副食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援部隊例增為每人每月副食費乙百元另月給肉類乙市斤豆類四市斤至各衛生機關編制職員工役副食仍應照舊辦理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關於改善駐滇部隊官兵營養及增加馬乾給與案前經本府會議決議：仍由各部隊就駐軍區域內自行採購縣府從旁協助等語記錄並通令聲指令該局遵照在案准電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併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交通部咨據公路總局呈永平縣長李傑對於征工出力請予以嘉獎一案令仰遵照傳令嘉獎報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交通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總字第二九二四號咨開：

「據本部公路總局呈稱：緬甸公路工務局三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工字第六七三五八號呈稱：本局上年改善工程永平縣原定出一千名派第四工程段工作，嗣該縣為趕工計，增出民工六六二名參加工作，但仍以限期迫促，逾限兩旬始行全部完工，按照修正辦法第十三條，該工程能依限完成者，由工程段給予獎金之規定，該縣不得請領獎金。惟該縣出工人數超過規定甚多，足證該縣縣長李傑辦理征工事務頗為出力，擬請特予嘉獎等情。前來查永平縣縣長李傑對征工出力，詢堪嘉許，相應咨請 貴廳予以嘉獎，藉資鼓勵，並希見復為荷。」

此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本令為據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請設各渠工程管理機構等情一案，令仰併案議擬具覆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零零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呈稱：

一查該會舉辦之宜良文公渠勸公渠勸勤竹園塘密益松林四處工程均已先後完竣通水關於成立管理機構一節曾於三十二年五月呈奉 鈞府秘字第一二二三號指令飭候令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核議具覆再憑核奪在案茲奉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實字第一三七七號函開「准貴會農總字第一八五九號支代電檢送竹園塘工程處辦理結束臨時經費預算書請核議等由附件列處准予備查惟開工程發議及貸款收回事宜應速請省府運同其他三渠分別設立專管機構辦理以專責成可否逕交水利協會負責接管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查春耕伊邇用水在即關於水量之分配工程之維護解決農民用水之糾紛以及歸還貸款諸問題均得負責有人方可事功解故成立各渠之管理機構實屬刻不容緩奉令前因除函請貴府建設廳查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俯飭限令早日迅予成立上開各渠之工程管理机构以資接管維護而利農民用本為禱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報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暨該廳會同核議具復前來：經令飭該廳議擬具報在案尚未據復呈復核呈前情：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予併案議擬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主 席 龍 雲

日

★ 准內政部函為前四十二師長王克敬係負傷被俘並未陣亡所有該員褒揚等請轉呈撤銷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核准

內政部咨字第三八八七號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一三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三三四三號令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撫一家淪字第一二五二〇號公函為前第四十二師師長王克敏三十年太岳區作戰係負傷被俘並未陣亡現已脫險所有該員褒揚及入祠首都忠烈祠一節請轉呈撤銷等由准此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已轉呈奉 諭准予撤銷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撤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主 席 龍 雲

★令為前據該處呈為保送曹金堂入體育師資訓練所警察體育指導員組受訓檢送証書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八九號

令發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為保送曹金堂入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警察體育指導員組受訓等情經函准內政部公函開：

- 一 查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度擬辦體育師資訓練班 設警察體育指導員組本部為促進各警察機關體育起見前經分別兩令選送學員受訓本年四月間受訓期滿據該組呈送學員結業成績清冊業經本部抄單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渝警字第三一號函請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函以該學員等受訓期滿成績及格現將證書送請轉發等情到部除將證書由部加蓋部印外相應按送學員 證書一張函請 查照轉發見復為荷！
- 等由：附送證書一張，准此，除函知外合將證書檢發令仰該處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檢發證書一張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外交部代電為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再行展限六月底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四六九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呈報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將滿擬請延展六個月等情一案到府當經電准外交部禮(8)一五三號子齊代電開：

「秘一外亥馬印代電悉貴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屆滿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再行展期六個月業經通知各省市政府及有關各機關特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督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令為據省振濟會呈據曲靖縣呈報該縣旱災請迅賜振濟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四字第九〇五號

令臨時振災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一五

案據省編濟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據曲靖縣縣長馮天祥呈稱：『案查原縣前奉雲南省民政廳肆三字第一號訓令略以據紳民應為章呈報轉屬上年秋收大歉征糧不易懇請核減征數十分之五以免軍民兩困等情飭併案辦理限遺具具具狀現表二份呈報核轉并傳諭該紳民等知照等因一案奉此正遵辦間復據該紳民等呈同前情懇請核減過去災情賑所未有前經呈報有案准當陳督辦員派縣查勘之際因已栽插之禾苗正值揚花出穗尚未成熟初以為雨水雖過極打不適尙尚有半數收成詎知勘後不日突被連朝冷露侵襲造成收割時播種毛谷者僅及十分之三若稍昂貴者則糧穀未收縣屬民於收前因迫於催收出賦及軍糧貧者啼飢號寒鬻妻賣子竭力繳納即過去稍裕者亦皆與貧如始發借債輪船故富者亦貧貧者逃亡均有事實可證在此時期雖室如懸磬鷄衣百結猶冀小春可資歸補及天降大戾災患頻仍入冬以來旱不雨縣屬旱地大牛未飽種下其已種者所出豆麥又皆枯萎因此小春亦難望收成加以縣境遼闊遠見飢民兩難兼顧二境部隊至者來歸受騷擾之苦於是米價飛漲人心惶惶今後荒象自必日趨嚴重尤以本年度所欠征實征購尚在五股以上實屬無法徵收縣長委為良救惟日驚心雖極救乏倘然急哀鴻遍野嗷嗷待哺未敢懇懇道經據實造具災狀現表二份伏乞鈞會俯念民生疾苦停止撥付軍糧並迅賜撥濟以濟燃眉而解倒懸奉令前因除傳諭該紳民等知照理合具文并檢同災狀現表一併呈請鈞會鑒核施行指示資資清德便等情據此竊查該縣於上年發生災情時期未呈呈報到會茲據所呈災狀現表在二〇三七七八畝之多事處境邊遠驟驟本應應以因循之咎姑念災黎痛苦擬由備案救濟基金項下撥發國幣壹萬元以資接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再懇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飭此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爲據威信縣黨部籌備處呈報該縣縣長陳才寶非法槍殺志願兵張懋林等情一

案令仰查明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一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威信縣黨部籌備處呈報：該縣縣長陳才寶非法槍殺志願兵張懋林等情，前經本府第八八次會議，決議准予撤職，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附公函報告口供各一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遵令採辦電桿價款如何領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一二四零號

令馬龍縣政府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爲遵令採辦電桿價款如何領發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桿木價款應俟交驗後即由用桿機關照數發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原呈

本年三月五日案奉

鈞府秘交字第六二九號訓令略開昆澹昆筑南路長途報話桿線腐蝕各縣遵照表列尺碼數日採辦木桿交給所派專員驗收修整通暢等因一案下縣除遵照奉發表列規定尺碼督促所屬鄉鎮長採辦交驗外惟查此項征購木桿價款究應如何領發理合連同奉文日期一併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俾資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馬龍縣縣長袁昌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日

★令為據呈轉軍隊聯合特別黨部為振災募款假昆華女子禮堂公演心防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四字第八七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呈一件：據呈轉軍隊聯合特別黨部為振災募款於本月十九日假昆華女子禮堂公演「心防」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比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呈稱：

「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軍隊聯合特別黨部公函：『查本部華山劇社為賑濟本省災荒及抗屬服務籌款公演「心防」定於本月十五日起假昆華女子禮堂演出該劇劇本業已送請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核通過發給許可劇字第二七一號上演證相應函請查照惠允備案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請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登記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為轉昆明市政府呈報籌募賑災捐款各影戲院加收票價一星期轉請鑒核備案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四字第八八一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籌募賑災捐款各影戲院加收票價一星期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此令。

二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主席龍

雲

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羅淑榮本年二月十九日社字第一一七六號稱：

一、案准雲南省警務處公函開：逕啟者：查本省上年雨澤失調、秋收歉收，三蕩各屬災鴻遍野，災情之嚴重，為近二十年來所僅見，省府關懷民瘼，特飭成立臨時賑災委員會，昨經賑委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擬徵處長為娛樂隊隊長，由任本市各娛樂場所勸募賑款事宜，共貳百萬元，獻捐一星期純益，分別函請免除捐稅，並舉辦賑災遊藝會等語；檢送請案摺據，自應照辦，俾成義舉，當於本月八日召集本市各戲院影院負責人舉行勸募第一次會議分配認額，僉以舉辦遊藝會延時日並需款不貲，免為其難，進限辦理，惟向戲院影院一星期內純益無多，應請援照籌辦各期完學，特語：當經議決通過，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勸募完畢，等語記錄在案除分函查照外，查事關戲院影院加售票價，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轉飭各有關人員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以惠災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備案示遵。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大戲院請酌予增加票價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二〇字第九一五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大戲院請酌予增加票價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原 呈

案據昆明市政府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呈稱：

「案據昆明大戲院經理馬卓凡呈稱：查邇來後方運輸日益艱困外來物資無不倍漲劇院所需之影片及電影器材均係仰賴外埠運來此影響成本徒增致倍復以本市生活日來有增無減日常開支應付為難長此以往實不足以言維持再四思索用敢呈請鈞府發照大光明南屏等戲院前例自本月二十四日七時場起前排座價由原定之二十六元增為三十六元後排票價原舊三十三元擬增為五十八元藉資彌補一俟交通暢達物值穩定再行酌情減低是否有當理合滙呈下情請文呈請鑒核伏乞鈞長賜予鈔全俯予照准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院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擬准予前座售三十五元後座售五十五元捐稅在內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請備案迅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尚稱允當擬予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奉昆明行營督下 委員長官時特參電規定改善軍隊生活各項案
決議奉行營轉委員長電飭改善軍隊生活增進人員營養暨整頓軍風紀責成地方征購副食一案奉令之餘以事體重大擬一再開會討論簽發因難甚多例如軍隊遷往空涼而偏僻之區市場寥落即繁盛區之市場例亦數日一市各項副食縱稍得賒買又因交通阻滯運送無法駛軍遇有移動之時更無法辦理故即使如數購齊其運費勞力時間均大成問題再遵電由省府辦理則須另成組織一切職司人員需費其大得酌再三實不敢孟浪貽誤擬請仍照上年成案實(由第八軍需局負責辦理以代金運各部隊在駐軍區域內自行採購並由本府電令各縣屬協助較為便利除由移書處函請第八軍需局外並電請軍政部查照
- (二) 據民政廳呈送據各縣參議會呈請緩征兵役案
決議該縣呈轉各縣參議會所請各情均係實在除咨軍政部查照辦理外並分別函咨軍管區及內政部查照
- (三) 准糧務處送本府咨軍政部代電滇西南各縣現有人民自衛軍之組織似可改為國民兵團以資統一案

決議查地方人民自衛隊係民衆組織經費係地方自行籌措不合移作國民兵團之用至國民兵團雖迭准部電而需款浩太當預算內又無此款屢經考慮不得已由三十三年預算內勉強撥六百萬交軍管區儲款擇要辦理由何項科目撥用會計處議擬呈復

(四)丁委員議擬民政廳簽擬贛縣政須知編輯大憲案
決議即照丁委員所擬加供贛及協助及人民應得代價兩項民辦主辦案就館擬稿再予審查付印分發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主席提議飭昆明市政府將前領積穀價款如數發交各區公所作生產建設基金案
決議昆明市政府前領積穀價款應歸市府直接發交各區公所作為各該區自治建設生產基金之用並應由該市參議會及府分別嚴加監督考覈以重公款至如何計畫應用應由各該區呈報市府轉請民政廳核定備案
- 二、主席提議飭官廳新銀行確減該行開支及全部人員案
決議照案通過令飭該行遵照辦理呈復核奪
- 三、棟建議議呈報道令核議昆明市政府呈請調整自來水廠各項費提呈昆明市政府呈自來水廠呈請增加水費案
決議此案現據昆明市政府轉呈該廠重請增加水費前來應併案決議每月水費收入總數核定為叁拾玖萬元由建廳轉飭遵照
- 四、據昆明市政府呈復海令給製雲瑞公園大門道路及舖房式樣圖新核示案
決議全案發建廳審核呈復再送核奪
- 五、據電話局呈請仍照前呈准增加租費諸費案
決議市內電話租費准照現收價目增加壹倍長途電話費照現收價目增加壹倍率均自四月一日實行
- 六、據臨時賑災委員會簽擬分配撥款辦法新核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轉載)

十六卷第十七期

二四

決議所擬辦法第二項內賑濟計劃乙種「購買糧食配給災民」易生流弊應即刪除任擇一種下增「取信種並用」五字又辦法第三項應加「作為各縣自治建設經濟之用」一句餘均如擬通過。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寄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刊登各原法令除先寫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我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表歡迎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註明)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交公報股俟寄到後即照寄到各費始能寄到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與本公報其應交之報費費先期寄到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收用後須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在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六元	十二元
合計	六元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限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會條例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民政廳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基金會條例等六案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復遵令繕具修正該廳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送修正國民兵役適齡對照表除飭據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准中央宣傳部函以雲南日報更換發行人應飭警請變更登記一案仰即轉飭該報社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核辦管理委員會代電為成立石灣灘統籌站請飭新溪灘鎮公所查量協助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代電為奉行政院核定開宗在優待國軍副食費又查價并奉准同時調整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核飭曲靖縣長兼支隊長馮天祥呈報防匪匪方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據昆明中華基督教會舉行音樂會籌募建築禮堂基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據兼理司法宜威縣呈請通緝殺人犯楊振和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爲三十三年二月份附逆及潛犯朱瑞彩等九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 一、從事科學研究
- 二、推廣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數學研究所
- 二、天文研究所
- 三、物理研究所
- 四、化學研究所
- 五、地質研究所
- 六、動物研究所
- 七、植物研究所
- 八、氣象研究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 九、哲學研究所
 - 十、教育研究所
 - 十一、中國文學研究所
 - 十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 十三、法律研究所
 - 十四、經濟研究所
 - 十五、醫學研究所
 - 十六、藥物學研究所
 - 十七、體質人類學研究所
 - 十八、工業研究所
 - 十九、心理學研究所
 - 二十、地理研究所
 - 二十一、考古學研究所
 - 二十二、民族學研究所
- 國立中央研究院於必要時得以前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
- 關於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人員之資格由評議會決定之
-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總理全院行政事宜秘書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分掌秘書總務事宜秘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任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名譽會員分左列兩類

一、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或主持科學研究有重大之成績經評議會十人之提議評議會評議員五分之

四以上之通過得選為評議會名譽會員

二、外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評議員十人之提議評議會評議員五分之

四以上之通過得選為評議會名譽會員

國會員

第八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基金最低限度為一千萬元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二、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第三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科目不得逾三人但集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四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選任
- 四、選舉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各繫會員
- 五、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
- 六、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第五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評議員其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中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八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二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俟選人候選人不以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為限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決定

第九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相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第八條之規定由政府撥付之款

二、積存基金之孳息

三、私人或團體之捐助

四、各項舉辦事業及其他之收入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保管由各立中央院基金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並由院長指定之所長二人

二、教育部代表一人

三、主計處代表一人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為主席總幹事為秘書會計主任為會計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因辦理左列各事業得動用每年基金孳息之一部分

一、有特殊重要性質之講座及研究生名額

二、有促進學術進步功用之獎學金

三、院內有利事業之投資

四、其他之特別建設或事業

第七條 前項用途應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提出基金委員會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預算會計決算及審計依法律關於特種基金之規定辦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民政廳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爲執行法令加強人事管理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本廳職員任職免職調職升敘降級等悉依照本規程所訂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程係遵照 中央及本省有關人事法令訂定之。

第四條 凡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章 任職

第五條 凡本廳各科主管擬請任用人員應填具擬任人員資歷表(附式一)由各科逕行簽請 廳長核備後送交第二科辦理。

第六條 凡擬委任人員發科後即行委任之。

第七條 凡擬委任人員之資歷應在奉委用之前先行依法審核並查其學識經驗健康等是否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以杜倖進。

第八條 新委人員於奉委後即須依限報到不得藉延凡奉委一月內不到職者即撤銷其委令。

第九條 新委人員於到職時應先將二科辦理報到手續如左：

一、填具本廳職員履歷表一份(附式二)

二、繳具到職報告表一份(附式三)

三、繳具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繳具保證書一份(附式四)

以上各項書表由新委人員呈經直屬長官蓋章證明後親送第二科分別核辦。

第十條 凡新委人員不按照前條手續報到者不予起薪。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接到報到人員各項書表後即分別存辦登記並將名字加入到職表及本廳職員名冊。

第十二條 新委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即須依本廳辦公時間及考勤規則之規定按時到公辦公不得藉口不明手續遲到早退。

第十二條

凡新委人員於報到後如有接收事項須填具接收清單交該主管存查(附式五)

第十三條

凡本廳新委人員於報到任職滿三月後經考查其能力與其所任職務相當者應任人員呈請省府加給任命狀委任職

第十四條

凡本廳新委人員在未依法錄叙期間均為代理期間以三月為限。

第十五條

凡新委人員於到職後二十日內應依法送請任用審查手續如左。

一、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三份首任職五份相片兩貼。(附式六)

二、凡過去曾受過警告者可在任用審查表內註明不必再繳證件凡未曾受過警告者應將出身

及履歷證件裝訂成冊加具規定封面以便彙送(附式七)

第十六條

凡新委人員不依限送審者應由第二科限期催促如久延不辦者即發請撤除其職務。(附催告書式八)。

第十七條

第二科於收到新委人員送審文件時應於十日內按照下列手續處理之。

一、查驗證件名稱及數目填寫收據交送審人員存執備查(附式九)

二、擬填任用審查表後半段各欄註核

三、審核被任用人員之資歷及所繳證件並擬定適用資格條款

四、編定呈送任用審查人員姓名冊三份(附冊式十)

五、編定呈送任用審查人員證明文件清冊三份

一份存查兩份呈報。(附冊式十一)

六、彙送送審文稿呈報 省府審核轉送

上項送審手續得依限分批彙呈但每次送審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十八條

關於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月內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調職

第十九條

凡本廳職員由甲科調至乙科時應填具調職報告表(附式十二)由直屬主管轉呈廳長核閱後送廳務處登記備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第二科 存查如名義變動時應另發給委令。

第二十條 凡本廳職員與直屬機關職員相互調用時應於呈奉 廳長核准後另行發給委令所有報到手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本廳調用外縣附屬機關人員來廳工作時均照新委人員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調職人員無論職務如何變動非依照考績法之規定不得升級。

第二十三條 凡調職人員應呈報 省府登記備案。

第四章 升級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之升級於每年年終依考績之結果行之平時非因特殊重大勞績概不升級。

第二十五條 凡本廳未依法考績之職員每屆年終時得依照考績法酌予加薪。

第二十六條 凡本廳職員依法晉級至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得任或委任得呈請省府給予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二十七條 凡本廳職員之升級統由第二科彙案送辦各科所屬之職員如有特殊重大勞績須於平時升級者除奉 廳長手諭

晉升者外應詳敘事實及擬升級別會同第二科核定後發給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每年年終考核在八十分以上之升級人員以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九條 凡升級人員應呈報 省府登記備案。

第五章 降級

第三十條 凡本廳職員因平時有重大過失應行降級者各主管科核請 廳長核准後送第二科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准降級人員而無級可降者應比照減扣其俸額。

第三十二條 凡四年終考績考或應行降級人員由第二科彙案呈請 廳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凡降級人員應呈報 省府登記備案。

第六章 卸職

第三十四條 凡本廳職員因免職辭職撤職長假而離去其職務者均由本廳明令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卸職人員在贖服務期間依法考結及格者准予發給考績及格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凡卸職人員奉准離職後准予將其原繳之保證書退還之。

第三十七條 凡奉准卸職人員於離職時應具卸職表(附式十三)經分別移交蓋章證明後發請 廳長批示發交第二科登記。

第三十八條 凡奉准卸職人員應行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未經辦畢之公文及借閱卷宗
- 二、所領用之公物
- 三、經手公款交代清楚
- 四、結算各項薪津
- 五、交還證書

第三十九條 凡卸職人員在交代未清時不准離職逾期依法究辦。

第四十條 凡經管卷宗人員應將經管卷宗分別舊管新增詳列清冊具結交代會計人員須依據會計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凡卸職人員應呈報 省府登記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廳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及評議會條例等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仁陸字第二五八四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二九號訓令開：「查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現經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亦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各該條文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立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等登報代令仰該八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條)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民政廳據呈復遵令繕具修正該廳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二字第五五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民式三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呈復遵令繕具修正該廳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一份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秘第三五號指令據本廳呈報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請予備案內開：

「呈件均悉查所呈規程內調級升級降級卸職四章之末均應增列呈報省府登記備案以符法令而便查考在第二條「本規則」三字應改正為本規程以期一致仰即遵照修正繕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已遵照指令各點修改完竣繕具修正本廳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一份備文呈覆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修正公務員任免遷調規程一份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送修正國民兵役齡對照表陰陽歷換算部份一份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五字第八六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一三

飭聲請變更登記和廳兩請 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報社遵照辦理勿誤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綏灘管理委員會代電爲成立石溪灘綏灘站請轉飭新溪灘鎮公所盡量協助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程交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建設廳

安准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綏灘管理委員會代電開：

「查四川金沙江一帶灘險重重往來艱變視爲畏途本會爲便利軍事運輸及後方交通起見經呈准在該江各險灘處建設綏灘站管理課快施綏船舖已成立石溪灘綏灘站並派本會組員楊崇白暫兼該站站長惟查石溪灘兩岸隸屬貴州綏江縣用特電請大府分行綏江縣政府轉飭新溪灘鎮公所盡量協助以利整政至級公證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轉飭綏江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代電爲奉行政院核定開示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又倉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一五

并奉准同時調整核示六項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普通(卅三)字第一四二號實代電開：

「奉 財政部鹽務總局函(卅三)號實代電開：奉部令轉奉行政院核定開示在案。查該項每斤十元台每擔一千元又倉價并奉准同時調整核示如下：(一) 國軍副食費每担一千元以一鹽祇征一次為限不得重復並以食鹽為範圍農工業漁業用鹽一律免征其計征担數與地點比照戰時附稅同樣辦理(二) 專賣管理費每担增加三十元台為五十元(三) 實本費每担增加六元台為十四元(四) 公益費每担增加三元台為五元(五) 茲規定該區新倉價並包括上述副食費管理費本公益等費新增率在內合計每担為滇中近場元黑阿琅女嶺五井均為二千三百元汪家坪井為二千九百元迤甸近場白喬嶺南雲金六井及迤南近場磨石按稅故茂香登鳳嶺十井均為二千二百元昆明元阿琅下井各鹽均為三千六百元黑井甲井為三千三百元乙井為三千二百元曲靖宜良開遠蒙自安寧五地元水鹽均為三千〇五十元文山元永為三千八百元平關劍川永平緬甸四地均為二千五百五十元江按磨鹽均為六千元昆明加工黑鹽為三千一百元開遠黑下井均為三千五百六十元蒙自黑下井均為三千六百五十元文山黑下井均為四千四百元一平浪元水鹽為二千三百元保山喬后鹽為三千二百元順寧新計為三千五百元元江交斤價為二千一百三十元所有該區各地川鹽倉價應予授權該局調整(六) 國軍副食費應暫予專條存儲其撥解辦法另令飭遵以上各節合電仰遵照即日實行仍將奉電日期察察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並經核定(一) 本區各地川鹽價計昆倉川花每担五千四百元磚巴五千六百元文山倉川磚巴六千五百元曲靖倉川花五千一百元元江磚川巴五千二百元宜良倉川花五千八百五十元開遠倉川花六千元川磚巴六千一百五十元蒙自倉川花六千一百元元江磚巴六千二百五十元(二) 昆明市零售價計每市斤元阿琅黑下井均為二十九元八角黑甲灶三十七元七角黑乙灶三十六元六角黑加工三十五元五角(三) 一平浪筒鹽每斤價

二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價值二十九元八角亦經呈報及分行在案案電前因相繼函請大府察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照
▲令為據呈復核飭開州縣長兼支隊長馮天祥呈報防剿盜匪方案等情一案查即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省(六)字第八八六號

會同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核呈復核飭開州縣長兼支隊長馮天祥呈報防剿盜匪方案等情一案查即知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歸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原呈

案奉

鈞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秘內字第二六六號訓令略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滇黔綏靖公署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綏課一字第八九二號咨開：案據雲南民衆臨時自衛預備軍第十一支隊兼支隊長馮天祥呈稱擬具防剿盜匪方案合行檢同原方案令發仰該團即便遵照核飭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原方案一份請畢敬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團請飭馮天祥呈報到廳當經核以所擬方案大致不差應准備查仰即切實辦理隨時報查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該縣長兼支隊長遵照前令辦理外理合錄案并檢同原方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組

計呈擬原方案一份。

發民政務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據昆明中華基督教會舉行音樂會籌募建築禮堂基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四字第八八零號

令民政廳

卅三年三月三日呈一件，據市府呈轉昆明中華基督教會舉行音樂會籌募建築禮堂基金一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組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稱：

「案據昆明中華基督教會呈稱：敬陳者敝會為籌集禮拜堂建築基金起見擬於本月十八日晚間就金碧路錫安堂舉行音樂會特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教授斯義桂先生担任表演票價計五百元三百元一百元三種向熱心基督教人士推銷入款完全作建築基金另行專款保存事屬慈善性質敬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基督教會為籌募禮拜堂建築基金舉行音樂會兩晚參觀券係向熱心基督教人士推銷之處核尚可行除批示准予備案並飭於事後將籌募所得款額具報查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轉報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批飭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登記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沐浴理髮等業於舊歷年開援例加價等情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六八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沐浴理髮等業於舊歷年開援例加價一案請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呈悉：准予備查。再查現在年關已過，併仍恢復原價，除函
物價管制委員會查照外，仰即和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羅佩榮本年一月十四日批一字第一零四八號呈稱：

「案據昆明市商會呈稱：案准本市沐浴商業公會函稱：昨據該會會員紛以舊歷年關不久，即屆請求按照舊例准
予在陰歷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除夕日止，比照現售沐浴券價目增加一倍作為各工友一年來之辛苦年終籌備到會查詢時，該
年關前費已成習例，歷年均係照例辦理。茲歲終年終，沐浴券價目增加一倍，作為各工友一年來之辛苦年終籌備到會查詢時，該
為收一倍之虧，未免過多，影響限政。擬照原價加收五成，則消費負擔較輕，不致影響其他。仰請各會員之，而請求亦得顯
所擬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核示復以便轉行遵辦。為荷。此致該會。理查所稱在舊歷年關前一週內，如蒙核准，即
或以資勞工年獎之處，尚與成案相符。且加率僅及五成，亦較往年為低。是否准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俾得照辦。是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正核辦。聞復據該案同業公會呈稱：竊查人民俗尚，對於舊歷年節，雖經政府明令禁止，然為不能
之故。每屆年關，物價無不上漲。而於本月開支，亦隨之增加。且平日工作，僅能收入本薪，勉可維持。至舊歷年節，則
過於昔日。且值非尋常時期，物價之奇昂，生活之週轉，比之往年，更無可計算。故各業行商，每屆舊歷年節，即係手工業，即使
多為工作，倖然收入亦為數不多。雖蒙賜予加價，不過略資彌補而已。刻下舊歷年屆，懇請准予援例在案。關前（自臘月二十
日至二十九日）每客理髮照原價增加五成。取費計日僅九角。逾此舊歷年關日期以後，當即仍遵規定舊價收費。查該案
示體則所有呈請舊歷年關後例，准予加價，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查該案年關加價例
例，便然即使取補亦難完滿。收效擬姑予核准。按原定價格，暫加五成。在此期間，並責令各該公會切實監督，不得擅自任意勒索。

用示限制事後飭即恢復原價以符規定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姑准照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兼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司 法

★令爲據兼理司法宣威縣呈請通緝殺人犯繆振和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

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誠字第一〇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長(登報代令)

案據兼理司法宣威縣縣長趙宗培呈稱殺人案逃犯繆振和即繆瑛於宣威縣殺死宋玉銓後在卅二年舊曆七月二十六日即行遁去逃拘未獲請通緝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齊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表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姓名	年	齡	籍貫	體格	服裝	備考
羅振和	二十	五	歲 宜威縣	身長四尺五寸 體胖面微黑 額微凸	着軍服	
中華	三十	三	年 四	月	二十	二

★令爲三十三年二月份附逆及潛犯朱瑞彩等九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

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一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登報代令)

案查三十三年二月份附逆潛犯朱瑞彩等九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于後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計附通緝人犯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於後

被通緝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朱瑞彩	二十七	歲	鶴慶			濫職詐欺	逃亡	大理地方法院	
李小六						殺人	逃匿	簡省地方法院	

(即李小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可法)

第十七卷第十八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
 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全領(全
 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教(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表歡迎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蓋
 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將訂閱
 原條寄發後即由郵局寄名費始能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郵費一元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與郵局解交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八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一	元六	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限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命令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函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附遺犯王協和等各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為雲南省澤縣婦女本丁呈請指贖田產一案仰督飭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
- 令建設廳准中國農民銀行函為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擬本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准予備案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函為各處押犯多無衣被情況可飭前撥軍費呈報廢衣服救濟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為前准本省臨時參議會查報參議員黃子衡建議切實整頓昆明市衛生工作一案仰即迅將辦理情形每日具報以憑轉咨為要
- 令民政廳據呈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治電請保委秘書許鎮賢充龍陵縣一案仰即轉發任狀填領報查
-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飭辦第五區專員呈報耿馬縣政局應繳該署保安營食米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華寧縣新任縣長交接積谷不清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查卸元謀縣長羅榮紳在任貧污不法各情均屬不實請轉銷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據鎮雄縣民婦羅安負等呈以期團匪勾結土劣等情具訴魚洞鄉鄉長朱懷材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據大姚縣民趙學華呈以仗勢凌弱蓄濫祠產等情具訴願厚培一案批示知照

據通海縣民台桂森呈以冒充官長搗破人民等情朱發義等一案批示知照

據昆明縣民余代表江漢昌等呈以藉端搗搗害良民等情具訴該昆明縣調查組長吳國慶一案批示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業務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第二章 訓練機關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院轄市為社會局以下做此）會商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或設特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第六條 地方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呈准省社會處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辦理（市）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如僅舉辦一種人員訓練得選稱某縣（市）某訓練班）其已設有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者應就所內附設特班辦理但屬於社會行政人員部份仍應調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第七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置班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由社會部政務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或特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特班或由省縣自設之訓練班為地方訓練實施機關特班之設置須依照或比照中央訓練委員會訂頒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主辦機關商訂訓練計劃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計劃內容包括左列各款。

- 一、訓練機關名稱
- 二、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 三、設立地點
- 四、訓練性質
- 五、訓練期間
- 六、教育計劃
-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訓標準及待遇辦法

第九條

縣(市)政府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照前項各款擬訂訓練計劃呈報省社會處備案其由縣(市)訓練實施者並應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備案。

第十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 第一、由中央訓練機關調訓者(已經中央訓練團為政訓班調訓者不再調訓)
- (1)各省(市)社會處(局)秘書科長視導
- (2)各縣(市)政府社會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教育科長)
- (3)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中央訓練團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研究及有關業務技能之充實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代生活之養成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約佔百分之十五業務訓練約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其訓練期間較長者業務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十六條 訓練官廳必要時得依照軍官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其教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並應舉行業務實習工作討論或利用各種示範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第十七條 各種學科由訓練機關聘請教官預定進度表並擬定教材指定參考書籍發給受訓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注意心得送由教官簽閱教官所擬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第五章 訓育實施

第十八條 訓練實施項目分為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我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團體談話同樂會及各等分隊

第十九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意辯論研討以求正確結論其題材須與精神政治訓練課程相聯繫

第二十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二十一條 自我檢討須換發受訓人員以專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前糾正或改進之

第二十二條 自我指導須注重受訓人員研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與所受職業之心得

第二十三條 黨務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黨團活動之技術與應用

第二十四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二十五條 座談會須注重時事問題及一般黨政工作之討論

第二十六條 歌詠同樂會重在陶冶受訓人員之身心培養敬業樂羣之精神

第二十七條 競賽分演說球類擊瀾迅速及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與單位的兩種由各訓練機關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六章 考核及任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須兼負甄選考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人才之效

第二十九條 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育紀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由省訓練機關訓練者於每期訓練完畢應將畢業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造具名冊呈報社會部備案

由縣(市)訓練機關訓練者應依前項規定造具名冊呈報省社會處備案並由省社會處接季摘報社會部備查其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並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處備案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應由訓練機關通知原服務機關予以撤換招收人員則停止其受訓。

第三十二條 招收人員訓練及格後屬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政府分派工作

第七章 訓練機關經費及受訓人員待遇

第三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社會部專案請撥屬於省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局長簽請撥發(市)級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所需經費列入縣(市)地方預算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其旅費茶費由原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命 令

▲准社會部函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七二號

令 社會處

案准

批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人字第七五四七號公函開：

「案查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年十月廿一日以社組字第九三五三號咨請 查照施行在案惟以本部業務日漸開展訓練範圍務須擴大前項暫行辦法已難適用經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仁政字第二四二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將前項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並分函外相應抄回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函請 貴府查照施行為荷」

等由：附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准此。令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工作人員辦法一份。

▲奉行政院令發附逆犯王協和等各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工字第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主席 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義擱字第5223³539⁹513⁸號訓令：抄發「附逆犯王協和等三名許一德等六名漢奸謝祖元等十一名各犯年籍令仰飭屬一體協緝」

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將原附表抄登公報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令 寄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主席龍雲

通緝附逆犯許一德劉詩伯等六人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徵別	案別	山	原籍	通緝機關	備
許一德	男	三八	思明	全	副會長	會充偽博羅縣高聯會副會長	博羅縣政府	緝私署第三總團第九團	
劉詩伯	男	五六	博羅		會充偽博羅縣高聯會副會長	博羅縣政府	緝私署第三總團第九團		
黃梅先	男	五二	博羅		會充偽博羅縣高聯會副會長	博羅縣政府	緝私署第三總團第九團		
賴	男	二六	博羅		會充偽博羅縣高聯會副會長	博羅縣政府	緝私署第三總團第九團		
鍾	男	四二	博羅		會充偽博羅縣高聯會副會長	博羅縣政府	緝私署第三總團第九團		
藍	男	四一	博羅		會充偽博羅縣高聯會副會長	博羅縣政府	緝私署第三總團第九團		

通緝附逆犯王協和等三名年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曾任	現任	職務	事由
王協和	男	四	河南	前	任	武縣縣長	由備
劉明傳	男	四	河南	前	任	武縣縣長	由備
張希賢	男	四	山東	前	任	保安縣十二旅旅長	由備

通緝附逆犯謝祖元等年籍表

姓名	籍貫	年	附	送	情形	備
謝租元	江蘇武進	六	七	曾任偽前總務局長	現任駐日公使	
傅命凡	山東濰縣	五	九	曾任偽警備局長		
呂振文	浙江新昌	七	九	曾任偽財政部局長		
尹拔一	湖北恩施	五	七	現任偽教育局長		
魏文蔚	河北滄縣	五	七	現任偽建設局長		
曾榮伯	河北大興	六	四	任偽領務局長		
陳伯麟	四川廣安	五	四	任偽警察局長		
游伯鹿	廣東南海	五	一	任偽財政局長		
歐秋夫	福建漳州	四	十	任偽警務局長		
馬文英	安徽亳縣	四	十	任偽警備總隊長		

▲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查雲南會澤縣婦女楊本丁呈請捐獻田產一案令仰督飭

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2字第一八五號

民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辦四(一)字第四七二六六號函開

「案查雲南省潯縣婦孺棉木丁於上年十月間募捐獻田產一產，經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貴府轉飭會澤縣長查明有無別情具報轉復本廳，以憑轉陳在卷。茲又據該廳呈，為解釋捐款財產由等情到會交辦，并奉 諭「再函雲南省政府備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復為荷！」

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復該項田產業權學執應待確定請令飭巧家縣縣長撥還等情到府當於本年二月廿六日以秘內字第五八八號指令遵照在案尚未據復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飭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此令。

去廣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中國農民銀行函為農田水利貨款合約藍本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准予備案等

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中國農民銀行昆明分行三十三年三月卅一日長字第一三六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案奉 總處貨五字第五五五號函開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卅三年三月八日農字第四四四八九號函開查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經修訂並於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農字第四〇六五九號函檢送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美三字第四六二三號函開貴處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農字第四〇六五九號函悉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經陳奉諭原合約藍本首段括弧內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等字均刪又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一各條所頒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或水利委員會等字樣均改為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餘無刪合准予備查等因除分函財政農林兩部及水利委員會外相應函覆查照等由到處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轉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四聯總處修訂之該項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曾經專函覆被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是荷」

等由：准此，除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為各地押犯多無衣被情況可憫酌撥軍警呈報廢衣服救濟等由一案

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三二四號

令 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一月廿一日滄警字〇一九六號函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法(卅二)體滄字第一一〇九號公函開：「案據本會派駐桂粵湘鄂等省視察各地軍法業務之本部高級軍法官雷銜九月廿九報告節簡查各處押犯多無衣被情況可憫除商地方

▲准內政部呈為各地押犯多無衣被情況可憫酌撥軍警呈報廢衣服救濟等由一案
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二一四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渝警字0196號函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法(卅二)高一字第1108號公函開：「案據本會派駐桂粵湘鄂等省視察各地軍法業務之本都高級軍法官雷銓衡九月二十九日報告節稱查各處押犯多無衣被情況可憫除商地方長官酌撥軍警呈報廢衣服救濟外可否由本部商請軍政內政兩部通令所屬機關部隊將廢衣服盡數分配各處所洗滌縫補以應急需切勿拍賣等情據此查所呈合事實似有需要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酌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辦理見覆外合行令仰該處遵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日

▲令為前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黃子衡建議切實整頓昆明市衛生工作一

案令仰迅將辦理情形剋日具覆以憑轉咨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民政廳

一四

案查前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請參議員黃子衡建議切實整頓昆明市衛生工作一案。經查照辦理等由。遵府當於卅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以前字第九四三號令飭轉行遵照擬具報在案。尙未據復。合行令仰該廳速將辦理情形。就日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主席龍雲

三月廿一日

▲令爲轉呈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電請保委秘書許穎賢充龍陵縣一室仰即轉發任狀。謹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一字第五七六號

令 民政廳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民政一字第三五三號呈一件：爲呈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電呈保委秘書許穎賢充龍陵縣一室。一案。請核辦。示遵由。

呈悉。照准。給發。任狀。仰即轉發該員領受。此令。

計發任命狀乙件。

主席龍雲

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電呈

「頃奉主席丑效鶴秘人電開在龍陵縣長兼龍游游擊支隊長宋嘉錫自奉委後藉故在省放棄職責以至部隊無人統率對地方不無滋擾茲為管理便利計所有龍游游擊支隊長已電請遠征軍司令長官部統一指揮至該員所任龍陵縣長職務因其久在省垣地方之抗戰兵役糧政等要政無所趨承致陷於無政府狀態應予撤銷由該專員遴員呈候核委接充除令民政廳外仰即遵辦報核等因查該專員秘書許穎賢守潔才優器識誠實且任事懇練聞習吏治龍陵縣長印擬請即以該員委充知該員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准 必 能 守 正 不 阿 應 付 有 方 以 副 鈞 座 選 拔 賢 才 知 人 安 民 之 德 意 奉 令 前 因 除 電 呈 主 席 外 謹 據 實 電 呈 敬 請 鈞 核 鈞 府 併 案 核 辦 示 遵
謹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兼民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飭辦第五區專員呈報耿馬設治局應繳該署保安營食米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1)字第一一八六號

令財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復奉令飭辦第五區專員呈報耿馬設治局應繳該署保安營食米可否減免願核示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原呈

案奉

鈞府秘訓字第三三三號訓令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耿馬設治局應繳該署保安營食米據該局長呈報困難情形請撥濟水
 設治局例准免分担，不敷之數，懇請轉呈 綏署財廳，由緝封產米縣份酌量增加，以資補充，等情；可查由二十三年度
 起將該局應繳軍糧豁免，由其他縣份分担抑抵核減半數，飭由未經配撥之雙江縣認繳以均負擔，等情一案，令飭核辦飭
 遵具報！等因，奉此。查三十三年度該署保安營食米業經核定由該區所屬各局分担，並分令飭遵在案耿馬設治局每月
 應分担壹拾壹石捌斗陸升，全年合計分担壹百肆拾貳石叁斗二升，案經核定，未便遽予變更。惟據呈該局供應駐軍
 各節係屬實情，始准核減半數，由未經配交雙江縣分担，其餘半數，仍由該局勉力分担，或准其折繳代金，由該署保安
 營所在地就地購買，以供食用。除分令第五區專員及雙江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撥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為據主覆辦理華寧縣新舊任縣長交收積穀不清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五七五號

令長啟廳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民律字第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呈覆辦理華寧縣新舊任縣長交收積谷不清情形經令據查明多與事實
 不符惟該署主任長何鶴遠玩儲政屬實擬予停委兩年處分並經分令新舊任縣長遵照在某請核示由。

懲處究不能以籠統之詞責令負四三零零京石餘之責(二)三十一年實際借放本谷數查三十一年卸任分配及呈報借放本谷數原係一三七零六京石三零副據各倉呈報實際放之本谷數則爲一一七一六公石業與該縣空管科員李憲章逐一算明并飭該員於民督12字第二四號所附抄件上三十一年借放數欄總計項下填載明白而該徐任所報爲一一六五二公石云云實係計算錯誤(三)三十年借放軍米欠填積谷數及據收情形查該縣三十年度借放軍米欠填數原報二五一京石一七係該縣軍米處主任張運鵬列冊呈請卸任呈奉民督二字第五七五三號指令准予於一月內彙填運倉當經卸任召集會議照數分攤各鄉填還并有精祿鎮長張彬貴呈稱已將攤得之五十餘京石收齊暫管在案而徐兩任以後具報之數雖適相合但根據原卷考查其間不無錯誤之處應依張運鵬呈請轉報之數爲是(參照張運鵬報告)至於業經攤派之數徐任堅主不再收填以輕人民負擔故十分之九尙未收填(四)京石折合公石情形仍依據原令另以民督12字第二六號呈復合併聲明奉前因理合檢同張運鵬報告及卸任移交清冊請鑒核!

等情：計呈張運鵬報告一件卸任移交清冊一份，據此，除以：據報各情，茲分別核辦如左：

1, 查卸任冊交積谷爲三九、四五四京石餘徐任接收爲三五、零九七京石餘比較相差之四三三七京石餘卸任既無確據存情事，而該徐任又并未彙填僅據各鄉結報數以折扣估計呈報應飭該徐任查照卸任內各鄉結報數，澈查責令追歸具報。

2, 該縣三十一年度實際放出谷數爲一一七二公石經查明係確實節節更正，另報查核。

3, 三十年度該縣借放軍米欠填二五一京石一斗七升，卸任既經分攤各鄉填還且精祿鎮已收齊五十一青石應飭該徐任繼續填入倉具報以資結束，前任未了之事，後任即應照辦辦理職責所在，不得延卸致干懲處，縣倉欠填之

谷應准飭令董科長購填清楚。

4, 京石折合公石應予另案核飭。

5, 卸任冊本將積谷交代卸任離縣難留員杜郁文代爲移交，但據徐縣呈報會盡至青龍鎮，卸任行轉者，嗣經本廳迭飭仍轉回縣交代，而該卸任仍支吾延誤，迄未遵令回縣交代清楚，會報來廳，後由徐任彙報結果則與冊交數相差至四千三百餘京石，查明雖與事實不盡相符，而該卸任亦無侵蝕情事但違抗功令玩忽儲政，已屬事實擬予停委兩

年處分以資懲戒。

等語分飭該現卸縣長遵照外，所有經辦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徵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復奉查卸元謀縣長羅榮紳在任貪污不法各情均屬不實請轉銷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入二字第五二一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民貳二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爲呈復奉查卸元謀縣長羅榮紳被報在任貪污不法各情均屬不實請轉銷案由。

呈悉。查該縣長羅榮紳被報貪污各情：既經該廳飭查查明均屬不實轉呈銷案，除呈請軍事委員會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一九

長張明漢呈報因勸阻該員揭賄即率衆打入鄉公所副鄉長李秉德險遭毒手又該取羅云祥洋壹千二百元馮德鄉長趙登密
呈報該員打鄉民徐郭氏王顯云各槍去洋陸百元楊如鄉長楊友梅轉報鄉民羅煥倫被該員槍索壹千貳百元臨川鄉長文
鴻錫呈報阿陳氏等受該員毒打侮辱尤爲特甚等事實積弊盈尺全縣騷然羣情激怒縣不得已乃將該員看管先後報請

按請公署請示辦理旋奉令依法議擬核後以該院長周澤霖因案回院究治始准該員請保歸案復查國家之法所留各級主
管守法執法非以枉法賈法也今該部雲濤等亂法禍民爲有司者若再瞻徇其何以對政府其他以對人民迄今該院是否依法
辦理該員是否遵法外倘爲一大範圍發到送元該時一面請開全案湯宗一面查訪地方輿論地方人士對本案亦有餘痛。

(三) 春元馬鎮副鎮長劉漢初係一雜貨商販近年稍有盈餘務任任副鎮長之職但平素與各機關並無往來與該縣長更無
一面之緣竟敢竊製漢初皮質鴉片與否尙無確證惟謂該縣與之台夥則全係無稽之談所稱衙內煙槍可得二十餘萬其內烟
前不下五十餘家之數亦爲事實不符現到送元該時曾邀會同縣府兩次實地檢查均未發獲烟禁物。(四) 元該因氣

候發熟物產豐富且隣近川康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在在藉賭風甚熾此爲元邑者通不良習慣自是縣到任後歷於賭博之害不
廢時失業抑且傾家敗產曾經三令五申嚴禁絕昔日所賴賭博以謀生者今已匿跡銷聲另謀別業矣所謂繳收頭錢之事全
非事實不符。(五) 關於放縱所屬幕僚及當地士劣在外任意設賭一項駭聞下鄉視查時多方查訪并無受留人員前來

訴鄉保長中間陵辱專權之人羅縣實究甚隱絕無予與生殺之權先將後奏顯係捏詞虛構不足爲憑以上各款均係臆測遠元
謀後經一月有餘之查訪並調閱各項卷宗據實呈報中間並無徇隱之情理備文呈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查核督員所呈查獲密報各款或不符事實或捏詞虛構既係親往該縣多方訪查及調閱卷宗所得實實在且此種密
報未經列名願係地方無賴意圖中傷危言聳聽查覆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貴府鑒核俯予轉呈銷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兼民政廳廳長 陳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二二

公牘

▲為據鎮雄縣民婦羅去真等呈以明團暗匪勾結土劣等情具訴魚洞鄉鄉長朱懷材
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三一字第五二七號

原具呈人鎮雄縣民婦羅去真等

呈一件以明團暗匪勾結土劣等情具訴魚洞鄉鄉長朱懷材等一案由

呈悉：准予令飭該管鎮雄縣政府查明法辦報核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為據大姚縣民趙學華呈以伏勢凌弱蓄滅祠產等情具訴趙原培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三一字第五三六號

原具呈人大姚縣民趙學華等

呈一件以伏勢凌弱蓄滅祠產等情具訴趙原培等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大姚縣政府查明法辦報核可也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為據通海縣民台桂森呈以冒充官長搞磁人民等情具訴朱發義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三一字第五二九號

原具呈人通海縣民台桂森

呈一件以冒充官長搞磁人民等情具訴朱發義等案由。

呈悉：准予令飭該管通海縣政府查明發辦核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為據昆明縣民衆代表江洪昌等呈以籍端搞磁殘害良民等情具訴該昆明縣謀查
組組長吳國慶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三一字第五三一號

原具呈人昆明縣民衆代表江洪昌等

呈一件以籍端搞磁殘害良民等情具訴該縣政府謀查組組長吳國慶一案由

呈悉：准予令飭該管昆明縣政府查法辦核仰即知照！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六卷第十九期

二四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中央法規

警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中醫師擔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

兵役獎勵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辦法

第一二四號水行代電核准三三年三月衛生局軍委會水陸交通統資處會同公布施行

抗戰傷亡醫長醫士從優核辦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警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及中醫師擔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一案分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部函送檢疫機關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資處查核所屬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警務處准陸軍部函送抗戰傷亡醫長醫士從優核辦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處會署奉行政院令公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價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數額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代電送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案仰遵照并將優勝人員先期一個月呈報來府

以憑核辦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請鑄造縣參議長殷樹邦等代電請准就金縣積谷推放八歲以濟民命等情一案仰該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具報

- 令建設廳准經郵部咨准登記文件式樣及就各登記主管署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四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警務處據大姚縣政府呈請准予加委該縣警察局長尹光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議復再行核委
- 令民政廳據教育廳呈請咨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呈報館內孔子殿屋宇傾倒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派員勘驗具報再奪
- 令屬政局據呈復奉發曲靖縣參議會請免購本年差額軍糧一案仰即知照
- 令選送留美公費學生委員會據呈爲撥檢一律從嚴將該誤及升旗未到人員送軍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送令修正建築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罰金數目一案令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轉行交通部咨請嘉慶永平縣長征兵出力遊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自呈報祥雲縣未獲警保甲應將該縣長文泰和記過一次新案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 令尋甸縣民趙子光呈控該縣鍾靈鄉鄉長潘伐森林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 令思普區民衆代表黃道能等爲呈訴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包庇煙毒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 令平彝縣民李茂材呈報銀地兩失威逼斃命等情具訴郭百昌父子等一案批示知照
- 令曲靖縣民莫福賢等呈以現就紀強竊案等情具訴莫如德一案批示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 一、執行衛生署或衛生部或內政部發給醫事職業證照之醫師牙醫師藥劑生護士不論其為醫學團體會員非會員凡因兵役機關聘為出征軍人或征屬義診者或現在公務員確係擔任衛生醫務工作者得暫緩服役如其具有職業證照之開案改革法開徵醫事人員經兵役機關聘為出征軍人或征屬義診者，一經得緩服兵役仍受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之從罰
- 二、已受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征用之醫學人員（即該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現有職業證者第二款新畢業者第一款非正式或出身者）屬於軍政部或衛生署征用者在服務期間得緩服兵役服務期滿取用者得應從嚴服務期滿取用者不再從嚴服役
- 三、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人員不運動員證規定報到期限到時論其有無職業證而在服役與否均內者通知兵役機關優先征服兵役
- 四、凡登記領有衛生證或衛生署授權省市政府發給中醫證書之中醫師經確實查閱擔任後方征用時兵役機關應准其免服兵役

▲中醫師擔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

- 第一條 中醫師在後方擔任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中醫師對於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之醫療服務由當地中醫師公會負責編組服務隊辦理
- 第三條 服務隊之編組應以當地各中醫師之執業區域及人數按區域以大小分別編組為若干隊施行醫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三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法

十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依本辦法行之

十一條 警長警士因戰死或因警事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
 實者得依本辦法辦理

十二條 警長警士因戰死或因警事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
 實者得依本辦法辦理

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加給卹金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士警長薪餉表甲乙
 二種者其薪餉者即按級加給四十五元給卹
 其原支薪餉不及者補給三等標準者亦照前三等標準計算

命 令

△准內政部函送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及中醫師担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
 服務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三字第140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檢戶字第二〇八號公函內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九日發務字第三〇六七號公函開：據兵投署呈據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呈請規定本
 會會員由當地稅政機關聘為醫師專任檢驗壯丁並担任征屬診察與現役軍醫人員有同等資歷免調服役並據中醫師大
 會呈請中醫師遵服兵役懇請規定任務各等情當以中西醫師登記合格者為數無多關於軍事機關衛生機關之征調且任明後
 雲南省政府公執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方傷病兵之治療以及服務民族健康之任務至為重要中醫師在社會服務並担任後方征調病兵義診治療亦屬重要擬具
 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仁貳字第二五八八〇號指令開：「呈悉所擬辦法一二
 兩條應予合併助產士係女性原不服兵役應無列入受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征用之醫事人員屬於該部或衛生署征用者
 其緩服應同一規定餘尚可行仰即遵照等因並飭據中醫師公會擬呈八醫師担任後方征調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到
 部除遵照 行政院指示各點予以修正並將中醫師担任後方征調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予以修改批飭該中醫師公會
 遵照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各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及中醫師担任後方征調
 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各辦法函請 查照非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及中醫師担任後方征調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辦法抄發
 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送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准衛生署函送檢疫機關與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各檢查所聯繫辦法

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二字第 一四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署二十三防字第四五一五號公函內開

查戰時交通檢疫工作日趨重要本局為進此項工作前經制定衛生機關派員參加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各檢査所(站)辦理檢疫工作聯繫辦法公布施行並經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三十二防字第一二七二號代電通達查照有案茲因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改組為水陸交通統一檢査處自應斟酌現時實情重行修正爰擬具「檢査機關對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査處各檢査所聯繫辦法」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四日以義軍字第三〇五七號訓令略開本案業經核准 軍事委員會水字第一五四號亥行代電應予照辦等因到署自應遵辦除會同水陸交通統一檢査處公布施行並令知本署所屬有關機關暨駐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抄附原辦法函達查照特飭遵照為荷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銓叙部函送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五六二號

令警務處

案准

銓叙部獎撫字第四一二三號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字三四七四號公函開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四號咨請悉抗職傷亡警長管主從復核印辦法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內政部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印辦法令仰該部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將所附辦法抄發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抄發核印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價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數額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會字第五二二號

令各廳處局會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九日機字第三六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日發文字八二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字第二二八二號呈稱

「後經計部三十三年元月二十二日移字第八號呈稱查本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價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數額前經呈奉核准增加一倍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之法案高出五倍以上不符查核仍感

工作上之紛繁即本部亦乏財力有所未逮擬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暫將營繕工程費限額為二十萬元購置變價財物價格提至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理合函文呈請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飭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函請轉呈仰祈鑒核示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代電送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案令仰遵辦

并將優勝人員先期一個月呈報家府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七六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秘書字第四〇一六號代電開：

「查本會自去年五月改隸黨政工作委員會並遵 委員長指示本會應注重宣傳與溝通之要旨擬擬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製訂分月進度表並確定七月七日全國性各項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與十月十日地方性各項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以為促進之樞紐案經奉准施行茲特檢附一份函請察收參考以便貴府擇精有關工作競賽時得以把握上述給獎典禮日期俾資配合務收促進之實效又本會業務原任工作競賽方法之考計與推行至實際工作與工作競賽方法之運用主體仍在有關各主管部門及其附屬工作機構貴府所主管之業務範圍甚廣其中工作凡可以運用競賽方法提高其效率增進其成績者尚希察照上項分月進度表配合各機關認真執行如上年業已舉辦工作競賽者仍請將改進後大端行至尚未辦者亦請從速發動至本年度參加各項工作競賽之優勝人員成績屬於全國性者務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函送過會以便及時發獎其因故須延長時間者亦希能於本年十月十日列入地方性給獎典禮中用特電達查照仍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告俾資聯繫附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九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卷仰該 遵辦並將停勝人員先期一個月呈報奉府以憑轉寄！

此令。

計開原表 張

主將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雲益縣參議長殷樹邦等代電請准就全縣積谷推放八成以濟民命等情一案令仰該廳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省移一(1)字第一四〇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四月八日秘總字第二三八號咨開：

「案據雲益縣參議會議長殷樹邦副議長張正衡歌代電稱查雲益三年以來迭遭水旱人民已受饑饉去年秋季災情尤為嚴重早經呈請政府並蒙派委員勸明具報在案刻聞民生岌岌計每米十餘斤并已漲至國幣四百三四十元草根樹皮白泥等物極其殆盡乞丐相望野殍滿途念民為邦本食為民天幸積谷防飢政府早有准備擬請就雲全縣積谷數准自三月十號起推放八成以濟民命一俟秋收豐稔再行歸還否則災區既廣災期又長現已如此將來何堪而此次所撥賑款三萬元杯水車薪難資救濟若推放過時亦屬緩不濟急且死亡率多則影響抗建前途尤大情迫湯火用敢直陳即懇速將預先准放積谷八成等情仰咨政府飭縣祇遵並懇主張陸續撥款拯濟災民無任迫切特命之至茲將現刻雲民送來所食樹根草泥等物數種加具說明附請查核除呈咨省府暨民廳外理合電請鈞會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稱各情均屬屬實相應備文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迅予賑濟以救災黎並冀賜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核辦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咨送登記文件式樣及就各登記主管官署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四項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地字第一六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經濟部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商字第一五零零四號咨開：

一查公司登記係取得法人資格而確定其對外權利義務之主體關於設立及登記程序公司法已有詳細規定各省市主管官署處理此類案件務須力求迅速敏捷藉使登記制度普遍推行法人權益得資保障倘有遲延辦理多耗時日不特商人便感不便即於登記行政效率亦有影響更有於呈部案件因費件未詳同時密遞或所轉費件並未齊備致案懸日久未能結案種種情形亦應力謀改善本部前為增加行政效率曾經限定登記案件審核時間並擬定登記文件式樣通飭遵行有案懸特再院查登記主管官署應行注意改進事項錄述如次：(一)公司非經登記不得成立各主管官署轄境內如有未經登記之公司或經本部查悉而令飭從辦者均應防定期限飭其履行登記倘有逾期不辦即行移送法院處罰仍勒令其依法登記毋許欺瞞其非公司組織而擅用公司名義者亦應切加取締飭其取消所用公司字樣以免滋生流弊而致妨礙第三人之利益(二)公司聲請驗資或請派員監督成立會除扣除所派人員往返路程外應限日辦理完竣俾公司能依法定期限呈請登記至登記之主管官署依公司登記規則第四條審核各種公司登記文件遇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均宜隨時通飭改正務須符合規定其經呈由本部令飭補正之件應依前實業部及本部迭次通令飭限該公司於接到飭改令之後三十日內遵照補正錄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一一

迅為核轉其須重開創立會或股東會或補正手續較繁者得由主管官署按實際情形酌為寬限辦理但仍不能逾兩月俾免久懸凡此均為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監督審核之法定職權務應切實執行(三)呈請登記案內應行解部之費款須逐案分解其有連帶關係而以彙解為宜者應另行造送各案分戶解款清單俾憑核對列收如不附送清單即應款經審到亦無從按戶核收入核勢須經過查詢手續不免延滯而該呈請案費件未全自非俟補足不能辦結殊足影響商人法益此為主管官署核辦規費所應切實注意者務宜督飭主管人員妥為辦理(四)公司登記所應具之各項文件前經本署制定式樣分發依式製用其用意在使商人減少對於呈請手續之延誤並以節省器具表格之時間此項式樣應由主管官署依式複製分發備用以昭畫一並推行以上各項除分書外相應檢同登記文件式樣書請查照飭屬切實注意遵辦仍將飭辦情形見復

等由：附登記文件式樣十七種每種各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擴大姚縣政府呈請准予加委該縣警察局長尹光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議復再

憑核委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五二二號

令警務處

案據大姚縣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民字第五二三號呈稱：

一、案據姚縣警察局長尹光前呈稱：「為懇請准予轉呈給委以重經辦事稱職前在雲南省警務處充任三等科員前後兩年所有處內科員均蒙呈請給假去後職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奉 警務處字第八零二號訓令解聘 中央登錄

部任用審查
4. 查情形及軍用部在軍一紙職已廢依法核叙委任十一級官等適值奉委出任本縣
二等警察局長照二縣縣一級科長待遇現在凡縣幹叙科員均蒙 省府分別給委備職尙未奉到委狀查警務處規定爲免除
公文之轉折手續麻煩起見凡外縣警察局長均由縣長呈請登錄給委理合具情呈請省長鑒核懇祈轉呈 省府准予分別前
任警務處科員現任太統縣警察局長等職一併給委以重敘敘如蒙俯准則感激無暨矣實呈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
尙屬實在，再查該局長自到職以來，克盡厥職，勝任愉快，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准予加委，以資鼓勵。
總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處密核核復，再憑核委！
此令。

主席廳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呈報館內孔子殿屋宇傾倒堪虞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派員勘驗具報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三零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教育廳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呈稱：

「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何少誠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該館內孔子殿屋宇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中
敵彈全部被毀僅餘未倒之樑柱前經呈報在案。惟此項斷樑斜柱爲害最重搖搖欲傾自毀到險之後見其危險堪虞工
用舊料撐扶稍資維持並於顯著之處粘貼危險紙條以喚起遊人注意殊此項腐爛舊料經過三數年之風雨剝蝕終難維持
於三月八日午後三時該殿東南邊大半部之木架完全傾倒幸於未倒之先發現敵彈即調派在旁照料防止遊人接近迨其傾
時未會傷人其餘西部之木架何時倒壓亦勢所難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派員勘驗並候示擬再查築固房屋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一三

據報該縣災區以及東西兩側倉廩之被破情形非經修理勢必傾覆案經呈報並派鈞處會同民財局派員查勘在案。惟是春荒易感雨澤快驟此不健全之房屋棟樑適料其不傾拆致生危險之患擬請迅賜撥款乘雨季節動工修理。庶幾費用省而危害可除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府察核派員勘驗，並候示遵。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為據呈復奉發曲靖縣交議會請免購未年差額軍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卅三) 省秘一字第 一四一六號

令糧政局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復奉發曲靖縣交議會請免購本年差額軍糧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曲靖縣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呈以該縣參議專咨請轉報免購本年差額軍糧以示體恤等情一案批交糧局核辦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以查點員差額軍糧業經購完該縣未經配購據報各情，應備登記備查一俟將來必要購補時再行酌量核

飭一等語轉令遵照，并轉該會知照外，謹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段克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為繼續一律從嚴將缺課及升旗未到人員造單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六零七號

令選送留美公費學生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為繼續一律從嚴將缺課及升旗未到人員造單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原呈

案准雲南省選送留美公費學生預備班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函開：

「選送者，查本班學生訓練期滿，照案定為一年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期滿之日造表具報在案，當經貴會核轉
呈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五日秘教字指令開辦

「呈件均悉，查此案關於出國辦法昨經電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教育廳長部按照目前標準，應在籌劃期滿，仍繼續上課，不應中斷，靜候教育部來函再為決定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並於奉令之前，即行呈請，以資查核，其奉令後，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教育廳廳長部按照目前標準，應在籌劃期滿，仍繼續上課，不應中斷，靜候教育部來函再為決定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勸五缺席，及成績考查等事，一後從嚴辦理；並規定將本班學生進修上課之勤惰，按週報請

省政府備案，會已佈告學生在案。除以較按週具報外，相應將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七日缺課及升班未到學生，造具名

單備函送請

查照轉呈為荷！

等由，針對缺課及升班未到學生名單各二份。准此，查該班學生於訓練期滿後，退而復課上課，予以嚴密管轄，自是正

辦，除將名單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此令！

謹呈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

△令為據報竊殺犯兵馬華庭等二名，已呈解警備司令部辦理，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一六零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報竊殺犯兵馬華庭等二名，已呈解警備司令部辦理一案，祈鑒核由

令昆明縣政府

呈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宗

竊查滇緬邊境匪患猖獗石泉呈稱
一、據報該縣第六保保長董世清係匪黨特買副保長葉致和等報告呈稱失密未詳被殺八賊并獲槍械及軍用特以重
獎區內匪保甲受其專制職係現因軍用不接段電前經軍團聯合辦事處主任王運長查明登記台籍保甲守保官迄今
數月安無事突於本月十六日發生遺失電線二十七號被匪殺斃派人調查該保長係於十八日晨六時被匪保村民
發頭於村南邊有防部士兵二名身似匪類三槍之多以致重傷大立即派丁四處查緝人賊並獲槍械及軍用特以重
獎亦於該保等處偵查此防密時則匪敢放槍劫掠以致該保保甲若不緝獲匪徒則匪徒更敢放槍劫掠保村民
恐影正文邊之軍團聯合辦事處外台具文報請鈞所擬核辦等情據此以事關軍人面國軍軍電情事重大不取擅專
理合據情報請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即派員德同軍團聯合辦事處王運長將緝獲匪犯呈解警備司令部候在案除分呈民團部外謹會備

文呈請

鈞處俯賜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縣長高直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令爲據呈報違令修正建築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罰金數目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報違令修正建築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罰金數目一案所應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原呈

查呈報呈報原定本市建築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施工不合核准圖說與市府之指示者，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原定罰金爲數過微，擬請改爲國幣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以期適合，等情一案。茲奉

鈞府秘建字第一五九三號訓令，核准改爲國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較爲適中，並飭將原定條文修正呈報公佈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遵將原定條文修正爲「施工不合核准圖說與本府之指示者，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公佈施行外，理合具文呈復，懇祈

鈞座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羅佩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今據據呈復奉令轉省交辦為查請嘉獎永平縣長征工出力遵辦情形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移人字第八零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民牌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轉行交通部咨請嘉獎永平縣長李傑征工出力一案並請核

形礙核備查由

呈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原呈

呈奉

前辦移人字第三二二號訓令准

查通呈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移字第二九二四號咨以據公路局呈稱請傳令嘉獎永平縣長李傑辦理征工事務頗為出力一

案除原文有案外餘外後同飭應傳令嘉獎報核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該縣長嘉獎事實飭科登記併入三十三年度考績外請

仰知原外編合轉道核情形備文呈報敬啟

仰請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日

△令為據督導員呈報祥雲縣未編整保甲應將該縣長文泰和記過一次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八零五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民陸二字第七七號呈乙件為據督導員呈報祥雲縣根本未編整保甲應將該縣長文泰和記過

次祈鑒核備案中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原呈

案據祥雲縣三十一區政務督導員趙光斗呈報工作日記稱

據呈祥雲縣保甲戶口根本未經編整門牌亦未發號何能再言正確與查詢其原因各鄉鎮皆以含糊答詞迴避鄉公所

無底冊可查則曰有惟命將該鄉鎮之保甲戶口統計數查抄錄出又則曰須向縣府查抄再命以既無底冊可抄給我字據似

未經實際編整之理由則惶恐不知所措足證該縣目前所編整保甲戶口統計表顯係閉門造車

等情據此查該縣保甲戶口統計表顯係閉門造車未經實際編整之理由則惶恐不知所措足證該縣目前所編整保甲戶口統計表顯係閉門造車

員呈報未經實地編製各情足見辦事敷衍漠視要政殊堪痛恨除將該縣長文泰和從輕記過一次以儆玩忽并將原呈統計表發還嚴飭查遵歷頒法令另行編製限至本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民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公 牘

△據尋甸縣民趙子光呈控該縣鍾靈鄉鄉長濫伐森林等情祈鑒核究辦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建字第一五九五號

原具呈人尋甸縣民趙子光等呈稱鍾靈鄉鄉長劉成忠濫伐森林等情祈鑒核究辦由

呈悉該縣鍾靈鄉鄉長劉成忠濫伐森林等情祈鑒核究辦由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二十期

▲據思普區民衆代表黃道能等爲呈訴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包庇種煙等情一案批

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入字第八一八號

原具呈人思普區民衆代表黃道能等

公呈一件爲呈訴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萬保德包庇種煙網紀破壞設詐紳民擅派巨款請祈按法治罪由
呈悉仰即核辦控實手續呈訴再憑核辦

此批

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據平彝縣民李茂材呈以銀地兩失威逼斃命等情具訴郭吉昌父子等一案批示遵

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三一字第七九六號

原具呈人平彝縣民李茂材

呈一件以銀地兩失威逼斃命等情具訴郭吉昌父子等一案由
呈悉：案關刑事仰即自行依法起訴可也

此批

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據曲靖縣民莫紹賢等呈以擾亂社紀強竊家財等情具訴莫如德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法字第七九八號

原具呈人曲靖縣民莫紹賢等

呈一件以擾亂社紀強竊家財等情具訴莫如德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核管曲 縣政府查明法辦報核

此批

主席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六卷第二十七期

二四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員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套南公報

56

本片卷自 1943 年 15 卷 1 期
至 1944 年 16 卷 20 期